弗兰克·诺里斯

小麦史诗

章鱼

——一个加利福尼亚的故事

吴劳 译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上海

Frank Norris

The Epic of the Wheat

THE OCTOPUS

A Story of California

本书根据 Doubleday, Page & Co., New York, 1924 年版本译出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编辑委员会，主持选题计划的制定和书稿的编审事宜，并由上述两个出版社担任具体编辑出版工作。

章　鱼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21.25　插页 3　字数 473,000
1984年7月新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1,300 册
（内精装 3,200 册）

平装定价：2.40元　　精装定价：3.10元
书号：10188·473

译本序

美国作家弗兰克·诺里斯于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患阑尾炎去世，年仅三十二岁。从一八九一年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念英国文学系时发表长篇叙事诗《伊弗内尔》起，一直到病死这短短十一年中，他在文学创作活动中不倦地探索，终于从浪漫主义和自然主义走到批判现实主义，成为美国现实主义文学的先驱之一。

诺里斯于一八七〇年三月五日诞生于芝加哥一富裕的商人家庭中。十四岁时全家迁居旧金山，他在附近的贝尔蒙特城念了两年中学。他最初的愿望是当画家，于一八八七年进巴黎著名的朱利恩画室学美术。但是据他弟弟查尔斯①的回忆，他从小富于想象力，喜爱编故事。在法国时迷上了中世纪的骑士传奇，为比他小十一岁的弟弟的玩具铅兵中的军官起名，编造他们的传略，乐此不疲。起初为了作插图而尝试写作了一部历史小说，并模仿司各特的风格，把他弟弟作为主人公，撰写冒险小说，分章寄给弟弟，上附大量铅笔作的插图。他认真钻研中世纪的资料，对弟弟指出司各特在《艾凡赫》中有一处描述的甲胄犯了时代错误。他当时撰写的专文《古代甲胄》于一八八九年在《旧金山纪事报》上刊出，拿到了生平第一笔稿费：九元。

十九岁回美准备投考加利福尼亚大学，但当时仍迷恋于法国封建时期的传奇，竟采用司各特常用的格律，开始写叙事诗《伊弗内尔》。第二年进加大后，认真阅读文学名著，先后爱上了吉卜林和左拉的作品，才开始转变，把注意力从中世纪的欧洲转到他周围的世界。他随身带着笔记本，跑遍旧金山各处地方，有所见闻，随时记下作为创作的素材。他发现旧金山本身就是个"富有轶事的城市"。他对美国的西部发生了兴趣。念二年级时，开始写短篇小说，陆续发表在《淘金者》周刊和《横越大陆》月刊上。在这些早期作品中，他歌颂光着脊梁、为生存而斗争的粗犷、"原始"的男子汉。他反对新英格兰的文化传统，认为西部作家不应再效法东部作家以欧洲的传奇为重，而应该把美国拓荒者乘坐的有篷大车看得和优利西斯回家乡时所乘的大船同样伟大。他比杰克·伦敦早几年就开创了这种以"热血沸腾"的人物为主人公的文学流派，但当时都被东部的期刊纷纷退稿，只能在旧金山当地发表，因此并未引起评论界的注意。这些作品以发表于《淘金者》一八九四年八月号上的《笼中困狮》为最出色。

诺里斯当时手中常拿着一部黄色纸面本的左拉小说。他遵照左拉的创作方法，深入旧金山各阶层作调查研究，于大学四年级时，以小市民被金钱所腐蚀为主题动手写长篇小说《麦克梯格》。毕业后进哈佛大学，在刘易斯·盖茨教授指导下学写作，得益非浅。他把该小说完成了大半（写到女主人公特莉娜被她丈夫麦克梯格杀死在幼儿园中），接着根据目睹的大学生中的不

---

① 查尔斯·诺里斯(1881—1945)后来也成为一个小说家，名作有《盐》、《面包》、《生铁》、《种子》等，其妻子凯思林·诺里斯(1880—1966)一生写了好几十部有关家庭问题的小说，以处女作《母亲》为代表作。两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很受读者欢迎，但后来都被人遗忘了。

道德行为，创作另一自然主义小说《范多弗与野兽》，写成后忙于他事，并没有就送出去发表。今天回顾起来，在哈佛的那一年是他创作臻于成熟的时期，但当时外界对此仍无所知。

一八九五年回旧金山，十月，以《旧金山纪事报》通讯员的身分赴南非。原计划为从开普敦朝北至约翰内斯堡，然后徒步穿过马塔贝莱兰，一直往北到尼罗河边，溯流而下直至开罗。但他到达约翰内斯堡后，被卷进了波尔战争，被波尔人所俘，限期离境。他这时得了一种非洲热病，睡倒了，差一点送了命。

第二年春回旧金山，休养了好几个月。接着的两年中，担任当地《波浪》周刊的编辑，每周为之撰写论文、特写或短篇小说。

直到一八九七年夏，他才到加州普莱塞县科尔法克斯附近他老同学的"大北斗金矿"去，写完《麦克梯格》的最后三章。他遵循严格的写实手法，特意安排麦克梯格杀了妻子，夺得了她的五千元后，畏罪出逃至这个矿山，跑进办事处谋工作。事实上他正是坐在那里忠实地描写室内的一切细节，甚至把自己的形象也写了进去。

他把《麦克梯格》和《范多弗与野兽》两部手稿寄东部的出版社后，接下来一连写了三部没有多大价值的浪漫主义小说。第一部是冒险小说《莱蒂夫人号的莫兰》，曾陆续在《波浪》周刊上连载。他把这开头的几章念给旧金山北端要塞区附近的救生站站长约瑟夫·霍奇森听，向他请教有关的航海术语及航海技术。接着就以这一段生活为题材，写自传体小说《布利克斯》，以这位站长作为书中的杰克船长的原型。

《莱蒂夫人号的莫兰》在《波浪》周刊上发表了一部分时，纽约的麦克卢尔出版社来信表示愿意接受，结果于一八九八年九月出单行本。第二年春，《麦克梯格》问世，六个月后，《布利克

斯》也和读者见面了。同年三月完成的爱情小说《一个男人的女人》也于一九〇〇年出版。

《麦克梯格》是诺里斯的第一部重要作品，当时被公认为美国文学中左拉式自然主义的代表作。但实在可称得上一部相当深刻的社会小说。麦克梯格是个体格魁梧、孔武有力但智力迟钝的粗坯，受到他无法控制的遗传和环境的因素所摆布，终于从一个安于现状的旧金山小牙医生逐步堕落为杀人越货的逃犯，而一向天真无邪的姑娘特莉娜竟然在意外地中了彩票、得了五千块钱后，变得爱财如命、冷酷无情。曾经追求过她的表哥马库斯妒忌麦克梯格交上好运，竟然想方设法地陷害他，使他被迫停业，这还不算，最后竟随着追缉队一直追到荒无人烟的死亡谷，尚想夺取那五千块钱，终于在搏斗中被麦克梯格乱拳打死，但用最后一点力气，把手铐铐住了两人的手腕，使麦克梯格走投无路。这一切情节看来曲折离奇、叫人难信，但诺里斯正是紧紧扣住了"金钱万恶"这个主题，用骇人听闻的细节活生生地表现出来。资产阶级思想毒害着这些小市民，造成了一系列的悲剧。

《范多弗与野兽》也是一个主人公蜕变堕落的故事。范多弗从小没受到好的教养，意志薄弱、懒惰成性，把父亲留下的可观遗产挥霍一空，并受朋友的骗，终于潦倒。但该书当时不合出版商的胃口，没人愿意接受。作家去世后，手稿一直存放于旧金山一仓库内。一九〇六年大地震时，仓库被大火焚毁，但放该稿的木箱竟出人意料地被抢救出来，多年后才被鉴定为诺里斯的原作，由他弟弟查尔斯加以校订，于一九一四年才公诸于世。

这两部小说大胆地触及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一些本质问题：金钱关系使人尔虞我诈，游手好闲的生活导致灵魂堕落。作者的写作态度也是极严肃认真的。诺里斯在《麦克梯格》中，把他

最熟悉的旧金山精心描写，专门钻研了牙医手册来真实地写书中有关的场面，最后赶到金矿去体验生活，实地考察那一带的地貌，直到死亡谷本身。但是有关主人公所以堕落的原因，作者往往不去深深探究社会原因，而是强调遗传和生理的因素。麦克梯格的父亲是个老矿工，死于饮酒过度，而他本人多喝了酒也无法控制自己，兽性毕露。范多弗也是充满了“动物的本性”，促成了他的沦落。这一点原是自然主义文学作品的通病，以“小左拉”自居的诺里斯在这个阶段是摆脱不了这种缺点的。

然而诺里斯并没有就此停步不前。他短短一生的最后四五年是他最活跃的时期。除了于一八九八年以《麦克卢尔杂志》战地通讯员的身分到古巴去报道美一西战争，以及回国后一直为纽约道布戴一佩奇出版社担任审稿员以外，他开始撰写文艺理论文章，阐明自己的观点。在《小说家的责任》一文中，诺里斯明确指出“今天是小说当令的时代”，“小说家可以触及最广大的读者群”，所以“应该执行一个重大的任务，承担种种巨大的责任”，他必须写真实，使“人民听到的不是谎言，而是真理”。在另一文中，他进而把小说分为三类，其中以有“主张”的小说为最上乘，因为它“深刻探索典型人物的动机和品格”，“论述种种基本的动力、激励整个民族的主题”，从而得出结论，证明某些观点。这种小说要求作家花最大的功力来创作，它能成为一种造福人类的巨大力量。为此，作家必须反对琐碎的表面文章，不能满足于写写“打破一只茶杯的风波、街头散步时遇到的悲剧、午后访客时感到的激情、应邀赴宴时所发生的奇遇”，而应该发掘重大的题材。①

① 这些论文在他逝世后，于一九〇三年结集出版，集名《小说家的责任及其他》。

诺里斯毅然以创作一部"伟大的美国小说"为己任。他离开纽约，到加州种植小麦的农庄去实地考察，收集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回纽约撰写计划中的《小麦史诗》三部曲的第一部：《章鱼》。该小说描绘小麦种植者对铁路托拉斯的斗争史的一页。以主人公曼克奈斯·台力克为首的一些农庄主人，在加州中部圣华金河流域定居，打下的粮食都由太平洋西南联合铁路公司所属的铁路运出。铁路当局就利用这垄断的地位，公然推翻当初号召人们来此落户时的诺言，提高农庄里属于铁路公司名下的土地的地价，后来又收买了农庄主人们不得已而用行贿手段推选的"铁路专员委员会"的成员，挫败了他们要求调低粮食运费率的打算。等到他们到法院提出诉讼，铁路当局又勾结了司法当局，使他们败诉，继而怂恿一些假买主来武装占领有关的农庄，结果引起一场械斗，参加的几个农场主人饮弹毙命，幸免的人们也都被弄得家破人亡。诺里斯以同情的笔墨写到新婚的妻子失去丈夫，孤独的母亲失去儿子，善良的司机变成劫车大盗，年轻的姑娘沦为街头神女。作者活生生地描绘了一幅在垄断资本压迫下，庄稼人惨遭破产的惊人图景。

诺里斯以现实主义的细节描写，给读者提供了一系列富于地方色彩的场面，诸如大规模的冬耕冬播工作、新落成的马房中举行的大型舞会、夏天收割小麦后的围剿长耳野兔的集体活动以及散见全书中对过去西班牙殖民时期的遗民、遗风和天主堂的描述，处处都带着加州中部的特色。和这些生产劳动和民俗画风格的生活画面相对照的是由铁路托拉斯所造成的一系列悲剧：被无理解雇的司机戴克搞了个小忽布种植园，正盼着好收成，可以把心爱的小女儿雪妮送进城去进一家女学堂，不料铁路

公司擅自提高忽布的运费率，使他事业失败，不得已铤而走险，劫了火车，终于被官兵追捕，打入牢房；台力克和年轻的农庄主安尼克斯特等人在灌溉渠边迎击来霸占农庄的联邦法院执行官率领的地方团队，在一触即发的紧张气氛中引起了枪战；第二天，农庄主人们在城里召开的公愤大会上，被铁路公司收买的报纸主编金斯林格尔当众揭露了台力克行贿的真相，使大会瓦解；在械斗中被枪杀的佃户何芬的寡妇，带着小女儿在举目无亲的旧金山行乞，最后倒毙在街头。作者的爱憎是分明的，在本书第八章的后半部，写到太平洋西南联铁副总裁公馆内豪华的晚宴上讲究的菜肴以及绅士淑女之间的谈话时，同时用交叉的手法夹叙何芬太太带着幼女在街头一步步走向死亡的过程。这惊人的对比表达了作者强烈的正义感，造成震撼人心的效果。

诺里斯在书中常常用一台在黑夜中横冲直撞地行进的机车，来象征那无法无天的铁路公司，它象一条巨大的"章鱼"，以旧金山为中心，伸出无数条触手，直伸到本州最偏僻的县城村镇，扼住了庄稼人的咽喉，叫他们活不下去。他在这里触及了当时美国的真实情况。原来在十九世纪中叶南北战争结束以来，美国完成了向西部的进军，把铁道一直接通到太平洋沿岸，逐渐进入垄断资本主义的阶段。当时在圣华金河流域南部金斯县首府汉福德附近确乎发生了械斗。诺里斯根据这事件，虚构了《章鱼》中的高潮，使本书达到了他前所未及的现实主义的高度。

然而，诺里斯看清了当时美国的现实，真实地描写了美国的现实，却无法正确地解释这些现象。他在全书中安插了一位优柔寡断的诗人普瑞斯莱，来做这一切现象的目击者和解释者。而他本人思想上的局限性正完全反映在诗人普瑞斯莱的观点里。

普瑞斯莱在东部修毕了研究院的课程，来到台力克的农庄上做客，被美国西部的辽阔瑰丽的奇景、纯朴粗犷的人民、狂放热烈的生活所吸引，一心想望创作一部史诗：《西部之歌》。但冷酷的现实逐步打破了他一脑门的浪漫的幻想。本书开头，他得悉农庄主人们要求减低运费率的官司打输了，而一向忠心耿耿地为铁路公司卖命的司机戴克被无理地解雇了，接着在回农庄的路上，亲眼目睹羊群被一台横冲直撞的机车碾得尸横遍地的惨况，体会到这钢铁铸成的怪兽象征着一股巨大无比的势力。他看到铁路公司在当地的代理人，斯·贝尔曼，如何盛气凌人地对待这些农庄主人和小佃户，不禁激起了对他们的同情。他扔掉了《西部之歌》的草稿，开始写作一首评论社会体制的《辛勤劳动者》。等到得悉戴克搞的忽布种植园宣告破产时，诗人怒火中烧，顿时文思潮涌，连夜把那首未完成的诗篇《辛勤劳动者》写好。他明白，因为当初对人民没有热爱，所以找不到灵感，如今他是人民的一份子了，有了信仰。该诗在旧金山一家报纸上刊出后，一时引起了轰动。有人邀请他到各地去作讲演，鼓动人们行动起来，和托拉斯展开斗争。无奈他基本上是个梦想家，不是实干家，接下来发生的一连串悲剧转移了他的注意力。

戴克听信了酒店掌柜卡拉埃尔宣扬的无政府主义，竟单独采取了暴力行动。械斗后第二天的公愤大会上，普瑞斯莱实在按捺不住自己，上台猛烈抨击铁路当局的罪恶，道出了美国统治阶级的真面目："我们知道他们是什么东西——政治界的恶棍、金融界的恶棍、法律界的恶棍、商业界的恶棍、行贿者、骗子手、大坏蛋。"他还说："这就是美国。……我们跟自己说，……我们已经获得了自由，……实在，这场斗争还只刚开了一个头。"可是他接着说：自由"是从死亡里诞生的，……是一个复仇之神，……就

是那头红色的怪物。”这分明也是无政府主义者所鼓吹的那一套。他明白自己没法引起别人的共鸣，当晚竟对斯·贝尔曼家里扔了一颗土制手榴弹，但是没有伤着这农庄主人们的大对头一根毫毛。这种个人的冒险行动当然也无济于事。他心灰意懒，不愿再待在满目凄凉的农庄上，决心到旧金山去寻找何芬的孤儿寡妇，那知也迟了一步。他不期中走到了太平洋西南联铁总办事处，顿时想到不妨找它的总裁雪尔格利姆去当面谈谈。他发现这个吃人魔王不但在智力方面，而且在体力方面也非常惊人。对方发表了一通道理：小麦和铁路都是一种力量，被“供求律”所支配，所以那桩惨剧不能怪在谁的头上，他作为铁路公司的领导人，也同样受这环境的摆布，他无能为力。普瑞斯莱听得竟无言以对。他想：原来大自然就象一台巨大的机车，不知道怜悯被它碾死的人。他被这想法缠住了。直到本书最后，他在离开加州海岸上印度去的船上，才悟出一个道理来：尽管发生了那场惨剧，小麦，作为世界性的力量，世界各国的抚养者，却要不可抗拒地涌到印度荒芜的平原上去喂养成千上万的饥民，完成它的使命；尽管个人会遭殃，人类可生生不已；尽管恶势力会猖獗一时，“善”是终究会胜利的。

本书写作时，正值美国平民党于一八九一年创立后处于鼎盛的时期。这昙花一现的政治运动主要由中西部及南部的一些农业经营者和社会改革家所发动，他们主张铁路国有化、发放低息农业贷款、征收累进所得税、厉行八小时工作制等。和赫姆林·加兰① 一样，诺里斯也受其影响，以强烈的反托拉斯精神来

① 赫姆林·加兰（1860—1940）在创作中以描写美国中西部农村生活为主，曾积极参加平民党的活动。代表作有自传体小说《中部边地农家子》和短篇小说《在魔爪下》。

构思《章鱼》这部美国文学史上杰出的农业小说。平民党运动主要依靠农民阶级来对垄断资本主义作斗争，看不见工人阶级的力量，实际上是留恋旧日农业经济的好光景，其政纲是倒退的。所以诺里斯在本书中把铁路托拉斯作为凶神恶煞，以台力克作为老派绅士的代表，拿他和垄断时期的政客作为对比，把他美化为正直的化身。作者大力渲染台力克如何万不得已地采用贿选的手段，而最后被对方揭露后，又如何地感到内心的谴责。当他的对立面斯·贝尔曼最后大获全胜后，踌躇满志地到他新建的起卸机谷仓参观如何把麦子输送进散装货船的船舱时，作者特意安排他不小心摔进船舱，终于被自己的麦子活埋而死。诺里斯细致地写他的垂死挣扎，称之为一场"死之舞蹈"：那个大腹便便、不可一世的暴发户和毫不留情地哗哗卸进舱来的麦流之间的绝望的搏斗。由于看不见真正的人民的力量，作者只能出于善良的愿望，用命运的安排来惩罚这个大元凶了。

一句话，作者最后借普瑞斯莱的反省，把资本主义社会"大鱼吃小鱼"的社会矛盾看作抽象的"善"与"恶"的矛盾，是两种世界性的力量之间的搏斗，这样就未免模糊了问题的实质。他确实深刻地揭露了问题，可是他解释不了；批判现实主义的作家往往有这种局限性。

本书于一九〇一年初出版，博得评论界和读者的一致好评。刚在上一年发表阿拉斯加淘金故事集《狼的儿子》而崭露头角的杰克·伦敦撰文赞扬。他对诺里斯在机械文明时代能创作出这样一部史诗式的作品表示钦佩。当时雄踞波士顿和纽约文坛的威廉·狄恩·豪威尔斯在书评中称之为一部"伟大的著作，质朴、深沉、庞大，作为美国的一页悲惨史的记录，具有绝对的权威性"。他和马克·吐温都曾给作者去信赞美，热情鼓励这位青

年作家。

诸里斯在写作本书时结婚，并在出版时把它献给他的妻子。根据原定计划，三部曲的第二部《深渊》写美国出产的小麦被投机商作为筹码，“买空卖空”，操纵垄断。他迁居芝加哥，深入小麦交易所实地考察。他以自己的父亲为原型，塑造主人公柯蒂斯·杰德温。这个富有活力的资本家在本书开头时已有了相当的财富和地位，他追求年轻姑娘罗拉，战胜了其他两位较年轻的追求者。婚后生活起初相当美满，但杰德温逐渐被交易所所吸引，卷入了小麦投机买卖。他买卖越做越大，渐渐利欲熏心，企图垄断整个小麦市场。他日夜把全副精神放在这上面，使罗拉感到寂寞。她喜爱音乐艺术，当年追求过她的富家子弟谢尔顿，是个美术家，两人气味相投。谢尔顿这时从欧洲倦游归来，正好填补了她内心的空虚。罗拉不禁旧情复炽，不能自已。就在她准备离家和谢尔顿私奔的关头，小麦市场上突然传来美国西部小麦大丰收的消息，打破了杰德温垄断市场的企图。他经济破产，精神上也一下子垮下来了。罗拉猛的清醒过来，认识到对自己丈夫的责任，决心陪他一起到西部去重新开始生活。

该书于一九〇二年年中杀青，开始在有影响的《星期六晚邮》周刊上连载。诺里斯回到旧金山，打算包一条纵帆船，带一批船员，横渡太平洋，体验生活，然后动手写第三部《豺狼》。他另外还有个宏大的规划：以美国南北战争的转折点，葛底斯堡战役为背景，写一个历史题材的三部曲，每部写这战役的一天，准备花上好多年工夫来完成这部伟大的美国小说。结果病魔夺去了他的生命，使这些计划都落空了。《深渊》也来不及修订，就于第二年刊行了单行本，成为畅销书，受到一些评论家的赞美。

但是，由于作者的主观意图是用小说的形式来阐明小麦作为“世界各国的抚养者”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全过程，因此小麦实际上成为这三部曲的主人公，而这第二部就得以芝加哥为背景，因为那是美国粮食交易所的所在地。他一如既往，认真地作调查研究，在书中不厌其详地描写交易所的场内外活动，并且为了完整地刻划杰德温的思想发展过程，一开始就花了不少笔墨写他如何结识罗拉小姐，接着引进其他两位追求罗拉的青年，长篇累牍地交代罗拉如何最后倾心于他、婚后又如何逐渐变心、最后又如何悬崖勒马的全盘经过。结果这段富于浪漫主义色彩的爱情故事造成了喧宾夺主的效果，冲淡了主题，使作者原来的意图不明确。所以后来的评论家认为这是部较差劲的续篇，甚至可说是失败之作。

在写作《深渊》的期间，诺里斯发表短篇小说《一笔小麦交易》。他以精炼的笔法写一个堪萨斯州的小农场主在芝加哥交易所中大户“空头”和“多头”的火并中惨遭破产，沦落为在街头徒劳地排队等候发放救济面包的贫民。该短篇鲜明地突出了这同一主题，被公认为诺里斯短篇中的代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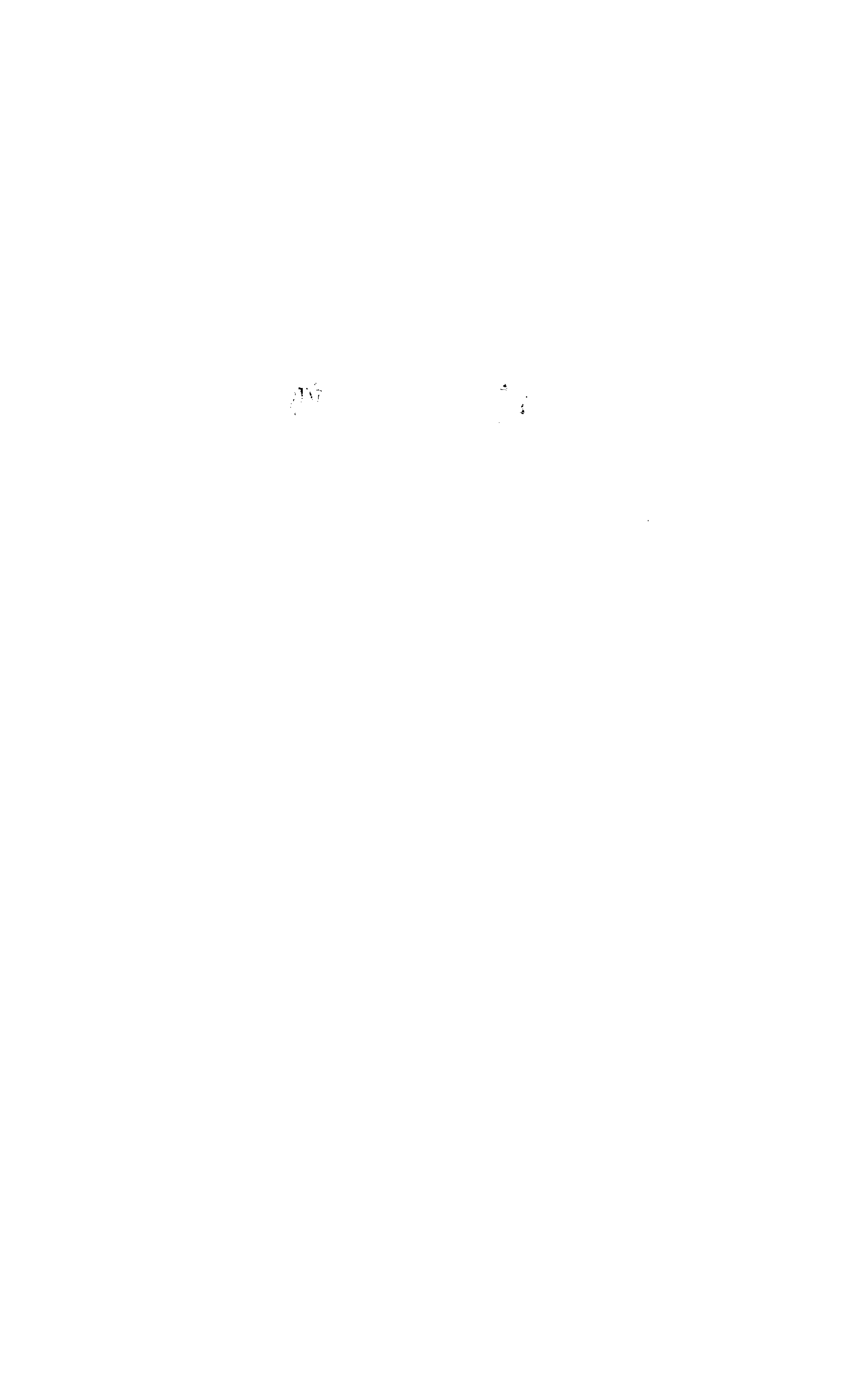
诺里斯的同时代人斯蒂芬·克兰的处女作《街头神女玛姬》赤裸裸地暴露纽约贫民区的真面目，于一八九三年只能自费印行，直到两年后，他发表了一部诗集和战争小说《红色英勇勋章》，获得国际声誉后才能正式出版。诺里斯在为道布戴—佩奇出版社审稿期间，发现了德莱塞投来的处女作《嘉丽妹妹》，力主接受出版。一九〇〇年，书印好后，出版商却借口该书内容猥亵，不予发行，直到一九一二年才公诸于世。这两桩事实说明敢于正视现实的批判现实主义的文学作品起初受到了一定的阻

力。但是，暴露社会黑暗的新闻记者和作家们所掀起的“揭发黑幕运动”，这时日渐壮大了。诺里斯本人的《章鱼》和《深渊》就在这时问世，都轰动了全国。一九〇六年，厄普顿·辛克莱发表长篇小说《屠场》，大胆揭露芝加哥肉类加工厂虐待工人的内幕。下一年，杰克·伦敦在《铁蹄》中以政治幻想小说的形式，阐明革命人民不能幻想靠选票来取得政权。一九一二年和一九一四年，德莱塞相继发表了《欲望三部曲》的头两部，《金融家》和《巨人》，通过十九世纪后半期一个资本家的发迹史，深刻展示资产阶级贪婪成性、荒淫无耻的面目。一九二〇年，辛克莱·刘易士在他的代表作《大街》中表现了资本主义社会庸俗的精神面貌。在这一系列美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家的行列中，弗兰克·诺里斯称得上是较早的一位，而他的代表作《章鱼》也在美国文学史上占着独特的地位。

译　者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　一　部



第 一 章

县路① 从波恩维尔往南伸展，给勃洛得生的农庄和摩埃托斯农庄②之间划出了一条分界线，普瑞斯莱顺着这条县路走，刚经过卡拉埃尔开设的酒店，猛听得一阵轻微而拖长的汽笛声，他明白，这一定是波恩维尔车站附近机车修理厂里传出来的。当天早上他从庄屋出发时，忘了带表，因此如今很想弄明白这声汽笛是表明十二点，还是一点。他希望是十二点。当天一早，他打定主意上附近一带好好溜达一番，走一程，骑一程自行车，如今眼看已是晌午，他可简直等于还没动身呢。他吃罢早饭、离开庄屋的时候，台力克太太托他上波恩维尔去拿信，他不好意思推却。

他把自行车的软木把手握得更紧一点——因为路上新近运过粮食，路面给弄得一塌糊涂——加劲赶路。他心想，不管这是什么时候，他总不想回庄屋去吃中饭，情愿照原来的计划，一直赶到瓜达拉哈拉，上苏罗塔利开设的馆子去吃一顿西班牙大菜。

那一年，没有多少粮食可运。勃洛得生那农庄里种的小麦，毁掉了一半，台力克本人打下的粮食也勉强只够用作冬播的种子。然而，运的粮食虽然少得可怜，这一带的道路可已经给弄得不堪设想了，再说，几个月来，天气干燥，尘土越堆越高，越积越厚，使得普瑞斯莱好儿回不得不跨下自行车，步履艰难地推着车

往前走。

这是九月的下半月，干季[3]眼看快结束了，整个都拉瑞县[4]，整个辽阔广大的圣华金河[5]流域——事实上，整个加利福尼亚州中南部，都给太阳烤得土地拆裂，焦干发脆，因为四个月来，天天万里无云，白天仿佛老是停在晌午不动，西至滨海山脉，东至内华达山[6]山麓的小丘，整个流域的上空挂着一轮白热的太阳。

普瑞斯莱快走到那条叫做南路的大路上了，这条路直穿过摩埃托斯农庄，通往瓜达拉哈拉。他看见路旁屹立着县里的一座公用水塔，那是座箍着铁条的大木塔，怪模怪样地蹲在四根柱

---

① 县当局修建的公路，有别于农庄主人们出资修建的私路。

② 该农庄原名为Rancho de Los Muertos，为西班牙语，意为"死者们的牧场"。按西班牙人于十六世纪初占领墨西哥后，从一七六九年起，天主教传教士开始在加利福尼亚各地修建天主堂，该地区成为西班牙的殖民地新西班牙的一部分。一八二四年，墨西哥宣告独立，加利福尼亚成为它的一个行省。这时，美国正在向西方扩展，大批冒险家来到太平洋海岸。一八四六年，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爆发了战争，加利福尼亚被美国占领，一八四八年签订和约，墨西哥把它割让给美国，两年后，它正式成为美利坚合众国的一州。这样，加利福尼亚州就有很多西班牙语的地名给沿用下来。跟这一带很多的地一样，摩埃托斯农庄原来是片大牧场，后来改种小麦，于是Rancho一字也具有"农庄"的涵义了。

③ 按加利福尼亚的气候基本上一年可分为两季：干季和湿季。

④ 都拉瑞县(Tulare County)在加利福尼亚州中南部，为本书故事发生的地点。前面提到的波恩维尔和瓜达拉哈拉两城都在该县西部。

⑤ 圣华金河(San Joaquin River)发源于都拉瑞县以北内华达山山麓，往西北流，与萨克拉门托河汇合、注入旧金山湾东北的苏伊松湾，全长约三百五十英里。

⑥ 滨海山脉(Coast Range)为北美太平洋沿岸的大山脉，北至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中部，南至加利福尼亚州南部。内华达山(Sierra Nevada)位于加利福尼亚州东部。这两条山脉差不多是平行的，圣华金河就流在这两者之间，形成一片肥沃的大平原，当时是加利福尼亚州的主要小麦区。

子上。这水塔落成后，波恩维尔的店掌柜和零售商们就在上面漆上广告。它变成了当地的一个标志。在这一带平原上，塔上的白字在好几英里以外也看得清。塔旁有个饮水槽，普瑞斯莱觉得很渴，就想在这里停一会儿，喝一些水。

他在水塔边停下，把自行车靠在栅栏上。有两个穿着白色工装裤的人，坐在用铁钩挂在塔顶上的荡空脚手架上，在重新油漆塔身。他们正在漆一张招牌——一幅广告。这广告差不多完工了，字样是：

斯·贝尔曼
地产　抵押
波恩维尔大马路
邮政局对面

水塔边那个饮水槽上，也新漆上了一道字样：

斯·贝尔曼有忠言告君

普瑞斯莱在饮水槽一端的水龙头上喝罢了水，直起腰来，看见一辆洒水车吃力地从南路拐弯的地方驶来。两头骡、两匹马，蒙着尘土，灰蒙蒙的，不慌不忙地紧拉着拖索，行动慢得象蜗牛，耳朵无力地耷拉着，一摇一摆地打着拍子。车座上高高地坐着一个人，头顶上张着黄布伞，普瑞斯莱一看，原来是台力克的佃户，德国人何芬，可谁都管他叫俾斯麦①，他是个脾气暴躁的小个

① 俾斯麦(Otto von Bismarck, 1815—1898)为德国名政治家，为人刚愎自用，有“铁血宰相”之称。

子，牢骚一年发到头，一口不象样的英语唠叨个没完。

“喂，俾斯麦，”当何芬把水车停在水塔边，预备装水的时候，普瑞斯莱这么说。

“俺正想找你呐，普莱西利先生①，”对方嚷道，一面把缰绳绕在刹车杆上。“马上来，你等等，行吗？俺跟你有话说。”

普瑞斯莱巴不得就动身赶路。再浪费一点儿时间，这一天就完啦。他跟农庄当局压根儿没关系，何芬想来请他出点主意，那还不是白费口舌！这批粗鲁的野兽般的长工和小农庄主，成天在地里干活，满面的污垢，叫他真觉得说不出的讨厌。他永远也无从同情他们，无论对他们的生活，他们的习俗，他们的婚丧大事，拌嘴吵架，还是他们那种单调乏味、卑鄙庸俗的混日子的方式，全无从感到同情。

“好吧，你得快一点才是，俾斯麦，”他干脆地回答。“照现在这样，我去吃中饭已经迟了。”

“好，马上来。两分钟，俺就来。”他把那挂在水塔顶上的水管拉下来，接在洒水车边的给水口上，然后把放水的链条一拉。他然后从车座上爬下来，踩着轮胎跳到地上，一把揪住普瑞斯莱的胳膊，拉着他在路上走了几步。

“啊，”他开口了。“啊，俺想找你谈儿句话。正想找你呐。啊，卡拉埃尔他今儿早上跟俺说——啊，他跟俺说，台力克先生打算来年把整个天杀的农庄自个儿种啦。不再要佃户啦。啊，卡拉埃尔他跟俺说，佃户大伙全得滚蛋。台力克先生打算把整个天杀的农庄自个儿种，呃？俺，俺也得滚蛋，呃？你听说过这回事吗？啊呀，俺在这农庄里已经待了七年——七年啦。难道俺也

① 何芬把普瑞斯莱的名字读别了。

得——"

"你该去问问台力克本人或是哈伦才对，俾斯麦，"普瑞斯莱打断了他的话，就想走开了。"这事跟我完全不相干。"

可是要摆脱何芬才办不到呢。没有问题，整整一个早晨，他尽考虑着这套话该怎样讲，他想好了用什么词儿，准备好了说什么话。

"啊，不，"他接着说。"俺，俺可想留在这儿。俺已经待了七年啦。台力克先生他可不要俺滚蛋呐。那由谁来照料水渠呀？啊，你去跟他说，俾斯麦一定要留在这儿。啊，你跟州长①很亲近。你替俺说句好话。"

"跟他很亲近的是他儿子哈伦，俾斯麦，"普瑞斯莱答道。"你去叫哈伦替你说句话，就没事了。"

"俺待了七年啦，"何芬不服气地说，"那由谁来照料水渠，放那许多牲口呀？"

"得了，去找哈伦吧，"普瑞斯莱一面说，一面打算跨上自行车了。

"啊，你听说过这回事吗？"

"我什么也没听说过，俾斯麦。关于管理农庄的事，我一点儿也不知道。"

"还得修理那根水管呢，"何芬忽然想起刚才漏掉了这一点，就脱口而出地说。他挥着一条胳膊。"是啊，天主堂泾边的那根水管，还有牲口喝水用的那个水塘。啊，他一个人总来不及搞吧，俺倒有点儿不信。"

"得了，找哈伦去谈谈吧。"

---

① 这是曼克奈斯·台力克的外号，当地人尊敬他，都这样称呼他。

"啊，他一个人总来不及搞这整个天杀的农庄吧。俺，俺一定不走。"

可是，洒水车突然满啦，水打顶上那给水口里涌出来，从四面流下来，哗哗的直响。何芬不得不去照料。普瑞斯莱跨上自行车就走。

"俺去找哈伦谈几句话，"何芬冲着他的背影直嚷。"这样，台力克先生就不会一个人单干了，是啊，不会啦。俺留在农庄里放牲口。"

他爬上车，又坐在伞下的座位上，噼噼啪啪地挥起长鞭，赶骡马动身，一面转过头去，对那两个还在漆招牌的漆匠，带着些不服气的神气说：

"七年啦，说真的，俺在这农庄里待了七年啦。走啊，你这头骡，驾！"

这时候，普瑞斯莱已经拐上了南路。他如今在台力克的土地上了，这里就是那广大的摩埃托斯农庄的第一庄，也就是人们所谓的本庄。这儿的道路比较好，因为何芬的洒水车刚走过，尘土给镇住了。没有几分钟，他就到达那庄屋，只见庄屋四周围着白木栅，有几片花坛，一丛桉树①。他看见哈伦正在屋边草坪上安装一架自动洒水机。屋子阴影里，阳台边上，有两三只猎狗，那是猎长耳野兔用的猎狗中的一部分，还有哈伦那条得过奖的猎鹿狗哥德弗莱。

普瑞斯莱拐上车道，到马墩②前跟哈伦会面。哈伦是曼克奈斯·台力克的小儿子，是个长得特别漂亮、二十四岁光景的小伙

---

① 桉树(eucalyptus tree)为常绿乔木，树高可达三百余尺。

② 马墩(horse block)为上下马或上下马车用的踏脚墩。

子。跟他父亲的特征一样，他长得风度翩翩，这还不算，还有一点也象他父亲，也长着台力克家祖传的鼻子——高高的鹰钩鼻，活象威灵顿公爵①晚年那些画像上的鼻子。他的皮肤很白皙，经常暴露在阳光里，却没有给晒黑，仅仅腮帮变得更加红润些罢了。一头黄发，在耳朵前面的地方，微微朝前鬈曲。

普瑞斯莱跟他一比，可显得大不相同。看上去普瑞斯莱出身的家庭背景很复杂，性格显得复杂些，脾气也显得复杂些。他跟哈伦·台力克不一样，与其说他是个典型，还不如说他是个很特殊的人。他的脸给太阳晒黑了，黑得厉害。他的眼睛是深棕色的，额角是知识分子的额角，又宽又高，这种显著的冲额角说明不但他本人富有教养，他的上代也富有教养。两爿薄薄的嘴唇松松地抿着，下巴较小，着实瘦削，叫人觉得他天生温柔优雅，万分敏感。你会觉得，普瑞斯莱是牺牲了一些体力，才获得这些修养的。你会料想，他一定是个神经紧张、喜欢沉思默想的人，他的精神生活绝对不是外界给他的印象和感觉的产物，而是内心滋生的念头和感想的产物。尽管对物质世界的变化简直敏感到反常的地步，他对这种感觉的反应却还是迟钝的，不会凭着一时的冲动行事，这可不是因为他生性迟钝，而是因为他优柔寡断。可以猜想得到，从道德上讲，他这种人所以不致走邪路，是因为趣味高尚，没有决断，没有机会。他的气质是诗人的气质。有时候，他自以为在思索，实在却是自己在欺骗自己。因为在这种场合下，他不过是在冥想罢了。

大约十八个月以前，他眼看有生肺病的危险，想到曼克奈

① 威灵顿公爵(Duke of Wellington, 1769—1852)为英国名将，统率英荷联军，于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破拿破仑于滑铁卢。

斯·台力克曾经请他随时都可以去作客，就趁此机会，来到这气候又干燥又温和的圣华金河流域，准备待一个时期。他今年三十岁，在东部一家大学里毕了业，还修毕了研究院的课程，成绩都是优等。他在那里一个劲地埋头研究文学，特别是诗歌。

他野心勃勃地想写诗，永远不会知足。可是直到如今，他的作品都是兴到为之、昙花一现的，不时来一支短歌，让人击节叹赏了一番，就给忘了。他在找题材，出色的题材，他还不知道究竟是什么，反正是某种伟大无比的题材，歌颂英雄的、叫人肃然起敬的题材，值得用气势雄浑的六音步的诗句①来铺陈。

可是，不管写什么题材，用什么形式，普瑞斯莱总认为，他的诗一定要写西部②，这世界上的冒险新地，那里有一个新的民族，一种新人——强悍耐劳、勇敢大胆、热情奔放——在建立一个帝国；那里，喧嚣、蓬勃的生活象火焰般从黎明烧到黑夜，再从黑夜烧到黎明，原始、残暴、朴实、无畏。有人曾经偶然地触及过这种生活（他认为写得还不够多），可是歌颂这种生活的诗人却还没有出现。他心想，那些极个别的作品只弹出了那个主音。他呢，拚命想触及整个音域，奏出一支伟大的歌，把整个时代、整个世纪、整个民族的心声都包括在内，在这支歌里，所有的人全要给描写进去——要写下他们和他们的传奇，他们的民间传说，他们的斗争，他们的恋爱和情欲，他们那直率和冷酷的性情，他们在受压迫时的坚忍精神，他们的冒险事迹，他们那白天获得、晚上就输掉的财富，他们那直爽和粗鲁的谈吐，他们的慷慨和残忍的作为，他们的英勇和兽性的行动，他们的宗教信仰和亵渎行为，

---

① 按希腊和罗马的史诗都是用"扬抑抑格"的六音步的诗句写成的。

② 指美国的西部。

他们的自我牺牲和丑行秽闻——要真实而无畏地写下这正在展开的历史阶段，写得既严格，又真诚；要把每个部分都写得恰如其分；要写下河谷、平原和山冈；要写下农庄、山脉和矿坑——把这一切，从两个达科他州① 到两个墨西哥②，从温尼伯③ 到瓜达卢佩④ 的形形色色的城镇村落的特色荟萃在一起，聚集在一起，焊接熔合在一起，成为一支伟大有力的歌，《西部之歌》。这就是他向往着的东西，这些不可名状的事物——那是些还没人能用言语来表达的念头，可怕而不成形的影子，依稀模糊的形象，庞大、狰狞、奇形怪状，在他的想象里野马般的直打转。

哈伦迎上前来，普瑞斯莱把手伸进身上那件给太阳晒得褪了色的猎装的口袋，抽出一捆信和报纸，递给对方。

"信在这里。我可要继续赶路啦。"

"可是就要开饭啦，"哈伦说，"我们马上就吃了。"

普瑞斯莱摇摇头。"不，我得马上就走。我也许到瓜达拉哈拉去吃点东西。我要出去一整天呢。"

他再待了一会儿，把前轮上一只螺帽旋旋紧，这时候，哈伦看见有个信封上是他父亲的笔迹，就撕开来，目光敏捷地扫视着信。

"州长要回来了，"他嚷道，"明天早车回来，要我乘马车上瓜达拉哈拉去接他，还有，"他一面看下去，一面咬紧了牙关叫道，"我们官司打输了。"

"什么官司？哦，关于运费的问题吗？"

---

① 指北达科他州和南达科他州，在美国北部。

② 指美国西南部的新墨西哥州和与之接壤的墨西哥合众国。

③ 温尼伯(Winnipeg)位于加拿大南部，为曼尼托巴省首府。

④ 瓜达卢佩(Guadalupe)位于墨西哥中部，首都墨西哥城西北。

哈伦点点头，眼睛里冒着火，脸一下子涨得通红。

“乌尔斯蒂恩昨天宣判了，”他看着他父亲的信，又说。“他认为，乌尔斯蒂恩认为‘新定的粮食运费率太低，简直等于免费征用财产，并且，在这种基础上，铁路公司不可能取得合法利润。由于他对这事无权制定法律，他只能恢复铁路专员们减费前的原率，因此就这样判决。’这又是我们的朋友斯·贝尔曼干的好事，”哈伦咬牙切齿地接着说。“在草拟那新的运费率的时期内，他始终待在城①里，他跟乌尔斯蒂恩和铁路专员委员会狼狈为奸。上一个礼拜，他也始终待在那儿，替铁路当局跑腿，给乌尔斯蒂恩撑腰。‘合法利润，合法利润，’”他突然嚷道。“小麦市价八毛七②，把它搬运两百英里，运到海岸边，运费要四块钱一吨，那我们种小麦还有合法利润可得吗？干吗不拿枝枪指着我们，说一声‘举起手来’，那不就结了？”

他把皮靴跟在地上砰的一碰，陡的转身朝屋子就走，一面低声咒骂着。

“啊，我差一点忘了，”普瑞斯莱冲着他的背影叫道，“何芬要想找你。他问过我，州长打算明年不要佃户，到底是怎么回事。何芬想留着，照料水渠，看管牲口。我叫他来找你。”

哈伦心里尽想着别的事，点点头，表示他知道了。为了不致显得对哈伦的烦恼太漠不关心，普瑞斯莱等他走进了屋子，不见了人影才上车。他一上车可就马上飞快地赶路，拐出那马车出入的院门，一溜烟地在南路上朝瓜达拉哈拉飞驰而去。这种事情，圣华金河流域的农庄主人们和太平洋西南联合铁路公司之

---

① 指旧金山。

② 这是一蒲式耳（容量单位，约合35.24公升）的价格。

间那没结没了的剧烈的争端，叫他又着恼又厌倦。他对这种事一点也不关心。这种事不是他那个世界里的事。在他心坎里看到的那一大幅浪漫的西部的画面上，这些争执是唯一的触眼的色彩，跟整个谐和的色调配合不上来。这是庸俗、下流、平凡得要命的。可是，尽管他拚命闭上眼睛不看，掩上耳朵不听，这些事却偏要他看，偏要他听。除了这些事以外，就完完全全是浪漫的天地。可是一碰到这些事，这浪漫的天地就粉碎了，垮台了，变成了现实的天地，冷酷无情、惹人厌恶、不可动摇。说实话——他的第一条信条就是，应当不顾一切地说实话——他没法对这现实不理不睬。那首崇高的农庄之歌——圣华金河流域之歌，在他心目中，仿佛给某些不可动摇的事实弄得变了形，破了相。普瑞斯莱自己也简直不知道到底要的是什么。他一方面怀着雄心，要把自己亲眼看到的生活描绘出来——直截了当而忠实坦白地描绘出来，并不通过自己的性格和气质。可是，另一方面，他又巴望透过一片粉红色的雾霭来看万物——透过了这片雾霭，凡是触眼的轮廓都变得模糊了，俗气而刺目的色彩都变得柔和了。他自以为，作为人民的一份子，他爱人民，同情他们的希望和恐惧、喜悦和忧伤。可是何芬，肮脏不堪，汗水淋漓，牢骚一年发到头，眼光褊狭得可怜，却只叫他反感。他打定主意把农庄里的生活用诗的形式真实地，绝对真实地表达出来，可是，他几次三番地碰到那条铁路，碰到那道顽固的铁壁，他的浪漫的想象一头撞上去，给撞得粉碎，泡沫四溅。他心里向往着人民，可是伸手摸索的结果，却碰到了一个邋遢不堪、微不足道的德国佬的手，这人是绝对不值得重视的。他要找的是真正的浪漫传奇，到头来只找着了粮食价目单和不公道的运费率。

“可是这玩意儿就在这儿呢，”他骑着自行车隆隆地跨过勃

洛得生泾上的桥，喃喃地说。“这浪漫传奇，真正的浪漫传奇，就在这儿什么地方。我早晚要抓住它。”

他朝四下瞥了一眼，好象在找这灵感似的。这会儿，他穿过摩埃托斯农庄的北角，还只走了一半路不到一点。这北角是最窄的一角，在这里只有八英里光景宽。他还在本庄里。南方，几英里外，可以隐隐约约地看出那道把本庄和第三庄分开的铁丝网。北方，在中午的太阳下，透过闪闪发亮的热雾，看得见一长行淡淡的、青色的电线杆，表明那条铁路的所在，标志出台力克那农庄东北角的边界。普瑞斯莱在走的那条道路简直直得象根线。就在他前面，很远很远的地方，他看得清一株巨大的槲树，和槲树边何芬那马房的红屋顶。

他周围的田野一片平坦。四面八方望出去，都可以望到好多英里外的地方。收割工作新近结束。地里只剩下麦子的残茬。除了何芬家那株槲树以外，一眼望出去，不见半点绿。麦茬是邋遢的黄色，土壤焦干、坼裂，一片棕色，叫人看了觉得凄凉。大路边，尘土厚甸甸、灰蒙蒙，两边，两道平行的、望不到头的铁丝网一直向地平线伸展，在远方集成一个小黑点，消失了。除此以外，没别的啦。就是这些，还有那亮得发白的蓝天和那片持续不断地闪闪烁烁的热雾。

四下鸦雀无声。收获期一过（虽然这回收获的庄稼少得可怜），农庄就仿佛入睡了。好象大地熬过了分娩期和临盆时的阵痛，生下了子息，如今精疲力尽地睡着了。

这是两个季节之间的过渡时期，什么工作也没有，自然界的力量仿佛都停止了活动。没有雨，没有风，没有滋长，没有生气，这些麦梗连腐烂的力气也没有了。只有太阳在移动着。

将近两点钟，普瑞斯莱赶到何芬的家，那是两三座肮脏的木

屋，有一大群狗出没其间。一两口猪漫无目标地东逛西荡。马房边的木棚下，搁着一台发生了故障的播种机，生了锈，快坏得不能用了。可是头顶上，气象万千地耸立着一株巨大的槲树，是这一带最大的树。树皮上挂着一簇簇灰色的槲寄生，和一串串花彩般的蔓藤。最低的树枝上挂着何芬的食橱，一只方箱，正面装着铁纱门。

何芬这农庄所以特别重要，是因为这是南路和台力克那灌溉主渠的交叉点，这条大渠还没完工，是台力克和经营基恩·沙倍农庄①的安尼克斯特合资修建的。这条水渠把大路一截为二，跟它成直角相交，是一道深沟，横在何芬的庄子和过去三英里光景的瓜达拉哈拉镇之间的田野上。这还不算，这条水渠又是摩埃托斯农庄的两个分庄，第一庄和第四庄之间的自然疆界。

普瑞斯莱眼下有两条路可以挑。他的目的地是基恩·沙倍农庄东部山间勃洛得生泾发源地的那一脉山泉。抄小路上那儿去可以近不少。可是他还是挑大路走，在经过何芬屋前的时候，何芬太太来到门口，她的小女儿希尔黛，穿着男孩子的工装裤，和笨重的靴子，紧跟在她后边。她的大女儿明娜是个很漂亮的姑娘，她的恋爱事件经常是整个摩埃托斯农庄的谈话资料，只见她这会正在窗前，忙着洗这星期的脏衣服。何芬太太是个憔悴、苍白的中年女人，平凡得很，没有什么特征，和成千上万个跟她同阶级、同类型的女人没什么不同的地方。她朝普瑞斯莱点点头，一条胳臂横在前额上，遮着眼睛，从胳臂下面呆头呆脑地打量着他。

可是普瑞斯莱正在一个劲地赶路。自行车飞也似的直驶。他

---

① 该农庄原名为Quien Sabe Rancho，也是西班牙语，意为“天晓得牧场”。

决定，说什么也得赶到瓜达拉哈拉。猛听得一阵空洞洞的声响，他跨过灌溉渠上的桥梁，一下桥就朝前直冲，从何芬家到镇上，如今只剩下这一截南路啦。他如今在农庄的第四庄里了，只有这里的小麦收成好，这一定是因为那条天主堂泾流过这里的关系。然而他不再尽注意眼前的景色了。他只关心一桩事，那就是尽快地赶路。他本来指望在基恩·沙倍农庄北边树木丛生的小丘顶上消磨大半天光阴，看看书，逛逛，抽抽板烟。可是照眼前的情形看来，三点钟左右能赶到那里，就算不错了。一会儿，他就来到了农庄尽头处的那道铁丝网边。面前横着火车轨道，就在轨道对面——有一簇鳞次栉比的屋顶，外围疏疏落落的有些晒砖①砌的屋子——那就是瓜达拉哈拉小镇。小镇不到一点，普瑞斯莱的正对面，是太平洋西南联铁②的货车站和客车站，抹着灰白两色的油漆，看来这是该公司所有的建筑物规定的色调。车站上一个人影儿也没有。这会儿，没有列车经过。普瑞斯莱听见售票处里断断续续地传出滴滴答答的电报键声。月台上一架行李车边，站长养的大黄猫自得其乐地打着盹，爪子藏在身下。车站那边的站线上，停着三节平板车，装着漆得光彩夺目的农业机器，车站这边的股道上，停着一台巨大的货车机车，前面没有排障器，蹲在庞大的主动轮上，一动不动，结结实实，喘着一口口长气，车上的蒸汽泵浦，每隔一会儿，总是卡答一声，声音低低的，给那阵喘声打着拍子。

然而，显然普瑞斯莱那天注定得每赶一程路，总有人来拦阻

---

① 晒砖(adobe)是用粘土做成砖形，在阳光中晒干而成的。美国西南部以前西班牙人的殖民地用得很普遍。

② 太平洋西南联合铁路公司的简称。

他。他正推着自行车，跨过轨道的当儿，忽听得有人叫他的名字，不禁吃了一惊。“喂，普瑞斯莱先生。你好吗？”

普瑞斯莱立刻抬眼一望，只见那司机戴克，交叉着胳膊，靠在那台机车司机室的窗口。可是，眼看这回又要耽搁一会，普瑞斯莱却没有前几回那样着恼。戴克跟他很熟，是他的知己。这司机的丰富多采的生活，始终叫普瑞斯莱醉心。他搭着戴克的机车，在瓜达拉哈拉和波恩维尔之间来往，也不止一次了。有一回，他甚至坐在司机室里，从波恩维尔一直跑毕全程，开到旧金山呢。

戴克的家在瓜达拉哈拉。他住在一座翻造过的晒砖砌的小屋子里，由他母亲替他管家。五年前，他老婆死了，撇下了一个小女孩儿雪妮，要他好歹抚养成人。戴克是个身材魁梧、脸相漂亮的家伙，体重差不多等于普瑞斯莱的两倍，肩膀宽阔，结实的胳膊上长满了汗毛，讲起话来声如洪钟。

“喂，老兄，”普瑞斯莱应道，来到机车前。“大白天你在这儿干吗呀？我以为你这个月做夜班呢。”

“我们有了一点儿变动，”对方回答。“上来坐坐吧，别待在太阳里。他们要我们留在这儿，听候调遣，”他解释道，这时，普瑞斯莱把自行车靠在煤水车上，爬上车去，坐在火夫坐的那张磨损的绿皮椅子上。“他们把南方有一台呱呱叫的客车机车的路线变换了，叫它一直往上行开到弗瑞斯诺① 去。贝克斯菲尔德② 车段上出了次撞车事故，那列车误点误得实在不象话了。我看，它开来的时候一定神气得不得了。一直到弗瑞斯诺，什么车都得回避，让出轨道来。他们把我扣在这儿，给它让道。”

---

① 弗瑞斯诺(Fresno)为弗瑞斯诺县首府，在波恩维尔西北。

② 贝克斯菲尔德(Bakersfield)为克恩县首府，在波恩维尔东南。

他从工装口袋里掏出一只烟斗，那是只旧的陶制烟斗①，用得又黑又亮，很好看。他装好烟丝，点上了。

"啊，我看，把你给扣在这儿，你也不会反对吧，"普瑞斯莱说。"给你个机会，正好去看看你的妈妈跟小女孩儿。"

"可是她们偏偏正巧挑今天上萨克拉门托②去啦，"戴克应道。"算我倒霉。去看我哥哥一家人啦。我跟你说呀，我哥哥说不定会上这儿来呢——我是说，在这儿住下来——干种忽布③的行当。就在本镇后边，有五百英亩地他随时可以买下。他说种忽布可以挣大钱。我可说不上来，也许会跟他合伙一起搞。"

"什么，吃铁路饭又有什么不好？"

戴克吸了两口板烟，盯了普瑞斯莱一眼。

"就是有这一点不好，"他说，"我给停了生意。"

"停了生意！你！"普瑞斯莱猛的朝他转过脸来，嚷道。

"我不是说得很明白了吗？"戴克冷冷地应道。

"你在开玩笑了。唔，为了什么呀，戴克？"

"嘿，你倒说说看为了什么，"对方狠狠地咆哮道。"我从小到大，为太平洋西南联铁干了十多年，从没听他们说过一句不满意的话。妈的，他们明知道这铁路上再找不出第二个更可靠的人。这还不算，这还不算，我不是那工会④的会员。闹罢工的时候，我

---

① 原文为 T. D. clay，是美国一种普通的陶制烟斗，上面印有 T. D. 两个字母，据说是制造商的名字的简写。

② 萨克拉门托（Sacramento）为加利福尼亚州州府，在旧金山东北。

③ 忽布（hop）为多年生植物，结小圆果实，内含苦味质，功能开胃健脾，为制啤酒的必要原料，故又名啤酒花。

④ 指机车司机工会（Brotherhood of Locomotive Engineers），那是美国当时铁路员工四大工会之一，是工人运动中的有力组织。

支持他们——支持公司当局。这你也是知道的。你还知道，他们也知道，那回在萨克拉门托，我每只手里拿着一枝枪，把火车准时开到，一点儿不知道自己开过了一道埋着地雷的涵洞，当时他们可说什么要给我一只金表呢。去他妈的金表！我只要他们照一般的情形，公平合理地待我就行了。好，眼前市面不景气，他们要减薪了，你道他们怎么着？他们对我特别照顾没有？他们还记得那个支持过他们、冒了生命的危险为他们服务的人吗？屁！他们就随随便便地减我的工钱，当我是什么肮脏而不足道的车场打扫夫。拿我跟——听仔细了——拿我跟那批他们列上黑名单的人，那批闹罢工的，后来他们因为人手少，又用上了的人——拿我跟他们相提并论，一齐减了工钱。”他狠狠地抽了一口板烟。“我去找过他们，是啊，我去了。我到总办事处去，结果自讨没趣。我跟他们说，我是个有家室的人，照这新的工资率，实在活不下去，我还跟他们提起我在罢工时候的功劳。那批畜生跟我说，特别照顾某一个人是不公平的，还说这一次减工钱，必须对所有的员工一视同仁。公平啊！”他边笑边嚷。“公平啊！你听，太平洋西南联铁也讲起公平、照顾来啦！说得多好听，真是的。哦，我发火了。我看，我真是个傻瓜。我跟他们说，为了对得住我自己，我不愿干头等的活儿，拿三等的工钱。他们就说，‘好吧，戴克先生，你要怎么做就请便吧。’是啊，我很知道要怎么做呢。我说，‘我要请求辞职，很对不起’，他们就答应了我，好象他们巴不得把我撵走似的。这你可明白了吧，普瑞斯莱。这就是加利福尼亚州太平洋西南联合铁路公司的真面目。我这是末趟车了。”

“真不要脸，”普瑞斯莱说，因为这回碰上麻烦的是他自己的朋友，不由得激起了满腔的同情。“这一手干得真不要脸，戴克。可是，”他想出了一个主意，又说，“你不会就此找不到工作的。州

里不受太平洋西南联铁控制的铁路也还有呢。”

戴克握紧了拳头，啪的打了一下膝盖。

“你倒说说看。”

普瑞斯莱哑口无言了。戴克这一问是无从作答的。两人一时都不做声，普瑞斯莱用指头在座位的把手上笃笃笃的敲着，思量着这桩不公平的事，戴克眺望着镇那边的田野，紧皱着眉头，牙齿咬住了烟斗管，发出嘎嚓嘎嚓的声音。那站长来到站门口，伸伸懒腰，打个呵欠。机车前方，空荡荡的轨道一直朝天边伸展，冒着一阵阵简直可以看得见的热气。电报键滴滴答答地响个不停。

“所以我就要不干了，”隔了一会儿，戴克这么说，火气已经退了一些。“我哥哥跟我要搞一个忽布园。我十年来攒下了好些钱，种忽布应该是有利可图的吧。”

普瑞斯莱又跨上自行车，继续赶路，静悄悄地穿过这个破败不堪、死气沉沉的墨西哥小镇① 那没人影儿的街道。这是午睡时分②。谁也不出来走动。镇上没有什么工商业。这是因为离波恩维尔很近的关系。在铁路没有铺到这儿以前，畜牧业是这一带最大的生产事业，那时候，这小镇也着实热闹过一阵。它如今可奄奄一息了。一家药铺、两家酒馆、旧广场角上一家客店，还有几家卖墨西哥“骨董”的铺子，主顾是不时从东部来观光那圣胡安堂的游客们——镇上的商业活动就只这么些。

---

① 瓜达拉哈拉是墨西哥统治加利福尼亚时期的旧镇，居民多半是墨西哥人，在这大规模农业生产的时期里，它失去了重要性，渐渐没落了。

② 午睡时分 (siesta)：西班牙、中美洲诸国及加利福尼亚南部等气候炎热的地方，居民有午睡的习惯，在这时间里，一般人都停止工作，甚至街上不见人影。

苏罗塔利的那家饭馆开设在广场边，客店的斜对面，普瑞斯莱来到这里，总算吃到了那顿墨西哥大菜——西班牙一墨西哥式的菜肉蛋卷、煮豆子、苞米煎饼、色拉，外加一杯白葡萄酒。室内一角，有两个年轻的墨西哥人（一个长得出奇的俊，因为这个种族的人一般都长得很俊的）和一个老头，镇上的百龄翁，老态龙钟得叫人难以相信，由一只吉他和一架手风琴伴奏着，在唱着一支没完没了的情歌，从他开始吃饭一直唱到吃完饭。

这些西班牙一墨西哥人①，老朽、漂亮、凶狠、浪漫，总不免叫普瑞斯莱感到兴趣。瓜达拉哈拉还有些这种人，吊儿郎当地从酒店走到饭馆，从饭馆走到广场，都是前一代的遗老遗少，另一种秩序的代表，他们整天闲着不做事，天知道怎样过活来着，心满意足地抽抽香烟、弹弹吉他、喝喝麦斯克尔酒②、睡睡午觉。那个百龄翁还记得弗瑞蒙特③、阿尔伐拉多④总督、大盗海苏斯·台海达，记得当初摩埃托斯农庄的所在地还是西班牙国王赐的一块采地，简直自成一个小王国，纵横不知多少英里，当时从维萨利亚⑤一直到弗瑞斯诺，中间没有一堵墙。这一回，普瑞斯莱请这老头喝一杯麦斯克尔酒，怂恿他讲他记得的往事。他们用西班牙语讲，普瑞斯莱精通这种语言。

"想当初，摩埃托斯农庄这块采地握在台·拉·可埃斯达的

---

① 祖籍西班牙的墨西哥人。

② 麦斯克尔酒(mescal)为一种墨西哥白酒，用龙舌兰属植物的叶酿成。

③ 弗瑞蒙特(John Charles Frémont, 1813—1890)为美国名探险家，军人，政界领袖，在美国把加利福尼亚并入版图的时期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④ 阿尔伐拉多(Juan B. Alvarado, 1809—1882)为墨西哥驻加利福尼亚的总督(1836—1842)。

⑤ 维萨利亚(Visalia)为都拉瑞县首府，在波恩维尔东北。

手里，"百龄翁说，"他真是个大好佬。他对手下的百姓有生杀的大权，他的话就是法律。说真的，当时谁也没有想到种小麦。那时节只养牲口，什么羊啦，马啦——牛可不多——钱也不多，吃的倒不用愁，谁都穿得上衣裳，还有酒，是啊，一大桶一大桶的，还有油呢，那是天主堂里的神父们做的。嗯，这会我可想起来了，也有小麦呐，可是少得很——就在那天主堂北边的地里，如今那儿已成了苗圃。那儿有小麦地，还有一个葡萄园，全是属于天主堂的地。小麦、橄榄树和葡萄树，神父们种了，拿来当'领圣事'①的材料——你知道，那就是面饼、橄榄油和葡萄酒。正是这么回事，在加利福尼亚，这些农业生产全是教会开的头。想想看，"他把头一仰，"乌伊伐利神父如果看到了台力克先生眼下种的那许多庄稼，会怎么说呢？一万英亩小麦！从内华达山一直到滨海山脉，全是小麦。我还记得台·拉·可埃斯达成亲的事。他从没见过那位年轻的姑娘，只看到一张袖珍肖像②，我不知道，"——他耸耸肩——"是谁画的，小得很，一个小玩意儿，可以握在掌心里。可是他一看就爱上了她，一定要娶她。这门亲事由他跟姑娘的双亲谈妥了。可是，台·拉·可埃斯达正想动身上蒙特莱③去接这姑娘，跟她成亲的时候，大事不好啦，海苏斯·台

---

① 按天主教仪式中共有"七件圣事"，其中之一，"领圣体"，为纪念耶稣受难的仪式。信徒们"领圣体"时，须吃"圣体"，那是葡萄酒和无酵面饼，代表耶稣的血和肉。橄榄油是做"终傅圣事"时用的，由神父抹在将死的信徒的五官上，为他赎罪。

② 袖珍肖像(miniature portrait)：一般为半身像，画在象牙片上。

③ 蒙特莱(Monterey)为加利福尼亚一古城，座落在旧金山东南，维萨利亚西，滨太平洋，从西班牙殖民統时期起，一直为加利福尼亚的首府，美国占领加利福尼亚后，最早的州府就设在那里。

海达来侵犯台拉佩拉① 附近的小牧场主人啦。台·拉·可埃斯达这可走不成了，所以就打发他弟弟埃斯特朋上蒙特莱去，代表他去跟这姑娘成亲。我陪埃斯特朋一起去。我们有一大帮人，一起一百人光景。台·拉·可埃斯达送了一匹马去给姑娘骑，一匹白马，纯白的，鞍子是红皮的，笼头、嚼子和带扣，凡是该用金属做的东西，全用了纯银。哦，婚礼在蒙特莱的天主堂里举行啦，埃斯特朋用他哥哥的名义，跟这姑娘成了亲。我们回来的时候，台·拉·可埃斯达乘马车来接我们。他那帮人跟我们在阿加莎·多斯·巴洛斯会面。我一辈子忘不了台·拉·可埃斯达一眼看到这姑娘时脸上的表情。只看了一眼，刷的一瞥，就这么一眨眼工夫。"他啪的打了个榧子。"只有我一个人看见，因为我就在他身边。那一瞥的意义是怎么也不会叫人家看错的。台·拉·可埃斯达大失所望了。"

"那个姑娘呢？"普瑞斯莱问。

"她可始终没有发觉。他呢，真是个出色的上等人，这位台·拉·可埃斯达。他始终待她象王后娘娘似的。从来没有哪个丈夫这么忠诚，这么殷勤，这么体贴周到。可是爱情呢？"这老家伙把头一仰，乖巧地闭闭眼睛。"那可没有。我看得出来。他们在瓜达拉哈拉的圣胡安堂——我们的天主堂里重新举行了一次婚礼，瓜达拉哈拉全镇庆祝了一个礼拜。一连五天，广场上——就是这片广场上有斗牛表演，台·拉·可埃斯达还给他的租户每人一匹马、一桶牛油、一盎司银子和半盎司砂金。啊，那才是好日子哪。那生活多痛快啊。这一切，"——他把左手向四下一挥——"这一切可多无聊啊。"

---

① 台拉佩拉(Terrabella)在都拉瑞县南部。

"你说得对，"普瑞斯莱闷闷不乐地说，给对方的一番话弄得泄了气。他的种种顾虑和不安又一古脑儿兜上了心头。他一辈子休想抓住那首伟大的诗篇的主题啦。今天，生活是枯燥乏味的。浪漫的幻想死去了。他生得太晚啦。他可不想写过去。他巴不得描写现实，描写自己亲眼目睹的事物。可是怎样使这现实跟浪漫的幻想调和起来呢？他站起身来，戴上帽子，请那老头抽一枝香烟。百龄翁象个西班牙大公①似的，气派十足地接了过来，把自己的牛角鼻烟匣递过去。普瑞斯莱摇摇头。

"我生得晚了，用不来这东西，"他说，"还有不少别的东西也一样。Adios②。"

"你今天要出门吗，先生？"

"就在附近兜个小圈子，舒舒筋骨，"普瑞斯莱答道。"我想穿过基恩·沙倍农庄，到天主堂北面的山地去。"

"啊，基恩·沙倍农庄。这个礼拜，那儿在放羊呢。"

饭馆掌柜苏罗塔利解释说：

"小安尼克斯特把他地里的麦梗卖给了那边的养羊的，"他指指东面内华达山山麓的小丘。"羊群礼拜天就来了。这位小安尼克斯特可真精明。他把麦梗卖了钱，要不然，只得放火烧，再说，羊群跑来跑去，连带给他的地施了肥。这个安尼克斯特真是个地道的美国人，出色的花旗佬。"

普瑞斯莱吃罢饭，又跨上自行车，撇下了饭馆和广场，在这打着瞌睡的小镇的大马路上继续赶路——这条马路再过去一点儿，连接着另一条大路，它朝北一个急转弯，一直穿过那片后来

---

① 大公(grandee)为西班牙最高级的贵族。

② 西班牙语，意为"再见"。

的忽布园和基恩·沙倍农庄，直通圣胡安堂。

基恩·沙倍农庄的本庄是一块小三角地，南面是铁路，西北面是勃洛得生泾，东面是那个忽布园和天主堂的土地。四面八方都有道路河道通到这里来，不是何芬家通来的小径，就是那条灌溉渠——普瑞斯莱刚才中午时分跨过的那条——要不就是普瑞斯莱现在走着的那条路。本庄中央，是安尼克斯特的庄屋和谷仓，最高的是那座预备供水给灌溉渠的骨胳般的自流井水塔。再过去一程路，有一行曲曲折折的灰绿色的柳树，标志出勃洛得生泾的所在。普瑞斯莱驱车前进，看见北面小山上，那座古老的瓜达拉哈拉的圣胡安堂的钟楼和红瓦屋顶，在天主堂花园里那行老梨树的顶上渐渐探出头来。

普瑞斯莱来到安尼克斯特的庄屋前，看见小安尼克斯特本人躺在前阳台的吊床上，张着蚊帐，在看《大卫·考坡菲》，一面狼吞虎咽地吃梅脯。

两人招呼过后，安尼克斯特就诉说他上一天整晚闹肚子痛，痛得厉害。他的胃出了毛病，可是放心好了，他是懂得怎样当心自己的身体的。上一回发病，他请波恩维尔的一位医生，一个唠叨没完的好事鬼看过，这医生用一种泔脚般的东西，把他灌得饱饱的，结果反而叫他病势更重——反正医生屁也不懂。他的病是与众不同的。他自己明白。他只消吃梅脯就行，而且得一磅磅的吃。

安尼克斯特经营着基恩·沙倍农庄——一起约莫有四千英亩肥沃的土地——是个很年轻的人，比普瑞斯莱还年轻，跟他一样，也是个大学毕业生。他外表看上去也一样的年轻。他脸上刮得精光，身材长得纤瘦。然而因为脸相生得雄赳赳的，下嘴唇噘出着，宽大的下巴正中深深地凹下去，抵消了他这年轻的外

表。他在大学里念的课程没有使他变得文雅，只叫他坚强起来。他保持着老百姓的本色，简直粗鲁到强横的地步，讲话直爽，见解固执，绝对不想依靠别人，只凭自己单干，然而，尽管这样，他智力惊人，富有办事能力，简直是个天才。他拚命工作，不要任何娱乐，并且严格要求他的下属也得同样卖力地干。大家都痛恨他，可是大家都信任他。大家议论着他的倔脾气和火性子，可总免不了连带地赞美他足智多谋，本领高强。他是个怪厉害的魔王，很难跟人相处的硬汉，顽固执拗，脾气暴躁，可是他的头脑啊！那没有问题，浑身上下都是头脑。大家很想知道，究竟有没有人，跟他做起交易来，可以占他的上风。有两回，他挨到枪击，一回是在奥斯特曼那农庄里遭到的狙击，还有一回是他自己的手下人开的枪，因为那人干活太疏忽，被他从收割机的打包台上一脚踢下来，才趁机报复。在大学里，他专修财政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种田的学问。毕业后（他成绩差不多是全班第一名），他再回校攻读，得了土木工程师的学位。随后，他忽发奇想，认为实用的法律知识对一个现代化的农庄主人是必不可少的。他在八个月里念完了三年的课程，用功学习，准备参加律师考试。他的学习方式是别开生面的。他把所有的课本上的材料都写成了笔记。他把这许多笔记簿一页页撕下来，贴在室内的墙上，然后，脱掉了上衣，光穿着衬衫，嘴里衔着一枝起码雪茄，双手抄在口袋里，在屋子里走了一圈又一圈，紧绷着脸，狠狠地盯着这些笔记，默记，吸收，消化。每隔一会儿，他喝一大杯不搁糖的黑咖啡。律师考试的结果，他在所有的应考人当中考了第一名，受到主考官的夸奖。一考完，他就马上神经衰弱，身子垮啦。他的胃“出了毛病”，差一点在萨克拉门托一家寄宿舍里送了命，因为他坚决不肯请医生，骂他们全是江湖郎中，自己服一种成药，拚命吃平肝

丸和梅脯，吃得肚子差一点胀破。

生了这场病以后，他到欧洲去旅行，想借此把身体完全养好。他本来打算去一年，可是只待了六个礼拜就回来了，大骂欧洲式的烹调法。他这段旅行时期差不多全在巴黎过的。然而，住了这一阵，他只带回来了两样纪念品：一把镀银的钩刀，和一只他特别中意的空鸟笼。

他很有钱。他父亲是个鳏夫，靠地产投机发了财，在一年前去世了，独生子安尼克斯特就继承了遗产。

安尼克斯特对普瑞斯莱十分倾倒，对这个会写韵文的人尊敬非凡，凡是有关文学和小说的问题，总向他低头请教。没有问题，诗歌没有什么大道理，小说呢，他心目中可只有狄更斯的作品。其他的可全是一派胡言乱语。可是话得说回来，要写一首诗也得绞脑汁才行。拿"英勇"和"青锋"来押韵，还要有意义，可不是每个人都做得到的啊。这还用说！

可是普瑞斯莱是个特出的例外。随便碰到什么场合，安尼克斯特总不肯不加保留地接受别人的意见。跟他讲起话来，随你直截了当地说什么，不管这话多么无关紧要，要他肯好好接受，不来修正你的话，或者公然反驳，那是简直不可能的事。他真喜欢激烈争辩啊。凡是人类知识范围内的题目，从天文学到运费，从宿命论到一匹马的身高，他都要争个明白。他从来不肯认错，真正逼得无路可走了，他会用这种话来做挡箭牌："不错，说得很有理。从某方面看起来，正是这么回事，可是，从另一方面看起来，又不是这么回事。"

说来奇怪，他跟普瑞斯莱要好得不得了。普瑞斯莱不止一次地想到自己跟安尼克斯特之间没有一丝共通的地方，不禁奇怪这份友情到底是怎么回事。在整个朋友圈子里，安尼克斯特只

有同普瑞斯莱从来没有吵过嘴。这两人的脾气是截然相反的。普瑞斯莱是随随便便的，安尼克斯特却很小心眼儿。普瑞斯莱是个不可救药的梦想家，优柔寡断，喜静厌动，常常会觉得郁郁不乐，那个年轻的农庄主人却是个实干家，意志坚决，强横好斗，他对自己的生理组织只有一点不满，那就是自己的那只胃太变幻莫测了，弄得他过分地关心它，简直有些病态了。然而，这两个人一见面，总彼此都觉得高兴，对彼此的境况都真正感到关心，常常肯为了帮对方一个小忙，给自己添天大的麻烦。

最后还有一点，安尼克斯特自以为是个厌恶女人的人，道理很简单，因为他一到女人堆里，就窘得真象个傻瓜。娘儿们！真无聊！爷们如果想消磨时间，乱花大钱，有个好办法，找帮娘儿们去调情得啦。不，谢谢你，他可绝对不想这样做，很对不起。他只闹过一次恋爱——对方是一个羞答答的小东西，在萨克拉门托一家手套洗染作里工作。他怎样跟她勾搭上的呢，那可只有天知道了。安尼克斯特回到农庄后，两人通起信来，他为了怕找麻烦，信都用打字机打，小心得过分，连名字也从来不签上。这还不算，他把每封信都留下了复写本，按次序保存在保险箱的一个空格里。嘿，对方得是一个很精明的女人，才找得上他的麻烦哪。后来，他突然想到自己已经踏进了罗网，陷得太深了，不禁慌得不行，就一下子跟那小姑娘一刀两断。他只有过这一桩恋爱。后来，他一直无牵无挂的。哪个女人家都休想抓得住他。这还用说！

普瑞斯莱推着自行车往前走，来到阳台边，安尼克斯特说了声对不起，他不能爬起来，说他一不躺着，抽筋就会马上再发作。

“你上这一带来干吗？”他问。

"哦，不过来四面走走，"普瑞斯莱答道。"庄里怎么样？"

"嗨，"对方不理睬他问的话，管自说，"我听说台力克要请佃户们滚蛋，自己来搞摩埃托斯农庄，把所有的地都自个儿种，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普瑞斯莱突然把他空着的那只手不耐烦地一挥。"我从一早到现在，尽听人说起这回事。我想总是事实吧。"

"嘿！"安尼克斯特哼了一声，吐出一颗梅子核。"你替我去向曼克奈斯·台力克问好，跟他说他是个大傻瓜。"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看台力克还自以为在经营矿山呢，以为既然他那套原理可以用来掘到金子，也就可以用来叫地里长出小麦来。嘿，让他做去吧，看他会落得怎样的下场。一点不错，这批西部的农庄主人就是这么回事，"他轻蔑地嚷道。"把土地的元气搞得精光，把它折磨死，从来不让它歇一会儿。从来不轮种庄稼，等到地力拔尽了，坐下来干叫年头儿不行吧。"

"我看哪，曼克奈斯认为经过了那两个干季，田地已经歇够了，"普瑞斯莱说。"两年来，他简直没种上什么庄稼。地歇得够啦。"

"啊，不错，听听很有理，"安尼克斯特不肯认输，针锋相对地说。"从一方面看起来，地歇过了，可是，从另一方面看起来，又没有歇过。"

普瑞斯莱看出再讲下去要争吵了，就不去回答他，心想还是继续赶路吧。

"如果你不在意的话，"他说，"我想把自行车在这儿搁一会儿，勃克。我要到那山泉去，上那儿的路很难走。"

"你回去的时候顺便来吃晚饭吧，"安尼克斯特说。"有鹿肉

排吃。有个长工上星期在那边小山里打到了一只鹿。这东西不合时令，可是别去管它吧。我不能吃。今儿我这只胃消化不了橄榄油。六点钟左右来吧。”

“好，我也许来，谢谢你，”普瑞斯莱说，想动身走了。“啊，”他又说，“我看你的马房快落成啦。”

“这还用说，”安尼克斯特应道。“再隔两个礼拜光景，就大功告成啦。”

“这马房可不小啊，”普瑞斯莱眼光越过屋角，朝那座大建筑物望望，喃喃地说。

“我看把牲口农具搬进去以前，我们少不得在那里开次舞会，”安尼克斯特说。“这是这一带的老规矩啦。”

普瑞斯莱动身走了，可是刚到院门口，安尼克斯特嘴里塞满了梅脯，冲着他的背影叫道，“嗨，你朝北走，去看看那群羊吧。它们就在这儿附近，大路的东面，这儿过去半英里光景。我看你还没有见过这么大的羊群呢。你大可以给它们写一首诗。羔羊——公羊；羊群在吃草——明媚的清早。明白了吗？”

普瑞斯莱这时徒步走着，一过勃洛得生泾，只见又是一片辽阔广大的田野，棕色的土壤暗沉沉的，布满了麦茬，跟台力克那农庄里的情形一样。西面，田野一望无际，平坦，凄凉，冒着热气，象一大卷羊皮纸似的平摊着，直摊到那朦胧、遥远的天边，这儿那儿偶尔有一株孤零零的槲树，打破了这阴沉、单调的气氛。可是，东面，大路边上，地面就高低不平，越过去越高，一直到那小丘顶上，那座古老的天主堂和它四周的梨树如今可清清楚楚地看得见了。

一过天主堂，大路往东一个急转弯，一直穿过那个苗圃。可是，普瑞斯莱一到这里，就拐下大路，穿田野里走。这儿没有路

了。这时快三点钟了。太阳象一个烧红的圆盘，还是静悄悄地高挂在天上，犁过的土壤高低不平、凹凸起伏，在上面行走，真是累人。眼前是一片低低的小丘，地面渐渐地起伏不定，等到普瑞斯莱攀上了一个较高的山脊，一下子看见那群羊了。

刚才由于一块高地的阻隔，这群羊的大部分他都错过了没有看见。他现在转过身来，低头朝他自己和那湾小泾之间的洼地一望，可看得清清楚楚啦。羊群的一边离开他约莫有两百码，另外的一边，隔着这地面上闪烁得叫人眼花缭乱的热气望过去，仿佛在好几英里外呢。这个羊群看起来大致象个8字，一个小群联接着两个大群，慢慢儿地朝南移动着，一面走，一面吃着麦茬。数目可多得数也数不清。成千上万个灰扑扑、圆滚滚的背脊，全都一模一样，紧紧地挤在一起，动个不停，把土地都掩没了。这不是许多个体所组成的集团。这是一个整体——一个密集、坚实、慢慢移动的整体，庞大，不成形，象一簇生得密密麻麻的香菌，向四面八方伸展出去。羊群里传出一阵隐隐约约的嘟嘟喃喃的声音，含糊不清，象远方的浪涛，四周空气里满是一股成千上万个挤在一起的身体所发出的热烘烘的气息，带着阿摩尼亚的味儿。

这场景的色彩全是阴沉的——棕色的泥土，淡黄色的枯麦梗，成千上万个灰色的、起伏不停的羊背。只有在这羊群的另一边，有一团黑色，一个斑点——那是个牧羊人，身子笔直，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靠在一个空水槽的边上，孤零零的，又庄重，又显眼。

普瑞斯莱站着观看了一会儿。等他朝前迈步的时候，一桩怪事发生了。起先，他只觉得好象有人在叫他的名字。他站住了倾听。什么声息也没有，只有那在移动的羊群里发出一阵隐隐约

约的声响。接着，这第一个感觉消失了，他又觉得好象有什么人对他招过手。然而，什么动静也没有。除了羊群另一边的那个孤零零的人，半个人影儿也看不见。他又朝前迈步了，走了五六步，不由得扭过头来望望。他自己也弄不懂为什么，却朝那牧羊人望望，跟着站住了，再望了一眼，又是一眼。这牧羊人叫过他不成？可是普瑞斯莱明明记得没有听见过人的声音。他放大了胆子，全神贯注地盯着这个遥远的人影。他抬起一条胳膊，横在眼睛上，挡住了阳光，隔着羊群直望。千真万确，这牧羊人叫过他。可是一转眼，他吓了一跳，低低地惊叫了一声。远方的那个黑点动起来啦。普瑞斯莱看清楚那人把手向四下一挥。就算那人刚才没有对他招过手，这会可毫无疑问地在对他招手啦。普瑞斯莱对这回事特别感到兴趣，就毫不迟疑地猛的一转身，顺着羊群边上，匆匆朝那牧羊人走去，心里可尽想不透，自己为什么一点不怀疑、一点不迟疑地就应召而去。

那牧羊人可也在朝普瑞斯莱走过来，后面跟着他的一条狗。两人越走越近了，普瑞斯莱仔细地打量着对方，开始想着，他在什么地方见过这个人。这一定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还是他从前有一次来农庄时的事。说实在的，这牧羊人的脸相和身形看上去有些熟悉。他们越走越近了，普瑞斯莱把对方看得越清楚，这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也越强烈，越尖锐。

这牧羊人约莫三十五岁。他生得很瘦削，很单薄。他那条棕色的帆布工装裤的裤腿，塞在系着带子的靴统里。他腰里缠着一条没有装子弹的子弹带。一件灰色的法兰绒衬衫，领口敞开着，露出一片给阳光晒得通红的胸膛。他没有戴帽。他头发很黑，留得很长。下巴上生着一簇尖胡子，从凹陷的腮帮上笔直地垂下来，很细很细。没有问题，他是一向习惯什么帽子也不戴的，因为

他脸色棕黑——黑里泛红——象个印第安人，跟普瑞斯莱那茶褐的脸色大不相同。就普瑞斯莱那锐利得反常的眼光看来，这牧羊人的脸，粗看起来，叫人大感兴趣。这张脸奇异得叫人吃惊。普瑞斯莱凭着生动的想象力，竟然看出这是个苦行僧，是个隐士，甚至可以说是个年轻的先知的脸。那些希伯来传奇中给圣灵充满的牧羊人，以色列年青一代的先知，住在荒野里的人，始终沉浸在梦境里见到幻景的人，天赋异禀、跟天主交谈的人，一定也是这副样子。

离开那越走越近的牧羊人还有二十来步路，普瑞斯莱陡的站住了，眼睛紧盯着对方。

“伐那米！”他叫道。

牧羊人笑盈盈地走上前来，伸出了双手说，“我早知道是你。我看你爬过山来，就叫过你。”

“可是不是用嘴叫的，”普瑞斯莱应道。“我知道有人叫过我。我感觉得到。我实在应当记得，你是会使这种法术的。”

“我知道这种法术从来没有不灵过。这对羊群也有用。”

“对羊群吗？”

“有点儿用。我说不出到底是什么道理。我们到现在还弄不懂这种事。有些时候，我闭上了眼睛，把拳头用力按在太阳穴上，就可以叫整个羊群都一动不动，大约可以维持一分钟的样子。也许这是心理作用，谁说得准呢？闲话少说，见到你真高兴。上一回会面到今天有多久了？两年，三年，快五年啦。”

实在不止五年了。普瑞斯莱和伐那米上回会面以来，已经有六年了，而且当时会面的时间也不长，适逢这牧羊人回到这一带地方来待一个短时期，原来他每隔一个时期，总要回来一次。有一个星期，他跟普瑞斯莱常常在一起，因为他们俩是好朋友。

后来，伐那米一下子不见了，跟他来的时候一样的突兀，一样的神秘。普瑞斯莱有一天早上醒过来，发现他已经走了。十六年来，伐那米老是这样来无影，去无踪。他在神秘的天地里生活，谁也说不准到底在哪儿——在沙漠里，在山冈上，走遍这辽阔而迷茫的美国西南部，孤零零的一个怪人。三年，四年，五年过去了。这牧羊人差一点给人忘怀了。关于他的下落，没有片纸只字的音信传到摩埃托斯农庄来。他在沙漠里闪闪烁烁的热空气里熔化了，在海市蜃楼的幻景里消失了。他沉到地平线下面去了。他给山艾丛生的荒漠吞没了。后来，他出人意料地又露面了，从荒野里走出来，从神秘的天地里出现了。谁也跟他不熟悉。在这一带，他只有三个朋友：普瑞斯莱、曼克奈斯·台力克和瓜达拉哈拉圣胡安堂里的沙利亚神父。他始终是个神秘人物，过着一种半真实、半虚幻的生活。这些年来，他好象一点儿也没有老。普瑞斯莱知道他今年三十六岁了。可是自从他们俩初次见面以来，这牧羊人的脸相和风采，就普瑞斯莱看来，始终没有变过。普瑞斯莱现在瞅着的脸，还是许多许多年前初次见面时的那副模样。这张脸上刻划着一种没法形容的忧伤、一种没完没了的哀愁，许久以前发生的一桩悲剧在这张脸上盖上了烙印，一辈子磨灭不了，而这悲剧到如今也还是个问题。普瑞斯莱心想，只消对伐那米的眼睛多看一会，就免不了看出，这个人的整个身心曾经受过至深且巨的创伤，给弄得支离破碎，他的生活发展到某一个阶段，一下子停顿了。

两位朋友在饮水槽边上坐下来，眼光不断地朝慢慢前进的羊群直溜，这群羊吃着麦梗，边吃边朝南走。

“这一回你打哪儿来？”普瑞斯莱问。“你一直躲在哪儿？”

对方朝着东南方的地平线打了一个笼统的手势。

"在那边，一直往南，很远很远的地方。地方太多，记都记不清了。我这回是挑那条长路[1]走的，路程很长很长呢。亚利桑那州，两个墨西哥，后来是犹他州和内华达州，顺着天边走，随便乱闯。先到亚利桑那州，打纪念碑隘口进去，然后一直往南，穿过纳瓦霍人[2]的区域，打阿加·西阿尖峰[3]穿出去——那是一大片红色的岩石，象把尖刀似的，插在沙漠里。跟着一直穿过两个墨西哥，走遍美国西南部，然后从奇华华和阿尔达玛到拉瑞多、托瑞翁、阿尔伯克基[4]，兜一个大圈子回来。从那儿越过恩康巴格瑞高原[5]到犹英达地区[6]，到末了，朝西穿过内华达州到加利福尼亚州，来到这圣华金河流域。"

他声音渐渐变得单调乏味了，眼睛呆瞪着。他还是半醉半醒似的往下讲，心里想着别的事，仿佛又看见那一大片沙漠，红色的山丘，葱翠的山岭和一片象麻风病患者般苍白的、平坦的碱质平原，看见那条粗犷、壮丽、荒凉的长路。

他一时忘了普瑞斯莱在面前，另一方面，普瑞斯莱也不在全神贯注地听他讲。伐那米这次回来，唤起了这诗人的回忆。他想起伐那米生命里的往事，回顾那场可怕的悲剧，它把他的灵魂连

---

① 长路(Long Trail)为美国征服西部的时期中拓荒者开辟的道路之一。

② 纳瓦霍人(Navajos)是印第安人的一族，现在住在亚利桑那州东北部及新墨西哥州北部。

③ 阿加·西阿尖峰(Aga Thia Needle)在亚利桑那州东北部。

④ 奇华华(Chihuahua)在墨西哥北部。阿尔达玛(Aldama)在墨西哥东部，靠近墨西哥湾。拉瑞多(Laredo)在得克萨斯州南部。托瑞翁(Torreon)在新墨西哥州中部。阿尔伯克基(Albuquerque)在托瑞翁西北。

⑤ 恩康巴格瑞高原(Uncompahgre plateau)在科罗拉多州西部，靠近犹他州的边界。

⑥ 犹英达地区(Uintah country)在犹他州东北端，有犹英达山脉横贯其间。

根拔掉，驱使他到处流浪，离群索居地待在荒漠里。说来奇怪，他是一个大学毕业生，一个学识渊博、才智过人的人，可是情愿独来独往地过生活，当一个隐士。

伐那米的脾气有很多方面跟普瑞斯莱的差不多，他还有不少能耐，那是在一般人中间不大容易找得着的。他跟大自然生活在一起，是个先天的诗人，而普瑞斯莱呢，不过是个后天的诗人。伐那米培养了对美的强烈的感受力，对于异常的幸福和异常的痛苦，都具有简直反常的感受力。他对事物的感受是又强烈又深沉的。他永远忘怀不了，在十八九岁的时候，在他感受力最强的发育时期中，碰见了安琪儿·伐利恩。普瑞斯莱依稀记得她是个十六岁的姑娘，美得简直没法形容，跟一个上了年纪的姑母一起住在天主堂后面的苗圃里。他这会儿拚命回忆着她的相貌：一头金发，打了两根辫子，笔直地垂在脸蛋两旁，使她那浑圆、雪白的前额成为三角形；一双出色的眼睛，蓝得象紫罗兰，眼皮厚厚的，眼角朝太阳穴往上斜，斜得厉害，这一斜，使脸蛋带着异样的东方风味，叫人迷惑、沉醉。他记得她那埃及式的厚嘴唇，记得她的头奇妙地搁在纤细的脖颈上，活象一条蛇昂起了头、一动不动时的姿态。他从没见过这样美得叫人眼花缭乱的姑娘，这样十分奇突、撩人心弦、不同凡响的美人。莫怪伐那米爱上了她，更莫怪他的爱会那么深沉，那么热烈，和他的血肉不可分割。安琪儿对他的爱，跟他的也不相上下。这是种难能可贵的传奇式的恋情，带着原始的牧歌风味，不假文明的洗礼，自发如草木的滋长，自然如露珠的降落，坚强如山岳的磐固。

伐那米认识安琪儿的时候，他正住在摩埃托斯农庄里。那一年大学放暑假，他选中了这里来度假期。然而，他情愿在户外干活来打发这段时光，有时候看守牲口，有时候弄干草，有时候用

鹤嘴锄和棒形炸药在农庄的第四庄里开水渠，看守山林，修补铁丝网，什么事都帮得来忙。虽然他是大学出身，这种生活却叫他很高兴。他如愿以偿地跟大自然生活在一起，充分享受着生活，在劳动者当中当一名劳动者，怡然自得地过着简单朴素的生活，身心都十分健康。他喜欢这样在乡下过生活，工作卖力，吃得多，喝得饱，一觉睡到大天亮，梦也不做一个。

然而每天吃罢了晚饭，他总把自己的小马上了鞍，骑到那座古老的天主堂的花园去。那里原来有堵晒砖砌的围墙，把天主堂花园和那个苗圃隔开，这墙可早就坍倒了，如今只有一行年代悠久的梨树作为这两片园地的分界线。这里，在这些梨树下，安琪儿在等着他，两口子就坐在那里，消磨这热呼呼、静悄悄的夜晚，互相搂着，眼看月亮在小丘上升起来，静听庭园里那青苔覆盖的喷泉滴答作响，还有那潮湿的北墙角里的大青蛙，一刻不停地咽咽叫着。整整一个夏季，这分初生的美妙而清白纯洁的爱情的魅力，使他们彼此的日子过得万分甜蜜。夏天过去了，中秋的月亮圆了又缺了。夜色一片漆黑。在梨树的浓荫里，他们彼此都看不见。他们在幽会的地点会面，伐那米只有用双手摸索，才找得到她。他们默不做声，两个人在一起，讲话又有什么用！他默默无言地伸手抚摸着她那暖烘烘的肉体，把她搂在怀里，用自己的嘴唇寻找她的嘴唇。后来，有一晚，晴天一声霹雳，黑夜里突然发生了悲剧。

事后，简直没法把这悲剧发生的经过弄个清楚。就安琪儿那一点儿残缺的记忆来说，这件事始终是一个可怕的谜，一块空白，一个又模糊又吓人的疑团。没有问题，他们俩一定被人注意到了，因为这阴谋太成功了，不可能有别的解释。有一个没月亮的夜晚，安琪儿比往常早了一点儿来到这梨树的黑影里，看见一个熟

悉的人影在等着她。她毫不怀疑地让一双陌生的胳膊把她搂在怀里，隔了不多一会儿，伐那米赶到那里，在罩在头上的梨树的阴影里，踩着她的身子，只见她倒在地上，一动不动，人事不省。

那第三者是谁呀？安琪儿被抬到她在苗圃的家里，神志昏迷，几乎发疯了，伐那米带了刀子和左轮枪，象饿狼般在附近一带到处搜索。找的人可不止他一个。全县的人动了公愤，惊恐万状，一齐挺身而出。地方团队① 一个接一个组织起来了，出发搜索，结果都空手而回，毫无线索。连可以怀疑的嫌疑犯也一个都没有。那人不知躲到哪里去了，成了一个难解的哑谜。他就此躲着不露面。他始终没有被找到，连他到底姓甚名谁，也打听不出来。关于这个蹑手蹑脚的夜行人，这个谁也没有见过的可怕的陌生人，流传着一段传说，他从黑夜里扑上前来，一眨眼工夫，来了又去了，可是留下了恐怖、死亡、愤怒和绵绵不绝的哀愁。一年不到，安琪儿生孩子的时候，难产身亡。

那娃娃由安琪儿的父母抚养。安琪儿给葬在天主堂花园里，那个古旧、灰暗的日规台附近。举行葬礼的时候，伐那米站在一旁，可是心里恍恍惚惚的，弄不大明白眼前在干些什么事。后来，他走上前去，朝那掩映在两根金色发辫之间的死人的脸蛋望了好半晌，这些头发使她那浑圆、雪白的前额成为三角形；再望望那双闭上的眼睛，它们朝太阳穴往上斜，斜得真叫人迷惑，富有东方风味，异常奇妙；望望那两片埃及式的厚嘴唇；望望那可爱的纤细的脖颈，那双细长的纤手；然后一下子掉头就走。等到最后几块泥巴填满墓坑的时候，他已经走远了，马头朝着沙漠。

---

① 地方团队（posse）是为了维持治安，或搜捕凶手，由县长依法组织的临时保安队。

整整两年,他毫无音信。大家以为他自杀了。可是伐那米没有想到过自杀。整整两年,他在亚利桑那州内到处漫游,住在沙漠和荒野里,当一个隐士,流浪汉,苦行僧。可是,不消说的,他的整个心灵全在天主堂花园内那口小棺材里。每隔一个时期,他总得回到那儿去一次。有一天,他又在圣华金河流域露面了。那个教士,沙利亚神父,上波恩维尔探望了病人回来,在北路上碰见了他。

安琪儿死了有十八个年头了,伐那米的生命可象断了弦。如今什么也没有了,只有那紊乱如麻的心绪。他永远忘怀不了。那没完没了的深沉的创痛、那剧烈的哀愁,如今已变成了他的血肉了。普瑞斯莱明白是这么回事。

普瑞斯莱思量着这一番往事,伐那米可没有停过嘴。然而,普瑞斯莱也并不完全不在听他。他的记忆忙着唤起这牧羊人半辈子戏剧化的经历里的种种细节,另一方面,他的头脑却在把伐那米那声调平板、滔滔不绝的话里所描绘的一幅幅画面迅速地录下来,好象把它们印在一卷不断展开的羊皮纸上似的。伐那米这段话里的那些音节铿锵的陌生的地名,打动了这诗人的想象。普瑞斯莱对表现力强的、声调嘹亮的字眼,怀着诗人的热爱。这种字眼在伐那米那声调平板、悄没声儿的话里出现了又消失了,象一阕乐曲里一个个和谐的音符,他静听着,听着这些嘹亮的声音,听得直乐。纳瓦霍、基胡托阿①、犹英达、松诺拉②、拉瑞多、恩康巴格瑞——在他听来,这些全是象征。展开在他心坎里的正是他心目中的西部:一片开旷的、冒着热气的沙漠;方

---

① 基胡托阿(Quijotoa)在亚利桑那州南部,州府凤凰城南。

② 松诺拉(Sonora)在得克萨斯州西南部,拉瑞多西北。

山①象一座庞大的祭坛，在富丽堂皇的落日余辉里闪着赤紫的色彩；巨人般的静静的群山，从峡谷里直冲云霄；那儿远方地平线上，人们在孤零零的、给人遗忘的城镇里，过着艰苦、紧张的生活。他那首伟大的诗篇，《西部之歌》，一下子又出现在他的想象里了。他一时儿乎抓住它啦。它就在那里，就在手边。一眨眼工夫，他就可以抓住它啦。

"是啊，是啊，"他大声地说，"这一切我也看得见。沙漠、山冈，全是荒凉、原始而不开化的。我要是跟你一起去，那多好啊！那样的话，我说不定早就抓住我那个主题了呢。"

"你那个主题？"

"那首伟大的《西部之歌》。我真想写这样一篇东西呢。啊，全部用六音步的诗句来写，敲响那面声如洪钟的大锣，唱出那支又伟大又惊人的歌：帝国的先驱者，人民之歌！"

伐那米完全懂得他的意思。他严肃地点点头。

"不错，正在那里。这才是生活，原始、朴实、痛快的生活，又热情、又激昂。不错，那里有着一首史诗。"

普瑞斯莱一听这两个字就觉得大有道理。他过去可从没想到过。

"史诗，对啊，这就是了。我正在找这首史诗呢。我找得多辛苦啊！你哪里知道。有些时候，简直叫人苦恼。我几次三番地觉得它就在眼前，就在手边，可就是始终没法好好的抓住它。它老是躲着我。我生得太晚了。啊，但愿能回到早先的时代，能够明明白白地观察事物，象荷马那样看事物，象贝奥伍尔

① 方山（mesa）为矗立在平地上的台地，顶上平坦，四壁陡峭，美国西南部荒漠里有很多这种方山。

夫① 那样看事物，象写《尼伯龙根之歌》② 的诗人们那样看事物。生活就在这里，跟当初一模一样。这首诗在这里，我的西部在这里，这史诗式的原始生活也在这里，就在我们手边，在沙漠里，在山里，在农庄里，在这儿的每处地方，从温尼伯到瓜达卢佩。缺少的倒是那个人，那个诗人。我们受的教育，是跟这完全背道而驰的。我们失去了联系。我们唱走了板。”

伐那米听他一直讲到完，严肃、阴郁的脸上流露出若有所思和全神贯注的神情。跟着，他站起身来。

“我要上天主堂去了，”他说，“去看沙利亚神父。我还没跟他会过面呢。”

“那羊怎么办呢？”

“这些狗会看守它们的，反正我也不会去多久。再说，我这儿有个小厮做我的帮手。他在那边，羊群的另一边。我们这儿看不见他。”

普瑞斯莱听见要把羊群随随便便地留在那里，没什么人保护，觉得奇怪，可是也没有说什么，两人就穿过田野，朝天主堂走去。

“说真的，你那首史诗——正在这里，”他们走着走着，伐那米说。“可是写它干吗呢？干吗不**生活**在它当中呢？把自己沉浸在沙漠的热雾里，沉浸在壮丽的夕照，蔚蓝、朦胧的方山和峡谷里吧。”

---

① 贝奥伍尔夫(Beowulf)为六世纪中的北欧国王，据说曾先后杀怪物、斩巨龙，为民除害。其事迹载长诗«贝奥伍尔夫»中，该作品作于公元七、八世纪之交，为盎格鲁—撒克逊文学中最珍贵的遗产。

② «尼伯龙根之歌»(Nibelungenlied)为中古日耳曼语的史诗，作于十三世纪中，根据的材料为古条顿民族的传奇。

"譬如说，跟你那样吗？"

伐那米点点头。

"不，这我可做不到，"普瑞斯莱说，"我很想回过头来走，可是不想走得象你那样远。我觉得非找个折衷办法不可。我必须表达自己的感受。我不会象你那样，沉迷在沙漠里。当沙漠的浩瀚叫我吃惊，沙漠的美景叫我耀眼，沙漠的寂寞叫我窒息的时候，我就非把自己的感受记录下来不可。要不然，我就会活活地憋死。"

"各走各的路嘛，"伐那米说。

那座圣胡安堂，由棕色的晒砖砌成，外面涂着黄色灰泥，有好几处已经剥落了，耸立在一座低低的小丘顶上，座北朝南。堂左毗连着一道有屋顶的柱廊，廊上铺的圆砖都磨损了，廊边有一排门，通往那些从前住修士、如今空着的斗室。柱廊屋顶上铺着半圆形的筒瓦，一行朝上，一行朝下地间隔着。天主堂本身跟这柱廊形成直角，相交的地方耸立着一座钟楼，那是座历史悠久的高塔，上面挂着三只有裂缝的钟，是当年西班牙国王赏赐的。天主堂背后是花园和坟场，俯瞰着后面一小片洼地上的苗圃。

普瑞斯莱和伐那米走完这道长长的柱廊，来到钟楼边最末一扇门跟前，伐那米拉了拉门上一个洞里挂下来的一根皮带，里面什么地方有只小铃就玎玲玲地响起来。除了这铃声以外，这地方给笼罩在一片静寂里，好象这一天是星期日似的，什么都沉睡着。只有每隔一段时间，可以听到一个看不见的喷泉滴滴答答地滴着水，还有园里的鸽子嗓子圆润地咕咕叫。

沙利亚神父前来开门。他是个小个子，略显肥胖，脸上又光又亮。他穿着件很脏的袈裟，趿着便鞋，戴着顶蓝布的旧水手帽，

皮鸭舌破了。他抽着一支起码的雪茄，又粗又黑。

他一眼就认出是伐那米。他又高兴又惊奇，脸上顿时容光焕发。看上去好象他握着对方的双手，一辈子不肯放似的。结果，他只放松了自己的一只手，就用这只空手亲切地拍拍对方的肩膀。他说了不少欢迎的话，一半说的是西班牙语，一半是英语。

原来他回来了，这个了不起的家伙，黑得象印第安人，瘦得象印第安人，头发又长又黑，也象印第安人。可是他没有变，一丁点儿也没有变。他的胡子一点也不比过去长。啊哈！这好家伙，事先一点儿没音信，就这么打天上掉下来啦。真是个隐士！竟然住在沙漠里！真是个地道的圣耶利米①。在那边亚利桑那州里，难道有头狮子喂养他，还是跟以利亚一样，有只乌鸦喂养他呢②？不管怎么样，好心的天主可没有把他养胖，再说，他们到得正巧，他自己正预备吃饭呢。他用自己种的莴苣做好了色拉。两位跟他一起吃饭，好吗？因为我这个儿子是失而又得的。③

可是普瑞斯莱推辞了。他自然而然地觉得，沙利亚和伐那米有些体己话想谈，他是个外人，不便参加。很可能伐那米会在天

---

① 圣耶利米(St.Jerome, 340?—420)为罗马教士，曾在叙利亚做过隐士，致力研究《圣经》。公元四〇五年，完成《圣经》的拉丁语译本。

② 以利亚(Elijah)为古希伯来先知，他对以色列王亚哈预言即将有旱荒来临。《圣经·列王纪上》第十七章第二节到第七节有云："耶和华的话临到以利亚说，你离开这里，往东去，藏在约但河东边的基立溪旁。你要喝那溪里的水，我已吩咐乌鸦在那里供养你。于是以利亚照着耶和华的话……乌鸦早晚给他叼饼和肉来，他也喝那溪里的水。过了些日子，溪水就干了，因为雨没有下在地上。"

③ 参阅《圣经·路加福音》第十五章第十一节到第三十二节"浪子的比喻"。第二十四节中有云："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

主堂内高高的祭坛前待上半夜呢。

他走了，心里还是尽想着伐那米那异乎寻常的身世和性格。他走下小丘，听见一阵粗嗄而拖长的叫声，音调不和，刺耳得很，每隔一定的时间又是一阵，这样一连三次，不禁叫他吃了一惊。他抬头一看，只见沙利亚神父养的一头孔雀蹲在铁丝网顶上，长长的尾巴拖在后边，伸长了脖子，傻头傻脑地乱叫，它实在没有什么理由，只想吵闹一通。

约莫一个钟点以后，下午四点不到，普瑞斯莱来到基恩·沙倍农庄东北角那个小峡谷口的山泉边，原来他从下午一开始的时候起，就一直朝这目的地进发呢。这地方的确有它迷人之处。数不清的槲树笼罩着那峡谷和勃洛得生泾——它在这儿不过是条小溪，从那山泉流下来——使空气多少凉快些。这一带地方是没有受到本年干季影响的少数地方之一。其他的泉源差不多全都干涸了，台力克农庄里的天主堂泾简直变成了地里的一道泥沟，沟里满是干燥、龟裂的泥土结成的一片片四面卷边而一碰就碎的土片。

峡谷里崛起着不少小丘，普瑞斯莱爬上其中最高的一座，从那儿可以眺望这流域，望到三十英里、五十英里、六十英里外。他装好烟斗，懒洋洋地抽了一个多钟点烟，心里什么也不想，甘心让头脑里浑浑噩噩的，觉得很舒服，他趴在地上，觉得有点儿想打盹，浑身舒坦，槲树枝叶间漏下些阳光，晒在他身上，暖洋洋的恰到好处。他抽着上等的烟丝，听泉水和小溪不停地潺潺流着，心里觉得很平静。他渐渐进入忘我的境界，思想机器的小轮子和齿轮越转越慢，知觉越来越迟钝，简直快没有了，于是他身子里的兽性占了上风，象猫儿似的伸个懒腰，咕噜咕噜地直叫。一阵舒服的麻木的感觉渗遍了他的身心。他没有睡着，也不醒着，

只觉得恍恍惚惚，回到了做牧羊神和林神的境界。①

隔了一会儿，他振作了一下精神，挪动了一下身子，从猎装口袋里掏出他那本小开本、小牛皮②面的《奥德赛》，直看到第二十一章，那一章里写到那批求婚者都拉不开奥德赛的那张弓，到末了，命运真会作弄人，竟轮到他自己来拉了。③这戏剧性的故事叫他一下子完全振作起来啦。他顿时又是个诗人了，神经震颤起来，对什么感受都万分敏感，对什么印象都能有所反应。创造欲，写作欲，在他心里越来越高涨了。他自己创作的六音步的诗句，在他头脑里闹嚷嚷地震响起来。他好一阵没有这样活生生地"捉摸到他那首诗"了，他把这种感觉叫做"捉摸到"。这一刹那，他心想，自己可真的抓住它啦。

没有问题，正是伐那米的那一番话刺激了他，才叫他做到了这地步。那段长路的故事，一路上的沙漠、山冈、崖洞居民④、

---

① 根据罗马和希腊的神话，牧羊神和林神整天待在阳光明媚的草地上和树林子里，吹吹笛子，睡睡午觉，一味吃喝玩乐，追求官能的享受，过着无忧无虑的日子。

② 原文为tree-calf，是一种做书面的上等小牛皮，上面染成木理花纹。

③ 荷马的史诗《奥德赛》，写希腊依塞加王犹利西斯参加了特洛埃之战后，一路上历尽了种种患难，二十年后才回到自己的家乡。他的妻子佩妮洛普苦挨着岁月，等他回来，可是有不少人来追求她，缠得她实在无法可想，终于答应他们，谁能拉开犹利西斯的弓，一箭穿过挂在远处的指环，就嫁给谁。这时犹利西斯已经回来了，可是为了要设计消灭这一批追求者，乔装改扮成为一个老乞丐，连佩妮洛普也没有发觉。等到那批追求者都拉不开弓，他就挺身而出，一拉而开，箭箭中的。跟着他用箭消灭了那批追求者，和妻子团圆。

④ 崖洞居民（cliff-dwellers）为古印第安人的一族，居美国西南部，在峡谷的峭壁上筑屋或山脊上凿岩洞为住所，今美国西南部和墨西哥北部尚有不少遗迹。

阿兹台克人[1]的遗迹，都那么色彩鲜明、生气勃勃、情调浪漫，使他的头脑里充满了一幅幅画面。这首史诗象一个游行队伍似的列队经过他的眼前。他又朝四下瞥了一眼，好象在找这灵感似的。这一回，他简直可以说找到啦。他站起身来，眺望着山下。

普瑞斯莱这时站在这里，象站在高峰上一般，居高临下地俯瞰着这一大片地方。太阳在下山了，他一眼望出去，只见什么东西都给敷上了一层金光。

首先，就在近旁，是那个苗圃，把天主堂背后那一小片洼地铺上一层绿色的花草，有的是深绿，有的是翠绿，还有的淡得简直发黄了。苗圃另一边就是天主堂，和那座古色古香的钟楼，它的拱门里挂着西班牙国王赏赐的那几只钟，已经给夕阳照得绯红了。再过去，他看得见那座骨胳般的自流井水塔，这标明那儿是安尼克斯特的庄屋，再往东一点儿，是瓜达拉哈拉的那簇鳞次栉比的瓦屋顶。在遥远的西北方，他清清楚楚地看见波恩维尔，看见那法院的圆顶，衬着灿烂的天空，显出一片紫色的影子。另外有些地点，沉浸在这片金色的雾霭中，投射着长长的、蓝黑色的影子，也很突出：何芬家那株巨大的槲树，出色非凡、不可一世地耸立着；那一行桉树，他知道后面就是摩埃托斯农庄的庄屋，他的家；南路和县路交叉的地方的那座水塔，一座箍着铁条的大木塔；还有那长长的一行白杨组成的防风林，和县路边卡拉埃尔那酒店的白粉墙。

然而，这一切仿佛只不过是幅前景，一套附属品——一堆不

---

[1] 阿兹台克人（Aztecs）为墨西哥古印第安人的一族，后来被西班牙人所征服，当时有高度的文明，其建筑物的遗迹在美国最著名的为新墨西哥州西北端阿兹台克城附近圣胡安河河谷里的那一所，计有近五百间房，占地约四五英亩。

相干的细节罢了。在安尼克斯特的农庄以外，在瓜达拉哈拉以外，在南路以外，在勃洛得生泾以外，一直朝南朝西，象一大卷羊皮纸似的平摊在落日的光辉里，广大无比，无边无际，永远朝远处伸展，又平坦、又辽阔，连绵不断，从天边到天边，伸展着摩埃托斯农庄那片辽阔广大的田地，光秃秃的没有一棵农作物，因为新近收割过，全给剃光了。近旁有些山冈，可是南方遥远的地平线上，一眼望到头，只见那半圆形的大地边缘。毗连着摩埃托斯农庄，向西方扩展的是勃洛得生的农庄。西北方，奥斯特曼的农庄把这一望无际的景色扩展出去，一个农庄又一个农庄。跟着，想象力本身给这无限的视野一刺激，也变得海阔天空了，于是，连这些大农庄也变成了没什么了不起的前景，附属品，不相干的细节罢了。在那道细细的地平线以外，在地球的另一面，大地的背后，还有别的农庄，也同样地广大，而在这些以外，还有别的，此外，还有别的，广大的农庄越来越多，越来越大。这整个辽阔广大的圣华金河流域，象巨人般伸展在他心坎里，给热焰烤炙着，在火红的太阳下颤抖、闪亮。每隔好半天，南方吹来一丝微风，慢慢地掠过这焦干而空旷的平原，加强了鸦雀无声的气氛，衬托出了声息全无的氛围。这种微风仿佛是大地本身吐出来的，好象是精疲力尽了而发出的一声长叹。这时令正当收获期刚过，大地这母亲，熬过了分娩期和临盆时的阵痛，生下了子息，如今精疲力尽地睡着了，这个巨人，慈悲为怀、天长地久、坚强有力，是世界各国的抚养者，天下万方的哺乳者，可就此一睡不醒了。

哈，这就是了，他的史诗、他的灵感、他的西部、他的气势雄浑的六音步的诗句，全在这里啦。一阵突如其来的鼓舞、一阵快感和肉体的兴奋，一下子冲昏了普瑞斯莱的头脑。他好象站

在一个高出于全世界的地方，仿佛主宰着一个宇宙，整个的自然体系。他头昏眼花、目瞪口呆、恍恍惚惚，反常而过敏的头脑里昏昏沉沉的，在这伟大无比的境界中陶醉了。许多不可名状的、海阔天空的念头，在他脑海里横冲直撞地飞驰。可怕而不成形的影子，依稀模糊的形象，庞大、狰狞、奇形怪状，在他的想象里野马般直打转。

他走上归路，还是沉在梦想里，他走下小丘，穿出峡谷，抄近路笔直穿过基恩·沙倍农庄，把瓜达拉哈拉撇在遥远的左方。他踩着麦梗稳步前进，走得很快，头脑里昏昏沉沉的。

他从来没有象刚才站在小丘顶上那样完美地抓住过自己的灵感。即使现在，虽然夕阳的余辉快褪尽了，虽然这辽阔广大的流域已经看不清楚了，这灵感还是伴随着他。这会儿，那些细节都兜上心头来啦——他那首诗的各个组成部分，西部的种种表记和象征。这灵感近在眼前，他整天都接触到它呢。这灵感就在那百龄翁讲得有声有色的往事里：台·拉·可埃斯达，掌握着西班牙国王赐给他的采地，对百姓有生杀的大权；他那离奇的婚姻；那匹有红皮女鞍和银镶笼头的白马；广场上的斗牛表演；砂金、马匹、牛油等礼品。这灵感就在伐那米那奇异的经历里：他爱情的惨剧；安琪儿·伐利恩那出奇的美貌；她那埃及式的厚嘴唇，那双紫罗兰色的眼睛往上斜着，带着异样的东方风味，叫人迷惑；她雪白的前额给两根金色的辫子弄得成为三角形；那“第三者”之谜；她的难产身亡。这灵感就在伐那米逃亡到荒野去的这回事里：长路的故事；祭坛般的方山背后的落日，焦干、荒凉的沙漠；那儿远方地平线上，美国的西南部，给人遗忘的城镇里的艰苦、紧张的生活；声调嘹亮的陌生的地名——基胡托阿、犹英达、松诺拉、拉瑞多、恩康巴格瑞。这灵感也就在那天主堂

里；那些有裂缝的钟、坍倒的墙壁、古色古香的日规台、喷泉和旧花园，还有那些天主堂神父和教士，他们第一个种小麦、橄榄树和葡萄树，拿来当“做圣事”的材料——这三种重要的农业生产，都起源于一种宗教仪式。

突然，好象是证实普瑞斯莱的想法似的，他听见天主堂那边传来一阵钟声。那是晚祷的钟声①，旧大陆的调子，前朝的遗音，中世纪的欧洲的山腰上传出的回响，在这片新大陆上震响起来，在这世纪末的日子②里，听来又陌生又古怪。

这会儿，天已经断黑了。普瑞斯莱匆匆赶着路。他来到基恩·沙倍农庄的铁丝网边。四下万籁俱寂。星星都出全了。什么声音也没有，只有这晚祷的钟声还在很远的地方响着。每隔好半晌，大地在睡梦中迷迷糊糊地叹息一声。四下是一片宁静、静寂、平安、幸福和满足的气氛，仿佛这是星星赐给人间的祝福。他那首诗的美点，它那牧歌式的风味，叫他觉得仿佛象女人纤手的爱抚。一向短少的就是这一点啊。也许这首诗到如今还完成不了，就因为这一点吧。他总算快抓住这支歌的全部内容啦。

可是，这氛围给一下子划破了。普瑞斯莱这时候已经跨过了基恩·沙倍农庄边上的那道铁丝网。外面就是摩埃托斯农庄，可是这两个农庄之间横着那条铁路。他正好来得及一纵身回到路轨边的石堤上，就觉得整个地面一阵震动，只见一台没有挂拖车的孤零零的机车，发出一声长吼，掠过他身边，使空气里充满了热油的气味；它喷着烟雾，冒着火星，一盏大头灯，活象那独

① 原文为 de Profundis，拉丁语，意为“从深处”，为拉丁语版《圣经·诗篇》第一百二十九篇开头的两个字，念晚祷时首先念这一篇。

② 按本书故事发生在一八九〇年左右。

眼巨人[①]的眼睛，红彤彤的，发出一道光芒，射得老远；这机车猛的一声霹雳似的，飞驰而过，在黑夜里只听见它的铁蹄哒哒哒的响，好生怕人。

普瑞斯莱恍然大悟了。这一定是戴克跟他提起过的那台呱呱叫的客车机车，因为贝克斯菲尔德车段上出了事故，它给耽误了，因此一直到弗瑞斯诺，大家都给它让出了轨道。

普瑞斯莱给这突如其来的机车吓了一跳，还没有定下神来，地面也还在震动，轨道还在营营的响，可是那台机车已经去远了，发狂似的在这流域里飞奔，回声响遍了这整个地带。有那么一刹那，它越过勃洛得生泾上的那座长栈桥，但听得一阵空洞洞的隆隆声，跟着就钻进一条隧道，车上闪闪烁烁的灯火在黑夜里消失了，隆隆的车声也顿时减弱，变成一阵又低微又遥远的营营声。这声音蓦的静止了。机车去远啦。

然而，普瑞斯莱等机车声一消失，正想继续赶路的时候，忽听得机车开过的地方扬起一阵乱嚷嚷的、凄惨的声音。那是一片拖得很长的惨叫，无限苦恼的哽咽，叫人心碎，惹人怜悯。

这些声音是从不远的地方传来的。他顺着轨道跑，跨过一道涵洞，越过灌溉渠，走到从涵洞到长栈桥的那一长段轨道的一端，陡的停了步，一眼看见周围地上和轨道上的景象，不由得楞住了。

不知怎的，那群羊——伐那米的那群羊——在路轨边的铁丝网上找到了一个缺口，走到路轨上来了。有一批羊在跨路轨的当儿，正巧碰到那台机车开过。这一幕惨剧是无法形容的。这

---

① 独眼巨人(Cyclops)为希腊神话中的一族巨人，据说只有一只眼睛，生在前额正中。

是一场屠杀，对无辜者的屠杀。那头钢铁铸成的怪兽残忍不堪、冷酷无情地直冲进它们的队伍里。左面，右面，从路轨这边到那边，全倒满了小小的尸体。有的给摔在铁丝网柱子上，断了脊骨，有的脑浆迸裂，还有的给铁丝网上的刺铁丝钩住了，卡住在铁丝网上，尸体挂在空中。地上的情形真是可怕。黑黝黝的鲜血，在星光里闪闪烁烁，渗进枕木间的煤碴，发出低低的咂咂声，好久才消失。

普瑞斯莱转过身去，给吓坏了，心里很腻味，对这桩惨痛的暴行，不由自主地迸发出一阵怜悯，这情绪沉重地压在他的心头，摆脱不掉。这夜色的美景消失了，这景色的宁静、平安和满足的气氛也给划破了。机车开过的路上所发生的可怕的惨祸，把他头脑里的诗意一古脑儿打消了。灵感象一阵轻雾似的消散了。那晚祷的钟声也停了。

他在摩埃托斯农庄里匆匆走着，简直在飞奔了，甚至用手掩住了耳朵，直走到再听不见这简直象受到苦难的人发出的呻吟声为止。他等到再听不见了才停下来，回头望望，倾听着。夜色里又声息全无了。这会儿，四下鸦雀无声，万籁俱寂。

跟着，隔着这农庄那平坦的田地，他听见那机车拉着汽笛，声音很轻，拖得很长，看来就要到波恩维尔了。它飞也似的往前开，隔不了一会儿，碰到道口[1]、急转弯的地方或者栈桥，一次接一次地拉着汽笛。这一声声兆头不妙的声音，象粗厉的咆哮，带着恫吓和挑战的意味。于是普瑞斯莱在想象里又猛的看到这头飞奔的怪兽，这钢铁铸成的、吐着蒸汽的怪物，一盏头灯，活象那巨人的独眼，红彤彤的，从天边飞驰到天边。可是他如

① 道口(road crossing)为铁道和道路交叉的地方。

今还看出，它是一股巨大的势力的象征，又庞大又可怕，使整个流域响遍了它那巨雷般的回声，在经过的道路上留下鲜血和死亡；看出这是一条大龙，伸出钢铁的触手，直钻进土壤，这是一股没有灵魂的暴力，铁石心肠的势力，是一头怪兽，一个巨人，一条章鱼。

第 二 章

第二天早上，六点刚过，哈伦·台力克已经起来走动了，一刻钟以后，就在庄屋厨房里吃早饭，因为他不愿意等那中国厨子在饭厅里摆好饭桌。他看出面前摆着整整一天的辛苦工作，因此巴不得立刻动手干。他实际上是摩埃托斯农庄的总管，由他手下的那个打头的和三个分庄总管帮他的忙，负责差不多全部的农庄管理工作，他逐条实施他父亲订下的计划，执行他的命令，签订合同，付帐，记帐。

这三个星期来，简直没有干什么工作。那些少得可怜的庄稼都已经收割好，卖掉了，因此一个多月来，一切活动都松懈了。可是眼下，秋天一到，干季眼看就要过去，本月二十日一过，随时会下第一阵雨，把泥土弄软，就可以开耕了。两天以前，哈伦通知过第三庄和第四庄的总管，把他们留下做种的小麦送来。第二庄里的小麦连麦芽也没有出土，而第一庄，也就是本庄，是他直接管理的，这里的种子早已分好了级，挑选好了。

哈伦打算当天开始用胆矾浸种，这手续很细致，很重要，可以免得小麦长出来的时候，庄稼得锈病和黑穗病①。这还不算，他要抽空上瓜达拉哈拉去迎接乘早车回来的州长。这一天一定很忙。

哈伦正想把末一杯咖啡喝了，本庄那位打头的费尔普斯（他连带照管贮藏种子的谷仓），手里拿着鸭舌帽，在后阳台上的厨房门口出现了。

“我想跟你谈谈第四庄的种子，少爷，”他说。“到现在还没送来呢。”

哈伦点点头。

“我去问一声好啦。你把胆矾全预备好了，对吗，费尔普斯？”不等他回答，又说，“吩咐马夫，我九点钟左右要驾马车上瓜达拉哈拉。把马儿套上那辆四轮轻马车。那两匹栗色马，别忘了。”

那人走了，哈伦把剩下的咖啡喝干，站起身来，穿过饭厅，跨过一条上有玻璃天棚、下铺石板的回廊，走进回廊贴隔壁的办公室。

这办公室是摩埃托斯农庄里整整一万英亩地的神经中枢，可是它的样子和陈设根本不会叫人联想到农庄。一道漆着绿金两色的铁丝栏杆，横在室内近正中的地方，把它一分为二，栏杆背后是记帐用的几只高高的写字台、保险箱、书信复写器、信插和哈伦的打字机。一张摩埃托斯农庄的大地图，上面精确地画着每一条水道、每一块洼地和高地，还标明了各地土壤中沃土的不同深度，挂在两扇窗子之间的墙上，保险箱边还有一架电话机。

可是，这办公室里最重要的东西无疑该是那架行情自动收

---

① 锈病（rust）和黑穗病（smut）为小麦最普通的疾病，危害性很大，都是由寄生菌引起的。这种细菌往往附在麦子的颗粒上，因此在下种以前，宜用胆矾等杀菌剂浸种。

录机①。这在圣华金河流域还是个新花样，是那精明强干、脑筋灵活的小安尼克斯特第一个出主意买的，哈伦和曼克奈斯·台力克马上也采用了，跟着是勃洛得生和奥斯特曼，还有本县其他的不少小麦种植者。这样，各农庄的办事处就由电线跟旧金山接通了，再通过该城，跟明尼阿波利斯、德卢思、芝加哥、纽约，最后，也是最重要的，跟利物浦②都接通了。全世界小麦市场在收获期内及收获期后的行市波动，都直接感应着摩埃托斯农庄、基恩·沙倍农庄、奥斯特曼和勃洛得生的农庄的办事处。那年八月，芝加哥小麦交易所发生了波动，那时连旧金山的市场也受到了影响，有一晚，哈伦和曼克奈斯在行情自动收录机旁一直坐到深更半夜，眼睁睁地望着那根白纸带时快时慢地从卷筒上跳出来。在这种时候，他们不再觉得自己是个个体了。这农庄成为仅仅是一个巨大的整体中的一部分，全世界所有辽阔广大的小麦地当中的一个单元，几千英里外发生的事——达科他州草原上的干季，印度平原上下了一阵雨，俄国草原上一次霜冻，阿根廷大草地上刮了一阵热风——都会影响到它。

哈伦走到电话边，摇了六下铃，这是打给第四庄管理处的信号。那是整个农庄里最遥远、最孤立的地点，座落在遥远的东南角，那里简直没有人去，就在铁丝网边，一团黑色、一个斑点，

---

① 行情自动收录机(ticker)是一种电报收报机，能把收到的股票市价、行市消息等自动记录在一卷白纸带上，为投机商人、资本家等所乐用。

② 明尼阿波利斯(Minneapolis)在明尼苏达州东部，与州府圣保罗隔密西西比河遥遥相对，这两城为美国最大的面粉业中心。德卢思(Duluth)在明尼苏达州东北部，苏必利尔湖滨，美国西北部出产的小麦，很多通过这里运到东部的面粉厂，或者运到大西洋岸的港口去出口。利物浦是当时美国以外的最大的粮食交易中心。

消失在茫茫一片的原野里。从那边走大路过来，到这办公室有十一英里，抄小路到了何芬家，再走南路，也足足有九英里。

“种子怎么样了?”哈伦等克特来接电话，劈口就问。

对方推托说这次耽搁是无法避免的，接着说他正预备送来，就给哈伦打断了：

“你最好抄小路走。这样可以省一点儿时间，因为我忙着有事呢。把粮袋放在马背上。克特，你走过何芬家的时候，看见他的话，跟他说我要找他，还有，顺便去看看灌溉渠那一头怎么样了。看看他们那儿进行得怎么样，比利还要些什么东西。跟他说，我们估量新的铲子明后天就到，他眼下先拿手头的东西凑合一下。…… 第四庄里的情形怎么样?…… 那好吧。你来的时候，如果我不在，把种子交给费尔普斯好啦。我要上瓜达拉哈拉去接州长。他今天回来。我正在动脑筋，你知道，我们官司打输了。我昨天接到州长的来信。…… 不错，运气不好。斯·贝尔曼打垮了我们。好吧，再见，别把那种子再搁下去啦。我打算今天就用胆矾浸种。”

跟克特打过电话，哈伦就戴上帽子，走到谷仓去，找着了费尔普斯。费尔普斯已经把一只大桶收拾干净了，预备用来放胆矾溶液，这会正在察看种子。他背后墙根里，排列着一行粮袋。哈伦把粮袋上的结割断，仔细检查里头的种子，从每袋里抓起一把，让种子打手指缝里漏下去，或者用指甲掐掐，试试颗粒硬不硬。

这些种子都是白种小麦①，品级非常高，子房又坚硬又厚实，饱含着淀粉，粒粒浑绽。

---

① 加利福尼亚的气候和土壤特别适宜种白种小麦。

"要是全是这种种子，少爷，那多好啊！"费尔普斯说。

哈伦昂起头来。

"那面包就跟蛋糕一样好吃了，"他应道，一面从这袋走到那袋，察看里头的种子，再看看系在袋口上的标签。

"嗨，"他说，"这是红种小麦①。是哪儿来的？"

"那是'克劳逊红'，我们把它种在天主堂泾北面，第四庄里的那片地上，想试试在这一带成绩怎么样。结果收成不大好。"

"我们还是依旧种'白松诺拉'和'普洛波'的好，"哈伦说。"我们种这些成绩最好，欧洲的面粉厂主人喜欢拿它跟东部的小麦搀合在一起，那些东部的小麦比我们的多一点麸质②。我这是说，假定我们明年有收成的话。"

一阵心灰意懒的情绪顿时沉重地压在他的心头。他常常会产生这种情绪，眼前，他真给它压得气都透不过来啦。有时候，一想到"有什么屁用"，真叫他受不了。所有的人好象都联合了起来，来压低小麦的市价。小麦播种面积增长的速度始终超过人口增长的速度。竞争又是一年比一年来得剧烈。小麦种植者的利润成为好多方面争夺的对象。正象一群老鹰，一齐朝一只小鸡身上猛扑——中间商人、起卸机谷仓业联合企业、面粉搀合厂③联营组织、银行、堆栈业业主、劳动者，还有特别是铁路公司。利物浦的买主们一步步地杀价，杀价再杀价。每个方面，世界市场上的每个部门，都想把粮价拚命压低，压得尽可能低，低到种植者只能挣一些蝇头微利的地步。眼前已经跌到八毛七啦。今年打下

---

① 红种小麦的麦秆、麦穗和颗粒都带红色。

② 一般做面包用的面粉需要麸质多一点，这样烘出来的面包可以更松。

③ 面粉搀合厂（mixing house）的工作是把不同品种的面粉按一定的比例搀合在一起，以供不同的用途。

的粮食，就是照这价格卖掉的。想想看，俄土战争①那年，州长有过好日子，小麦涨到两块零五分呢！

他再吩咐了费尔普斯几句，就转身回庄屋去，闷闷不乐，垂头丧气，两手深深地抄在口袋里，想不透这样下去后果究竟如何。利润少得可怜，只消一碰到干旱，整个流域的小农庄主人就得破产。他很明白，这两年来，大家都遭到了不幸。拿他们自己的摩埃托斯农庄里的佃户来说吧，境况已经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台力克简直不得不帮助何芬和别的一些人"过关"。州长本人上一季简直没有赚到一分钱。要是第三年还是老样子，市价这样一步步地下跌，那真免不了要垮啦。

可是想到这里，他不禁顿住了。加利福尼亚州一连碰到两年干旱，那简直是从未有过的事，第三年还是这样，那是叫人难信的，再说，所有的田地差不多都彻底地休闲了好久，这也好算补偿了。不错，他们没有赚到钱，可是他们也没赔一个子儿。感谢上帝，老家可没有押掉，只消来一个好年成，就足够补足损失，还有盈余。

等他走上直通庄屋的车道，心情好一些了，他抬眼朝庄屋一望，看见了自己的家，心里就不由得觉得高兴。这座庄屋座落在一大丛桉树、橡树和柏树中间，这些大树长在一块草坪上，这草坪呢，又青翠，又鲜艳，修剪得整整齐齐，象城市里的花园一样。这块草坪毗连着屋子的一面，从这头一直到那头，这一家人的光阴多半就是在这一面消磨的。另外的一面，朝着本庄的田地、波恩维尔和那条铁路，可不大有人去。这一面，屋前有一个很深的阳台，从这头一直到那头，在台阶边一株槲树底下，哈伦给他母亲

① 指一八七七年的俄土战争。

盖了一座小小的凉亭。庄屋左方，朝县路那边，是给有些长工住的棚屋和厨房。从这阳台的台阶上朝南望，一眼望不见边。连一棵小树也没有来挡住视线。一眼望出去，就望得到好多英里外天地接壤处那道隐隐约约的细线。这片平坦的土地上没有一堵墙，只有一处地方有点东西来打破这单调的情景，那是第三庄总管的住宅的屋顶——只不过象一个斑点，比土地的颜色深一点儿。第四庄里的克特的屋子可连影子也看不见。它给地平线遮住了。

哈伦走上台阶，看见他母亲在吃早饭。饭桌搁在阳台上，台力克太太一手搅着咖啡，另一手擎着一本打开的书，华尔特·佩特的《伊壁鸠鲁派的马利乌斯》①。她脚边，那头皮毛光亮、养尊处优、唯我独尊的安哥拉白猫②娜萨莉公主，正仰天躺着，一本正经地舔着自己胸口的白毛。过去不远，阳台栏杆边，普瑞斯莱慢条斯理地在摆弄着一盏新的自行车车灯，把它装满了油，旋好灯芯。

哈伦亲了亲他母亲，在阳台上一把柳条椅子上坐下，脱下帽子，用指头搔搔黄头发。

曼克奈斯·台力克的妻子看上去很年轻，简直不象那两个大个子哈伦和莱门·台力克的母亲。她年纪还只有五十开外，一头棕发还是很光亮。她到如今还说得上很漂亮。她眼睛生得很大，时常带着一种年轻姑娘的眼睛里免不了会有的好奇、天真的神情。她天性怕羞好静，动不动迁就别人，委屈自己。她生就

---

① 《伊壁鸠鲁派的马利乌斯》("Marius the Epicurean")为英国十九世纪散文家华尔特·佩特(Walter Horatio Pater, 1839—1894)所著的哲学性传奇小说，出版于一八八五年。

② 安哥拉白猫为一种狮子猫，身上的毛又长又亮，俗称波斯猫。

不适宜应付世界上的艰苦生活，然而她年轻的时候就过的是这种艰苦生活。曼克奈斯娶她的时候，她二十一岁，当时已经从州立师范学校毕业了几年，在玛丽斯维尔① 一家女学堂里教文学、音乐和作文。她在那里经常拚命工作，讨厌教书这份苦差使，然而又明白这是她唯一的糊口之道，因此拚命抓住了这饭碗，舍不得放手。她父母双亡，全靠自己来养活自己。她唯一的志向是，到意大利和那不勒斯湾去观光。《大理石牧羊神像》② 、拉斐尔的那些圣母像③ 和《游吟诗人》④ 是她心目中最高级的文学和艺术的杰作。她憧憬着意大利、罗马、那不勒斯和世界上那些大"艺术中心"。没有问题，她跟曼克奈斯的结合是爱情的结合，可是，话得说回来，随便哪个男人来把安妮·潘恩⑤ 带出课堂和音乐室里的那种庸庸碌碌、叫人心碎的刻板生活，她总会爱上他的。她死心塌地地跟他在人海里浮沉。起先在萨克拉门托，那时他在政界搞得正热闹，后来，台力克在科帕斯·克利斯蒂那些矿山里有了份儿，待在埃尔·多拉多县的普莱塞维尔⑥ ，最后来到摩埃托斯农庄，因为他把科帕斯·克利斯蒂矿山里四分之一的股份脱了手，就上铁路公司刚开放的这些新的麦田来"居留"，当起

---

① 玛丽斯维尔(Marysville)为犹巴县首府，在萨克拉门托以北。

② «大理石牧羊神像»("Marble Faun") 是美国小说家霍桑 (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在意大利写的传奇小说，出版于一八六〇年。

③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大师拉斐尔(Sanzio Raphael, 1483—1520)生平的作品多半为圣母像。

④ «游吟诗人» ("Il Trovatore") 为意大利大歌剧家浮尔第 (Giuseppe Verdi,1813—1901)的名作，一八五三年在罗马首次演出。

⑤ 安妮·潘恩为台力克太太的闺名。

⑥ 普莱塞维尔(Placerville)为埃尔·多拉多县 (El Dorado County) 的首府，在萨克拉门托之东。

农庄主人来啦。她如今在这儿已经住了快十年了。可是，自从她第一眼看到这连绵不断、一望无际的农庄以来，她从来没有过一秒钟的满足。她那双秀丽的大眼睛——活象小母鹿的眼睛——经常带着一种不安、疑惑、厌恶的神情。摩埃托斯农庄叫她吃惊。她想起做姑娘的时候，在俄亥俄州东部一个农场里过的日子——那农场有五百英亩地，端端正正地划成沼泽地、牧场、玉米地、大麦田、小麦地；那儿很舒服，很愉快，象个家；在那边，庄稼人爱自己的地，抚弄它，哄骗它，保养它，简直当它是什么有知觉的东西；在那边，人们用手播种，只消一架两匹马拖的犁，就可以对付整个农场了；在那边，收割庄稼用大镰刀就行，打麦子用连枷。

可是这套新秩序——这个以地平线为界的农庄，一眼望出去，东南西北，全是一个人所有的地，一个在钢铁和蒸汽统治之下的王国，被迫出产三十五万蒲式耳小麦，这儿，即使地休闲着，不耕，不耙，不下种，小麦照样会长出来——这套新秩序叫她不安，有时候甚至叫她满怀着说不出的恐惧。她觉得，这里有点儿无法无天、简直不近人情的地方。一万英亩小麦，一眼望出去全是小麦，这幕不假遮掩的、冷酷无情的景象，叫她不由得有点儿震惊。这位曾经当过女学堂作文教员的女人，眼睛秀丽得象母鹿的眼睛，手指生得纤细，在这幅景象面前畏缩不前了。她不想看这么许多麦子。这景象多少有点儿不成体统，这人类的食粮，原生的力量，基本的热能，在这儿阳光里起伏翻腾，象一个洪荒时代的巨人，摊手摊脚地躺在地上，不知道身上是赤条条的。

单调的农庄生活一天天、一年年地咬啮着她的心。这些且不去管它，她到底几时去观光罗马、意大利和那不勒斯湾呀？那边的风光才大不相同呢。曼克奈斯答应过她，只等农庄一安顿

好，他们俩就可以出门旅行。可是他不得不屡次三番地拖延，不是为了这，就是为了那；这台机器还无法顺当地运转，他还得亲自掌握才成；说不定下一年，小麦会涨到九毛，要不，雨水充沛调和，那就去得成了。她并不坚持。她迁就别人，委屈自己，至多时不时把自己的那双秀丽、诧异的眼睛紧盯着他。于是她离群索居了。她钻进了书堆。她爱好象针织花边那样精雕细琢的作品。她背得出奥斯丁·杜勃逊① 的作品。她喜欢看诗和散文，因为她思想上摆脱不掉玛丽斯维尔那家学校里的观点。她手边经常搁着《伊壁鸠鲁派的马利乌斯》、《埃利亚文集》②、《芝麻与百合》、《威尼斯之石》③ 和那些小型的袖珍杂志，上面满载着那批"二三流诗人"的无病呻吟的陈词滥调。

普瑞斯莱来到摩埃托斯农庄的时候，她兴高采烈地欢迎他。这总算是个志趣相投的人啊。她指望跟这个年轻人畅谈文学、艺术和伦理学。可是普瑞斯莱叫她失望了。他除了少数几个奉为神明的作家以外，竟然对文学不感兴趣，真叫她说不出的惊异。他对"风格"、对高雅的英文漠不关心，简直是侮辱。他猛烈抨击、公然取笑那些小型杂志上刊出的用字简洁的回韵诗、六

---

① 奥斯丁·杜勃逊(Henry Austin Dobson, 1840—1921)为英国诗人，爱好十八世纪的风物，其诗作多半为古色古香的小品，雕琢殊甚。名作有《韵文小品集》，一八八〇年在美出版，并著有英国十八世纪文人传记多种。

② 《埃利亚文集》为英国散文家查尔斯·兰姆(Charles Lamb, 1775—1834)最著名的作品，共两集，第一集出版于一八二三年，第二集出版于一八三三年。

③ 两者都是英国艺术批评家约翰·罗斯金(John Ruskin, 1819—1900)的名作，《芝麻与百合》出版于一八六五年，《威尼斯之石》出版于一八五一至一八五三年。

六诗和短歌①，这在她看来，真是荒谬绝伦而无理取闹的暴行。她发现他喜欢的荷马未免太狂暴，太粗俗了，写的尽是些屠杀、大献祭②、野蛮的宴饮和火爆的激情。她跟他不一样，在周围的生活里看不出什么传奇，什么诗意。她觉得这得上意大利去找。关于他那首《西部之歌》，他只跟她讲过一回，讲得东扯西拉，然而劲头十足，讲到那节奏飞快、生龙活虎的西部生活，它所揭示的生之真谛、它那崇高和粗犷的方面、英勇和猥琐的事迹，却叫她大起反感。

“可是，普瑞斯莱，”她嘀咕道，“这算不上文学啊。”

“对，”他低声叫道，“对，感谢上帝，这不是文学。”

隔了不多一会儿，一个马夫驾着两匹栗色马拖的四轮轻马车，来到阳台台阶前，哈伦换了一件上衣，戴上一顶黑帽，就出发上瓜达拉哈拉去。

早上天气很晴朗。天空中万里无云，哈伦驾着四轮轻马车，穿出庄屋周围的树林子，来到南路两旁的原野上，不禁仔细地望望天空，望望基恩·沙倍农庄背后那一道淡淡的山冈。这景色隐隐约约地带着某种特征，哈伦一看就知道这意味着什么。雨，本季的第一阵雨，快来啦。

“真是好事，”他喃喃地说，一面快马加鞭，“我们真巴不得那批犁到得越早越好哇。”

原来几个月前，曼克奈斯·台力克向东部一位工厂主人定了一批犁，因为他不满意一向用的那些本地制造的犁的效能。然而，这批货给出人意料地一搁再搁，一直没运到，真叫他着恼。曼

---

① 这三种诗体原名为 rondeau, sestina 和 chansonette，都起源于中世纪的法国，都是讲究形式的小品。

② 大献祭 (hecatomb)指古希腊的大献祭，每次宰一百头牛。

克奈斯和哈伦两人原指望本星期就能够把这批犁放进农具房，可是派了一个人去调查，结果发现它们还在途中，在尼德尔斯①和贝克斯菲尔德之间的某处地方。如今可眼看本星期内就要下雨啦。雨一下，地一软，马上就可以开耕，可是，很可能因为没有合适的农具，农庄会休闲起来。

火车到站前十分钟，哈伦到达瓜达拉哈拉车站。早先有班车送来了上一天的旧金山报纸。他从站长手里买了两份，翻阅着，直看到远处传来一声长长的汽笛声，预告下行车快到站了。

车上下来四个人，他看见自己的父亲也在内。他从车座上半欠起身子，低声打了一个尖锐的唿哨，一面挥挥手，曼克奈斯·台力克一看见他，就匆匆走过来。

曼克奈斯——这位"州长"——实足身高六英尺，虽然如今快六十了，还是腰杆笔直，象个骑兵军官。他肩膀宽阔、身材出众，叫人一见就肃然起敬，还叫人觉得他庄重、威严，带着门第的骄傲。他脸上刮得精光，嘴唇生得很薄，下巴很宽，还有一个突出的鹰钩鼻——那是他家的特征——瘦削，鼻梁很高，活象威灵顿公爵晚年的那些画像上的鼻子。他头发很浓，颜色青灰，在耳朵前面的地方，微微朝前鬈曲。他戴着一顶灰色的阔边大礼帽，穿着一件大礼服，拿着一根手杖，象牙柄已经发了黄。

他年轻时曾身怀大志，想代表他出生的州——北卡罗来纳州——当合众国参议员。他心目中的"大人物"是卡尔霍恩②，可

---

① 尼德尔斯(Needles)在加利福尼亚州东南部边界上。

② 卡尔霍恩(John Caldwell Calhoun, 1782—1850)为美国政治家，一八二四年当选为副总统，一八三二年辞职，代表南卡罗来纳州任合众国参议员。

是一连参加了两次竞选，都失败了。他的事业在这方面碰了壁，他就在五十年代① 中来到加利福尼亚州。他跟坦莱、勃洛德力克、倍克将军、利克、阿尔伐拉多、爱默力克、拉金那班人，还有最重要的，那个不幸的、遭人误解的拉尔斯顿② 都认识，并且都是知己朋友。有一回，他被推举为民主党州长候选人，可是没有当选。此后曼克奈斯就干脆退出了政界，把钱一古脑儿投在科帕斯·克利斯蒂那些矿里。后来，他把自己的股份卖了，只赚到了小小的一笔钱——他刚一卖掉，肯姆斯托克矿③ 发现了，那一带矿坑大发特发，他错过了变成大富豪的好机会——他正在找其他方面的投资机会，忽听得人们口口相传"加利福尼亚州收割了小麦"的消息。这简直是个大发现。原来格伦博士在考鲁萨县④ 收

---

① 指十九世纪的五十年代。

② 这些都是加利福尼亚州当时的名人。坦莱(David S. Terry, 1823—1889)是法律专家，一八五七年就任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院长。勃洛德力克(David Colbreth Broderick, 1820—1859) 为参议员，一八五九年，因政治纠纷，与坦莱在旧金山附近举行决斗，被杀。倍克将军(Edward Dickinson Baker, 1811—1861)在美国内战中任北军将领，于一八六一年阵亡。利克(James Lick, 1796—1876)为著名慈善家，一八四七年到加利福尼亚州，以经营地产致富，一八七四年，捐三百万金元给加利福尼亚大学，在汉密尔顿山上建利克天文台。拉金(Thomas O. Larkin, 1802—1858)于一八四三年任美国驻加利福尼亚领事，同时又是个西海岸的大商人。拉尔斯顿(William C. Ralston)在肯姆斯托克矿山股票投机买卖中占着重要地位，后来投机失败，他做行长的加利福尼亚银行于一八七五年倒闭，他本人不久即自杀身亡。

③ 一八五九年，内华达州西部卡逊城附近发现了银矿，此后，那一带地方陆续又开掘了不少矿坑，这就是著名的"肯姆斯托克矿脉"，为当时全世界蕴藏量最富的银矿。有好一段时期，它每年出产的白银要占美国全部产量的一半。它轰动了一时，在旧金山引起了如疯如狂的矿山股票投机买卖。

④ 考鲁萨县(Colusa County)在萨克拉门托西北，玛丽斯维尔西。

割了第一批小麦，他悄悄地种植，结果一下子成功了，引起大家的注目，新兴的西部的有心人都考虑起这桩新花样来啦。加利福尼亚州出人意料地一跃而为小麦生产的一个竞争者，打进了世界市场。没有几年，它的小麦的产值就超过了黄金的产值，后来，太平洋西南联合铁路公司开放了都拉瑞县里肥沃的土地——那是政府作为修建铁路的奖励，给与该公司的——欢迎人们去安家，曼克奈斯马上抓住这机会，弄到了摩埃托斯农庄那一万英亩地。曼克奈斯无论到哪里，总是带着一家人。莱门生在萨克拉门托，那时台力克正在参加州长竞选，搞得又热火又紧张，六年后，哈伦诞生在埃尔·多拉多县的木瓦泉。

曼克奈斯可十十足足是个"大人物"。他不管在什么圈子里活动，总是个头儿脑儿。人们自然而然地拿他当领袖看待。他自己对这种荣誉觉得很得意。他善于摆出一副气派十足的架子，做得很象。作为一个演说家，他是老派演说家那寥寥无几的继承人当中的一个。他甚至私下也采用讲坛上那套措辞和姿态。据说，他平常随口讲的话可以用速记记下来，当作一篇出色非凡的又纯粹、又洗练的英语模范作品来读。他干起事来喜欢大张旗鼓地搞，还喜欢指挥别人，支配别人。他高兴起来，有点儿古罗马大神的风度。他发起火来，周围的人可个个发抖。然而，他天生不拘小节，没有耐心。他生性好高骛远，只注重效果怎么样，不大讲究手段。他老喜欢冒险，孤注一掷，指望赚到一大笔钱。在普莱塞维尔采矿的日子里，全县再找不出第二个这样勇不可当的打扑克能手。他赌钱的运气好，采矿的运气也好，往往不顾专家的意见，管自挖竖井，凿坑道，每一回总找到矿藏。他不知不觉地用那老一套来经营这农庄，真好象他还在采矿一样。他头脑里摆脱不掉那从前的四九年精

神①，老爱碰运气，不管科学不科学。什么事都是赌博——谁肯冒最大的风险，谁就最有希望成为最大的胜利者。给摩埃托斯农庄施肥，精打细算地利用他地里的伟大资源，这种种办法他都会瞧不起，认为太小家子气，缩手缩脚，气派不大。

曼克奈斯握住了哈伦伸给他的手，上了马车，可还是不放手。父子俩感情极好，彼此都把对方引为骄傲。他们经常形影不离，曼克奈斯什么事也不瞒他这爱子。

“你好，孩子。”

“你好，州长。”

“你自己来真叫我高兴，哈伦。我怕你也许太忙，会打发费尔普斯来的。你真体贴。”

哈伦正想回答，可是曼克奈斯这时瞥见了那三节装着漆得光彩夺目的农业机器的台车，它们还是停在车站那边的站线上。他伸手按住缰绳，哈伦就把马勒住了。

“哈伦，”曼克奈斯皱起眉头，用睿智的眼光望着那些机器说，“哈伦，那些机器看上去着实象我们的犁呢。把车赶过去，孩子。”

列车这时已经开走了，哈伦就把马车赶到站线那儿。

“啊，我说得不错，”州长说。“‘波恩维尔，摩埃托斯农庄，曼克奈斯·台力克收，罗彻斯特②狄逊公司寄。’正是我们的，孩子。”

哈伦喘了一口气，放下心来。

---

① 一八四八年初，加利福尼亚发现砂金，一八四九年，人们蜂拥到那儿去，造成所谓的“淘金热”(Gold Rush)，这种“四九年的人”(Forty-niner)都怀着冒险、投机的精神。

② 罗彻斯特(Rochester)为纽约州西北部的大工业城市，在安大略湖滨。

"总算到了，"他应道，"正好赶上。本星期内一定会下雨。我看，既然我已经来了，还是打个电话给费尔普斯，叫他马上派大车来装吧。我今天开始用胆矾浸种了。"

曼克奈斯严肃地点头同意。

"干得很聪明，孩子。讲到下雨，我认为你的意见很对。今年湿季开始得早。这批犁到得正是时候。"

"这对我们就等于钱呢，州长，"哈伦说。

他掉转马头，让他父亲再上车，这时，两人听见有人用重浊、沙嗄的声音在对他们说早安，不禁吃了一惊，掉过头来，才发觉斯·贝尔曼乘他们察看那些犁的当儿，已经走过来了。哈伦顿时眼睛里直冒火，鼻孔里倒抽一口冷气，曼克奈斯·台力克多少也楞了一下，肩膀和背脊都僵住了。曼克奈斯这时还没跨上马车，就站在马儿的这一面，隔着马背冷静地盯着斯·贝尔曼。斯·贝尔曼呢，绕到马车这一面来，站在曼克奈斯的面前。

他是个大个子，肥头胖耳、大腹便便。他的脸颊和粗粗的脖子的上半截连在一起，连成一片偌大的腮帮，刮得精光，一片青灰色，脑后有一团肥肉，疏疏落落地缀着几茎头发，湿漉漉的，沾着汗水，胀鼓鼓地露出在领子上。他留着一抹浓浓的黑胡子。他头上戴着一顶上了清漆的棕色圆顶硬草帽。一件淡棕色的麻布坎肩，上面印着数不清的连结在一起的马蹄铁，裹住了他那凸出的大肚子，肚子上挂着一根空心链环的粗表链，随着他吃力的呼吸一起一伏，碰到坎肩上的人造螺钿钮扣，玎玎的响。

斯·贝尔曼是波恩维尔的银行家。可是除此以外，他还有好儿重别的身分。他是个房地产经纪人。他收购粮食，他办理抵押。他是当地政界大亨之一，可是他最重要的身分是：太平洋

西南联合铁路公司在都拉瑞县那一个地区的代理人。铁路公司在这一带的业务，简直没有一桩不是由斯·贝尔曼经管的，从承办装运一批小麦到进行一次赔偿诉讼，甚至路轨的修理和保养工作，他都要过问。本县农庄主人们打那场粮食运费的官司的时候，斯·贝尔曼经常出没于旧金山的法院和萨克拉门托州议会的休息室① 内外。他最近才回到波恩维尔，因为看出就要作出对农庄主人们不利的判决了。他在太平洋西南联铁的职工名单上到底占什么位置，这可一时不容易说清楚，因为他既不是货运代理人、客运代理人、律师、房地产经纪人，又不是政界的帮闲，虽然他在这许多方面都确实无疑地有很大的势力。尽管如此，波恩维尔这一带的农庄主人都明白谁是惹是生非的人。事实无可否认，对奥斯特曼、勃洛得生、安尼克斯特和台力克说来，斯·贝尔曼就是铁路当局。

"台力克先生，您早，"他一面走过来，一面嚷道。"您早，哈伦。您回来了，我真高兴，台力克先生。"他伸出一只肉鼓鼓的手来。

曼克奈斯比他高一个头，身材又瘦长又挺直，低头望着斯·贝尔曼，侧着脑袋，没有看见他伸出手来。

"您早，先生，"他说罢，就等斯·贝尔曼再开口了。

"哦，台力克先生，"斯·贝尔曼接着说，用手绢抹抹后脑瓜，"我看见昨天城里的报纸上登着，我们打的那场官司，你们败诉了。"

"我看这对你也算不上什么大新闻吧，"哈伦满脸通红地说。"我看，你跟乌尔斯蒂恩第一回谈了以后，就知道他会走哪条路

① 休息室(lobby)为议会中进行场外活动的地点。

的吧。关于这种事，你才不希望出意外呢，斯·贝尔曼。"

"得了，别说废话啦，哈伦，"斯·贝尔曼和颜悦色地劝他说。"我明白你的含意，可是我不想为了这个发脾气。我想跟您的州长说——我想跟您说，台力克先生——就凭人对人的感情——眼前且别管什么我们是这场官司里敌对的两方——我想说的是，你没有打赢官司，叫我很难过。你的一方这一仗打得很漂亮，可惜官司打错了。毛病就在这里。哦，你在打官司以前，早就可以看出这样低的运费率是简直等于免费征用财产。你应该容许我们——应该容许铁路公司——投了资拿到公平的利润啊。你不希望我们由财产管理人①来接管，难道你真希望这样吗，台力克先生?"

"铁路专员委员会给收买了，"曼克奈斯尖刻地说，眼睛里闪出锐利、热烈的光芒。

"这正是这场把戏中的一着，"哈伦插嘴说，"吩咐铁路专员委员会把运费率改得低得可怜，比合理的数字不知低多少，这样才会等于免费征用财产。不管乌尔斯蒂恩是不是你们的走狗，他总不得不恢复原来的运费率。"

"如果你硬要采用这种运费率，哈伦先生，"斯·贝尔曼镇静地回答，"那我们赚到的钱，就连付营业费用或者固定支出也不够，不用说再有钱多下来付股息啦——"

"你说说看，太平洋西南联铁什么时候付过股息。"

"州议会规定的最低运费率，"斯·贝尔曼接着说，"必须至少保证我们投了资能拿到公平的利润。"

---

① 财产管理人(receiver)为个人或社团宣告破产后，法院指派来暂时接管财产的人员。

"那你的标准是多少呢？说吧，我们来听听。该由谁来说什么数目才是公平的呢？铁路公司关于公平不公平，有时候是有它自己的看法的。"

"本州的法律，"斯·贝尔曼答道，"规定利息率为七厘。我们对这标准很满意。凭什么理由，哈伦先生，一张一块钱的期票可以拿七厘利息，而投在铁路上的一块钱就拿不到呢？如果采用了你们提出的运费率，我们就一个子儿也赚不到，我们就得破产。"

"你们投资的利润！"哈伦气愤地叫道。"亏你还讲得出什么公平的利润。我跟你都知道，太平洋西南联铁——他们的干线、支线和租线一起在内——去年一年内一起赚了一千九百万到两千万金元之多。难道你是说，两千万金元是这铁路原来的造价的七厘钱吗？"

斯·贝尔曼双手一摊，微微一笑。

"那是总收入，又不是净利——你怎么知道这铁路原来的造价是多少呢？"

"哼，这就是了，"哈伦嚷道，他每讲一个字，都用拳头捶一下膝盖，来加重语气，眼睛亮闪闪的，"你他妈千方百计地不让我们知道这铁路原来的造价。可是我们知道，你们做的押款要比造价大三倍，我们还知道，这铁路的造价，五万四千金元一英里就够了，可是你们说花了八万七千金元。你到底根据哪个数字来计算你的七厘钱，斯·贝尔曼，这是很有出入的。"

"顽固不化的人多，哈伦，"斯·贝尔曼含糊地说，"可是通情达理的人却很少。"

"先生们，我看，我们别翻旧帐吧，"曼克奈斯说。"这问题在法院里已经彻底地研究过啦。"

"一点也不错，"斯·贝尔曼同意道。"最好的办法是，铁路公司跟农庄主人彼此谅解，和平共处。我们得彼此依靠呢。我看，这是你的犁吧，台力克先生。"斯·贝尔曼把脑袋朝那几节台车晃晃。

"正是我托运的，"曼克奈斯承认道。

"看上去有点儿象快下雨的样子，"斯·贝尔曼松了松软软的领子，舒舒脖子和腮帮说。"我看你想下星期就开耕吧。"

"也许，"曼克奈斯说。

"那我一定设法把你的犁赶快地送到你手里，台力克先生。我们给你用快车送到，你不用付什么额外费用。"

"你这是什么意思？"哈伦责问道。"犁已经在这里了。我们跟铁路公司没有事了。我预备今天下午就打发我的大车来。"

"很抱歉，"斯·贝尔曼应道，"这几节车要开往北方去，可并不象你所想的，是从北方来的。它们还没有到过旧金山。"

曼克奈斯把脑袋稍微晃了一下，好象想起了什么忘了好久的事似的。哈伦可还没弄明白。

"到旧金山！"他应道，"我们这儿等着用呢——你胡扯些什么？"

"啊，你知道，当然得根据章程的啦，"斯·贝尔曼答道。"这一类的货物，从东部的车站运进本州，必须先运到一个总站，然后从那里转运出来。"

哈伦这才想起来了，可是这问题从来没有给过他这样深刻的印象。他背靠在座位上，一时吃惊得哑口无言。连曼克奈斯也脸上微微转白了。跟着，哈伦陡的大发雷霆，破口大骂起来。

"你还想怎么样呀？我的老天爷哪，你干吗不晚上闯进我们家里来抢呢？你干吗不偷我口袋里的表，偷拴在马车上的马，拿

枝散弹枪指着我们，是啊，说一声‘站住，拿钱出来，要钱还是要命’呢？我们用你们的铁路把我们的犁从东部运到这儿，可是你们拿了从东部车站到波恩维尔的长程运费还不满足。你们偏要我们也付那从波恩维尔到旧金山的叫人破产的短程运费，而且还要打个来回。你想想看！这儿有一批货运往波恩维尔，可是不能停在波恩维尔，尽管那是托运的目的地，却必须先经过波恩维尔，运到旧金山，运费是四毛钱一吨，然后从旧金山再运回波恩维尔，照短程运费计算，五毛一一吨。我们不得不全数照付，要不就没法运。这批犁已经在这里了，要靠它们来耕种的土地已经在眼前了，季节也正巧用得上，可是我们就不能动用。呸，”他深恶痛绝地大声喝道，“这不是糟糕透顶吗！这不是开玩笑吗！这等见不得人的下流事儿！”

斯·贝尔曼不动声色地听他讲着，肥胖的前额下，一双小眼睛眨巴着，那根空心链环的金链条随着呼吸起伏，碰到他坎肩上的螺钿钮扣，玎玎的响。

“这样乱发脾气，是不顶什么事的，哈伦，”他终于说。“我很愿意尽自己的能力来帮你们的忙。我可以使这批犁赶快送到，可是我没法修改铁路公司的货运章程。”

“这一下你要勒索多少？”哈伦大声叫道。“你要多少钱才肯放我们走呀？我们得付你多少钱，你才肯让我们动用我们自己的犁——你要什么数目？好，老实讲吧。”

“我明白你想惹我发火，哈伦，”斯·贝尔曼应道，“可是你不会成功。还是别试的好，好孩子。我说过了，最好的办法是铁路公司和农庄主人友好共处。只有这样，我们才做得成交易。好，再见了，州长，我得走啦。再见了，哈伦。”他走了。

曼克奈斯可没有就离开瓜达拉哈拉，他先到镇上那家小杂

货店去买了一盒墨西哥制造的雪茄，那是别处买不到的。哈伦留在马车里。

他等待着，这时戴克在大街的另一头出现了，一看见台力克的小儿子，就走过来跟他握手。他把自己跟太平洋西南联铁的交涉讲了一遍，问这个年轻人，忽布的价格会不会看涨。

“种忽布应该赚得了钱，”哈伦对他说。“这三年来，德国和纽约州种的忽布① 收成都一塌糊涂，不少人歇手不干了，因此很可能会缺货，价格会不断上涨。明年应该涨到一块钱。是啊，种忽布应该赚得了钱。老太太跟雪妮好吗，戴克？”

“哦，都很好，谢谢你，哈伦。她们现在正在萨克拉门托，去看我哥哥去了。我本来打算跟我哥哥一起搞这种忽布的行当。可是今天早晨接到了他的来信。他也许不能跟我一起搞这事业了。他手头有别的事要干。如果他退出了——他很可能会退出——我就只得单干了，可是我得借些钱才行。我原想，拿他的钱跟我的钱放在一起，我们就能够搞这事，不用押掉什么东西。照眼前的情形看，我只好去找斯·贝尔曼了。”

“我情愿挨到天打雷劈，也不愿去找他！”哈伦嚷道。

“是啊，斯·贝尔曼的确是个促狭鬼，”那司机承认，“并且他从头到脚代表着‘铁路公司’，可是生意经总是生意经，白纸上写的黑字，签好的合同，他总得遵守吧，再说，这个种忽布的机会太好了，我不肯放过。我看我们总得试试看，哈伦。我眼前就找得到一个出色的打头的，他对种忽布的行当十分精通，如果这生意赚得了钱——那我要把雪德② 送进旧金山的一家女学堂去。”

---

① 当时德国的忽布播种面积比其他国家的一概大，纽约州是美国国内重要的忽布种植区之一。

② 雪德为雪妮的爱称。

“好吧，要押就押作物，千万别押住宅，戴克，”哈伦说。“顺便问你一声，你去问过忽布的运费率吗？”

“我可还没有，”戴克答道，“我还是把它弄弄明白的好，对不？我可听说过，运费率很合理。”

“你千万得跟铁路公司把运费先谈谈妥，”哈伦警告他说。

曼克奈斯走出杂货店，又坐上马车，对哈伦说，“孩子，我们回家以前，从这儿先到安尼克斯特家去弯一弯。我想请他今天晚上到我们家来吃饭。我知道，奥斯特曼和勃洛得生都会来的，我想请安尼克斯特也一起来。”

曼克奈斯非常好客，舍得用钱。摩埃托斯农庄的大门经常开着，凡是台力克的邻居来都欢迎，每隔一阵，曼克奈斯总要请他几个好朋友来吃饭。

哈伦跟他父亲驾车上安尼克斯特的庄屋，曼克奈斯问起他不在的时候发生了些什么事。

他问到他妻子和农庄的情形，还谈到那灌溉渠的修建工作。哈伦告诉他上一个星期的新闻：戴克被解雇了，打算种忽布；伐那米回来了，羊群给轧死了；还有何芬请求留在农庄里，当曼克奈斯的佃户。事实上，只消哈伦说一声好话，让这德国人留着，曼克奈斯就立刻会答应的。

“这种事你比我懂得多，孩子，”他说，“你认为怎样做好，就怎样做好啦。”

哈伦用马鞭抽着两匹栗色马，催它们尽快赶路。他们这时还没有到达安尼克斯特的农庄，可是他巴不得就赶回庄屋去主持胆矾浸种的工作。

“想起来了，州长，”他突然问道，“莱门的近况怎么样？”

曼克奈斯的大儿子莱门，对农庄生活一向没有过好感。他不

大象曼克奈斯，却比较象他的母亲，从她那儿继承了一种讨厌农业生产、喜欢自由职业的脾气。哈伦在学种田的基本知识的时候，莱门进了加利福尼亚大学，毕业后又念了三年法律。可是后来，他暴露出来了一些显然是属于他父亲的特征。他对政治发生了兴趣。他自忖是个天生的政治家，富有外交手腕，和蔼可亲，天生足智多谋，善于交际，而且，最要紧的是，还有一种真正的本领——善于讨好有权有势的人，叫他们过意不去。这时他已经在旧金山——他就住在那里——在旧金山的市政府里弄到了两个重要的差使：县检察官，后来还当上了助理地方检察官。可是他对这点儿小成就根本不满足。他父亲那宽宏大量的性格，传到他身子里，给相反的自私自利的心理冲淡了，结果使他产生了异乎寻常的野心。他父亲在搞政治的日子里，至多把自己看作一个他一心想实施的政策的代表罢了，莱门心目中可只有官职，和个人地位的扩张。他是个新派政客，并不依靠在参议院里和大会上发表演说来达到目的，而是依靠召开委员会、秘密决策会议，利用妥协和权宜之计来达到目的。他的目标是想真正爬上曼克奈斯那有名无实的地位——当上州长。莱门咬紧了牙关，打定主意有一天在萨克拉门托坐上州长的席位。

“莱门干得很不错，”曼克奈斯答道。“但愿他的信念能更明确一点，不要动不动就妥协，可是我相信他是认真的，有搞政治和市政的才能。他的抱负对他有好处，如果他肯多注重一点儿手段，少注重一点儿目的，那我相信，他一定会成为一个理想的人民公仆。可是我并不担心。早晚有一天，全州的人们会为他感到骄傲。”

哈伦把马车拐上那条直通安尼克斯特的庄屋的车道，曼克奈斯说道：

“哈伦，阳台上那个人不就是小安尼克斯特吗？”

哈伦点点头说：

“顺便提醒你一声，州长，我觉得你请安尼克斯特的时候，不必显得太恳切。我知道，他是很高兴来的，可是，如果你显得太恳切地要他来，那凭他那股可恶的顽固劲儿，他就会表示不愿意。”

“这话有点儿道理，”曼克奈斯说，这时候，哈伦在屋子阳台前停下车来。“他是个脾气古怪、性子别扭的家伙，但在好多方面却很正直可靠。”

安尼克斯特躺在阳台上的吊床上，跟上一天普瑞斯莱看见他的时候一模一样，一面看《大卫·考坡菲》，一面狼吞虎咽地吃梅脯。然而，他一看是曼克奈斯，就跳起身来，虽然还特意装出万分不舒服的样子。他唠唠叨叨地讲自己的病痛，一口咬定说自己的胃简直象是个放海绵的油布袋。曼克奈斯肯跟哈伦下车喝一杯吗？手边有威士忌呢。

可是曼克奈斯谢绝了。他讲明了来意，请安尼克斯特当晚七点钟上摩埃托斯农庄去吃晚饭。奥斯特曼跟勃洛得生都要去的。

连哈伦也觉得奇怪的是，安尼克斯特马上把头一昂，口口声声推托，生怕答应得太爽气了会有失体面。不行，他怕不能出去走动吧——说实话，他确实知道这办不到。他当晚手头还有些事。说真的，他在波恩维尔跟人有个约会呢。再说，他想明天上旧金山去，需要好好儿睡一觉。他要早点上床。这些还不算，他病得很重，胃出了毛病。如果出去走动了，肚子痛就又要发作了。不行，他们只好少一个人了。

曼克奈斯明白对方是怎么样的人，就此不再坚持下去，因为

明知道安尼克斯特一定会把这事一直考虑到中午的。他在马车上坐好，哈伦拿起缰绳。

"好吧，"他说，"你自己的事你自己最清楚。能来就来吧。我们七点钟开饭。"

"听说你打算这一季自个儿搞这整个摩埃托斯农庄，"安尼克斯特说，声音里带着些挑衅的意味。

"我们在考虑这样做，"曼克奈斯答道。

安尼克斯特轻蔑地哼了一声。

"我托普瑞斯莱带给你的口信，你听到了没有？"他开口说。

安尼克斯特不识轻重、心地憨直、直截痛快，即使当着曼克奈斯的面，也会管他叫傻瓜。可是他还来不及讲下去，斯·贝尔曼驾着他的单人四轮轻马车，拐进院门，慢吞吞地驶到阳台前，在曼克奈斯的马车另一边停下来。

"两位先生早，"他说，一面朝台力克父子点点头，好象当天早上没有见过他们似的。"安尼克斯特先生，您好吗？"

"你他妈来干什么？"安尼克斯特两眼一瞪，责问道。

斯·贝尔曼低声打了个嗝儿，伸出一只肥手，按在坎肩上。

"什么，没什么事，安尼克斯特先生，"他答道，只装做没听出这年轻的农庄主人的挑衅口气，"可是，关于你那铁丝网的修理问题，安尼克斯特先生，我不得不对你提出抗议。昨天晚上，长栈桥这一边，铁轨上满是羊群，我怕它们把那一带的石碴弄得一塌糊涂了。我们——铁路公司——不可能沿着路轨全打起墙来。按照惯例，这是农庄主人们的事儿，因此我们只得盼望你们经常修理你们的铁丝网。很对不起，我可不能不提出抗议——"

安尼克斯特回到吊床上，身子直挺挺地躺着，静静地说：

"滚你妈的蛋！"

“公众的安全问题是有关你的利益，也有关我们的利益的——”

“你听见我的话了。滚你妈的蛋！”

“顽固不化的人多，安尼克斯特先生，可是——”

安尼克斯特突然又跳起身来，冲到阳台边。他的脸涨得通红，一直红到硬梆梆的黄头发根里。他盛气凌人地撅出了牙床，咬牙切齿。

“你，”他放声大嚷，“我老实跟你说吧。你是个——个——个兔崽子！”

这在他心目中是最厉害的骂人话，最恶毒的毁谤了。他再想不出更凶的字眼啦。

“——不化的人多，”斯·贝尔曼一心想说完这句话，就接着说，“可是通情达理的人却很少。”

“我要修我的铁丝网，可是，也许不修铁丝网，”安尼克斯特叫道。“我知道你说的是什么——那是昨天晚上那台无法无天的机车闯的祸。说起来，你们没有权利在城区内开得那么快。”

“什么城区不城区？那群羊在长栈桥这一边呢。”

“哦，那是在瓜达拉哈拉的城区内。”

“什么，安尼克斯特先生，长栈桥离开瓜达拉哈拉足足有两英里呢。”

安尼克斯特把腰背一挺，他抓到一个辩论的机会了。

“两英里！一英里又四分之一还不到呢。不，一英里也不到。问曼克奈斯好啦。”

“哦，这我可一点儿也不知道，”曼克奈斯说，不愿给拖进去。

“哼，你知道。对，你也知道的。哪个傻瓜都知道，瓜达拉哈

拉到长栈桥有多少路。大约是八分之五英里。”

“从镇上的车站，”斯·贝尔曼沉着地说，“到长栈桥头大约有两英里。”

“胡扯，你明知道这是胡扯，”对方嚷道，给斯·贝尔曼的镇静态度惹火了，“我可以证明这是胡扯。我在北路上走过那一段路，我知道自己走路的速度，如果说我每小时可以走四英里——”

曼克奈斯和哈伦驾车继续赶路，撇下安尼克斯特，让他去惹斯·贝尔曼跟他争辩。

后来，斯·贝尔曼也走了，安尼克斯特就回到吊床上，把剩下的梅脯吃个精光，又看了一章《大卫·考坡菲》。跟着，他把这本打开着的书合在脸上，就睡着了。

过了一个钟点，快到晌午了，他给自己那响得吓人的鼾声弄得一下子惊醒过来，就坐起身来，抹抹脸，朝太阳光眨巴着眼睛。因为刚才张大了嘴睡觉，这会嘴里觉得发苦，他就走进屋内的饭厅，调了一杯威士忌苏打，三大口就喝光了。他觉得不但身子舒服多了，而且肚子也饿了，就把餐具柜边墙上的电铃按了三下，通知厨房——那是在庄屋附近另一所屋子里——他要吃中饭了。他一面按，一面想起了一桩事。他盘算着，不知道希尔玛·特利会不会送饭进来，侍候他吃饭。

安尼克斯特在农庄里还附带经营一家小规模的牛奶场，生产的黄油和干酪，刚好够农庄人员应用。老特利、他老婆和女儿希尔玛照料着这牛奶场。可是那里活儿不太多，并不使这三个人老是忙不过来，因此希尔玛时常帮忙做些别的事。她常常到厨房里去帮忙，每星期有两三回，代替她母亲来照料安尼克斯特的屋子，替他铺床，收拾房间，从厨房里给他送饭进来。这一年夏天，她上沿海一个小城去探亲。可是上一个星期，她回来了，

有一天，安尼克斯特在牛奶场里突然碰到她在做干酪，穿着笔挺的蓝衬衫，袖口一直卷到肩头。安尼克斯特忘怀不了那一幕清晰的印象：她那两条雪白光洁的胳臂，一直裸到肩头，生得又浑圆又娇嫩，看上去眼目清凉。他想不到这样年轻的姑娘竟会生着这样粗大、完美的胳臂。叫他吃惊的是，他当晚上了床，竟然忍不住想起她来了，早上一醒过来，又烦恼地想弄明白，到底一晚上有没有梦到过希尔玛那两条出色、雪白的胳臂。于是，他一下子沉不住气了，因为心里尽摆脱不掉这个念头，就暴跳如雷地痛恨所有的娘儿们——她们竟叫男人这样来浪费时间。他跟萨克拉门托一家手套洗染作里的一个羞答答的小姑娘有过一段关系。这尽够啦。娘儿们！真无聊！他可一个也不想搞，谢谢你。他看见希尔玛·特利在牛奶场里对他飞了一个媚眼。啊哈，他看穿了她！她想把他勾搭上手，是吗？他要露一手给她瞧瞧。等他下一回碰见她的时候再瞧吧。他不马上打发她走才怪呢！他决定当着这牛奶场姑娘的面，装出恶劣透顶的态度——万分冷淡，拚命摆出大男子的漠不关心的样子，可是，第二天早上，她给他送早饭来，一脚刚跨进屋子，他就给弄得什么话也说不上来，两眼死盯着面前的盘子不动，胳膊肘紧贴在身上，局促、尴尬、拘束得什么似的。

尽管他自以为是个痛恨女人的人，对这原则忠诚不变，并且，因为希尔玛是个姑娘，又是个佣人而真心瞧不起她，可是一想到她，却又叫他烦恼。他恼恨自己的最主要原因是，有她在身边，自己就羞怯得象个呆子。起先，他认为自己一直没法不理睬她，真是个傻瓜，后来再一想，要是不利用自己的地位来搞一下，那才真是个大傻瓜呢。当然啦，他没有一丝一毫爱意，可是希尔玛出落得不坏呀。他想跟她搞一手。

他这时思量着这事，出神地朝那电铃的电钮直瞪眼，把这番事反反复复地想了又想，想起了这一天是做黄油的日子，特利太太在牛奶场里忙不过来呢。这就是说希尔玛会来代替她。他转身走到餐具柜上的镜子前，绷着脸，冷冷地仔细打量自己的影子。隔了一会儿，他用手在粗糙的下巴上从下往上摩，冲着镜子里自己的影子咕哝道：

"这张脸哪！天！真丑死了！"静默了一会儿，又说，"不知道那个傻丫头今儿来不来。"

他穿过屋子，走进寝室，从拉下的窗帘边上朝外望。这窗子里望出去正是那骨胳般的自流井水塔和它近傍的厨房和牛奶场。他望着，只见希尔玛从厨房里走出来，匆匆朝庄屋赶来。很明白，她是来料理他的中饭的。然而，她走过自流井的当儿，碰到安尼克斯特的一个长工，年轻的台拉奈，牵着一匹马，从灌溉渠边的小径上过来，朝马房走去，戴着手套的手里握着一大圈刺铁丝，腰带里插着一把钳子。没有问题，他刚才一定在修补长栈桥边的铁丝网。安尼克斯特看他一见希尔玛，就脱下阔边帽，两人站在那里，交谈了一会儿。安尼克斯特甚至听见希尔玛听了台拉奈说的什么话，放浪地哈哈大笑。她亲切地拍拍他那匹马的脖子，台拉奈从腰带里拔出钳子，好象要用它来拧她的胳臂似的。她一把抓住他的手腕，把他推开，又是一阵笑。安尼克斯特觉得，这一对未免显得太亲热了，叫人奇怪。他猛的怒火直冒了。

哼，就这么回事，是不？台拉奈跟希尔玛两口子有了默契啦。他们就在光天化日之下胡搞恋爱，就当着他的面。这简直叫人恶心死了。难道这两口子一点儿不知廉耻吗？好吧，这一下可要吹啦。他要立刻不让这等事发展下去。他农庄里可万万

不能有这等事，除非他不知道。万万不成，老兄。他不等明天，马上叫她卷铺盖滚蛋。他千万不要农庄里有这号人。绝对不要！她非滚蛋不可。今天下午，他就要找老特利去谈谈。不管天坍下来也罢，他总得强调风纪呀。

“还有我的中饭！”他突然嚷道。“我得挨着饿干等——说不定又要发病——他们呢，却死不要脸地搞恋爱。”

他一下子转过身去，大踏步走到电铃边，死劲地又按了一下。

“等那丫头上这儿来了，”他说，“我倒要问问她，凭什么我该等上这么久。我要结结实实地骂她一顿。天知道，我待人多么宽大，可是我不想老是给人钻空子呀。”

隔了一会儿，安尼克斯特坐在饭厅窗前，假装在看本县出版的报纸，希尔玛进来摆饭桌了。安尼克斯特正翘起了双脚，搁在窗槛上，抽着雪茄，可是，她一走进房，他就不假思索地把脚放下来，把雪茄点着的一端在窗槛下拧熄了。他不时从报纸顶上朝她偷偷地望望。

虽然希尔玛今年还只十九岁，她身材可很高大，发育完美，象个年龄大好多的妇人。她那饱满、浑圆的臀部和肩膀，显得丰满有致，可以看出这是个在亚热带土地上，火热的南方太阳下，过着健康有力而生气勃勃的生活的早熟姑娘。你一眼就看得出，她热情奔放，精神饱满，并且心平气和，轻松愉快。她脖子长得很结实，朝肩头直削，曲线又丰满又美丽，她下巴下面和耳朵背后的皮肤，白皙、光滑得象软缎，在脑后头发根的地方渐渐深起来，变成一种美妙的淡棕色。她的喉头是浑圆的，连着下巴和脸颊，下巴微微突出着，阴影的地方带着淡琥珀色，可是渐渐一层层的深起来，简直分不出层次，一直跟她脸颊上那可爱、温暖的

红晕连成一片。她太阳穴的有些地方，薄薄的皮肤裹着细细的血管，肤色微微发青。她眼睛是淡棕色的，生得很大，只消稍微触犯了她，整个瞳人就会全露出来，眼皮比她的脸色稍微深一点儿，上面长着两行几乎是黑色的睫毛。这些睫毛不长，可是生得很密，给她的眼睛镶上一道精致的细边。她的嘴生得相当大，嘴唇紧抿着。两片丰满的嘴唇线条有致，那浑圆、白皙的下巴是圆滚滚而怪可爱的，朝下连着她的头颈、喉头和那富有女性美的丰满的胸脯，这一切都是十二万分地优美动人。只消她的头部和肩膀稍微动一动，这个线条柔和、皮肤光洁的美人，就会浑身微微地颤动起来，淡琥珀色的阴影就会加深，要不，变淡，或者不知不觉地跟她脸颊上可爱的玫瑰色连成一片，或者消失在她一头浓密的棕发那黑黝黝的、色调温暖的阴影里。

她的头发仿佛有它们自己的生命，简直跟米杜莎①的一样，又浓密，又光洁，湿漉漉的，一团团香喷喷的浓发覆盖在前额上，覆盖在有着粉红色耳垂的小耳朵上，并且直披到脑后。在一个个发卷深处，颜色象沥青般乌黑，可是一到了阳光里，就象蒙着灰尘的黄金般闪着亮。

跟一般身材高大的姑娘一样，她的动作是不慌不忙的，而这种稳重的动作、斯文的风度、从容的态度，赋与了她一种特有的魅力。

可是希尔玛最大的魅力，还得数她的朴素——这朴素，不但可以从她那恬静、端正的脸蛋，它那雕像般匀称的轮廓，宽阔的脸颊和前额以及一头挺直、光洁的浓发上看出来，还可以从她那

① 米杜莎(Medusa)为希腊神话中三女妖(gorgon)之一，她的头发是一条条毒蛇，看上去显得浓密异常。

从双脚一直到腰部的颀长的体态，和从腰部一直到肩膀的那一条弯弯的曲线上看出来。她简直不自觉地打扮得跟这朴素的调子很调和，这一回穿的是一条一抹色的深蓝布裙和一件刚洗好的笔挺的白衬衫。

然而，尽管这种朴素的调子里透着端庄和古板，希尔玛身上还是有些小地方微妙地流露出优雅的女性美，真说不出的迷人。连安尼克斯特也情不自禁地注意到，她的脚生得又窄又纤巧，平跟鞋上的小钢带扣擦得雪亮，指尖和指甲都带着美丽的淡玫瑰红色。

他不禁诧异，象希尔玛这种身份的姑娘，怎么可能打扮得这么漂亮，这么整齐，这么干净而富有女人味儿呢，可是他又想到，她干的活主要是在牛奶场里，即使在那里，干的也是最轻松的活。她来到这农庄里，多半是为了要跟她父母待在一起，可不是为了需要什么工作。他依稀认识到，在这西部那辽阔广大的新天地里，在农庄那健康的户外生活里，谋生的条件是再有利不过的，在这种环境里，要在年轻的娘儿们身上去找教养是很容易的——这可不是指教育方面，也不是指文化方面，而是指那种还没有受到人口过多的地区那丑恶、艰苦的生存竞争的毒害，还没有受到摧残的女人那自然而然的、凭直觉得到的教养。这种优点，凡是过着一种接近自然、接近生活、接近这伟大仁慈的大地的原始生活的人，都一定自然而然地会有的。

希尔玛铺桌布的当儿，两条胳臂张得开开的，白桌布的微弱的反光射在她下巴底下，叫安尼克斯特在座位上不安地挪动着身子。

“啊，原来是您，呃，希尔玛小姐？”他说，原是没话找话说。“您早。您好吗？”

“您早，少爷，”她回答，一面抬起头来，两手张开着，撑在桌子上。“我希望你身体好些了。”

她的声调很低，嗄得带着磁性，好象不是从喉咙里，而是从胸膛里发出来的。

“哦，我好些了，”安尼克斯特发牢骚似的说。跟着，他突然问：“那条狗在哪儿？”

有一条衰老不堪的爱尔兰种猎狗①，有时候出没于庄屋内外，睡在床底下，不管谁想到给它一碟面包吃，它就吃。

安尼克斯特对这条狗没有什么好感。一连好几个礼拜，他会对它不闻不问。这不是他的狗呀。可是今天，好象他尽搁不下这问题似的。他自己也说不出到底是什么道理，老是一再讲到它。他仔细盘问希尔玛关于这条狗的情况。它是谁的？依她看，它有多大年纪了？她以为这条狗病了吗？它上哪儿去了？说不定它爬到什么地方去死了吧。他吃饭的时候，老是一再讲到它。很显然，任何别的事他都不想谈，到末了，她收拾干净了饭桌，走出屋去，他走上阳台，冲着她的背影叫道：

“喂，希尔玛小姐。”

“是，少爷。”

“如果那条狗再出现的话，你通知我一声。”

“好，少爷。”

安尼克斯特回到饭厅里，仍旧坐在他刚刚离身的椅子上。

“去他妈的狗！”他嘀咕道，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发起火来了。

等到后来，他好容易不再尽想着希尔玛·特利了，却发现自

① 爱尔兰种猎狗(Irish setter)的毛又长又鬈，浑身栗色。

已一直紧盯着对面墙上的寒暑表，这叫他想起，他老早就打算买一只上等的气压表，买一只准确可靠的气压表。可是一想到气压表，他就想起了眼前的气候状况，这天气很可能就要下雨呢。当真这样的话，那关于预备种子和抢修他的犁和条播机这两方面就有很多工作得做啦。他有两天没有走出过屋子了。这是该动手工作的时候啦。他决定花整个下午"上四处去检查一下"，晚饭吃得迟一点。他不打算去摩埃托斯农庄了。他不预备理睬曼克奈斯·台力克的邀请。可是话得说回来，也许去一趟，看看有些什么事也很有意思呢。

"如果去的话，"他自言自语地说，"我要骑那匹黄骠马①去。"

那匹黄骠马是匹还没有完全驯伏的野马，人骑上去，它就拚命挣扎，要用马鞭子抽，马扎子刺了才肯安分。可是安尼克斯特想起特利家的小屋就在牛奶场隔壁，面对着马房，说不定他骑上那匹马的当儿，希尔玛会看见他，看他那么勇敢，会给打动心的呢。

"嘿！"安尼克斯特低低地哼了一声，"我倒很想看看那个笨蛋台拉奈来制服这匹野马。我真巴不得看看呀。"

然而等安尼克斯特从庄屋阳台上走下来，看见满天弥漫着一片灰蒙蒙的雾霭时，他不禁吃了一惊。太阳光没有了。空气里带着一丝寒意。马房顶上的定风针——那是一匹出色的飞奔着的金马，鬃毛和尾巴迎风飞扬，活象火把——给西南风吹得摇摇晃晃。错不了，盼望着的雨快来啦。

安尼克斯特跨过院子，向马房走去，心想可以骑黄骠马到特

① 黄骠马(buckskin)原意为鹿皮色的马匹。

利家的小屋去，跟希尔玛说他不预备在家吃晚饭。他可以拿摩埃托斯农庄的会议当一个出色的借口，就顿时打定了主意，到底还是要上台力克的庄屋去。

他走过特利家的小屋，看见希尔玛在外间里走来走去，觉得很满意。如果他在马房前院子里当场把那匹黄骠马制服的话，她一定看得见。安尼克斯特走到马房背后，看见马夫在四轮轻马车的轮轴上抹油，就吩咐他给黄骠马上鞍。

“噢，我想它不在这里吧，少爷，”马夫朝一间间马厩里望着，回答说。“对啦，我想起来了。台拉奈一吃了中饭就把它骑走的。他另外的那匹马拐了腿，可是他要上长栈桥边去修铁丝网。他去过了一回，不得不回来换马。”

“哦，台拉奈把它骑走了，是吗？”

“是，少爷。他把它耍了一场，可是到底把它给制服了。说起马来，我看哪，台拉奈能叫县里随便哪个牧牛人大失面子。”

“他能，是吗？”安尼克斯特说。静默了一会儿，又说，“好吧，没关系，比利，随你拿哪匹马，就给我上鞍吧。我这下午要上摩埃托斯农庄去。”

“你该提防下雨，安尼克斯特先生，”比利说。“看上去不等天色断黑，就会下雨的。”

“我带件橡皮雨衣去，”安尼克斯特应道。“你备好了马，就带到庄屋来。”

安尼克斯特回庄屋去拿橡皮雨衣，心里着恼得很，一路走过来，也不朝牛奶场和特利家的小屋望一眼。他走到阳台前，听见有人打电话给他。那是普瑞斯莱，从摩埃托斯农庄打来的。普瑞斯莱听哈伦说安尼克斯特也许那天晚上要上那儿去。如果他去的话，请他把普瑞斯莱的自行车带去好吗？他上一天把它留

在基恩·沙倍农庄，忘了回去拿。

“可是，”安尼克斯特不同意地说，口气有点儿不高兴，“我早打算骑马来呢。”

“那没关系，”普瑞斯莱轻松地回答。“我自己不好，忘了来拿。别操心吧。我过几天自己来拿。”

安尼克斯特把手狠狠地一扭，啪的挂上话筒，蹬蹬蹬地走出房间，把门砰的关上。他看见那件橡皮雨衣挂在门厅里，就把肩膀猛的一甩，把雨衣穿上了身，差一点把线缝都给绷了。好象大家都串通了来跟他作对似的。只有这个心不在焉的、神经错乱的诗人，普瑞斯莱，才会忘掉自己的自行车。好吧，让他自己来拿得啦。反正他，安尼克斯特，可偏要骑匹马去。他走到阳台上，看见那辆自行车靠在栅栏上，还在普瑞斯莱放的老地方。如果尽放在那儿，怕会给雨淋了。安尼克斯特猛的咒骂了一声。他心情越来越不好了。然而，他还是推着自行车，自己跟在后面走，又回到马房里，收回了刚才吩咐的话，叫马夫预备马车。他亲手把普瑞斯莱的自行车小心地藏在座位底下，用两只空麻袋和一块油布车罩盖在上面。

他忙着干这事的当儿，马夫正赶着马儿，要它倒退着走进车杠之间，忽然叫了一声，停下了工作，伸出一只手，静听着。

从马房那空洞洞的屋顶上，从外面地上铺着的那层厚厚的天鹅绒般的尘土上，从附近几株树的树叶丛里，传来一大片单调的沙沙声，仿佛是从四面八方一下子同时传来的，但听得一阵拖长而低沉的簌簌声，不急不缓、平平稳稳、连绵不断。

“你盼着的雨来了，”马夫说。“这一季的第一阵。”

“可是我非得冒着雨出去不可，”安尼克斯特气冲冲地说，“我看这一来哪，那批在造大马房的畜生可要停工了。”

马车终于备好了，他穿上橡皮雨衣，上了车，不等马夫张起车篷，就驾车冒雨出发，嘴里衔着一根刚点上的雪茄。他经过牛奶场的时候，看见希尔玛站在门口，伸出一只手放在雨里，仰起了脸，望着灰蒙蒙的天空，看着这湿季的第一场阵雨，觉得有趣。她全神贯注地望着，竟没有看见安尼克斯特，因此他朝她尴尬地点了一下头，也没有给她注意到。

"她存心不理我，"安尼克斯特想道，狠狠地咬着雪茄。"哼，假装没看见我吗？好吧，这一下可一切解决啦。我不等明天，马上叫她离开农庄。"

他决定把上四处去巡视的工作延期到下一天再做。他乘了马车赶路，就只得顺着大路，经过瓜达拉哈拉，绕一个大圈子才能到台力克家。这阵雨会把大路上厚厚的尘土变成两英尺深的粘泥。他得花上将近三个钟点的工夫，才到得了摩埃托斯农庄的庄屋。他想起了台拉奈和那匹黄骡马，不禁恨得咬牙切齿。你道怪不怪，这许多麻烦事，全是为了一个傻丫头。真糟糕，叫他这样来浪费时间。好吧，他如今可要一了百了啦。他打定了主意。她得卷铺盖滚蛋。

雨越下越大了。风可没有。一片厚厚的水幕从天上直掉到地上，使远处的东西模糊不清，在这整幅景色上蒙上一大片灰蒙蒙的光辉。雨越来越大，连绵不断的沙沙声也更低沉了。安尼克斯特来到农庄门口，门外是那条穿过戴克的忽布园、通往瓜达拉哈拉的大路，他不得不跳下车来，张起马车的车篷。他在张的时候，一只手上的肉给撑住车篷的铁弯头的铰链轧住了，弄得很痛。这末一桩苦难，是一长串倒霉事的极点了。他顿时恨透了希尔玛·特利，一口利齿差一点把雪茄咬成两段。

他抓呀扭的张着车篷，雨水从帽边上淌下来，在他鼻子上挂

下来，那匹马儿呢，给雨淋得不安分起来，不耐烦地动弹着。

"嗳唷—唷—唷，你啊！"他大声喝道，气愤得话都说不清楚了。"你——你——喃—喃—喃，等我来收拾你。站住，你！"

可是有人来打扰啦。台拉奈骑着黄骠马慢吞吞地打大路拐弯的地方跑过来，安尼克斯特这时又上了马车，跟他正巧打了个照面。

"什么，是你，安尼克斯特先生，"他说，勒住了马头。"淋得有点儿湿了，是不？"

安尼克斯特脸上一下子涨得通红，陡的朝后一靠，叫道：

"嘿——嘿，你倒来了，呃？"

"我刚才在那边，"台拉奈把脑袋朝铁路的方向晃晃，解释说，"去修理长栈桥边铁丝网上的缺口，我还想，既然修了，还是顺便沿着铁丝网朝瓜达拉哈拉走，看看有没有别的缺口。我想没什么问题了。"

"哼，你想没什么问题了，是吗？"安尼克斯特咬牙切齿地说。

"唔——唔——是呀，"对方回答，给安尼克斯特那凶狠的口气弄得摸不清头脑了。"我刚把长栈桥边的缺口修理好了，跟着——"

"嘿，你干吗不一个礼拜前就把它修理好呢？"安尼克斯特气愤愤地叫道。"我找了你一早晨，真是的，再说，谁叫你骑这匹黄骠马来着？就因为有了那个缺口，昨天晚上路轨上全是羊群，今天早上，那个不要脸的兔崽子，斯·贝尔曼，赶到这儿来，想找我的麻烦。"他突然叫嚷起来，"我养了你干吗呀？我雇了你，要你待在这儿为了什么？难道只为了养肥你这浮尸吗，呃？"

"什么话，安尼克斯特先生——"台拉奈只说到这里。

"不许你回嘴，"对方大声说，给自己那高声大气的话弄得越

来越兴奋了。“不许你对我说半句话，连赔不是的话也不许说。我跟你提起那个缺口也不止一回了，我提起过五十回啦。”

“什么，少爷，”台拉奈说，不禁开始恼羞成怒了，“昨儿晚上是羊群自己冲破的呢。”

“我说过不许你回嘴，”安尼克斯特喝道。

“可是，你听着——”

“滚出农庄去。你给我滚。我还明明吩咐过，不许动这匹黄骠马，你偏要动！我庄里不要你这号人，绝对不要。天知道，我多么随便，可是我不想老是给人钻空子呀。给我卷铺盖滚蛋，懂了吗，越快越好。去找那打头的，跟他说，我叫他给你算清工钱，你给我就走。你听我说呀，”他恶狠狠地撅出了下牙床骨，最后说，“你听我说，如果往后我再见到你在庄屋四周出现，或者只消见到你在基恩·沙倍农庄里露面，我的朋友，我就会把你一脚踢出去。好吧，让开，让我过去。”

台拉奈气愤得回不上嘴来，用马扎子朝黄骠马身上一扎，一纵身就离开了马车前。安尼克斯特拿起缰绳，继续赶路，嘴里嘟囔着，不时扭回头去，看那黄骠马飞也似的朝庄屋奔去，溅起一阵阵泥浆，台拉奈呢，只顾催马加鞭，低倒了头，冒着大雨前进。

“哼，”安尼克斯特冷冷地带着满意的神情，哼了一声，总算多少恢复了一点儿愉快的心情，“这一来可把你的生面团里拿掉了酵粉啦，我的朋友。”

再赶了一点儿路，安尼克斯特第二次跳下马车，又开了一道门，一出门就是北路，离瓜达拉哈拉不远。这条路把这小镇跟波恩维尔连接起来，跟火车轨道平行。他一看路轨对面，是一望无际的摩埃托斯农庄那光秃秃的棕色田地，这时给雨水不断地抚弄着，变成了一片烂糟糟、软绵绵、湿漉漉的沃土。给太阳

晒干的硬土块都崩解了，土块之间的孔隙一个劲地吸收着水份，咂咂的响。可是这光景是凄惨的。远方的地平线给飘飘忽忽的阵雨掩没了，那始终单调乏味的大地空荡荡地横在阴沉、低压的天空下，没有一丁点儿装饰品，一片凄凉的平原，没有一丝一毫点缀物。在近处，电线杆上的电线给无量数的雨滴弹奏着，震响起一阵低低的嗡嗡声，这些雨滴，有的掉在电线和电线之间，有的不断地从一根电线上滴下来，掉在另一根上。电线杆本身也湿透了，显得黝黑，肿胀，闪闪发亮，横杆上的小玻璃锥形绝缘器，反射着傍晚的灰蒙蒙的微光。

安尼克斯特正想继续赶路，一列来自瓜达拉哈拉的货车开过来，朝北开往波恩维尔、弗瑞斯诺和旧金山。这列车很长，开得很慢，按部就班，机车一板一眼地咯咯地直喘气，一节节货车开过铁轨接榫处的空隙，发出有节奏的轧轧声。近列车尾部的两三节台车上，安尼克斯特清清楚楚看见曼克奈斯·台力克的那批犁，在这一大片灰棕两色的景色里，只有它们那鲜艳的大红大绿的油漆，显得灿烂夺目。

安尼克斯特停了车，看着列车一节节开过，载着台力克的犁，离开他的农庄，这会儿，正巧在下第一场雨，最用得着这批犁呢。他看着列车，默不作声地思量着，没有吐露半句意见。列车开过了，他还是一动不动地在车上坐了好半天，看它渐渐在远方消失，悠长的隆隆声越来越轻，只剩下一声微微的呻吟。一眨眼工夫，他听见机车拉起汽笛，快过长栈桥了。

可是这列在前进的货车并不给人恐怖和破坏的感觉，这种感觉，在上一天晚上，叫普瑞斯莱惊心动魄。列车慢慢地朝前开，轮声隆隆，听上去很悲伤，象走过一个仪仗队，象一队炮兵弹药车在运死尸，机车吐出的烟雾，象一幅服丧的黑面纱，把列车裹

住，在经过的道路上留下忧郁的气氛，凄惨、可怜、悲哀异常，在灰蒙蒙的天空下、灰蒙蒙的阵雨里经过那儿，这时候，阵雨不断地下着，发出一阵低沉的簌簌声，不急不缓、连绵不断，但听得一大片单调的沙沙声，仿佛是从四面八方一下子同时传来的。

第　三　章

当天晚上，安尼克斯特来到摩埃托斯农庄的庄屋，看见已经有一小群人聚集在饭厅里了。曼克奈斯·台力克为了这次集会，特地穿上了毛葛的大礼服，正背对壁炉站着。哈伦就坐在他身边，一条腿架在他坐的椅子的把手上。普瑞斯莱懒洋洋地靠在沙发里，穿着灯芯绒的衣裳和系着带子的长统靴，正在抽香烟。勃洛得生交叉着胳膊，靠在餐桌的一只角上，金斯林格尔，本县数一数二的报纸《波恩维尔信使报》的编辑兼老板，站在台力克对面，胳肢窝里夹着他的帽子和赶车用的手套，手里是一杯兑水的威士忌，已经喝掉一半了。

安尼克斯特走进去的时候，听到金斯林格尔正在说："明天我要在《信使报》上发表一篇社论，你们诸位一定会感到兴趣。听说今年冬天，你们农庄里的土地就要分级估价了。我看，你们诸位都想买下吧？"

这位编辑的话一下子就叫屋子里所有的人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到他身上。大家静默了一会儿，安尼克斯特开口打破这静默，他说：

"嘿，他们把他们自己的这些地分级估价，也正是时候了。"

金斯林格尔那句话里所提到的问题，对波恩维尔和瓜达拉

哈拉那一带的农庄主人说来，是有莫大的利害关系的。原来曼克奈斯·台力克、勃洛得生、安尼克斯特和奥斯特曼所经营的农庄，实在并不是全部属于他们自己的。一直到这时为止，这些小麦地的绝大部分都是太平洋西南联铁的产业。要把这情况解释清楚，就得追述太平洋西南联合铁路公司的早期历史，原来在当初，作为修建这条铁路的奖励，联邦政府当局把沿着那条预定的路线两旁各二十英里内的"单数地段"给与铁路公司。因此，这些地区的的确确是太平洋西南联铁的产业。至于那些"双数地段"，因为是政府的产业，就可以卖给那些农庄主人，事实上他们也早买下了，可是铁路公司名下的地段，换句话说，所谓的"夹花地段"①，你就得直接向铁路公司去买。

尽管如此，农庄主人们还是到圣华金河流域的这一带地方来"居留"。很久以前，铁路公司就把这些土地开放了，并且在全州内到处散发传单，明明白白地招请人们到那里去安家。那时候，那些单数地段的地契还没有发给铁路公司，可是只消一发下来，铁路公司就要把它们分级估价，公开出售，而首先在这些土地上安家的人们就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土地的价格将根据政府所有的毗连地段的官定价格来规定——大约两块半钱一英亩。

等到这些农庄里的土地开垦了，改善了，它们的价值就不可避免地会提高。发大财的机会多的是。因此波恩维尔那一带铁路公司的土地开放的时候，人们简直一窝蜂似的争先恐后地来安家，因为勃洛得生、安尼克斯特、台力克和奥斯特曼申请得最早，就获得了这一带最好的地。可是等到大家在那些土地上安

---

① 联邦政府把沿铁路的土地事先分成了小块，编了号码，凡是单数的都给与铁路公司，双数的自己留下，因此铁路公司的产业才被称为"夹花地段"。

下了家，太平洋西南联铁却好象并不急于把这些已被圈在各农庄里的土地规定明确的价格，公开出售了。这件事就一年年地拖了下来，人们也会一连好几个月不想到它，只有碰到这样的情况——当人们纷纷传说总办事处就要对这事采取明确的措施的时候——大家才又想起来。

“只要铁路公司什么时候想跟我来谈生意，”安尼克斯特说，“把他们在基恩·沙倍农庄里的地卖给我，我就买下。这些地的价值已经涨上四倍多了。我敢打赌，我马上就可以照十五块钱一英亩的价格卖出去，如果我出两块半钱一英亩向铁路公司买进的话，那这笔买卖着实有油水可捞呢。”

“两块半！”金斯林格尔高声叫道。“难道你认为铁路公司肯把他们的地照这价钱脱手吗？你这想法是从哪儿来的呀？”

“从那些传单和小册子上来的，”哈伦答道，“那是铁路公司开放这些土地的时候发给我们的。他们作过保证。即使太平洋西南联铁也不能违反这种保证吧。金斯林格尔先生，你在这地方还没有待多久，你不了解当初我们弄到这些土地时的情况。”

“还有我们改善土地的设施呢，”安尼克斯特叫道。“要知道，曼克奈斯跟我两个人已经在那条灌溉渠上花了近五千块钱啦。我想，我们改善了土地，使它值钱，总不见得是为了铁路公司那批家伙吧。不管我们把土地改善了多少，或者土地的价值提高了多少，他们总得遵守他们的诺言，照两块半钱一英亩计算。关于这桩事，太平洋西南联铁可不能爱怎么办就怎么办。”

金斯林格尔皱皱眉头，有些发窘的样子。

“哈伦说得对，我在这地方的确还没有待多久，”他回答，“可是在我看来，这办法很不公平。有了这么一条铁路，就已经

可以把你们农庄里的土地的价值提高了，这跟你们改善了土地所提高的价值差不了多少。那凭什么你们该得到所有的好处，铁路公司却一点儿也得不到呢？最公平的办法该是双方平分才对。”

“这我才不管呢，”安尼克斯特说。“他们答应过只要两块半钱，他们就得遵守诺言。”

“啊，”金斯林格尔喃喃地说，“根据我对这桩事的了解，我就绝对不信太平洋西南联铁肯打算照两块半钱一英亩的价格出售。这年头儿经济困难，公司的经理们对什么东西都会讨最高的价钱的。”

“铁路公司可从来没有十分经济困难过，”老勃洛得生放大了胆子说。

勃洛得生是这间屋子里年纪最大的人。他今年六十五岁光景，老态龙钟，留着一把白胡子，因为工作辛苦，已经弯腰曲背了。

他是个心眼儿很窄的人，说起话来万分谨慎，就怕会得罪人。他思想很迟钝，一开始谈了一个话题，就不容易把它丢开。他刚说了那句关于经济困难的话，就想再说两句来冲淡一下。

“经济困难，”他又说了一声，声音里带着不安和为难的意味，“哦，是啊——是啊。我看，铁路公司说不定也的确有经济困难的时候。当然啦——谁避免得了呢？我刚才的话说得不十分妥帖。我认为，对大家都得公平合理。我是说，不管年成好也罢，年成坏也罢，我们必须使用他们那条铁路，付给他们运费，因为州里只有太平洋西南联铁这一条铁路。那是说——哦，我刚才说只有这一条铁路——不对，我不能说只有这一条。当然还

有别的。还有丹普摩铁路[1]和通到犹凯亚[2]的旧金山北太平洋联合铁路呢。我有个小舅子就住在犹凯亚。犹凯亚那一带地方算不上什么小麦地带，虽然说起来，他们那儿确实也种了一些麦子。可是我看那地方太偏北了。当然啦，那里种得并不多。要是把大麦和燕麦也算在里面的话，全县怕也不过六万英亩的样子。我不清楚。也许只有近四万英亩吧。我记不清楚了。那还是好几年前的事呢。我——"

可是安尼克斯特实在忍无可忍了，他转过身去，把这老头儿的话一下子打断了，对金斯林格尔说：

"真是胡扯！铁路公司当然得照两块半钱一英亩的价格出售的啦，"他嚷道。"我们签了合同。"

"那好，安尼克斯特先生，仔细去看看合同吧，"金斯林格尔意味深长地抢白道，"仔细去看看吧。弄弄明白，你们到底有没有保障。"

金斯林格尔说罢，不久就走了，台力克家的中国厨子走进来摆饭桌。

"你们看他是什么意思？"金斯林格尔走了以后，勃洛得生问。

"关于这土地问题吗？"安尼克斯特说。"哦，我也说不上来。无非是庸人自扰罢了。他们的条件都在他们的传单上白纸黑字地印得清清楚楚，我们不是都有的吗？这就是他们作的保证。"

"嘿，说起保证，"勃洛得生咕哝着说，"铁路公司可一向不大

---

① 丹普摩铁路为丹佛—普威勃罗—摩哈凡铁路的简称，从科罗拉多州首府丹佛朝南经普威勃罗再朝西南直通加利福尼亚州南部都拉瑞县南的摩哈凡城。

② 犹凯亚（Ukiah）在加利福尼亚州西北部，萨克拉门托西北。

管什么保证不保证的。”

“奥斯特曼在哪儿？”安尼克斯特问道，突然换了话题，好象那个问题是不值得再谈似的。“奥斯特曼那个坏蛋今儿晚上不是要到这儿来吗？”

“普瑞斯莱，你跟他通过电话了，是不？”曼克奈斯问道。

普瑞斯莱已经把娜萨莉公主抱了起来，放在膝盖上，抚摸着它那又长又光亮的毛，那猫舒服得很，心里迷迷糊糊的，眼睛眯成了两根细线，两只前脚轮流在普瑞斯莱穿的灯芯绒裤子上轻轻地抓着。

“是，先生，”普瑞斯莱答道。“他说要来的。”

他正说到这里，年轻的奥斯特曼来啦。

他是个小伙子，可是说来真怪，头顶已经有点儿秃了。他耳朵又大又红，垂直地突出在脑瓜的两边，嘴也生得很大——在鼻子底下一长道横缝。他的腮帮是红棕色的，颧骨微微突出。他的长相活象一个丑角，一个歌手，他是个对答如流的家伙，老是千方百计地想逗人笑。可是他对经营农庄却没有多大兴趣，把自己的地都交给手下的总管和打头的去管理，自己却住在波恩维尔。他喜欢装腔作势，考究穿着，老是象在演戏，拚命想出风头，引人注意。他不好算没有旺盛的精力，可是把它都花费在鸡毛蒜皮的小事情上，用来钻研一些雕虫小技，尽爱追求新鲜的玩意儿，不肯对哪一桩事多用功夫。有一个时期，他一个劲地爱好击剑，可是，一会儿就换了变戏法，一会儿又换了射箭。约莫有一个多月的样子，他一心一意地学习同时弹奏两只五弦琴，过后又丢了这个，忽然爱好起拷花皮件来了，他做了许许多多钱袋、打网球用的腰带和帽子上的饰带，送给他认识的姑娘们。他的处世之道是，绝对不结冤家。人们对他的喜爱远远超过对他

的尊敬。在谈起他的时候，大家都管他叫"奥斯特曼那个坏蛋"，要不，"那个傻小子奥斯特曼"，同时可又请他去吃饭。不知怎么着，他这种人，你就是没法不理睬。也许只因为他会吵会闹，他才使自己出了名。如果说他有什么经常性的癖好的话，那就是他老想惹人吃惊，他会用某种方法——这方法只有他自己最清楚——想法散布一些异乎寻常的奇闻轶事，他自己呢，就是这些奇闻轶事的主角。他口才出众，能说会道，伶俐乖巧，到处抛头露面，是个讲笑话的能手，开玩笑的专家。

不消说的，他背了满身的债，可是挑着这一副沉重的担子，却一点也不在乎。就在一年前，他把整整三分之一的庄稼押给了斯·贝尔曼，斯·贝尔曼呢，狠狠地向他榨利钱。可是尽管这么样，奥斯特曼跟斯·贝尔曼还是挽着胳膊，经常在波恩维尔的大马路上出现。奥斯特曼常常拍拍斯·贝尔曼那肥胖的背脊说：

"说来说去，大胖子哪，你还算是个好人，呃？"

奥斯特曼把他那骑兵式的大氅和湿淋淋的帽子挂在外边衣帽架上，从阳台上走进房来，这会儿，台力克太太在那扇通到外面那有玻璃天棚的回廊的门口出现了。奥斯特曼万分亲热、巴结讨好地向她问好。

"我就要走的，"她解释道，对这群男人和颜悦色地笑笑，一双漂亮的棕色眼睛睁得大大的，带着好奇、天真的神情，朝他们的脸一一看着。"我不过来看看你们要不要什么东西，顺便向你们问好。"

她跟老勃洛得生谈了起来，问到他妻子的近况，因为她上星期病过。奥斯特曼呢，朝大伙儿转过身来，跟每个人都握了手，一面嘴里滔滔不绝地说着话。

"你们好，小伙子和姑娘们。你好，州长。今儿晚上有些象

开家族会议了。啊，这家伙可真是安尼克斯特吗！你好，勃克。你们都好吗？今儿晚上外边天气真糟糕。"

安尼克斯特顿时涨红了脸，退到屋内一个角落里，站在一口放剥制的鸟儿标本的橱边，尴尬异常，狼狈不堪，因为有台力克太太在场。他两腿直僵僵地站在那里，胳膊肘紧贴在身上。可是他心里却在生奥斯特曼的气，顾自低声嘀咕咒骂，着恼死了，因为这小伙子竟然当着曼克奈斯老婆的面，叫他"勃克"①。奥斯特曼这坏蛋啊！这傻瓜，他难道一点儿脑子也没有吗？他难道一辈子学不会，在女人家面前该放正经些吗？就这么当着台力克太太的面，叫他"勃克"。即使一个马夫也要比他懂规矩些，一个雇工也要比他有礼貌些。

接下来就吃饭了，安尼克斯特从头到尾挺不高兴，紧绷着脸坐在那里，为了保持自己的自尊心，不肯吃东西，打定主意，如果奥斯特曼再叫他"勃克"的话，非痛痛快快地骂他一顿不可。

那中国厨子做了一种李子布丁，当饭后的甜点心，安尼克斯特想起了从前在台力克家吃过的那几次饭，就特地留着肚子等吃这道点心，整整一餐饭的时间尽想着它。没有问题，这点心一定会叫他的兴致完全恢复过来的，他还觉得，自己的胃已经复原，可以吃布丁了。

可是，不巧得很，布丁上面加的一种甜酱却是他深恶痛绝的——那是一种稀饭般的无色浓酱，是用清水和白糖调制的。他还来不及说不要，中国厨子已经倒了不少在他的盘子里。

"真该死！"安尼克斯特叫起来了。"这东西真叫人恶心。

---

① 勃克是安尼克斯特的男朋友们称呼他的外号，原义为"公鹿"或"花花公子"。

这——这劳什子。快拿开。对不起，我情愿光吃布丁好啦。”

“勃克，这东西对你的肚子可有好处啊，”年轻的奥斯特曼说，“它会把布丁滑溜溜地送下肚去，明白了吗？劳什子，呃？这说法倒很妙。”

“听着，别叫我勃克。你难道一点儿脑子也没有吗？再说，这东西对我的肚子没有好处。我比你清楚。肚子是我的，你到底知道些什么呀？光这么看看这劳什子，就叫我恶心。”

过了一会儿，那中国厨子把点心收拾掉了，送上咖啡和雪茄。威士忌酒瓶和压力瓶[①]又给端了上来。大家舒舒服服地坐着，把椅子从餐桌边挪开了一点儿，点上了雪茄，谈着这第一阵雨和小麦市价上涨的希望。勃洛得生心里仔细地盘算起来，想算出他到犹凯亚去的确切日期，奥斯特曼用面包搓成了丸子，在玩戏法。可是那只猫，娜萨莉公主，却很不安分。安尼克斯特把它每晚睡的那把椅子占去了。它实在睡不着，只顾一刻不停地瞄着他，用一双琥珀般清澈而微微发亮的黄眼睛，把他的一举一动都看在眼里。

后来，坐在桌子上首的曼克奈斯把身子在椅子里挪了一下，摆出了一副官派十足的样子。“哦，诸位先生，”他说，“我跟铁路公司打的那场官司，关于粮食运费的官司，输了。乌尔斯蒂恩判我败诉，现在我又听到了一些流言，说什么粮食运费就要上涨。”

曼克奈斯说罢，一时大家都默不做声，每个人都僵着不动，保持了全神贯注、很感兴趣的姿态。第一个开口的是哈伦。

“这件事是由斯·贝尔曼一手操纵的。看来在策划一桩大阴谋呢。要是当真这样的话，那我们都明白谁是后台老板。当然

---

① 瓶口上装着喷嘴，只消一揿机钮，瓶里的苏打水就会喷出来

就是斯·贝尔曼啦。可是他的后台老板又是谁呢？那是雪尔格利姆。”

雪尔格利姆！这名字真象颗炸弹，一下子直掉在这群谈着话的人们中间，死沉沉，阴森森，意味深长，联想无穷。这一群人当中，没有一个不熟悉这个名字。说起来，在全县、全州、整个西部、整个合众国以内，也没有一个人不对这个名叫雪尔格利姆的人抱着一定的看法。他是本世纪末叶的金融巨子，一个时势造成的英雄，环境的必然产物，他又特殊又典型，象征着无法无天的势力。在新的政界里，在新的金融界①里，关于调整资金、集中权力、合并大企业等方面——没有任何人比他更经常地受到全世界的瞩目，也没有任何人比这位太平洋西南联合铁路公司的老板兼总裁更受人痛恨，叫人惧怕了，可是他的管理才能和操纵整个大陆的惊人魄力，又叫人不由得不叹服赞美，这也没有任何人及得上。

“不过，依我看来，他还没有下手呢，”曼克奈斯说。

“那我们就得趁他下手以前，”奥斯特曼嚷道，“找一条出路。”

“还没有下手！”安尼克斯特哼着鼻子说，“他也许早就下了手，我们一点儿也没有觉得呢。”

“不管怎么样，”曼克奈斯放大了胆子说，“这桩阴谋——且不去管它到底是什么——不见得已经策划好了。如果我们赶快行动起来，也许还有一线希望。”

---

① 十九世纪中叶，美国向西部扩展，吞并了不少土地，一直到西海岸，结果在政界里产生了新派的政客，他们为了争权夺利，只问目的，不择手段，比过去的政客更不知廉耻，在企业界和金融界里也出现了不少由投机掠夺起家的暴发户，一味追求利润，不顾人民的死活。

“赶快行动！怎样行动呀？”安尼克斯特质问道。“我的老天爷哪！你又有什么办法？我们早就给缚住啦。说来说去就是这么回事：你没法跟铁路公司打对台。我们已经试过好多回啦，每一回都碰了壁。你呀，台力克，你自己刚打输了这场粮食运费的官司。斯·贝尔曼把你给搞垮了。法院是雪尔格利姆的。乌尔斯蒂恩那一批人，全都听他摆布。铁路专员委员会听他摆布。本州的州长也听他摆布。每一次州议会开会的时候，他自始至终在萨克拉门托出几百万金元进行场外活动。在合众国参议院里也有他的自己人。他的整个机构组织严密得象一支军队一样。你又有什么办法呀？他只消坐在旧金山的办公室里拉拉线，我们就不得不跟着跳舞。”

“可是——哦——可是，”勃洛得生放大了胆子说，“可是还有那州际贸易委员会呢。至少关于长程运费，他们——”

“嘿，对啦，州际贸易委员会，”安尼克斯特轻蔑地大声叫道，“真精采，是不？世界上最精采的木偶戏。它简直跟铁路专员委员会一般出色。没有一个加利福尼亚的铁路专员委员会不是受太平洋西南联铁雇用的，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有。”

“可是无论如何，”曼克奈斯说，“在本州，人们也只有向铁路专员委员会去讨救兵。这是我们唯一的希望。只要能够把愿意为人民效忠的专员选进去，那整个高运费制度就会全部垮台。”

“这么说，干吗不搞一个我们自己的铁路专员委员会呢？”年轻的奥斯特曼忽然开口说。

“因为那是绝对搞不起来的，”安尼克斯特顶了他一句。“你就是没法跟铁路公司打对台。即使你能，你也没法把圣华金河流域的农庄主人全组织起来。我们已经试过一次啦，那真叫人恶心死了。铁路公司通过了斯·贝尔曼，一声不响地把代表们

收买了去，就把我们搞垮了。”

“是啊，正该玩玩这一手，”奥斯特曼毅然决然地说，“收买代表。”

“看来也只有用这一手可以成功，”哈伦愁眉苦脸地承认道。

“换句话说，只有这样才能成功，”奥斯特曼嚷道，看上去给一阵突如其来的激昂情绪控制住了。他那张丑角式的脸，长着一张裂缝般的大嘴和硬梆梆的红耳朵，一下子涨红起来。

“听着，”他嚷道，“如今情况越来越凶险啦。我们在法院的里里外外跟他们斗了又斗，鼓动工作我们也试过——还有别的办法，什么都用到了——可是哪一回不是被斯·贝尔曼搞垮的呢！两年来，雨水不足，土地已经歇了好久，如今眼看有希望大丰收啦。只消今年冬天下几场雨，我们就会有个好年成，可是，我们刚有了这个好机会——可以付掉押款，还清旧欠，再大捞一笔——雪尔格利姆却想施阴谋诡计来害我们，要加运费啦。现在正是预选快结束、新的铁路专员委员会快上台的关头。因此雪尔格利姆挑这时机来策划阴谋。如果我们等雪尔格利姆动了手再行动，那我们就只有完蛋的份儿，这是再明显不过的。说实在的，如果我们不留点儿神，我们就会进退两难。情况越来越凶险啦。曼克奈斯刚才说过，铁路专员委员会是整个问题的关键。这么说，干吗不搞一个我们自己的铁路专员委员会呢？先别管怎样搞法，搞起来再说。如果非花钱收买不可，我们就收买，把我们的自己人安插进去，由我们来决定运费该多少。就算得花十万金元吧。嘿，运费便宜了，我们赚回来的还不止这些呢。”

“奥斯特曼先生，”曼克奈斯对这年轻人扫了一眼说，“奥斯特曼先生，你这是主张干行贿的勾当，先生。”

“我正是主张干行贿的勾当，”奥斯特曼把这话重复了一遍，“一点儿也不错。”

“而且还是一种既荒唐又卤莽的做法，”安尼克斯特粗声粗气地说。“就算给你收买到了一个铁路专员委员会，并且弄到了很低的运费率，又怎么样呢？太平洋西南联铁的那帮人会下一道禁运令，叫你破产。”

“这一来也会叫他们自己破产的。运费率尽管低，有货运总比没有货运来得强吧。麦子总得运出去呀。”

“真是胡扯！”安尼克斯特叫道。“你到底会不会学点儿乖呀？你难道不知道，运费低了只会对利物浦的买主有好处，对我们不会有好处吗？你反正没法跟铁路公司打对台，这道理到底装得进你的脑瓜吗？你想收买一批铁路专员，那你就得跟铁路公司去竞争，拿我们的几千块钱去跟一家一出手就是几百万的大公司去竞争，这你难道不知道吗？你以为你竞争得过太平洋西南联铁吗？”

“在把我们的人安插进去以前，不必让铁路公司知道我们在跟他们打对台。”

“可是等到你把他们安插进去了，有什么办法来避免铁路公司出更高的价钱来把他们收买过去呢？”

“如果我们安插进去的是些靠得住的人，他们就不可能这样给收买过去，”哈伦插嘴说。“我不得不认为，奥斯特曼的话有点儿道理。我们要给专员候选人提名，我们要提些正派人。”

安尼克斯特气愤地用拳头砰的捶了一下桌子。

“正派人！”他大声疾呼地说，“凡是肯让你拉来干这种勾当的人，首先就得是不正派的才成。”

勃洛得生在椅子里不安地挪动着身子，出神而迟疑地摸摸

胡子，又开口说：

“我们必须冒一下险，因为他们——我们的专员们——不一定会出卖我们，而雪尔格利姆倒是肯定能打垮我们的。”他赶忙又加上一句，“那几乎是肯定的，差不多是肯定的。”

“当然啦，这是冒一下险，”奥斯特曼说。“可是事到如今，我们不得不冒一下险，孤注一掷去博得一大笔钱财啦。冒险总比认输来得强啊。”

“奥斯特曼先生，我绝对不愿参加这种公然行贿舞弊的勾当，”曼克奈斯用严峻的口吻声明道。“我感到很惊奇，先生，你竟然会当着我的面提出这种阴谋诡计。”

“再说，”安尼克斯特叫道，“也绝对搞不成功。”

“这我倒说不准，”哈伦喃喃地说，“也许只需要这星星之火就能燎原呢。”

曼克奈斯朝他儿子瞥了一眼，着实吃了一惊。他没有料到哈伦会来这一着。可是他对他儿子的感情万分深厚，又一向习惯听他的主意，尊重他的意见，因此，震惊和失望了一会儿之后，难免不受到儿子的影响，一时对这个新的建议作了一定程度的考虑。他绝对不赞成这样做。他随时准备挺身出来，把这建议和奥斯特曼一起抨击一通。这是再卑鄙不过的伎俩，他认为，在老派的政治和政治家的活动中，这是从来没有的事，而他正骄傲地自以为属于这一派的。可是，既然哈伦也考虑到这种做法，哪怕是一时考虑考虑也罢，那么盲目地信任哈伦的他，曼克奈斯，也就愿意考虑一下——即使考虑的目的只是想趁早来反对这个建议，把它推翻。

讨论一下子展开了。奥斯特曼凭着他那条大嗓子，他那刺耳的翻来复去的老调，听来好象有理的滔滔不绝而俯拾即是的论

断，明明理屈词穷而又能给自己打圆场的那种泰然自若的态度，渐渐把老勃洛得生完全拉了过去，也同意他的看法了。奥斯特曼运用他的好口才，从一个问题蓦地跳到另一个问题，把这老头儿给搞糊涂了，他讲得唠唠叨叨、妙语如珠、有声有色，描摹着即将到来的灾祸和近在眼前的危机，把这老头儿给吓坏了。

安尼克斯特是带头反对他的论点的，尽管很喜欢争吵，却没法把自己那方面的意见有力地表达出来，因此情况显得对他很不利。他骂奥斯特曼是个傻瓜，是个坏蛋，是一头没有脑子的疯疯癫癫的蠢驴，什么话都骂到了，可就是没法驳倒对方的论点。他辩论的方法是，把骂人的话生硬、粗暴而又直截了当地朝对方扔去，活象扔砖块似的。他的原则是，凡是奥斯特曼说的话都要反驳，结果作出自相矛盾的结论，讲得完全前言不对后语，等到奥斯特曼或者哈伦利用这些来反驳他的时候，他只会叫着说：

"哦，从一方面说起来，正是这样，可是，从另一方面说起来，又不是这样。"

可是奥斯特曼突然想出了一个新的论点。"如果我们这计划成功了，"他叫道，"我们就可以叫斯·贝尔曼这头肥猪唯命是从啦。"

"每次把我们搞垮的都是他哪，"哈伦叫道。"铁路公司每逢要干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自己不愿意出面，就叫斯·贝尔曼来干。如果要'调整'运费，把我们更狠狠地榨一下，就叫斯·贝尔曼来规定什么数目我们还忍受得了。如果要收买一个法官，就由斯·贝尔曼来讨价还价。如果要向陪审官行贿，就由斯·贝尔曼来经手这笔钱。如果要在一次选举里做手脚，就又由斯·贝尔曼来牵线。这里用得着贝尔曼，那里也用得着贝尔曼。我们每走一着，总会碰到贝尔曼。就是这个贝尔曼，一把抓住了我们，不等到

我们给榨得只剩一把骨头，是不肯松手的。嘿，有时候我想到这些事，自己也不禁奇怪，怎么会忍得住不一把揪住这家伙，要他的命。”

奥斯特曼站起身来，身子伛在桌面上，右手发狂似的比划着，他激动得那冷面滑稽式的脸蛋、光秃秃的前额和硬梆梆的红耳朵全都变得通红。他开始发表大道理了，先来个亮相，把大家的注意力都吸引到他自己身上，然后特别冒上，指手划脚，哗啦哗啦，叫嚷个不休。

“好啊，你们翻本的机会来啦，”他高声大气地说。“别错过这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哪。你们动手干，就可以挽回你们自己和全加利福尼亚州的局面，不干，那就待在自己的农庄里等死得啦。勃克，我是知道你的。我知道你什么人都不怕。我知道你一身是胆，我还知道，只要我能跟你讲明白，我们怎样执行我们的计划，并且把我们自己的铁路专员安插进去，你就不会打退堂鼓。州长，你是个勇敢的人。你懂得采取果断和大胆的行动有什么好处。你可不是那种碰到了冒险的事畏畏缩缩的人。把全部家私作赌注，翻一张牌决输赢——这种大出大进的赌局正合你的口胃。你是埃尔·多拉多县最厉害的打扑克的能手，这名声可不是白白得来的。现在，有一场你从来没有碰到过的大赌局在这里。如果我们大伙有胆子，挺身出去干一场，我们准会胜利。如果我们拿不定主意，那就只有完蛋的份儿。”

“奥斯特曼，我看你非要无理取闹不可吧，”安尼克斯特说，“可是，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呢？你看我们能干些什么？我不是说，”他慌忙又插上一句，“你那一大套唠唠叨叨的话已经把我说服了。我跟你一样，也明白我们陷入了绝境。这可是今儿晚上我来这儿以前早就看出来的。你讲的那一套一点儿也没有改变我

的看法。可是你究竟主张该怎么办呢？说出来让大家听听。”

“好吧，我主张第一步该先去找狄斯勃劳。他是丹佛—普威勃罗—摩哈凡铁路公司的政治顾问。我们不得不设法跟那个政界集团携手，这就是为什么我特别要曼克奈斯跟我们一起干的原因。关于政治，他比我们哪一个都要懂得多，如果我们不想再被出卖的话，我们必须有一个内行来给我们掌舵。”

“奥斯特曼先生，”曼克奈斯严肃地回答，“只有正大光明的政治才是我所懂得的政治。你需要的那种政治顾问，你得到别的地方去找。我绝对不愿过问这件事。如果铁路专员委员会能依照合法的手续提名，如果你的计划可以不用行贿来完成，那我就把全部力量完全贡献给你们各位。”

“哼，你不花代价就得不到你要的东西，”安尼克斯特反驳他说。

勃洛得生正想开口，被奥斯特曼在桌子底下踢了一脚。可是奥斯特曼自己却也不做声。他立刻看出，如果他能够把曼克奈斯和安尼克斯特拖进来一起争辩，那么安尼克斯特凭着他那爱吵架的脾气，就会跟州长对立起来，并且会不知不觉地替他——替奥斯特曼的计划说话。

结果果然这样。不一会儿，安尼克斯特就扯高了嗓门大嚷，说什么为了要“打垮斯·贝尔曼”，如果必要的话，他很愿意把基恩·沙倍农庄的收成全部押掉。关于设法控制提名大会、取得两个铁路专员的提名权这一点，他认为不会有什么大困难。他们只要两个就行了。这也许得花一点儿钱。没本钱的生意是做不成的呀。如果他们都象傻瓜般坐在木头上，玩玩打弹子的把戏，让雪尔格利姆暗里把他们出卖了，那大家损失的钱可要多得多呢。再说，还有这一点：正巧眼下太平洋西南联铁手头也很紧。

两年来，本州小麦收成不好，对他们也有影响。他们正在全线到处紧缩开支。他们不是刚把所有部门里的工资都减低了吗？戴克的那桩事就可以作证明。再说，铁路公司内部也不是经常一条心的。内部总是有一派人反对花钱太多的。他可以打赌，眼前正是这一派得势的时候。他自己给斯·贝尔曼也欺侮得实在受不了啦。就在今天，这兔崽子不是为了他自己的铁丝网，跑到他农庄里来吓唬他的吗？再下一步，他该穿什么衣裳，怕都得听他吩咐啦。哈伦的意见很对。眼下有一方非马上给打倒不可，他可不想当那一方。

“你现在说的才算象话啦，”奥斯特曼说。“我早知道，只消你弄明白了我的想法，就会这样看的。”

“你的想法，你的想法！”安尼克斯特嚷道。“哼，我有这种想法已经有三年多啦。”

“狄斯勃劳是怎么回事？”哈伦急忙插嘴说。“我们去找狄斯勃劳干吗？”

“狄斯勃劳是丹佛—普威勃罗—摩哈凡铁路公司的政治顾问，”奥斯特曼回答，“你知道，事情是这样的，丹普摩铁路根本并不进入圣华金河流域。它的终点站在南方，离我们这儿很远，因此他们根本不在意圣华金河流域的粮食运费是多少。他们也不在意铁路专员委员会反对铁路公司到什么程度，因为委员会的决议反正影响不到他们。可是本州南部的货运是由他们和太平洋西南联铁平分的，因此他们对那条铁路有很大的影响。我想通过了狄斯勃劳，叫丹普摩铁路公司推荐一个我们自己挑的专员给太平洋西南联铁，再由太平洋西南联铁采纳他当他们自己的专员。”

“你倒说说看，挑谁？”

"台瑞尔，那个洛杉矶人——记得吧？"

"嘿，台瑞尔跟狄斯勃劳又没有什么特别的交情，"安尼克斯特说。"凭什么狄斯勃劳该采纳他呢？"

"一点也不错，"奥斯特曼叫道。"我们会叫狄斯勃劳觉得这件事是值得一干的。我们到他那儿去，对他说，'狄斯勃劳先生，你是专管丹普摩铁路公司政治方面的事务的，随你说什么话，董事会没有不依的。我们要求你接受我们挑的候选人来当第三区的铁路专员。这样做你要多少钱？'我相信我们一定能够把狄斯勃劳收买过来。这样我们就到手了一个专员。这方面我们就可以不必再操心了。在第一区里，我们根本不必采取什么行动。让太平洋西南联铁的政治顾问去提他们喜欢的人得啦。然后我们集中一切力量，设法把我们的人打进第二区去。那将是斗争最激烈的地方。"

"奥斯特曼先生，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曼克奈斯说，"可是，先生，我对这件事的态度，你也得完全弄清楚。你根本就不用把我算在里面。"

"哼，假定我们赢了，"安尼克斯特狠狠地插嘴说，他已经自认是这计划中的一分子了，"假定我们赢了，弄到了低的粮食运费率，那时候，你怎么样呢？你就把自己算在里面了，对不？运费减低了，你也能得到所有的好处，可是我们在争取减低运费的时候所担的不少风险，你却一点也没有份儿。是啊，连费用也一点不负担。嘿，你不肯帮我们完成这个计划，生怕弄脏自己的手指头，可是等到坐地分赃的时候，你就不他妈吹毛求疵了，对不？"

曼克奈斯突然站起身来，身子挺得笔直，瘦削的鹰钩鼻的鼻孔颤抖着，刮得精光的脸更苍白了。

"住嘴，先生，"他大声叫道。"你太放肆了，安尼克斯特先生。

你要明白，我绝对不容许任何人对我讲你胆敢使用的那种字眼，即使我的客人也不成。我要求你对我道歉。”

他叫大家又恐慌又佩服地尊崇他，一下子把他们全压伏了。谁也不答腔。他一时又成为他们的主宰和领袖了。当着他的面，大家都畏畏缩缩，好象许多做了错事的小学生，感到惭愧、狼狈，说不上话来。曼克奈斯大发雷霆以后，大家静默了短短的一会儿，那时候，他使他们屈伏、顺从，他们的那一套卑鄙下流的行贿计划彻底动摇了。这是老派政治家的最后的抗议，一声怒吼，从那儿响起来，抨击当时的新秩序。这是政治家跟政客的对抗。光明正大而绝不妥协的正气，最后一次战胜了一个腐朽的社会里的那套卑鄙的伎俩、丑恶的关系和下流的投机手段。

好几秒钟，大家都不答腔。后来，安尼克斯特在椅子里突然不安地动了一下，嘴里咕哝着：

“我是在气头上说出口来的。要是你愿意，我们就算它没有说好啦。我真不知道我们会落得什么样的下场——我看是大家都破产完蛋。”

“我完全了解曼克奈斯的心意，”奥斯特曼打岔道。“如果他觉得这样干违背他的良心，他可以不一定参加。这没关系。曼克奈斯不愿意参加的话，就不参加好啦，可是这并不妨碍我们，我们还是要进行，看看有什么路好走。不过有这么一点，”他又转过身去对着曼克奈斯，万分恳切、万分肯定地说，“州长，我一开头就没有否认过，这的的确确是行贿的勾当。你可别以为我喜欢这么做。如果还有一种合法的手段没有用过，不管它希望多么渺茫，我都愿意试试。可就是没有啊。每一种补救办法——每一种正当的办法——都用过啦，这么说可一点儿也不假，一点儿也不夸大。雪尔格利姆快把我们缚住啦。粮食运费要上涨了，

可是另一方面，小麦的市价却始终一步步地在下降。我们要是再不想点儿办法，那就完蛋啦。"

奥斯特曼顿住了一会儿，时间的长短恰到好处，一秒不多，一秒也不少，他然后换了种口气，放低了声音，又说：

"我尊重州长的那些原则。我很钦佩它们。这些原则使他大得人心。"他然后正眼望着曼克奈斯，接着说，"可是，先生，我只要求你问问自己，在这种危险关头，一个人是不是应该只想到他自已？在这种生死关头，是不是应该只考虑到个人的动机？州长，现在我们要求你跟我们站在一起，如果你不愿意，那也许至少可以在暗中支持我们，不必公开。我并不要求你今天晚上就给我答复，我要求的是，请你把这问题认真地考虑一下，把全盘情况仔细地想一想。你肯这样做吗？"

奥斯特曼这才真的说完了，身子伛在桌面上，两眼盯着曼克奈斯的脸。一阵静默。窗外，雨还是不停地下着，但听得一阵又平稳又单调的簌簌声。坐在桌子周围的那群人，谁也不动，谁也不做声。大家都定睛望着曼克奈斯，他一时却若有所思地定睛盯着面前的桌子。过了一会儿，他抬起头来，朝他们一一看过去。说到头来，这些人都是他的邻居，他的朋友，跟他一向过往甚密。就某方面来讲，他眼前个人的天地里的人物也就只有这么些了。他眼睛倏的一扫，把这些人一个个全看在眼里。安尼克斯特身强力壮、态度粗鲁，又尴尬又不舒服地坐在椅子里，一张脸长得并不漂亮，涨得通红，激动得很，下嘴唇噘出着，丈夫气的下巴正中深深的凹下去，一头黄发乱得厉害，天灵盖上有一簇头发直挺挺地朝天翘着，活象印第安人头皮上留的那绺头发①上插的羽

① 原文为 scalp lock，按有几族印第安人的战士习惯把头发剃光，只留天灵盖正中一长绺头发。

毛。勃洛得生又痛苦，又烦恼，又不安，老是用一种痴痴癫癫的手势恍恍惚惚地理着自己的长胡子。奥斯特曼生着一张丑角式的脸，活象游艺场里的歌手，两只红红的大耳朵衬托着一个有点儿秃的脑袋，正靠在椅背上，轻轻地把一只食指的骨节弄得毕毕剥剥的响。最后，就在他身边的是哈伦，他的儿子，他的依靠，他的心腹和伙伴，跟他长得十分相象，有着一样的笔直、出色的身材，瘦削的鹰钩鼻和一头金发，在耳朵前面的地方，微微朝前鬈曲，他年轻力壮、勇敢大胆，将来一定大有作为。他那双蓝眼睛直望着他父亲的眼睛，曼克奈斯以为这双眼睛里带着祈求的神情。在别人的脸上，曼克奈斯也能清清楚楚地看出这种神情。他们自然而然地拿他当领袖看待，要他带头，率领他们逃过这场即将临头的可怕的灾难。在这些人当中，他看出了许多不同的类型。在他的想象里，这些人——这晚上，眼看湿季快要来到，下着第一阵雨，这些人正围着他的餐桌坐着——好象代表着许许多多其他的人，代表着广大的圣华金河流域所有的农民、农庄主人和小麦种植者。他们说的话就是这整个集团要说的话，他们的苦恼就是全州的苦恼，这全州的人给蹂躏得忍无可忍了，被赶上了绝路，受尽压迫和剥削，给折磨得愤慨到极点了。

“我愿意考虑一下，”他说，又马上添上一句，“可是我可以预先告诉你们，你们怕只会得到一个拒绝参加的答复。”

曼克奈斯说罢，大家静默了好半天。当晚的会议似乎自动地结束了。普瑞斯莱用抽剩的烟蒂又点上一枝香烟，娜萨莉公主被他惊动了，还闻到了一股烟味，觉得很不舒服，就从他膝上跳下地来，小心翼翼地走过去，走到安尼克斯特身边，翘起了尾巴，姿态美妙地弓起了背脊，在他腿上轻轻摩擦着。没有问题，它认为这是它安睡的时候啦，因为安尼克斯特一点儿也没有想让位

的样子，它就用这个方法来巴结他，要他把椅子让给它。可是安尼克斯特误会了它的用意，被它这番殷勤弄得着恼起来了。

“滚开！”他大声叫道，提起了双脚，搁在椅子下面的横档上。“老天爷哪，我真讨厌猫呀。”

“还有桩事，”奥斯特曼说，“今儿晚上我来的时候，在院门口碰到了金斯林格尔。他上这儿来过吗？”

“是的，他来过，”哈伦说，“并且——”可是安尼克斯特却抢在他前面说：

“他说有这样的说法，今年冬天铁路公司要把他们名下的地段卖给我们。”

“啊，他这么说了，是不？”奥斯特曼嚷道，顿时上了劲啦。“他打哪儿听来的？”

“一家铁路公司的报纸还会打哪儿得到消息呢？我看是总办事处吧。”

“我希望地价要二十块钱一英亩的消息可不是他直接打总办事处听来的，”勃洛得生喃喃地说。

“什么话？”奥斯特曼追问道。“二十块钱！嗨，随便哪个，快告诉我。到底出了什么事啦？金斯林格尔说了些什么来着？”

“啊，你不用害怕，”安尼克斯特说。“金斯林格尔不了解情况，就是这么回事。他不知道以前有过协议，等到太平洋西南联铁有一天把土地卖给我们的时候，地价是不能涨的。”

“喔，”奥斯特曼咕噜了一声，放下心来。曼克奈斯刚才走了出去，到有玻璃天棚的回廊另一端的办公室去，这时回进房里，手里拿着一只黄色长信封，里面满装着报上剪下来的资料和字迹印得密密麻麻的薄薄的小册子。

“这就是那份传单，”他说，一面抽出一本小册子来。“铁路

公司自己许下的定居条件，是再明确不过的。”

他把那本小册子翻了几页，然后大声念道：

“‘本公司招请移民于地契未发下之前或铁路修建完工之前即往公司所属之土地定居，对此类定居人，公司拟较其他申请人优先售予土地，其价格将以未开垦土地之价值为标准。’

“这儿另一页上，”他说，“他们又提到了这一点。

“‘在评定土地价值时，定居人或其他任何人对土地所作之改善设施将不计入，土地之价格亦不因之而提高。……如此，除保证给予定居人按规定价格优先购买之权利外，彼等改善土地之设施亦将得到保障。’

“这儿，”他解释道，“在第九款里，条文这么说：‘土地之价格不一，每英亩自两元五角起，按各种价格出售。凡生有高大林木之土地，一般价格为五元一英亩，生有松林者十元。大部则均按两元五角至五元之价格出售。’”

“你把它仔细看一看，”老勃洛得生放大了胆子说，“就会发现它——它实在并不十分靠得住。它这么说：‘大部则均按两元五角至五元之价格出售。’这就不是指所有的地，而不过是指有些地罢了。但愿当初我弄到我农庄里那些太平洋西南联铁名下的地段的时候，从他们手里弄到了一纸更颠扑不破的协议，可是——可是金斯林格尔是有条件知道铁路公司的意图的。至少，他——他——他是跟他们关系很密切的。所有的报馆里的人都是这样的。我是指那些拿总办事处津贴的人。可是也许金斯林格尔是不拿津贴的，这我也不清楚。我——我也拿不准。也许——说不定——”

“哼，你不清楚，又是你很清楚，又是也许，又是说不定，又是你也拿不准，”安尼克斯特大声地说。“那么，关于改善了土地而

增加的价值不计算在内，这一点怎么样？我看这一条可写得一点儿不含糊吧。这上面用了那么许多字眼来说明，我们所作的任何改善土地的设施，在评定地价的时候是不计算在内的，这可没有错儿吧，对不对？没有开垦过的地值两块半钱一英亩，只有有树林子的地才比较贵些，可是在这一带，树林子也不见得有多少啊。"

"喂，事情一件一件来吧，"哈伦说。"我们眼前的问题是要去参加这次预选会和代表大会，看看我们能不能把我们的人塞进去当铁路专员。"

"说得对，"安尼克斯特说。他站起身来，两手举得高高地伸了一个懒腰。"我话讲得太多，气都快接不上来啦，"他说。"我看我也该上路了。快十二点啦。"

可是，等到曼克奈斯的这班客人想到分头回各自的农庄时，他们才猛的发现雨势已经比傍晚时分大了两三倍。地里和路上简直是一片汪洋，满是粘泥，夜色漆黑一团。这样的夜晚是万万不宜出门的。曼克奈斯一定要留这三位农庄主人在摩埃托斯农庄里过夜。奥斯特曼立刻答应了，安尼克斯特拗不过大家再三劝说，终算给说服了，也答应留下，好象是赏人家一个脸似的。勃洛得生却坚持说，他老婆身子不舒服，会盼望他今天晚上回家的，要是他不回去的话，她准会着急的。再说，他就住在附近，就在县路和南路交叉的地方。他说什么也不要曼克奈斯借给他雨伞和橡皮雨衣，就在头上和肩膀上披上一只麻袋，匆匆忙忙地走出去，一面说着什么他农庄里没有打头的，明天一清早五点钟就得起床，打发长工们下地呢。

"这个傻瓜！"等这老头儿走了，安尼克斯特嘀咕道。"想想看，搞一个他那种规模的农庄，竟然连个打头的也没有。"

哈伦领奥斯特曼和安尼克斯特到他们睡觉的地方去，那是两个连在一起的房间。曼克奈斯不久就回房安睡了。

奥斯特曼找了个借口，也去睡了，安尼克斯特可留在哈伦房里，两人在迷迷蒙蒙的青色香烟雾里谈呀谈的，谈个不停。后来，什么问题都讨论完了，安尼克斯特站起身来说：

“哦，我要睡觉去啦。快两点钟了。”

他走进自己的房间，把门关上，哈伦呢，把窗子打开了，让香烟雾散掉，一面眺望着窗外的田野，朝南方望了一会儿。

漆黑的夜色浓得化不开。雨不停地哗哗下着。但听得附近有雨水打屋檐上和树叶上掉下来，滴滴嗒嗒的响，还有泥土一个劲地吸收水份时的咂咂声。哈伦正一手撑在拉起的窗框上，站着朝外望，忽然有一阵烈风，挟着浸湿的泥土的气息和沃土的芳香，又馥郁，又温暖，又浓烈，猛的从外面冲进房来。他关上了窗，在床沿上坐了一会儿，手里拿着一只鞋，全神贯注地寻思着，不知道他父亲会不会参加这个新的计划，也不知道他自己到底要不要他参加。

他猛听得安尼克斯特睡的房间那边传来一阵骚动的声响，还听见安尼克斯特本人扯高了嗓门，气愤愤地在诉说。安尼克斯特睡的那间房的门儿猛的给打开了，但听得有人怒冲冲地叫嚷，存心要大家都听得见他的话：

“好啊，真有趣，是不？从一方面看起来，的确有趣，可是，从另一方面看起来，又并不有趣。”

那扇门砰的关上了，震得屋子里每扇窗子的窗框都格格的响。

哈伦慌忙走出去，走进饭厅，碰见普瑞斯莱和他的父亲，他们也是给安尼克斯特的叫声闹醒的。奥斯特曼也在那儿，他那

有点儿秃的脑瓜，给曼克奈斯拿着的灯一照，亮得象个象牙球。

“出了什么事？”奥斯特曼问。“勃克到底怎么啦？”

安尼克斯特睡的那间房的门背后传出一阵混乱可怕的声音。有人在独个儿发牢骚，讲了好一阵，中间夹着一声声愤怒的咆哮，还有些隐隐约约的声响，好象有人在性急慌忙地干什么事。哈伦还来不及敲门，安尼克斯特忽然刷的把门打开。他怒容满面，涨得通红，嘴唇噘得更出了，一头铁丝般的黄发乱得一团糟，天灵盖上那一绺头发翘得笔直，活象给惹怒的猎狗脖子上竖起的颈毛。显而易见，他刚才在性急慌忙而一阵风似的穿衣裳。他还没有穿上坎肩和上衣，就把它们挽在胳膊上，另一只空手老是拉着那挂在肩上的背带，迷迷糊糊地拉了一下又一下。他立刻发泄心头的怒火，话象浪潮般的滚出来。

“好啊，把那劳什子搁在我床上！嘿，我知道是谁搁在那儿的，”他说下去，朝奥斯特曼瞪瞪眼，“那人真是个兔崽子。那劳什子！滑腻腻的、叫人恶心的东西。吃晚饭的时候，那个中国人把它递给我，我就说不爱吃，你也听见了——可是就为了这个，你把它搁在我床上，等我上床的时候，一双脚踩个正着。真有趣，是不？说真的，有趣得不可开交。我做了你，要笑得更响亮呢。”

“嗨，勃克，”哈伦看见安尼克斯特手里拿着帽子，就劝他说，“你总不见得就此要回家去吧，光为了——”

安尼克斯特大叫一声，转身面对着他。

“我非离开这里不可，”他尖声尖气地说。“我再不愿多待一秒钟啦。”

他一阵风似的穿上坎肩和上衣，情绪异常激动，性急慌忙地用双手摸索着衣服上的钮扣。“我何尝不知道，这样的夜晚上外边去，是准会使我发病的。是啊，我不愿意待下去。有些事的确很

有趣，可是，也有些事并不有趣。是啊，那劳什子！好吧，没关系。说起来，我也会拿你们开玩笑的。你们休想要我拿一个子儿出来。你们用你们的卑鄙手段去干那卑鄙的行贿勾当好啦。我绝对不愿参加这阴谋勾当。我完全洗手不干了。这事真卑鄙，真荒唐透顶，彻头彻尾地肮脏。你们全都会坐州牢。你们别把我算在里头。”

“可是，勃克，听我说呀，你这大傻瓜，”哈伦叫道，“我不知道是谁把这东西搁在你床上的，可是雨下得这么大，我决不能让你回基恩·沙倍农庄去。”

“我可知道是谁搁的呢，”对方挥挥拳头，大声地说，“还有，别叫我勃克。我高兴怎么做就怎么做。我一定要回去。我非离开这里不可。我懊悔来了。我懊悔刚才竟然会赞助这种可恶、下流、卑鄙的行贿勾当。我不愿为这事拿出一毛钱来，是啊，一个子儿也不成。”

他什么道理都不肯听，一阵风似的朝那扇通阳台的门直冲。哈伦和普瑞斯莱跟在他后面，想劝他别这样深更半夜的冒着暴风雨回家去，可是说什么也不能叫安尼克斯特那一肚子气平下来。他蹬蹬蹬的朝那停放着他的四轮轻马车的马房走去，脚下踩着水坑，水唏哩哗啦地直溅。他存心要淋个湿透，甚至普瑞斯莱和哈伦想帮他给马儿上马具也不让。

“安尼克斯特，你偏要出洋相，又有什么意思呢？”普瑞斯莱看安尼克斯特把马儿从马房里倒退着赶出来，这么劝他说。“你的举动真象个十岁的孩子。如果奥斯特曼存心要胡闹，那你去给他帮腔干吗？”

“他是个兔崽子，”安尼克斯特大声叫道。“你不明白，普瑞斯莱。我家世世代代都讨厌粘糊糊的东西。这——这——这是

遗传的。你可喜欢大清早两点钟上床，一双脚踩着那样一团滑腻腻的东西吗？啊，才不会喜欢呢。那就并不怎么有趣啦。你记住我的话，哈伦·台力克先生，”他爬上马车，把马鞭朝哈伦扬扬，接着说，“我们今儿晚上商量的这桩事——我不参加。这是卑鄙的勾当。这真他妈太不正大光明啦。”

他用马鞭抽了一下马背，朝着倾盆而下的大雨里直驶。没有几秒钟工夫，他马车的轮声就消失在闷声闷气的哗哗的阵雨声里了。

哈伦和普瑞斯莱关上马房的大门，用一块油布车罩挡着雨，回到屋子里。一进屋子，哈伦就去规劝奥斯特曼，他还没睡呢。曼克奈斯可又去睡了。屋子里又静下来了。

普瑞斯莱一路朝二楼上他自己的房间走去，穿过饭厅的时候，站住了一会儿，朝四下望望。在灯头给扭小了的油灯的暗淡光线里，室内的红木壁板显得一片深红，仿佛沾着鲜血。那厚厚的餐桌桌面上，乱七八糟地搁着还盛着些酒的酒杯和酒瓶，还是刚才的老样子，它们那长长的倒影反映在光亮的桌面上。那口放剥制的鸟儿的橱的玻璃门微微闪着亮。铺在长椅上的那条纳瓦霍人织的五彩毯子看上去不过是一滩棕色。

餐桌四周，整整一晚有人坐的那些椅子，排成了半圆形，还是刚才的老样子，隐隐约约地说明了刚才那几个钟点里在这儿开过一次会，这次会议可能会有好的结果，也可能会有坏的结果，意味着将来的日子是凶多吉少的。室内静得很。在安尼克斯特刚才坐的那把椅子的坐垫上，娜萨莉公主终于舒舒服服地安睡在它一向睡的地方，自得其乐地打着盹，爪子藏在胸脯下面，只有它那心满意足的低低的念经声，咕噜咕噜地响遍了这没人影儿的房间。

第　四　章

在基恩·沙倍农庄西部的一个分庄里，离那道把它和奥斯特曼的地产隔开的铁丝网不远的地方，伐那米在把马匹套上犁，这是两天前派给他的工作，分庄马房里有个小厮在帮他的忙。

长栈桥附近那桩悲惨的意外事件发生后，伐那米马上被那些羊群的主人们解雇了，就亲自去找哈伦，要求雇用他。湿季刚开头，所有的农庄里，工作又开始了。下过了那阵雨，土地的情况很好，可以开耕了，于是安尼克斯特、勃洛得生和奥斯特曼都吩咐手下的人动手干了。因此，伐那米发现摩埃托斯农庄里还一无动静，马儿还在马房里，人们聚在阴凉的棚屋和饭堂里，抽抽烟，打打盹，要不就是甩着两条胳膊，漫无目标地东逛西荡，不禁大吃一惊。曼克奈斯和哈伦心焦如焚地盼着的那批犁还没有运到，可是，因为摩埃托斯农庄的管理处指望早就可以把这批东西拿到手，他们就没有把旧农具修理好。这批旧犁多半已经不能使用，坏了，有了毛病了，有的已经给卖了。这批新犁究竟什么时候才会运到，这是没法说得准的。哈伦决定再等一个礼拜，到那时再不来的话，只好向波恩维尔的商人们去买一批老式犁啦。他以为，牺牲这笔钱，比错过这时令要来得上算。

伐那米在摩埃托斯农庄里找不到活儿干，就来到基恩·沙

倍农庄。他第一个找的是安尼克斯特，安尼克斯特就打发他上农庄另一头去找他手下的一个分庄总管，那人弄明白了伐那米的确是个弄马的熟手，还知道他过去在摩埃托斯农庄里干过——虽然他对这活儿多少有些生疏了——就叫他驾一台联犁①，这些联犁当时正在他那分庄里翻地。

上一天傍晚，那打头的在六点钟吹起哨子，那一长列联犁就顿时停下来，驾犁的把他们的马儿卸下马具，带回到分庄马房里——让那些联犁就那么留在田畦里。可是，第二天早上天亮后才一个钟点，活儿又开始了。伐那米吃罢了早饭，骑上一匹马，牵着另外几匹马，跟旁的驾犁的一起回到那列联犁旁边。他这会正忙着给马儿上马具。因为他曾把一匹领头的马儿牵到那临时盖起来的分庄铁匠铺子里去钉蹄铁，不得不等待，因此耽搁了近五分钟。别人的马儿差不多全上好了马具，驾犁的都坐上了座位，只等那打头的发信号了。

“这儿全好了吗？”那打头的乘着四轮轻马车，赶到伐那米那些马儿跟前，问道。

“全好了，先生，”伐那米回答道，一面把末一根皮带扣好。

他爬上座位，抖开缰绳，扭过头去，回头望望那行列，然后望望四下那一片沐浴在灿烂的晨曦里的景色。

天气很晴朗。湿季第一阵雨以来，没有再下过雨。天上没有一朵云彩，一片又柔和又明朗的浅蓝色，闪烁着晨光。棕色的大地迎着晨光袒露出庞大的腹部，散发着朝露的湿气。空气里给涤清了尘土和雾气，象水晶般半透明。在遥远的东方，勃洛得生

① 联犁(gang plough)为有不止一片犁铧的犁，两边有轮子，由马牵引着翻地。

泾对面的那些小山，突出在淡番红花色的地平线上，一片平坦，轮廓分明，活象贴在天边似的。那古老的圣胡安堂的钟楼看上去精致得象蛋糕上糖霜做的花样。四面八方，从天边到天边，大地象地毯般展开着，一直伸展到无边无际的远方。可是如今大地不再给烤得又焦又干，给一个冷酷无情的日头晒得龟裂、破相，蒙着尘土啦。雨水起了作用。每一块泥巴都饱含着肥沃的养料，每一道罅隙都吐发着丰饶的气息。你在农庄里不消走上十来步路，就会猛然感觉到脚下的土地是生气勃勃的。它到底苏醒过来了，怀着生产的欲望，脉搏卜卜地跳着。在土壤深处，那颗巨大的心脏又跳动起来，激荡着热情，震颤着欲望，自动地献身，让犁来抚爱，一往情深，迫不及待。你模模糊糊地觉察到大地怀着一种根深蒂固的病痛，它身子的各部不安分地扭动着，它子宫里深藏着不安分的卵子，要求受胎，生育，把那个在它肚子里蠢动、挣扎的永远周而复始的生之胚种生下来。

这些联犁一共有三十五台，每一台用十匹马牵引，它们排成长长的一行，约莫四分之一英里，从伐那米的前面一直伸展到背后。它们排成梯队的队形，可不是纵队——可不是一台紧跟在另一台背后，而是每一台联犁跟它前面的那一台隔开它本身那么宽的距离。每台犁有五片犁铧，因此，全体行动起来，同时就可以开出一百七十五道畦。从远处望去，这队联犁活象一长列野战炮队。每个驾犁的都坐在座位上，眼光一忽儿望望自己的马，一忽儿望望离自己最近的打头的。另外那些打头的，有的坐着四轮轻马车，有的坐着弹簧板四轮马车，不时赶到这行列边来，象炮兵中尉似的。安尼克斯特本人骑在马上，穿着皮靴，戴着军帽，嘴里衔着雪茄，监督着这一切。

分庄总管在这行列的另一头，拍马飞奔过去，跑到行列前面

停下来。好半天没有一点儿声息。从行列这头到那头，人人都显出随时准备出发的样子。什么都准备好了，人人都各就各位。这天的工作快开始啦。

突然，从行列那一头传来嚯的一声又尖锐又颤抖的哨子声。离伐那米最近的那个打头的马上也吹了一声，一面扭回身去，朝后面挥挥手。这信号给传过去，但听得一声哨子应着一声哨子，越传越远，消失在远方。这列联犁马上不再静止不动了，它们朝前进发，慢吞吞地前进，马儿使劲地拉着拖索。这列联犁都动起来了，象一长道水波，从这群马儿漫延到那群马儿，它们一面前进，一面发出许许多多声音——带扣卡嗒卡嗒响，绷紧的皮带叽叽嘎嘎，联犁低声碰击着，皮鞭噼噼啪啪，近四百匹马的沉重的喘息声，驾犁的干脆的发令和吆喝声，此外，还有那厚厚的褐色土壤给这许多朝前推进的犁铧不断地翻动时所发出的连绵不断、听来舒服的沙沙声。

冬耕就这样开了头，继续下去。太阳爬得高些了。这一百多只铁手把湿漉漉的棕色土壤不停地捏呀弄的，开出一道道畦，一百多只铁齿深深地陷在地里，咬着这巨人的肌肤。伐那米坐在座位上，那湿漉漉的缰绳，握在手里，好象是活的，直想溜走，他这时的感觉是错综复杂而时刻在变的，视觉的感受给听觉的感受打断了，听觉的感受又跟视觉的感受溶合在一起，座位在摇晃、颤抖，随着大地不断的震动直打哆嗦，他神经渐渐地越来越麻木，感到很舒服，并且在某种意义上说起来，被他处身其中的扑朔迷离的环境催眠了。要叫他那十匹马步伐整齐一律，保持正确的距离，使开出的畦尽可能靠拢前面那台联犁已经开好的畦——这是他眼下所有的任务。可是，虽然他头脑的一部分，既机警又小心地体会到这些事，他头脑的大部分却给这又冗长又

单调的工作弄得昏昏沉沉、恍恍惚惚。

冬耕工作这时搞得正上劲，把他卷进了一个飘飘忽忽的、慢慢儿打着旋的世界。他脚下是那台在震动、颠簸、发抖的农业机器。每翻动一块泥巴，每碰到一个障碍，他总少不得浑身立刻感觉到。湿漉漉的土壤不断地从那些亮闪闪的犁铧上滑下来，这种震动仿佛也直传到他的指头上，传到他的后脑瓜。他听见无数的马蹄轻松而深深地踩在肥泥里，拖索链不断地玎玎珰珰响，套着马具的光滑的褐色骟体动呀动的，木颈轭卡嗒卡嗒，嚼子嘎嘎的响，蹄铁哒哒哒的敲在鹅卵石上。随着犁沟里的泥土一畦畦地翻动，地面上那些发脆的麦茬噼哩啪啦地断裂开来，马儿那宽阔的胸膛，系着胸带，给汗水弄得亮闪闪，吃力地呼吸着，发出宏亮、平稳的呼吸声，而在这行列的各处地方，人们在对马儿讲着话。随你朝哪一面看，你总看得见光亮的棕色马背，使劲地拉着犁，筋肉绽起了，马具上斑斑驳驳的沾着口沫，酒杯形的大蹄子，满粘着棕色的肥泥，弄得重甸甸的，人们的脸给太阳晒得通红，蓝工装裤上沾着点点轴用润滑油，肌肉结实的手紧抓着缰绳，指节都发白了，在这一切氛围里，可以闻到马身上的阿摩尼亚般的恶臭，牲口和人身上的汗水的气味，暖烘烘的皮革的味儿，枯萎了的麦茬的气息——还有比什么都来得强烈而触鼻的是，刚翻起的生气勃勃的土壤那馥郁而叫人闻了不得劲儿的味儿。

地里有寥寥几块较高的土地，每当伐那米爬上其中之一，他居高临下，可以望得较远。基恩·沙倍农庄的别的分庄里，也在进行同样的工作。有时候，他看见隔壁那个分庄里也有一个联犁的行列——有几回，它就近在眼前，连它前进时的低低的沙沙声也传到了他的耳朵里，有儿回它却远在天边，变成灰色的地里

一根长长的棕色细线。朝西再过去一段路，奥斯特曼的农庄里也有些行列在来来去去，有一回，伐那米从他这分庄里最高的一块土地上，望到了那遥远的勃洛得生的农庄。那边也有些移动着的小黑点，说明也在进行冬耕。再过去，远在那道细细的地平线以外，在地球的另一面，大地的背后，他知道还有别的农庄，而在这些以外，还有别的，此外，还有别的，广大的农庄越来越多，直到无穷尽的远方。

在这辽阔广大的圣华金河流域的每一处地方，在看不见、听不到的地方，还有成千上万台联犁在翻地，上万片犁铧深深地刺进那暖烘烘、湿漉漉的土壤。

大地仿佛正在气喘吁吁地盼望着这久久的爱抚，那是多么强健有力，富有男性气概啊。无数铁手强有力地把大地搂在怀里，紧揪住大地那暖烘烘的棕色肌肤，这种毛手毛脚的追求方式，粗暴得简直象强奸，剧烈得近乎粗野，叫大地起了共鸣，热情如火，浑身哆嗦。那里，在阳光下，在万里无云、光辉灿烂的天空下，这场追求那巨人般的大地的好戏开场了，这是势不可当的原始的情欲，这两股世界性的力量，最原始的男性和女性，象两个巨人般搂在一起，怀着一股无限大的欲望，又可怕又神圣，无法无天，狂放不羁，又野蛮，又自然，又崇高，他们给这欲望折磨得痛苦万分，彼此揪住了不肯放手。

伐那米参加的那个翻耕队，时常遵照了那打头的或监工的信号停下来。马儿站住了，工作时的嘈杂声响静下来了。时间一分钟又一分钟地在过去。一切工作全停顿了。行列这头到那头，都在问出了什么事。分庄总管骑着马跑过，一副为难、焦急的样子。有一台联犁发生了故障，一个螺栓松了，一根杆子拉不动了，要不就是一台犁在崎岖难行的地里给卡住了，或者一匹马

拐了腿儿。有一回，快近中午时分，甚至有一台联犁给撤出了这行列，因为它发生了严重的故障，不得不打发人上分庄作场去叫机械师来。

安尼克斯特不见了。他骑了马上别的分庄去监督在那儿进行的工作了。十二点钟一到，遵照了他的指示，所有的分庄总管在各个分庄管理处用电话分机跟他联系，汇报工作情况，垦了多少英亩地，每台联犁平均一天开二十英里路的指标能不能达到。

十二点半，伐那米和其他驾犁的在地里吃午饭，饭盒子是当天早上早饭一吃罢就分发给大家的。可是一到傍晚，就又是上一天的那套老规矩。伐那米卸下了马具，骑上一匹马，牵着别的马，回到分庄的马房和棚屋去。

这时六点已过，七点还没到。那些中国厨子把晚饭摆在饭堂里，这五十个翻耕队队员就狼吞虎咽地吃起来。饭堂是个狭长的木棚，象片滚球场，没有抹漆，简陋得很，座位都是条凳，桌子上铺着油布。头顶上，六盏火油灯在发光、冒烟。

大伙儿象饿虎扑羊似的涌上饭桌。铁刀碰着白铁盘子，玎玎珰珰的响，好象冰雹落在白铁屋顶上。这些庄稼人大口大口地呷着酒，润润喉咙，两个胳膊肘叉得开开的，额角红彤彤，又拿起牛肉和面包来大嚼，好象永远吃不饱似的。从长桌这端到那端，火油灯长长的倒影反映在油布上，但听得不断的咀嚼声，只见一张张大嘴动个不停。每时每刻总有人要添一块牛肉，再来一品脱①酒，或者半只面包。大伙儿吃了一个多钟点才打住。这不是晚餐。这是货真价实的大野宴，一场粗俗、原始的宴会，

---

① 品脱(pint)为液量名，等于二分之一夸脱，八分之一加仑。

野蛮得象荷马笔下的情景。

然而，伐那米对这一切倒并不反感。普瑞斯莱可会觉得厌恶——厌恶人民大众的这种吃喝，厌恶人象动物般狼吞虎咽，一个劲地想吃肉。伐那米心地单纯，并不复杂，跟大自然和最原始的生活万分接近，懂得这事的意义。他完全知道，这些人吃完了饭，不消短短半个钟点，就会一头倒在铺上，精疲力竭、人事不省、一动不动地一觉睡到大天亮。工作、食物和睡眠，整个生活就只剩下这些少不了的要素，真是单纯、善良、健康的生活。这些人在地里干了活，吸取了力量，变得那么强壮，跟宇宙间最基本的事物保持了接触，又回到文明的起源时代，粗野有力，心地真诚，精神健全。

晚饭一吃罢，人们点上烟斗，抽了短短一会儿烟，空气里渐渐弥漫着香喷喷的烟雾。饭桌的一角，有人开始玩扑克。有一个驾犁的瑞典人，拿出一架手风琴来。棚屋台阶上聚着一群人，在听一个公认的讲故事能手讲故事，听得一忽儿板起了脸，一忽儿哈哈大笑。可是大伙儿不久就陆续上床了，摊手摊脚、挺得笔直地躺在那些铺着马毯的、饲料架般的铺位上。沉重的呼吸声越来越响了，灯火熄了，晚霞还没有在天空里消隐，大伙儿就睡着了。

伐那米可还是醒着。这夜晚，天气又晴朗又温暖，满天泛溢着银灰色的星光。不一会儿，月亮就会升起。暮色降临后，头更天，南方飘来一丝微风。四面八方，刚翻起的土壤在黑暗里不断散发着馥郁触鼻的气息。隔了一会儿，月亮爬上来了，他看见棕色的大地迎着月亮袒露出宽阔的胸脯。远处的东西都看得清楚了：摩埃托斯农庄里灌溉渠附近何芬家庄屋前的那株巨大的槲树，安尼克斯特本庄里那座骨胳般的自流井水塔上的风动机，长

栈桥附近勃洛得生泾边的那簇柳树，最末了，还有泾对面高地上圣胡安堂那古老的钟楼。

象归窠的白鸽一样，伐那米的心灵不由自主地朝那儿飞翔。那钟楼附近，就在过去一点儿的地方，有一小块洼地，这会给遮住了，他看不见，那儿就是安琪儿·伐利恩住过的苗圃。伐那米拚命张大了眼睛，隔着面前那片平地，自以为简直看得见那行古老的梨树，当初她常常在这些树的阴影里等待着他。好多这样美的夜晚，他跨过农庄，在那边跟她相会。他的心灵又回到十六年前他一生最美妙的时期里，当时安琪儿还活着，他们小两口子正难解难分地沉浸在一份万分美好、万分纯洁、万分奇妙的爱情里，他们觉得那仿佛是一个奇迹，一个启示，一桩地道的神圣的事，是上帝亲手把它安排在他们的生活和他们的心坎里的。为了这个，他们才生下来。为了这桩恋爱，他们才来到这世界上，而他们俩的生活融合起来就等于那"完美的人生"，这是男人的心灵跟女人的心灵的有意而命定的结合，难解难分，音乐般和谐，美得无法想象，是天堂的前奏，永生的保证。

唉，他，伐那米，可永远、永远忘怀不了。他的哀愁永远不会象刀口般给弄钝，时光的流逝也永远没法把他的痛苦象利齿般磨损。他坐在那里，眼光越过农庄，盯着那天主堂古老的钟楼，那团不肯消亡的痛苦又涌上他的喉头，拉扯着他的心弦，震撼他，撕裂他，劲头又猛烈又强大，好象那还是昨天的事一样。那创痛又回到他的心里，那是一种剧烈的肉体上的痛苦。他双手捏得紧紧的，扣在一起，扭个不停，眼眶里满是泪水，浑身上下，从头到脚打着哆嗦，直象要裂开来似的。

他失掉了她。原来这毕竟不是上帝的旨意。这桩事完全是个大错。他们尝到的那份又伟大又奇妙的爱情，不过是个脆弱

非凡的嘲笑。伐那米陡的爬起身来。他对眼前的黑夜非常熟悉。在他那长期的流浪生活中，在沙漠里，方山上，深深的峡谷间，迷失在无名山的山腰，没人知晓，独个儿待在星空下，待在月亮那洁白的大眼睛下，这些往事时常会兜上他的心头，于是他不免又悲从中来，好象被一台巨大、可怕的机车撞在他身上，弄得痛苦难熬。跟着，他就不得不跟黑夜决一雌雄，跟自己的哀愁苦苦搏斗，有时候语无伦次地祷告一通，自己也简直不知道在祷告，冲着黑夜和星星问着"为什么"。

如今这样的夜晚又来临了。他明白，他不得不跟自己的哀愁扭打到天明，让记忆来折磨他，让那段已经烟消云散的幸福生活的幻景袭上心头。如果这一晚，这种排山倒海式的哀愁又要来折磨他，那他只有一个地方好去。他要上天主堂去——他要去找沙利亚神父，他要在天主堂花园里那行老梨树的浓荫里待上一夜。

他立刻从基恩·沙倍农庄出发，他的脸，那张消瘦、棕黑、无限忧伤的苦行僧式的脸，朝着那天主堂。约莫一个钟点后，他走到那条从瓜达拉哈拉朝北通往苗圃的大路上，这条路再过去一程，在勃洛得生泾穿过一块天主堂土地的地方，跨过勃洛得生泾。他跨过这条大路，爬上小丘，在天主堂的柱廊一端停下了步，因为路赶得快，给弄得上气不接下气。

伐那米一直不敢晚上到这天主堂来。那一回，他跟普瑞斯莱一起在白天里来到这儿，连黄昏还没来临，就匆匆离开，因为他想象天一黑，天主堂花园里就会出现幢幢鬼影，他当时可没有胆量去和它们面面相对。白天里，他觉得这地方很陌生。他每想起这座古老的建筑和它周围的环境，从来不会想起阳光明媚的场面。他在美国西南部荒漠里长期逗留的时候，心坎里

时常勾起这情景，眼前出现的可总是那朦胧、神秘、没月亮的黑夜，那些黑影幢幢的古老的梨树，和那个只听得见而看不见的喷泉。

可是这会儿他还没有走进那花园。那是在天主堂的另一边。伐那米顺着那铺着高低不平的、磨损了的红砖的柱廊走，走到钟楼边最末一扇门跟前，拉拉门把手上端一个洞里挂下来的一根皮带，使一只小门铃玎玲玲的响。

女佣人隔了好半晌才来开门，她刚给弄醒过来，眼睛眨巴着，迷迷糊糊的，跟伐那米说沙利亚不在他房间里。然而，她知道伐那米是神父的宠儿，两人交情很好，就放他进去，跟他说他准可以在天主堂里找到沙利亚。女佣人领着路，穿过荫凉的晒砖砌的过道，走进一间比较大的房间，那钟楼的底层就只有这么一间房，那里有一道年代已久的台阶，通到黑黝黝的钟楼上层。台阶脚下有一扇门，通往天主堂。女佣人让伐那米走进去，随手把门带上了。

天主堂是座长方形的晒砖砌的大建筑，墙壁抹得雪白，天花板是平顶的，堂内那一头，在圣体栏杆① 顶上，三根长链条吊着一盏圣体灯②，还有两三盏普通的火油灯，装在假青铜壁灯架上，把堂内照得暗黝黝的。四面壁上，少不得挂着那一套“苦路图”③。这些画的布局和构图都粗糙到极点，然而却画得万分真挚、天真，不能说没有吸引人的地方。每一幅都镶着同样的金漆

---

① 圣体栏杆（chancel rail）为把祭坛和天主堂内其他部分分隔开的矮栏杆，信徒们领圣体时就跪在这道栏杆前。

② 圣体灯(sanctuary lamp)是当祭坛上供着“圣体”时点的。

③ “苦路图”(Stations of the Cross)，描绘耶稣背着十字架，走到各各他去被钉十字架这一段苦难的历程，共十四幅。

框子，标着醒目的黑字标题。"古利奈人西门帮主耶稣背十架"、"圣凡洛尼加擦主耶稣的脸"、"主耶稣第四次摔倒"① 等等。从堂内正中的地方起，排列着一条条长椅，那是用橡木做的，活象一口口棺材，给人坐了好多年，弄得亮光光、黑黝黝，每一条都有一扇门。在这些长椅的上方，有一座讲道坛，突出在一边墙上，讲道坛顶上有一块晦暗的金漆响板②，活象一只大帽盒的盖子掀起着。两边座位之间，中央过道上，铺着一长条朱红的色织地毯，叫人看来刺眼得很。再过去是祭坛前的台阶、给虫蛀得千疮百孔的橡木圣体栏杆和高高的祭坛，坛上摊着一幅祭布，那是从旧金山一家铺子的廉价柜里买来的，还有几只巨大的银蜡台，笨重得需要你用尽全身力气才举得起，是一位已经过世的西班牙皇后赏赐的，末了，还有祭坛上的那几幅图画：头戴光轮的童贞女，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受难，本堂主保圣人施洗约翰，那是古代的圣胡安·巴乌蒂斯达③，一个瘦骨嶙峋、头发灰白的人，披着兽皮，伸出了两个手指，打着祝福的姿势。

这里的空气又凉又湿，满是隔宿的香烟气息，走了味但很美妙。堂内静寂得象地窟，伐那米背后那扇门的关门声，从这头传到那头，活象雷声，震响了好半天。

然而，沙利亚神父也不在天主堂里。伐那米在过道上来回

---

① 这是"苦路图"中的第五、第六和第九幅。实在第九幅应为"主耶稣第三次摔倒"，此处想为作者笔误。

② 响板(sounding-board)，装在讲坛顶上，利用回声作用使讲演者的声音听来更响亮。

③ 圣胡安·巴乌蒂斯达(San Juan Bautista)为施洗约翰的西班牙语名字的音译，给耶稣施洗礼的就是他。圣胡安堂就以他命名，拿他当主保圣人(patron saint)。

走了两次，朝祭坛间①两边的小堂里望望。可是堂内一个人影也没有。话说回来，神父的确来过，因为祭坛上的祭器给搬乱了，好象他刚才来整理过似的。堂内两边墙壁中央，开着个低低的拱门，安着笨重的木门，闩着铁门闩。这两扇门当中，在讲道坛边的那一扇微微开着，伐那米就走过去，把它敞开了，眼光越过一小片种着红菜头、萝卜和莴苣的蔬菜地，看见斜对面是这天主堂的后部，那儿过去是修道所，他从一扇开着的窗子外望进去，看见沙利亚神父正在用心地擦着一个银十字架，那是通常供在高高的祭坛上的。伐那米并不叫唤神父。他在两边太阳穴各按一个指头，眼睛死盯住对方，盯了一会儿，看他在干他的工作。没有几秒钟，他就把眼睛闭上了，可是没有完全闭上。瞳人收缩起来，眉头紧紧皱着，显出万分紧张的样子。不多一会，他看见神父正想把套子套上十字架，忽然顿住了，东张西望地看着。他又回头去工作，跟着又顿住了，神色很慌张，很诧异。他脚步飘飘忽忽地走到那屋子的门口，显然自己也弄不明白为了什么，就把门推开，朝外面的夜色直望。伐那米躲在那拱门的浓浓的阴影里，一动也不动，眼睛可闭着，脸上的表情越来越紧张了。神父迟疑了一下，朝前走了一步，又退回去，站住了，跟着笔直穿过蔬菜地，冒冒失失地跟伐那米撞个满怀，伐那米那时还是一动不动地躲在拱门的门洞子里呢。

沙利亚吓了一大跳，打了一个寒噤。

"喔——喔，是你。我刚才听见有人叫我，是你吗？不，我没有听见——我现在想起来了。这种魔力真不可思议啊！我不敢

① 祭坛间(chancel)为天主堂东端的那一部分，内有祭坛，由圣体栏杆和天主堂的其他部分隔开。

说这样做到底对不对，伐那米。我——我不得不来。我弄不懂什么道理。这是一股巨大的力量——一种魔力——我不喜欢这个。伐那米，有时候它叫我惊慌。”

伐那米把头一仰。

“只要我高兴，神父，我从基恩·沙倍农庄那边也可以把你叫到我面前来。”

神父摇摇头。

“想想自己的意志竟起不了什么作用，”他说，“真叫人着恼。我刚才就没法违拗。即使有一道深渊横在我们中间，我也非跨过它不可。也许我这会儿在做梦吧？”

“真这样的话，那就容易解释得多了，”伐那米答道。“关于这一类事，我跟你一样地弄不懂。可是我认为，如果你真的在做梦，你的抵抗力就会薄弱得多。”

“也许我不该醒过来。也许我该在睡梦中来到你身边。”

“也许是这样吧。”

沙利亚划了一个十字。“这是玄妙的法术，”他放大了胆子说。“不，我不喜欢它。好朋友哪，”他伸手搁在伐那米肩上，“别——再这样叫我。答应我吧。瞧，”他伸出一只手来，“我抖得厉害。得啦，我们别谈它吧。等我一会儿。我只消把十字架放回原处，换一块干净的祭布，就没事了。明天是圣十字架日①，我在做准备工作。今夜天色很美。我们到花园里去抽一枝雪茄吧。”

不多一会儿，两人从堂内另一边，讲道坛对面的那扇门里走

① 圣十字架日(Feast of the Holy Cross)为天主教的大节日，其日期为每年九月十四日。

出去，沙利亚在剃光的头上戴上一顶绸便帽。他这回穿着袈裟，比前一日伐那米和普瑞斯莱见到他时，模样儿更象教士了。

他们来到天主堂的花园里。这地方很可爱。到处长着一簇簇棕榈树和玉兰树。一个墙角里，有一棵葡萄树，那是棵一百多年的老树了，爬在一个棚架上，那里有墙围着这花园的两边。第三边是天主堂本身，第四边敞开着，因为围墙早就坍倒了，只有八株大梨树，排成一行，标志出墙的原址，这些梨树甚至比那棵葡萄树更老，树干屈曲多节，结不出果实了。梨树正对面，花园南墙上，有一道圆拱门，外通天主堂前的空地，可是这扇门始终关严着。花坛间，玉兰树下，是些曲曲折折的砂砾铺的小路，路面保养得很好，两旁种着木犀草。园中央有一只覆满了青苔的石盆，里头有个小喷泉，再过去几步路，在喷泉和梨树之间，竖着一个破败的日规台，那青铜的指时针，挨到日晒雨淋，早泛了绿，半圆形规面上的数字给磨掉了，看不清楚。

喷泉的另一边，天主堂门的正对面，沿着一堵墙，排列着九座坟墓——三座竖着石碑，其余的只有平石碑。有两位在沙利亚之前的本堂神父都葬在这里，有三座坟墓里葬着印第安信徒①。有一座里据说葬着瓜达拉哈拉的一位前任镇长，还有两座里是台·拉·可埃斯达和他那年轻的妻子的尸体（她一直到死始终以为她丈夫是爱她的）。那最末一座，第九座，在这一排坟墓的末端，离梨树最近，上面竖着一块小石碑，那是最小的一块，碑上除了生卒年代——只相差十六年——以外，还刻着一个名字：安琪儿·伐利恩。

---

① 印第安信徒(Mission Indians)为西班牙教士在加利福尼亚传教期间皈依天主教的印第安人。

可是，这寂静、安宁、偏僻的小花园真是十二万分的优美。这是那向四面八方伸展出去的辽阔广大的流域的一个小角落——与世隔绝，万分安稳、浪漫，是一个梦想之园，魔幻之国。外边，在遥远的地方，那庞大、狰狞的世界横冲直撞地循着它的轨道飞滚，这里呢，可听不见一声那世界的巨轮的轧辘辘的回响，来打扰那喷泉的一刻不停而抑扬动听的低声细语。

沙利亚和伐那米拣着道，走到他们刚才穿过的那扇门附近，在天主堂侧墙边的一张石凳上坐下来，沙利亚点上了一枝雪茄，伐那米照墨西哥人的方式，自己卷香烟抽。

他们的周围是无边而宁静的夜色。星星都出全了。月亮正在爬上来。没有风，没有声息。喷泉一个劲地潺潺流着，仿佛不过是时光流逝的象征，不该用耳朵来倾听，反而得用心灵来领会，始终那么无休无歇地流着。每隔好半天，有一丝微风，轻盈得简直象人呼出的一口气，越过围墙，溜进花园，从头顶上吹过，把玉兰花、木犀草、青苔、绿草和所有在这围墙内悄悄繁殖的绿色植物那赏心怡神的香气混在一起，散布到四面八方。

伐那米从他坐的地方，扭回头去，可以穿过那行梨树，一直朝北望。过去不远，在天主堂所在的高地和基恩·沙倍农庄里勃洛得生泾贴后面那道小山脉之间，有一小片谷地。这里就是那个苗圃，当初由安琪儿一家人栽培的，一片五百英亩独特而美丽的园地，密密麻麻地栽着玫瑰、紫罗兰、百合花、郁金香、鸢尾、康乃馨、月下香、罂粟、天芥菜——五花八门的花草，一起五百英亩，密密麻麻的，茂盛非凡，它们开了花，雕谢了，留下种子或者接枝，给销售到美国全国各地去。这就是安琪儿的父母干的行当——种了花来取种子。这个苗圃是全国闻名的。眼前，苗圃里是一片荒芜，土壤简直干透了，可是等到将近仲夏时分，它会开

满了鲜花，有的朱红，有的天蓝，有的火黄，这五百英亩五彩缤纷的土地，叫人看来，真是幕奇景。东风一吹，人们在十二英里光景以外的波恩维尔的大街上，也能闻到这万花之谷，这众香之国的香味。

安琪儿就诞生在这与花为伍的生活里，这五彩缤纷的天地里，这充满了种种甜蜜的香味、浓得化不开、叫人气都透不过来的氛围里。她在那儿生活了十六个年头。她在那儿死去。既然伐那米对美有着强烈、敏锐的感受力，对于异常的幸福，也具有简直反常的感受力，那他给她吸引住了，那么一往情深地爱着她，就不值得奇怪了。

她从万花丛中来到他身边，一头金发，打了两根辫子，笔直地垂在脸蛋两旁，带着玫瑰的芬芳，一双蓝得发黑的眼睛，叫人迷惑的、眼皮厚厚的、东方风味的杏仁眼，闪着紫罗兰的色彩，两片简直象埃及人般丰满的嘴唇，象康乃馨一般芳香，一般殷红，脖子象百合花一般白，百合花一般香，百合花一般纤秀有致。她双手散发着天芥菜的香气。衣裳折痕里发出销魂蚀骨的罂粟花香。她双脚带着风信子的芬芳。

神父和伐那米在石凳上坐下以后，有好半天都不开口。隔了一会，沙利亚把嘴里的雪茄拿出来，说：

“多静寂啊！这是个美丽的老庭园，很太平，很宁静。有一天，我要葬在这里。我要记住这一个，你也别忘了，伐那米。”

“谁说得准呢？”

“不，你也一样。还有什么别的地方呢？是啊，还是这儿好，就在那边，那小姑娘的身边。”

“我的眼光还看不到这么远，神父。不知怎的，我觉得身后的事真无所谓。对我说来，一点儿也没关系。”

“应该有天大的关系，我的孩子。”

“不错，对我的一部分来说，的确如此，可是对我属于安琪儿的那一部分——我那最出色的部分来说，那就不对了。唉，你不知道，”他突然打了一个手势，大声地说，“这是谁也没法了解的。你跟我说什么，早晚有一天，我也会死去，于是在什么地方，在一个虚无缥缈的、你所谓的‘天堂’里，我会再见到她，可这对我又有什么用呢？你难道以为，这种想法曾经使人觉得自己的哀愁好熬一点儿吗？曾经使人的忧伤减少几分吗？”

“可是你相信——”

“噢，相信，相信！”对方学着他说。“我相信些什么呀？我可说不上。我相信，要不，我不相信。我还记得她当初的模样，可是我就没法希望她会变成什么模样。归根结蒂，希望不过是把回忆倒一个头罢了。当我想象在另一个生活里看到她——随你管它叫什么吧——天堂——阴间——你说的那个虚无缥缈的地方，当我想象在那儿看到她，她在我心里出现的时候，总不外是当初的那副模样，有血有肉、平平凡凡，是我过去爱着的她。你说，这不够完美，可是这就是我过去看到的她，我过去看到她，爱上了她，而且就是这个过去的她，有血有肉、平平凡凡、不够完美，她也爱我呢。我要的就是这个，”他叫道。“我不希望她变样。我不希望她变得灵性化、崇高化，变得光荣非凡、超凡脱俗。我要的是她。我想，正因为我有这种看法，我才没有自杀吧。我情愿回忆她的真面目而不痛快，不情愿看到她给脱胎换骨，弄得超凡脱俗而高兴。我不过是个凡人。她的灵魂！没有问题，那是美的。可是，话又得说回来，那是个非常虚无缥缈、不可捉摸的东西，简直不过是个空洞的名词。她双手的抚摸才是实在的，她嗓子的声音是实在的，她的胳臂勾在我脖子上，也是实在的。啊，”他给一阵

突如其来的热情弄得直哆嗦，嚷道，"把这些还给我吧！跟你的天主说，把这些还给我——她嗓了的声音、她双手的抚摸、她那可爱的胳臂勾在我脖子上的感觉，这些全是实实在在的——那时候你才可以跟我谈什么天堂不天堂。"

沙利亚摇摇头。"可是等到你再见到她，"他说，"在天堂里再见到她的时候，你自己也变了样啦。你会用灵性的眼睛，看出她给灵性化了。照她眼前的样子，她对你不会有吸引力。这我了解。这是因为，你自己说得好，你不过是个凡人，而她却是个神人。可是等到你也变得跟她一样，跟她眼前一样了，你就会看见她的真面目，而不是她当初看上去的那副模样，只因为她声音甜蜜，因为她头发漂亮，因为她的手握在你手里是暖烘烘的，你当初才爱上了她。伐那米，你的话活象是个不懂事的娃娃讲的。你真象保罗给他们写过信的那些哥林多人。你可记得？听好。我还记得那些词句，真了不起，又美丽又惊人，真威风凛凛。这些词句活象士兵，吹着军号行军。'或有人问，'——就象你刚才问过的一样——'死人怎样复活，带着什么身体来呢？无知的人哪，你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并且你所种的，不是那将来的形体，不过是子粒，即如麦子，或是别样的谷。但上帝随自己的意思，给他一个形体，并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体。……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① 因为你是个血气的身体，你才没法了解她，也不希望她成为一个灵性的身体，可是等到你们俩都是灵性的身体了，那时候你们才可以看见彼此的真面目——这是你们过去做不到的。你的麦子就是你那不朽性的象

① 见《圣经·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三十五节到三十八节，以及第四十四节。

征。你把它埋在土里。它死去了，又再生了，比过去美一千倍。伐那米，你那个亲姑娘不过是人类中的一颗子粒，我们把她埋在这里，'只是末期还没有到'①。可是这一套真是老生常谈，老生常谈啊。人类在一千年前就懂得这个了，然而凡是任何人在他心爱的什么人的敞开的坟墓前站过，他就得把这道理从头学起，再学一遍。"

伐那米一时默不做声，只顾用视而不见的眼睛穿过那行梨树之间，眺望着那片小谷地。

"也许事实正跟你所说的完全一样，"他隔了一会儿才回答。"反正我到如今还没有弄明白。我如今只知道自己爱着她——唉，这好象全是昨天的事——还知道我痛苦得很，痛苦得很，不会有开心的日子。"

他身子朝前冲着，两手紧握着拳头，托住了脑袋，脸上那无比哀愁的表情象阴影般越发深沉了，深陷的眼眶里满是泪水。他有一个问题非问不可，这问题牵涉到一桩简直不堪设想的事，那是他这会才想起来的。他迟疑了好半天才说：

"我出门了好一阵，从出门以来，没有听到过这儿的消息。到底有什么消息没有，神父？有没有发现什么迹象，得到什么线索，能知道——那'第三者'是谁吗？"

神父摇摇头。

"没有一点消息，没有一丝风声。这是个谜。它将永远是个谜。"

伐那米用两个握得紧紧的拳头挟住了脑袋，身子前后摇晃着。

---

① 见《圣经·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第六节。

"唉，这真叫人惊慌，"他喃喃地说。"这真骇人听闻。她——想想看，沙利亚，还不过是一个十六岁的小姑娘呢，天真无邪，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做邪恶，象小孩子般纯洁，她认为什么都是善良的，她只有在爱情方面才是成熟的。她就那么给毁了，可是你的天主从天上低头望着人间，不肯帮她的忙。"他仿佛一下子沉不住气了。这种怒火是由无能为力的哀愁和愤怒所激起的，它时常袭上他的心头，弄得他不顾死活、神志昏迷、语无伦次，这会又猛的把他控制住了。一阵怒潮般的话从他嘴里滚出来，他伸出一条胳膊，紧握着拳头，猛的打了一个激烈的手势，带着几分失望、几分挑战、几分祈求的意味。

"是啊，你的天主不肯帮她的忙。那天主的慈悲在哪儿呀？上天的保佑在哪儿呀？你说教的那套仁慈的恩德又在哪儿呀？既然她的生命要给踩灭，那天主为什么给她生命呢？既然她的爱情的魔力到头来会烟消云散，那天主为什么给她爱情的魔力呢？沙利亚，你听我说。既然天主容许这种亵渎的行为，那为什么把她造得又神圣又纯洁呢？呸！"他沉痛地嚷道，"你的天主！什么，一个阿帕乞红人①也会仁慈得多呢。你的天主！压根儿没有什么天主。只有魔鬼。你为之祈祷的天堂不过是个笑话，是个卑鄙的骗局，是个幌子。只有地狱才是实实在在的。"

沙利亚一把揪住他的胳膊。

"你是个笨蛋，又是个孩子，"他叫道，"你说的话是亵渎天主的。我不许你说。你听见了吗？我不许你说。"

伐那米突然朝他大叫一声。

---

① 阿帕乞红人（Apache）为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族，最早居住在今新墨西哥州和亚利桑那州。

"那好，跟你的天主说，把她还给我！"

沙利亚给吓了一跳，从他身边闪开，吃惊得睁大了眼睛，被对方这一阵咆哮弄得慌张不堪。伐那米那黝黑的脸蛋变得惨白了，凹陷的腮帮和深陷的眼睛上都蒙上了一大片阴影。神父不认识他了。那张脸，那张苦行僧式的瘦削的脸，给一头长长的黑发和一簇尖胡子围住了，激动得发着抖，好象他看见了幻觉似的。这是希伯来传奇中给圣灵充满的、跟大自然住在一起的牧羊人的脸，以色列年青一代的先知们的脸，他们住在荒野里，孤零零地沉浸在想象里，相信幻象，看得见奇异的幻景，天赋异禀。沙利亚灵机一动，明白过来了。伐那米把他那份哀愁带到了荒野里，带到了美国西南部辽阔的荒漠里。一连好几天，好几个礼拜，甚至好几个月，他一直独个儿待着，在望不到头的天边，孑然一个小黑点。他不停地沉思默想，给哀愁缠住了，只顾想着想着，时常没法找到吃的东西。肉体营养不足，思想呢，永远集中在一点上，就起了反作用，折磨着他那天生的神经质，弄得想象力飞扬起来，活跃得反常，变得病态了，他尽看到幻景，始终盼着那幽灵显现，那奇迹出现。因此，带了这样反常的幻想，回到这往日的幸福生活已经烟消云散的地方，伐那米会给万分剧烈的幻觉弄得痛苦难熬，给地道的歇斯底里缠得苦恼不堪，这就不用大惊小怪了。

"跟你的天主说，把她还给我，"他不放松地又狠狠说了一声。

这是个最神秘莫测的谜，想象力给折磨、给刺激得越出了常轨，一下子打这轨道上飞出去，顺着切线飞，窜向那似乎什么事都可能实现的空间，在漆黑的太空中横冲直撞地飞翔，探索那不可思议的谜，叫嚷着要那奇迹出现。再说，这也是人对不可避免、不可挽回的命运的自然而然的抗议，是在死亡的威胁下的突发

的反抗，是心灵对死之胜利的叛变。

“只要天主肯，他是可以把她还给我的，”伐那米叫着说。“沙利亚，你得帮我的忙。我告诉你——我警告你，神父，我担着这份痛苦，再熬不下去啦。我的头脑给弄得全不对头了——我再控制不住自己的思想了。总得想些什么办法，要不我准会发疯。我给这份痛苦压垮了，肉体和心灵都一样。把她还给我吧，叫天主让我看看她吧。如果那些传说都不是假话，这不会是破天荒第一次死人复活。如果我不能占有她，至少也让我看看她过去的那副实实在在、平平凡凡的模样，可不要看她的灵魂，她的鬼影。我要那真正的她，回复到给糟蹋以前的模样。如果这是神经错乱，那就让我神经错乱得啦。可是帮帮我呀，你跟你的天主，唤起幻象，创造奇迹吧。”

“闭嘴！”神父嚷道，粗手粗脚地揪住他的肩膀，把他直摇撼。“闭嘴。别胡闹啦。这的确是神经错乱，可是我不想让你变得神经错乱。想想你说了些什么话。把她还给你！难道这是天主的旨意吗？我原以为你是个男子汉大丈夫，这可是个傻丫头说的话呢。”

伐那米突然在座位上不安分起来，长长地喘了口气，迷迷糊糊地瞿着四下，好象刚清醒过来似的。

“你说得对，”他低声说。“有时候，我简直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可是还有些时候，我好象一心一意地想挺身出来反抗那个过去的悲剧，这时候，我觉得自己比死还坚强，只消我懂得怎样使用我意志的力量，集中我思想的力量——我的决心——我就可以——我说不准——也许不能把她叫回来——而是——什么别的——”

“也许你是想说，一个病态、反常的头脑里是能够产生幻觉

的，"沙利亚说。

"也许这正是我的意思。也许归根结蒂，我要的只不过是个幻觉罢了。"

沙利亚一时不答腔，两人就静默了好半天。潮湿的南墙角里，有只青蛙啯啯地叫起来，一忽儿叫，一忽儿停，时间准得很。那个小喷泉单调地潺潺流着，一朵玉兰花从一株树上掉下来，穿过纹丝不动的空气，象铅锤般笔直掉下来，轻轻的嚓的一声，落在砂砾铺的小路上。除此以外，四下万籁俱寂。

隔了不多一会儿，神父那枝早已熄掉了的雪茄，从他指间滑出来，掉在地上。他微微颠着脑袋，打起盹来了。伐那米碰碰他的膀子。

"睡着了吗，神父？"

对方惊醒过来，揉揉眼睛。

"说实在的，我看真睡着了。"

"还是上床去吧，神父。我不觉得累。我想在这儿再坐一会儿。"

"好吧，也许我还是上床的好。这儿总预备着你的床，随你什么时候睡都可以。"

"不——我等一会儿——要回基恩·沙倍农庄去。晚安，神父。"

"晚安，我的孩子。"

只剩下伐那米一个人了。好半晌，他一动不动地坐在老地方，胳膊肘撑在膝上，双手托着下巴。一分钟又一分钟地过去了——跟着是一个钟点又一个钟点。月亮一步步越爬越高，爬到了星星堆里。伐那米卷着香烟，抽了一枝又一枝，青青的烟雾停留在他头顶上不动，有些象游丝，慢慢地缭绕着，荡漾在花园

里的空地上。

然而，这个旧院落给他的影响——这个浪漫、神秘的角落，这个与世隔绝的梦之园地，古色古香，有它的传奇、坟墓、破败的日规台、青苔覆盖的喷泉——是没法抵抗的。神父撇下他走了，于是当天傍晚时分袭上伐那米心头的那种意气扬扬的感觉，又在他心灵里和想象里一分分地滋长起来。他的哀愁折磨着他，象一根细细的皮鞭抽打着他，他心里又涌起对安琪儿的热爱，他觉得，这份热爱从来没有这样深沉，这样温柔，这样强劲有力过。没有问题，正因为他熟悉这天主堂花园，清清楚楚地记得它，记得当初他在这儿跟安琪儿会面的日子里的情景（这跟他眼前看到的实在情景完全一模一样），这才叫她活龙活现地回到他的想象里。他一直不敢走近她的坟墓，可是这时却站起身来，双手反剪在背后，在那些砂砾铺的小路间慢慢踱步，从这儿走到那儿，缅怀着十八年前的往事。他刚才坐过的那条石凳，当初他和安琪儿也时常坐的。在这儿破败的日规台边，他想起自己第一遭亲她的那晚。还有呢，在这儿镶着绿边的喷泉旁，她有一回停过步，把胳臂一直裸到肩头，深深地伸进水里，然后拿出来，又湿又凉，给他亲吻。最后还有，在这儿梨树的阴影里，他们一夜又一夜地坐着，眺望着脚下那片小谷地，看着夜色越来越浓，从天边一直到天顶，象一座圆顶大堂。

伐那米猛的旋过身去，不要看眼前的情景。每年这时候，苗圃里总是漆黑一片，没有一朵花。远方，靠近苗圃中央，他看见安琪儿住过的那座屋子，窗子里亮着一点暗淡的灯火。可是他只看了短短的一眼，就陡的掉过头去。那份根深蒂固地种在他心头的痛苦的哀愁一下子发作起来了。他大踏步地穿过花园，回到天主堂里，踏进这阴凉的氛围，觉得好象在洗冷水浴。他自己

也不知道想找些什么，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自己也解释不上来。他只知道自己在受苦，想望着安琪儿，想望着有什么对象，可以让他来施展他那份伟大的爱，正是这股想望用一口铁齿咬啮着他的心。他甘心准备受骗，巴望看到幻觉，可怜巴巴地祈求那幕幻景出现。什么都好，就是不要这空荡荡的、没人影儿的黑夜，这声息全无的静寂，这罩在头上的辽阔、寂寞的天宇。

伐那米走到圣体栏杆前，圣体灯底下，双膝跪下，叠起胳膊，搁在栏杆上，低倒了脑袋，靠在胳膊上。他祈祷着，自己也说不上用的什么词句，也不知道为了什么——无非只是为了祈求帮助，祈求解脱，祈求自己的呼吁有个回音。

到头来，他那混乱的思潮全集中在这一点上，一个“回音”——他要求，他祈求一个“回音”。不要什么空洞的“恩赐”，也不要什么无形的“平安”，只要一个“回音”，一点捉摸得住的东西，即使这捉摸得住的东西是出于幻想的也行，只要黑夜中有个声音来回答他，黑暗里伸出一只手来抓住他自己那东探西摸的手指，只要有一阵温暖、芬芳、亲切的人的气息，象女人那温馨的爱抚一般，哈在他凹陷的腮帮上。他独个儿在这半暗不明、破旧不堪的天主堂里，这里墙泥崩裂了，陈设和壁画都朴素、粗糙得很，在这里跟自己的欲望狠狠地搏斗——他那紧锁着的牙关里不禁吐出些话来，一些零星的语句，口齿不清，东拉西扯。

可是这个天主堂里没有“回音”。他头顶上，高高的祭坛上方，那个头戴光轮的童贞女像，耷拉着眼睛，交叠着双手，在阴影里越来越模糊不清了，色彩褪了，给几世纪的香烟弄脏了。那个耶稣受难像大不了是个可怜巴巴的形象，一个受尽折磨的躯体，灰色的皮肤，上面有一点一点的猩红的血迹。那个施洗约翰像，圣胡安·巴乌蒂斯达，本堂主保圣人，那个瘦骨嶙峋、身披兽皮的

像，伸出了两个手指，打着祝福的姿势，痴呆呆地定睛望着朦朦胧胧的堂内，全然不理睬脚下的那个伤心人，让他一筹莫展地扑倒在圣体栏杆上，于是安琪儿还是跟过去一样——不过是个记忆中的人儿，虚无缥缈、不可捉摸、无影无踪。

伐那米站起身来，打了一个含糊的绝望的手势，扭转身去，背对着祭坛。他穿过天主堂，从讲道坛对面那扇低低的拱门走出去，又踏进了花园。这里才算得上是个现实的世界。温暖、宁静的空气象一袭大氅，罩在他身上，叫他又愉快又安心，把深藏在那湿漉漉的灰泥线脚和崩裂的晒砖里的寒气，驱散个干净。

他这会儿穿过花园，走到喷泉的另一边，那里，沿着东墙，排列着九座坟墓。安琪儿就葬在那里，在那座最小的坟墓里，上面标志着一块小石碑，碑上有两个年代，只相差十六年。他在沙漠里，在荒野里待了那许多年头——在那长路上漂泊了那么久，到底回到这地方来了。如果说在有一个地方，他会感到她就在眼前的话，那一定就是这个地方。就在近旁，那堆草丘下面，离地面只有四英尺深的地方，躺着那个他从前时常搂在怀里的躯体。那张脸是他时常亲吻的，一头金发，使那浑圆、雪白的前额成为三角形，一双紫罗兰色的眼睛，眼皮厚厚的，眼角朝太阳穴往上斜，带着异样的东方风味，两片可爱的厚嘴唇，丰满得简直象埃及人的一般——这一切十分奇特、叫人迷惑、出色非凡的美，那么撩人心弦、叫人沉醉、不同凡响。

他伛下身子，屈下一条腿，跪在地上，一手按在那石碑上，又看着碑上刻的文字。跟着，他不由自主地把手从碑上拿开，按在那一小堆草丘上，温柔地抚摸着，象爱抚一样，跟着，不知不觉的，他摊手摊脚地躺在地上，躺在墓边，双手抱住了那一小堆土，嘴唇紧贴住土堆上的草。郁积了近二十年的哀愁又在他心坎里

直涌上来，势不可当、劲头十足而热情奔放地洋溢出来。这里没有人，谁也看不见他，听不到他。伐那米不想再克制自己了。他不再跟自己的痛苦搏斗——拚命对抗了。他听凭感情来摆布，竟然觉得松了一口气。可是这一次感情奔放所引起的反应也同样的剧烈。他对不可避免的命运的反抗，他对死亡的抗议，叫他激动得浑身上下直发抖，刺激他越出所有的理性的界限，驱使他直朝前奔，奔进歇斯底里和神经错乱的领域。伐那米再控制不住自己——不知道自己在干些什么了。

起先，他只想对天狂妄无理地叫嚷一通，要求把安琪儿还给他，就满足了，可是各种各样的神经错乱的人头脑里似乎都有一种深沉无比的自大心理，这叫他的幻想又起了变化。他忘了天主。他不再跟天计较了。他把天主的力量窃取到自己手里——拚命想单凭自己的力量，不用别人帮忙，就比死还坚强，比坟墓更有力量。他恳求过沙利亚，要天主把安琪儿还给他，可是如今他直截了当地祈求安琪儿本人了。他躺在那里，胳膊搂住她的坟，觉得她仿佛就在眼前，一定听得见。这会儿，他陡的想起自己那种奇妙有力的魔力——就凭着那种魔力，他隔了好一程路，叫普瑞斯莱穿过基恩·沙倍农庄来到他身边，就凭着那种魔力，他当晚把沙利亚叫到他身边来。伐那米就把思想全神贯注地集中在好久尽想着的那桩事上，闭上了眼睛，脸埋在臂弯里，叫道：

“到我身边来呀——安琪儿——你听见没有？到我身边来呀。”

可是坟墓里也没有“回音”。他身子下面，那声息全无的大地默不作声而一动不动地躺着，藏起了秘密，紧紧掌握着，惟恐失落，不肯交出人们托付给它保管的东西，尽管有个伤心人在它上面，在地面上，万念俱灰的双手抓住了一个年代已久的坟墓，它

也无动于中。这大地，当天早上还是那么热烈，不管你叫唤得多么轻，它总马上回答你，那么富有活跃的生命力，这会临到晚上，却怀抱着死去的人，把守着坟墓里的秘密，不让人来侵犯，随你苦苦哀求，总是不理不睬，不肯给一个"回音"，于是安琪儿还是跟过去一样——不过是个记忆中的人儿，虚无缥缈、不可捉摸、无影无踪。

伐那米抬起头来，用视而不见的眼睛四下张望，刚才枉费心机地花了好大一把劲，这会儿身子还在哆嗦。然而他还是不肯死心。那种奇妙的法术从来没有不灵过。他自以为在这方面着实有一手，他确实相信，只消自己拚命加一把劲，就一定会产生什么结果——究竟是什么结果，他可说不上。他心想，即使这只是一种欺骗自己的玩意儿，一种幻觉，他也会心满意足的。

他那反常的头脑又几乎自动而全神贯注地把每个念头、他全部的意志力，都集中在安琪儿身上了。他当她还活在世上，召唤她到他身边来。他紧盯着石碑上刻的名字，把眼睛收缩起来，瞳人缩得小小的，拳头紧握着，神经紧张非凡。

他这样站了好儿秒钟，屏息静气地盼望着，等待那幽灵显现，等待那奇迹出现。跟着，不知怎的，眼前在发生什么事也简直不知道，他发觉自己不禁把目光从那石碑上移开，从坟墓上移开了。这还不算，他的整个身子也顺着他眼睛的方向转过去了。他不知不觉地已经背对着安琪儿的坟墓站着，面朝着北方，朝着那行梨树和苗圃所在地的那一小片谷地。起初，他以为这是因为自己意志不够坚定，让聚精会神的注意力涣散了。于是他又朝坟墓转回身去，把思想全集中起来，使出全力，咬紧了牙关，双手紧按在额角上。他硬要自己相信安琪儿还活在世上，就对这个想象中的人说：

“安琪儿呀！”他低声叫道，“安琪儿，我在叫你呀——你听见没有？到我身边来——到我身边来，就来呀。”

然而，岔断他的思潮的可不是他祈求的那个“回音”，而是那股不可思议的反对势力。随他怎样着力反抗，他还是不得不转向北方，转向那行梨树。他服从了，转过身去，心里还是想不透，脚里却朝那方向跨了一步，跟着又是一步，又是一步。一转眼工夫，他在那行梨树的黑影里猛的清醒过来，睁开眼睛，眺望着那个苗圃，朝它中央安琪儿从前住过的小屋直望。

他给弄糊涂了，就回到坟边，又想请自己的意志来帮忙了，可是一到某一个地步，那股逆浪又陡的汹涌而来。他没法把目光盯在那石碑上，没法尽想着那个坟和坟里的死人。他不得不朝北面望，他不得不朝那行梨树走，到头来站在它们的影子里，漫无目的地眺望着那个苗圃，心里纳闷着，弄不懂是怎么回事。这股力量从来不把他再朝前拖，总是把他身不由主地拖到这里——拖到这行梨树边。

这一会儿，伐那米竟连自己精神上的痛苦也不管了，反而对这桩异乎寻常的事发生了更大的兴趣，因此有那么一两次，他有意再走回去，简直是存心试验一下，可是结果总是老样：只消他头脑里一全神贯注地想着安琪儿，他就会身不由主地朝北面转过去，匆匆朝那小丘顶上的梨树跑，那里可以俯瞰那片小谷地。

然而伐那米今晚实在太悲伤了，他没法尽思量着自己那异想天开的头脑。他到底屈服了，就离开墓边，走到梨树的漆黑的影子里，扑在地上，双手托着下巴，死心塌地地让回忆的浪潮兜上心头，沉浸在那桩天大的恨事给他的无比哀愁里。

在他的幻想里，她又来到他身边。他叫时光倒退了好些个年头。他想起七八月里暖和的夜晚，四下万籁俱寂，天上镶满了

星星，天主堂小花园里吐发着种种花草混在一起的芳香，那是在整整火烧般的一天里，在一个夏天的日头一刻不停的照耀下所蒸发出来的。他看见自己，好象是另外一个人，来到这里，他们幽会的地点。他一整天尽想着她。他一整天尽盼着这跟她单独在一起的幽静的时刻。天色很黑。他什么也看不见，可是，不一会儿，他就听见一声脚步声，有人在走过来，一脚踩着山坡上的草，低低的嚓的一声响。跟着，他看见她那发青的金发暗暗地闪着亮，在星光下简直看不大清楚，还听见空中的微风带来她轻微的呼吸声。跟着，在花园里幽静的花香里，在玉兰花、路旁的木犀草、坍倒的墙的气息里，散发出一种新的香味，换句话说，不少种香味混在一起的淡淡的香味，那是缭绕在她头发里的玫瑰的芬芳，她脖子上散发出的百合花香，她双手和胳臂上发出的天芥菜的香气，还有她那双小小的脚上带着的风信子的芬芳。跟着，她本人倏的出现了——她那双眼睛，眼皮厚厚的，蓝得象紫罗兰，满怀着对他的爱；她那可爱的厚嘴唇叫唤着他的名字；她那双手握住他的手，勾住他的肩、他的脖子——她那可爱的身子整个投入他的怀抱；她嘴唇贴住他的嘴唇；她双手捧住他的头，把他的脸扳下去，贴在她自己脸上。

伐那米想起了这一段往事，痛苦地叫了一声，陡的伸出一条胳膊，眼睛在四下朦胧的夜色里搜索着，整个心灵对死之胜利拚命地反抗。他眼光倏的射穿了夜色，不知不觉地朝安琪儿从前来到他身边的那方向直望。

“到我身边来，”他低声叫着，枉费心机地花了那么大的劲，弄得神经紧张，身子僵硬。“到我身边来，就来呀。你听见没有，安琪儿？你非来不可，非来不可。”

伐那米猛的清醒过来，象挨到了当头一拳似的。他睁开眼

睛来。他从地上半欠起身子。他那涣散的神志马上恢复过来了。他头脑清醒非凡，完全回复了自己的本来面目，就爬起身来，站在那里，眺望着苗圃上空的夜色。

“这是怎么回事？”他着慌地喃喃道。

他朝四下扫了一眼，好象想跟这现实世界恢复联系似的。他望望双手，望望身边那株梨树上粗糙的树皮，望望天主堂和花园里给雨水弄脏、浸蚀的围墙。他那意气风发的头脑镇静下来了，紧张得异乎寻常的神经松弛了。他又完全可以控制自己了，实事求是、敏感非凡。

可是，正象他的手确实是生在他自己身上，梨树的树皮确实是粗糙的，天主堂破败的晒砖墙确实是湿漉漉的——有桩事确确实实发生过。这桩事是虚无缥缈、不可捉摸的，只有通过什么不可思议、难以名状的第六感觉才能领会，然而还是可以感觉得到。他的心灵，他的想象，象只鸟儿般从他身子里飞出来，穿过黑夜，穿过他脚下的那片小谷地，在黑暗里东西飞翔，迷了方向，乱了主意，忽然顿住了，拍着翅膀，因为发现了什么东西。它并没有空着手回来。它回来了，可是如今发生了个变化——既神秘又感人。关于这桩刚发生的事，半句话也说不上来。可是眼前，只有一桩事是确实无疑的。这夜晚不再声息全无，黑暗里不再空无一人了。那边遥远的地方，视野的范围以外，夜，象一个静止的黑水塘，漾起了一片涟漪，漫延四方，神秘莫测，它刚刚迎着星光漾起来，一转眼就消失了。黑夜又关上了门。没有一丝声息——没有一点动静。

伐那米一时给吓得怔住了，直僵僵地站在那里，恍恍惚惚，眼睛呆瞪着，吃惊得气都透不过来。跟着，他一步步地往回走，退进浓浓的阴影里，象头鬼鬼祟祟地荡来荡去的豹子，万分小心

地走着。一阵跟恐惧差不多的不安情绪袭上他的心头。可是随着这第一个印象，马上接踵而来的是，他怀疑起自己的感觉来啦。不管发生的那桩事是什么，这实在太虚无缥缈、不可捉摸了，他不禁想起，到底他有没有欺骗自己。然而那反应还是的确来过。说实在的，一定发生过什么事。打这时起，他开始痛苦难熬地拿不定主意了。他慢慢地回到花园里，屏住了气，听着一点一滴轻微的声息，踮起了脚走。他走到喷泉边，用双手沾了水，抹抹额角和眼睛。他又站住了静听。四下万籁俱寂。

伐那米烦恼不安地离开那儿，走出花园，走下小山。他在勃洛得生泾和那条通往瓜达拉哈拉的大路相交的地方跨过那道泾，一直穿基恩·沙倍农庄走，走得很慢，低倒了头，双手反剪在背后，一脸沉思、迷惑的神情。

第五章

七点钟，安尼克斯特还在他庄屋的寝室里熟睡着，躺在一张抹着白漆的铁床上，盖着青灰色的军毯和红被单，脸上红彤彤的，张开了嘴，硬梆梆的黄头发乱得一塌糊涂。床头一把木椅上，搁着一盏火油灯，他上一晚靠这盏灯的光看过书。灯边有一纸袋梅脯，还有那本软面的《大卫·考坡菲》，他看到的地方，夹着纸袋边上撕下的一条纸。

安尼克斯特睡得很香，连睡起觉来也很慎重其事，不会惬惬意意地休息。他眼睛闭得那么紧，眼角上的皮肤都皱起来了。他双手紧握着拳头，放在枕头底下。他不时狠狠地轧牙，还时常突然打起呼噜来，把离他耳朵六英寸不到，挂在床架铜球上的闹钟那清脆的滴答声给淹没了。

可是七点一过，这只闹钟就象一声晴天霹雳似的，突然玎玲玲的响起来，一眨眼工夫，安尼克斯特就掀掉了身上盖的被子，一骨碌爬起身来，坐在床沿上，气喘吁吁的，朝亮光眨巴着眼睛，揉揉脑瓜，昏昏沉沉，手足无措，想想这么一下子从睡梦中给拖起来，真是可恨，不禁给弄得愣住了。

他先把闹钟取下，塞在枕头和毯子底下，不让它一直玎玲玲的响个不停。可是一干罢这事，他还是呆头呆脑地坐在床沿上，

蜷起了脚趾头，免得碰着冷冰冰的地板。他那双半开半闭、睡意蒙眬的眼睛失神地瞪着，一忽儿张开，一忽儿闭上。足足有三分多钟，他一会儿打盹，一会儿醒过来，脑袋和整个上半身会不时地突然斜着倒下去。后来，他清醒点儿了，就挺起腰板，伸手搔搔头发，打了一个大呵欠，迷迷糊糊地咕道：

"天哪！哦—哦，天哪！"

他伸了三四个懒腰，把身子在床沿上扭呀扭的，一忽儿蜷起了脚趾，一忽儿放开，时不时乘不打呵欠的当儿，抽空嘟囔道：

"天哪！哦，天哪！"

他朝室内四下瞪眼望着，把思想集中起来，打起精神，预备应付这一天的工作。

室内空荡荡的，墙上覆着一条条企口壁板——棕黄两色相间——活象马房的板壁，上面挂着两三幅没框子的石版画，那是有些周刊圣诞节附送的"纪念品"，用大号铁钉钉在墙上。窗前那个黑胡桃木的脸盆架上面的镜子上，插着一束野草，要不，也许是花儿，凋谢得真可怜，蒙着尘土，灰蒙蒙的。附近墙上挂着一幅泛了黄的照相，照上是安尼克斯特的联合收割机①——他本人和手下好些人都站在机器前面。床边和梳妆台前的地板上，有两条腰圆形的百衲地毯②。屋角里有几双沾着污泥的长统靴、一个麦克莱伦式马鞍③、一架测量员用的经纬仪、一个空煤斗以及一盒铁螺栓和螺帽。床顶墙上，挂着安尼克斯特的大

---

① 在当时，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一样，都是用马匹牵引的。

② 百衲地毯(rag-carpet)为用一块块小料缝起来的地毯。

③ 麦克莱伦式马鞍(McClellan saddle)又名美国式马鞍，起源于美国内战期间，因麦克莱伦将军(George Brinton McClellan, 1826—1885)而得名。

学毕业文凭，装在金漆框子里，梳妆台上乱七八糟地堆着发刷、脏硬领、赶车用的手套、雪茄等东西，当中搁着一架坏掉的装子弹的机器。

这基本上是个男人住的房间，粗犷、古怪，富有男人气概，满是烟草、皮革和铁锈的气味。光秃秃的地板被钉着平头钉的皮靴踩得凹了下去，墙上给笨重的铁器磨得伤痕累累。说来奇怪，安尼克斯特的衣裳却整整齐齐地放在仅有的那把椅子上，象老小姐做事那样拘泥。他上一晚就是这样安放的：一双皮靴小心地并排放在一起，那条裤子，外面仍旧套着工装裤，折得整整齐齐，放在椅子的坐垫上，上衣挂在椅背上。

基恩·沙倍农庄的庄屋是座六间房的平屋。随你退一万步讲，也不可能把它叫做一个家。安尼克斯特是个有钱人，他大可以把自己的住房装修得跟曼克奈斯·台力克的家一般精美。然而，事实上，他把自己的家不过当作一个吃吃饭、睡睡觉、换换衣裳的地方，当作一个躲躲风雨的场所，一个接洽事务的办公室——此外就谈不上别的了。

安尼克斯特这时相当清醒了，就把脚伸进一双柳条编成的拖鞋，踢踢跶跶地穿过寝室旁边的办公室，走进贴隔壁的浴室，淋了几分钟冰冷的淋浴，弄得牙齿直打战，气愤愤地咒骂水竟这么冷。他身子还在发抖，就匆匆地穿上衣裳，按了按电铃，通知厨房他要吃早饭了，跟着马上着手料理当天的事。他正干得很忙的时候，波恩维尔肉铺里的大车驶进院子，送来当天食用的肉。大车上也带来了波恩维尔的报纸和上一晚到的邮件。这个早上，那屠夫递给安尼克斯特的一扎信件里有一封奥斯特曼拍来的电报，原来奥斯特曼这时已经第二次到洛杉矶去了。电文是：

本区开设公司事已谈妥。合意方面应允臂助。现能按原定计划，将君之股份售君。

安尼克斯特一面把电报扯得粉碎，一面哼了一声。

“哦，”他喃喃地说，“这么说，这桩事已经办妥啦。”

他把扯得粉碎的纸片放在那没生的炉子顶上，堆成一小堆，当当心心地把它们烧掉，冲着那摇摇曳曳的火焰瞪眼，沉思得出了神。

他完全明白奥斯特曼所说的“开设公司事”是指的什么，还知道他所说的那个“合意方面”是谁。

原来安尼克斯特故意抗议了一阵，并且唠唠叨叨地争辩了一通，结果还是跟奥斯特曼重修旧好了，被说服重新参加他们建议的政治“活动”。为了筹经费来办这桩事，奥斯特曼、老勃洛得生、安尼克斯特本人和抱着保留条件的哈伦·台力克——实在他只好算是个旁观者——组成了一个委员会。奥斯特曼给公认为这委员会的主席。曼克奈斯·台力克呢，正式干脆表示，不愿跟这活动有什么关系。他想走中间路线。他处的地位很尴尬，很反常。如果通过了这委员会的成员们的努力，能减低运费的话，他就简直没法不得到这新运费率的好处。他也会得到利益，虽然没有担什么风险，也没有花一个子儿。可是，日子一天天地在过去，眼看快要举行预选啦。委员会再不能等待了，于是当作出马第一炮，奥斯特曼带了一大笔钱做后盾——这笔款子是安尼克斯特、勃洛得生和他本人掏腰包捐出来的——上洛杉矶去。他跟丹佛—普威勃罗—摩哈凡铁路公司的政治顾问狄斯勃劳会了面，跟他谈了两次。安尼克斯特这天早晨收到的电报上说的是狄斯勃劳已经给收买过来了，愿意接受台瑞尔来当丹普摩铁

路公司竞选第三区铁路专员的候选人。

且说这天早上，有一个厨子把安尼克斯特的早饭送来，安尼克斯特就匆匆地吃起来，一面看信，翻阅金斯林格尔办的《信使报》。安尼克斯特相信，《信使报》是从太平洋西南联合铁路公司领津贴的，因此简直就是雪尔格利姆和总办事处的喉舌，他们通过它来对波恩维尔那一带的农庄主人发言。

这天早上的那一期上，有篇社论说：

"假如明年一月一日以前，摩埃托斯农庄、基恩·沙倍农庄、奥斯特曼和勃洛得生的产业中铁路公司名下的地段那拖延已久的分级估价工作就进行的话，消息灵通的人士将不会感到惊异。不消说得，这些土地的租赁人对铁路公司将对它名下的土地所规定的地价颇感兴趣，据传闻云，他们深望那些土地将以两元五角一英亩的代价让给他们。不必去请教什么预言家①就可以预言，这班绅士将大失所望。"

"胡扯！"安尼克斯特看罢社论，管自嚷道。他把报纸卷成一团，扔在一旁。

"胡扯！胡扯！金斯林格尔对这事知道些什么呀？我有太平洋西南联铁跟我订的合同做靠山——两块半到五块钱一英亩——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铁路当局不得不遵守它的合同。还有我改善土地的设施呢！我改善了土地，开了灌溉渠，铺了下水道，还把地开垦了，这才使土地值钱呀。找我来谈吧。我完全明白。"

金斯林格尔这篇社论给他最深刻的感想是，说不定归根结

① 原文为 seventh daughter of a seventh daughter，意为"第七个女儿的第七个女儿"。根据中世纪的传说，这种女人(男的也一样)都天生有治病行医、行施魔法、预言未来的本领。

蒂，《信使报》并不从铁路公司领取津贴。要不然，金斯林格尔怎样会糊里糊涂地弄错地价呢！他就会知道，铁路当局受到合同的约束，不得不照两块半钱一英亩的价格出售，还有，等到这些土地给拿出来公开出售的时候，必须让眼前的所有人优先购买。安尼克斯特想起了自己跟铁路当局订的合同上的明明白白的条款，就不再去想它了。他点了一支雪茄，戴上帽子，就往外走。

早上天气很晴朗，空气又清新又凉爽。那骨骼般的自流井水塔顶上的风动机，在西南方飘来的和风里一刻不停地转着。灌溉渠里涨满了水。天上没有一丝云彩。东西两面的远方，这流域的屏障，内华达山山麓的小丘和滨海山脉，呈现着一片淡淡的紫石英色，突出在泛着娇嫩的粉红色和白光的地平线上。那晶莹、清澈、灿烂的太阳光简直象片大水，泛滥遍地，给空气里带来一种喜洋洋的情调，叫人刺激得血液沸腾起来，血管胀塞得快裂开来了。

然而要上马房去，安尼克斯特必须走过那牛奶场的敞开的大门。希尔玛·特利在里头，一面干活，一面唱歌。她嗓音嗄得带着磁性，好象不是从喉咙里，而是从胸膛里发出来的，这歌声跟大桶和搅乳器里的牛奶哗哗的泼溅声，还有罐子和锅子那清脆、响亮的撞击声混在一起。安尼克斯特转身走进牛奶场，在门槛上站住了，朝四下望望。希尔玛站在那里，阳光象浪潮般穿过三扇敞开的窗子直泻在她身上，使她从头到脚都浸浴在阳光里。她真娇媚动人，又年轻，又健康，又幸福，因此容光焕发。她那双棕色的大眼睛，镶着两行又细又黑的睫毛，给阳光照得象钻石般闪闪发亮。这阵金光也围着她一头滋润的浓发闪耀着，使头发显得柔和、美观，简直带着金属的光泽，还在她湿漉漉的嘴唇上反射出来，这两片嘴唇，随着她唱出的歌词蠕动着。在这强劲有力

的晨光的爱抚下，她的雪白的皮肤白得叫人耀眼，又那么细洁，说不出的娇嫩。她下巴动得怪可爱的，手里拿着一只擦得雪亮的铜锅，一道打着颤的淡金色的反光射在她下巴底下。玫瑰红的脸颊上，覆着一片淡淡的、闪着光的汗毛，那得等她背着阳光站的当儿才看得见，活象亮晶晶的软缎，轻巧得象花粉，或是飞蛾翅膀上的细粉。她跑来跑去地干着活，手脚轻健、兴高采烈、身强体健。她整个姣好、丰满的身躯，朝肩头直削的结实、雪白的脖子，富有曲线美和女性美的胸脯，发育完美的臀部，都带着一种喜气洋洋的样子，说明了她过的是丰富多彩而生气勃勃的生活，精神健全、心地忠厚、身体结实。她穿着一条一抹色的蓝布裙，和一件粉红色的麻布衬衫，干干净净、齐齐整整，她袖口一直卷到肩上，露出两条粗大、雪白的胳臂，沾着牛奶，带着牛奶的香味，在大清早的阳光里亮得耀眼。

安尼克斯特站在门槛上，脱下帽子。

"您早，希尔玛小姐。"

希尔玛刚把一只铜锅放在大桶顶上，一阵风似的转过身来。

"噢，您早，少爷，"她不知不觉地伸手敬了一个礼，可是手没有伸到头上，在半路上顿住了，象男人敬礼的样子。

"哦，"安尼克斯特含糊其辞地开口说，"你这里工作进行得好吗？"

"啊，好得很。今天活儿不太多。我们几个钟点以前就撇好了乳清，这会刚把乳浆放进了压榨机①。我在擦洗东西。瞧我这些锅子。它们不是好当镜子照吗，少爷？还有这些铜器。我

① 制干酪的过程是，把牛奶放在脱脂器内，撇出乳清(whey)，留下乳浆(curd)，然后把乳浆放在压榨机里一次次地压制而成。

擦了又擦。噢，随你找哪个小角落，随便哪儿都行，你都找不到一丁点儿尘埃和油污。我喜欢干净的东西，这间屋子是我个人的天地。我在这里可以要怎么样就怎么样，那是说，把水泥地、那些大桶、搅乳器和脱脂器，还有，特别是锅子和铜器，全洗得干干净净。把它们洗得干干净净，还要设法使牛奶质地纯粹，哦，这样小宝宝才可以喝，还要让空气里老是香喷喷的，还有太阳光——啊，要满屋子都是太阳光，从早上到中午到傍晚，这样每样东西都可以闪闪发亮。你知道，每天太阳下山，总免不了叫我有点儿悲伤，是啊，总免不了有一点儿。这不是滑稽吗？我实在巴不得一直都是白天。碰到天气阴沉、昏暗的日子，我就万分不快，好象有一个知心朋友跟我分手了似的。你相信不？还不过几年前，那时候我已经长大成人了，是个十六岁多的大孩子了，可是每天晚上还得要妈妈坐在我床边陪我，我才睡得着。我在黑暗里就觉得害怕。我现在有时候还觉得害怕。想想看，我现在已经十九岁了——是个大姑娘啦。”

“说真的，呃？”安尼克斯特说，原是没话找话说。“在黑暗里觉得害怕吗？怕什么——鬼吗？”

“哦，不，这我可不知道。我要的是光明，我要——”她深深地喘了一口气，朝窗子转过身去，朝着阳光张开粉红色的指头。“啊，这太阳呀。我喜欢太阳。来，把你的手按在这里——这儿大桶顶上——就这样。不是暖烘烘的吗？不是怪舒服吗？你难道不喜欢看太阳光这样从窗子里射进来，照得满地都是，叫阳光里点点小尘埃都闪闪发亮吗？我认为，在阳光充足的地方，人们一定万分善良。只有坏人才喜欢黑暗。再说，依我看，坏事也总是在黑暗里干，在黑暗里策划的。也许正因为这样，我才不喜欢神秘莫测的事——不喜欢那种我看不见的、在黑暗里发生的

事。”她带点儿厌恶的神气，皱皱鼻子。“我不喜欢谜。也许正因为这样，我才在黑暗里觉得害怕——换句话说，从前觉得害怕。我不喜欢我身边会发生什么我看不见、弄不懂或者解释不出的事情。”

她扯了一个题目又一个题目，嘴碎得很，用她那种嗄得带着磁性的调门很低的声音谈着，只为了巴不得把自己的看法用语言表达出来，她天真地自以为别人也象她自己一样喜欢听这一套话。她还是个大孩子，尽管事实上已经长大成人了，但还是象孩子似的，对眼前四下的一切很感兴趣，直截了当、坦白直爽、一点儿不做作。她一面讲着，一面还在干她的活，用搀着苏打的热水漂洗那些罐子，把它们擦得雪亮，堆在大桶顶上的阳光里。

安尼克斯特眯着眼睛，不时斜眼打量着她，给她那活泼可爱的朝气和纯洁美好的青春弄得越来越心醉了。他通常当着女人的面总觉得窘，这种心情现在可渐渐消失了。希尔玛·特利那天真直爽的态度叫他觉得安心。他不禁思量起来，自己敢不敢吻她，如果真的吻了她，她会有什么反应。他心里蓦地产生了疑问，象火花似的一闪。她的态度不是隐隐约约地暗示他去勾引她吗？娘儿们的事，总难说得准。她这么唠唠叨叨地讲个没完，一定是为了这个，要把他留在那儿，给他机会。啊哈！她还是留神点儿的好，要不然，他会老实不客气地照办的呢。

“啊，我差一点忘了，”希尔玛突然叫道，“我有一样东西很想给你看——那是一架新的压榨机。你可记得，我上个月去定了一架？这架就是。瞧，它是这样操作的。乳浆从这儿放进去，瞧！还有这个盖子，你把它这样旋紧，然后把杆子这样压下去。”她用两只手握住那杆子，使出全身力气往下捺，这一用力，光滑、赤裸的胳臂胀得又浑圆又结实，她还用一只穿着钉有一个光亮的钢

带扣的平跟鞋的纤巧的脚，抵在墙上。

“乖乖，这可真费劲啊，”她喘吁吁地说，抬眼望着他，笑笑。“然而真是架出色的压榨机，对不？我们正用得着。”

“那么，”安尼克斯特清了清嗓子说，“那么你把干酪和黄油藏在哪儿呀？”他想，这些东西很可能就藏在牛奶场的地下室里。

“在地下室里，”希尔玛回答。“在这下面，瞧？”她把室内一端通地下室的吊门掀开。“你想看看吗？下来，我领你去看。”

她走在前面，走到下面阴凉而朦胧的地下室里，那里满是新鲜干酪和新鲜黄油的香味。安尼克斯特跟着她下去，一阵兴奋的情绪渐渐兜上他的心头。他如今简直十拿九稳了，希尔玛存心要他去吻她。不管怎么样，还是试一试吧。可是，到这时为止，他还不能绝对拿得稳。也许他误解了她的用意，也许她会认为受了侮辱，给他一个白眼，叫他楞住呢。安尼克斯特想到这里，心里不禁凉了半截。还是放弃这套打算，去工作的好。他已经浪费了半个早晨啦。话可得说回来，要是她真存心给他机会，要他去吻她，而他倒不利用这机会，那她真会把他当作个大笨蛋啦！她会瞧不起他，因为他害怕。他害怕！他，安尼克斯特，害怕一个傻丫头。什么，他把自己看作一个堂堂的男子汉，才这么敢作敢为的呢。他心想，要是换了那个色鬼奥斯特曼，几个礼拜以前就会吻希尔玛·特利了。为了试试自己的心情，他假定自己已经决定要吻她了，这一来，就一下子猛感到兴奋得好厉害，心里沉重地跳着，气都透不过来，不禁吃了一惊。另一方面，他的勇气可还没有消失。他不怕，很想试一试。这一来，他更看得起自己了。他心里的自信心越来越强了，等希尔玛朝他转过身来，请他尝一小块刚做好的干酪的当儿，他陡的走到她身边，伸出一条胳膊，勾住她的肩膀，把头伛过去。

可是临到最后关头，他迟疑了一下，就此坏了事。希尔玛从他怀里挣出身来，身子柔软得象根娇嫩的芦苇。安尼克斯特粗暴地一把揪住她的胳臂，把全身的重量压在她一只纤巧的脚上，他的腮帮和下巴在她一只耳朵的小巧的粉红色耳垂上轻轻地碰了一下，嘴唇只在她脖子和肩头之间的衬衫褶裥上擦了一下。事情失败了，他一下子明白过来，希尔玛心里压根儿没想到他会去吻她。

她从他面前突然朝后一跳，双手着慌地捧住胸脯，猛的倒抽了一口气，屏住了呼吸，喉头低低地哽噎了一声，声音发着抖，使她那光滑、雪白的脖子从上到下地震颤了一通。她眼睛睁得大大的，神气活象个孩子，虽然很愤慨，可是吃惊的程度还要来得厉害。她吃惊得什么似的，狼狈不堪，吓了一大跳，等她惊魂稍定，大声地叫了一声“喔”，声调里带着惊异和痛苦。

安尼克斯特一时手足无措地站在那里，样子又滑稽又尴尬，一遍遍地直咕：

“得了——得了——不用慌——谁想伤害你呀？你不用怕——谁想伤害你呀——不用慌。”

跟着，他把一条胳膊陡的一挥，打了一个含糊的手势，嚷道：

“再见吧，我——我很对不起。”

他转过身去，三脚两步地走上楼梯，穿过制酪间，又回到户外，心里气愤不平。他朝马房走去，把帽子刷的戴在头上，一面低声嘟囔着：

“哼，你这坏蛋！你这下流、愚蠢的兔崽子。老天哪，你这会把自己弄成了一头大笨驴啦！”

他一下子打定了主意，要把希尔玛·特利忘个干净。这事打扰了他的工作。这样下去怎样赚得了钱呢？他把身子一摇，

好象想摔掉压在肩上的什么讨厌的重担似的，就把全副精神用来料理手头的工作。

瓦匠的锤子在那座大马房的屋顶上乒乒乓乓地捶个不停，把他吸引了过去，他就穿过庄屋和自流井之间的空地，站住了一会儿，全神贯注地打量着这座庞大的建筑，只见那时正有一批木匠在屋顶上和那行马厩里干最后的装修工作，发出一片杂乱无章的声响——锤子的乒乒乓乓声、锯子一上一下的沙沙声、推刨的有节奏的嚓嚓声——叫他听得直乐，发生了兴趣。一个孩子和两个大人正忙着在装马房南端的大拉门，漆匠们是当天一早就从波恩维尔赶来的，这会正在装一架喷漆机，安尼克斯特坚持要用它来油漆这马房的宽阔的四壁，认为用刷子和漆桶来干这种工作，未免老式、过时了。

他把一个工头叫过来，问他这马房什么时候才能全部完工，那人说，这个周末干草和牲口就可以搬进去了。

“你这工作也拖得好长啦，”安尼克斯特说。

“哦，你知道，那场雨——”

“嘿，去他妈的雨！我在雨里也工作来着！你跟你的工会真叫我发腻。”

“可是，安尼克斯特先生，我们怎能在雨里动手油漆呢？不把工作搞得一塌糊涂才怪。”

“嘿，对，搞得一塌糊涂。说得真好听。也许正会这样，可是，也许又不会。”

可是，等这工头一走，安尼克斯特不禁满意地嗯了一声。这马房很出色，甚至可以说得上豪华非凡，这是没法否认的。简直可以说，随你拿县里哪个马房，都可以象鸟笼般挂在这马房里头，还有空地方多余。就各方面来讲，这马房完全合安尼克斯特

的心意。他自己的计划成功了，叫他不禁乐得一时把希尔玛也给忘了。

“啊，”安尼克斯特喃喃地说，“我要在里头开一次舞会。我要叫大家吓一跳。”

他想起，还是就动手发出这盛会的请帖的好。他决不定这事到底该怎么办，很是为难，就想，还是找曼克奈斯和台力克太太去商量吧。

“反正为了那个坏蛋拍来的电报，我总得找曼克奈斯去谈谈，”他暗自思量着，“再说，我在波恩维尔有些事，得在下月一号以前赶去办理。”

他朝马房再看了一眼，就转身朝那旧马房走去。他打定主意，把马上了鞍，绕道摩埃托斯农庄骑上波恩维尔。他要把整天工夫都花在这上面，打算去拜访曼克奈斯、哈伦、老勃洛得生和波恩维尔的几个生意人。

几分钟后，他骑着马，从马房里跑出来，穿过院子，嘴里衔着一支刚点上的雪茄，帽子歪戴着，挡住了阳光，虽然这时太阳还在东方，爬得不高。他跨过那条灌溉渠，走上小路——这条路经过何芬的地，是上摩埃托斯农庄去的近路。小路通往西南，一直通到勃洛得生泾边丛生着灰绿色柳树的洼地上，这条泾在这雨季里水量很大，再过去一程路，路面陡的朝下斜，穿过铁路的长栈桥下。安尼克斯特跨过路轨，不得不把台力克的铁丝网上的门打开。他没有下马就把它开了，一面咒骂那马儿，不断地用马扎子刺它。可是一进了门，他就轻快地缓步前进。

摩埃托斯农庄的这一部分是何芬租用的，围在灌溉渠和勃洛得生泾之间，一起五百英亩光景，安尼克斯特走到半路，碰上了何芬本人。他播种机里有一个垫圈破了，他正忙着在换。播

种机上拴着好几匹马，他的小女儿希尔黛骑在一匹马上，双手紧紧抓住马脖子上的颈圈，穿着钉着平头钉的小靴子和男孩子的帆布工装裤，心里又欢喜又兴奋，给弄得兴高采烈、恍恍惚惚，眼睛睁大着，头发乱纷纷。

“喂，俾斯麦，”安尼克斯特在他身边勒住了马头说。“你在干些什么呀？我原以为州长本年就打算不用佃户单干呢。”

“啊，安尼克斯特先生，”对方直起腰来说。“啊，是你，呃？啊，他少了俺就准办不了事。俺一定要留下。俺要跟州长爽爽快快地说。俺要叫他就范。啊，准错不了。七年啦，俺在这农庄里待了下来，真是的。这儿每个王八蛋都得滚蛋，除了俺。呃？你对这事怎么说？”

“我觉得你这把活动扳手的样子真怪，”安尼克斯特朝何芬手里那把工具看了看说。

“啊，这把扳手，”何芬回答说。“呃！好，俺来跟你说说俺捡到它的经过吧。啊，你瞧这把扳手。这绝对不是美国的扳手。俺在格莱夫洛特我们把法国佬打得落花流水的那天① 捡到它的，啊，这错不了。俺在那维登堡军团里，他们用它来增援封·霍恩洛厄亲王② 的炮队。我们整天把肚子贴在炮队后边的地上，法国人的大炮的炮弹砰砰砰的爆炸着——啊唷唷，真他妈的！——俺觉得每颗炮弹都直象在俺后脑瓜上爆开来似的。一整天就光

---

① 一八七〇年八月十八日，普法战争中，法国将军白才恩（François Achille Bazaine, 1811—1888）在梅茨西格莱夫洛特村（Gravelotte）打了一次大败仗。

② 封·霍恩洛厄亲王的全名为Kraft Hohenlohe-Ingelfingen，生于一八二七年，死于一八九二年。普法战争中，他统带了普鲁士近卫军的炮队，在格莱夫洛特和色当两役中立下了很大的战功。

是砰砰砰的爆，没别的了，只有法国人的炮弹，蓬，蓬，蓬，啪唧，还有烟哪，跟着还有另外一个炮队，慢吞吞地、一板一眼地开着，活象时钟，一，二，蓬！一，二，蓬！活象时钟，接二连三地开了一整天。跟着天色断黑了，人家说什么我们打了个大胜仗。俺可摸不清头脑。这场仗，俺看到了些什么呀？什么也没有。跟着我们爬起身来，整夜前进，前进，等到早上，我们又听见了炮声，真他妈远得很，俺不知道从哪儿传来的。可是这也没什么关系。一眨眼工夫，天哪——"他脸上刷的涨得通红，"啊，俺的好天哪！一眨眼工夫，德皇出现了，就近在眼前，还有一个德国佬，另外一个德国佬。天啊，俺顿时给冲昏了头脑，叫嚷起来，啊，说真的，全团的弟兄们全叫嚷起来：'Hoch der Kaiser! Hoch der Vaterland!'①俺眼眶里冒出眼泪来，自己也说不上什么道理，弟兄们哭着，挥着手，全团就这么前进，说真的，得意得不得了，昂起了头，唱着《守卫莱茵河》。这是格莱夫洛特的情形。"

"那把活动扳手呢？"

"啊，等炮队走了，俺捡到它的。炮手们忘了带走。俺把它藏在包里。俺想等回家做工的时候用它。俺原来在卡尔斯鲁尔②当马车匠，可是到头来没有回得了家乡。战争结束后，俺到了乌尔姆③，娶了媳妇，就厌死了行伍生活。等到俺退了伍，俺当然就拔脚溜啦。俺来到美国。先到了纽约，后来到了密尔沃基④，

---

① 德语，意为"皇上万岁！祖国万岁！"

② 卡尔斯鲁尔(Carlsruhe)在德国西南部，莱茵河东岸。

③ 乌尔姆(Ulm)在德国南部，慕尼黑西，多瑙河北岸。

④ 密尔沃基(Milwaukee)为威斯康星州东南部的大工业城市，在密执安湖滨。

再后来是伊利诺斯州的斯普林菲尔德①，再后来是加利福尼亚，俺就待下来啦。”

“那么你的祖国呢？曾经想回去过吗？”

“好吧，俺跟你来说说，安尼克斯特先生。俺老是尽想起德国，还有德皇，俺也永远忘不了格莱夫洛特。啊，俺跟你说呀。老婆在哪里，娃娃——那个小姑娘希尔黛在哪里，哪里就是祖国。呃？美国，如今是俺的祖国啦，而那边，”他指指背后南路上那株巨大的槲树下面的屋子，“就是俺的家。俺很满意这个祖国。”

安尼克斯特把缰绳一把抓在手里，想赶路了。

“这么说你真的喜欢美国，是不，俾斯麦？”他说。“你投谁的票？”

“美国吗？俺可说不上，”对方坚决地回答。“那边就是俺的家。那是俺的祖国。我们这班德国人全这么样。德国，那真他妈是个好地方，错不了。可是祖国就是家、老婆和娃娃的所在地啊。呃？对不？什么？啊，不。俺从来不投票。俺不想为这等事操心。俺叫麦子成长，给老婆和希尔黛弄面包吃，这就算啦。俺就是这样，俾斯麦就是这样。”

“再见吧，”安尼克斯特说罢，动身就走。

何芬换好了垫圈，把马儿赶动身，又动手干活。播种机直朝前驶，飕飕的响。

“啊，希尔黛，小姑娘呀，”他叫道，“握紧了皮带别放松。嗨，你这蠢骡！驾！快走呀，你！”

安尼克斯特不急不缓地拍马前进。不多一忽儿，他跨过勃洛得生泾，走进摩埃托斯农庄的本庄。他一望前面，正是台力克家

① 斯普林菲尔德(Springfield)为伊利诺斯州州府所在地，位于该州中部。

的屋子，可是距离太远，大部分都给地平线遮住了，只见深绿色的柏树和桉树丛中露出一两个屋顶。别的就看不见了。那棕色的大地，平坦一片，活象茫茫一片混浊的海洋。四下鸦雀无声。

隔了好半晌，安尼克斯特那锐利的眼光在北方地平线上看出一团模糊的灰色，这团灰色集中成一个斑点，这个斑点慢慢地越来越大，变成一个黑点，慢慢儿移动着，一滩阴暗的色彩，简直不比土地的颜色深多少，可是等这黑点爬上一块较高的土地，有那么一会儿，衬在淡蓝的天空上，就成为墨黑的一个黑影。安尼克斯特掉转马头，离开大路，穿过农庄的地里跑去，迎上这个耐人寻味的新鲜的玩意儿。这个黑点越来越大了，变成了一个由不少部分、不少单元所组成的东西。它的外形越来越不规则，越来越支离破碎了。一团杂乱无章、模糊不清的东西直朝安尼克斯特开来，他再走近了一点，但听得传来一阵轻微的混杂不清的声响。这会它不再是一个黑点，而是一个行列了，一个在移动的行列，旁边还有一个个黑点。安尼克斯特越走越近，这些黑点渐渐变成一辆辆马车或者一个个骑在马上的人，他们跟着这前进中的行列并肩前进。行列中也有马儿。乍一看，好象除了马儿就没有别的了，是一个没有骑者的马队，在农庄里翻过的耕地上稳步前进。可是它越走越近了。那些马儿排着队，六匹一排，拴在机器上。声音越来越响，分得清楚是什么了。但听得有人叫了一两声。不时有匹马鼻孔里喘着气，声音发抖，拖得很长。金属零件不断玎玎珰珰地碰击着，机器上发出一阵连续不断的轮子和齿轮的叽叽嘎嘎声，弹簧也叽叽嘎嘎地响个不停。行列越走越近，就在眼前了。各种声音混在一起，成为一阵低沉的怒吼，一片叫人迷惑的杂声。数不清的蹄子哒哒哒的踩在地上，简直象隆隆的雷声。机器出现了一台又一台。安尼克斯特呢，闪到了一旁去，

足足看了十分钟，看得津津有味，看着曼克奈斯·台力克的三十三台条播机，每台有八把除草锹，轰隆轰隆地开过面前，象军队的进军，象一列战车——噼噼啪啪、推推撞撞、叽叽嘎嘎、乒乒乓乓，一个望不到头的行列，一台机后面又是一台机，六匹马一组后面又是六匹马一组——熙熙攘攘、急急忙忙——给这广大的农庄的一万英亩地播种，使这生气勃勃的土壤受胎，在大地那黑洞洞的子宫里深深地播下了生之胚种，那是全世界的养料，全人类的食粮。

等那些条播机开过了，安尼克斯特掉转马头，走原路越过如今已播满了种子的地，回到南路上。摩埃托斯农庄里的播种工作似乎进行得很匆忙，这可并不叫他觉得奇怪。曼克奈斯和哈伦·台力克在本季初盼着那批犁，盼了好久，结果耽搁了一些日子，到如今还没法补救。他们始终落在别人后面。安尼克斯特的农庄里，地不但已经耙平了，下了种，有几处地方甚至已经耙了第二次。大规模的播种工作都干完了。这会没什么别的事好干，只有等待，等待种子静悄悄地发芽，没什么别的事好干，只有盼望麦子露头了。

安尼克斯特来到摩埃托斯农庄庄屋前，来到那些柏树和桉树的树荫里，看见台力克太太在阳台上，坐在一张柳条长椅上。她刚洗过头发，把一头还是很光亮的淡棕发当当心心地披在椅背上，在阳光里晒着。安尼克斯特不由得发觉安妮·台力克虽然已经五十开外了，还是着实漂亮。她的眼睛还是象年轻姑娘的那样，带着一点捉摸不定的天真、好奇的神情，可是等她朝他望着的当儿，他觉得这种神情变了，变成了一种不安而怀疑的，简直可以说是厌恶的表情了。

上一天晚上，曼克奈斯跟他妻子上了床，好几个钟点没有睡

着，眼睁睁地望着黑暗里，谈了又谈，谈个不停。原来曼克奈斯没有隔多久，就忍不住把组织了联盟来对抗铁路当局的事告诉了他妻子，还告诉她，这个联盟决定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来达到它的目的。他告诉她，奥斯特曼计划用贿选的办法来成立一个铁路专员委员会，使这些专员是经营农业的人所提名的人。曼克奈斯跟他妻子把这事反复地谈了又谈。上一晚晚饭一吃罢，马上又讨论起来，一直讨论到深更半夜。

一阵突如其来的恐慌一下子袭上了安妮·台力克的心头，她生怕曼克奈斯到头来会被别人说服，会对一天天越来越沉重的压力屈服。她丈夫那正直廉洁的性格，只有她知道得最清楚。他最耿耿在心的抱负、政界升迁的指望，到底因为他不愿奉承谄媚、委曲求全、跟自己的是非观念妥协而受到挫折，这等事也只有她记忆得最清楚。可是事到如今，他好象在变了。长期的压迫、卑鄙的虐待、不法和掠夺的行为，把他逼得怒火直冒了。斯·贝尔曼说的侮辱话还叫他心痛。眼看他就要赞助奥斯特曼的计划啦。他喜欢跟她谈这桩事，谈得次数那么勤，时间又那么长，单凭这一点来看，就十足地证明他尽忘不了这桩事。这多可惜、多悲惨啊！他，曼克奈斯，那位“州长”，一向多么坚定不拔，多么正直廉洁，对自己的信仰多么忠实，对这种新派政客的伎俩指责起来多么严厉，对达官显贵的贪污行贿的勾当攻击起来又多么尖刻，可是如今有些不择手段的人，正当着他的面，在进行见不得人的勾当，难道他竟能沉得住气，不想指责吗？叫台力克太太大吃一惊的是，曼克奈斯竟没有命令哈伦跟这批搞阴谋勾当的人断绝一切来往。过去，曼克奈斯连他儿子招呼一个不名誉的人也要禁止的呢。

可是除此以外，台力克的妻子一想到她丈夫和儿子在跟铁

路公司——那头铁石心肠、冷酷无情、力大无比的巨大的怪物进行着殊死战，就不由得胆战心惊。每次交锋，胜利的总是铁路当局，疆场上的胜利者总是那个心平气和、不慌不忙、无懈可击的斯·贝尔曼，铁路公司那一方的斗士。可是如今阴森森地逼在眼前的那场斗争，比过去任何一仗都要来得可怕。金钱得源源不绝地流出去。个人的名誉将在这场斗争里孤注一掷。失败就等于全面破产：经济破产、道德破产、名誉破产、人格破产。她以为，胜利简直是不可能的。安妮·台力克惧怕那条铁路。晚上，什么都寂静无声了，从瓜达拉哈拉，从波恩维尔，或者从那长栈桥，远远地传来开过的列车的轧轧声，响遍了摩埃托斯农庄，直响到她的心里。这种时候，她明明白白地看见这头在飞奔的、吐着蒸汽的、钢铁铸成的怪物，一盏头灯，活象那巨人的独眼，红彤彤的，从天边飞驰到天边，是一股巨大的势力的象征，又庞大又可怕，象一条生着钢铁触手的大龙，跟它对抗就等于马上被它那铿锵作响的轮子碾得粉碎。是啊，还是屈服，听任不可避免的命运来摆布的好。她抹杀了自己的意志，被这冷酷的世界吓得畏畏缩缩，枉费心机地想伸手把她丈夫拖着一起往回走。

安尼克斯特来到以前，她正坐在长椅上思量着，膝盖上合着一本打开着的诗集，眼睛出神地望着那无边无际的摩埃托斯农庄，这片地从近在眼前的草坪边上一直伸展出去，广大无比，朝遥远的南方天边伸展，因为这一季刚翻过土，地面上起了皱，满是一道道锯齿形的畦。土壤上过去蒙着尘埃，灰蒙蒙的，如今可都翻了身，变成棕褐色的了。一眼望出去，地里没有半点生物，没有一丝声息，光秃秃的，光景很凄凉。她看着看着，不正常的想象力——长期的沉思默想使这想象力出了毛病，把它给打乱了，感受的对象又老是这么单调，叫它不舒服——使她觉得，这一片

无边无际的景色，给人一种万分沉重的感觉，压得人气都透不过来，这感觉是模糊不清、叫人不安的。那种对大不可当的事物的恐惧，在她心里慢慢地滋长，一阵说不出的寂寞渐渐地笼罩在她身上。她迷失在这一片一望无际的平原上。即使她被放逐在大海中央，乘着条没有甲板的划子，也不至于更惊慌失措。她活生生地感到人类和供养人类的大地之间的格格不入的地方，这归根结蒂一句话，原是永远存在的。她看出大自然真冷酷无情得骇人听闻，只要蚁群般的人类肯百依百顺，跟它合作，在一世纪一世纪神秘莫测的进程中，跟它并肩前进，它就并不存心与人为敌，甚至可以说得上很和气、很友好。然而，只消蝼蚁般的人一反抗，想拚命迎头抵抗这大自然的力量，它就顿时变得毫不留情，象一台庞大的机车，一股巨大的势力，又庞大又可怕，象一条铁石心肠的大龙，不懂得什么叫怜悯、宽恕、容忍，一言不发、镇静自若地一脚踩死这渺小的人，至于这受难者的苦恼，可从来不会叫这个轮子和齿轮所组成的庞大的机械震动一下，或者微微打战。

这一套念头在她脑子里是不大清楚的。她自己实在说不上，叫她忐忑不安的到底是什么。她对这些事只有些模糊的感觉，好象一阵微风拂在她脸上，叫她糊涂、发慌，只觉得空气里仿佛有股敌意。

砂砾铺的车道上传来一阵得得的马蹄声，使她清醒过来，她把眼光从摩埃托斯农庄那空荡荡的平原上收回来，看见小安尼克斯特在马墩边停下马来。可是一见到他，她倒想起那另一桩麻烦事来了。她没法不痛恨他。他是那帮搞阴谋勾当的人中间的一分子，是那场迫在眉睫的战役的领导人之一。没有问题，他这一次来，一定是想再设法说服曼克奈斯来加入这见不得人的

联盟。

然而，她招呼他的态度里，却没有一点儿不友好的味儿。她头发还是披着，象一大簇褐色的海草，披覆在铺在椅背上的白毛巾上，她就拿这个做借口，说她不能站起身来。安尼克斯特尴尬地问曼克奈斯在哪里，她就打发那中国厨子上办公室去叫他。安尼克斯特把马儿拴在一个钉在一棵桉树树身上的铁环上，走上阳台，脱下帽子，在台阶上坐下。

"哈伦在家吗？"他问。"我也想找哈伦。"

"不在，"台力克太太说，"哈伦今天一清早就上波恩维尔去了。"

她朝安尼克斯特不安地瞥了一眼，头可没有动，生怕弄乱披在椅背上的头发。

"你要找台力克先生有什么事？"她心急慌忙地问。"是为了选举一个铁路专员委员会的事吗？曼克奈斯不赞成这办法，"她上劲地说。"他昨天晚上跟我这么说过。"

安尼克斯特坐在那里，局促不安地扭动着身子，伸手把那簇硬梆梆的黄头发摩摩平，这簇头发老是撅出在他天灵盖上，活象印第安人头皮上留的那绺头发。他一下子满腹狐疑起来了。嘿！这娘儿们想抓住他的把柄，想把他拖进女人家搞的鬼把戏里，想笼络他。他立刻变得万分乖巧，谨慎得过分，天生的冲动顿时都凝滞了起来。他一时小心得厉害，简直不敢开口讲话，慌得不行，生怕答应干什么自己不愿干的事。他慌张地东张西望，心里祈求曼克奈斯赶快出现，来打破这紧张的局面。

"我是来商量在我那座新马房里开一次舞会的事，"他回答，一面眼睁睁地望着帽子的里面，好象在念他藏在里面的摘记似的。"我想来请教请教，应该怎样发请帖。我想就在《信使报》上

登条启事算了。”

安尼克斯特话还没讲完，普瑞斯莱从他背后走上前来，刚好听清了这段话的内容，就说：

“这是胡扯，勃克。你又不是开什么公开的舞会！你必须发请帖。”

“嗨，普瑞斯莱，是你吗？”安尼克斯特一面说，一面转过身去。两人握握手。

“发请帖吗？”安尼克斯特不安地又问了一声。“干吗我得发呢？”

“因为除此以外，别无他法。”

“真是这样吗？”安尼克斯特应道，又狼狈又着恼。换了随便哪个和安尼克斯特相识的人，这样跟他顶嘴的话，一定会立刻惹起一场口角。这位年轻的农庄主人，脾气急躁、生性固执，动不动喜欢吵架，竟然会始终对这诗人唯命是听，真是一个无从解释的矛盾。台力克太太听他接着说的话，不禁大为诧异，原来他说的是：

“哦，我想你总知道自己在说什么话吧，普瑞斯[1]。必须发请帖，呃？”

“那还用说。”

“用打字机打吗？”

“嘿，你真是个大笨蛋，勃克，”普瑞斯莱平心静气地说。“不等你发完，你也许就会开罪你打算请的人中间的四分之三，还有近一百个人来跟你闹意见，有一两个人来控告你呢[2]。”

---

① 普瑞斯为普瑞斯莱的简称。

② 根据当时的西方礼节，私人信札及请柬等必须亲笔书写，用打字机打是极不客气的做法。

安尼克斯特可还来不及回答，曼克奈斯就来到阳台上，身材笔直，神色庄重，胡子刚刮过。安尼克斯特自己也弄不懂是怎么回事，就自然而然地站起身来。好象曼克奈斯是一支无形的军队的总指挥，他是个副官似的。他们谈了一会儿打算开舞会的事，过后安尼克斯特就借故把州长拉走了。台力克太太眼睛里带着万分焦急的神情，注意着他们俩，看他们在砂砾车道上慢慢地踱到通往大路的门口，在那里站住了，靠在门上，一个劲地谈着。曼克奈斯身材高大，嘴唇很薄，冷淡无情，一手插在大礼服的胸襟里，光着头，一双锐利的蓝眼睛盯住安尼克斯特的脸。安尼克斯特开门见山地谈到本题。

"我今儿早上接到了一封奥斯特曼拍来的电报，州长。哦——我们已经把狄斯勃劳拉拢过来啦。那就是说丹佛—普威勃罗—摩哈凡铁路公司支持我们了。这一出手就赢了半仗。"

"我看，奥斯特曼对他行了贿吧，"曼克奈斯说。

安尼克斯特着恼地耸耸肩。

"不花代价，哪来收获，"他回答。"我看，没本钱的生意是做不成的吧。州长，"他接着说，"我看你也不可能再这么袖手旁观，置身事外啦。你也明白结果会怎么样。我们就要胜利了，我真弄不懂，你怎么能让我们来干所有的工作，负担所有的费用，自己却心安理得。在你周围进行过的每一个比较重要的运动，总是由你来带头的。整个都拉瑞县都知道你，而且整个圣华金河流域也都知道你。大家要一个领导人，大家都盼望由你来当。我明白你对当今的政界怎样看法。可是，州长，从你的时代到现在，道德标准已经变啦。眼前，哪个人不跟我们一样，这样要手段——连最有名誉的人们也一样。你没法换一个办法来要呀。哼！只要正义的一方结果胜利就是了，这才是最要紧的。我们要

你参加这个组织，我们迫切地要你来参加。你到如今也已经把这事考虑了好久啦。你打定主意了没有？你到底加入不加入？我跟你说呀，你应该从大处来考虑这些问题。你应该根据效果来判断。好吧，你怎么说？你加入吗？"

曼克奈斯把眼光从安尼克斯特的脸上移开，一时尽朝着地上张望。他眉头越皱越紧，可这会儿是为难的表情，不是愤慨的表情。他心里烦恼得很，给许许多多反对的意见折磨着。

然而，曼克奈斯有一种强烈非凡的本能，有一股势不可当的欲望，那就是当别人的主子，哪怕当短短一会儿也好。他的抱负一向是控制别人。他最厌恶的就是任何卑躬屈膝的行为。他的活力在身子里蠢动起来，他感到愤怒，感到受人奚落，受人侮辱，这些感觉都象鞭子般抽着他的身子，刺激着他的活力。啊，但愿有一会儿能够回一手，打垮他那个死对头，战胜铁路当局，把铁路公司一把握在掌心里，打倒了斯·贝尔曼，恢复了自己的名誉地位，恢复了自己的自尊心，那多好啊！又有了力量，能够指挥别人，统治别人。他薄薄的嘴唇紧紧地抿在一起，高高的鹰钩鼻的鼻孔胀大起来，笔直、神气的身子不知不觉地僵了一僵。他一时看到自己控制了这局面，成为他那一州内的头儿脑儿，叫人惧怕，受人尊敬，手下有好几千人，自己的欲望到底满足了；他的事业，一度明明全完蛋了，这会可成功啦；成功已经明明白白的到手啦。敢情这就是他的好机会，隔了这许多年头，它到底来啦。他的"机会"！一想到这两个字，这个老牌赌徒，埃尔·多拉多县最勇不可当的打扑克的能手的本能又蠢动起来啦。机会！一看到机会就不放过，看它一阵风似的倏的飘过就认得清，攫住它，抓住它，盲目而不顾死活地把全部家私在这上面孤注一掷，这就是天才。这正是他的机会吗？这一刹那，他觉得似乎这就是了。可是

他的名誉怎么样呢？他那毕生视若至宝的正直的英名，他那白璧无瑕的原则，又怎么样呢？临到这最后关头，难道该把它们都牺牲吗？难道事到如今，他该完全违背自己那坚定不拔的性格吗？往后，他当着哈伦和莱门的面，怎样再抬得起头来呢？可是——可是——话得说回来——放弃这次机会就等于甘心灭亡。这一生开头时真前途无量，到头来只落得没没无闻，说不定会经济破产，穷困潦倒。抓住这次机会可就等于得到成功、声名、权势、威信，说不定还会大富大贵。

“很对不起，我来打扰你们的谈话，”台力克太太走过来，说。“我希望安尼克斯特先生肯原谅我，我要曼克奈斯去给我开保险箱。我忘了开锁的暗码，可是等着要钱用。费尔普斯就要进城去，我想要他给我付几笔帐。你可以马上来吗，曼克奈斯？费尔普斯就要走了，在等着呢。”

安尼克斯特忍住了，才没有骂出声来，一面把脚跟朝地上一蹬。这批傻头傻脑的娘儿们老是来阻扰他的计划，干预他的事儿。眼看曼克奈斯就要说什么话，说不定肯答应采取什么行动了，可是，真是不巧，恰恰在这关头，他老婆插进来啦。机会就此错掉啦。三个人走回庄屋去。可是，在道别以前，安尼克斯特得到了曼克奈斯的保证，那是说，曼克奈斯一定先跟他进一步谈过以后，再对刚才讨论的那桩事作出具体的决定。

普瑞斯莱在阳台上碰到安尼克斯特。他预备跟费尔普斯一起进城去，对安尼克斯特提议，跟他们一起去。

“我要上那边去看老勃洛得生呢，”安尼克斯特不同意地说。

可是普瑞斯莱告诉他，勃洛得生当天早晨上波恩维尔去了。他看见他乘着弹簧板四轮马车经过的。他们三个就一起出发，费尔普斯和安尼克斯特骑着马，普瑞斯莱骑自行车。

等他们走了，台力克太太到庄屋办公室里去找她丈夫。她这天早晨真漂亮得不得了，兴奋得脸颊涨红了，那双天真无邪的大眼睛简直象小姑娘的眼睛。她头发还有点儿湿，用一根黑缎带束了起来，在脑后挽了个结，那一堆软软的淡棕发一直拖到腰部以下，使她看上去怪年轻的。

"他刚才跟你说了些什么来着，"她走进办公室里那道绿漆铁丝栏杆上的门，就叫道。"安尼克斯特先生说了些什么？我知道。他想拉你加入他的团体，想怂恿你干不老实的事，对不对？你说呀，曼克奈斯，对不对？"

曼克奈斯点点头。

他妻子走到他身边，伸手按在他肩上。

"可是你不愿，对吗？你不想再听他的话了，你甚至不想让他——或者任何人——以为你会肯出力干行贿的勾当，对吗？唉，曼克奈斯，我弄不懂你这几个礼拜来到底怎么啦。什么，在从前，只消有谁以为你肯考虑干什么不老实的事，你就会觉得受了侮辱。曼克奈斯，如果你加入了安尼克斯特先生和奥斯特曼先生的团体，我会伤心死的。啊，在我心目中，你往后就不可能还是过去的那个你了。你，你是一直保持清白的呀。再说，还有孩子们。如果你降低了自己的身分，不过做个政界的冒险家，那莱门会怎么说，还有哈伦和认识你、尊敬你的每一个人都会怎么说！"

台力克一时用手蒙住了脸，不想看她。隔了好半晌，他才深深地喘了口气说：

"我烦恼得很，安妮。这日子真难过。我心里负担重得很。"

"不管日子难过不难过，"她不放松地说，"答应我这一桩事吧，你决不跟安尼克斯特先生一起搞阴谋勾当。"

她刚才用双手握住了他的手，这会正仔细打量着他的脸，自

己那双漂亮的眼睛里满是祈求的神色。

“答应我吧,”她又说了一声,“给我保证吧。不管发生什么事,让我能够永远为你感到骄傲,象我过去那样。给我保证吧。我知道你从来没有认真考虑过要加入安尼克斯特的团体,可是有时候我真不安,真恐慌。曼克奈斯,就是为了安安我的心,也给我一个保证吧。”

“啊——你说得正对,”他应道。“是啊,我从来没有认真考虑过这桩事。只是有一刻,我野心勃勃地想当——我也说不上想当什么——那是我过去的指望——哦,如今可全过去啦。安妮,你的丈夫是个失意的人。”

“给我保证吧,”她还是不放松地说。“我们过后再来谈别的事。”

曼克奈斯不禁又迟疑起来,眼看快听从自己良心的嘱咐,听从他妻子的劝告了。他开始看出,自己在这桩事里已经陷得多么深,几乎不可自拔了。他随波逐流,每过一个钟点,离这深渊就更近一步。他已经给卷了进去,他的一只脚已经陷入了这正在织成的罗网。他猛的缩回来。他那忠厚的本性又反抗起来啦。不,随便发生什么事,他总得保持自己那正直的名誉才是。他妻子说得对。她一向激发他的善良的一面。这会儿,曼克奈斯对这计划中的政治活动真厌恶得不得了。他弄不懂,怎么竟然会考虑跟那帮人勾结在一起。他如今可要脱身出来,要一下子使出浑身力气,把凡是可能损害自己名誉的关系全斩个一刀两断。他转过脸去望着他妻子。她祈求的那句保证在他舌尖上打着滚。可是他陡的想起他刚才给了安尼克斯特一个保证。他口头保证过,他要跟他再谈一次,才作出决定。在曼克奈斯心目中,他口头的保证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尽管他这会巴不得对他妻子保证

他可不能收回刚才的诺言，不能答应他妻子他一定走正路。这桩事只好过几天再说。

他理屈词穷地把这情形解释给她听。等他讲罢，安妮·台力克简直没有吭声。她亲了亲他的前额，就走出屋子去，心情不安、意气消沉，心里隐隐约约地怀着恐惧，把曼克奈斯撇下在他的办公桌边，让他去双手捧着头，愁眉苦脸地苦苦思索着，尽想着不妙的前途。

且说安尼克斯特、费尔普斯和普瑞斯莱一起继续赶路上波恩维尔。不多一会儿，他们在那座大水塔边拐上县路，在一行望不到头的白杨树的树荫里往前进，这行白杨树是道防风林，伸展在路旁勃洛得生的农庄的边界上。可是，等他们赶到离波恩维尔约莫半英里的地方，快到卡拉埃尔那带卖食品的酒店了，他们看见哈伦的马拴在店门前的栏杆上。安尼克斯特就撇下另外两个，独个儿走进去找哈伦。

"哈伦，"两人在一只小桌子旁面对面地落了座，他说，"你好歹得马上打定主意才是。你打算怎么办？你难道打算眼看委员会里旁的委员们为了这桩事拚命花钱，自己却袖手旁观，不肯拿出一个子儿来吗？如果我们胜利了，你跟我们大家还不是一样有好处！我想，你自己手里总有些钱的吧——你的确有的，是不？你是你父亲的总管，是不？"

给安尼克斯特单刀直入地问得发了慌，哈伦结结巴巴地说了声是，接着说：

"我实在不知道到底该怎么办。我的地位很尴尬，勒克。我很想帮你们大家的忙，可是必须正大光明地干。我实在没有别的办法。我巴不得州长给我指示，吩咐我怎样做，可是这些天来，他不肯发表一丁点儿意见。他好象要让我自己作主张似

的。”

“好吧，你听着，”安尼克斯特打断了他的话。“假定你一直置身事外，直到这事结束，那时候再跟委员会一起平均负担活动经费，这样行不行？”

哈伦沉思起来，双手抄在口袋里，郁郁不乐地皱着眉，望着自己的靴子尖。静默了一会儿，他才说：

“我可不想冒冒失失地胡搞，”他壮起了胆子说。“那样一来，你们干的事，我就也得多少负点儿责了。我变成了一个不出面的合伙人。再说——我不愿跟州长发生任何纠葛。我们一向相处得很好。如果我干了这等事，他一定不赞成，这你又不是不知道！”

“嗨，”安尼克斯特陡的嚷道，“如果州长说他袖手不管这事，随你高兴怎么做都可以，那你加入吗？老天爷哪，让我们这些农庄主人至少这一回能一致行动吧。让我们大家团结起来打一仗吧。”

安尼克斯特无意中搔着了痒处。

“我实在没法说你不对，”哈伦含糊地低声说。他那心灰意懒的情绪，那种“有什么用”的想法，从来没有这么沉重地压在他心头过。所有的正大光明的办法全用尽啦。事到如今，小麦种植者已经背靠在墙上，不能再退了。如果他们不择手段来搏斗，这责任该由他们的敌人来负，不该由他们自己负。

“要想干成功，只有这条路，”他接着说，“大家团结起来……好吧……放手干吧，卖力干吧。如果州长愿意的话，我情愿负担一份活动经费。”

“这话才讲得有道理，”安尼克斯特叫道，一面跟他握手。“仗已经打了一半啦。你知道，我们已经把狄斯勃劳拉拢了过来，下

一着是要把那些卑鄙下流的旧金山大亨也拉拢几个过来。奥斯特曼要——"可是哈伦把手刷的一挥，打断了他的话。

"别告诉我，"他说。"我可不想知道你跟奥斯特曼要干些什么。如果我知道了，我就不会加入了。"

尽管这样，他们道别以前，安尼克斯特还是得到了哈伦的保证：等奥斯特曼从洛杉矶回来以后，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作报告的时候，他一定来参加。哈伦继续赶路，往摩埃托斯农庄去。安尼克斯特上了马，来到波恩维尔。

波恩维尔一天到晚都很热闹。这是个小城，约莫有两三万居民，那里的市政厅、中学校舍和歌剧院到如今还是居民引以为荣的对象。这个城市管理得很完善，整洁得美极了，充满了一片新兴城市的朝气蓬勃、紧张热烈的气象。街头和人行道上，都洋溢着一种万分活跃的气氛。城内的商业区以大马路为中心，始终人头挤挤。安尼克斯特来到邮政局，身不由主地给卷进了一个瞬息万变的场景，叫人目不暇视、耳不暇听。鞍子马、运粮大车——少不了的司都倍克牌大车①——给乡下路途上的尘埃蒙得灰蒙蒙的四轮轻马车、座位下藏着南瓜和盒装食品的弹簧板四轮马车、两轮的单人马车和教练马车，都拴在人行道边给马儿咬坏的栏杆和包着白铁的电线杆上。人行道边，好些地方都放着自行车，车轮塞在漆着雪茄广告的自行车架里。沥青的人行道给早晨的太阳晒得又软又粘，人们在上面川流不息地来来往往。大腹便便的男人们，穿着麻布上衣，可是没有穿坎肩，拖着沉重的脚步在走来走去。身穿细麻布裙子和衬衫，头戴大草帽的姑

① 这是约翰·司都倍克(John Studebaker)的五个儿子于一八六八年在印第安纳州北部南湾设立的司都倍克兄弟制造公司的出品，该公司为当时最大的马车和大车制造公司之一。

娘们来来往往，都是成双作对的，在药房①、食品店和衣装用品店走出走进，有的逗留在邮政局门前，那是在一个街角上，独立互济会②会堂的底层。光穿着衬衫的小伙子们，前臂上套着柳条编的棕色罩袖，耳朵边插着铅笔，匆匆忙忙地走过那食品店门前，心急慌忙，一本正经。有一个年纪很大的老头儿，一个墨西哥人，穿着条破破烂烂的白裤子，光着脚，坐在理发店门前的马墩上，牵着一匹马的脖子上的绳子。一个中国人走过，肩上担着一副菜篮，给压得走起路来一摇一摆的。在那家旅馆约塞米蒂饭店附近，站着些旅行推销员、旧金山珠宝店的行商、代理人、保险掮客，全都衣冠楚楚、气派十足、态度殷勤，站在那里打着哈哈，有的从约塞米蒂饭店的酒吧间的白色弹簧门里急急忙忙地出出进进。约塞米蒂饭店的接客马车和本城的公共马车在大街上驶过，它们是从早班火车接客来的，每辆车里坐着两三个人。考尔一考尔摩收割机公司的一辆车身很窄的大车驶过，装着长长的铁条，车子在高低不平的路面上颠簸，发出吓人的锵锵声。那条电车线是本城的骄傲，生意很好，一辆辆电车从大街这头飕飕地开到那头，车铃玎玎珰珰，齿轮嘎嘎的响，象哼哼唧唧的悲叹。在那座新市政厅周围草坪边的矮石壁上，总是坐着些无业游民，嚼嚼烟草，谈谈说说。小公园里，少不了有好些奶妈、打情骂俏的情侣和衣衫褴褛的孩子们。有一个警察，身穿灰色制服，

---

① 美国一般的药房，往往带卖冷饮点心、杂志书刊等物。

② 独立互济会（Independent Order of Odd-Fellows）是十八世纪中英国的不少地方俱乐部，仿照共济会（Freemasonry）的组织形式而组成的，以互助、交谊为宗旨。十九世纪初，以曼彻斯特为中心，支会遍及英国各地、各殖民地、美国及其他国家。一八四二年，美国的独立互济会跟英国的分了家，发展得越来越大。

头戴铁盔，跟城里的男男女女全很熟，或者至少相识，站在小公园门口，胳膊肘靠在栏杆柱子上，把警棍滴溜溜的甩。

这条街上最出色的一段商业区的中央，有一座粗糙的褐石砌的三层楼房，装着大玻璃窗，挂着金字招牌。有一块招牌上写着“太平洋西南联合铁路公司货运及客运办事处”，另外有一块，尺寸小得多，挂在二楼窗子下面，上面写着“太平洋西南联铁地产办事处”。

安尼克斯特把马儿拴在这楼房前面的铁柱子上，噔噔噔地走上二楼，径自走进一间办公室，里头有两个办事员和两个帐房，坐在一道高高的铁丝网背后，正在工作。有一个帐房一看是他，就走上前来。

“你好，”安尼克斯特马上绷起了脸说。“你的老板在吗？勒格尔斯在吗？”

帐房招呼安尼克斯特走进一扇门，门上的毛玻璃上漆着一个名字，“西鲁斯·勃莱克李·勒格尔斯”，然后把他领到隔壁一间私人办公室里。室内有一个人穿着大礼服，系着狭窄的领带，戴着史坦逊帽①，坐在一只有活动盖板的写字台②前，正在写字。写字台顶上，挂着一幅波恩维尔和瓜达拉哈拉那一带铁路公司名下的地产的大地图，上面精确地标明铁路公司所有的那些“夹花地段”。

勒格尔斯殷勤地招呼安尼克斯特。他有一种习惯，喜欢一面讲话，一面不停地玩弄一支铅笔，在零星的纸片上乱划些莫名

---

① 史坦逊帽为美国制帽商史坦逊（John Batterson Stetson, 1830—1906）所创办的约翰·史坦逊公司的出品。

② 有活动盖板的写字台（roller-top desk）在不用时，可把活动盖板拉上，锁起。

其妙的线条，写些不完整的字和名字，因此，安尼克斯特一坐下，他就在吸墨纸台上用大肚皮的字体开始写 Ann①，写得纸上到处都是。

“我来打听关于我那些土地的事——我是说你们的土地——铁路当局的土地，”安尼克斯特马上开口了。“我想知道什么时候可以把它们买下来。再这么闲搁下去，我可受不了啦。”

“哦，安尼克斯特先生，”勒格尔斯说，一面在 Ann 前面写了个大写的 L，后面再加上一个花体的 d。“这些土地，”他涂掉一个 n，朝这结果②倏的看了一眼说，“这些土地实际上就是你自己的。你有无定期的购买它们的优先权，而且事实上，你也不用付税。”

“去他妈的优先权！我要把它们买下，”安尼克斯特说。“你们这批人拖着日子，不肯把它们卖给我们，对你们又有什么好处呀？这桩事已经拖了八年多啦。我刚接手基恩·沙倍农庄的时候，当时的洽议是不出几个月就把那些土地——你们的‘夹花地段’——转让给我。”

“当时我们还没拿到这些土地的所有权状，”勒格尔斯回答。

“哦，那我想，如今总拿到了吧，”安尼克斯特抢白道。

“我实在没法回答你，安尼克斯特先生。”

安尼克斯特有气无力地架起了腿。

“嘿，扯谎又有什么用，勒格尔斯？你也懂得好歹，知道不该

① Ann 是安尼克斯特的姓 Annixter 的第一个音节。

② Ann 前面加上一个大写的 L，后面再加上一个 d，涂掉一个 n，就成 Land，意为“土地”。

跟我这样说话。”

勒格尔斯脸上一下子涨得通红，可是他把想回答的话忍住了不说，反而笑了笑。

“噢，既然你了解得这么清楚——”他说。

“说吧，你到底打算什么时候卖给我？”

“我不过是总办事处的代理人罢了，安尼克斯特先生，”勒格尔斯回答。“只消董事先生们一决定什么时候处理这问题，我就替你办妥，那我真高兴都来不及呢。”

“还要装蒜。听着，你可不是在跟老勃洛得生讲话。醒醒吧，勒格尔斯。金斯林格尔那张报上登着什么今年冬天要把我们的土地分级估价，什么价钱要涨，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勒格尔斯双手一摊，打了一个抱歉的手势。

“《信使报》又不是我的，”他说。

“它是你公司的。”

“如果真是公司的，那我可一点儿也不知道。”

“胡扯！真好象这儿的一切事情，并不是由你、金斯林格尔和斯·贝尔曼一手操纵似的。来吧，跟我说说明白，勒格尔斯。金斯林格尔在他报上登了太平洋西南联铁那张三英寸高的启事，斯·贝尔曼给了他多少钱呀？一万金元一年，呃？”

“嘿，干吗不说十万金元，那不就结了？”对方应道，有意拿它当句笑话看待。

安尼克斯特不答腔，却从上衣里边的口袋里抽出一本支票簿来。

“你那支钢笔借我用用，”他说。把支票簿搁在膝上，他写好一张支票，当当心心地把它从票根上撕下，放在勒格尔斯面前的写字台上。

"你这是干什么?"勒格尔斯问。

"这是我农庄里所有属于铁路当局的土地的买价的四分之三,照两块半钱一英亩的地价计算。至于那笔余数,我可以给你六十天的期票。"

勒格尔斯摇摇头,慌忙把手从支票上缩回去,好象它上面染着毒菌似的。

"我不能拿,"他说。"我还没有得到许可,不能卖给你。"

"我真弄不懂你们这种人,"安尼克斯特嚷道。"四年前,我出过这价钱要向你买,可是你也说过这一套话。嘿,这不是上算的生意经哪。你白白牺牲了这笔钱的利息。整整四年,这笔资金的七厘钱——你去算吧。那是好大一笔钱呢。"

"这样说,那我也弄不懂啦,为什么你巴不得要拿出这笔钱来呢。你跟我们一样,也可以拿到七厘钱的。"

"我要把这些土地变成我自己的呀,"安尼克斯特回答。"我巴不得要使我铁丝网以内的每块泥巴都是我个人的产业。什么,我如今住的那座屋子——那座庄屋——就筑在铁路当局的土地上呢。"

"可是,你有优先权——"

"说实在的,我才不希罕你那天杀的优先权呢。我要的是所有权。说起来,曼克奈斯·台力克、老勃洛得生、奥斯特曼和本县所有的农庄主人也全一样。我们要把这些土地变成我们自己的,要可以拿它怎么样就怎么样才舒服。假定我想把基恩·沙倍农庄卖掉。我在从你们手里买下以前,就没法把它整个儿出卖。我不可能给人家一张没有瓜葛的地契。自从我接手了这土地,加以改善以来,土地的价值已经涨上十倍了。如今一英亩可以稳值二十块钱。可是只要你们一天不肯脱手,只要我一天不

能占有它，我就没法得到这上涨的地价的好处。你们阻碍了我。”

“可是，照你的说法，铁路当局就无论如何也没法得到这上涨的地价的好处罗。照你的说法，你可以照二十块钱的价格出售，我们可只能卖两块五毛。”

“是谁使它值二十块钱的呢？”安尼克斯特叫道。“那是我改善了土地，才使它涨到这价钱的。金斯林格尔好象脑瓜里也有着这种想法。难道你们这批人竟然认为，你们可以不用付一个子儿税，把这些土地抓在手里，预备投机，等它上涨到三十块钱，才把它卖给别人——瞒了我们把它卖掉吗？那些合同签订的时候，你跟金斯林格尔还没有在职呢。你去问你的老板，你去问斯·贝尔曼吧，他可知道呢。总办事处作过保证，优先卖给我们，价钱是两块五毛。”

“可是，”勒格尔斯斩钉截铁地说，一面用铅笔的一端在写字台上笃笃笃的敲，身子直朝前冲，来加重语气，“我们现在不预备出卖。这是肯定的，安尼克斯特先生。”

“为什么不出卖？快，说说明白。这回又是什么鬼把戏？”

“因为我们还没有准备好。你的支票拿去吧。”

“你不接受吗？”

“不。”

“那我来付现款，马上付——全部——付给太平洋西南联铁的代理人，西鲁斯·勃莱克李·勒格尔斯。”

“不。”

“第三次问你，也是最末一次。”

“不。”

“嘿，去你的吧！”

“我不喜欢你用这种口气说话，安尼克斯特先生，”勒格尔斯

回答，愤慨得红起了脸。

"随你喜欢不喜欢，干我屁事，"安尼克斯特反驳道，一面站起身来，把支票塞进口袋，"可是请放心，勒格尔斯先生，你跟斯·贝尔曼跟金斯林格尔跟雪尔格利姆和你们那一帮强盗全体——你们总有一天会做得太过分了一点儿，叫加利福尼亚全州的人们都惊醒过来，再说，快要选举一个民有、民治、民享的铁路专员委员会了，那会叫你吃不了兜着走，我的搞骗局的朋友——叫你跟你那帮后台老板、假买主、骗子手和耍把戏的人都吃不了兜着走，还会把你们一古脑儿消灭干净。这是我给你放的风声，去你妈的，西鲁斯·勃莱克李·勒格尔斯先生。"

安尼克斯特气冲冲地冲出屋去，把门随手砰的关上，勒格尔斯气得直发抖，转过脸来望着写字台，只见那吸墨纸台上写满了这些字样：Lands, Twenty dollars, Two and a half, Option①，还有用龙飞蛇舞的花体写的 Railroad, Railroad, Railroad②，写了一遍又一遍。

安尼克斯特走进外面那间办公室，留意到铁丝网外面有个男人，正靠在柜台上跟一个办事员在讲话。安尼克斯特一看那人身材魁梧、肩膀宽阔、背部结实，觉得有些面熟，等他用声如洪钟的声音跟那办事员讲话的时候，安尼克斯特马上听出是戴克。

两人会面了。安尼克斯特很喜欢戴克，说起来，波恩维尔里里外外的人都喜欢他。他这会停了步，跟这被解雇的司机握手，还问到他小女儿雪妮的近况，他知道戴克全心全意地疼着她。

"都拉瑞县里最伶俐乖巧的小把戏，"戴克一口咬定说。"安

---

① 意思是"土地"，"二十块钱"，"两块五毛"，"优先权"。

② 意思是"铁路，铁路，铁路"。

尼克斯特先生，她一天比一天出落得漂亮了。这小把戏真是生就要成为一个贵妇人的。能把《雪封》① 从头到尾背出来，一个顿儿也不打。也许你不信，呃？实在一点儿不假。明年冬天，她年龄刚好可以进玛丽斯维尔的那家女学堂，如果我在这种忽布的事业里投下的本钱，能赚到两厘利润的话，就一定送她到那儿去。"

"工作进行得怎么样了？"安尼克斯特问。

"忽布园吗？好极了。我把地差不多全整理好了，我还雇了一个打头的，他关于忽布什么都懂。我交上了好运。等明年人家看到忽布市价涨到了一块钱，就都会一窝蜂似的来搞这一行，他们就会使市场供过于求，叫市价大跌。我可打算眼前就大大的捞一票。我刚才说过两厘钱。啊，靠主保佑，实在赚头要比这数目多得多呢。一定会是这样。这行当的开办费比我预算的要多，因此，说不定我得找人去借点钱。可是话说回来，这玩意儿是万无一失的——再说，我真想把我那小把戏培养成材呢。"

"这儿的事办完了吗？"安尼克斯特问，预备动身走了。

"不消一分钟，"戴克回答。"等我一会儿，我陪你一起走一程。"

安尼克斯特咕了一声，说他忙着有事，可还是等着，戴克就又跟那办事员打起交道来。

"明年秋天，我想向你们包些车皮，"他解释说。"我现在种忽布了，我想问问清楚，你们忽布的运费是多少。人家跟我说起过，可是我想问问明白。懂了吗？"

---

① 《雪封》("Snow Bound")为美国诗人惠蒂尔 (John Greenleaf Whittier,1807—1892)的著名长诗，出版于一八六六年。全诗共七百五十九行。

那办事员查起运费表来，这一来耽搁了好半天，叫安尼克斯特直觉得心焦如焚。戴克有些不安起来，使劲地撑在胳膊肘上，焦急地望着那办事员。如果运费过高的话，那他明白，自己的计划就会落空，本钱发生危机，小把戏雪妮也就会给剥夺受教育的机会。他不禁埋怨起自己来，为什么不早来问问明白，铁路当局替他运忽布，要算他多少运费。他心想，自己真算不上什么生意人，干起事来真粗枝大叶。

"两分钱，"办事员突然有些倔头倔脑而漫不经心地说。

"两分钱一磅吗？"

"不错，两分钱一磅——那不用说，是包整车的价钱。比较少量的货，这价钱就不行。"

"嗯，包整车，那还用说……两分钱。哦，好吧。"

他大大的松了一口气，转身就走。

"他小题大做地翻查了好半天，"两人下楼走到街上，他对安尼克斯特说，"真把我一时吓死了。话说回来，两分钱的运费挺不错。我觉得很公道。他翻呀翻的，查了半天，全是装腔。我明白他们是怎么回事，这批铁路公司的小喽罗。他一眼就看出我是个被解雇的职员，就有意要了套花样，存心要叫我觉得身份卑微，因为我不得不去求教他。我想总办事处总不见得会吩咐它的奴隶们待人刻毒的吧，可是这批人的确全怀着这套想法。'你们没法想，只好来找我们。我们随自己高兴，让你们活多久就多久，你们又有什么办法？如果你们不喜欢，那就滚你妈的蛋。'"

安尼克斯特和司机下楼走到街上，到约塞米蒂饭店的酒吧间去喝了一杯，安尼克斯特再陪戴克走进百货商店，戴克给雪妮买了双小小的红拖鞋。等售货员包扎的时候，戴克朝安尼克斯特眨眨眼睛，在每个鞋头里放了一个角子。

“让小把戏自己找到它们，”他用手掩在嘴上，嗄着嗓子低声说。“这一下可会叫雪德乐死的。”

“现在再上哪儿去？”他们俩又走上街头，安尼克斯特问道。“我想上邮政局，然后动身回农庄。跟我同路吗？”

戴克有些慌张地迟疑起来，揉揉那簇细细的金色胡子的末梢。

“不，不。我想跟你在这儿分手了。我还有——还有些事得上街那边去呢。再见了。”

两人分了手，安尼克斯特匆匆穿过人堆，走进邮政局，可是当天早班火车运来的邮件特别多。差不多等了半个钟点，才分发就绪。不用说啦，安尼克斯特把这耽搁全怪在铁路公司头上，站在那些等待着的人当中，管自发表了些尖锐的意见。等他后来又走到人行道上，把自己的信件塞在口袋里的时候，他实在气愤得不可开交了。他发脾气的一个原因是，在那捆寄给基恩·沙倍农庄的信件里有一封是给希尔玛·特利的，信封上是男人的笔迹。

“嘿！”安尼克斯特小声吆喝道，“台拉奈这兔崽子。看样子我如今在给他们当拉马的人啦。好吧，也许这丫头拿得到这封信，再说，也许她拿不到。”

可是他的注意力一下子转移了目标。邮政局正对面，一个街角上，矗立着波恩维尔人值得自负的最出色的办公大楼。这大楼是用考鲁萨花岗石造的，坚实非凡、富丽堂皇。它底层的厚玻璃窗上，你可以看到这些金红两色的字样：“都拉瑞县借贷储蓄银行”。这家银行的行长就是斯·贝尔曼。大楼入口处有一块弯形的、光亮的黄铜招牌，安在突出的石棱角上，招牌上刻着一个名字，“斯·贝尔曼”，下面还有些小字：“地产、抵押”。

安尼克斯特朝这大楼一眼望去，看见戴克站在大楼前人行道边上，手里拿着份报纸，分明在看报，不禁大吃一惊。可是安尼克斯特又立刻看出，他根本不在看报。这被解雇的司机时常从眼角上朝大街两旁飞快地溜上一眼。安尼克斯特马上得出个道理来。他灵机一动，突然想起了这一点。戴克在察看有没有人注意他——在等一个机会，要眼前没有一个认识他的人。安尼克斯特稍微退后几步，躲在一根电线杆背后，把身子多少挡住了，不让对方看见。他发生了极大的兴趣，留心看着会发生什么事。不多一忽儿，戴克就把报纸塞进口袋，慢慢地踱到一家文具店的橱窗前，那是在斯·贝尔曼办公室入口处的隔壁。他在那儿站了几秒钟，背转着身子，好象全神贯注地在看陈列着的东西，然而还是偷偷地注意着街头。跟着，他转过身来，朝四下再望了一眼，就倏的跨进那块黄铜大招牌边的门洞子。他不见了。安尼克斯特从电线杆背后走出来，心里觉得实在难受，不禁涨红了脸。这个身材魁梧、体格结实的老实人，这个司机的动作和态度竟会这么鬼鬼祟祟，这么见不得人，叫他真不由得为他感到害臊。过去的情形是：一笔稀松平常的生意买卖，在戴克看来，也会觉得简直是犯罪的行为，是桩堕落的勾当，见不得人的事儿。

"向斯·贝尔曼去借钱，"安尼克斯特发表意见说，"把你那小家宅押给铁路公司，自己把脖子伸进绞索圈。可怜的傻瓜！真可怜。啊呀，你种的忽布必须赚得了大钱才成，老兄哪。"

安尼克斯特在约塞米蒂饭店吃了中饭，后来，三点钟左右，不急不缓地骑马出城，顺着北路走；这条北路跟铁轨平行，从波恩维尔直通瓜达拉哈拉。在这两地之间，约莫一半路的地方，他追上了沙利亚神父，神父这时正吃力地走回圣胡安堂去，长长的袈裟上蒙着尘土。他一手提着一只柳条编的篓子，另一手是一只

又小又方的旅行包，里头是做圣事的用具。从大清早起，这神父已经步行了十五英里光景了，为了给一个奄奄一息的窝囊废做终傅圣事，此人是个印第安人和葡萄牙人的混血儿，住在奥斯特曼的牧场的一个偏僻的角落里，一个峡谷的尽头处。可是神父回来的时候到波恩维尔去弯了一弯，去拿有人从圣迭戈①寄给他的一篓东西。他上一天接到通知说，篓子到了。

安尼克斯特勒住马头，跟神父寒暄一番。

“我不大上你那儿去，”他说，一面把马慢下来，来配合沙利亚的沉重、缓慢的步伐。沙利亚抹掉又光又亮的脸上的汗水。

“你吗？哦，你可是另一回事，”他应道。“可是县里多的是天主教徒——你农庄里也有几个。然而来天主堂的真少得可怜。礼拜天做大礼弥撒，总算有一些——多半是瓜达拉哈拉来的墨西哥人和西班牙人，可是一到周日②，逢到早祷、晚祷那一类场合，我就常常朝一个空无一人的天主堂念祷文——真是‘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③。你们这些美国人都不是好教徒。礼拜天你们睡睡大觉——看看报纸。”

“哦，还有伐那米呢，”安尼克斯特说。“我想他总早晚都来的吧。”

沙利亚猛地打了个表示有兴趣的手势。

“啊，伐那米——这个怪孩子，可是怪虽怪，还是个了不起的

① 圣迭戈(San Diego)为加利福尼亚州西南端的大港。

② 周日(week day)为星期日以外的日子。

③ 见«圣经·马太福音»第三章第三节：“……先知以赛亚……说，‘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这旷野里的人就是施洗约翰，他劝人到他那里去受洗悔改，并预言耶稣即将来临。

人。但愿象他那样的人再多些就好啦。我为他很着急。你知道，我喜欢熬夜，象只猫头鹰。我什么时候都在天主堂里来来去去的。这一个礼拜内，我看见伐那米在堂边小花园里有三回了，而且都在深更半夜。他来了也不来找我。他也没有看见我。真是古怪。有一回，我清早起来敲早祷的钟，看见他偷偷摸摸地从花园里溜出去。他一定在那里待了整整一夜。他的行动真怪。他脸色惨白，腮帮比过去凹陷得更深了。他一定有些什么毛病。我看不出来是什么。真是个谜。你去问问他，好不好？"

"我不去。我自个儿的事都忙不过来呢。伐那米神经错乱了。有天早上，他又会失踪的，就此不露面，又是三年。最好由他去吧，沙利亚。他是个怪人。那个在奥斯特曼牧场里的混血儿怎么啦？"

"啊，这家伙真可怜——真可怜，"对方回答，眼眶里冒出泪水来。"他今天早上死去的——可以说是死在我怀抱里的，死得很痛苦，可是到死没有放弃信仰，没有放弃信仰。真是个好人。"

"一个贪吃懒做、干偷牛勾当的、靴统里插着刀子的外国佬。"

"你错怪他了。跟他深交以后，你就会发现他真是个好人。"

安尼克斯特轻蔑地哼了一声。谁不知道，沙利亚对农庄里最无法无天的恶棍都会用一片好心去帮助照拂。在牧场和峡谷的偏僻的角落里，有五六家人家，住在给人遗忘的木屋里，没人知晓，简直也没人上那儿去，他们实际上就是由他扶养的。这个混血儿是那帮人当中最懒惰、最肮脏、最要不得的了。可是在沙利亚心目中，这个乡巴佬是值得爱护的，心地很真诚，一心信仰主。每礼拜三回，神父带着一篮伙食——篮里有冷火腿、一瓶酒、橄榄、几只面包，甚至还有一两只童子鸡——辛辛苦苦地越过一片

望不到头的田野，从天主堂走到那人的木屋里。最近一阵，那坏蛋病了，他就差不多每天都去。神父每次离开病人的床边，总少不得偷偷地放一个半块钱的银币在他妻子或者他大女儿的手里。这还只不过是许许多多例子当中的一桩罢了。

他对动物也同样体贴。有一群生着癞疮的野狗靠他的恩赐过活，它们狼般贪婪，忘恩负义，时常咬他，在他身上留下齿痕，然而从来听不到半句严厉的话。有一头驴，贪吃懒做，不可救药，在天主堂背后的小丘上吃草，死活不肯让沙利亚把它套上小车，每次去拖它，总是叫啊咬的，神父就由它去，听它高兴怎么样就怎么样，想出些好话来替它辩护，说什么这头驴拐了腿儿，或者该钉蹄铁了，再不然，上了年纪，弱得不行了。还有两只出色非凡、目中无人、铁石心肠的孔雀，不管谁去跟它们亲热，它们都讨厌，他却活象个女皇的宫女似的，小心翼翼、低三下四而深情蜜意地侍候它们，听任它们盛气凌人，只要它们肯迁就他，吃他撒给它们吃的谷子，就高兴非凡了。

一到长栈桥下，安尼克斯特和神父就走下大路，挑小径走，这小径在那簇灰绿色的柳树边跨过勃洛得生泾，穿进基恩·沙倍农庄，通到那庄屋，再过去直通天主堂。他们在这儿只得分单行走，安尼克斯特让神父走在头里，立刻注意到他手里拿的那只柳条篓子。他一问，沙利亚就着了慌。"这篓东西是我托城里的朋友寄给我的。"

"这我知道——可是里头是什么呀？"

"什么——说真的——是家禽——两只鸡罢了。"

"是名种吗？"

"对，对，说得对，正是名种。"

将近五点钟，他们抵达庄屋，安尼克斯特一定要神父待一会

儿，喝一杯雪利酒① 再走。沙利亚把篓子和黑色的小旅行包搁在台阶下，在阳台上一把摇椅里坐下，把自己的阔边帽当扇子扇，拍掉袈裟上的尘土。安尼克斯特拿出一瓶雪利酒和酒杯，两人就为彼此的健康干起杯来。

可是，神父正放下酒杯，满意地咕了一声，抹抹嘴唇的当儿，那条逗留在安尼克斯特家不走的衰老不堪的爱尔兰种猎狗，从阳台底下钻出来，拚命朝那柳条篓子四周乱嗅。它把它碰翻了。拴住盖子的小木钉脱落了，篓子斜着倒下来，盖子开了，只见一头公鸡，头上套着只羚羊皮小皮袋，就象放金表的那种，就这样从篓子里挣出身来。跟着又是一头，也同样地蒙着头。这一对，给头上套的东西弄得昏昏沉沉，直僵僵地站住了，不知所措，不安分地咯咯叫。它们的尾巴剪得短短的。它们腿上满是肌肉，生得特别长，佩着凶相的大扎子。这种鸡种是再明白不过的。安尼克斯特朝这一对看了一眼，就哈哈大笑，叫嚷起来。

"'家禽'——'一两只鸡'——'名种'——哈哈！是啊，我早该料到的。斗鸡！打架用的公鸡！嘿，你这老滑头！你情愿给驴子当保姆，替有病的小狗办医院，可是你还是爱斗鸡。天哪！咳，沙利亚，这个笑话真是闻所未闻呢。西班牙人的本性到底是包不住的②。"

神父懊恼得说不上话来，把两只公鸡胡乱塞进篓子，一把抓起旅行包，拔脚就走，连奔带跑的，直跑到听不见安尼克斯特的挖苦话的地方。十分钟后，安尼克斯特站在阳台台阶上，还在格格的笑，看见那神父还在远方爬上那高地的山坡，朝天主堂走

① 雪利酒（sherry）为一种白葡萄酒，以原产地西班牙南部的雪瑞斯城(Xeres)而得名。

② 因为一般西班牙人都喜欢看斗牛、斗鸡等刺激性的表演。

着，还是匆匆忙忙地走得飞快，低倒了头，袈裟在身后摆动着，就安尼克斯特看来，十足一副狼狈、慌张的模样。

安尼克斯特转身走进屋去，差一点跟希尔玛·特利打了个照面。她正走到门口，就要进屋去了。太阳下山了，一片火红的阳光从阳台屋檐下射进来，照遍了她的全身，照着她那头披在脖子上的滋润的浓发，也照着她那双纤巧的脚，使那双平跟鞋上的小钢带扣闪着金光。她前来给安尼克斯特摆晚饭桌。安尼克斯特给这突兀的相会弄得吓了一大跳，急忙大声说了句毫无意义的“对不起”。可是希尔玛眼睛也不抬一抬，就不动声色地一直走进饭厅，撇下安尼克斯特一个人，他想好歹松一口气，把帽子的边摸弄着，这才发现帽子已经脱下来了，不禁大为惊奇。他马上利用这个机会，毅然决然地跟着她走进饭厅。

“我看见那条狗又出现了，”他爽爽快快、高高兴兴地说。“就是我问起过的那条爱尔兰种猎狗。”

希尔玛脸颊上顿时泛起一层红晕，使原来的浅玫瑰色显得更鲜艳了。她不答腔，光是点点头。她把挟在胳肢窝里的桌布使劲抖开，铺在桌上，用双手很快地轻轻摩平。静默了一会儿。跟着，安尼克斯特开口了：

“你有一封信。”他把信放在希尔玛手边的桌面上，她就把它捡起来。“你听着，希尔玛小姐，”安尼克斯特说下去，“关于那回事——今儿早上的事——我想你一定拿我当天字第一号的下流坯看待了。如果跟你道歉能叫你宽心点儿的话，那我很愿意这样做。我希望跟你做个朋友。我做了桩要不得的错事，走错了路。我不大了解娘儿们的心意。我希望你忘了这个——忘了今儿早上的事，别拿我当什么冒失鬼、下流坯看待。你肯这样做吗？你肯跟我做朋友吗？”

希尔玛没有立刻回答，却先把盘子和咖啡杯放在安尼克斯特坐的地方，安尼克斯特就又问了一遍。她这才猛的长喘一声，脸颊上又泛起红晕来了。

"我觉得这——你真太不应该，"她喃喃地说。"唉！你不知道这叫我多么伤心。我哭了——唉，哭了一个钟点。"

"哦，这就是了，"安尼克斯特含糊地回答，不安地晃着脑袋。"我不知道你是哪一种姑娘——我是说，我弄错了。我原以为没有什么大关系的。我原以为所有的娘儿们全是差不了多少的。"

"我希望你如今总明白啦，"希尔玛伤心地低声说。"我花了好大的代价，才叫你明白过来。我哭了——你才不会知道我多伤心呢。唉，我没有碰到过比这个更叫我伤心的事。我希望你如今总明白啦。"

"哦，我如今可真的明白了，"他叫道。

"叫我伤心的倒不是你想干的那桩事——你结果干的那桩事，"希尔玛应道，情绪很激动，从腰部一直到喉头那高高隆起的胸脯起伏不定。"叫我伤心的是，你竟然以为你可以——以为随便什么人高兴都可以——以为我把自己看得这样下贱。唉！"她喉头陡的一声哽咽，叫道，"我一辈子忘不了，你不知道这对一个姑娘来说，是多么严重的事。"

"哦，我正希望你忘了这个，"他又说。"我希望你忘了它，让我们做好朋友吧。"

安尼克斯特窘得想不出别的话来说。每当双方都顿住了不开口的时候，他老是一遍遍地说着：

"我希望你忘了这个。你肯吗？你肯忘了它——忘了那桩事——今儿早上的事，让我们做好朋友吗？"

他看得出她的确是万分苦恼的。这回事就她看来，竟这么

严重，不禁叫他诧异。说到头来，一个姑娘给人家亲嘴又算得上什么呀？话说回来，他可想挽回这残局。

“你肯忘了它吗，希尔玛小姐？我希望你喜欢我。”

她从餐具柜抽斗里拿出一条干净餐巾，放在盘子边。

“我——我真希望你喜欢我，”安尼克斯特不放松地说。“我希望你把这回事忘个一干二净，希望你喜欢我。”

希尔玛默默无言。安尼克斯特看见她眼睛里噙着泪水。

“你怎么说？你肯忘了它吗？你肯——肯——你肯喜欢我吗？”

她摇摇头。

“不，”她说。

“不什么？你不肯喜欢我吗？是这个意思吗？”

希尔玛噙着泪水，朝那餐巾眨眼，点点头，意思说，对，正是这个意思。

安尼克斯特迟疑了一会儿，皱皱眉头，又着恼又狼狈。

“你根本不喜欢我，呃？”

希尔玛总算开得出口啦。她用低低的声音，比往常更低沉，更富有磁性，说：

“对——我根本不喜欢你。”

跟着，泪水一下子象决堤般涌出来，她受不了啦，猛的伸手一抹眼，就奔出屋子，到了户外。

安尼克斯特站在那里思量了一会儿，噘出的下嘴唇嘟起着，双手抄在口袋里。

“我看她这会要不干了，”他喃喃地说。“也许她会离开农庄——因为她恨得我这么厉害。好吧，让她走吧——干脆一句话——让她走吧。这个傻丫头，”他低声嘟囔着，“这种娘儿们搞

的麻烦事。”

他正想坐下来吃晚饭，一眼看见那条爱尔兰种猎狗，正坐在门洞子里。狗脸上带着一副期待、巴结的神气。没错儿，它看出这是吃东西的时候了。

“你——给我滚！”安尼克斯特勃然大怒，一声吆喝。

那条狗把身子直朝后退，紧紧夹着尾巴，耳朵倒垂着，可是它并不逃走，反而躺在地上，翻过身来，四脚朝天，十足一副百依百顺的样子，驯服顺从，卑鄙下贱，惹人厌恶。这种模样最容易使安尼克斯特怒火直冒了。他突然骂不绝口，一脚把狗踢下阳台，一屁股坐在桌边椅子里，气冲冲、喘吁吁。

“这条狗、这姑娘、这一套劳什子，全去他妈的——哦，啊哟，”他自以为觉得胃里陡地一阵恶心，不禁叫嚷起来，“啊哟，这又叫我发病啦。早该意料到的。唉，这一整天也够糟的了，只缺少发病来做压轴戏了。让她走吧，我无所谓，越快越好。”

他吩咐把晚饭拿走，天没断黑就上了床，点上了灯，放在床头边的椅子上，打开他的《大卫·考坡菲》，翻到夹着从梅脯纸袋上撕下的纸条的地方。他看这本小说，足足看了一个多钟点，每看完一页，总少不了吃一个梅脯。九点钟光景，他把灯吹熄，用拳头捶了几下枕头，把它弄得高些，就预备入睡了。

跟着，他的心情渐渐平静下来，进入睡熟以前的那种希奇古怪、迷迷糊糊的境界，一连串当天发生的事的情景就象一卷影片似的展开在他的眼前。

第一幕是希尔玛·特利在制酪间里的情景——她娇媚动人，焕发着青春美，一截结实、雪白的脖子，下巴下面的阴影带着淡琥珀色，一双睁得大大的眼睛，镶着两行又细又黑的睫毛，那高高隆起的胸脯和臀部，脸颊上一片软缎般光亮的汗毛，轻巧得

象花粉。他看她站在闪闪烁烁的晨光里，光滑的胳臂沾着牛奶，带着牛奶的香味，她那整个可人心意的身子在金光灿烂的阳光里走来走去，给笼罩在一团摇摇曳曳的火焰里，浑身通明，熊熊燃烧，象黎明一般喜气洋洋。

跟着是摩埃托斯农庄和何芬，这个邋遢不堪、微不足道的德国佬，成天在地里干活，满面的污垢，可是还活龙活现地记得一段光荣的战史，缅怀着格莱夫洛特和德皇，独个儿兴奋起来，如今正心安理得地在这个国家里作客，说什么祖国的定义就是老婆和孩子的所在地。跟着是摩埃托斯农庄的庄屋，在那丛柏树和桉树下，有着平坦的砂砾车道和修剪整齐的草坪；台力克太太的那双大眼睛，动不动就显出不安、天真、焦急、诧异的神情，她脸蛋还是很漂亮，一头棕发还是很光亮，披在椅背上，在阳光里晒着；曼克奈斯腰杆笔直，象个骑兵军官，脸上刮得精光，头发灰白，嘴唇生得很薄，相貌堂堂，长着一个鹰钩鼻，灰白的头发微微朝前鬈曲；普瑞斯莱脸色黝黑，嘴生得很小巧，敏感的嘴唇松松地抿着，身穿灯芯绒的衣裳，足登系着带子的长统靴，抽着香烟——是一个耐人寻味的人物，看上去他出身的家庭背景很复杂，心情反常、脾气急躁、性情忧郁，尽思量着些说不上名堂来的事。跟着是波恩维尔，大马路上那喜洋洋、乱纷纷的情景，飕飕地开过的电车，包着白铁的电线杆，座位下藏着南瓜的弹簧板四轮马车；勒格尔斯穿着大礼服，戴着史坦逊帽，系着狭窄的领带，心不在焉地在吸墨纸台上写呀写的，写个不停；那司机戴克，骨骼庞大、孔武有力、声如洪钟、和蔼可亲，留着细细的金胡子，胳膊壮健非凡，尽讲着他那小女儿雪妮的长处，只有一个欲望支使着他，那就是非把她送进一家女学堂去受教育不可，在她的小拖鞋的鞋头里放一个角子，后来，怀着害臊得不行的心情，偷偷地

溜进斯·贝尔曼的办公室，把自己的家园押给那解雇他的公司的走狗。凭着联想作用，安尼克斯特也看见了斯·贝尔曼，肥头胖耳、大腹便便，脸颊跟脖子连在一起，连成一片偌大的腮帮，领子上有一团肥肉，疏疏落落地缀着几茎硬梆梆的头发；看见了他那顶上了清漆的棕色圆顶草帽，麻布坎肩上印着数不清的连结在一起的马蹄铁，一根粗粗的表链，碰到坎肩上的螺钿钮扣，玎玎的响；他始终心平气和、不慌不忙，从来不会发脾气，从容不迫、无懈可击，占着至高无上的地位。

跟着，最末了，又是农庄，他上床前最后匆匆一眼所看到的情景：土地受了胎，终于又平静了，孕育着播下的生之胚种，给夕阳映得通红，天边是一片紫色，白天里的闹嚷嚷的声响渐渐静下来了，深沉、静寂的暮色越来越浓，从天边一直到天顶，象一座圆顶大堂。家鸡歇宿在马房边的树丛里，马儿在马厩里嘎吱嘎吱地嚼着草料，一天的工作渐渐停顿了；还有那个神父，那个西班牙教士，沙利亚，前朝的遗老，又忠厚又仁慈，相信一切善良的人性，爱他的同胞，也爱不会说话的畜生，然而，尽管这么样，还是又慌张又狼狈地匆匆逃走，一手拿着做圣事的用具，另一手是一篓斗鸡。

第 六 章

晌午，烈日当空，那一团熊熊的白焰，叫人真受不了。阳光象铅锤线般笔直射在瓜达拉哈拉的屋顶和大街上。这个打着瞌睡的小镇的晒砖墙和砌着疏疏落落的砖石的人行道，散发着热气，象油般颤抖，闪亮。广场周围那些桉树上的树叶一动不动地下垂着，被这团火般灼人而无孔不入的烈焰照得软绵绵、懒洋洋。这些树的影子紧贴在树身周围，简直缩得不能再小了。阴影越缩越小，变成一根线那么细了。处处都是阳光。砖瓦、墙泥和白铁皮上散发出的热气，跟那从亮得发白的天上一刻不停地、象幅毛毯般压下来、叫人透不过气来的热气，汇合在一起。只有四脚蛇——它们住在破烂的晒砖的裂缝里和人行道的罅隙里——还在外边，可是一动也不动，活象剥制的标本，眼睛紧闭着，只剩两道缝，晒着太阳，热得昏头昏脑。每隔好半天，寂静无声的氛围里有只虫子嗡嗡地叫起来，声音拖得很长，一声长长的颤音，叫人听着舒服，浑身没劲儿，跟着渐渐越来越弱，又消失在寂静里了。不知哪座晒砖砌的屋子里，有一只吉他象打呼噜似的、懒洋洋地弹奏着。客店屋顶上，有一群鸽子不断地咕咕叫，声音很低沉，流水般清澈，很是凄凉。有一只浑身雪白的猫，长着个粉红色的鼻子，和粉红色的薄嘴唇，自得其乐地在一道栏杆上打着

盹，全身都待在太阳里。广场一角，有三只母鸡在火热的尘埃里打滚，翅膀拍呀拍的，快活地咯咯叫。

就这么些，别的可没啦。一片寂静笼罩着这整个死气沉沉的小镇，仿佛这一天正是星期日，又宁静又深沉。火烫的墙泥上散发出的热气，给人一种可人心意的麻木的感觉，叫人感到软弱得没劲儿，衷心舒泰。没有一丝动静，没有人们来往的声息。虫子轻微的嗡嗡叫，吉他断断续续的玎冬声，鸽子轻柔的哀叹，白猫持续的咕噜，母鸡心满意足的咯咯叫——这些声音混在一起，变成一阵轻轻的、懒洋洋的低音，悠长，醉人，叫人想起万籁俱寂的氛围，想起一种风平浪静、与世无争的生活，这种生活有好几百年的历史了，这时正在万分苍凉、万里无云的淡蓝色的天空下，当着一团没完没了的烈火般的太阳的面，渐渐地走向死亡了。

在苏罗塔利那家西班牙—墨西哥饭馆里，伐那米和普瑞斯莱在门边一张桌子旁面对面坐着，桌上搁着一瓶白葡萄酒、一碟苞米煎饼和一瓦钵煮豆子。饭馆里的顾客只有他们两个。这天正是安尼克斯特预定举行马房舞会的日子，因此，基恩·沙倍农庄里象过节日一般，活儿都停下了。普瑞斯莱和伐那米计划在一起消磨这一天，上苏罗塔利的饭馆去吃中饭，下午好好儿溜达一番。他们这会靠在椅背上，饭快吃完啦。苏罗塔利送上黑咖啡和一小瓶麦斯卡尔酒，退到室内一角，就睡着了。

在整个吃饭的时间里，普瑞斯莱一直在揣摩着他在这位朋友身上看出的某种变化。他又朝他望望。

伐那米的脸很瘦削，很单薄，是淡茶褐色的。他一头长长的黑发披在耳朵上，活象拉斐尔前派① 艺术家笔下的圣人和福音传道师的模样。普瑞斯莱又留意到他那簇尖尖的胡子，又细又黑，

从凹陷的腮帮上垂下来。他望着他的脸，这张脸活象一个年青的先知，象希伯来传奇中给圣灵充满的牧羊人，一个住在荒野里的人，天赋异禀。他还是普瑞斯莱第一回遇见他看守羊群时的那副打扮：一条棕色的帆布工装裤，裤腿塞在长统靴的靴统里，一件灰色法兰绒衬衫，领口敞开着，露出一点给阳光晒得通红的胸膛，腰里缠着一条没有装了弹的子弹带。

可是这会，普瑞斯莱朝伐那米更仔细地打量着，结果在他那双深陷的眼睛里看出了一点新的神情，不禁很诧异。他这才想起，整整一早晨，伐那米一直怪沉默的。他动不动沉浸在梦想里，恍恍惚惚、心不在焉。不消说的，一定发生了什么重大的事情。

到末了，伐那米总算开口啦。他靠在椅背上，大拇指扣在子弹带里，长着胡子的下巴搁在胸口，声音单调平板，活象在说梦话。

他简单扼要地跟普瑞斯莱说，他第一晚待在那古老的天主堂花园里碰到了什么事，还提起了他得到的那个一半儿真、一半儿假的“回音”。

“除了你，我不想把这事讲给谁听，”他说，“可是我知道，你听了一定了解——至少会表示同情，而我呢，觉得非对谁一吐胸怀不可。起先，我不相信自己的感觉。我想，我一定是在自己骗自己，可是第二晚，这事又发生了。我这才害怕起来——也许不是害怕，而是不安——唉，一直刺激到心坎里。我就打定主意，

① 拉斐尔前派(Pre-Raphaelites)为十九世纪中叶以英国画家兼诗人罗塞蒂(Dante Gabriel Rossetti, 1828—1882)为首所组成的画派，他们反对当时流行的风格，主张采用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大画家拉斐尔以前的画风。

不再去研究这问题，绝对不再去试验了。我好一阵子不去天主堂，埋头干活，不去想它。可是这事的吸引力实在太强了。有一晚，我不知不觉地又到了那边，待在梨树的黑影里叫唤安琪儿，呼召她，要她从黑暗里，从夜色里走出来。这一回，'回音'马上就来了，准没错儿。我没法跟你解释到底是怎么回事，也没法解释它是怎样传达给我的，因为一点儿声息也没有。我什么也没有看见，只见那空无一人的黑夜。那晚没有月亮。可是在那片小谷地上空的什么地方，很遥远的地方，漆黑的夜色里有些不安分的动静。我的心灵在思想的领域里凌空飞翔——一直飞出天主堂花园，在那片谷地的上空翱翔，叫唤她，寻找她，自己也不知道找到了什么，只知道好象是找到了一片安息的地方——一个伴儿。后来，我在晚上又上天主堂花园去了三回。昨晚是第三回。"

他顿住了，兴奋得眼睛直发亮。普瑞斯莱朝他冲着身子，全神贯注，一动也不动。

"哦——昨儿晚上，"他提了一句。

伐那米在椅子里挪了一下身子，低下眼睛，用手指在桌上得得地敲了一会儿。

"昨儿晚上，"他应道，"发生了——发生了变化。那'回音'——"他深深地喘了一口气——"越发近了。"

"真的吗？"

对方带着完全肯定的神气笑笑。

"这可不是说，我觉得那'回音'来得更快，更容易了。我可不会弄错。是啊，那打扰着夜色的动静，那闯进了这空无一人的黑夜的东西——朝我越走越近——就形体上来讲，越发近了，真的越发近了。"

他的声音又消逝了。他的脸，活象年青一代的先知和预言

者的脸，流露出一种给圣灵充满的表情。他迷迷糊糊地望着前面，视而不见。

“如果，”他喃喃地说，“如果我在晚上站在那边梨树下面，一声声地叫唤她，那‘回音’一次次地越来越近，而我呢，等着等着，等到有一晚，那无上珍贵的一晚，她——她——”

紧张的情绪一下子垮啦。伐那米一声尖叫，一手猛地打了一个含糊的手势，清醒过来了。

“噢，”他叫道，“这是什么呀？我敢那样做吗？这是怎么回事呢？有些时候，这回事真叫我惊慌，还有些时候，它叫我刺激，感到甜蜜、幸福，那是自从她去世以来从没体会过的。可是这事真暧昧啊！我在夜色里叫唤着她，结果发生了一桩事——在黑夜里看不见的远方，有什么东西在微微打颤，那一些不安分的动静是抓不住、摸不着的，简直无从觉察的，这个我怎样跟你解释呢？那是什么听不到、看不见的东西，只对第六感觉起作用。你听着，这是这么一回事：在基恩·沙倍农庄里，上礼拜从头到尾，我们都在地里播种。种子如今已经给埋在土里，埋在黑暗里，在静悄悄的暗处，在泥巴下面了。麦子播在地里，在那儿黑洞洞的土壤深处，又瞎又聋，感受了太阳的呼召，少不了会破题儿第一遭感到生命在微微地蠢动。远在发生任何物质变化以前——远在显微镜能看出极细微的变化以前——当生命的征兆刚刚开始吐露，种子的外皮给绷得紧紧的时候，种子就从一无生气的状态里第一回活动起来，这你能想象吗？啊，那回事就跟这一个同样地叫人摸不清头脑。”他又顿住了，迷迷糊糊的，沉浸在梦想里，跟着又喃喃地说，声音低得只比耳语响一点儿：

“‘你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可是她，安琪儿……死啦。”

"你不会弄错吧?"普瑞斯莱说。"你肯定的确发生了什么事吗? 心理作用是神通广大的,再说,环境的影响也很厉害。绝对不可能会发生这等事。而且你还说过,你什么也没有听到,什么也没有看见。"

"我相信,"伐那米回答,"凭着我的第六感觉,要不,说得更确切一点,凭着其他一整套我们不可能了解的、莫名其妙的感觉,我这样相信。时常离群索居、跟大自然生活在一起的人们都体会得到这种感觉。也许这是我们跟植物和动物所共有的什么本能吧。就凭着这种本能,鸟儿不等第一阵寒潮来到,早就飞往南方去;就凭着这种本能,麦子拚命迎着太阳朝上抽芽。而且这种感觉是从来不骗人的。你也许会看错,听错,可是只消一触动这种第六感觉,它总会万无一失地活动起来,保险错不了。对,我在天主堂花园里什么也没有听到。我什么也没有看见,也没有什么东西碰上了我,可是尽管这样,我还是说得准。"

普瑞斯莱迟疑了一会儿才问:

"那你想再上那花园去吗? 再去试验一下吗?"

"我说不上。"

"真是怪事,"普瑞斯莱觉得奇怪,发表意见说。

伐那米靠在椅背上,眼睛又变得失了神。

"真是怪事,"他喃喃地说。

静默了好半天。两人都不说话,也不动一动。这个死气沉沉的古老的小镇,笼罩在午睡的氛围里,给热焰烤炙着,不见人迹,没人理睬,寂静无声地曝露在晌午的阳光里,这两个外路人就坐在这里,一个是先天的诗人,另一个是后天的诗人,两人都跟他们的世界脱了节,都是梦想家,喜欢沉思默想,情绪不正常,在这世纪末的日子里不认识路,走得迷失了,要寻找一块路牌,

在这叫人迷惑、不可思议的迷魂阵里摸索着走，弄得为难不堪，这两人就坐在这里，面前搁着喝干了的酒杯，跟他们周围那静寂的环境一般静寂，只听得到咕咕的鸽子叫和嗡嗡的蜜蜂声。四下那么静，到后来，他们清清楚楚地听见波恩维尔车站车场里有一台机车在换车，时不时噗噗的喷气，咳咳的直喘。

没有问题，正是这阵刺耳的声音终于叫普瑞斯莱振作起来。两位朋友站起身来。苏罗塔利睡意蒙眬地走上前来。他们付了帐，走出饭馆，踏上这小镇的火热、耀眼的街头，穿过这些街巷，走上那条通往北方的大路，这条路穿过戴克那忽布园的一角。他们打算走到基恩·沙倍农庄东北角的山地去。普瑞斯莱前一回也是走这条路的，那时候他第一次碰见伐那米在看守羊群。这样赶一段迂回曲折的路程，把这一带地方来一个大包抄，是他最心爱的消遣，他巴不得要伐那米也来这么乐一下。

他们走出瓜达拉哈拉没多少路，就来到戴克买下的那片地，他打算在上面种他那顶呱呱的忽布呢。戴克的家就在附近，是一座很可爱的小屋，漆得雪白，有绿色的百叶窗，和很深的阳台，屋子附近，还有两座大仓库和一座焙忽布的烘房，都尚未落成，将来贮藏和加工忽布，就在这些地方。四下有种种迹象，说明这被解雇的司机已经在上劲动手干了。地已经都开垦好了，只等下种了，地里还竖着数不清的木杆，用铅丝和麻线连结在一起，活象一个迷宫，叫人看得眼花缭乱。再走过去一程，走到大路拐弯的地方，他们碰到了戴克本人，驾着一辆运粮大车，车上装的又是杆子。他光穿着衬衫，壮健而毛茸茸的胳膊裸到齐手拐儿，给晒得通红，上面沾着亮晶晶的汗水。他正用声如洪钟的嗓子在叫他那打头的和一个忙着把杆子扎在一起的小厮。他一看见普瑞斯莱和伐那米，就兴高采烈地打招呼，管他们叫"孩子们"，硬

要他们爬上大车，驶到他家去喝一杯啤酒。他母亲上一天刚从玛丽斯维尔回来，她在那边给小把戏找一家女学堂。她看见这两个孩子，一定会很高兴。再说，伐那米该去看看，自从他上一回见到那小把戏以来，她长得多大了，一定认不出她就是过去的那个小姑娘了。再说，啤酒一早就用冰镇了。普瑞斯莱和伐那米实在难以推辞。

他们坐上大车，在崎岖不平的地里颠颠簸簸地前进，穿过象一片树林般的光秃秃的忽布杆①，来到屋前。他们走进屋子，看见戴克太太，一个面貌十分和善的老太太，头戴一顶小帽，身穿一件十分老式的长裙，裙子里衬着鲸骨圈②，正在客厅一角揩拭一架什锦橱。两个客人给介绍了，冰镇啤酒也端上来了。

"母亲，"戴克抹掉一大丛金色胡子上的酒沫说，"雪德在家吗？我要让伐那米先生看看，她长得多大了。她是都拉瑞县里最伶俐乖巧的小把戏，孩子们。能把整篇《雪封》从头到尾背出来，不会漏掉一行，也不用看一下书。也许你不相信这个。母亲，我说得对不——一行也不会漏掉，呃？"

戴克太太点点头，表示真是这么回事，可是说雪妮这会在瓜达拉哈拉。那天早上，她第一次穿上那双新拖鞋，在一只鞋的鞋头里找到了一个角子，就此把全家闹得天翻地覆，直到让她出去把钱花掉才罢休。

"是去买甘草来做甘草露的吗？"戴克一本正经地问。

"不错，"戴克太太说。"我要她跟我说明白打算买什么东西，

① 忽布是蔓生植物，一般高达二十多尺，故地里插满了一行行长长的木杆，象个树林子。

② 当时妇女穿的裙子里往往衬着鲸骨圈，使裙摆成圆锥形，有时也用金属或藤条。

才放她出去，她说的正是甘草。"

尽管戴克太太怪她儿子好献丑，还说什么普瑞斯莱和伐那米对"小家伙们"没有多大兴趣，戴克还是偏要拿雪妮的习字帖给客人看。这些习字帖真是熬费苦心的杰作，字体写得恭恭正正，一页页尽是那班慈善家和政论家的劝人为善的老生常谈和随手拈来的金玉良言，抄了一遍又一遍，叫人厌倦。"我也是个美国公民。雪·戴。""牵一发而动全身。"①"真理总会抬头。"②"我认为，不自由毋宁死。"③最后还有两句警句，夹在这些口气温和的陈词滥调式的词句里，活象闯进门来的不速之客。"我的宗旨——公用事业，公共管理"，还有"太平洋西南联铁是本州的公敌"。

"我明白了，"普瑞斯莱发表意见说，"你想要这小把戏从小就明了'大局'。"

"我早跟他说过，拿这种东西叫雪德去抄写，真是无聊，"戴克太太一半纵容、一半不满地说。"她又懂得什么公用事业？"

"放心吧，"戴克说，"等她长大成人，等那家女学堂的老师使她的头脑开了一点儿窍，她会想起来的，那时候她就会开始发问，把事情弄个明白。母亲，你千万别以为，"他说下去，"这小把戏不知道她爹的敌人是谁。你们怎么说，孩子们？听好。我简直从没跟她提起过铁路公司，也从没提起过我给停掉生意的经

---

① 见英国诗人蒲伯(Alexander Pope, 1688—1744)所著诗集«道德论»第一篇第一百五十行。此处为意译。

② 见美国诗人布莱恩特(William Cullen Bryant, 1794—1878)所著短诗«疆场»第三十三行。

③ 见美国革命家帕特里克·亨利(Patrick Henry, 1736—1799)于一七七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里士满弗吉尼亚大会上发表的演词的末一句。

过，可是有一天，我在火车轨道附近的铁丝网边干活，雪德也在那儿。她把她的洋娃娃带了去，在一堆忽布杆后边'做小人家'。哦，开来了一列直达列车——那是密苏里州的车站上开来的混合列车和新奥尔良来的一串空车皮——等它开过了面前，你们可知道这小把戏干了些什么？她不知道我在看着她。她走到铁丝网边，朝那守车①啐了一小口唾沫，探出她的小脑袋，信不信由你，竟朝那列车嘘了一声。母亲还说过，她每次看见一列火车开过，总要这样做，每次跨过铁轨，少不得朝铁轨啐一小口唾沫。这你们怎么说？”

“可是我每次总纠正她，”戴克太太一本正经地反驳道。“我不知道她这嘘人的玩意儿是从哪儿学来的。不，这可不是好笑的事。在其他方面，这小姑娘都非常温柔可爱，可是竟会这样恶毒，这未免太可怕了。她说学校里旁的小姑娘，还有男孩子们，都这样做的。天哪，”她叹息道，“为什么总办事处要这么冷酷无情，不讲道理呢？唉，只消我知道有一个小孩子恨我——恨得竟会朝我啐唾沫，嘘我，那即使把全世界的金钱全都给我，我也不会开心。而且还不止一个孩子，听雪妮说，竟然每个孩子都这样。还想想看，有多少大人也恨这条铁路，男男女女，全县，全州，成千成万的人们都这样呢。难道铁路公司的经理和董事们想不到这一点吗？难道他们想不到他们周围处处地方，处处地方的人们都在恨他们，还有，只消有人一提起这铁路公司，善良的人们就会咬牙切齿的吗？他们干吗要弄得大家都恨他们呢？是啊，”她喃喃地说，眼眶里冒出泪水来了，“是啊，说实在的，普瑞斯莱先生，拥有铁路的那些人是批心眼儿不好的坏蛋，他们只要铁路每

---

① 守车(caboose)为货车车长乘坐的那一节车，一般挂在一列车的末端。

年能赚一千八百万金元，才不管可怜的老百姓吃那么许多苦头呢。他们才不管老百姓恨他们还是爱他们，只要老百姓怕他们就行啦。这是不对的，上帝早晚有一天会惩罚他们的。”

隔了一会儿，这两位青年就告辞了，戴克殷勤地用大车把他们一直送到通基恩·沙倍农庄的门口。一路上，普瑞斯莱提起戴克太太刚才说的话，存心要引戴克来谈到太平洋西南联铁。

“哦，”戴克说，“事情是这样的，普瑞斯莱先生。我个人实在没有理由发牢骚。拿你们这些种小麦的人来说，我看问题就不同，可是你们明白，忽布在本州内算不上什么。这行业规模小得很，因此铁路当局也不想费神去难为他们。铁路当局抓住了不放的是小麦种植者们。忽布的运费很公道。这我不得不承认。我不久前到波恩维尔去打听过。运费是两分钱一磅，天地良心，这是人人都觉得公道的。是啊，”他总结一句说，“我如今可走上了发财的路啦。说到头来，铁路当局把我停了生意，说不定对我正是桩好事呢。时机正巧。我攒下了一点儿钱，这儿正有个机会，可以打进种忽布的行业，保证不出一年，忽布的价格就会涨上四五倍。是啊，我的机会来啦，尽管铁路当局的本意压根儿不是这么回事，可是他们停了我的生意，实在帮了我一个大忙——这样，小把戏明年秋天进得成学堂了。”

普瑞斯莱和伐那米跟这被解雇的司机道了别后约莫一刻钟，在基恩·沙倍农庄里沿着那条通往北方的大路轻快地走着，来到了安尼克斯特的庄屋。他们马上发现这一带地方真热闹得异乎寻常。他们站住了，看了一会儿，给眼前发生的事逗乐了，发生了兴趣。

那座巨大的马房落成了。新漆好的白墙在阳光里耀眼得叫人受不了，可是内部还没有上漆，两扇拉门张着大口，门里吐出

一股新锯的木头和刨花的美妙的气息。有一群人——那是安尼克斯特雇的长工们——在马房四周忙碌着。有些凌空站在梯子的最高一级上，在树上挂一串串日本灯笼，从这棵树牵到那棵树，还挂在马房的门面上，从这头牵到那头。特利太太，她女儿希尔玛和另外一个女的，在马房里把一匹匹红、白、蓝的亚麻布剪成一长条一长条的，再指挥别人把这些布条怎样挂在天花板上，绷在墙上。四面八方都震响着乒乒乓乓的锤子声。一辆运粮大车驶到，满载着常绿树和一大捆一大捆的棕榈树叶，这些东西马上给搬下来，安插在马房里的墙边，当作陪衬墙上的三色亚麻布的装饰品。两棵比较大的常绿树给放在马房大门的两旁，把树梢弯拢来，搭成一个拱门。拱门正中，预备挂一个巨大的硬纸盾牌，上面有两个金字，"欢迎"。地上堆着一叠叠椅子，那是从波恩维尔的独立互济会会堂里租来的，看上去乱得不可收拾。马房另一端，还有两个木匠在临时搭起的音乐台边乒乒乓乓的捶打，这音乐台预备供乐队应用。

空气里有一种万分热烈、喜气洋洋的气氛。人人都兴致好得不得了。四面八方，谈话声经常给一阵阵笑声打断。时时有一群人闹着恶作剧，闹成一片。他们用手掩着嘴，彼此低声说着隐晦的笑话——那是些相当露骨的双关语，存心说给娘儿们听的——说了就哄堂大笑，噔噔噔地跺脚。男女之间的关系越来越亲密了，妇女和姑娘们用胳膊肘死劲的推，不让小伙子们近身。一群群的人在纷纷传说，说什么阿黛拉·伐加，一个分庄总管的老婆，弄丢了吊袜带，本庄打头的有个女儿在牛奶场门背后被人亲了嘴。

安尼克斯特情绪很恶劣，时常露面，光着头，一头硬梆梆的黄发乱得一塌糊涂。他在马房和庄屋间匆匆地赶来赶去，一会

儿带来一大瓶裹着柳条套子的酒，一会儿是一箱葡萄酒，一会儿又是一篮柠檬和菠萝。他除了当总指挥以外，还自告奋勇地担当起做混合甜酒①的任务——乖乖，要做些浓烈的甜酒，会叫你喝得神魂颠倒，要做一种地道的烈酒。

他把马房的马具间留给自己和好朋友们应用。他从庄屋搬了一只长桌子来，在桌上摆了几盒雪茄，不少瓶威士忌和啤酒还有一些盛甜酒的大磁缸。他说，如果他的男朋友当中没有半数的人在离开以前闹得胡天胡帝的话，那可不能怪他。在往后的岁月里，整个都拉瑞县的人会一直谈起他这次马房舞会。这一天，他决定把工作忘个一干二净。但说起工作，进行得倒很顺利。奥斯特曼从洛杉矶回来了，关于他跟狄斯勃劳和台瑞尔打交道的事，带来了好消息。委员会又召开了一次会议。哈伦·台力克也到了会。虽然他没有参加讨论，安尼克斯特已经很满意了。州长答应哈伦，高兴的话，可以去"参加"，再说，哈伦已经答应出六分之一的活动经费，如果这并不超过相当数目的话。

安尼克斯特走到马房门口，大声责骂那个在厨房里切柠檬的心急慌忙的厨子，看见了普瑞斯莱和伐那米，就跟他们打招呼。

"喂，普瑞斯，"他叫道。"过来看看光景怎么样吧，"他朝着马房晃了晃脑袋。"啊，我们快布置好了，欢迎你们今儿晚上来，"他看这两位朋友走过来，又说。"可是我才不知道我们怎样来得及在八点钟准备就绪呢。你们可相信，临到这最后关头，那个兔崽子卡拉埃尔竟拿不出柠檬来啦——可是早在一个月前，我就吩咐他我要三箱柠檬，还有，我正想有一匹生龙活虎的好马骑骑，

① 混合甜酒(punch)为搀和着砂糖、果汁、香料等的酒。

好，有人把那匹黄骠马从马栏里骑走了。乖乖，把它偷走啦。即使弄得我倾家荡产，我也要使那个贼受到法律制裁——而且还有一个值六十块钱的鞍子和笼头也跟它一起没了。再说，我定的日本灯笼，也只送来了一半光景，蜡烛的数目也不够。真够叫你厌烦死了。什么事都得你亲自动手，除非拿了大头棒监督这批懒虫去干。这一切使我烦死了——我还弄丢了我的帽子。天哪，但愿我当初没想到要开这无聊透顶的舞会，那多好啊。弄得这地方黑压压的全是女人家。我的头脑当初一定出了毛病，才会有这种打算。"

跟着，他忘了原是他自己把这两位青年叫过来的，又说：

"嘿，我今天忙得很。对不起，我没空再待下去跟你们聊天啦。"

他对那厨子又大声地骂了一声，才转身走进马房。普瑞斯莱和伐那米继续赶路，安尼克斯特呢，在马房里走着，差一点跟希尔玛·特利撞了个满怀，她从一间马厩里走出来，怀里捧着一盒蜡烛。

安尼克斯特喘吁吁地说了声抱歉，又走进马具间，随手带上了门，忘了他当时正有不少事得照料，却点上一支雪茄，在一把租来的椅子上坐下来，双手抄在口袋里，脚搁在桌子上，心事重重地冲着蓝色的烟雾皱眉头。

安尼克斯特到底没法想，只得承认自己的头脑里实在摆脱不掉希尔玛·特利的影子。她到底"把他抓住了"。他最害怕的事发生啦。一个女人家把他抓住了，他的心情如今就再平静不下来了。他尽想着这个年轻女人。他上床时想，起床时还在想。一天到晚，他尽给这念头折磨着。它打扰了他的工作，把他的事务搞得乱七八糟。一个男人肯自动承认这等事，也好算可怜了。

白白浪费了时间，太好了！就在不多几天前，他站在波恩维尔一家音乐器材店门前，一本正经地考虑要不要送希尔玛一架八音盒，这难道是真事吗？即使现在，他一想起这事，就害臊得满脸通红。想想看，她明明白白地跟他说过并不喜欢他，他却还想送她东西。他在追求她呢——他，安尼克斯特！他猛的气冲冲地咒骂了一声，用靴跟砰的击了一下桌子。他打定主意把这事忘个一干二净，也不知有多少回啦。从前，他能够做到，可是近来，却一天天地越来越麻烦啦。他只消一闭上眼，就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她，好象她就站在眼前一般。他看见她在一片光辉灿烂的阳光里，她那软缎一般光亮的白皮肤，给照得泛出淡红和金色的细腻的光泽，头发也发着亮，结实、壮健的脖子朝肩头直削，曲线又美丽又丰满，好象也反射着这阳光，她那双棕色的大眼睛，望上去天真无邪，只消稍微触犯了她，整个瞳人就会全露出来，在这阳光里闪着亮，活象钻石一般。

安尼克斯特给弄得完全手足无措了。除了萨克拉门托那家手套洗染作里那个羞答答的小姑娘以外，他没有跟哪个女人打过交道。他的天地是又严酷又粗暴的，这天地里只有男人——他不得不跟他们对抗，搏斗——他差不多跟他们每个人都是对头。他不信任女人，象个发育过速的小学生，凭着直觉对女人有反感。如今，可到底有个年轻女人打进他的生活来啦。他顿时觉得狼狈不堪，着恼得简直受不了，觉得麻烦、迷惑、刺激，给弄得怒火直冒。他怀疑这个女人，然而又巴不得要她，全然不知道怎样去接近她，一方面痛恨一般的女性，另一方面却对这个个别的女性着了迷，把这两种感情混在一起，分不清楚，因此有时候甚至恨起希尔玛来，心里可老是忐忑不安，烦恼不堪，愤慨得没法形容。

后来，安尼克斯特总算扔掉了雪茄，又埋头干当天需要干的工作了。在那叫人困累、闹成一片的工作声中，天色渐渐晚了。把这座大马房布置了预备开舞会的工作，不知怎么一来，都完工了。最后一条亚麻布给挂好在椽子上，最后一根常绿树枝给钉上了墙上的小梁，最后一盏灯笼给挂上了，最后一枚钉子也被敲进了那座音乐台。太阳下了山。大家匆匆忙忙地回去吃晚饭，换衣裳。安尼克斯特比所有的工作人员慢走一步，在暮色苍茫中走出马房。他只有一个人。他一边胳肢窝里挟着一把锯子，一手提着一个工具包。他光穿着衬衫，上衣撩在肩上，一只裤袋里插着一把铁锤。他情绪很恶劣。一天的工作使他筋疲力竭了。他的帽子还没有找到。

"还有那匹黄骠马和价值六十块大洋的鞍子也没了，"他哼着说。"嘿，这滋味可真不坏，是不？"

特利太太在他屋里给他摆好了冷餐，饭后的点心少不得又是一碟梅脯。安尼克斯特吃罢晚饭，洗了个澡，穿上衣裳。他到最后关头才决定穿他往常进城时穿的那套衣裳，那是一套黑衣裳，是波恩维尔一个裁缝做的。可是他的帽子没了。他原可以戴别的帽子，可是就因为丢了那一顶，他一面穿衣服，一面尽烦恼着，于是决定再上马房去找一遍。

有一刻多钟，他在马房里走来走去，从这间马厩走到那间马厩，在马具间和草料间里搜索了一通，全没有结果。末了，他又回到马房的正间里，干脆不想找了，就朝四下望望，看看是不是一切都井井有条了。

马房内外的一串串日本灯笼还没有点上，可是有五六盏挂在墙上的灯，灯上装着巨大的白铁反光板，已经点亮了，火头捻得很小。一片半暗不明的朦胧弥漫着这座空洞洞的、有回声的

大屋子，墙角和屋顶下还是漆黑一团，眼睛都望不透。这马房坐东朝西，一道明亮的落日余辉泻进敞开的拉门，跟那些火油灯的暗沉沉的微光不大相称，完全调和不起来。

安尼克斯特朝四下望着，看见一个人影从屋内一角的黑影里倏的闪出来，在那道日光里站住了一刹那，一看见他，就倏的跑回去。但听得一阵急促的脚步声。

安尼克斯特想起了那匹被偷走的黄骠马，就厉声吆喝道：

“是谁？”

没有回答。一眨眼工夫，他手枪在手了。

“是谁？快说，不说我就打枪。”

“不，不，不，别打枪，”有人回答了。“啊，当心点儿。是我——希尔玛·特利。”

安尼克斯特把手枪放进口袋，心里好生惊慌。他走上前去，跟希尔玛在门洞子里会面。

“老天爷呐，”他咕哝着说，“可真把我吓了一大跳。如果我真打了枪——”

希尔玛又害臊又慌张地站在他面前。她身穿一件白色薄棉布连衫裙，朴素得太古板了，她没有戴花，也没有佩首饰。她这身简单得很的打扮，使她的个子看上去竟比往常更高大，而就象往常那样，她的眼睛已经跟安尼克斯特的一般高了。希尔玛的身材和性格之间的矛盾——她是个大姑娘，还是个孩子，可是却高大得象个男人——有着某种吸引人的魔力。

双方尴尬地静默了一会儿，希尔玛才解释：

“我——我回来找我的帽子。我记得今天下午把它掉在这儿的。”

“我也在找我的帽子呢，”安尼克斯特叫道。“真巧，呃？”

他们这就畅快地笑起来，活象两个小孩子。紧张的局面松弛了一些，安尼克斯特就突然直截了当地朝这年轻姑娘锐利地望着，问道：

“哦，希尔玛小姐，还跟过去一样恨我吗？”

“啊，不，少爷，”她回答，“我从来没有说过我恨你。”

“哦——那么是不喜欢我。我记得你说过这句话。”

“我——我不喜欢你干的事——不喜欢你想干的事。那桩事叫我愤慨，伤了我的心。那一回我实在不应该说那种话，可是都是你的不是。”

“你是说，你不应该说你不喜欢我吗？”安尼克斯特问。“为什么？”

“嗯，嗯——我不会——我不会不喜欢任何人的，”希尔玛开诚布公地说。

“那你的意思是说，你并不不喜欢我吗？是这意思吗？”

“我不会不喜欢任何人的，”希尔玛还是这样说。

“哦，我那一回要求你的还不止这个，是不？”安尼克斯特不自然地问。“那一天，你可记得，我还要求你喜欢我。我现在再来要求你。我希望你喜欢我。”

希尔玛诧异地抬眼望着他。她话音里明明白白地带着万分真诚的意味。她天真地问的是：

“为什么？”

安尼克斯特给弄得哑口无言了。正面碰到这样坦白、这样彻头彻尾的天真的问题，他什么话都说不上来啦。

“哦——哦，”他期期艾艾地说，“哦——我可说不上，”他陡的说出口来。“那是说，”他说下去，一面拚命搜索枯肠，“我实在说不上为了什么。”他想到扯一个弥天大谎，这倒实在挺出色呢。

“我巴不得要我周围的人们都喜欢我，”他说了。“我——我巴不得大家都欢迎我，懂吗？对，正是这么回事，”他接着说，安心些了。“我不喜欢有人不喜欢我。我就是这样的人。我本性如此。”

“喔，”希尔玛回答，“那你可不用担心。是啊，我并不不喜欢你。”

“哦，那好，”安尼克斯特用下断语的口气说。“那好。可是别忙，”他突然说，“我差一点忘了。单单并不不喜欢我还不够。我希望你喜欢我。这你怎么说？”

希尔玛顿住了一会儿，不就回答他，迷迷糊糊地望着门洞子外那牛奶场有着灯光的窗子，头歪在一边。

“我实在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一点，”她说。

“那好，现在就想想吧，”安尼克斯特不放松地说。

“可是我就从来没有想到要特别喜欢某一个人呀，”她说。“因为每个人我都喜欢，你明白吗？”

“哦，你该特别喜欢某些人，不要一视同仁才对，”安尼克斯特放大了胆子说，“我就希望是这‘某些人’当中的一个，懂吗？天哪，我不会说这一套蠢话。我跟姑娘们讲起话来，直象一个白痴，我就是想不出中听的话来说。我本性如此。你听我说呀，我刚才说了谎，说什么我巴不得要人们都喜欢我——要大家都欢迎我。真是胡说八道！人家对我有什么意见，我才不在意呢。可是有几个人，我特别看重——譬如说普瑞斯莱那个家伙吧——我真心希望这些人喜欢我。他们的意见是值得重视的。哼！我也知道我有冤家，多的是哪。我眼前就讲得出五六个人来，不消说的，他们恨不得朝我打一枪呢。那么这农庄里是什么情形呢？我哪会不知道，我一走过，他们就低声咒骂。难道我听不见？再

说，在做生意的方面也一样，"他仿佛自言自语地说着，"在波恩维尔，在县里的处处地方，如果有机会来打垮勃克·安尼克斯特，没有一个人会不乐得大声叫好的。你想我可在意吗？什么，我反而高兴呢。我随自己的高兴来经营这农庄，我照自己的办法来搞这门行当。我是个'专制魔王'，这我知道，我还是个'粗坯'。嘿，我知道人家怎样说我来着——说我'真是头野兽，脾气挺别扭，连新生的羔羊也会给惹得冒火'，还有，说我'执拗'啦，'顽固'啦，'倔强'啦。他们什么都说到了，可是他们也没法不说，我比搞这门行当的哪个家伙都来得精明。谁也休想占我的光。"他眼睛眨巴眨巴的。"让他们去咬牙切齿得啦。他们'打不垮'我。我一握紧了拳头，就谁也扳不开。是啊，用凿子也没用。"他又朝着希尔玛讲了。"啊，一个人这样受人痛恨，那么就情理上讲，他一定希望保持他仅有的那几个朋友，对不，希尔玛小姐？我对待那些最了解我的人可并不全无心肝的呀——就拿那头蠢驴普瑞斯莱来说吧。给他好好儿当次差，我赴汤蹈火都情愿。有时候，我多少有些寂寞。不知道你可了解我的意思？这原是我自己的不是，这儿没有一匹马，我一骑上去，不把耳朵倒垂下来的，也没有一条狗，看见我一走近，不把腿儿夹住了尾巴的。这儿基恩·沙倍农庄里，没有一匹小马能够把我摔下来，也没有一条狗胆敢对我张牙露齿，这种小马和狗还没有生下来呢。我每次看见那条爱尔兰种猎狗，总少不得要踢它一脚——可是，话说回来，如果它并不老是那样鬼鬼祟祟地走，如果它摇着尾巴，看见了我表示很高兴的样子，那我会怎样对待它呢？所以归根结蒂一句话，我巴不得你——嗯，多少拿我当个好朋友，为了这个喜欢我。"

希尔玛面前墙上那盏灯的火焰直朝上窜，火头又长又细，冒

起烟来。她跑到挂灯的墙边，踮起了脚，把灯芯旋旋低。她伸起手来的当儿，安尼克斯特留意到这阴沉、暗红的灯光反射在她光洁、浑圆的胳臂上，色彩很暖和。

“你听懂了吗？”他问。

“懂，当然懂，”她回答，一面转过身来。“你希望做我的朋友，这很好。可是，你那回想亲我的时候，我就不这么想。话说回来，也许这都无所谓，因为你已经解释清楚了。你知道，我跟你不一样。我希望大家都喜欢我，我呢，也喜欢大家。这样使我觉得快活得多。你不会相信，可是你实在应该试试看，少爷，试试好不好。你待人家好，人家也待你好，那多好啊。说起来，人家也始终待我真好。妈妈和爸爸，那不用说啦，还有那马夫比利、葡萄牙工头蒙塔莱格利、那个中国厨子、台拉奈先生——可惜他走了——还有伐加太太跟她那小——”

“台拉奈，呃？”安尼克斯特陡的责问道。“你跟他交情很好，是吗？”

“哦，不错，”她答道。“他待我也真好。夏天，他每天骑马上天主堂后边的苗圃去，带给我一大抱鲜花，真好看呀。我老是用饼干模子把干酪刻成一个个洋钱，拿来假装付他钱。真好玩儿。我们真是要好的朋友。”

“又有一盏灯在冒烟了，”安尼克斯特喝道。“把灯芯旋低一些，好吗？——再去叫人来把这儿的地板打扫打扫。满地的松针，真乱七八糟。我还有很多事要做。再见。”

“再见，少爷。”

安尼克斯特回庄屋去，紧咬着牙关，怒火中烧，脸色通红。

“哼，”他嘟囔着说，“台拉奈，呃？当面埋怨我把他停了生意。”他咬牙切齿得比往常更凶了。“要好的朋友，呃？天哪，我早

晚要把这姑娘搞上手。我要露一手给那牧牛人瞧瞧。我难道不是她的雇主，她的老板吗？我要露一手给她瞧瞧——也给台拉奈瞧瞧。这还不容易——等我搞上了她以后——台拉奈还要她的话——那就请便。”

他眼睛瞪着，闪着凶光，一脸杀气。男人的那种蛮不讲理、险恶卑鄙的占有欲，终于占了上风。那种完全不了解女人的男性的兽欲，被又恨又爱的感情折磨着，象一头又可怕又可恶的野兽般苏醒过来了。这时候，希尔玛正走回家去，一面走，一面低声哼着，一身白衣裳，在最后一丝落日的余辉里，泛着淡淡的红光。

七点半刚过，第一辆单马轻马车，载着波恩维尔的药房老板和他的女眷，来到这座新马房门前。紧跟着来的是一辆轻便行李车，满载着一家人丁兴旺的西班牙—墨西哥人家，穿得红是红，黄是黄，花哨得很。马夫比利跟他的助手负责照管这些马车，把马儿解下来，拴在马房后边一道围墙上。跟着，酒店掌柜卡拉埃尔，头戴圆顶硬呢帽，身穿亚尔培太子式大礼服①，足登尖头黄皮鞋，少不得系着红领带，驾着他的弹簧板四轮马车，驶进院来，车座下放着那箱姗姗来迟的柠檬。看样子，所有被邀请的来宾都会陆续不断地来到，可是恰恰相反，足足有半个钟点，没有一个人露面。安尼克斯特和卡拉埃尔撤退到马具间里，马上不由自主地争论起来：那缸顶呱呱的甜酒该用些什么成分。时不时听得见他们俩扯高了嗓门，闹嚷嚷地争辩。

“两夸脱半，再加上一杯荨麻酒。”

“胡扯，胡扯，我才比你懂呢。纯香槟，加上一点儿白兰地。”

---

① 这种礼服的上衣很长，双排钮。英王爱德华七世（名亚尔培）在做太子时，于一八六〇年访美，曾穿过这种礼服，故名。

那药房老板的妻子和妹妹走进草料间，那儿放着一座有一面转镜的梳妆台，以便女客们应用。药房老板尴尬地站在草料间门外，翻起了上衣领子，抵挡外面溜进来的穿堂风，神色很不安，心里着急地盘算着，该不该把手套戴上。那家西班牙一墨西哥人家，父亲、母亲、五个孩子和一个阿姨，直僵僵地坐在那些租来的椅子边缘上，一声不吭、局局促促，眼睛望着地上，胳膊肘紧贴在身上，皱紧了眉头，偷偷摸摸地瞥着室内的装饰布置，要不，一眼不眨地打量着小伐加，他是一个分庄总管的儿子，穿着一件方格子上衣，戴着白线手套，在马房里来来回回地从这头走到那头，皱着眉头，一副自以为了不起的样子，拿一根蜡烛削碎了撒在地板上，让大家跳起舞来可以滑些。

乐师们来了，那是波恩维尔的市府乐队——因为安尼克斯特在最后关头开罪了第利哥俱乐部乐队的领班，弄得对方不肯来演奏了。这些市府乐队的乐师们立刻走到马房一角的音乐台上。他们时常在自己人当中闹嚷嚷地哄堂大笑，拿有一个乐师，一个法国人，他们管他叫"小气鬼"的，大开玩笑。他们笑啊闹的，声音传到头顶上的椽子之间，震响着回声，但听得一片空洞洞、轰隆隆的刺耳的声音。药房老板趁小伐加走过的时候，跟他说，他无论如何认为这批人着实不识体统。

"我忙着，忙不过来哪，"小伙子回答，一直走过去，还是皱着眉头，削着那半截蜡烛。

"两夸脱半。两夸脱半。"

"啊，不错，从一方面来讲，的确这样，可是，从另一方面来讲，又不这样。我比你懂。"

马房的一边，从这头到那头，有一行马厩，一共十四间，眼前还是干干净净的，发出新锯的木头的气味，地板缝里还嵌着木

屑。药房老板不慌不忙地从这间马厩走到那间马厩，在每间前站住了一会儿，顾自思量着。他顺着这行马厩走回来，又站在那草料间门前的老地方，慎重其事地颠头播脑，好象很满意的样子。他决定把手套戴上。

这会天色很黑了。只见外面马房和庄屋之间，有好些人站在梯子上，在点那一串串日本灯笼。黑暗里，只看见他们的脸在一处处地方出现了，高高的离开地面，出现在一片朦胧的红光里，看上去奇形怪状。这许多灯笼渐渐地都点上了，光线散布开来。脚下的草看上去象绿色的木花。另外有一群人闯进马房，去点那儿的油灯和灯笼。一转眼工夫，整个地方都亮起一点点灯光。小伐加刚才不见了，这会又回来了，口袋里塞满了蜡烛。他又只顾削着，随你问他什么总不回答，只顾大声地说他忙着哪。

外面，马蹄声和人声闹成一片。又来了不少客人。药房老板狼狈不堪，惊慌失措，生怕手套戴得太早，把双手插在口袋里。来的是克特，曼克奈斯·台力克的分庄总管，他带着妻子和她的两个年轻的表姐妹。他们是从摩埃托斯农庄那遥远的第四庄管理处走小路赶十五英里路前来的，没有乘马车，是骑马来的。但听得克特太太在说她累得死去活来，情愿上床睡觉，不想跳舞了。那两个年轻的表姐妹，穿着蓝色冲缎裙子，和瑞士点花薄洋纱上衣，千方百计地叫她安静下来。但听得她连声抗议着。听得清这几句话："马上上床去睡"、"背都快折啦"、"原来就不想来"。药房老板看见克特从克特太太的手提网袋里拿出一副手套，就把双手从口袋里拔出来。

突然来了一段插曲。乐师们坐的那个角落里有人打起架来了。打翻了一把椅子。咒骂声中夹杂着一声声嘲笑。那个法国

人，那个“小气鬼”，跟取笑他的人们争吵起来。

“啊，不，”但听得他大声地说，“这实在太不成话，叫我忍无可忍啦。真是个坏蛋——这我们就可以弄明白的。啊哈，叫他快别多嘴，别等我一拳揍个正着，毁了他的脸。”

那些在点灯笼的人只好来干涉，才把他的火气压了下来。

何芬和他的妻子女儿们来了。明娜怀里抱着小希尔黛，已经睡着了。明娜一头黑发，脸色雪白，嘴唇红红的，眼珠蓝里带绿，出落得很漂亮，甚至可以说万分动人。她身上穿的是何芬太太当年的结婚礼服，一件廉价的“农民缎”① 的衣裳。何芬太太耳朵上戴着一副假黑玉的耳环。何芬穿着一套曼克奈斯·台力克的旧礼服，袖子太长了一点，肩部阔得不象话。他跟克特立刻上劲地争论有一头阉牛到底是谁的。

“什么，那个火印② ——”

“天哪，那个火印，”何芬捧住了自己的脑袋，“啊，那个火印，这可真叫俺笑死啦。说得妙——那个火印——难道俺会不看见——真是那条公牛，前额正中有一颗黑星。去问随便哪个人好啦，都会跟你说那是俺的公牛。你去问随便哪个人好啦。那个火印？去他妈的火印。俺看你呀，完全记不起这回事了。”

“请让让开，先生们，”小伐加说，他还在地板上绕圈儿走呢。

何芬旋过身来。“呃？什么事，”他嚷道，还是急躁得很，一时很想找什么人出出气。“你呀，别这么推人。敢情你是这马房的主人不成，呃？”

“我忙着，忙不过来哪。”小伙子一本正经、一心一意地急急

① 农民缎(farmer's satin)是一种有光泽的结实的棉布，以棉纱照缎子的织法织成。

② 火印(brand)：用烙铁印在牲口身上，以示识别。

朝前走。

“两夸脱半。两夸脱半。”

“我比你懂。尽是胡说八道。”

马房里可很快就要客满啦。外边不断传进来一辆辆刚到的马车的轧辘辘的声响。来宾接二连三地出现在门口，有的一个人，有的一对对，有的是全家，还有的是闹嚷嚷的五六个人的一帮。一会儿是摩埃托斯农庄来的费尔普斯跟他的母亲，一会儿是勃洛得生手下的一个打头的和他的家眷，一会儿是波恩维尔一家铺子里的一个衣着花哨的店员，他形单影只、不知所措，想找一个地方放放帽子，一会儿是瓜达拉哈拉来的两个西班牙一墨西哥姑娘，衣裳上有黑黄两色的花样，颇有风情，一会儿又是一群奥斯特曼的佃户，都是葡萄牙人，生得黝黑，头发上抹着油，小胡子卷着角，浑身是低级香水的味儿。沙利亚也来了，又光又亮的脸上闪着亮晶晶的汗珠。他穿了件新袈裟，胳肢窝里挟着阔边帽。他着实引起了哄动。他从这个人群走到那个人群，彬彬有礼，和蔼可亲，左一次右一次地跟人握手，脸上堆着一副亲切的笑容，整个晚上没有消失过。

突然发生了一桩着实轰动一时的事。奥斯特曼从那一小堆始终挤在门口不走的人当中跑进来了。他穿着晚礼服和一件白坎肩，脚上穿着漆皮皮鞋——真是天大的怪事！马房内四处都有些骚动起来。人们跟站在身边的人彼此用胳膊肘推推，用手掩着嘴，一个劲地打耳喳。这打扮真怪！抓住他的后摆呀！说不定这是化装舞会的打扮吧。奥斯特曼这坏蛋真是个天字第一号的捣蛋鬼，谁也猜不出他下一步会怎么着。

乐师们调起音来。从他们那个角落里传来一阵杂乱无章的轻柔的声音：小提琴低低的咿哑声，大提琴重浊的轰隆声，木箫

流水般淙淙地响，大喇叭狼狗般大声叫嗥，时不时还来一阵刺耳的小铜鼓的咚咚声。参加舞会的人们都开始感到一阵喜洋洋的气氛。人越来越多。新锯的木头和木屑的气味里渐渐夹杂着女人身上的香囊和鲜花的芳香。空中一片闹嚷嚷的话声——男人的中音和叽叽喳喳的女高音——偶尔还有一串笑声，或是一阵浆硬的衬裙的飕飕声作为调剂。沿着三面墙壁排着一圈椅子，一群群人开始落座。好一会儿，来宾们都紧紧地挤在门口。室内这一头挤满了人，那一头可少得可怜。可是一行行穿着白棉布、粉红和蓝色冲缎衣裳的女宾，中间点缀着穿黑衣裳的男人的身影，渐渐地越伸越长了。刚会面时的害臊心理渐渐消失了，谈话声就越来越响。人们隔着好远的路呼来唤去，讲起话来都把嗓门扯得老高。有一回，甚至有一群人兴冲冲地一起从马房这头赶到那头。

安尼克斯特从马具间里走出来，因为刚才争论了一番，弄得脸色通红。他在大门右首站住，跟刚到的客人握手，一遍遍地请他们放浪形骸一下，好好儿闹它一场。他凑着比较亲热的男朋友的耳朵说，过后在马具间里有甜酒和雪茄供应，一面意味深长地使眼色。

有些住在比较远的地方的农庄主人也来了：红宝石农庄的茄奈特、基斯特农庄的基斯特、圣巴勃罗农庄的葛星斯、大鸿运农庄的却特恩等等，一起二十来个——多半是上了年纪的人，留着胡子，讲起话来慢条斯理，不慌不忙，穿着毛葛的衣裳。老勃洛得生，由他妻子挽着胳膊，一起走进来，他跟这些人是属于同一类型的。跟他们一起来的还有一个叫达勃奈的，关于他的来历，人家什么也不知道，只知道他的姓氏，他是个沉默寡言的老头儿，什么朋友也不结交，没人认识他，也没人去跟他讲话，他只

有在这种场合才露面，没人知道从哪儿来，走的时候，也没人高兴去打听他要往哪儿去。

八点到八点半之间，曼克奈斯·台力克和他的一家子露面了。曼克奈斯的上场着实引起人们的注意。有人说，“州长来啦，”就叫身旁的人们看这个身材又纤瘦又笔直的人物，只见他相貌堂堂、威风凛凛，叫周围一带的人全肃然起敬。哈伦跟他一起进来，穿着一身黑色常礼服。没有问题，他长得十分俊俏，年纪正轻，容光焕发，腮帮子红彤彤的，是这些年轻人当中最漂亮的一个，他金发碧眼，身强力壮，举止又彬彬有礼，这是使他始终受人欢迎的道理。他母亲挽着他的胳膊，他把她领到勃洛得生太太身边的座位上。

安妮·台力克这晚真漂亮。她穿着一件灰色的绸袍，领子上镶着粉红丝绒。她那一头还是很光亮的淡棕发上别着一把螺钿梳子，翘得老高，很有西班牙风味。可是她那双大眼睛——那双年轻姑娘式的眼睛里的不安的神情，却一天天地越发深沉了。这双眼睛动不动透露出天真、好奇的神情，这会可给一丝厌恶的、简直是恐慌的表情打扰了。她在这间大屋子的一角，后排椅子上落了座，给耀眼的灯光、嘈杂的话声和来来往往的人们弄得有点儿慌，乐意这样待在人堆外面，不惹人注目，情愿抹杀自己。

安尼克斯特刚跟戴克、他母亲和那个小把戏握了手，一下子身子陡的动了一下，猛的喘了一口气。原来马房那扇宽大、敞开的大门边的人多少已经走掉了一些，只剩下不多了，就在这些人当中，他突然看见了特利先生夫妇和希尔玛，他们正朝草料间门边的几只空位子走去。

刚才傍晚时分，马房里光线朦朦胧胧的，安尼克斯特没法看清希尔玛。如今，在雪亮的油灯和灯笼的光线里，看她走过眼

前，不禁叫他吃惊得愣住了。他从没见过她出落得这样美丽。想想简直不可能，这就是他每天在庄屋和牛奶场内外都时常见到的、穿着朴素的印花布连衫裙和一抹色的衬衫、给他送饭、给他铺床的姑娘。他这会可没法不尽盯着她瞧啦。希尔玛破题儿第一遭把头发高高地堆在头上。那一团香喷喷的浓发，在黑暗里象沥青般乌黑，在亮光里可象一簇金线般闪闪发亮。她那身薄棉布连衫裙很长，比她以前穿的都长。她穿了这件衣裳，露出一小截脖子、一小块胸脯和整整两条胳臂。

安尼克斯特咕哝了一声。多美的胳臂哪！她平时怎样把它们藏起来的啊！齐肩的地方很粗，美妙有致地越来越细，一直到胳膊肘和手腕，上面蒙着一层淡淡的，发亮的光泽。她每扭一下头，总会叫她的脖子和肩膀上微微漾起一阵波动，下巴下面的淡琥珀色的阴影，在乳白色的肌肤上掠来掠去，象绸子上的云纹。她脸颊上那可爱的玫瑰色越发深了，变成了淡康乃馨的颜色。安尼克斯特双手反剪在背后，站着直打量。

不多一会儿工夫，希尔玛就被一群小伙子团团围住，他们闹嚷嚷地要约她跳舞。他们从马房的四面八方跑过来，把别的姑娘冒冒失失而简直粗暴无礼地撇下了。这舞会里最受人欢迎的姑娘会是谁，这是没有问题的了。希尔玛一下子彻底地打了一次小胜仗。安尼克斯特时不时听见她在讲话，还是那种嗄得带着磁性的声音，洋溢着喜洋洋的感情，有些发抖。

乐队一下子奏起一支进行曲——开场的大进行曲①。大家一窝蜂似的去找"舞伴"了。小伐加还在兜圈子，给人家挤到了

---

① 凡是盛大的舞会，在开场时由乐队奏起堂皇的进行曲，全体舞伴以简单的步伐列队绕场一周，作为开幕仪式。

一边去。波恩维尔那家铺子里的衣着花哨的店员在乱纷纷的人堆里给弄昏了头。他找不到自己的"舞伴"了。他发狂似的在马房里东奔西走，不知如何是好，眼珠直打转。他打定主意在一个旧信封的反面列一张地道的舞伴名单①。队形很快就组成了，希尔玛和哈伦·台力克带头，安尼克斯特却不管是进行曲、组舞还是一般的舞曲，固执地整晚不预备参加跳舞。不多一会儿，杂乱无章的嚓嚓嚓的脚步声渐渐变得又整齐又合拍了，乐队吼叫，呜咽，小铜鼓每隔一会儿，按部就班地咚咚地擂上一通，号角打着拍子。这时是八点半。

安尼克斯特长长地喘了一口气。

"好，"他喃喃地说，"这玩意儿总算开场啦。"

说来奇怪，奥斯特曼也坚决不肯跳舞。他上星期刚从洛杉矶回来，给他这次重大的使命弄得冲昏了头脑。他进行得很顺利。他使狄斯勃劳"听他摆布"了。他迫不及待地要在委员会的其他人员面前，摆出一个有能耐的政治使节、一个幕后操纵者的姿态。他忘了刚才他那身怪打扮引起大家注意的时候，自己采取过什么态度。这时，他那张丑角式的脸上，腮帮红棕，耳朵突出，嘴唇抿成一道横缝，带着严肃的神情。他光秃秃的前额上满是皱纹，活象一个身负重任的人。他把安尼克斯特拖进一间空马厩，就一五一十地解释起来，口若悬河，滔滔不绝，讲个没完，把他对委员会简单扼要地汇报过的事又详详细细地讲上一遍。

"我千方百计——我运用计谋——我暗里活动——我静待

---

① 舞伴名单(programme card)：凡是正式的舞会，男宾一般都要事先跟姑娘们约好，哪一只舞跟谁跳。双方都把名字写在纸上，这样才不致弄错。

机会——”

可是安尼克斯特不想听。

“嘿，去你妈的计谋。马具间里有一缸甜酒，喝了会叫你天灵盖上该长头发的地方长出头发来。来吧，我们去拉几个朋友来痛饮一场。”

他们沿着这间大屋子的墙边，绕过在跳进行曲的人们，侧着身子朝马具间走去，一路上找到了卡拉埃尔、戴克、何芬和老勃洛得生。一进马具间，安尼克斯特就啪的拴上插销。

“外边的玩意儿，”他说，“会自己发展下去，不用我们去操心，这儿可有个小孤儿，要是没人陪伴，就会闷得慌。”

安尼克斯特随手舀起甜酒，斟满了一杯又一杯。奥斯特曼提议为基恩·沙倍农庄和这座“天下最大的马房”干一杯。大家不做一声地胳膊肘一弯。老勃洛得生放下酒杯，抹了一下长胡子说：

“这——这的确很——很够味。我记得有一年圣诞节喝过一回甜酒，那是八三年[①]的事，啊，不对，是八四年——不去管它吧，那回的甜酒——那是在犹凯亚的事——真是八三年——”他语无伦次地说下去，说得滔滔不绝，一时停不下来，给琐琐屑屑的事弄糊涂了，尽讲些鸡毛蒜皮的事，讲得杂乱无章，谁也不去听他。

“我自己不喝，”戴克说，“可是倒一点儿这个，兑上不少水，给小把戏喝喝倒满好。她会当它柠檬水的。”他想动手给雪妮调一杯，再想想不妥，就作罢了。

“毛病在没有搁上荨麻酒，”卡拉埃尔提意见道，朝安尼克斯

---

① 指一八八三年。

特皱皱眉头。对方马上冒起火来。

“胡扯，胡扯。我比你懂。有些甜酒该搁，可是，也有些就不该搁。”

可是最精彩的话还得由何芬来说。

“Gesundheit①，”他嚷道，一面举起第二杯酒。他喝干了，长长地喘了口气，把杯子放在桌上。“天哪！”他叫道，“这甜酒，依俺看哪，这甜酒准可以当顶呱呱的肥料用，呃？”

肥料！大伙儿全哄堂大笑了。

“说得妙，俾斯麦，”安尼克斯特赞道。这说法大受欢迎。自后，这一整晚，这甜酒总被人叫做“肥料”。奥斯特曼把杯子里的酒脚倒在地上，硬说他看见那地方长出麦苗来。他突然转身对着老勃洛得生。

“我是秃顶，对不？想知道我掉头发的经过吗？答应我，你不问我任何别的问题，我就告诉你。你宣誓不问。”

“呃？什么——什——我——我弄不懂。你的头发？好，我宣誓。你到底怎样掉的？”

“给咬掉的。”

对方目瞪口呆地望着他，嘴都合不拢了。大家欢呼起来，老勃洛得生自以为不知怎么着讲了句俏皮话，就格格地低声笑起来，点头播脑的。可是他突然灵机一动，变得庄重了。他问：

“是啊——我知道——可是——可是，给什么东西咬掉的呢？”

“啊哈，”奥斯特曼大声地说，“你宣誓不问的问题就是这个嘛。”

---

① 德语，意为“祝君健康”。

大伙儿乐得弯下腰来。卡拉埃尔靠在门上，笑得捧住了肚子，可是何芬完全摸不着头脑，一懂也不懂，茫茫然地咧着嘴笑，从这张脸望到那张脸，以为还是为了他那句名言呢。

“肥料，呃？这句笑话真行，呃？没错儿。”

他们的谈笑声响成一片，因此有人在那上了插销的门上敲了好半天，才总算叫戴克第一个听见。他对安尼克斯特说，有人在敲门。安尼克斯特骂了一声哪个冒失鬼真不识相，就拔去插销，把门开了。他的态度可顿时变了。

“你好。原来是普瑞斯莱。请进，请进，普瑞斯。”

大家嚷着说欢迎。一股洋溢的热情渐渐支配着大伙儿。安尼克斯特看见普瑞斯莱背后的伐那米，就一时不管什么雇主和雇员的关系，一定要这两位朋友都走进去。

“凡是普瑞斯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他说。

可是，两人进来后，跟众人打了招呼，普瑞斯莱就把安尼克斯特拉到一边去。

“伐那米和我刚从波恩维尔来，”他解释道。“我们在那边碰到了台拉奈。他骑着那匹黄骠马；灌饱了廉价的威士忌和意大利红酒①。可惜你没有看见他。他穿着牧牛人的全身披挂，毛皮裤、阔边帽、马扎子，色色俱全，他腰里还佩了一枝大左轮。他说，你没有请他来参加这马房舞会，可是他要来这里打枪闹闹。他说，你答应过，如果他来基恩·沙倍农庄，准把他一脚踢出去，他说今天晚上要来给你个机会！”

“嘿，”安尼克斯特点点头说，“他要来，是吗？”

普瑞斯莱失望了。他知道安尼克斯特性子很暴躁，料想他

---

① 意大利红酒(dago-red)为一种劣等的红葡萄酒。

的反应一定会比这厉害得多。他就开口解释这事的利害关系。台拉奈曾经在巴拿明特山区[1]用刀子戳伤过一个墨西哥人。他是个出名的"坏蛋"。可是安尼克斯特还是不动声色。

"没关系，"他说，"这没关系。别跟别人说。你会把姑娘们吓跑的。过来喝酒吧。"

这时候，外边跳舞正搞得热火朝天。乐队奏着一支波尔卡舞曲。小伐加这时在削第五十枝蜡烛，把地板弄得玻璃般光滑了。那药房老板在跟一个西班牙—墨西哥姑娘跳舞，跳得毕恭毕敬，活象个机器人，尽打着圈儿转，老是朝着一个方向，眼睛失了神，紧锁着牙关。希尔玛·特利跟哈伦·台力克在跳第二只舞。她的舞姿美妙极了。她腮帮子红里透亮，眼睛半开半闭着，张开了嘴，心里乐极了，时常长长地喘一口气，声音发着抖。她听着音乐，看到五色缤纷的场景，周围那热呼呼的空气这时叫人有些透不过气来，眼前的感受又总是那一套，单调得很，再加上肉体感到疲劳，身上有点发痛，但这一切都把她的感觉弄得万分敏锐。她懒洋洋地沉浸在幸福的梦幻里。这是她生平参加的"第一次舞会"。她巴不得一直跳到天明，一只也不停。明娜·何芬和克特在"溜圈儿"。何芬太太，膝盖上的小希尔黛已经睡熟了，一眼不眨地死盯住她大女儿的长裙。明娜每次跳过她身边，她总是使劲发出"啧！啧！"的声音。一根白带子的铁头露出在明娜的背心下边。何芬太太快掉眼泪啦。

那个波恩维尔来的形单影只、衣着花哨的店员激动得直发狂。他弄丢了那张地道的舞伴名单。他手足无措，慌得不行，在屋子里东奔西跑，被舞侣们推推撞撞，跌跌绊绊地跨过那些坐着

---

[1] 巴拿明特山区(Panamint Mts.)在都拉瑞县东英约县内。

的人们的脚。他愁眉苦脸地朝椅子底下张望，在地板上到处搜寻，情急地向人打听。

曼克奈斯·台力克被一些听他讲话的农庄主人围在核心——那是红宝石农庄的茄奈特、基斯特农庄的基斯特、圣巴勃罗农庄的葛星斯和大鸿运农庄的却特恩——正站在马房的那扇宽大、敞开的大门附近，谈着来年全世界的小麦可能会歉收。

乐队里的小铜鼓咚咚咚地擂了一通，号角响亮地吹了一段花腔，大提琴轰隆隆地吼了一阵，一下子都倏的停止了。跳舞停止了，一对对舞侣匆匆回到座位上，撇下那衣着花哨的店员，他一下子独个儿站在地板中央，只顾眼珠乱转。药房老板在跳舞的人堆里，象机器人似的一下子放掉那西班牙一墨西哥姑娘。他鞠了一躬，下巴抵在领带上。刚才从头跳到完，双方都不敢讲半句话。姑娘一个人走到一把椅子边，可是这药房老板，因为刚才老是不断地朝一个方向转圈子，给弄得头昏目眩，却摇摇晃晃地朝墙边走去。马房一下子在他周围打起旋来。他摔倒在地上了。大伙儿哄堂大笑，可是他就爬起身来，脸色死白，一手捧着肚子，突然走出马房的大门，就消失在黑夜里了。

达勃奈，那个没人认识的老头儿，朝曼克奈斯·台力克身边那群农庄主人走去，走到离开他们不远的地方，站住了脚，一本正经地听州长讲话，下巴埋在领子里，一言不发，什么意见也不提。

可是那个乐队领班，用小提琴弓在空中画了一个大圈儿，叫道：

“大家带了舞伴，预备跳四对舞①，先绕场子溜一圈！”

---

① 四对舞(lancers)为方形舞(square dance)的一种。

然而，出了什么岔子啦。音乐台边聚了一小堆人，人们扯高了嗓门说话，闹出乱子来了。那个吹大喇叭的"小气鬼"，怪那吹号角和敲小铜鼓的两个人偷了他的冷餐。但听得他时时发牢骚道：

"哼，不行！我忍无可忍啦！你们快还我香肠，要不我勒断你们的脖子！嘿！我知道你们是什么东西。你们想拿我开个大玩笑。还我香肠和猪肉三明治，要不我就走！"

他有意虚张声势地把大喇叭放进盒子，可是旁边的人都拚命劝他。三明治和一根香肠出现了，还有一根却不见了。到末了，"小气鬼"总算怒火平息了。跳舞才继续进行。

半个钟点后，马具间里着实添了些生力军。这间房在马房的一角，男宾们自然而然地会给吸引过去。哈伦·台力克除了希尔玛·特利以外，不想跟别人跳舞，就也给放了进去。过了不多一会儿，红宝石农庄的茄奈特和圣巴勃罗农庄的葛星斯也进去了。调了第四缸甜酒，安尼克斯特和卡拉埃尔冲着彼此的脸，大声争论着该用什么成份。不少雪茄点上了。不多一会儿，室内就满是辛辣的烟雾，看上去青蒙蒙的。室内热得很。客人们坐在靠墙的一圈椅子上，干了一杯又一杯。

只有伐那米一个人不肯喝。他坐在一边，跟大家隔开了一点儿距离，对眼前的事完全不闻不问，指间夹着一枝香烟，只顾冷静地打量着别人，带着一点儿瞧不起人的样子。

何芬喝了第三杯，却不由得悲从中来啦。他连连大声喘着气，胸膛一起一伏。他说感到"难过"，克特抢走了他的阉牛。他躲到一个角落里，坐在椅子上，身子缩成一团，脚跟搁在椅子下面的横档上，擦擦眼眶里的泪水，别人的安慰他总不肯听。

老勃洛得生突然朝身边的安尼克斯特万分调皮地挤挤眼，

叫安尼克斯特吃惊得不可开交。

“我小时候在犹凯亚，”他嗄着嗓子悄悄地说，“跟姑娘们搞起来真有一手。可是天哪，”他偷偷地用胳膊肘推了他一下，“我才不愿公开秘密呢！”

所有喝酒的人当中，只有安尼克斯特一个人还是神志完全清醒。虽然跟别人喝得快慢一样，人家一杯，他也是一杯，这甜酒却没有使他站立不稳，还是头脑很清醒。他那坚韧、强劲的体质仿佛是不会受酒精影响的。他一辈子从没喝醉过。他对这种抵抗力感到骄傲。他是得天独厚的。

“嗨！”老勃洛得生一本正经地对着大家嚷道，一面不安地捻捻自己的胡子，“嗨！我——我——你们听着！我跟姑娘们搞起来真有一手。”他顽强地晃晃脑袋，装出一副乖巧相，把眼睛一闭。“一点儿不假。在犹凯亚有位年轻小姐——当时我还是个十七岁的小伙子。我们常常每天下午在坟场里会面。我当时就要去萨克拉门托上学，我走的那天下午，我们在坟场里会面，待了好半天，叫我差一点赶不上火车。她名叫雪兰丝汀。”

他顿住了一会儿。大家都等着听下文。

“后来呢？”安尼克斯特提醒他说。

“后来？后来没什么啦。我就此没有再见过她。她名叫雪兰丝汀。”

大伙儿一齐嘲笑起他来，奥斯特曼挖苦地嚷道：

“嗨！这故事真够味！再来一个。”

那老头儿跟大伙儿一起笑着，自以为又讲了句一针见血的精彩话。他把奥斯特曼叫到身边，凑着他耳朵小声说：

“嘘！听好！过天夜里，你跟我一起上旧金山去——好吗？我们去逛它一场。我们去乐它一下。啊，我真是个——个——

个少见的老色鬼，真是的！我才不老呢。你等着瞧吧。"

安尼克斯特把调第五缸甜酒的工作让给奥斯特曼去做，奥斯特曼说他从苏罗塔利那儿弄到了一种"肥料"的制法，这种"肥料"包管会叫勺子上镀的铜都掉下来。安尼克斯特就让他去跟卡拉埃尔争论，因为卡拉埃尔还是死活一定要加荨麻酒，自己却走出去，看看舞会进行得怎么样了。

这时正巧一只舞刚完，下一只尚未开始。室内另一头一间马厩里有柠檬水供应，里里外外挤满了好些小伙子。另外有些小伙子，有的一个，有的三三两两的，小心翼翼地端着盛得满满的杯子，性急慌忙地跑过去给他们的"舞伴"，她们靠着对面墙壁坐着，一长行一长行的，穿着白色、蓝色、粉红色的衣衫，背后一行是她们的母亲和年龄大一点的姐姐们，穿着深色衣着。一片杂乱无章的话声，夹着一阵阵笑声。人人都显出兴致很高的样子。屋子里越来越热，常绿树和花彩装饰品发出一股触鼻的气味，叫人想起主日学校里的圣诞庆祝会。再过去一点儿，另外几间马厩里，有些小伙子搬了些椅子进去，就在这种隐蔽的地方，有个小伙子在穷凶极恶地谈情说爱，他头发中央整整齐齐地分梳着，万分殷勤地挨在一个姑娘身上，那是他当时的"舞伴"，忠心耿耿地替她扇扇子，一条胳膊当当心心地搁在她的椅背上。

安尼克斯特在门口看到沙利亚，原来沙利亚是特地跑到这里来抽一枝又粗又黑的雪茄的。那副亲切的笑容还停留在这神父的又光又亮的脸上，雪茄烟灰掉在他袈裟的前襟上，灰色的一条条。他存心避开安尼克斯特，想必是怕对方提起那对斗鸡，在音乐台边第二排座位后面站住了，不论谁跟他目光一接触，他总是鼓励地笑笑。

安尼克斯特慢慢地绕着场子兜一圈，一路上不时有人招呼

他。他常常不得不停下来跟人握手，听人祝贺他这马房造得真大，这舞会开得真好。可是他心不在焉，想着别的事。有几个小伙子想跟他讲话，要把他介绍给他们的姐妹们，或者他们的朋友的姐妹们，这些时候，他也不想掩饰自己的急躁心情。他老实不客气地把他们打发掉，态度粗暴得真惹人厌，这一来，弄得不少人愤愤不平，播下了日后不和的种子，使人们又不欢迎他了。原来他在找希尔玛·特利。

他到底出乎意料地看见了她，只见她站在特利太太的座位附近，有五六个小伙子心神不定地在她身边徘徊，这会儿，他的胆量却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那粗暴的脾气、盛气凌人的傲慢态度，一下子全烟消云散了，叫他心冷。他又象过去那样心慌意乱、局促不安了。他没有照预定的打算跟她讲话，反而装做没有看见她，就走过去了，昂起了头，假装对一盏快着火的日本灯笼突然发生了兴趣。

可是他对她清清楚楚地看了一眼，看得明明白白，而且这一眼就够了。希尔玛变了样。这变化很微妙，很难捉摸，很难弄明白，可是绝对错不了。这“第一次舞会”的兴奋气氛、醉人的欢乐情调、美妙的刺激，对她都起了作用。说不定正因为一向没有这些，她才不变吧。这倒很难说，可是在这短短的一刹那里，安尼克斯特看见的希尔玛分明是个妇人了。她不再是过去那个年轻姑娘，他不能再轻视她，自以为降低了身份去迁就她，对她那套美妙的孩子气的小动作，也不能再觉得好笑，纵容她去做了。

安尼克斯特回到马具间时，但听得里面的男人们乐得闹成一片。奥斯特曼真的做了一缸出色的“肥料”，里头大部分是威士忌，还搀了些香槟和柠檬汁。大伙儿喝了第一巡，就一齐欢呼起来，表示满意。何芬给这烈酒一刺激，又恢复了兴致，说什么

"天哪,定要找克特算帐去",奥斯特曼呢,站在屋内那头的一把椅子上,叫着"诸位先生,安静一会儿",为了想讲一个他知道的故事。

可是安尼克斯特突然发现香槟、威士忌、白兰地等等都快喝光了。这怎么得了啊。他认为,如果往后让人家说他请客的时候不让客人喝个够,那他会大失面子的。他乘没人注意的当儿,偷偷地溜出去,在门口找到两个长工,就打发他们上庄屋去,找得到几箱"老酒",就搬几箱来。

可是办妥了这事后,安尼克斯特并不就回马具间去。马房地板上,正在跳方形舞,市府乐队的领班在叫着步法①。小伐加不屈不挠地还在马房里兜圈子,削了一枝蜡烛又一枝,脑筋里只有这一桩任务,推开拦住他去路的舞侣,偏不肯承认地板已经够滑了。那药房老板回进了屋子,垂头丧气、郁郁不乐地靠在门边墙上,没力气跳舞了,这一晚的寻欢作乐也就完蛋啦。那个波恩维尔来的衣着花哨的店员刚闯了一个祸,真叫人遗憾。他寻找舞伴名单的时候弄丢了一块手绢,后来寻找手绢的时候,不当心走进了专门当女宾化妆室用的草料间,说来正巧,那时何芬太太正脱下了明娜的背心,在重新给她系胸褡。这一来就此引起了一场大风波。那店员给硬赶出来,何芬太太尖声尖气地数落,响遍了那一带地方。有一个小伙子,明娜的"舞伴",正站在草料间门口附近,在等她出来,他这时用万分刻薄的话请那店员到外面去②一会儿。店员上气不接下气,吓得目瞪口呆,被人们推到东推到西,一直失魂落魄似的,眼睛定着,身子转来转去,发狂似的

① 方形舞的舞步变化很多,必须专门有一个人按着节拍吆喝,跳舞的人们才能随着他喊的步法一节节地跳下去。

② 意思是要他到外面去打一架。

朝这张脸望望，那张脸瞧瞧，一言不发，一筹莫展，弄不懂出了什么事。

方形舞可跳完啦。市府乐队刚奏起一支华尔滋舞曲。安尼克斯特看清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就小小心心地一直走过去，碰见希尔玛·特利一个人在跳舞的人堆里慌张地东张西望。

"玩得开心吗，希尔玛小姐？"他问，一时停了步。

"噢，可不，说真的！"她嚷道。"真开心死了——可是我不知道我的舞伴上哪儿去了。瞧！撇下我孤零零的一个人——这一整晚这还是第一回呢，"她得意洋洋地又说。"你有没有看见他——我的舞伴，少爷？我忘了他的名字。我还是今儿晚上认识他的，说起来，我认识了那么多，连一半也记不得了。他是个波恩维尔来的青年——我想，是个店员吧，因为我记得在那边一家铺子里见过他，他穿的衣裳真漂亮！"

"我看他一定在人堆里走失了，"安尼克斯特说。他忽然想出一个主意来。他紧紧抓住了这决心不放。他咬紧了牙关。

"嗨！你听着，希尔玛小姐。你这一只舞给我吧，怎么样？我不是说跳舞。我不想把自己变成个跳娃娃，让有些白痴来笑话我，可是我们可以溜达溜达。你愿意吗？你怎么说？"

希尔玛同意了。

"我错掉了跟那——那——小店员跳的这只舞，可并不觉得十分难过，"她不好意思地说。"我想我这样真正不应该，是不？"

安尼克斯特大声地说无所谓。

"我热得厉害！"希尔玛嘀咕道，用手绢儿扇着，"啊！我玩得真开心呀！我本来很害怕，会没人来请我跳舞，在妈妈爸爸身边坐上整整一晚，可是结果，我每只舞都跳，有几只甚至要陪两个人跳。啊—啊！"她小声地说，一面亲切地朝马房内四下望望，又

看清那些三色亚麻布做的花彩、日本灯笼、闪亮着的油灯和常绿树的“装饰品”，“啊—啊！这一切真可爱，活象童话里的光景，可是想想看，这盛会只能维持短短的一个夜晚，明天一早醒过来，可又得过日常生活啦！”

“哦，”安尼克斯特不放松地说，存心不要她忘记该感激谁，“我尽了全部力量，我看，这成绩也不比别人的差吧。”

希尔玛顿时连声感谢他，弄得他很不好意思，就粗声粗气地推托说没什么大不了。啊，实在也算不上什么。没有费他多少钱。他本人喜欢让大家都玩个痛快，而大伙儿看来也真玩得挺欢。她以为怎么样？搞得够热闹吗？她自己怎么样——玩得开心吗？

安尼克斯特傻头傻脑地又钉着问这个问题，实在智穷才尽了，不知道说什么好。希尔玛口齿伶俐地坚持说，她永远不会忘掉这一晚，又说：

“跳舞！啊，你才不知道我多爱跳舞呢！我自个儿也说不上。我可以跳一个通宵，一只也不停！”

安尼克斯特给不安的心情折磨着。没有问题，这样“溜圈儿”是压根儿不合她的口胃的。他一面想着，不知道如果跳起舞来，会出什么洋相，一面嚷道：

“现在想跳舞吗？”

“好极了！”她回答。

他们停下了步，希尔玛面对着他，把身子投进他的怀抱。安尼克斯特咬紧了牙关，额角上汗珠直冒。他已经有五年不跳舞啦。即使在他最活跃的日子里，跳舞也算不上他的一桩拿手好戏。

他们迟疑了一会儿，想听清乐师们奏的音乐的节拍。真是不

巧，这会儿另外有一对舞侣冲到他们身上，把他们一撞，弄得乱了步子。安尼克斯特低低地骂了一声。他一手还搂着这年轻姑娘，就把她拖到一边去。

“好，”他喃喃地说，“我们再来跳吧。”

听着乐师们奏的乐曲的蓬拆拆、蓬拆拆的节奏，他们又跳起舞来。安尼克斯特多顿了几分之一秒，一脚踩在希尔玛脚上。他们第三次开始，好歹跳出了那个角落，又有一对舞侣撞上身来，他们正想站稳脚头，另外有一对猛撞在安尼克斯特身上，叫他差一点站不住脚。他勃然大怒了。希尔玛窘得厉害，忍住了才没有笑出来，他们就这样在地板中央不断地被人东碰西撞，弄得站立不稳，尴尬地搂在一起，冲着彼此的脸结结巴巴地说对不起，正当这时候，台拉奈来啦。

他猛的出现，如同一声晴天霹雳。但听得门口闹嚷嚷的，有人放连珠炮似的咒骂了一通，马蹄哒哒哒的一阵响，只见跳舞的人们发狂似的争先恐后向两边闪开，他露面啦。他骑着黄骠马飞驰进来，直穿过门洞子，冲到马房的地板中央。

到了马房中央，台拉奈把那残酷的扁嚼子一拉，勒住了马头，一面把马扎子扎进马腹，黄骠马并没停步，却把身子直竖起来，跟着前脚落在地板上，铁蹄哒哒的响，声音空洞洞的。它是两只前脚一齐踩下来的，弓起了背，头沉倒在两个膝盖中间。这就是那匹失踪的黄骠马，要不是台拉奈是全县最厉害的练马师，它管包会把他摔一个倒栽葱，象一个沙袋似的。可是他放松了嚼子，双膝夹住这雌马的肚子，于是这匹早就懂得它主人心意的黄骠马就范了，身子打着战，带血的唾沫从嚼子上滴下来，滴在滑溜溜的地板上。

台拉奈的这副打扮着实费了他一番心血，他存心要叫人一

看就是个“坏蛋”，一心想给人这种印象，打定主意要自己的外表至少可以说明自已那“坏蛋”的名声。什么都有啦——卷边军帽、脖子后边挽着结的蓝地白点手绢儿，缀着红线的厚厚的长手套，还有——最要紧的——熊皮套裤①，那是山地上的牧牛人穿的毛皮裤，以及挂在大腿上的手枪皮袋。可是这皮袋现在空着，只见这牧牛人右手挥舞着一枝考尔特牌军用手枪②，大张着机头，子弹上了膛，灯光在深蓝色的钢枪筒上闪着暗淡的光。

一眨眼工夫，这舞场上一片混乱啦。但听得一阵杂乱无章的声音，乐师们都停下了，挤满了人的地板中央一下子空无一人了。真象黄沙从岩石上给风刮掉一样，客人们被一股压制不住的冲动驱使着，朝马房两边直退，一路上带倒了椅子，你绊我，我绊你，摔倒在地上，又爬起身来，你踩我，我踩你，大家都想躲在别人背后，钻到椅子底下，把身子紧挨在墙上——一片闹嚷嚷、乱纷纷的情景，人们象瞎子和聋子一般恐慌得不行。只见一团乱七八糟的挥动着的胳膊、给扯裂的衣衫、压坏的花朵、惨白的脸蛋、缠在一起的腿儿，从地板中央朝四面八方往回涌，撇下安尼克斯特和希尔玛孤零零的两个人，搂着彼此的腰肢，面对着台拉奈，他给烈酒弄得如醉如狂，只记得过去身受的侮辱，一心想惹是生非，不顾会造成什么后果。

大伙儿起先争先恐后地逃到安全地点去，一刹那间，突然安静下来了，牢牢地挨在墙上，不敢动一动，吃惊和恐慌得目瞪口呆，楞住了。在这寂静的刹那间，安尼克斯特眼睛盯着台拉奈，急急地对希尔玛小声说：

---

① 套裤(chaparojos)为美国西部牧牛人穿的皮裤，通常在屁股后面是空的，套在普通长裤外面，保护两腿，免得被荆棘刺伤。

② 一种著名的手枪，因发明者考尔特(Samuel Colt, 1814—1862)而得名。

"走，走到一边去。这傻瓜说不定会打枪。"

寂静了一秒钟，台拉奈忙着叫黄骠马安静下来，就在这一秒钟里，在这千钧一发的关头，一桩奇迹发生了。希尔玛转过身来，背对着台拉奈，双手勾住安尼克斯特的胳膊，眼睛紧盯着他的眼睛，叫道：

"你也走！"

就这么一句话。可是对安尼克斯特说来，这是一个启示。他这时对自己的处境万分了解，观察力万分敏锐，不禁恍然大悟了。真正一眨眼工夫，他和希尔玛紧盯着彼此的眼睛，从这时候起，安尼克斯特明白希尔玛喜欢他了。

这回事说时迟，那时快，就象用手指打个榧子那么快。三个字，望一眼，就完了。可是安尼克斯特只当什么也没有发生，把希尔玛一手推开，又厉声说：

"走，真要你走呀。你不看见他拿着枪吗？我自己也忙不过来，还要照顾你！"

他把她的手松开，眼睛又盯着台拉奈，往斜里朝马房一边倒退着走，一面把希尔玛推开。临了，他把她猛的一推，使她摇摇晃晃地倒退了好几步路。有人一把抓住她的胳臂，把她拖进人堆里去，这样就只剩安尼克斯特一个人站在地板中央，双手抄在上衣口袋里，小心而机警地面对着他的对手。

可是那牧牛人还不打算正式交锋呢。天不怕地不怕，烈酒刺激得他的神志活跃非凡，他想充分利用这场合，保持这紧张的局面，特别冒上地干一下。他用手和膝盖碰着黄骠马，叫它老是安分不下来，兴奋地动个不停，蹄子得得的响，鼻息吁吁的，甩着脑袋，他自己呢，可对安尼克斯特讲起话来了，一阵谩骂象潮水般涌出来。

"哼，这要不是勃克·安尼克斯特才怪呢！他要把我一脚踢出基恩·沙倍农庄，是不？好吧，你机会来啦——还有太太小姐们在看着你呢。开舞会，真是的，在他马房里神气活现地搞一次舞会，可是忘了请他那当练马师的老朋友。他的朋友可没有忘掉他。不，他可忘不了呢。他还记得好些小事情，他这位当练马师的朋友还记着呢。有时候也很想亲眼看看人家跳舞，他这位朋友是这样的。不管怎么样，还是来了，巴望会受到热烈的欢迎，特地来看勃克·安尼克斯特跳舞，特地想让勃克·安尼克斯特的朋友们看看勃克舞跳得多好——独个儿跳，看在他那当练马师的朋友面上，象热锅上的蚂蚁般跳一只舞。给太太小姐们来一段吧，勃克。单单这一项余兴节目，就值门票的代价。开始吧，勃克。立正！我来给你定个调。"

他勾住了左轮的枪机孔，把它一甩，在食指上打转，快得不可思议，只见这把武器在他手里飞转，成为一片轮廓不清的蓝钢。他突然放了一枪，可是看上去这枪明明没有停下，还是滴溜溜的在打转。安尼克斯特脚边飞起一小片木片。

"开始！"台拉奈嚷着，那黄骠马一听见枪声，身子就直竖起来。"且慢——等一等。这地方太亮，不合意。那边的大灯照得我耀眼。当心，我要打铅弹啦。"

砰的又是一枪，打熄了音乐台顶上的灯。挤在一起的客人们尖叫起来，大伙都畏畏缩缩，发狂似的直打寒战，就象受了惊的兔子挤在兔栏里一样。

安尼克斯特简直一动也不动。他站在离那练马师三十步路光景的地方，双手还是抄在上衣口袋里，眼睛亮闪闪地留神着。

他往往会为了鸡毛蒜皮的小事脾气急躁、暴跳如雷，可是真正碰到了生命的威胁，却反而镇静异常。

“我留意着你哪，”对方叫道。“千万别乱来。如果你想多活一会儿，那么手抄在上衣口袋里别拿出来，懂吗？别叫我看见你伸手到屁股上去，不然的话，明天清早就得请你的朋友们上验尸所去认领你的尸体啦。我走邪路的时候，人家管我叫‘阴差’，正是这么回事，我今儿晚上就是这么‘邪’，叫我自己也害怕。我在这地方干完了工作，人家就得修改户口调查表啦。来吧，我等得不耐烦啦。我是来看跳舞的呀。”

“把马儿给我，台拉奈，”安尼克斯特说，并不抬高嗓门，“离开这儿。”

对方假装吃惊不堪的样子，眼睛呆瞪着。他坐在马鞍上，低头望着。

“什—什—什—么！”他嚷道，“你说什—什—什—么？啊，我看你一定想自找麻烦吧，我是这么猜的。”

“你这可错了，老弟，”安尼克斯特低声说，一半对台拉奈，一半对自己。“如果我要自找麻烦，那就根本不用猜。”

他说罢就开起枪来。原来台拉奈一进马房，安尼克斯特就想出了对策。他早把左轮藏在上衣口袋里，这时就隔着上衣放枪，不用拔出手来。

到这时为止，安尼克斯特一直没有自信心。没有问题，在这事刚开头的几分钟里，只要有合情合理的借口，可以解决这问题，他会万分高兴地赞成。可是他自己的左轮一响，他就有信心了。他刷的把它拔出口袋，又是一枪。

决斗陡的开场了，枪声一声接一声，只见一缕缕淡青色的烟，象短标枪上的矛头，在两人之间来回喷射，烟散开成为一片雾，在头顶上层层叠叠地飘忽、荡漾。很可能安尼克斯特和台拉奈都并不存心要杀死对方。双方都并不慎重其事地瞄准了才开

枪。双方一致的想望是，把子弹放光，不给打中。他们不再彼此谩骂了。左轮代替他们说话了。

过后好久，安尼克斯特还想得起这一刻的光景。往后的岁月里，他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勾起这幕情景——挤得密密麻麻的人群紧挨在马房墙上，头顶上是一串串灯笼，空气里带着常绿树、新锯的木头、香囊和火药烟混在一起的味儿，客人堆里掀起一阵含糊的又痛苦又恐慌的叫嚷声，黄骠马嘶叫着，左轮枪参差不齐地砰砰地响，马蹄踩在地上咚咚地响，哈伦·台力克那紧张的脸在马具间门口出现了短短的一刹那，还有在空荡荡的地板中央，他自己和台拉奈在一片烟雾中迅速地走动着。

安尼克斯特的左轮里只有六颗子弹。他自以为好象已经打掉了二十发了。不消说的，下一颗准是末一颗啦。打掉了怎么办？他自己和练马师之间缭绕着一片青色的烟雾，每放一枪就浓一分，他透过这阵烟雾直望。为了他自身的安全，他必须至少"命中"一枪才是。那神经错乱的黄骠马又直竖起来，台拉奈的胸膛和肩膀就从他身边的烟雾里倏的探出来。这场枪战开始以来第一回，安尼克斯特仔细瞄准了，可是还来不及扳枪机，就听见一声大叫，只见那黄骠马，拖曳着缰绳，鞍上没有人了，一头朝一边直冲，撞在那行椅子上，哗啦啦的一阵响。台拉奈从地板上爬起身来。这练马师手腕上沾着鲜血，手里的左轮没了。他忽然转身就跑。他朝门口跑去，大家左右分开，给他让道。他就不见了。

二十来个人立刻跳起身来揪住那黄骠马的头，可是它挣脱了，心慌意乱，不知所措，眼光迟钝，知觉麻木，朝马房内音乐台那一角直冲。它劲头十足地猛撞在墙上，象一袋石块般砰的一声。它的头给撞破了。它转过身来又冲，活象野牛，额角上淌着

鲜血。大伙儿惊叫起来，当着它的冲刺，四散奔逃。有个老头给摔在地上，给踩了几脚。黄骠马一脚踏在那拖在地上的缰绳上，一个斤斗，直翻到马房一角杂乱无章的椅子堆里，哗啦一声，响得吓人，只见四个蹄子凌空踢着，还有被扯裂的木片，乱成一团。可是有好些人扑到它身上，有的拉着嚼子，有的坐在它头上，叫嚷的叫嚷，比划的比划。它挣扎、抵抗了五分钟，才渐渐地镇静下来，每隔好半晌，深深地喘一口气，活象在呜咽，差一点把肚带都给绷了，着慌而哀求似的转着眼珠，浑身肌肉直哆嗦，身子一会儿惊跳起来，一会儿畏畏缩缩，象个发歇斯底里的小姑娘。到末了，它总算安分地躺在地上了。那些人使它好歹站起身来。马鞍给卸掉了，它被牵进一间空马厩，当晚就一直待在那里，低倒了头，踝骨上的肉打着哆嗦，时常不安地扭过头来，露出一只眼睛的眼白，每隔好半天，还长长地喘上一声。

过了一个钟点，舞会又平平稳稳地进行了，好象没有发生过任何异乎寻常的事似的。那桩事过去了——那桩恐怖的事件和死亡的威胁在黑夜里突然降临，把当时的狂欢气氛倏的撕裂了，来得快去得快，活象一声霹雳。不少女宾回家去了，带她们的男人一起走的，可是大部分的人还留着，认为没有理由让那段插曲来打扰这一晚的玩乐，决定不为别的，单为了壮壮声势，也得坚持到底。台拉奈不会再来了，这是人人都相信的，即使他再来，那准会有足足五十个小伙子来好好儿治他一顿，包管没错儿！台拉奈刚才露面的时候，大家吃惊得楞住了，没有行动，还来不及弄清楚是怎么回事，那练马师已经溜了。只消多待一分钟，多待一秒钟，他们就会给他厉害瞧——是啊，包管没错儿！——嘿，千真万确！

四面八方，人人都缅怀起往事来了。三个人当中至少有一

个过去碰到过枪战。“啊，有一回在犹巴县，那才够你瞧的——”“啊唷，从前在波特县——”“嘿！今儿晚上的事才算不上什么呢！乖乖，有一回，我在亚利桑那州一家酒馆里——”等等，讲了一遍又一遍。奥斯特曼一本正经地说，他在内华达州一家锯木厂里看见过一个墨西哥人给锯成两截。老勃洛得生五五年在旧金山加利福尼亚街上亲眼目睹一次自警团① 搞的私刑。戴克记得，在他当司机的日子里，有一回在一个道口轧死过一个醉汉。圣巴勃罗农庄的葛星斯对一个剪径大盗打过一枪。何芬在色当用刺刀戳死过一个法国轻骑兵②。一个老西班牙—墨西哥人，瓜达拉哈拉来的那个百龄翁，回想起弗瑞蒙特在圣倍尼托县一座高山顶上抵抗敌人进攻的情形。那药房老板有一年大年夜在店堂里对一个企图破门而入的贼打过枪。小伐加在瓜达拉哈拉看见过一只狗给枪打死。沙利亚神父不止一次地给受了枪伤快死的葡萄牙亡命之徒做终傅圣事。连女客们也想起了骇人听闻的经历。克特太太对一群听得津津有味的人讲一八五一年她在普莱塞县看见一片地给人强占的经过，当时有三个人中了枪，在一阵来复枪的排枪声中倒下去，后来当着她的面，在她厨房里的地板上咽了气。戴克太太碰到过一次拦劫驿车的事，拿散弹枪的驿吏给枪杀了。几百只故事在人群里传来传去。空气里好象满是鲜血、临终时的呻吟、火药的气味和噼噼啪啪的来复枪声。四九年的传奇③，早先那狂暴剧烈、无法无天的生活里的一幕幕情景，全给一古脑儿地勾上心头，搬到眼前来，就在这儿纸灯笼和

① 自警团（Vigilante Committee）是一种维持治安的地方组织，由居民志愿参加，可是这种组织往往被当局利用了来干镇压人民的勾当。

② 这也是一八七〇年普法战争期间发生的事。

③ 指一八四九年开始的“淘金热”时期中所发生的事情。

火油灯的灯光里，象一道望不到头的队伍似的，列着队经过他们的面前。

可是这桩事在舞会的男宾们心里激起了好斗的精神。坎肩和浆硬的衬衫前胸里立刻涌起一股惹是生非、强凶霸道的劲头。不止一个人冒犯了别人，马上被对方请“到外面去”打上一架。正象小雄鹿碰到了公鹿，给惹动了火，只消一冒犯它，就把头低下来，想用角抵，存心当着母鹿和小鹿的面卖弄一下。旧帐宿仇给翻出来了。人们煞费苦心地在对方稀松平常的话里找碴儿，看看有没有藏着什么存心蔑视和侮辱人的地方。个人的自尊心变成了精雕细琢的玩意儿，碰一碰就要受损的了。只消一找着碴儿，不管它多小也罢，就盛气凌人地把身子一挺，嘴唇皮一扭，冷笑起来。卡拉埃尔说，本星期内一看见斯·贝尔曼就要打枪。何芬和克特为了那头阉牛到底属于谁的问题又争吵起来，别人不得不两度把他们俩拉开。明娜·何芬的“舞伴”突然扑到那个波恩维尔来的衣着花哨的店员身上，用拳头连连打他，把他硬撵出这间大屋子，大叫大嚷地说，何芬小姐受到了下流的侮辱。花了三个人的力气，才把那店员从他手里解救出来，那店员给弄得昏头昏脑，气喘吁吁，硬领松开了，朝上撅出着，戳在脸上，眼睛狂热地瞪着大伙儿的脸。

安尼克斯特可神气得不得了，挺起了胸膛，翘起了下巴，在一圈奉承他的人们当中称王称霸。他是英雄。跟他握手是光荣的事，得争先恐后地挤上去才握得着。人们拍拍他的背脊，一本正经地点点头，表示赞许。“真是个好小子。”“这才叫有种啊。”“安尼克斯特到底怎么啦？”“这勇气你怎么说，这一枪打得怎么样？”“乖乖，阿帕乞小子[①]也不过这一手呢。”“冷静极了。”“打这

① 阿帕乞小子(Apache Kid)为美国西部著名的大盗，以枪法著称。

一枪得眼光准、出手稳才成。”“这一枪哪，在都拉瑞县准会谈上五十年。”

安尼克斯特忍住了不答腔，只顾听人讲着，心里纳罕着刚才到底是怎么回事。他只知道台拉奈跑了，地上留着一枝左轮和一滩鲜血。可是他渐渐明白过来，他的倒数第二枪一定打中了台拉奈那执枪的手，击碎了骨头，把左轮从他手里猛的击落。他惊奇得什么似的。嗐，枪战一开头，他就一点儿也看不清楚台拉奈的身子呢。这回事完全是一笔糊涂帐。

“嗨，你这套枪法是打哪儿学来的?”人群里有个人问。安尼克斯特满不在乎地耸耸肩。

“哦，”他漫不经心地说，“老弟，我才从不担心自己的枪法呢。”

大伙儿乐得嘴都张开了。好些人在摇头晃脑。

“哦，当然不用啦。”

“是啊，才用不着呢。”

“对，千真万确。”

女宾们把他团团围住，跟他握手，说什么他拯救了她们的闺女们的性命，这时候，安尼克斯特装出大不以为然的样子，活象一个骑士，谦虚地抹杀自己的功绩。他说了一句俗套的话，态度又文雅又高尚。他是教场比武、获得胜利的朗斯洛特①，打了胜仗、受人祝贺的巴雅德②。

“啊，哪里哪里，”他喃喃地说。“我不过尽了自己的本份罢了，别人处在我这地位，也会这样做的。”

---

① 朗斯洛特(Lancelot)是英国古代阿瑟王宫廷里最著名的骑士。

② 巴雅德(Pierre Terrail Bayard, 1473—1524)为中世纪著名的法国军人，人称“无畏无瑕骑士”。

为了要大家完全安心起见，他宣布开饭。他早打算用这事来给大家一个莫大的意外。原来的计划是午夜开饭，可是被台拉奈闯进来闹了一场，把这节目单给打乱了，因此提早一个钟点就把饭桌搬了进来。桌子沿着马房三面墙壁排列，桌面上摆满了冷的烤牛肉、鸡和鸭子，堆得山样高的三明治，一壶壶牛奶和柠檬水，整只整只的干酪①，一碗碗橄榄，一盘盘橘子和硬壳果。这晚宴一摆出来，大家就齐声喝彩欢迎。乐师们奏起一支快步舞曲。大伙儿看见了食物，就争先恐后地坐下来，但听得椅子嘎吱嘎吱的响得好厉害，细布、薄纱和薄棉布的衣裳沙沙的响了好一阵。一转眼，盘子玎玎珰珰的响得简直闹成一片了。饭桌给一下子占据了。人人都拿手边最近的东西吃，也不管它是什么，有的甚至第一道先吃橘子和硬壳果，末一道才吃牛肉和鸡。到末了，纸帽和冰淇淋一起送上来了。所有的饭桌上，全是一片噼噼啪啪的“拉爆”②声，响个不停，象数不清的小型来复枪在放。绉纸做的小帽都戴上了——什么“弗利及亚帽”③啦、“魔术师帽”啦、“自由帽”④啦。年轻姑娘们望着桌子对面的舞伴，哈哈大笑，使劲地拍手。

马具间里的人们坐在另外一桌上，上首坐着安尼克斯特，下首坐的是哈伦。那场枪战使普瑞斯莱完全清醒过来了。他坐在伐那米身边，伐那米呢，不大吃东西，情愿冷静地观察着眼前的

---

① 干酪一般是扁圆形或者球形的。

② 拉爆为一种纸制玩具，内藏小玩意儿及小爆仗，只消用力拉开，它就会啪的爆裂开来，里头藏着的东西就掉出来。

③ 弗利及亚帽（Phrygian Bonnet）为古代小亚细亚弗利及亚人戴的圆锥形的帽子，后来被作为自由的象征。

④ 自由帽（Liberty Cap）为古罗马解放奴隶时给他们戴的圆锥形的帽子，后来法国大革命和美国革命期间，革命者也采用这种帽子。

情景，每逢席上的人们带着几分醉意、闹得太凶的时候，他就流露出一点儿瞧不起人的表情。奥斯特曼搓了些面包丸子，朝桌子这边那边的人们弹着，力量大得惊人，可是其他的人——戴克、老勃洛得生、卡拉埃尔、哈伦·台力克、何芬、克特、红宝石农庄的茄奈特、基斯特农庄的基斯特、圣巴勃罗农庄的葛星斯和大鸿运农庄的却特恩——都只顾拚命吃着，生怕被人吃完了吃不着。达勃奈坐在桌子一角，一言不发，没人注意，没人理睬，这个不交朋友、不做一声的老头儿，人家只知道他的姓氏，别的可什么也不知道。他静悄悄地吃喝着，拿三明治蘸柠檬水吃。

奥斯特曼拿到多少橄榄就吃多少，吃了二十只，五十只，一百只。他别的东西碰都不碰。老勃洛得生眼睁睁地望着他，嘴都合不上了。奥斯特曼说他有一回跟人打赌，吃了一千只。人们我叫你、你叫我，要大家来看他吃。奥斯特曼受到了大家的注意，心里直乐，就只顾吃下去。满满一碗橄榄在他那张鳄鱼般的血盆大口里不见了。他那红棕色的脸颊鼓了起来，光秃秃的前额闪闪发亮。他闹起肚子痛来啦。他觉得反胃。可是他却不以为意。他满足了，感到很得意。他把人们给吓坏了。

“我有一回吞了一只雨蛙下去，”他对老勃洛得生说。“我吃葡萄的时候，吃得不小心，那家伙在我肚子里待了三个礼拜。碰到下雨的日子，它还会嘓嘓地叫。说来你们不会相信，”他大声地说，“那青蛙如今还在我家里，浸在酒精瓶里呢。”

那位老先生从来不会起疑，眼睛里显出吃了一惊的神色，不禁诧异得直摇头。

“说得好，”卡拉埃尔在桌子的那一头叫道，“这故事真够味。再来一个。”

“这叫我想起了一个故事，”老勃洛得生有点迟疑地说，“五

十年前，我小时候，在犹凯亚，有一回——"

"说得好，"五六个人齐声叫道，"这故事真够味。再来一个。"

"嗯——什——什么？"勃洛得生望望四周，嘀咕道。"我——我弄不明白。的确是在犹凯亚呀。你们——你们——你们把我全搞糊涂啦。"

晚饭一吃罢，地板上又出清了。来宾们嚷着要跳弗吉尼亚土风舞①。当晚的最后一段时间，玩得最放浪形骸的一段时间开始了。小伙子们抓住了坐在身边的姑娘。乐队马上轻快地奏起来。大家排成了两行。一眨眼工夫，跳舞又进行了，客人们仍旧戴着粉红色和蓝色绉纸做的弗利及亚帽和自由帽。

那群男客可又回进马具间去。又开了几盒雪茄，调了第七缸"肥料"。奥斯特曼把杯子里的酒脚倒在自己的光头上，说什么他觉得有头发在长出来。

可是老勃洛得生突然站起身来。

"啊哈，"他格格地笑起来，"我要来跳一只舞，不骗你们。以为我太老了吗？我露一手给你们这批小伙子瞧瞧。我不动则已，一动起来，可是头地道的老公鸡啊。"

他大模大样地走出去到马房里，大家跟在后边，笑得捧住了肚子。他在门口找到一个上了年纪的墨西哥女人，就硬逼她一起参加跳那时大家跳得正上劲的弗吉尼亚土风舞，弄得她全然摸不着头脑，只顾吃吃地笑。大伙儿全围拢来观看。老勃洛得生动作矫健得象匹小马，手指啪啪地打着榧子，拍着大腿，兴奋得咧嘴大笑。全体宾客欢呼起来。市府乐队拚命加油奏乐。老

① 弗吉尼亚土风舞(Virginia reel)是从一种古老的英国土风舞演变而来的。

头儿着了慌，气也透不过来，吁吁地直喘，因为用了力，僵硬的关节差一点脱骱。他好象着了魔，打躬作揖，进进退退，抖着胡子，跳着花步，被这音乐、叫嚷、喝彩和那“肥料”的刺激弄得恍恍惚惚。

安尼克斯特叫道：

“跳得妙，圣诞老公公。”

可是安尼克斯特的注意力涣散了。他在找希尔玛·特利，心里还在想着在那生死关头的一刹那她眼睛里出现的表情。他后来就一直没有看见过她。找了好久，他才看见她。她不在跳舞，却跟她的“舞伴”坐在马房的另一头，就在她父亲和母亲附近，眼睛睁得大大的，脸上堆着严肃的表情，分明是心不在焉的样子。安尼克斯特正想走过去，听见一声叫喊，就站住了。

老勃洛得生正跳着一个复杂的舞步，忽然喘了一声，一手按住腰部，跟着就痛苦地大叫一声。他感到一阵剧痛，说不定什么地方曲了筋。他无可奈何地把手一挥，费劲地退出跳舞的圈子，走起路来一步一蹶得厉害，拖曳着一条腿。但听得他在找他的妻子。年迈的勃洛得生太太来照顾他了。她连声怪他这样大出洋相，拿他当十岁的孩子似的数落。

“嘿，我倒要弄弄明白！”她嚷道，这时他正靠在她胳臂上，垂头丧气、愁眉苦脸地一瘸一拐地走着。“自以为非跳舞不可，真是的！真荒唐透顶啦！真是个放浪形骸的老爷爷。他还是想想棺材的好。”

这时已经将近子夜了。但听得一片春雷般的欢呼声，舞会快结束啦。汗水淋漓的乐师们象划船的奴隶① 般拚命奏着，客

---

① 划船的奴隶(galley slave)为古希腊罗马用来划战船的奴隶。

人们边跳边唱。

那群男客又聚集在马具间里了。连曼克奈斯·台力克也放下了架子，进来干了一杯。普瑞斯莱和伐那米依旧保持了超然的态度，只顾旁观着，伐那米可越来越觉得厌恶了。达勃奈站在一旁，没人注意，没人理睬，一刻不停地呷着杯子里的酒，一本正经，一言不发。红宝石农庄的茄奈特、基斯特农庄的基斯特、圣巴勃罗农庄的葛星斯和大鸿运农庄的却特恩都仰靠在椅背上，松了坎肩上的钮扣，叉开了双脚，只顾笑着——自己也说不上为了什么。还有些安尼克斯特从没见过的农庄主人，也出现在这间屋子里，他们是从遥远的戈申和皮克斯莱[1]等地方来的小麦种植者，一起有十来个，二十个，有的老，有的少，都是地道的小王国的主人，一起有几十万英亩小麦地。他们彼此都不认识，可是都特地来跟本流域的"大人物"，曼克奈斯·台力克握手。大家原以为老勃洛得生总回家去了，这时他却又回进来，神志清醒多了，坐了下来，可不愿再喝一点一滴酒了。

隔了不多久，安尼克斯特请来的全体客人分成了两组：一组是那些在马房地板上跳舞的人们，他们正兴高采烈地跳着弗吉尼亚土风舞最末了的几节花步，另一组就是聚在马具间里的那群闹嚷嚷的人们，他们在喝最后几夸脱"肥料"。两组人的数目都越来越多了。连那些年纪较大的人也参加了跳舞，而所有不跳舞的男人差不多全走进马具间去。两组人比赛着哪一组的声音响。马房地板上，人群象一团欢乐的旋风，但听得一阵暴风雨般的笑声、掌声和喜洋洋的叫声。马具间里，叫嚷声和歌唱声混在一起，加上沉重的跺脚声，使火油灯里的灯油嗡嗡地震响起来，那些日

① 该两地都在都拉瑞县内，戈申在维萨利亚西，皮克斯莱在维萨利亚南。

本灯笼里的烛焰也被这一阵阵喜洋洋的声浪弄得摇摇曳曳。有时候，在这两股声浪之间，你可以听见那音乐声：小提琴如泣如诉的呜咽，号角有力的叫嚎，小铜鼓不停的刺耳的咚咚响。

这些形形色色的声音时常混在一起，变成一片模模糊糊的声响，声音宏亮，嘈杂不清，从这庞大无比、回声隆隆的马房里升起来，传到黑夜里，散布在四周农庄里的连绵不断的平原上，直传到远方，激起了回响，在平静、神秘、静寂的布满云彩的天空下，一直传到无穷尽的远方。

安尼克斯特捧着甜酒缸，正把剩下的一点儿酒倒在卡拉埃尔的杯子里，觉得有人拉拉他的上衣袖子。他把甜酒缸放下了。

"哦，你是打哪儿来的？"他问。

那是个从波恩维尔来的信差，是电话公司雇来传递信札的穿号衣的小厮。他骑着自行车刚从城里赶到这儿，弄得上气不接下气，气喘吁吁。

"你的信，先生。请签个字。"

他把收件簿递给安尼克斯特，安尼克斯特签了收条，心里纳闷着。

那小厮把一个厚厚的黄纸封套搁在安尼克斯特手里就走了，封套上的姓名地址是用打字机打的，一角用蓝铅笔写着两个字："急件"。

安尼克斯特撕开封套。封套里是几封闭口信，一起八九封光景，是寄给曼克奈斯·台力克、奥斯特曼、勃洛得生、茄奈特、基斯特、葛星斯、却特恩、达勃奈和安尼克斯特本人的。

安尼克斯特心里还在纳闷，就把这些信分给大家，一面低声咕道：

“这回又是什么事？”

这桩事引起了众人的注意。屋子里跟着就静了不少，客人们目送着这些信在桌上传递过去。他们想，安尼克斯特在搗什么鬼吧。

曼克奈斯·台力克就坐在安尼克斯特身边，第一个拿到信。他说了声对不起，就把信拆开来。

“念出来，念出来，州长，”五六个人齐声叫道。“你知道，没有秘密。今儿晚上在这里，什么都得公开。”

曼克奈斯把信的内容望了一眼，跟着站起身来念道：

曼克奈斯·台力克，

加州都拉瑞县波恩维尔

敬启者：

自十月一日起，足下租用之铁路公司所属土地，于足下之摩埃托斯农庄范围内者，其地价已规定为二十七元一英亩。现将该地按该价出售，任何人皆可购买。即希查照。

西鲁斯·勃莱克李·勒格尔斯

太平洋西南联铁地产代理人

斯·贝尔曼

太平洋西南联铁本地代理人

接着人人都鸦雀无声，但听得奥斯特曼冷冰冰地嚷道：

“这故事真够味。再来一个。”

可是好半天只有他讲了这一句话。

室内越来越静了，只听见撕信封的声音，那是安尼克斯特、奥斯特曼、老勃洛得生、茄奈特、基斯特、葛星斯、却特恩和达勃奈在拆了信看。这些信的内容都是相同的，跟州长的那封简直字句都一模一样。不同的只有数字、人名和地名。有几封上，每英亩的价格是二十二元。在安尼克斯特的信上是三十元。

“可是——可是公司当局当初答应过，”老勃洛得生喘着气说，“照两块半钱一英亩的价格卖给我，卖给——卖给我们每一个人呢。”

铁路公司这一来，不但波恩维尔附近的农庄主人们会遭殃。整个圣华金河流域都实行着那种“夹花地段”制度。对波恩维尔的农庄主人们下了手，就可以造成一个骇人听闻的先例。单单这马具间里的客人们，就差不多每一个都受到了影响，每一个都面临着破产的危险。整整一百万英亩地给一下子牵涉在内了。

跟着，一下子骚动起来啦。十来个人顿时站起身来，咬紧了牙关，握紧了拳头，气愤得脸都发紫了。诅咒、谩骂、诽谤的话，象放连珠炮似的爆发起来。声音愤怒得发抖，手举得老高，指头曲着，直想抓住什么东西，气忿得身子直哆嗦。二十年来所身受的损害、压迫、勒索、掠夺和不公平的对待，一下子达到了最高峰，在一阵粗声粗气的谩骂叫嚣里发泄出来。这阵叫嚷又野蛮又激昂，一时叫你听不明白是什么话，简直半个字也听不懂。这是人这头动物的最后的挣扎，他给逼进了角落，受尽折磨，给弄得走投无路，野性毕露，万分可怕，到头来露出了牙齿，举起了爪子，来拚个你死我活。这是受尽苦难的野兽的吓人的尖叫，它陷入了绝境，保卫着自己的巢穴、配偶和子息，打定主意跟它的对手来一场头破血流、你死我活的又原始又残暴的混战，口咬，手撕，足踢，好歹要结果对方的性命。

咆哮声渐渐静下来，只有断断续续的一声声叫嚷了，在静寂的当儿，又听得见音乐和跳舞的声响了。

"这又是斯·贝尔曼捣的鬼，"哈伦·台力克大声说。

"时机挑得真好，"安尼克斯特咕哝道。"等我们大伙儿聚在一起寻欢作乐的时候，狠狠地来这么一手。"

"诸位先生，这一来可完蛋啦。"

"该怎么办呢？"

"打！天哪！难道你以为我们肯忍受这个吗？你以为我们忍得下去吗？"

咆哮声又越来越响了。这群农庄主人对铁路公司这一着的用意了解得越清楚，就觉得这事越可怕，越恶毒，越难受。铁路公司竟然企图干这种暴行，难道这是可能的，是讲得通的吗？可是他们明白——过去的年月叫他们牢牢地记住了这教训——他们不得不对付的对手是怎样一头毫不留情、铁石心肠的怪物，于是一想起这暴行和迫害，又激得他们时不时跳起身来，张大了嘴咒骂，紧紧地握起了拳头，叫嚷得嗓子都哑了。

"打！怎样打法呢？你到底打算怎么办？"

"如果这国家里有一条法律——"

"如果真有的话，那一定是听任雪尔格利姆摆布的。加利福尼亚的法院是谁的？还不是雪尔格利姆的？"

"该死的东西。"

"说吧，你们打算忍到什么时候？要等到什么时候，你们才肯用六英寸长的土制手榴弹① 来解决争端呀？"

"再说，我们的合同，公司当局的神圣诺言，保证优先卖给我

---

① 原文为 six inches of plugged gas-pipe, 意为"六英寸长的塞满炸药的煤气管"。

们——"

"可是如今这土地却是任何人都可以购买的了。"

"哼，这是有关我的家园的问题呢。难道我要给赶出屋吗？哼，我花了八千块钱来改善土地的呢。"

"我花了六千块钱，可是如今我所有的一切，都要给铁路当局抢走啦。"

"还有台力克跟我在一起修建的那个灌溉网呢。那也花了好几千块钱呀！"

"我可要斗争到底，把我的钱花得一个子儿不剩也在所不惜。"

"上哪儿去斗争呢？上那些属于公司的法院里去斗争吗？"

"难道我打算就此屈服吗？难道我愿意放弃自己的土地吗？说实在的，诸位先生，不管什么法律不法律，铁路不铁路，我——就是——不愿。"

"我也不愿。"

"我也不愿。"

"我也不愿。"

"这是最后的斗争了。先用合法的手段，如果不成功——就用枪杆子。"

"他们可以宰了我。他们可以开枪打死我，可是我宁可死——为保卫我自己的家园而死——也不愿屈服。"

到末了，安尼克斯特发表意见了：

"除了农庄主人们，所有的人都出去，"他大声说。"何芬、卡拉埃尔、戴克，你们只得走了。这是我们大家庭里的事。普瑞斯莱，你跟你的朋友可以留下。"

其他的人老大不愿地走出门去。除了伐那米和普瑞斯莱以

外，马具间里还留下的有曼克奈斯·台力克、安尼克斯特、老勃洛得生、哈伦、红宝石农庄的茄奈特、基斯特农庄的基斯特、圣巴勃罗农庄的葛星斯、大鸿运农庄的却特恩和二十来个别人，那是本县各地的农庄主人，末了还有达勃奈，没人理睬，一言不发，没人去跟他讲话，他呢，直到现在也没有开过口。

可是，那些被要求离开马具间的人，把这消息在马房里传开了。人们把这消息口口相传。客人们一个个地退出了跳舞的圈子。人们三三两两地聚在一起。欢乐的气氛很快消失了。弗吉尼亚土风舞也停止了。乐师们停止了演奏，刚才半个钟点里，马房里到处是一片闹嚷嚷、喜洋洋的狂欢气氛，如今却弥漫着一片低低的嗡嗡声，那是耳语、压低的话声、人们来来去去的轻轻的脚步声、在座位上不安地挪动身子的声音，而马具间紧闭的门里还传出一阵愤怒、激烈的争辩声，声音悠长、阴沉、嘈杂不清。舞会一下子结束了。客人们还不肯就走，给弄得目瞪口呆、痛苦万分，局促不安地站在那里，眼睛失了神，双手垂在身边，呆头呆脑地面面相觑。头顶上的夜空里，布满了一种大难临头的气氛，叫人窒息，意气消沉，觉得兆头不妙，还叫人痛苦、恐慌得直打冷战，觉得神秘莫测，万念俱灰。

可是，马具间里那慷慨激昂的场面却一无阻碍地发展下去。农庄主人们一个接一个地发表一段放连珠炮似的气势汹汹的话。话讲得没有条理，不过是不顾死活的怒火所引起的发狂似的号叫罢了。大家只有一个共同的志愿——不惜任何代价，不管时间多长，一直抵抗到底。

奥斯特曼突然跳起身来，光秃秃的脑瓜在灯光里闪亮着，一对红耳朵膨胀起来，一道横缝似的大嘴滔滔不绝地说出一连串的话，丑角式的脸蛋涨得通红。象通俗话剧里的男主人公，他一

上台就把手向四下一挥。

"我们的口号必须是，"他叫道，"组织起来。农庄主人们的毛病是，他们把自己的力量全浪费掉了。我们必须立刻团结起来，说做就做。危机来了，时机到了。我们要来应付它吗？我主张成立一个联盟。别等到下星期，别等到明天，别等到天亮以后，现在立刻就动手，说做就做，就趁现在大家还没出那扇门，立刻动手。我们这儿每个人都参加，给这个规模庞大的组织来开个头儿，为了保卫我们的权益和家园，团结在一起，如果必要的话，牺牲性命也在所不惜。你们准备好了吗？难道要错过这好机会吗？我主张成立一个联盟。"

大家马上欢呼起来。奥斯特曼有当演员的天才，懂得大家的心理，挑中了这恰到好处的机会来发言。他叫大家发起狂来，讲得口若悬河、伶俐乖巧、滔滔不绝。大伙儿也弄不明白联盟到底是怎么回事，只知道这东西多少有点儿道理，是一架性能未明的引擎，一台用来打仗的机器。奥斯特曼还没讲完话，屋子里就响起一片叫嚷声，大伙儿大声叫着，自己也不知道为了什么。

"成立联盟！成立联盟！"

"现在，今天晚上，说做就做，大家签了名才走。"

"他说得对。组织起来！成立联盟！"

"我们已经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奥斯特曼大声地说。"我是其中的一个委员，勃洛得生先生、安尼克斯特先生和哈伦·台力克先生也都是的。我们等会来跟你们解释我们的宗旨是什么。拿这个委员会来当联盟的核心吧——至少，暂时当一当。信任我们吧。我们为你们出力，跟你们一起努力。让这个委员会并进那规模更大的组织，联盟吧，至于这联盟的主席，"——他顿住了一刹那——"这主席的人选，那只有一个名字好提，那是个我

们大家众望所归的人——曼克奈斯·台力克。”

州长的名字一提出，就是一阵暴风雨般的欢呼声。马具间里响遍了一声声的叫唤：

“台力克！台力克！”

“曼克奈斯当主席！”

“台力克是我们的当然领袖。”

“台力克，台力克，台力克当主席。”

曼克奈斯站起身来。他并不伸手示意。他身材笔直，象个骑兵军官，个子又高又瘦，相貌堂堂，顿时控制住了这群人。一时鸦雀无声。

“诸位先生，”他说，“如果说‘组织’是个好字眼，那么‘稳健’要来得更好。这桩事很严重，不能草率从事。我想建议我们今晚每个人分头回家去，睡着把刚发生的事想一想，明天大家再会面，那时候，我们都比较冷静些了，可以用比较适当的心情来处理这问题了。至于你们想授予我那个高位，我必须声明，这也是桩值得慎重考虑的事。这个联盟现在还只虚有其名。领导一个连宗旨也尚未确定的组织是个重大的责任。我怕担当——”

可是大家不让他讲下去了。一阵暴风雨般的抗议声响起来了。但听得一声声叫嚷：

“不，不。今儿晚上就成立联盟，由台力克当主席。”

“我们也‘稳健’得太久啦。”

“先成立联盟，再定宗旨。”

“我们再不能等啦，”奥斯特曼说。“我们好些人明天不能来开会。我们有事不能来。我们现在可全在一起。我建议提名一个临时主席和一个秘书，来投一次票。可是先得成立联盟。我们来拟一套决议，保证团结在一起，来保卫我们的家园，如果必要

的话，牺牲性命也在所不惜，每个在场的人在上面签上个名。”

他在一片热烈的欢呼声中坐下来。接下来的一刻钟里，但听得一片模糊不清的声音，每个人都在讲话，屋子里每个角落都有人在低声交谈。从庄屋里拿来了墨水、钢笔和一叠书写纸。一套决议拟成了，效力跟公约相同，来组织这个防御联盟。安尼克斯特第一个签了名。别人跟着也签了，只有少数人不签，他们在把这事好好考虑以前不肯就参加。名单上人数越来越多了。那张纸在桌子上兜圈子。每签一个字，就哄的一阵欢呼声。后来，纸头传到哈伦·台力克手里，他在惊天动地的叫嚷声中签了名。他一放掉钢笔，就有二十来只手要跟他握手。

“来吧，曼克奈斯·台力克。”

“诸位先生，”州长又站起身来，开口说，“我请求你们让我再考虑考虑。诸位先生——”

大伙儿又叫嚷起来，把他的话给打断了。

“不，不，要签就马上签。签吧，加入联盟吧。”

“别抛弃我们。我们巴望你帮忙呢。”

可是一转眼工夫，这群脸朝着州长的慷慨激昂的人，看见他身边多了一张脸。原来马具间的门没有闩上，台力克太太在外面等待得又心焦又紧张，再也忍不下去了，就鼓足勇气走进房来。她打着寒战，勾住曼克奈斯的胳膊，一头漂亮的淡棕发散乱着，心慌意乱，疑心重重，一双年轻姑娘般的大眼睛睁得大大的。她不知道将要发生些什么事，可是这批人叫着要曼克奈斯保证做什么事，进行什么可怕的计划，跟那头钢铁铸成的、吐着蒸汽的、铁石心肠的怪物进行什么残暴惨酷、毫不留情的殊死战。她原来动不动就抹杀自己，如今却怀着胆小鬼的勇气，壮起胆来，好歹走进这群如疯如狂的人当中，走进这间满是酒味和烟味的

闷热的屋子，走进这个满是一片愤怒的叫骂声的氛围。她一把揪住她丈夫的胳膊，来恳求他，恐慌得差一点发狂。

"不，不，"她喃喃地说，"不，别签。"

她象被旋风卷住的一根鹅毛。大伙儿一起朝那身材笔直的州长身边涌过来，他一手握着钢笔，另一手握着他妻子的手，面前摊着那张签名单。人们叫嚷得叫人耳朵都要震聋了。激昂的情绪猛的达到最高峰。五十来只手朝他伸过来，三十条嗓子扯得老高，恳求他，规劝他，怂恿他，有的简直是在命令他了。叫喊声响得象一泻千里的大瀑布。

这是人民的起义，暴动爆发时的惊天动地的声响。群众要求有人来领导，他们终究给唤醒了，专横慓悍，势不可当。这是怀着不顾死活的怒火的人的起事，象一头有不少舌头和红红的眼睛的野兽，咆哮着要人去指导它，露出了牙齿，伸出了爪子，象一个放松的活塞般劲头急骤而势不可当，只想达到自己的目的，冷酷无情，不懂得什么叫怜悯。

"不，不，"安妮·台力克恳求道。"不，曼克奈斯，别签。"

"他非签不可，"哈伦凑着她耳朵大声说，要她听清楚，"他非签不可。你还不明白？"

大伙儿又涌上前来，叫的叫，嚷的嚷。台力克太太给人推到一边去了。她丈夫不再属于她了。她做了个大人物的妻子，受到了报应。外边的世界象个巨大无比的铁尖劈，直插进他们夫妻之间。她被推到了墙边。大伙儿跺着脚，把曼克奈斯团团围住。她看不见他，然而，心里吓得慌，还是听着。人声暂时平息了一会儿，跟着是一片春雷般的野蛮的欢呼声。曼克奈斯签了名。

哈伦看见他母亲背靠在墙上，双手掩住了耳朵。她给吓坏

了，眼睛睁得大大的，泪水满眶。他就把她从马具间里带到外边，自有特利太太和希尔玛来照顾她，他呢，心里急躁得很，大家情急地问了他上百个问题，他都不想回答，就匆匆回马具间去了。

投票已经在进行了，奥斯特曼当临时主席。第一次投票的结果，他就当选为联盟的临时秘书，曼克奈斯给一致推选为联盟的主席。一个执行委员会组成了，预备第二天在摩埃托斯农庄的庄屋里开会。

这时已经一点半了。外面马房里，客人多半已经走了。乐师们早就先走了。剩下的只有在马具间里开会的那些农庄主人的家属。他们挤在这座豪华而有回声的马房的角落里，这儿一群，那儿一群，各不相关，女人们披着大衣，小伙子们翻起了上衣领子，抵挡外面溜进来的穿堂风，因为这会又叫人觉得凉飕飕了。

足足有半个钟点，马具间那闭上的门里不断地传出一阵阵响亮的嗡嗡声，那是人们在热烈地谈话。到末了，但听得椅子叽叽嘎嘎一阵响。会开完了。人们成群结队地走出来，分头去找自己家里的人。

大家马上动身回家了。人人都累得不行。有几个农庄主人的女儿靠在她们母亲肩上，已经睡着了。

马夫比利和他的助手给叫醒了，把马儿都套上了车。马房院落里满是摇摇晃晃的灯笼和马车灯，叫人看得眼花缭乱。马儿心里烦躁得很，咬着嚼子。人们坐上马车，皮垫和弹簧给压得吱吱的叫。但听得车轮不断轧辘辘地响，马车一辆接一辆地消失在黑夜里了。天上下着一阵细细的毛毛雨，在一片橘红色的朦胧的雾霭里，车灯显得暗淡起来。

曼克奈斯·台力克末一个走。他在马房门口碰到安尼克斯

特，胳肢窝里挟着那张签名单，因为大家决定请他暂时保管在他的保险箱里。两人默默无言地握握手。曼克奈斯就走了。他的单马轻马车在庄屋门前的砂砾车道上行驶，轮子刺耳地嘎吱嘎吱地响了一阵，跟着，但听得一阵空洞洞的隆隆声，跨过一顶小木桥，驶上了大路。有一会儿，还听得见马蹄踩在路面上的得得声。这声音消失了。一下子万籁俱寂了。

安尼克斯特站在大马房的门洞子里，朝四下望了一会儿，独个儿在沉思默想。马房里没有人了。这个异乎寻常的一晚结束了。那些错综复杂的事和人——那个跳舞的人群、台拉奈、那场枪战、希尔玛·特利、她那双心照不宣地盯着他望的眼睛、马具间里的那批乌合之众、重估地价的消息、怒火的勃发、急就章地成立的联盟，这一切全在他记忆里杂乱无章地飞转。可是他精疲力尽了。好在早上尽有时间可以想个周全。这会雨势正猛。他把签名单放在上衣里面的口袋里，在头上和肩上披上一只麻袋，就朝庄屋走去。

可是在点着闪烁的灯笼和明亮的油灯的马具间里，那儿满是翻倒的椅子、泼翻的酒、雪茄烟蒂和碎玻璃杯，伐那米跟普瑞斯莱还在谈啊谈的，谈个不停。后来，他们站起身来，走到马房地板上，站了一会儿，东瞧瞧，西望望。

马夫比利沿着四面的墙壁走着，把灯一盏盏地灭掉。这座庞大的屋子里渐渐暗下来了。雨不断地擂鼓似的打在上面屋顶上，屋檐上滴着水。地板上散满了松针、橘子皮、薄纱和棉布衣裳上撕下的碎片、“弗利及亚帽”和“自由帽”上的绉纸片。那匹黄骠马在马厩里打着瞌睡，一只脚提起着，长长地喘了一声，换了一个姿势。它背上和腰部出了汗，渐渐干了，把身上的毛弄得硬梆梆的，散发出一阵触鼻的气味，活象阿摩尼亚，跟香囊和枯萎

的花朵的淡淡的香味混在一起。

普瑞斯莱和伐那米站着观看这空无一人的马房。静默了好半晌。普瑞斯莱然后说：

"哦……你对这一切有什么感想？"

"我记得，"伐那米慢吞吞地说，"我记得滑铁卢之战的前夕，布鲁塞尔也开过一次舞会①。"

① 一八一五年六月中旬，拿破仑破普鲁士军队于比利时的列日，但被威灵顿所率的英军阻挡于滑铁卢附近。据说当时在布鲁塞尔开了次盛大的舞会，英军将领、青年军官及各界名媛舞兴正浓之际，忽报战争又起，军官们慌忙上马归队，走上战场。

第　二　部

第　一　章

那年初春，某一天早上，莱门·台力克在他旧金山的事务所里，坐在一张擦得雪亮、华丽非凡的红木大写字台前，嘴里念着信稿，让打字员笔录。他的声音又低沉又单调，一句句念得平平稳稳，一板一眼，有条有理。

"兹奉到本月十四日惠函，谨复如下——"

"附上新奥尔良汇票一纸，请查收，并按照我们之协议使用——"

"敬复者，第一一〇七号惠函述及旧金山市及旧金山县①控告精益仓库保管公司一案，敝人以为——"

他继续念着，声音又平板，又稳重，又清晰。他坐在皮转椅里，一面讲着，一面慢慢地转过来，转过去，两个胳膊肘搁在把手上，一双爆眼睛恍恍惚惚地盯着对面墙上的日历，有时候，他顿住了想找一个适当的字眼，这双眼睛就眨眨。

"现在没事了，"他到末了说。

打字员不答腔，把铅笔插在鬈发里，站起身来就走，随手轻轻而小心地带上了门。

等她走了，莱门站起身来，伸伸懒腰，伸出三个手指，掩住了嘴打呵欠。为了更好地松松腿儿，他从室内这头走到那头，来回

踱了两次，心满意足地看着室内那出色的陈设：染成红色的加厚地毯，暗橄榄绿色的四壁，几幅精美的铜版画——那是马歇尔、泰奈和菲尔德[②]的肖像，还有一幅科罗拉多河的大峡谷[③]的彩色石版画，画得非常出色——坐垫很低的皮椅子，塞满了书的大书橱（橱顶上放着一个詹姆斯·利克[④]的胸像和一个绿色的大地球仪），纳瓦霍印第安人用染色的干草编成的废纸篓，写字台上的笨重的银墨水壶，设备一应俱全的、精巧的文件橱，和一排排白铁做的盒子，上着锁，看上去又动人又庄严，上面标着各个当事人、案件和房地产的名字。

他今年三十三岁左右。跟哈伦不同的是，他长得很象他母亲，然而比安妮·台力克黝黑得多，眼睛也大得多，一对眼珠子突出着，看上去象爆眼睛，有点外国人的味儿，很别致，很出人意料。他的头发是黑色的，他留着两撇长得很密、两端尖尖的小胡子，惯常翘起了小指，用大拇指根的那团肥肉把这小胡子从嘴角上轻轻地朝上捺。他每次这么做的时候，少不得先把前臂稍微一扭，有意要使衬衫的袖口露出来。说实在的，这动作本身已经习惯成自然了。

---

① 按旧金山市位于一个半岛的北端，三面是水，南面与圣马泰奥县（San Mateo County）接界。旧金山县的辖区与旧金山市的辖区相等。

② 这三人都是美国十九世纪著名的司法家。马歇尔（John Marshall, 1755—1835）于一八〇一年任美国最高法院院长，一直到死。泰奈（Roger Brooke Taney, 1777—1864）继承马歇尔为最高法院院长，一直到死。菲尔德（Stephen Johnson Field, 1816—1899）于一八五九年任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院长，一八六三年，林肯总统委任他为美国最高法院法官。

③ 大峡谷（Grand Canyon）在亚利桑那州西北部高原上，位于科罗拉多河两岸，全长两百八十英里左右，是美国西部壮丽的胜景之一。

④ 见65页注②。

他穿着得很讲究，裤子的汤迹线很挺，翻领上插着一朵粉红色的玫瑰花。他的皮鞋是漆皮的，常礼服的料子是很粗的黑毛料，双排钮的坎肩是用黄褐色的斜纹布做的，钮扣上镶着烟灰色珍珠。脖子上围着一条阿斯科特式领巾①——那是一大团厚厚的黑绸——打好的领结上别着一只小小的金别针，上面镶着一块蛋白石和四颗小钻石。

办公室一头有两扇大玻璃窗，莱门最后在一扇窗前停了步，从一只弯形的氧化银②烟盒里挑了一枝香烟，点上了火，站在那里，低头眺望着窗外，很想闲散一会儿，看着眼前的景色，看得津津有味。

他这个事务所在证券交易所大楼十楼，那是一幢漂亮的、高塔般的白石建筑，矗立在街角上，就在市场街跟卡尔奈街的四叉路口③附近，是全城最气派十足的办公大楼。

在他下面，这城市的条条马路上车水马龙，熙熙攘攘地闹成一片，缆车④清脆地打着铃，叮叮当当的，一会儿开动，一会儿停下，车上的玻璃窗给震得轧轧作响，刺耳得很。运货马车和大车在鹅卵石的路面上轧辘辘地行驶，成千上万双脚在人行道上走

---

① 阿斯科特式领巾（Ascot scarf）一般为丝织品，挽成一个大领结，用别针别住在衬衫前襟上。

② 这里所谓的氧化银（oxidized silver）实在是硫化银（silver sulphide）。把银器浸在硫化钾溶液里，表面上就会生出一层黑色的化合物：硫化银。

③ 市场街（Market Street）为旧金山最主要的通衢，从东北到西南，斜贯市区。卡尔奈街（Kearney Street）在市区东北部商业区内，两街相交处正是闹市。

④ 缆车（cable-car）为旧金山当时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是由埋在轨道正中那条一刻不停的钢缆牵引的，其特点为可以上下坡。

来走去，不断地传来嚓嚓嚓的声响。洛泰喷水泉① 的四周，卖花人的篮子里装满了菊花、紫罗兰、石竹、玫瑰、百合花、风信子，给灰蒙蒙的大街抹上一笔鲜艳夺目的色彩。

可是，在莱门心目中，这城市生活的中心给他的总的印象却不是什么奋发有为的商业动态。他看到的是：人们始终对鸡毛蒜皮的小事感到兴趣，老爱拿无聊的事来作乐，不肯为正经的事去操心；他们心地善良，情愿被人愚弄，只求安心度日；他们慷慨大量，爱好交际，热情奔放，就这么一天又一天地住在这地方，这里，你可以不用花力气，就能过奢侈的生活。这城市给你的印象是，有纽约那么不安分，没那么认真，有那不勒斯那么宁静，没那么懒散，有塞维拉② 那么浪漫，没那么华美。

莱门从窗口转过身来，正想继续工作，事务所工役在门口出现了。

“石印公司的人来了，先生，”那工役说。

“哦，他来干吗？”莱门问，可是马上接着说，“请他进来。”

一个年轻人挟着一大捆东西走进来，他把东西放在一把椅子上，松了一口气，上气不接下气地嚷道：

“是从标准石印公司来的。”

“那是什么？”

“不知道，”对方回答。“我看是地图吧。”

“我用不着什么地图。谁叫你送来的？我看你送错地方了。”

---

① 洛泰喷水泉(Lotta's fountain)为旧金山名胜之一，在市场街、卡尔奈街和加利街 (Geary Street)三街会合处的三角场上，为名女伶洛泰·克拉勃特利(Lotta Crabtree, 1847—1924)捐赠给旧金山市的。

② 塞维拉(Seville)为西班牙南部一古城，古迹很多，居民保持着古代的风习，穿着鲜艳的服装。

莱门把那包东西顶上的封套撕开，一看里头有许许多多张很大的白纸，每张折了八折，就抽出一张来。他突然叫嚷起来：

"啊，我明白了。的确是地图。可是不该把它们送到这儿来。该送到那常设办事处去，由他们分发出去。"他在封套的标签上另写了一个投递地址。"把它们送到这个地点去，"他接着说。"我留下这一份。把其他的都送到这个地点去。如果你碰到台瑞尔先生，跟他说，台力克先生——记住这名字——台力克先生也许今天下午没空到那边去，叫他一切工作照常进行好了。"

年轻人带了那包东西走了，莱门把地图摊在写字台上，一本正经地仔细看了一会儿。

那是一张铁路专员颁发的加利福尼亚州铁路路线图，画的是截至那年三月三十日为止的情形。图上用不同的颜色，蓝色、绿色和黄色，精确地画着全州所有的铁路。然而，这些蓝色、绿色和黄色的线条不过是些细细的条纹，很短，支离破碎，无足轻重。只消站得稍远些，就简直看不出这些线条。整幅地图上却布满了一大片错综复杂的红色蛛网，标着太平洋西南联铁的字样。这些铁路以旧金山为中心，从那里象蛛网般朝北，朝东，朝南分布出去，一直通到州内每一个角落。从地图最上端的考尔斯直到最下端的犹玛，从一边的瑞诺[1]到另一边的旧金山，都布满了这红色的血管丛，一个地道的血液循环系统，错综复杂，有的地方分开，有的地方合并，分枝开叉，四处伸张，伸出触角、枝条、主根、支流——那是从颈静脉伸张出来的小血管，曲曲折折地直通偏僻的县份，缠住了某个被人遗忘的村落小镇，用数不清的卷须当中的一条，用一百条触手当中的一条，卷住了它，就那么把它

[1] 瑞诺(Reno)位于内华达州西部，靠近加利福尼亚州的东疆。

朝这整个循环系统的中心直拖。

这地图的底子是白色的，好象所有该用来滋养图上各县城镇的血液，都被这头摊手摊脚地趴在地上的大生物，用它那些会聚在一点的红色动脉吸个一干二净了。好象全州都给吸干了血，弄得苍白而毫无血色，于是就在这一片惨白的背景上，这头怪物那鲜红色的动脉显得清清楚楚，饱鼓鼓地含着血液，一直伸到无边无际的远方，简直快胀破了。这是一个毒瘤，一条巨大无比的寄生虫，拿整整一州的血液来养肥自己。

地图的上角印着那三位新铁路专员的名字：第一区，琼斯·麦克尼许，第二区，莱门·台力克，第三区，詹姆斯·台瑞尔。

原来莱门在上一年秋天被民主党全州代表大会提了名，由他父亲领导的农庄主人的委员会收买了一批旧金山大亨来给他撑腰，就跟丹佛—普威勃罗—摩哈凡铁路的候选人台瑞尔，和太平洋西南联铁那公认的候选人麦克尼许一起当选为铁路专员。台瑞尔拚命反对太平洋西南联铁，麦克尼许可拚命拥护它。大家认为莱门是这委员会里的保守分子，不错，他正是农庄主人们推选出来的候选人，为他们的利益忠心服务，可是他心平气和、性格稳重，跟那两位同事不一样，不会受那么暴躁的脾气所摆布。

奥斯特曼凭着灵巧的手腕，到底把曼克奈斯拖进了这场新的政治斗争，弄得他没法脱身。安尼克斯特举行马房舞会的那晚，大家愤慨到极点了，成立了那个不同凡响的联盟，在冬天的那几个月里，这联盟越来越巩固了。它的执行委员会，由曼克奈斯担任主席，通过了奥斯特曼的巧妙安排，跟那个由勃洛得生、安尼克斯特和他本人组成的旧委员会合并了起来。奥斯特曼就此辞掉了这旧委员会的主席的职位，让曼克奈斯一个人来领导。

跟奥斯特曼的打算完全一模一样，曼克奈斯如今完全是他们的自己人了。因此，这新委员会眼前有两个目标：打破铁路公司掠夺他们的土地的企图，并且贯彻他们自己的秘密计划，选一个铁路专员委员会，由他们来照顾圣华金河流域的农庄主人的利益，调整小麦运费。那些土地诉讼案马上上了法庭，那种新的分级估价标准——把地价定为二十到三十块钱一英亩，不再是两块钱一英亩——被他们拚命而顽强地攻击了一通。可是发生了拖延的情事，法律手续一道道地层出不穷，因此，这委员会就趁空着手推选那个"农庄主人的铁路专员委员会"，大家后来就是这样称呼这个尚在计划中的铁路专员委员会的。

哈伦第一个提议由他哥哥莱门来当这一区的候选人。这建议马上得到了大家的支持。莱门好象是生来担任这种职位的。虽然他跟这些经营农庄的人有着千丝万缕的血缘关系，他可从来没有被人拿来跟他们相提并论过。他是城里人。铁路公司不会对他过分猜忌。他是个出色的律师，出色的生意人，精明能干，头脑清醒，目光远大，已经懂得了一些实际的政界门径，当过一任县检察官，眼下正在当助理地方检察官。最重要的是，他是曼克奈斯·台力克的儿子。他是可靠的，可以绝对信得过，保险会始终忠于农庄主人们的事业。

竞选铁路专员的活动是十分精彩的。一开头，曼克奈斯的委员会就不由得给卷进了行贿舞弊的政争。预选会就得不惜任何代价、不择任何手段地控制在手，等到代表大会一召开，又不得不老实不客气地收买某些州议员的选票。这笔活动经费是由曼克奈斯、安尼克斯特、勃洛得生和奥斯特曼四个人捐出来的，一起动用了五千金元之多。

这种行贿的情事只有这委员会知道。联盟的盟员们，不问

采取的是什么手段，想当然地以为这些活动一定是正大光明地进行的。

这计划的这一步完成后，整整一个礼拜，曼克奈斯躲在家里，不愿出去走动，自称身体不舒服，事实上也差不离多少。在他看来，这桩事的可耻，以及他对他自己所作所为的厌恶，真是说不尽说。他当着哈伦的面，再也抬不起头来啦。他开始对他妻子接二连三地撒谎了。不止一回了，他直想跟这事一刀两断，辞掉主席的职位，让别人去进行，自己洗手不管。可是如今已经来不及啦。他有言在先，没法反悔了。他加入了联盟。他是这联盟的领导人，眼下正需要使出全力来打这场土地官司，他一脱离的话，也许就会使这联盟垮台。这里头牵涉到的还不仅仅是肮脏的政治斗争，还有那掠夺土地的问题呢。如果他退出这个见不得人的运动，那就等于削弱另一个运动，不，也许会使它垮台呢，可是他却认为这另一个运动是象真理一般正大光明的。他掉在罗网里，无法自拔了。“恶”和“善”好象交织在一起了，弄得难解难分。他给弄瞎了眼，头昏目眩，再忍受不下去了，给卷入了眼前这些事的漩涡里，自己也不知道要涌到哪儿去。他听天由命了。

结果，尽管铁路公司方面的小喽罗们大模大样地百般阻挠，莱门还是被提了名，到头来给选上了。

等到这桩事大功告成了，曼克奈斯、奥斯特曼、勃洛得生和安尼克斯特不禁吃惊得面面相觑。随他们怎样异想天开，也不敢料想这么容易就取得胜利。说来真叫人难信，铁路公司竟甘心轻易地受骗上当，张大了眼睛自投罗网。这是怎么回事呀？

然而，奥斯特曼却乐得哇啦哇啦地狂叫，把帽子抛到半空中。老勃洛得生不过轻轻地欢呼了一声。连曼克奈斯也满意地

笑了。当时在场的其他盟员跟大伙儿一一握着手，说什么要借这机会开儿瓶酒来庆祝一番。只有安尼克斯特一个人顽固不化。

"胜利得太容易了，"他说。"嘿，我才不满意呢。这回事里头，雪尔格利姆的作用在哪儿呀？妈的，他干吗不露一手呢？说真的，这回事真不对头。这水塘里什么地方有一条大鱼。我不知道他的大名，也不知道他的策略，可是他就在人们看不见的地方游来游去，一忽儿出现，一忽儿失踪。你们自以为把他给网住了，我可不这么想，我要说的话就这么些。"

可是大家讥笑他，怪他杞人忧天。不是有这铁路专员委员会在吗？这他可没法抹杀吧，对不对？还有台瑞尔和莱门·台力克呢，他们俩都保证为农庄效命。老天爷哪，他就是永远不会满意。他要一直固执到底，直到最后的一口气。嘿，如果他在河里给淹死了，也会光为了跟别人呕气，偏偏朝上游漂流呢。

后来，这新的专员委员会到底选出了。就任后的开头几个月里，他们一心一意地料理前任委员们留下来的未了事务，并且完成那张铁路路线图。如今可一切就绪了。委员会预备就着手研究修订从圣华金河流域到海岸的粮食运费率的问题。

莱门和台瑞尔两人都保证把全州各地的粮食运费平均减低百分之十。

打字员带了打好的信回来，让莱门签名，他就收起地图，开始每天早晨的例行公事，一面思量着，在他担任这农庄主人的铁路专员委员会的工作而不能分身的期间，自己的律师事务该怎么办。

将近晌午时分，莱门正从搁在手边的压力瓶里倒一杯苏打水，有人来打扰啦。有人着力地敲了一下门，过后门就开了，曼

克奈斯和哈伦走进来，后面跟着的是普瑞斯莱。

"你们好，你们好！"莱门一面叫着，一面跳起身来，伸出手去，"啊，真想不到。我以为你们总要今天晚上才到呢。请进，请进，坐下吧。来一杯苏打水吧，州长。"

他们说，他们是上一晚从波恩维尔动身来这儿的，因为联盟的执行委员会聘请来跟铁路公司打对台的那些律师拍去了一封电报，说什么在旧金山审理那些示范案件①的法庭的法官，也许下一天会宣判。

原来铁路公司宣布了农庄土地新的分级估价标准后不久，就通过斯·贝尔曼提出把这些主权未定的土地按照极低的价格租给各农庄主人。这办法给万分愤慨地拒绝了，铁路公司就把这些土地在波恩维尔的勒格尔斯的办公室里标价出售。虽然标价过高，买主却马上出现了——毫无疑问，这都是些假买主，不是替铁路公司出面，就是替斯·贝尔曼出面的——这些人在本县没人听到过，没有财产，没有金钱，是批冒险家，小喽罗。他们当中最惹人注目的是台拉奈，他申请购买安尼克斯特农庄里的那些铁路公司名下的地。

这出独脚戏——把公司名下的地段过户给这批莫须有的买主——在勒格尔斯的办公室里一本正经地唱完了，铁路公司保证他们一定能把土地拿到手。联盟不答应这些所谓的买主踏上这些土地，可是铁路公司因为有诺言在先，保证过它的傀儡们一定能把土地拿到手，就马上在本县首府维萨利亚的地方法院里提出收回地产的诉讼。

---

① 示范案件(test case)：当许多同类的案件送进法院时，可选其中之一付诸审判，事后即根据其判决来处理其他案件。

这是开场的小接触，武装侦察，交战的双方试探着彼此的实力，都情愿小心从事，不想马上真刀真枪，拚个你死我活，要等双方都巩固了阵地，部署了军队才下手。

这些案件在维萨利亚开庭期间，斯·贝尔曼时常出没在法庭内外。这场官司经过了好几次预审，叫人乏味得很，可是本身却很短。农庄主人们败诉。这些示范案件马上给送进旧金山合众国巡回法庭。这时，该法庭尚未宣判。

"嘿，这倒是新闻哪，"莱门听了州长讲的事，嚷道，"我倒没料到他们动作这么快。我上星期还去过法院，发现手续好象永远办不完似的。我看你很着急，对吗？"

曼克奈斯点点头。他坐在莱门的一张坐垫很低的椅子里，一顶灰色的阔边大礼帽，搁在他身边地板上。他穿的那件黑毛葛的上衣，因为曾经紧紧地塞在他的旅行包里，现在还是很绉，折痕不少。他裤腿下端的带子套在长统靴的底下。他一面讲话，一面弯着食指，摸着他那鹰钩鼻的鼻梁。

他靠在椅背上，打量着他这两个儿子，心里暗暗高兴。在他心目中，这两个都是他们那阶级的十全十美的代表，头脑聪明，脸相漂亮，足智多谋。他为他们感到十二万分的骄傲。跟他两个儿子在一起，他觉得最高兴，简直可以说兴高采烈，并且身子挺得最直，最有军人风度，机敏，轻松得不得了。他真正相信，全国再找不出更出色的模范青年了。

"我看这一庭我们会胜诉的，"哈伦说，一面看着他玻璃杯里的汽泡在爆烈。"这回的审讯工作比在维萨利亚开庭的时候周密得多。我们这回的情况实在太好了。引起了很多议论。法官不敢宣判铁路公司胜诉。嘿，合同上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还有铁路公司发出的传单呢。你怎样抹杀得了这些呢？"

“得了，得了，反正隔几个钟点就会见分晓了，”曼克奈斯说。

“啊，”莱门吃惊地嚷道，“这么说，今天早晨就要宣判啦。那你们干吗不上法院去呢？”

“到那边去好象有失身份吧，孩子，”州长回答。“反正我们马上就会知道的。”

“老天爷哪！”哈伦突然嚷了一声，“我一想起这事关系多么重大，就沉不住气！嘿，莱门，这牵涉到我们的家园，那庄屋本身，差不多整个摩埃托斯农庄，简直牵涉到我们的全部财产呢，而且现在眼看就有小麦大丰收的希望。再说，还不止牵涉到我们。圣华金河流域五十多万英亩土地都给牵涉在内啦。对一些比较小的农庄来说，这就等于没收这些农庄主人的全部土地。如果这办法通得过的话，那管保会有将近一百个人变成穷光蛋。勃洛得生名下连一千英亩地也不会有啦。嘿，这真是骇人听闻。”

“可是，铁路公司不是表示过愿意把这些土地出租吗？”莱门说。“有没有哪个农庄主人愿意接受——要不，他们当中有哪个想干脆买下吗？”

“买下！照这新地价吗？”哈伦叫嚷道，“二十块到三十块钱一英亩！哼，十个人里还找不出一个买得起的呢。他们多的是地，少的是钱。谈到租地——租用那实际上等于他们自己的土地——不，谢天谢地，简直没人想这么做！这一来不是就等于干脆承认铁路公司的所有权——永久放弃他们自己的主权吗？就我的了解，没有一个盟友愿这样做。这样做会是无耻到极点的叛逆行为。”

他顿住了一会儿，把剩下的苏打水喝光了，跟着，一看莱门想说话——莱门想跟普瑞斯莱说话，想叫他看在礼貌的份上，也参加一起讨论——就抢在他前面说：“这些天来，事情正急转直

下，快到生死关头了。如今对本州的小麦种植者们来说，不是成功就是失败，没错儿。差不多就在同时，这场土地官司和那个新的粮食运费率的问题都快有眉目了。如果我们打赢了土地官司，就可以实施你们定的新的运费率，那样就可以优哉游哉啦。如果我们赢了，圣华金河流域可全要乐坏啦。我相信一定输不了。”

“我们这些小麦种植者哪，还不是到处受人剥削，作弄，欺骗！”曼克奈斯凄惨地说。“法院、资本家、铁路公司，全都轮流地想出些巧妙非凡的新花样来蒙骗我们，到头来出卖我们！哦，”他转过头去对着莱门，接着说，“我们至少有一桩事可以十拿九稳。我们要替他们减低他们的粮食运费率，呃，莱门？”

莱门盘着腿，安坐在办公椅子上。

“关于这个，我早想跟你谈谈，父亲，”他说。“不错，我们一定可以减低运费——照我们的诺言，在本州各地平均减低百分之十。可是我得事先跟你说一声，州长，还有你，哈伦，开头的时候别期望太高。如果有一个人，就算他积了二十年管理铁路的经验吧，能够把起运站到集中站之间的运费订出一张合理而行得通的运费表，这人就能统治美利坚合众国啦。由于有了什么干线、租线、转运站、管制运输业的法律以及州际贸易委员会的裁决等等，这工作给弄得错综复杂得很，即使范台别尔特①本人也会弄不清楚。这么说，有些铁路专员委员会的专员们——啊，我们打开天窗说亮话吧——譬如说，象我们那些委员，是从一批分不清楚什么叫‘转轨运费’，什么叫‘等差运费’的人当中选出来

① 范台别尔特(Cornelius Vanderbilt, 1794—1877)为美国大资本家，以经营商船运输业起家，晚年改营铁路业，成为美国东海岸铁路业巨子。

的，那你怎样指望他们在六个月里就能把这事全部规划好呢？减低运费，对，这哪个傻瓜都会干，哪个傻瓜都会把两块钱改成一块，可是，如果你减得太低了，低了百分之一里的几分之一，如果铁路公司能够弄到一纸禁令，把运输停顿下来，说明你们的新运费率使铁路赚不到钱，那你们的境况也不会比以前好些吧？"

"你的良心是你的光荣，莱门，"州长说。"我为这一点尊敬你，我的孩子。我知道你会对铁路公司公平合理的。我们也希望这样。对公司公平合理就是对农庄主人公平合理，我们也不指望你马上就把这运费率全调整得妥妥帖帖。慢慢来好啦。我们等得及。"

"假使下一任的委员会是铁路公司控制的，把我们订定的数字全部推翻，那怎么办呢？"

这位过去的矿业巨子，卡拉凡拉斯县最勇不可当的打扑克能手，在这一刹那间，眼睛竟不由自主地闪亮起来。

"那时候，他们已经来不及了。我们每个人都发了财啦。"

这句话使普瑞斯莱吃惊得不可开交了。他对州长性格里这些奇怪的缺陷始终觉得想不透。曼克奈斯天生是个在社会上干一番事业的人，见解贤明，态度稳重，原则性很强，然而他偶尔在这种话里会流露出一股潜伏在心里的不顾死活的劲儿，那是跟他的信条和原则不协调而完全矛盾的。

归根结蒂，说来说去，曼克奈斯在心坎里始终是个"四九年的人"①。在他的心底深处，冒险家的精神还在燃烧。"那时候我们每个人都发了财啦。"一点不错，这就是了。"身后事，休管

---

① 参见67页注①。

它。①"尽管曼克奈斯有的是急公好义的精神，全力拥护正义和真理，遵守法律，他可始终是个赌徒，乐意玩大额赌注的赌博，只要有希望赢到一百万，把家当孤注一掷也愿意。这是体现在他身上的真正的加利福尼亚精神，这是西部精神，使他不愿尽注意小节，不肯耐住了性子等待，靠规规矩矩的苦干来取得成就。开矿人巴望一夜暴富的那种本性还是压倒一切地占着上风。曼克奈斯和那许许多多别的农庄主人（他是他们的典型），就是抱着这种心理来经营他们的农庄的。他们对土地没有热爱。他们并不迷恋着土地。他们经营农庄的方式，就跟二十五年前经营他们的矿井的方式一模一样。他们认为，精打细算地利用这出色非凡的圣华金河流域的资源，真未免太小家子气，缩手缩脚，气派不大。看上去他们的政策是，尽量使用土地，把它榨干，把地力拔尽。等到有一天土地筋疲力竭了，再出产不出什么来了，他们可以把钱投到别的事业上去。那时候，他们每个人都发了财啦。他们才不在意呢。"身后事，休管它。"

可是，莱门显得很不安，很想换个题目谈谈。他站起身来，把衬衫的袖口拉拉好。

"想起来了，"他说，"我想请你们三位今天上我的俱乐部去吃饭。离开这儿不远。你们可以在那边等法院判决的消息，不用到别的地方去，我呢，很想带你们参观那个地方。我是新近加入的。"

到了俱乐部，四人在正间圆窗前一张小桌子边落了座。显而易见，莱门是受到各种各样的人欢迎的。差不多每个人一走进

---

① 原文为After us the Deluge，据说为法王路易十五的情妇邦巴多夫人(Madame de Pompadour, 1721—1764)所说的名言，又说实为法国古谚。

来，总要跟他打招呼，有的甚至跑过来跟他握手。他看上去跟每个人都有交情，对每个人都同样地和蔼可亲。他即使对自己讨厌的人，也总是万分殷勤的。

"瞧那边的那个家伙，"他指指一个中年人，对曼克奈斯说。那人衣着华丽，头发留得很长，眼睛在发炎，天鹅绒上衣的领子上有些头皮屑。"那是艺术家哈特瑞斯，一个连最起码的礼貌也不懂的人。他怎么可以进来，那我可猜不透啦。"

然而，等这个哈特瑞斯跑过来跟莱门说"您好"的时候，莱门的态度却十分恳切，看来他对待最亲热的朋友也不过如此了。

"那你到底为什么跟他这样要好呢？"等哈特瑞斯走了，哈伦说。

莱门含糊其辞地解释了一下。事情的真相是，曼克奈斯这个大儿子怀着满腔大不可当的野心。他的梦想是在政界飞黄腾达，要实现这个梦想，人望是少不了的。凡是有权投票的人，不管是流氓还是绅士，都得尽可能巴结上。他专心一意地要使得整个社会都知道他——施恩惠给有权有势的人，叫他们过意不去。别人的名字和脸相，他都记在心上。他对每个人都亲亲热热的。他的野心可不平常。在不关心小事这方面，他跟他父亲很象。市政府的职位对他没有吸引力。他的目标还要高呢。他把今后二十年的生活都计划好了。他当过县检察官，眼下是助理地方检察官和铁路专员，只要他高兴，可以如愿以偿地当上地方检察官。他眼下决不定的是，担任这职位到底是否上算。这在他给自己规划的发迹的道路上，是前进一步呢，还是一步歪路？莱门指望的职位还不仅仅是地方检察官，市长，州参议员，或者甚至合众国的国会议员。他想真正爬上他父亲那有名无实的地位——做到曼克奈斯没有做到的事。他想当上本州的州长。

他咬紧了牙关，不听任何别的意见，不管任何别的问题，只顾象珊瑚虫那样万分缓慢而锲而不舍地为这一个目标奋斗。

午饭吃罢，莱门要了雪茄和利久酒①，跟三人一起回到俱乐部的正间里。可是，他们刚才坐的圆窗前的位子给人占去了。有一个中年人，头发和胡子都灰白了，穿着一件大礼服，一件白坎肩，不知怎的，看上去有些象个退伍海军军官，正坐在他们刚才坐的桌子边，抽着一枝又长又细的雪茄。普瑞斯莱一见他就上劲啦。他轻轻地叫了一声：

“啊，那不是西达奎斯特先生吗？”

“西达奎斯特？”莱门·台力克也说了一声。“我跟他很熟。对，确实是他，”他接着说。“州长，你应该跟他结识结识。他是我们的一个代表人物。你跟他讲话一定会觉得很有味。他是那规模庞大的阿特拉斯钢铁厂的总裁。你知道，他们最近关了门。西达奎斯特把它关了门，可并不是为了破产，只不过是为了赚不到钱罢了。然而他还有的是别的事业。他是个有钱人——是个资本家。”

莱门领他们到这位先生跟前，作了介绍。

“原来是曼克奈斯·台力克先生，”西达奎斯特说，跟州长握起手来。“久闻大名，神交已久，先生。说实在的，我真感到非常荣幸。”他然后转过头去对普瑞斯莱说：“你好，普莱斯，我的孩子。那首伟大的诗，绝顶伟大的诗写得怎么样了？”

“根本不写下去啦，先生，”普瑞斯莱有点儿窘地回答，这时大家都落了座。“老实跟你说吧，我简直想放弃不写了。这一阵在摩埃托斯农庄里，大家对你所谓的‘现实问题’感到浓厚的兴

---

① 利久酒（liqueur）为一种又香又甜的烈酒，一般于饭后饮用。

趣，弄得我一天天地越发不想写啦。”

“我也认为这样，”这位工厂主人转过头去对曼克奈斯说。“台力克先生，我抱着十二万分的兴趣，注意着你跟雪尔格利姆作斗争。”他举起一杯威士忌苏打。“祝你成功。”

他刚放下酒杯，那个艺术家哈特瑞斯自动地跑过来了。他借故跟莱门谈起话来。他认为，莱门这个人在市政厅里很有“门路”。当时有人计划开一次耗资百万的博览会和莳花展，全城正谈得沸沸扬扬，博览会里要竖立一些雕像，哈特瑞斯就想利用莱门的人望，来帮一个雕刻家朋友实现他的愿望，原来那人想当这博览会的艺术指导呢。关于这次博览会和莳花展，哈特瑞斯可也着实上劲。他手舞足蹈地对大家讲着，眨着红肿的眼皮。

“一百万金元哪！”他嚷道。“嗨，你们想想看！啊，你们可知道，我们已经保险可以到手五十万了？讲到急公好义的精神，诸位先生，这是全大陆上最急公好义的城市啦。再说，这笔钱也不会白白花掉。我们会吸引成千上万的东部客人到这儿来——那是些资本家——有钱投资的人。我们在博览会上花掉的一百万，就会回进我们的腰包。啊，你们真该去看看，本城的妇女们对这事多么热心。她们搞了各种各样的小型的游艺会啦、茶会啦、‘古风歌咏团’啦、业余剧团的演出啦、讲究排场的庆祝会啦，全是为了筹募这笔基金，还有生意人也一样——拚命拿钱出来。真了不起，了不起，这些人多爱国啊。”

工厂主人西达奎斯特带着又忧郁又有兴味的表情，朝这艺术家瞅了一眼。

“那么他们，”他说，“你这批讲究排场的女人和急公好义的资本家，肯捐出多少钱来炸掉阿特拉斯钢铁厂的废墟呢？”

“炸掉？我不懂了，”艺术家吃惊地嘀咕道。

“等你用你那耗资百万的博览会把东部的资本家们吸引到这儿来了，”西达奎斯特说下去，“你总不想让他们看到，有一个百万金的铸铁厂，因为旧金山的生意人都漠不关心而停工，对吗？你这批资本家也许会问些有关的问题，我们就不得不回答说，我们的生意人情愿把钱投在街角地基和政府公债上，可不情愿支援一个合法的企业。我们不要博览会。我们要熊熊燃烧的熔炉。我们不要纪念像、喷水泉、扩建的公园和讲究排场的庆祝会。我们要企业。难道我们不是这样吗？难道我们不是这样吗？”他伤心地嚷着。“这句话说得多惨啊！旧金山，它不是个城市——它是个游艺场。加利福尼亚人情愿受骗上当。不这样的话，你想雪尔格利姆能把整个圣华金河流域变成他的后花园吗？对公共事业漠不关心，完全漠不关心——这是我们大家的通病。我们这一州是骗子手的乐园。去你的耗资百万的博览会！”他带着淡淡的微笑，转过去朝着哈特瑞斯。“正是你这一号人，哈特瑞斯先生，把我们给毁了。你搞了些金箔和硬纸糊成的骗人的玩意儿，戴上小丑的帽子和铜铃，在街角敲起锣来，于是大伙儿就对你喝彩，把镍币投在你的帽子里。你那讲究排场的庆祝会。是啊，有一晚，在塞特街上一位女士的住宅花园里，我看见正搞得挺热闹。当时，我正开了阿特拉斯钢铁厂末一次董事会议回去。讲究排场的庆祝会，我的天！可是阿特拉斯钢铁厂却因为缺乏经济援助，只好关门大吉。花了一百万金元去招揽东部的投资人，目的在请他参观一家停了工的轧钢厂，那里唯一的活动是，出卖剩下的物资和废弃的钢材。”

莱门插嘴了。这局面变得很紧张。他竭力使这三个人——艺术家、工厂主人和农庄主人——使这相互冲突的三方面保持和好的关系。可是，哈特瑞斯觉得别人对他的敌意越来越厉害

了，不愿忍受下去，就告辞走了。他有一幅画——《康特拉·科斯塔县山麓小丘习作》①——就要在俱乐部里抽签义卖，来资助这次博览会。他本人负责这桩事。他就走了。

西达奎斯特若有所思而满有兴味地冲着他的背影望望。他然后转过头来，对曼克奈斯道歉，请他原谅他讲得太刻毒了。

"他并不比别的许多人更糟，说到头来，本州和本城的人，至多比其他美国人稍微糊涂一点儿罢了。"这是他最爱谈的话题。他明白这些听他讲话的人对这很感兴趣，就把心里的话全说出来。

"台力克先生，如果要我来指出美国生活里最迫切需要矫正的弊病，"他接着说，"那就是，比较出人头地的人们对公共事业漠不关心。在我们所有的大城市里，全是这么回事。说实在的，在这个合众国里，除了我们自己这亲爱的太平洋西南联铁以外，还有的是别的大托拉斯组织。每一州都有它自己的麻烦。如果不是铁路托拉斯，那就是蔗糖托拉斯，或者石油托拉斯，或者工业托拉斯，它剥削着人民，因为人民自己容许它这样干。人民漠不关心，就等于给暴君机会。这是千真万确的，可是这句格言老得简直是老生常谈了——变得可笑了。它给人遗忘，就此失传了，因为有了某种新的又巧妙又复杂的理论，某种出色的改革方案，可是这事实还是事实，既简单，又基本，始终不会变。只消人民说一声'不'，历史上所有的最坚强的专制制度，不管是政治的，宗教的，还是经济的，就一个礼拜都站不住。"

大家全神贯注地听得出了神，等这工厂主人说罢了话，都默默无言地点点头，表示同意。

---

① 康特拉·科斯塔县(Contra Costa County)在旧金山东。

“台力克先生，”他隔了一会儿又说，“我认识你真高兴，就是为了这一个。你跟你的联盟正想对托拉斯说一声‘不’。我希望你成功。如果你这种榜样会使人民团结起来，支持你的运动，你就准会成功。要不然——”他摇摇头。

“就在今天，这场斗争的一个阶段要过去了，”曼克奈斯说。“我的儿子们跟我自己正盼着市政厅随时有消息来，因为我们打的那场官司快宣判了。”

“这么说，台力克先生，我们俩都是战士啦，”西达奎斯特说。“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敌人。说真的，我们会面会得很巧，一个是农庄主人，一个是工厂主人，我们俩都是麦子，被现代美国的两大罪恶，群众的昏睡不醒和托拉斯的侵占并吞，象两块磨石似的磨着。普瑞斯，我的孩子，你要写的那首史诗就在这里啊。”

可是西达奎斯特还塞满了一脑门别的主意呢。这么一个可以解释他自己的见解和抱负的好机会是难得有的。他针对着曼克奈斯，又说：

“我还算运气好，阿特拉斯钢铁厂可不是我唯一的投资对象。我还有别的事业呢。造船——造钢铁的帆船——一向是我的志向，台力克先生，目的是为了运美国小麦。多少年来，我研究这个美国小麦的问题，结果得出了一套道理。听我来解释。眼前，我们加利福尼亚的小麦全部运上利物浦去，再从那个口岸分发给世界各地。可是就要起变化了。我说得准。你们这些年轻人，”他转过头来对着普瑞斯莱、莱门和哈伦，“会亲眼看到的。我们这个世纪快结束了。这个十九世纪的口号是‘生产’。二十世纪的口号将是——你们这批小伙子，听我说呀——是‘市场’。作为我们的产品的市场——我还是来举个具体例子吧——作为我们的小麦的市场，欧洲是完蛋了。欧洲人口增加的速度，赶不上我

们生产的速度。在有些地方，譬如说法国，人口并不增加。可是我们呢，却一直拚命地增产小麦。结果是生产过剩。我们供应的小麦，欧洲人吃不完，于是价钱下跌了。补救的办法可不是减少我们的小麦播种面积，而是这个：必须开辟新的市场，更广大的市场。多少年来，我们一直把我们的小麦从'东方'运到'西方'，从加利福尼亚运到欧洲。可是早晚有一天，我们不得不把它从'西方'运到'东方'①。我们必须顺着帝国扩张的方向前进，不能逆着它走。我是说我们必须拿中国来当目标。大米在中国正在丧失营养价值。然而，亚洲人总得吃饱肚子呀，那么不吃大米，就得吃小麦。要知道，台力克先生，只消中国有一半人口每人每天吃半盎司面粉，加利福尼亚所有的小麦地的出产就供应不上。啊，但愿我能把这套道理打进圣华金河流域每个农庄主人的头脑里，是啊，并且打进达科他州和明尼苏达州每个大农场②的主人的头脑里！把你们的小麦运往中国去，自己销售，不要中间人，打倒芝加哥小麦交易所、起卸机谷仓业和面粉搀合厂联营组织。你们供应了中国，就会减少运往欧洲的货量，这一来马上就会有影响。欧洲的市价会上涨，可是一点儿也不会影响在中国的价格。我们掌握着钥匙，我们有小麦——比我们自己的消耗量不知要多多少。亚洲和欧洲不得不指望美国来供应他们。东方在饥饿线上挣扎着，我们却还是尽把过剩的粮食倾销给欧洲，错掉大好的机会，多愚蠢啊！"

① 这里的"东方"和"西方"是根据欧洲人的传统说法：欧洲是"西方"，亚洲是"东方"。加利福尼亚呢，在前一句里算是"东方"，后一句里算是英美领土的一部分，所以变成"西方"了。

② 原文为 bonanza farm，指采用了新式科学农具而大发其财的大规模农场。

西达奎斯特和曼克奈斯两人继续谈了一会儿。这工厂主人的意见是州长从没听见过的。他大大地发生了兴趣。他住了口，只顾听着。他思量着，靠在椅背上，弯着食指，摸着他那鹰钩鼻的鼻梁。

西达奎斯特转过头去对着哈伦，开始仔细地问他圣华金河流域小麦种植者的境况。莱门还是保持着又客气又冷淡的态度，不时用三个手指掩住了嘴打呵欠，撇下普瑞斯莱独个儿寻思着。

过去有一阵，普瑞斯莱认识的农庄主人们——曼克奈斯、安尼克斯特、奥斯特曼和老勃洛得生的事务和烦恼，只会叫他起反感。他头脑里尽想着那首又伟大、又暧昧的西部的史诗，独个儿离群索居，认为他们那种争执是微不足道的拌嘴吵架，打心眼里瞧不起。可是安尼克斯特马具间里的那一幕刺激了他，使他提起精神来。接下来的那几个月里，他一直兴奋得不得了。他放弃了写一首史诗的打算。六个月来，他没有写过半行诗。一天又一天，托拉斯和那个联盟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紧张了，使他兴奋得不得了。他明明白白地看清了这回事的真相。这是很典型的。这是“自由”对“专制”的历史悠久的战争。他对铁路公司的痛恨时常使他气得发抖，活象一根脆弱、枯萎的芦苇，而本州人民对这争端懒洋洋地漠不关心，又使他满怀着不顾死活的怒火。

然而，他有一回跟伐那米讲过，他非找一个发泄的孔道不可。要不然，他觉得自己就会活活窒死。他开始记日记。他想到什么就写什么，把自己的感想和看法写在日记里，有时候每天写，有时候一个月只写上三四回。他还抛开了弥尔顿、丁尼生和白朗宁的那些诗集，甚至也抛开了荷马的诗集，专门看穆勒[①]、马尔

① 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为英国哲学家，名著有《逻辑体系》、《政治经济学原理》及《论自由》等。

萨斯、扬[1]、普希金、亨利·乔治[2]和叔本华的作品。他用无限的热忱来钻研"社会上的不平等现象"这一问题。他不是读，简直是吞了，结果从书堆里钻出来，被一脑门乱糟糟的互相冲突的思想弄得昏昏沉沉，由于过分用功而感到不舒服，对不法和压迫的行为大为震怒，可就是想不出一个公正的办法来补救或矫正。

香烟蒂烫痛了他的手指，使他从沉思中惊醒过来。他一面又点上一支，一面朝室内另一头瞥了一眼，看见有两个穿着得十分漂亮的年轻女人跟一个上了年纪的绅士在一起，不禁吃了一惊。那绅士身穿一件长长的礼服，他们正站在哈特瑞斯那幅画前，仔细看着，三个人的头都侧在一边。

普瑞斯莱低低地惊叫了一声。他自己也是这俱乐部的会员，知道除了特殊的情况以外，女宾是不容许踏进俱乐部的。他转过头去望着莱门·台力克，想听他解释，可是对方也看见了这两个女人，就突然嚷道：

"真要命，我可忘了。是啊，今天是'女宾日'，没错儿。"

"哦，不错，"西达奎斯特插嘴说，一面扭过头去，望望那两个女的。"难道你不知道？你可记得，他们每年放她们进来两回，而且今天是两个好日子碰在一起。他们就要抽签出售哈特瑞斯的那幅画——为那讲究排场的博览会义卖。嗐，你消息真不够灵通，莱门。这是个神圣的宗教仪式——一桩社交界的大事呀。"

"那当然，那当然，"莱门喃喃地说。他抽空朝哈伦和曼克奈

---

① 扬(Arthur Young, 1741—1820)为英国著名农学家，著作甚多，也写了些关于社会的作品，最著名的为«法国游记»，出版于一七九二年，书中反映出法国大革命前夕的腐败状况。

② 亨利·乔治(Henry George, 1839—1897)为美国政治经济学家，其名著为«进步与贫困»，出版于一八七九年，作者在书中鼓吹土地单一税制。

斯打量了一下。不消说的，他父亲和弟弟的打扮都是不配参加即将举行的盛会的。他真糊涂。曼克奈斯总是惹人注目的，可是且瞧他现在这副模样：裤腿下端的带子套在皮靴的底下，大礼服绉得很。莱门不禁烦躁不安地把手腕一扭，使衬衫袖口露了出来，他再看了一眼他弟弟那红彤彤的脸蛋，朝前鬈的黄头发和土里土气的衣着。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他想，不知道俱乐部关于女宾日带来宾进来有什么规定。

“是啊，女宾日，”他说。“州长，我很高兴你恰巧今天来。我们就坐在这儿好啦。我看，要看看这班来宾，这位子是相当好的。真是个好机会，可以看到本城所有的大亨。西达奎斯特先生，你家里人可要来吗？”

“我内人也许要来，还有两个小女，”工厂主人说。

“啊，”普瑞斯莱喃喃地说，“那太好了。我本想今天下午来拜访令爱的，西达奎斯特先生。”

“你可以省点车钱了，普瑞斯，”西达奎斯特说，“你可以在这儿跟她们会面。”

没有问题，这盛会的请帖上一定是注明一点钟开始的，因为在一点到两点钟之间，客人几乎源源不绝地来到。曼克奈斯、他的两个儿子和普瑞斯莱，坐在这正间圆窗前的有利地位上，看得津津有味。西达奎斯特告辞走了，说他得去照料他的女眷。

每十个来宾当中，至少有七个是女的。她们走进房来——走进这个陌生的男人的天地，她们的丈夫、兄弟和儿子们在这儿消磨了多少光阴啊——流露出一点儿迟疑的样子，眼睛微微紧张地斜望着，脑袋晃来晃去，活象一队母鸡，怀着鬼胎，走进一座陌生的谷仓。她们成群结队地走进来，每一群由一个会员做招待，他打躬作揖、彬彬有礼地尽着做主人的责任，指点着室内的

种种有兴味的装饰品、图画、胸像这一类东西。

因为对波恩维尔、瓜达拉哈拉和安尼克斯特那马房舞会记忆犹新，普瑞斯莱看到这些女人的美貌和她们的雅致的打扮，不禁吃了一惊。人群一下子就很挤了。但听得一阵嗡嗡的谈话声，音量不大，优美动听，交杂着绸子、薄纱和天鹅绒衣裳的轻柔的沙沙声。空气里弥漫着文静的香水味：巴马紫罗兰、西班牙香水等等。挤在一起的人们慢慢地移动着，时不时有调和非凡的色彩在人丛里一闪，跟着就不见了，那是淡紫色的天鹅绒、浅紫罗兰色的绉纱和乳白色的花边滚条的色泽。

看上去介绍是根本不需要的。大家好象都是相识。谁也不尴尬，不拘束。到会的来宾给人的印象是，大家都在很高尚地寻欢作乐，一点儿不放浪形骸。四面八方，数不尽的人在轻松自然地交谈着，不打顿，不插嘴，又俏皮，又动人，双方都绝对不会想不出话来应付。第三者给轻松自然地拖进去，跟着又是第四者。一个个小团体组成了——有的自成一个团体，有的并进别的，要不，又分成一对对，或者消失在周围的人堆里，这一切行动全是没有摩擦而不会叫人发窘的，整个社交活动自然而然地进行着，人人循规蹈矩、识相知趣、彬彬有礼。

过去一点儿地方，有一个弦乐队在奏乐，奏得不太响，咿咿哑哑的很动听。侍者们穿着全套制服，上衣上钉着铜钮扣，在一个个人堆之间走来走去，静悄悄的，不讨人厌，端着凉拌和冷饮侍候客人。

这集会的中心可是哈特瑞斯那幅画前的一小块地方。这幅画名叫《康特拉·科斯塔县山麓小丘习作》，装在一个不加修饰的红木框内，上面的树皮也没有剥掉。它给陈列在一只画架上，地位很醒目，就在这俱乐部正间入口处的右首。画的尺幅也很

大。前景左方，一株槲树的树荫里，有两头淡红色的母牛，站在一片黄罂粟地里，一直没到膝盖，右角，为了使构图平衡起见，画着一个女孩子，身穿粉红衣裳，头戴白色太阳帽，帽下阴暗的地方用大笔淡蓝色油彩来表现。太太小姐们仔细看着这幅创作，小声地啧啧赞美，放胆说着听到或看到过的词句，不想过分夸奖，也不想苛刻批评，只想找些不偏不倚、恰到好处的话来说，用艺术书和绘画课上学来的那套适当的术语来表达自己的意见。她们谈到什么空气的感觉，中景的表现，明暗对照法，透视学，光线的分析以及为了表现的忠实而牺牲细节描绘的手法。

有一个身材很高的姑娘，一头金发淡得简直发白了，她说，这画上物体的布局使她一心想到柯罗①。她的女伴，脖子上挂着一根链条，上面有一副金边的长柄眼镜，就应道：

"啊！也许还是象米叶②吧，可不象柯罗。"

这说法顿时大受欢迎。人们口口相传，从这群人传到那群人。这意见仿佛说明了一种细致的鉴别力，使人一听就不由得不信服。大家正式公认，画幅上那红棕色的母牛使人想起杜皮尼③，物体的布局完全象米叶，可是总的效果看来倒不尽是柯罗的作风。

普瑞斯莱听到这幅画引起了这么热烈的讨论，很想看看，就离开了圆窗前的那群人，站在哈特瑞斯近旁，伸长了脖子，从大家肩上望过去，想看看那带红色的母牛、挤奶姑娘和葱翠的小

① 柯罗(Jean-Baptiste Camille Corot, 1796—1875)为法国著名风景画家。

② 米叶(Jean François Millet, 1814—1875)为法国画家，以描绘田园风景著称，作风极细腻。

③ 杜皮尼(Charles François Daubigny, 1817—1878)为法国风景画家。

丘。他突然听到西达奎斯特的声音就在耳边，一转身，只见这工厂主人、他妻子和两个女儿已经在眼前了。

大家会面啦。他们彼此问好，普瑞斯莱跟每个人握手，说他又碰见这些老亲戚真是高兴，因为西达奎斯特太太是他的姑母，他从小就认识这一家人的。西达奎斯特太太和她那两个女儿都说，摩埃托斯农庄的空气一定给了他天大的好处。他结实多了，这是没有问题的。可是好象白了一点儿。想必是拚命写作，写得精疲力尽了。啊，他得多加小心。身体毕竟最要紧啊。他又写了些诗吗？每个月，她们都仔细翻着杂志，找他的大名。

西达奎斯特太太是个时髦女人，担任着二十来个俱乐部的主任或主席。她老是追求时髦的新花样，经常出现在社交界，带着她新发现的骇人听闻的宠儿——全是些骗子手，谁也不知道她打哪儿去物色到的，可是她总比她的女伴们早发现好久。一会儿是一位俄国伯爵夫人，她指甲里嵌满污垢，跑遍了美国，到处借钱；一会儿又是一个美学专家，他收集了不少出色的黄玉，给人设计屋子的室内装饰，他穿着一袭白天鹅绒的袈裟，在西达奎斯特太太的客厅里"会客"；一会儿又是一个孟加拉或拉杰普塔纳①某某伊斯兰教徒的孀妇，她眉心有一块蓝斑，为她那些受苦受难的姐妹们募捐；一会儿又是一个胡子满面的诗人，刚从克朗代克②回来；一会儿又是一个老态龙钟的音乐家，因为写了些提倡"自由恋爱"③的骇人听闻的小册子，被欧洲一家专收年轻

① 拉杰普塔纳(Rajputana)在印度西北部，当时为一个英属的藩国。

② 克朗代克(Klondike)为加拿大西北端一边区，毗连阿拉斯加，十九世纪末发现砂金，前往淘金的人很多，形成美洲史上第二次"淘金热"。

③ 此处的"自由恋爱"是指不结婚而与异性同居，十九世纪后半期在西欧有人提倡。

姑娘的音乐院革了职，才到旧金山来，打算把勃拉姆斯[1]的作品介绍过来；一会儿又是一个日本青年，戴着眼镜，穿着一件灰色法兰绒衬衫，时不时朗诵些惊人非凡的诗歌，那是些晦涩、没韵、没格律的呕心沥血的著作，东拉西扯，荒诞古怪；一会儿又是一个基督教科学派[2]的信徒，一个消瘦、灰白的女人，她的信条实在既不是基督教的，又不科学；一会儿又是一个大学教授，胡子长得密密麻麻的，象个无政府主义者的小组长，嗓子宏亮，带着喉音，情绪激昂，气喘吁吁，直象患着急惊风；一会儿又是一个有文化的切罗基人[3]，他负有传道的使命；一会儿又是一个女演说家，她的拿手好戏是朗诵拜伦的《希腊之歌》[4]；一会儿又是一个身分高贵的中国人；一会儿又是一个袖珍肖像画家；一会儿又是一个男高音、一个女钢琴家、一个曼陀林演奏家、一个传教师、一个图画教师、一个美术鉴赏家、一个收藏家、一个亚美尼亚人、一个发现了一种新的花木的植物学家、一个想出了一套新的理论的评论家、一个发明了一种新的疗法的医生。

再说，这批人都有一种嗜好，简直发狂似的喜欢口若悬河的演讲和穿着奇装异服。那位俄国伯爵夫人戴着斯拉夫新嫁娘的头巾和假金的首饰，发表关于西伯利亚监狱情况的演讲。那个美学专家，穿着白袈裟，念着关于艺术和伦理学上有些疑难问题的

---

① 勃拉姆斯(Johannes Brahms, 1833—1897)为德国作曲家。

② 基督教科学派(Christian Science)为玛丽·倍克·克洛弗·埃迪牧师于一八六六年在新罕布什尔州康各德创始的，她认为只要彻底了解耶稣的教义，就可以治疗一切身心方面的疾病。

③ 切罗基人(Cherokee)是北美印第安人中的一族，原居今美国俄克拉何马州。

④ 见长诗《唐璜》第三歌第八十六节，为拜伦最著名抒情诗篇之一。

论文。那个印度孀妇，穿着她那个种姓①的服装，讲她家乡人民的社交生活。那个胡子满面的诗人，身穿皮衣，足登驯鹿皮靴，弄得满头大汗，朗诵他自己创作的、描写阿拉斯加矿区小镇上放纵生活的诗篇。那个日本青年，披着古代身佩双剑的贵族武士的绸袍，念他自己的作品——什么“四方平坦之地，夜来钉住不动，在黑暗中生锈”，还有什么“大雨猛然直下，宛如往昔纪律严明之日，差使纷至沓来”。那个基督教科学派的信徒，穿着动人心魄的、丧服似的黑衣裳，谈论着什么反对意志，什么万物有生论②。那位大学教授在下午三点钟穿上全套礼服，戴上里尔线③织成的手套，在文艺俱乐部和文艺团体里，高声大气地用德语朗诵歌德和席勒作品的片断，挥着拳头，慷慨激昂得脸都发紫了。那个切罗基人，穿着有流苏的鹿皮褂，挂着蓝色珠子，那是从一家戏衣店里租来的，用方言吟唱他那民族的民歌。那个演说家，披着粗棉布的罗马式宽袍，戴着锡制手镯，朗诵着“希腊啊，希腊群岛啊，热情的萨福在那儿恋爱、歌唱”。④那个中国人，穿着达官贵人穿的大褂，讲着孔夫子的大道理。那个亚美尼亚人，头戴土耳其帽，身穿灯笼裤，讲到那人所不齿的土耳其人⑤。那个曼陀

---

① 根据印度教教徒中的阶级划分制度，共有四种种姓(caste)，不同种姓的人不能通婚。

② 万物有生论(pan-psychic hylozoism)主张物质世界中的万物都有“灵魂”。

③ 这是法国北部里尔城（Lisle，今Lille）所产的一种坚韧的棉线。

④ 这是《希腊之歌》开头的两句。

⑤ 十九世纪中，信奉基督教的欧洲人歧视信奉伊斯兰教的土耳其人，以为他们是十恶不赦的野蛮人，称之为“人所不齿的土耳其人”(the Unspeakable Turk)。这称呼最早见诸英国作家卡莱尔（Thomas Carlyle, 1795—1881)的笔下。

林演奏家，穿扮得象个斗牛士，举办音乐座谈会，演奏安达卢西亚① 的农民歌谣。

这是欺诈，这是永远拆不穿、灭不掉的骗局，这一队望不到头的骗子手，口齿伶俐，随机应变，无孔不入，用尽一切伪装的伎俩来装点场面，由那些“女主席们”率领着，川流不息地招摇过市，被妇女俱乐部、文艺协会、读书研究会和其他文化团体用来大肆宣传。这种骗局所受到的欢迎，所浪费的时间，所骗去的金钱，是骇人听闻的。尽管这种冒牌人物接二连三地被揭发，大家还是觉得无所谓。尽管大家知道这些俱乐部、团体、协会确实无疑地受了骗，也觉得无所谓。本城那些市侩气十足的报纸上谩骂、挖苦得越厉害，这些女人也就越上劲地出力来保卫她们当时的宠儿。在她们看来，她们的宠儿受到攻击，反而是桩叫人心醉的事。她们马上给这文化使节抹上殉道者的迷人色彩。

这帮骗子手玩弄社交界，就象用胡桃壳骗钱② 的人在县里举行的集市上玩弄游客一样，腰包里塞满了钱才走，把消息告诉这队人马当中的下一个，叫他放心，这儿的财源还没有掘尽，因为明知道每个人都可以有机会捞一票。

通常，本城的居民一时只来得及对一桩事发生兴趣，拜倒在一个使节脚下，可是，还有些时候，就拿眼前来说吧，有一个莳花展或者耗资百万的博览会来激发各界人士的热忱，这就成为每个骗子手的大节日了。那批老态龙钟的教授、鉴赏家、文人和艺术家都一窝蜂似的涌到这儿来。但听得他们嚷嚷个不休。四面八方，你可以听见咿咿哑哑的小提琴声、玎玎咚咚的曼陀林

---

① 安达卢西亚(Andalusia)为西班牙旧日的一行省，在今西班牙南部。

② 这是最普通的骗钱的赌博，用三只胡桃壳和一粒小石子，叫人猜那小石子藏在哪只壳里。

声、"艺术讲演"的文雅口气，但听得诗人东拉西扯的杂谈，演说家口若悬河的朗诵，那个日本人口齿不清的胡扯，那个切罗基人杂乱无章的嘟囔，那个德国大学教授带着喉音的咆哮，这一切全是为了那耗费百万的博览会。易手的金钱总数达几十万元之巨。

西达奎斯特太太从早忙到晚。每个新出现的骗子手，都一个接一个地被介绍给她。对每个诗人、每个文人、每个教授，她总少不了问这句话：

"你知道自己有这种本领有多久了？"

她每天都是在又紧张又兴奋的情绪中过的。她"迎合着潮流"。本城的居民给唤醒了，认识到什么是美，感觉到人生还有更高级的需要。这是"艺术"，这是"文学"，这是"文化"和"教养"。"文艺复兴"在"西部"出现了。

她是个身材矮小、相当结实、脸色绯红、过分讲究穿着的小个子女人，约莫五十岁光景。远在她嫁人以前，她自己名下就有不少钱，因为她是雷尔格利姆的亲戚，跟这位大资本家和他的一家人都过往甚密。她丈夫虽然对铁路公司的政策觉得很遗憾，却觉得没有充分的理由跟雪尔格利姆闹翻，曾经不止一次地上他家去吃饭。

这一回，她碰到了这个"二三流的诗人"，觉得很高兴，就一定要把他介绍给哈特瑞斯。

"你们两位一定有很多意气相投的地方，"她解释说。

普瑞斯莱握着这位艺术家无力的手，喃喃地说了些客套话，西达奎斯特太太就连忙说：

"哈特瑞斯先生，我相信你一定读过普瑞斯莱先生的诗。说真的，你应该读过。你们两位有很多意气相投的地方。我在你们

描绘大自然的方式里可以看出不少相同的地方。普瑞斯莱先生那首十四行诗《上策》里，就有你那幅画里的同样的色彩，同样真挚的调子，同样微妙的笔触，同样细致的层次——啊。”

普瑞斯莱实在沉不住气了，正想抢白一句，但被这艺术家抢先喃喃地说：“啊，我的好太太，我大不了是个弄巧成拙的画匠罢了。我相信，你说的一定不是真心话。我真太敏感啦。这是我的致命伤。美，”他微微带着痛苦的表情，闭上发炎的眼睛，“美使我丧失了男子汉的气概。”

西达奎斯特太太可不在听。她眼睛死盯着这艺术家的一头浓发，这头浓发长得又厚又光亮，活象马鬃毛，差一点把他的上衣领子都盖住了。

“真象狮子！”她喃喃地说，“真象狮子！跟古时候的参孙①一样。”

隔了一会儿，她突然打起了精神，嚷道：

“我可得走啦。今天下午，我替你卖票呢，哈特瑞斯先生。我成绩很好。已经卖掉了二十五张。普瑞斯莱先生，我看你总想试两次运气吧。啊，我差一点忘了，我还有天大的好消息呢。你们知道，我是我们这次博览会的募捐委员会的女委员，你们知道，我们去请雪尔格利姆先生捐献一笔钱来帮我们的忙。啊，真是个慷慨的赞助人，十足是个洛伦佐·第·麦狄契②。他用太平洋西南联铁的名义捐了——想想看——五千块钱呐，然而人家还说什么铁路公司是卑鄙无耻的。”

---

① 参孙(Samson)为古以色列著名士师，力大无穷，据说他生下来以后从来没有剃过头，他的力量就是从头发里来的。

② 洛伦佐·第·麦狄契(Lorenzo di' Medici, 1449—1492)为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的公爵，他竭力提倡文学艺术。

"也许是因为对他有好处吧，"普瑞斯莱小声地说。"博览会和莳花展会吸引很多人搭他的火车到本城来。"

可是其他两个人都针对着他来进行劝导了。

"嘿，你真是个非利士人①，"西达奎斯特太太说。"普瑞斯莱，你也竟然说出这种话来，拿这样卑鄙的动机——"

"如果诗人们也变得讲求物质了，普瑞斯莱先生，"哈特瑞斯说，"那我们对老百姓怎样交代呢？"

"雪尔格利姆所以鼓励你们办耗资百万的博览会和莳花展，"普瑞斯莱身边有一个声音说，"是因为这一来可以蒙蔽老百姓的眼睛。"

大家转过身去，一看是西达奎斯特，他刚才人不知鬼不觉地走了过来，正好听清了他们谈的话的大意。可是他讲得并不刻毒，他的眼睛甚至还和气地闪亮着呢。

"是啊，"他笑嘻嘻地说下去，"我们这位亲爱的雪尔格利姆所以赞助你们的博览会，还不仅仅象普瑞斯莱所说的，这一来可以使他腰包里有钱，而是因为可以把老百姓给逗乐了，叫他们不去注意他那铁路公司的所作所为。记得佩特丽丝还是个娃娃的时候，时常闹肚子痛，我就拿我的钥匙在她眼前叮叮当当地摇晃，这一来分散了她的注意力，叫她忘了肚子痛。雪尔格利姆也是这样做的。"

大家高兴地笑起来，然而都表示不同意，西达奎斯特太太朝这艺术家挥挥指头，警告他说：

---

① 非利士人(Philistine)为居住在巴勒斯坦西南，地中海沿岸的一种古民族。在参孙出生时，他们正统治着以色列人。后来，他们千方百计地难为他。Philistine 还可以作"庸俗的市侩"解。此处为一语双关。

"'参孙哪,非利士人拿你来了!'①"

"想起来了,"哈特瑞斯巴不得换个题目谈谈,就说,"我听说你是饥荒救济委员会的委员。工作进行得顺利吗?"

"哦,说实在的,进行得顶呱呱,"她说。"我们发起的这次运动多好啊!这批可怜虫啊!他们的照片简直可怕。我有一天请委员们来吃饭,我们把那些照片给大家传阅。我们在本州各处募捐,西达奎斯特先生将负责安排船只的事宜。"

这个救济委员会是在加利福尼亚——说起来,并且在美国各地——组成的许许多多救济委员会中间的一个,目的在赈济印度中部遭到一场大饥荒的饥民。全世界听到了那些关于灾区的惨况和死亡的人数的报道,都给吓得目瞪口呆,连忙送救济物资去。旧金山有些妇女们,以西达奎斯特太太为首,组织了不少委员会,然而这位工厂主人的太太把这些委员会的集会变成了社交活动——举办午宴、茶会等等——人们在会上一面喝茶,吃凉拌菜,一面讨论怎样来救济这些挨着饿的亚洲人。

不大一会儿工夫,俱乐部的来宾们微微地骚动起来了。抽签的时刻快到啦。哈特瑞斯激动得慌张不堪,就借故走了。西达奎斯特一把揪住普瑞斯莱的胳膊。

"普瑞斯,我们溜吧,"他说。"到酒吧间去,我跟你掷一把骰子,赌一杯雪利酒。"

他们费了些周折才从人堆里脱出身来。这间正间,因为抽签就要在这儿举行,一下子变得人头挤挤了。所有的来宾全起

---

① 见《圣经·士师记》第十六章第九节。按非利士人买通了参孙的情妇大利拉,要她探听参孙的力量自何而来。参孙一次次地骗过了她,后来,被她天天盘问得烦死了,终于从实告诉了她。非利士人就乘他熟睡的时候,剃掉了他的头发,把他拿住。

劲地挤在那幅画边的桌子四周，有一个门房刚在桌上放了一只抽签箱，里面搁着号码签。女宾们手里握着票子，挤上前来。但听得一片兴奋的人声，叽叽喳喳，急促得很。

“哈伦、莱门和州长上哪儿去了？”普瑞斯莱问道。

原来莱门说了声他还有个业务上的约会就走了，曼克奈斯和他的小儿子却撤退到俱乐部楼上的图书室去。那儿冷清清的，简直没有一个人影儿。他们一心一意地认真谈着。

“哈伦，”州长坚决地说，“西达奎斯特刚才说的话，的确大有道理。把我们的小麦运到中国去，你怎么说，孩子？”

“这当然是值得考虑的啦，父亲。”

“这很合我的心意，孩子，很合我的心意。这计划很大，发得了大财。机会越大，收获就越多。我还知道——你的老爸爸可还不是老古董呢，哈伦——我也许没有我们这位朋友西达奎斯特那样眼光远大，可是一有了机会，我马上看得出来。孩子，整个东方都开放啦，当着盎格鲁—撒克逊人的面在崩溃啦。时候到了，做面包的原料也应该在东方开辟市场啦。时机也正巧，莱门就要减低运费率，使我们可以花很少的费用把小麦运到海岸边。”

曼克奈斯又顿住了，眉头皱得突了出来，这一静，俱乐部正间里的兴奋的人声，一大群女人尖声尖气的叽叽喳喳声，就传进了这间冷清清的图书室。

“我认为这是值得研究的，州长，”哈伦肯定地说。

曼克奈斯站起身来，反剪着双手，在图书室的地板上来回踱了两次，想象力全部鼓动了起来，活跃非凡。这个大赌棍看到了他的好机会，看到种种情况象万花筒似的千变万化，结果造成了这局面。这机会悄没声儿而出人意料地来临了。他没有留意到，

它就来临了。他有朝一日猛的醒过来，看见这局面已经形成了。可是他还看到了一幕幻景。小麦市场上陡的爆发了一场革命。发现了一个销售小麦的新世界，这回事跟发现美洲一样的意义重大。这股小麦的洪流就要改道，猛的倒流回来，激起一个大不可当的旋涡，把那些中间人、企业家、起卸机谷仓和面粉搀合厂的主人，全搁浅在海滩上，弄得他们望洋兴叹，职业无着。他眼见农庄主人突然给解放了，全世界的粮食不再给操纵在投机商人的手里，成千上万的人从托拉斯、联营企业和垄断组织的魔掌中给解救出来，可以自由地行动，自己销售自己的小麦，自己组成一个巨大无比的托拉斯，派自己的代理人到中国各通商口岸去。他本人、安尼克斯特、勃洛得生和奥斯特曼要合资来办理这事。他要叫他们相信，这个新的运动是前途无量的。他们将成为这运动的急先锋。哈伦可以给派到香港去，做他们四个人的代理人。他们要租一条船，说不定还是买吧，也许就向西达奎斯特买一条，买一条美国制造的船，船头上扯着美国旗，船舱里满载着勃洛得生和奥斯特曼的农庄里的粮食，基恩·沙倍农庄和摩埃托斯农庄里的粮食，驶将出去，活象当初那几条轻快帆船从巴洛斯开出一样①。这将标志一个新纪元，这将开创一个新时代。

曼克奈斯的心坎里还在展现着这幕幻景，哈伦站在他旁边，两人打算走出去了。

他们走下一层楼，顿时给卷在一群时髦人士当中，这群人把走道和正间的门全堵住了，因为正间里正在抽签呢。他们快走到楼梯边，碰到普瑞斯莱和西达奎斯特刚从酒吧间里出来。

---

① 一四九二年八月三日，哥伦布率领了三条小帆船，从西班牙西南端的巴洛斯港朝西方进发，这次航行结果“发现”了新大陆。

曼克奈斯心里怀着这个新的主意，还是兴奋得很，并不就跟这工厂主人道别，却一个劲地问了他几句话。他很想就那个大题目再谈谈，因为对这问题的细枝末节发生了兴趣，然而西达奎斯特回答得很含糊其辞。他不是什么农庄主人，给他看小麦，他也怕识不得，可是他知道世界的趋势，他认为不可避免地只有指向“东方”。

然而，正因为他回答得很含糊其辞，却反而更鼓舞了州长的幻想。他把细枝末节撇下不管。他只看得见这场大攻势，和种种巨大的成果。“东方”被征服了。帝国朝西滚滚前进，只落得又回到了起点的地方，那神秘莫测的“东方”。他看见自己的小麦，好象一道滚滚的浪涛，跨过太平洋，扑上亚洲，象一股金流似的把东方淹没。这就是那个新时代。他亲眼看到旧时代的死亡和新时代的诞生。当初是矿山，如今是农庄；当初是黄金，如今是小麦。他又变成一个拓荒者了，吃苦耐劳，聪明能干，冒着天大的险，开辟道路，发着大财——一天就是一百万。他心里的好高骛远的想望又全部活跃起来了。在这巨大的灵感的影响下，他觉得回复了青春，什么都挫折不了他的锐气，到底当上了领袖，统治着自己的伙伴们，在这最后关头，眼看就要老态龙钟了，却从命运之神的手里抢夺到那一直得不到的最高权威。他总算可以成功啦。

曼克奈斯忽然听见有人在叫他的名字。他四面一望，看见自己背后，过去几步路的地方，有两位绅士，他一看可不认识。他们待在人丛外边，站在一个隐蔽的角落里。显而易见，他们没有女眷需要照料，对这天下午的盛会不感兴趣。曼克奈斯看出他们没有看见他。他们当中有一个拿着当天报纸的晚刊在念给他的伴儿听。曼克奈斯就在他念的当儿，听见了自己的名字。他

站住了倾听，普瑞斯莱、哈伦和西达奎斯特也学他的样。他们马上全明白了。原来他们这时听到的就是关于那法官的判决——关于联盟对铁路公司那桩诉讼的判决的报道，那是曼克奈斯正盼着的。这会儿，抽签的地方的斯文的叫嚷声自动地静下来了——中奖的号码快抽出来啦。来宾们屏住了气，于是在接下来的那一片静寂里，曼克奈斯跟其他三个人清清楚楚地听到了这一段话：

"……由此可见，双方争执之土地之所有权应属于原告一方——太平洋西南联合铁路公司，而被告一方应无所有权，彼等之占有乃属非法。本庭应为原告伸张正义。此判。"

曼克奈斯不由得脸色转白了。哈伦咒骂了一声，咬紧了牙关。他们刚才觉得得意的事，象纸牌搭成的房子似的垮了。这个小麦的新的运动的幻景、征服"东方"的梦想、侵占远东的计划，仿佛都只是些脆弱无比的嘲笑。他们被粗暴地拖回到现实世界中来了。在他们和这幻象之间，在这丰饶、肥沃的圣华金河流域，和涌向饥饿深渊的那千百万亚洲人之间，横着那头铁石心肠的、钢铁铸成的、吐着蒸汽的怪物，它毫不留情、贪心不足、庞大无比——肚子里塞饱了从全州人民身上吸来的鲜血，贪吃无餍的胃里饱塞着收获到的粮食，那是应该用来喂饱所有的东方的饥民的。

四人面面相觑地站在那里，猛听得响起一阵有力的鼓掌声。哈特瑞斯那幅画的抽签义卖结束了，普瑞斯莱转过身来，看见西达奎斯特太太跟她那两个女儿朝这工厂主人起劲地打着手势，因为中间隔着一堆人，没法跑到他身边来。跟着，西达奎斯特太太扯高了嗓门，叫道：

"我中了奖！我中了奖！"

曼克奈斯和哈伦只对西达奎斯特说了一声，就悄悄地走下那段大理石台阶，朝通到街上的大门走去，两人都不吱一声，哈伦一条胳膊紧紧地勾住他父亲的肩膀。

乐队突然奏起一支轻快的曲子。人们又唧唧哝哝地讲起话来，西达奎斯特跟普瑞斯莱道别的时候，先望望那两个在走出去的农庄主人的背影，然后望着这群衣着花哨的漂亮女人和文质彬彬的小伙子，把手朝这整个场面一挥，带着苦笑说：

“这不是个城市，普瑞斯莱，不是个城市，这是个游艺场。”

第 二 章

在长栈桥下面，勃洛得生泾穿过铁路线和北路的地方，地势很低洼，长满了砍掉后自行长出的灰绿色的柳树。泾边有几片沼泽地，希尔玛·特利时不时上这儿来采集水田芹，用来做凉拌菜吃。

这地方风景如画，十分幽静，是这一片无边无际、平坦单调的小麦地中央的一块荫凉的绿洲。泾水把那狭窄的河床冲蚀得很厉害，不管在农庄那烤得发干、闪着热气的地平面上多热，在这洼地里，你总觉得有一阵香喷喷、湿漉漉的阴凉空气包围着你。泾水流过较大的石块，有时绕着它们流，发出不断的淙淙声，头顶上那座栈桥上，时常有列车轰隆隆地开过，打断了这流水声，这列车几百个铁轮疯狂地飞滚，在空气里留下一股热油和辛辣的烟雾的味儿，还有喷吐出来的蒸汽的气息。

那年春天，有一天下午，希尔玛顺着那条从摩埃托斯农庄穿过长栈桥、直通安尼克斯特那庄屋的小径，从何芬家回基恩·沙倍农庄。这天下午，她是去陪伴明娜·何芬的，因为明娜扭伤了足踝骨，这一阵只得待在屋子里。希尔玛下坡走到长栈桥下面的砂砾滩和柳树丛里，想到采集些水田芹回去，放在当天晚饭时候吃。她发现栈桥的一个桥墩四周，水田芹长得最密，就摘了满

满两把，在泾水里洗洗净，把它们裹在手绢里。手绢包成又小又圆又凉的一团，希尔玛赶路赶得热了，就把这湿漉漉的球贴在腮帮和脖子上，觉得怪舒服的。

尽管安尼克斯特在那次马房舞会的场合中看出希尔玛变了那么多，她在好多方面实在还是个大孩子。她从来不会找不到玩儿的事，独个儿待着的时候，也老是会自寻快活。这会儿，她想到要趴在地上，把半个脸儿浸在泾水里喝水，这可不是因为她觉得口渴，而是因为这样喝水别开生面。她想象自己是个日暮无归处的旅人，一个穷姑娘，一个流浪汉，在路旁小溪内喝水解渴，那一小包水田芹就权充衣包。天快断黑了。说不定会起风暴。她无处可去。她要找一座小草屋去借宿一宵。

她忽发奇想，想把脚放在泾水里浸浸。她是一向喜欢在水里玩耍的。眼下脱掉了鞋袜，蹚水到泾边浅滩去，那多乐啊！她这天下午穿的是平跟鞋，道上的尘土从鞋沿上钻进鞋去。她时常觉得脚底碰着砂砾和灰色的沙土，难受得牙齿发酸。如果换了这又清又凉的水，那会多舒服啊，再说，如果她还不过是个小姑娘，这就可以极其容易地随心所欲地干了。说到头来，长大成人真是无聊。

希尔玛在泾边坐下，把一个指头塞在鞋跟里，迟疑起来啦。如果开来一列火车，那怎么办！她想象得到，那个司机会把脑袋从司机室里探出来，脸上嘻嘻笑着，咧开着嘴，要不，那个制动手会从平台上对她大声打趣。她刷的脸上涨得通红，太阳穴里血管卜卜跳，心房怦怦地跳。

自从举行马房舞会那个不同凡响的一晚以来，安尼克斯特只跟她讲过两次话。这一阵，希尔玛不再照料庄屋了。想到要踏进安尼克斯特的饭厅和寝室，叫她吓坏了，结果，由她母亲来接

手干她那份工作。说起跟基恩·沙倍农庄主人会面的那两回，第一回是，两人碰巧在自流井边碰面，彼此只说了声早，另外一回的情形比较复杂一点，又是发生在牛奶场里，那时候，安尼克斯特假装去察看一台新的干酪压榨机，问起她工作的详细情形。从前的那一回，也是这么回事，结果安尼克斯特企图吻她，那时候，希尔玛话讲得很多，唠唠叨叨地谈谈这个题目，又谈谈那个题目，从来不愁没题目谈。可是最近这一回，却简直把人折磨死了。安尼克斯特一露面，她的心就卜卜地跳，哆嗦个不休，象母鹿给猎狗追急了，心头卜卜跳一样。她讲不上话来。这次短短的会见，她自始至终苦恼得说不出话来，结结巴巴地尽说些单音节的字眼儿，心急慌忙，窘得不行。等安尼克斯特一走，她就逃进自己的小房间，啪的闩上门闩，扑倒在床上，自己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就号啕大哭起来，哭得好象心都碎了。

整整一冬，安尼克斯特事务忙得不得了，这对希尔玛是个说不出的安慰。他常常因事离开农庄。有时候，他出门上旧金山，萨克拉门托，或者波恩维尔去，一连好几个礼拜不见面。也许他存心想忘掉她，不理睬她。起先，她心想，这是再好也没有的事，可是她渐渐地尽想着这一点，越想越想不开了。她开始怀疑了，这到底是不是再好也没有的事。

她知道他忙碌的原因。这大家都知道。铁路公司的喽罗们一下子采取了攻势，发动了这场大战，这消息象一团烈火似的在这一带传开了。在希尔玛看来，安尼克斯特的态度真是说不出的英勇。他胆敢跟铁路公司对抗，就象他在马房里跟台拉奈对抗一样，她以为，这真是再崇高也没有了。她偏偏不肯承认，在这场斗争里，还有别人在帮他的忙。在她的心目中，这个大规模的联盟，尽管所有的农庄主人全加入了，大不了是个空架子。安尼克

斯特独个儿在抵抗这头怪物。要是没有他，铁路公司就会把基恩·沙倍农庄一口吞掉，象鲸鱼吞掉鲦鱼一样。他是个英雄，站在他们全体和毁灭的深渊之间。他是她一家子的保卫者。他是她的保护人。她每晚祷告的时候，开始提到他的名字，并且还祈求上帝，使他变成一个好人，要他别那么动不动就咒骂，永远不再碰见台拉奈。

且说希尔玛还在盘算着要不要在泾里洗洗脚，却真的有一列火车在头顶上轰隆隆地开过啦——那是定期的晚班横贯大陆列车，这列直达快车，在贝克斯菲尔德和弗瑞斯诺之间，一站也不停靠。它横冲直撞地驶过，声音响得震耳欲聋，缭绕着一片烟雾，只见一长串普通客车和巧克力色的普尔门卧车①，被美国西南部大沙漠里的尘土弄得肮脏不堪。栈桥的桥墩震动着，使她脚下的地面都颤动起来。车轮的隆隆声把泾里的流水声全掩没了，还把那匹从小径上朝下跑到泾边砂砾滩上的黄骠马的蹄声也掩没了，因此，等列车开过以后，希尔玛转过身来，猛看见安尼克斯特已经在她身边了，突兀得象一幕幻景。

他看着她，很难得地脸上带着笑意，噘出的下嘴唇和蔼可亲地耷拉着，并不坚毅地抿着了。他已经脱下了宽边军帽来跟她打招呼，虽然硬梆梆的黄头发卷成又密又硬的一团，天灵盖上那一小簇不听话的头发，一向象阿帕乞人留的那绺头发那样，好强地竖得笔直，这会可不见了。

"嗨，原来是你，呃，希尔玛小姐？"他一面叫道，一面跨下黄骠马，让它喝水。

---

① 普尔门卧车（Pullman）为一种豪华的卧车，因设计者乔治·普尔门(George Pullmen, 1831—1897)而得名。

希尔玛点点头，爬起身来，双手慌张地掸着裙子上的尘土。

安尼克斯特在附近一块大石头上坐下来，把缰绳一头的绳圈套在胳膊上，点上一枝雪茄，开口讲话了。他诉说天气太热，南路的路面糟得很，他刚才在摩埃托斯农庄里开罢了联盟委员会的会议，就是走这条路回来的。他还诉说那道灌溉渠修建得太慢，当然也少不得说什么一般的情况都不好。

“希尔玛小姐，”他突然说，“你千万别嫁一个农庄主人。他一辈子尽碰到麻烦事。”

希尔玛喘了口气，眼睛越睁越大，弄得整个圆圆的瞳人全露了出来。马上有一种莫名其妙的亏心的感觉袭上她的心头，叫她着慌得不行。她双手打着颤，把那包水田芹压在两个手掌之间，压成一个硬硬的球。

安尼克斯特继续往下讲。他这一回出乎意料地遇见她，自己也被弄得又不安又兴奋。上一年冬天，他拚命发奋地工作，发狂似的搞政界活动，外加一场场官司拖得很久，叫他心焦如焚，结果却总是败诉，可是在这几个月里，他始终忘怀不了自己站在那马房的地板上、一条胳膊搂着希尔玛、那练马师手里的左轮随时可以结果他的性命时，她脸上流露出什么样的表情。希尔玛那双睁得大大的眼睛里的不言而喻的供状，对他说来，已经够明白了。然而不知怎么着，他始终没有机会来进行下去。在他待在自己农庄里那短短的一段时间里，希尔玛一直设法回避他。有一回，将近圣诞的时候，她竟然到旧金山她外祖父家去待了一个月，他在那儿经营一家旅馆。

今天，他可跟她单独在一起啦。他要结束那一天天、一月月地打扰他、折磨他的局面。没有问题，时候到了，可以见分晓了，虽然他还说不准究竟会怎么样。他把雪茄又含在嘴里，继续

讲下去。他凭着一股冲动，跟这姑娘说心腹话，觉得很惬意，可是这冲动警告他，这一来会使他们俩的关系变得更密切，更亲热。

"希尔玛小姐，你到底以为这场冲突——这场由铁路公司所挑起的纠纷，总的说起来怎么样？你可认为雪尔格利姆跟他那帮冒失鬼打算来强占基恩·沙倍农庄——打算把我们撵出农庄去吗？"

"啊，不会的，少爷，"希尔玛不同意地说，还是喘吁吁的。"啊，绝对不会的。"

"那么会怎么样呢？"

希尔玛把手轻轻一挥，打了一个含糊的手势，表示不知道。

"那我可说不上。"

"哦，联盟今天作出了决定，如果那些示范案件在最高法院也败诉的话——你知道，我们在华盛顿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我们就打。"

"打？"

"对，打。"

"打，象——象你跟台拉奈先生那回一样，用——乖乖——用枪打吗？"

"我说不上，"安尼克斯特含糊地咕哝道。"你怎么说呀？"

希尔玛用调门很低而相当沙哑的声音，微微发着抖地回答："打——用枪打——那真是太可怕了。唉，马房里的那阵左轮枪声呀！我如今还听得见呢。每一枪都好象好几吨火药爆炸一样响。"

"那我们溜走好吗？我们让台拉奈、斯·贝尔曼那批人来霸占农庄好吗？我们对他们屈服好吗？"

“绝对不能，绝对不能！”她大声叫道，一双大眼睛里冒着火。

“你不想从自己家里给撵出去，对吗，希尔玛小姐，因为基恩·沙倍农庄正是你的家，是不？你一出生，就一直住在这儿。你不想让斯·贝尔曼那批人把你给撵出去，对吗？”

“对——对，”她低声说。“对，我才不想这样呢。还有妈妈跟——”

“嘿，难道你真以为我会让他们胡来吗？”安尼克斯特叫道，牙齿紧紧地咬住了雪茄。“你安心地待在这儿好啦。我会照顾你的，没错儿。嗨，”他陡的问，“你并不喜欢那个暴跳如雷的醉鬼台拉奈，是不？”

“我以为他是个坏人，”她说。“我知道铁路公司假装把农庄里的一部分地卖给他，他呢，也甘心被斯·贝尔曼先生和勒格尔斯先生利用。”

“对。我原想你不会喜欢他的。”

静默了好半晌。那匹黄骠马鼻孔里喷着气，用鼻子在鹅卵石间找有草的地方，安尼克斯特把雪茄含在另外一个嘴角里。

“这地方很漂亮，”他四下望望，喃喃地说。跟着又说：“希尔玛小姐，你听我说，如果你不讨厌的话，我想跟你好好谈谈。我不知道这种事该怎样说，如果我讲了一会儿，弄得慌张不堪，说不上来，你就这样想好了：我从来没有过跟娘儿们打交道的经验。懂了吗？你知道，自从那次马房舞会以来——是啊，从更早的时候起——我就十二万分地看重你。不骗你，我真的这样，我还以为这你也知道。我熟识的姑娘简直只有你一个，我看哪，”他慎重地说，“我想结识的姑娘，也简直只有你一个。我本性如此。那一回，我们俩一起站在那儿，看台拉奈大出洋相，你一句话也没说，可是，不知怎的，我看出你压根儿不想让台拉奈把我干

掉，还看出，要是他当时就把我宰了，那你准会比他宰了别人的时候伤心得多。是啊，我对你的感情也正是这么回事。我情愿他开枪打死那屋子里随便哪个姑娘，就是不要打死你。是啊，换句话说，拿全州的姑娘们来说也一样。啊，如果你有什么三长两短的话，希尔玛小姐——那我就什么事也不想干下去啦。斯·贝尔曼可以来霸占基恩·沙倍农庄，挺欢迎。随便台拉奈儿时高兴来，都可以用枪把我打得象个蜜蜂窝。我不干了。我要干脆躺在地上。我什么都不在意了。普天之下，我只要你这一个姑娘。我起初并不这样想。我不愿意这样想。可是每天看得见你，眼看你长得多漂亮，又生得多聪明，听见你的声音，唉，不知怎的，我心里就尽想着这一切，如今再不能想什么别的事啦。我不愿意上旧金山，萨克拉门托，或者维萨利亚去，甚至上波恩维尔去一天也不愿意，正因为你不在那儿，不在那些地方，并且我总是连忙把该干的事干好，这样就可以赶回来。那次圣诞节你出了门，唉，我真寂寞得象——唉，这事你可一点儿也不知道。我只好每天晚上把日历上的日期涂掉，涂掉了一个又一个，直到你回来。归根结蒂一句话，我要你永远跟我在一起。我要使你有一个家，那同时也是我的家。我要照顾你，独个儿占有你。你知道。你怎么说？”

希尔玛站在他面前，万分小心地在那手绢包上重新挽了一个结，噙着泪水，朝它眨眼。

“你怎么说，希尔玛小姐？”安尼克斯特又说了一声。“这样行吗？你怎么说？”

希尔玛用比耳语稍微响一点儿的声音，喃喃地说：

“我——我说不上。”

“说不上什么呀？你认为我们俩不能意味相投地过日子

吗?”

“我说不上。”

“我可说得上我们一定能行，希尔玛。我并不想吓唬你。你哭什么呀?”

“我说不上。”

安尼克斯特站起身来，扔掉雪茄，放掉黄骠马的缰绳，走过去站在她身边，一只手搁上她的肩头。希尔玛一动也不动，他觉得她在发抖。她还在拉着那手绢包上的结。

“我没有了你就活不下去，小姑娘哪，”安尼克斯特接着说，“我需要你。我十二万分地需要你。我从没享受过多大的生活乐趣。对，我想，我是本性如此的吧。我是个冷酷的人。大家都想打倒我，如今我可跟铁路公司正面冲突啦。希尔玛，我日日夜夜、全心全意地在跟他们全体作战，并且我如今作战是为了我的家园、我的土地、我在这世界上所有的一切。如果我胜利了，我希望有个人跟我一起高兴。如果我失败了，我也希望有个人替我难过，跟我一起难过——这个人就是你。我实在不想再独个儿去干啦。我希望有个人来给我撑腰。我希望能觉得你就在我身旁，时常拍拍我的肩，来鼓励我。我可不想再为了什么东西——为了土地、财产、金钱去作战啦。我希望能够为了一个人——为了一个除了我以外的什么人去作战。懂吗?我希望感到这不光是为了我自己——希望在这场游戏里，除了我自己的利益以外，还牵涉到别人的利益——希望有人依靠我，他们想到我，就象我想到他们一样——希望有一个人，我可以晚上回到了家，把她搂在怀里——象这样，并且让她也用她的两条胳臂把我搂住——象——”他顿住了一刹那，这会儿，他们俩的目光又接触了，跟那次面临着死亡的危险、他站在那里、一条胳膊搂着她时一样——

“用她的两条胳臂把我搂住，”安尼克斯特微微地带着笑，提醒她说，“象——象怎么样，希尔玛？”

“我说不上。”

“象怎么样，希尔玛？”他不放松地问。

“象——象这样吗？”她问。她带着无限的深情蜜意，把两条胳臂勾住他的脖子，一面还在微微哭泣。

安尼克斯特怀里抱着她的身体，觉得暖烘烘的，还感到她那又光滑又浑圆的胳臂，隔着薄薄的袖子，贴在自己脸颊上，这些感觉叫他乐得心里卜卜跳，那是他从没体会过的。他低下头来，亲她脑后的脖子，那儿，淡琥珀色的肌肤和她那又浓又香的深棕色头发连在一起。她微微打着哆嗦，把他搂得更紧些，害臊得还是不肯抬头。他们俩默默无言地在那儿站了好半晌，紧紧地搂在一起。跟着，希尔玛挣出他的怀抱，用那手绢做成的又小又湿的球抹着泪水淋漓的腮帮。

“你怎么说？你说行吗？”安尼克斯特高兴地问。

“我原以为自己一向讨厌你呢，”她说，她那嗄得带着磁性的声音，在他听来，从来没有这么甜蜜过。

“我倒以为你喜欢的是那个粗手粗脚的混蛋牧牛人呢。”

“台拉奈吗？真亏你想到出！天啊！我想我一向喜欢的就是你吧。”

“从什么时候开的头，希尔玛？”他问，一面伸出胳膊搂住她。“啊，得到了你真叫我高兴，亲亲，”他嚷道，看她让他自由摆布，不禁开心死了。“从什么时候开的头？原原本本地告诉我。”

“噢，一向就是这样的。那还是好久以前，我就想到你——想，哦，想着你——我是说想起——哦，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的。可是等到我一想起你，啊，那就——”

"就怎么样?"

"我说不上——我没有想到——没有好好儿的想过,因此还说不上。"

"可是你刚才说过,你想你一向喜欢的就是我。"

"这我知道,可是这是两回事——唉,我全搞糊涂啦。我现在太紧张,抖得太厉害啦。噢,"她突然叫道,脸上笼罩着一种诚恳而万分正经的神色,双手抓住了他的手腕,"噢,你会好好儿待我的,对不?就好些地方说来,我不过只是个很小的小孩儿,我如今一下子把自己给了你,我没法反悔了,这是一辈子的事呀。我弄不懂这是怎么搞的,也不知道什么道理。有时候,我以为自己不希望这样,可是如今已经做到了,我却很高兴,很愉快。可是,如果你现在不好好儿待我——啊,想想看,那我该怎么办。你是有权有势又有钱,我呢,不过是你的一个佣人,一个什么也说不上的人,可是我把我的一切——我自己——全给了你,因此你必须待我特别好才是。把这个永远记在心上。好好儿待我,在种种小地方,在一切方面,都温柔体贴地待我,要不然,你会叫我心碎的。"

安尼克斯特把她搂在怀里。他说不出话来啦。不管他能说出些什么话,好象总是不适当的。他只会说:

"放心好啦,小姑娘。你千万别惊慌。我会照顾你的。放心好啦,放心好啦。"

他们在那儿大栈桥下的阴影里坐了好半天,彼此搂着腰肢,要每隔一阵才讲话。一个钟头过去了。那匹黄骠马找不到合意的东西吃,就顺着小径朝马房走去,缰绳拖在地上。安尼克斯特由它去。即使整整一马房的马全走散,他也不愿把胳膊从希尔玛的腰际拿开。后来,他总算动了一下,开口讲话了。他认为这

是该制定一些行动计划的时候了。

"哦，你说，希尔玛，我们该做些什么事？"

"做些什么事？"她也说了一声。"什么，难道我们非得做些什么事不可吗？哦，这样还不够吗？"

"往后还有更好的呢，"他接着说。"我想找个地方给你安顿一下，你在那里可以独个儿有个家。我来想想看。波恩维尔是不行的。那儿老是有一大帮碎嘴子，他们认识我们，马上就会叽叽喳喳地讲开去。旧金山怎么样？我们可以下星期上那儿去看看。我要找个地方弄儿间屋子给你，我们可以装修布置一下，弄得漂漂亮亮。"

"噢，可是为什么要离开基恩·沙倍农庄呢？"她不同意了。"再说，又这么匆忙。你眼下正忙得厉害，干吗一定要蜜月旅行呢？比较好一点的办法是——啊，说真的，我们可以等结了婚以后，上蒙特莱去待短短一个礼拜，妈妈的娘家就住在那儿，然后回到这儿庄屋来，就在这地方安顿下来，我来替你管家。我连一个佣人也不需要。"

安尼克斯特听清楚了，脸色不安起来。

"嗯，"他说，"我明白了。"

他抓起一把小石子，仔细地把它们噼噼啪啪地弹在泾水里。他沉思起来。事情的这一面，他可压根儿没想到过。他始终以为希尔玛是明白他的意思的。他从前怀疑过她有意要笼络他，这一刹那可又怀疑起来啦。这样谈下去可不会有好结果。老是这么回事，这批女人家巴不得嫁人，一心尽想把事情弄得复杂化。

"这样不是再好也没有吗？"希尔玛朝他瞥了一眼说。

"我说不上，"他垂头丧气地咕了一声。

"那也好，我们就别去。我们不用上蒙特莱，马上回基恩·

沙倍农庄好啦。随你喜欢怎么样，我都愿意。”

“我可没有这样考虑过，”他说。

“那么该怎么样呢？”

“我们——我们等一阵再谈这结婚的事儿不好吗？”

“正是这句话呀，”她起劲地说。“我刚才说过太匆忙了。这中间还有好多事得做呢。为什么不等到夏末再办呢？”

“办什么？”

“我是说，我们结婚的事呀。”

“那为什么要结婚呢？为了这个而这么小题大做，到底有什么好处？我可说什么也不想让一个牧师来干扰我的私事。到底何必多此一举呢？我们是彼此了解的。这不就够了吗？啐，希尔玛，我可不是个想结婚的人呀。”

她朝他望了一会儿，给弄糊涂了，随后才慢慢地领会他的意思。她站起身来，眼睛睁得大大的，慌得脸色煞白。他并不朝她看，但是听见了她喉头的哽咽。

“喔！”她长长地、深深地喘了口气，跟着用手背按在嘴唇上，又“喔！”了一声。

这一声急喘，简直象是受到了肉体上的痛苦而发出的。她眼眶里溢出泪水来。安尼克斯特站起身来，对她看着。

“怎么啦？”他尴尬地说，“怎么啦？”

希尔玛全身不由自主地一缩，从他面前倒退一步，伸出双手，摆出招架的姿势，自己也不知道害怕些什么。到这时为止，她头脑里还没有感到受了羞辱，羞怯的心理还不觉得受到了摧残。她不过惊慌失措罢了。这真象在找寻野花的时候，突然碰到了一条蛇。

她一时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眼睛睁得大大的，胸脯一起一

伏，跟着，一下子转身就跑，飞也似的跨过那块搁在泾上当作人行桥的木板，跑到对岸，但听得矮树丛清脆地沙沙一阵响，就不见了踪影，好象一只受了惊的小鹿逃走时的情形一样。

安尼克斯特一下子发现只有自己孤零零的一个人了。有一会儿工夫，他一动也不动，后来才拿起宽边军帽，仔细地把那软绵绵的帽顶上的凹痕弄得深一点，戴在头上，站了一会儿，迷迷糊糊地望望左右的地面。他不动声色地走了，双手抄在口袋里，双脚迈着大步，顺着小径朝庄屋走去。

他当晚没有再见到希尔玛的踪影，第二天一早就起床，没有吃早饭就离开庄屋。为了联盟的事务，他得上波恩维尔去，跟曼克奈斯和联盟聘来打土地官司的律师事务所里的律师们商谈。上诉书就要送进华盛顿的最高法院，他们要在当天作出决定，该用哪些有关的案件来做示范案件。

安尼克斯特往常上波恩维尔，不是驾马车，就是骑马去，这回可不同，他搭早车去，在瓜达拉哈拉搭上从贝克斯菲尔德到弗瑞斯诺的区间车，走铁路到波恩维尔，七点二十分到了那儿，遵照事先的约定，跟曼克奈斯·台力克和奥斯特曼在大马路上的约塞米蒂饭店一起吃早饭。

委员们和律师们的会谈在约塞米蒂饭店沿马路一间屋子里举行，有一位律师带来了一个秘书，他用速记做了会议记录，把所有的信稿都留了复写的副本。会谈时间很长，内容很复杂，商谈的事务又绝顶重要，因此直到下午两点钟，安尼克斯特才可以自由活动。

然而，他跟曼克奈斯一下楼，来到这旅馆的门厅里，就看见从门厅直通酒吧间的转门跟前，聚着一群慷慨激昂、兴致勃勃的人。戴克在那里——即使隔了这么一段路，他们也听得见他那

声如洪钟的嗓子的回响，他正愤慨地扯高了嗓门，在气呼呼地诉说呢。曼克奈斯和安尼克斯特走进人堆，心里纳闷着，可是一眨眼工夫，就清清楚楚地看到了一出戏的第一场。

且说当天早上，戴克的母亲照他的吩咐，一天亮就把他叫醒过来。他定的一批忽布杆，已经从北方运到了波恩维尔太平洋西南联铁的货运站，他预备驾运粮大车去装回来。他会忙上一整天呢。

“嗨，嗨，”他说，因为他母亲要他醒过来，在拉他的耳朵呢。“早，妈妈。”

“时候到啦，”她说，“已经五点多了。你的早饭在炉子上。”

他一把抓住她的手，深情蜜意地亲亲它。他全心全意地爱着自己的母亲，跟他爱那个小把戏一样深。在他们的小屋子里，四面八方都是一片绿色的忽布，三个人过着快快活活的隐居生活，心里又满足又愉快，工作勤劳，与世无争。戴克本人是个宽大为怀、心情愉快的人，随他到什么地方，总给人一种兴高采烈的印象。晚上，他跟雪妮闹着玩，活象个大孩子，象她的大哥，躺在床上或者沙发上，把她搂在怀里。他们俩想出了一种精采非凡的游戏。这个被解雇的司机，脱掉了皮靴，把两条粗壮的大腿直竖在空中，象个马戏班里的卖艺的，用一双穿着袜子的脚把小把戏托起来，就用脚把她播弄着，假装就要让她摔下来的样子。雪妮乐得气也透不过来，紧张地抓住了他的脚，兴奋得小声地叽叽叫，他呢，小心翼翼地把她的身子从一只脚底上搬到另一只脚底上，然后是末一幕好戏，那讨好观众的大轴戏：把她搬到一只大手的手心上。这时候，这父女俩，就活象两个孩子似的，大声嚷着，要戴克太太快进来瞧啊，瞧啊。她赶忙从厨房里走进来，上气不接下气，手里拿着马铃薯捣碎器。

“这两个孩子呀，”她嘀咕着说，一面朝他们摇头，然而还是给逗乐了，就把马铃薯捣碎器夹在胳肢窝里，鼓起掌来。

到末了，根据这游戏的规矩，雪妮得摔倒在戴克身上，于是他总会大叫一声，好象万分痛苦似的，说什么他的肋骨给弄断了。他气喘吁吁地闭上了眼睛，装出奄奄一息的样子——说不定他快死了呢。雪妮总免不了有点儿拿不准，心里又高兴又痛苦，担心地摇他的身子，拉他的胡子，用一个指头撑开他的眼皮，恳求他别吓唬她，快快醒过来，恢复健康。

这一回，戴克衣服还没有穿整齐，就踮着脚走进他母亲的房间去看雪妮，只见她熟睡在小铁床上，一条手臂枕在头下，嘴唇张开着。他万分小心地亲了她两下，跟着看见她的小袜整整齐齐地挂在椅子背上，就用纸包了一个角子，丢在一只袜里。他管自眨眨眼，才走出去，小心地把门关上，小心得有点过分了。

他独个儿吃早饭，戴克太太给他倒了咖啡，递给他一盘火腿蛋；半个钟点后，他驾着他那辆没弹簧钢板的轻便大车出发，低声哼着曲调，声音蒙在胡子里，一面把马鞭在那两匹稳重可靠的耕田用的马儿背上噼噼啪啪地凌空抽着。

早上很晴朗，太阳刚出山。他撇下了尚在睡梦中的、一无动静的瓜达拉哈拉，朝右面拐弯，越过几片地，穿过基恩·沙倍农庄的一角，在长栈桥东一英里的地方拐上北路。他兴致好得很，望着四下棕色的田野，只见它们被曙光抹得通红。差不多就在他的正前方，过去好多路，波恩维尔那法院的镀金圆顶在清晨的阳光里闪亮着，朝北过去几英里路，矗立着圣胡安堂那古老的钟楼，衬着火红的东天，显出一片黑里带紫的影子。他朝前赶着路，这两匹耕田用的大马从容沉着地漫步前进，这时候，这一带的居民都醒了过来，又是一天了。再过去一程路，他跨过那道灌溉

渠，碰见一批葡萄牙人，肩上搭着鹤嘴锄和铁铲，正在上工去。阿芬早就出来了，在摩埃托斯农庄里隔着铁丝网对他叫了一声"您早"。在遥远的西南方，一片光秃秃的开旷的田野中央，有一簇深绿色的桉树和柏树，在那儿，台力克的庄屋厨房里笔直地升起一缕淡淡的炊烟。

过了长栈桥约莫一英里，他看见曼克奈斯·台力克所宠爱的人，那个当过牧羊人的伐那米，在基恩·沙倍农庄里一条从安尼克斯特一个分庄管理处通出来的小径上走着，不禁吃了一惊。戴克看出这个年轻人上一夜通宵没上过床，但不知道究竟为了什么。

两人越走越近，戴克对这小伙子打量着。他信不过伐那米，因为他怀着乡下人的那种猜疑心，凡是自己不了解的人，都信不过。没有问题，伐那米不是农庄和乡镇生活的一分子。他是个外人，流浪汉，怪人，他神秘莫测地来来去去，什么朋友也不交，只知道离群索居。他干吗从来不戴帽呢？既然大家惯常不是留兜腮胡子，就是留小胡子，他干吗偏要留又细又黑的尖尖的胡子呢？他干吗不肯剃头呢？还有最重要的是，他干吗一到了晚上，老是鬼鬼祟祟地荡来荡去呢？两人交叉走过，戴克虽然心地善良，招呼起来可也免不了不大客气，他还扭回头去，朝这个当过牧羊人的望望。

戴克怀疑得正对。伐那米的床铺一连三夜没人睡过。本星期一，他在天主堂花园里待了一整夜，居高临下地望着那片小谷地上的苗圃。星期二晚上，他在离这地点好儿英里外的地方，在东面内华达山山麓小丘间的一个深谷里。星期三呢，他却在奥斯特曼的牧场里一座没人住的晒砖砌的屋子里过的夜，离开他前一夜歇宿的地方有二十英里呢。

实际情况是，过去的那份不安情绪又袭上了伐那米的心头。好象有些什么东西在使劲地拉扯着他，有个看不见的骑者用马扎子在踢他的肚子。流浪者的本性苏醒过来，又不安分起来了。他最近在摩埃托斯农庄里干了一阵活。因为在基恩·沙倍农庄里，跟别的农庄里一样，工作清淡的时期眼看就到了。大家等着麦子露头，谁也没有多少活儿干。伐那米就搬到摩埃托斯农庄来，每天多半时间骑在马上，干牧牛人的行当，在农庄的第四庄里赶拢牲口，看守牲口。可是，如今一方面流浪者的本性又在这怪人的心里抬起头来，另一方面也产生了一股跟这相反的力量。伐那米等天断黑后，越来越勤地上天主堂花园去了，有时候，在那儿一直待到东方发白，身子趴在地上，下巴搁在合抱的胳膊上，眼睛直盯着那苗圃所在的小谷地上空的黑夜，看了又看。一天天地过去了，他变得越发沉默寡言了。普瑞斯莱时常上牧场去找他，只见他在这一片辽阔、开旷、葱翠的山地上，孤零零地一个人待着，可是伐那米不再拿他当心腹朋友了。只有沙利亚神父一个人听得到他讲的奇异的经历。

戴克直朝波恩维尔赶路，一面思量着这些事。跟这一带地方的每个人一样，他也知道伐那米和安琪儿的那段往事，天主堂花园里的罗曼史，那“第三者”的身分之谜，知道伐那米后来逃亡到美国西南部的沙漠里，隔一阵才回来一次，知道他那古怪、沉默、孤独的性格，可是，跟这儿不少乡下人一样，他也用直截了当的思想方法来解释伐那米。没有问题，这家伙一定神经错乱了。说来说去就是这么一句话。

这个被解雇的司机在十一点钟光景来到波恩维尔的邮政局，可是，他并不马上就把那张到货通知单送进勒格尔斯的办公室。他想，花一个钟点先在街头溜达一番倒满好。他难得进城，

因此每次进城，总要趁机享受一下自己的盛名，让心里舒服舒服。他处处碰到的都是朋友，不管在邮政局、药房、理发店还是法院一带。他跟每个人都谈一会儿话，谈到末了，差不多总是这么说：

“一起去喝一杯吧。”

“好，喝一杯也无所谓。”

于是两个朋友就到约塞米蒂饭店的酒吧间去，循规蹈矩地为彼此的健康干杯。然而戴克是个滴酒不沾唇的人。他的司机生活给了他很好的训练。他从来不碰含酒精的东西，只喝喝姜汁酒、含铁质的沙示水等不含酒精的饮料。

那家药房也备着好多五花八门的文具，他到了那儿，看上了一种“透明石板”，那是给孩子玩的东西，是一小块毛玻璃，玻璃底下有几条印着母牛、犁和一串串水果，甚至还有乡下的水车的纸片，你可以在毛玻璃上把这些花样相当仔细地描画出来。

“嘿，这倒是个好主意，吉姆，”他对那个站在苏打水龙头后边的小厮说。“我知道有一个小把戏，看见了这东西准会乐得直跳起来。我看非把它带回去不可。”

“雪妮近来好吗？”对方一面包扎，一面问。

戴克的热爱使他的小女儿成为整个波恩维尔尽人皆知的名人了。

这被解雇的司机顿时话多起来，语气又肯定又着重，简直执拗了。

“全都拉瑞县最伶俐乖巧的小把戏，真叫人高兴！她真正好玩儿。”

“忽布的情形怎么样？”对方问。

“呱呱叫，”戴克说，象心地善良的人那样，只要有人想听，就

高兴谈自己的私事。"呱呱叫。我现在完全说得准了，管保大丰收。那场雨下得正是时候。我实在不知道我盖的那儿座仓库可放得下这收成，因为一定会多得不得了。我那个打头的真是顶呱呱。吉姆，我这笔生意能赚钱。等我付清了押款——你知道，我不得不做抵押，是啊，把收成和住宅都押掉了，可是我有办法付清，连利息一古脑儿都付清，真好极了——哦，我刚才说过，等所有的费用全付清了，老弟，我还可以净赚一大笔钱呢。错不了。我早知道种忽布有好处。你知道，这批作物早就给人包去了。这当然是那打头的去办的啦。他真是顶呱呱。旧金山有个家伙愿意全部包去，而且照上涨后的价钱算。我本来不想就脱手，想等一等，看会不会涨到六分钱，可是那打头的说：'哦，价钱满好啦。'我就签了合同。不是呱呱叫吗，呃？"

"你接下来预备做什么呢？"

"哦，我还不知道。我想休息一个月光景，带小把戏和母亲到城里去——到旧金山去观光——等到学校开学，那时候，我们要把雪德送进玛丽斯维尔的那家女学堂。明白了吗？"

"我看你想一直种忽布了吧？"

"说得对，老弟。我看到了一桩好买卖，才不肯放过呢。下一季，有好些人也会来搞这种忽布的行当。我给他们做了个榜样。如果这一行在这一带变成常规的行业的话，我一点儿不会奇怪。我已经在做好来年的打算了。我可以请那个打头的走了，因为我自己已经学会了这玩意儿，我还想买一块基恩·沙倍农庄里的地，多种些忽布，再盖两座仓库，说实在的，大约五年光景，我就会搞得满不错啦。我要赚大钱哪，吉姆。"

他又走到了街上，在这段马路上悠闲地走着，迈着刚劲的步子。他觉得，在眼前，他大可以这样想：在人家的心目中，他的地

位比往常重要了。他不再是个下属，不再是个雇员了。他自己作得了主，是个有产者，是个有地的人，在经营一桩很得法的事业。没有谁来帮过他的忙，他也没有效法过谁。他单枪匹马地给自己打天下，他的成就完全得归功于他自己的聪明、努力和远见。他把结实的肩膀一挺，弄得身上的蓝条棉布工装差一点绷开来。这一阵，他那一大簇金色的胡子越长越浓了，因为在太阳底下干了活，脸色红得厉害。他还戴着做司机的日子里戴的鸭舌帽，一双蓝眼睛在帽舌下万分和蔼地眨巴着。他走过一群身穿细麻布和薄棉布衣裳、头戴大草帽、正朝邮政局走去的年轻姑娘身边，自以为仪表不凡。他想，不知道她们有没有扭回头来看他，她们有没有听说过，他眼看就要成为一个阔佬啦。

可是那家珠宝店橱窗里的时计警告他时间跑得很快。他转过身来，跨过马路，上勒格尔斯的办公室去，那是太平洋西南联铁的货运办事处，也是地产办事处。

他在铁丝网前面的柜台边站了一会儿，等办事员填好一张给车站上货运代理人的定单，看见铁丝网里面一张写字台边，有个很面熟的人在跟勒格尔斯本人交谈，不禁很惊奇。

那是个中年人，肥头胖耳，大腹便便，时常用手去摩摩肚子。他转身对办事员说话，戴克才看清原来是斯·贝尔曼。这位银行家、铁路代理人兼政界的幕后操纵者，就这被解雇的司机的眼光看来，似乎比过去更粗俗了。他两边偌大的腮帮刮得精光，发着抖，脖子后面的那团肥肉，疏疏落落地缀着几茎硬梆梆的头发，比过去突出得更显著了。他的大肚子，裹着一件淡棕色的麻布坎肩，上面印着数不清的连结在一起的马蹄铁，他腆着这个大肚子，显得大腹便便，盛气凌人。他少不得戴着那顶棕色的圆顶硬草帽，这草帽上了清漆，象钢盔般反射着办公室窗子外透

进来的亮光。戴克从他站的地方，也听得见那人的响亮的呼吸声，还有他肚子一起一伏的时候，那根空心链环的表链，碰到坎肩上的人造螺钿钮扣，玎玎的响。

戴克全神贯注地望着他。这就是敌人，那个跟台力克领导的联盟在角斗的托拉斯的代表。这场大战渐渐地叫人对交战的双方发生了兴趣。戴克跟那班农庄主人，那班小麦种植者，每一天，差不多每一个小时都保持着接触。他听到他们的指责，愤慨不平的牢骚。这里是另一方——这个心平气和的胖子，戴着硬草帽，穿着麻布坎肩，从来不会发脾气，对他的敌人也和气地微笑，给他们好好出主意，看他们碰到了接二连三的失败，还表示同情他们，从来不发慌，从来不激动，信得过自己的力量，知道自己背后的靠山是那台机器，那股势不可当的力量，一个强有力的组织，一个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金库，联盟拿出几千块，它就拿出好几百万。

那联盟是个叫叫嚷嚷、到处抛头露面的组织，街头的每个野孩子都知道他们的目标是什么，可是这托拉斯却默不做声，谁都猜不出它的路线是什么，大家只看得见它干的事的结果。它在暗中活动，不慌不忙，有条有理，所向无敌。戴克突然看到了这巨人那千百个无孔不入的爪牙。他脚下的土地好象开了地道。他身子下面，黑洞洞的地底深处，粗大的触手正寂静无声地蜿蜒前进，向四面八方伸张出去，暗中吮吸着所有反对者的精液，静悄悄，慢吞吞，只等时机一到，就探出头来，伸出手来，猛的使出大不可当的力气，一把抓住对方。

“秋季来临之前，我想要向你们包些车皮，”戴克对办事员说，一面把对方递给他的定单折好，收起。他清清楚楚地记得，几个月前他就把运自己的忽布的事谈妥了，可是他对自己的老板

身分满意非凡，喜欢亲身一次次地干他这行当的这种琐碎小事，不觉得厌烦。

“我想，”他接着说，“你们是能给我这些车皮的。今年小麦会大丰收，要运的一定很多，因此我不想碰上没车皮的麻烦。”

“嗯，你要的车皮一定有，”对方喃喃地说。

“我会替你们弄到生意的，”戴克说下去，“我的忽布种得成绩好极了，下一季，一定有好些人也会来搞这一行。假使，”他想出了一个主意，接着说，“假使我们搞一个什么同盟，什么货主的组织，那你们能不能给我们特别优待，运费算得便宜一点——譬如说一分半，成吗？”

对方抬起头来。

“一分半！如果说四分半，那也许还可以跟你谈谈生意。”

“四分半，”戴克应道，“这我可弄不懂啦。嘿，规定的运费只有两分呢。”

“不，不对，”办事员一本正经地盯着他眼睛回答，“是五分。”

“嘿，你这可弄错啦，老弟，”戴克和气地顶他一句。“你去查好啦。从波恩维尔到旧金山的忽布运费，照整车计算，正是两分钱一磅。你去年秋天亲口跟我说的。”

“那是去年秋天的事，”办事员说。静默了一会儿。戴克将信将疑地朝对方瞥了一眼。跟着他安下心来，就说：

“你去查好啦。你会发现我是对的。”

斯·贝尔曼走上前来，彬彬有礼地跟这被解雇的司机握手。

“有什么可以替你效劳的吗，戴克先生？”

戴克讲明白了。他一讲完，办事员就转过头去，对斯·贝尔曼恭恭敬敬地说：

“我们规定的忽布运费是五分。”

“对，”斯·贝尔曼回答，顿住了思量了一会儿，又说，“对，戴克先生，一点也不错——是五分。”

办事员拿出一张黄色的表格，递给戴克。表格上端印着“第八号运费表”这几个字样，下面有一行小字，括在括弧里，“替代八月一日颁布之第七号运费表”。

“你自已看吧，”斯·贝尔曼说。他指指“杂类”项下的一条细目。

“‘下列之忽布整车运费率，’”戴克念道，“‘自六月一日起实施，在新运费表颁布以前，将继续有效。表上所列史托克顿①以北之运费率，将随该地水运交通情况之变更而变更。’”

戴克一看印在下面的那张表，从波恩维尔或瓜达拉哈拉到旧金山的忽布运费的确是五分。

戴克一时摸不清头脑了。跟着，他猛的恍然大悟啦。铁路当局把忽布运费从两分涨到了五分。

他原来估计他这小本经纪能赚得了钱，完全是根据两分一磅的运费率来计算的。他已经签了交那批作物的合同。他不能反悔啦。可是这新的运费率把他的利润一古脑儿吞掉啦。他站在那里，明摆着破产了。

“哼，你们这是什么意思？”他脱口而出地说。“你们答应过我，运费是两分，我就根据这条件来着手干这个行当。你们这是什么意思？”

斯·贝尔曼和办事员隔着柜台打量着他。

“运费是五分，”办事员偏偏不放松地说。

---

① 史托克顿(Stockton)为康特拉·科斯塔县东圣华金县的首府，居圣华金河流域北口。

"嘿，这可叫我完蛋啦，"戴克叫道。"你们明白吗？我一个子儿也挣不到啦。挣！嘿，我只会赔——我会——会——这可叫我完蛋啦，你们明白吗？"

对方耸耸肩。

"我们又不硬逼你运。随你的便好啦。运费是五分。"

"哦——可是——去你妈的，我签了合同，非交货不可。我该怎么办呢？嘿，你跟我说过——你答应过我，运费是两分。"

"我可不记得了，"办事员说。"我一点儿也不知道呀。我只知道这一点，我知道忽布的价钱涨了。我知道德国忽布歉收，纽约州的收成也不好，花运费不上算。忽布差不多涨到一块钱啦。你敢情以为我们不知道这情况，是吗，戴克先生？"

"忽布的价钱跟你们又有什么相干？"

"跟我们在某一方面相干，"对方突然咄咄逼人地回答，"运费也得配合着市价上涨。我们干这一行又不是闹着玩儿。我的责任是把你的运费提高到五分，我可认为你还是占便宜的。"

戴克不禁惊慌失色，眼睛都定了。这会儿，他最在意的倒是，这一手干得真无耻。他忘了对他个人的影响。

"老天爷哪，"他嘟囔着说，"老天爷哪！你们这批人还要干出些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来呀？听着。你们的运费到底根据什么标准来定的呀？"他猛的又愤怒又尖刻地大声说。"你们的章程是什么呀？你们根据什么的呀？"

刚才两人争得上劲的时候，斯·贝尔曼一直没有做声，这会一听见这几句话，可把身子猛的朝前一冲。他怒火直冒，对这个跟他对抗的乡巴佬又痛恨又蔑视，不禁脸涨得通红，戴克看在眼里，心想就他所知，这人发火还是第一回呢。

"是啊，你们的章程是什么呀？你们根据什么的呀？"戴克倏

的转身责问他。

斯·贝尔曼用一只食指在面前的柜台上笃笃笃地敲，来加重他的答话里的每一个字：

“只—要—货—主—受—得—了。”

这被解雇的司机后退了一步，用手指抵住了柜台边，站稳了身子。他觉得脸色泛白，心脏变成胸膛中的一块铅锤，不会动弹，不肯跳动。

一转眼工夫，这回事的全盘经过，象一大幅壁画似的，倏的展开在他的想象里。他把挣到的钱全部投在这种忽布的事业上了。这还不算，他满以为稳可以赚大钱，还借了钱来进行——那是向斯·贝尔曼借的，拿自己的收成和小屋子做抵押品。只消他履行不了抵押的条件，斯·贝尔曼就会来取消赎取权。铁路当局不但会把他的利润一古脑儿吞掉，还会来抢走他的家宅。他一下子会给弄得不名一文，无家可归。到那时候，他母亲怎么办——还有那个小把戏怎么办？他本来打算拿她当个地道的小姐，好好儿给她受教育。那年年初到现在，他逢人就讲自己关于这小女儿的远大计划。全波恩维尔都知道这一个。他把自己变成一个大笑柄啦。工人竟想经营起农业来啦！真是个嘲笑的好对象——他竟自以为能够跳出铁路当局的手掌呢！他记得自己有一回说过，这个大托拉斯有意放过他这门小本经纪，不屑吞这种小鱼。他实在应该明白不是这么回事。他怎么竟会以为，铁路当局会让他赚一个子儿的呢？

他这时心里可还没有发火，还没有激起那种不顾死活的、一团烈火似的怒火，这种怒火会叫人伸出手去，朝敌人猛扑。这一下打击不过打得他一蹶不振，摇摇晃晃，昏头昏脑罢了。

有一个身穿粉红衬衫、没穿上衣的人，手里拿着一具自动关

门机走进来，戴克就走到一边，给他让位。

“把这个装在哪儿？”那人问。

戴克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一会儿，这椅子是从一节破旧不堪的火车上拆下来的，给搬进勒格尔斯的办公室来应用。他用一截短短的蓝铅笔，在一个黄信封的反面写着些不大精确的数字，一会儿乘，一会儿减，时常算错，弄得自己也搞不清楚了。

斯·贝尔曼、办事员和那个拿自动关门机的人一本正经地望着门的上端，争了好半天。来装这关门机的人不肯担保，他说，除非门外钉一块牌子，通知进来的人这门是会自动关闭的。这块牌子需要他们多付一毛五分钱。

“可是定这东西的时候，你根本没有提，”斯·贝尔曼说。“不，我不付，我的朋友。这是额外费用。”

“你可别以为正因为你是在跟铁路公司打交道，”办事员说，“就可以蒙骗我们。”

金斯林格尔走进屋来，台拉奈跟他一起进来。斯·贝尔曼和办事员顿时把那装自动关门机的人打发走，走到柜台后面，跟这两人讲起话来。金斯林格尔把台拉奈介绍给他们。这练马师有一批马要运到南方去。没有问题，他是来跟铁路公司谈包货车的事的。这四人谈得再投机也没有了。

戴克仔细看着信封反面的数字，又走上前去。他一心尽想着自己的不幸，没有理睬那位编辑和那个牧牛人。

“嗨，”他放大了胆子说，“这怎么说？依我看——”

“我们早跟你说过我们的价钱啦，戴克先生，”办事员气冲冲地叫道。“我们至多做到这地步。要就要，不要就算。”他又转过身去跟金斯林格尔讲话，背对着这被解雇的司机。

戴克走到屋子中央，站停了一会儿，朝信封上的那些数字干

瞪眼。

"我想不出，"他嘀咕道，"我该怎么办。是啊，我实在想不出该怎么办。"

勒格尔斯走进屋来，带了两个人一起进来，戴克一看，正是摩埃托斯农庄和奥斯特曼的农庄的那两个假买主。他们擦过他身边，碰了他一下胳膊肘。等他走出门去的时候，他听见他们在跟台拉奈、金斯林格尔和斯·贝尔曼彼此兴高采烈地问好。

戴克走下楼梯，来到街上，朝约塞米蒂饭店的方向漫无目标地走去，手里摸弄着那个黄信封，眼睛恍恍惚惚地望着人行道。他结实的肩膀弯了下来。一双粗大的胳膊软绵绵地垂在身子两旁，手张开着。

他走着走着，感到有点儿害臊。说实在的，每个走路人一定都看得出来他那不幸的处境。没有问题，大家凭他那副懒懒散散的走路样子，就能看出他是个失意的人。那些身穿细麻布和薄棉布衣裳、头戴大草帽的年轻姑娘，从邮政局回来，手里拿着一大叠信，准会看出他十足是个事业失败的人，是个破了产的人。

跟着，他那迟迟不来的怒火猛的冒起来了。天啊，这可不是他的错，他没有犯错误呀。他的气魄、努力和远见都没有毛病。他不过上了一个偌大的当，挨到了无耻而不公正的对待，当上了那贪得无餍的怪兽的牺牲品罢了。那千百万条触手当中的一条，突然从地底下，从他脚下的黑暗里伸出来，卷住了他，弄得他气也透不过来，缠住了他的咽喉，要勒死他，绞死他，吸他的血。他一时想到了法院，一转眼可不禁觉得好笑起来。哪个法院不在这怪兽的势力范围之内呢？唉，一筹莫展，无能为力，只有发脾气的分儿！没人帮忙，没有指望——一眨眼就破了产——说起来，

他还是个地道的巨人，满身是结实的肌肉，强劲有力，正当盛年，身体完全健康，头脑完全正常呢。他如今有什么脸去见他的一家人呢？他怎样把这场大祸跟他母亲讲呢？还有雪妮——那个小把戏，他怎样把这桩不幸的事跟她解释——怎样叫她别伤心呢？怎样叫她别掉眼泪——怎样使她保持对他的信心——对他的才智的信心呢？

一团沉痛、猛烈、凶险的怒火在他心头越烧越旺了。他握紧了拳头，锁上了牙关。哼，但愿有这么一会儿，一手扼住了斯·贝尔曼的咽喉，勒得他气都透不过来，绞出他猩红的鲜血——让这些从老百姓血管里吸来的血液把街头染得通红，那才好啊！

戴克碰到第一个朋友，就把这桩悲剧跟他讲了一遍，跟着每碰到一个，都讲上一遍。这消息口口相传，象电流般快的传开去，撇下戴克本人，传到前面去了，因此，等他走进约塞米蒂饭店门厅的时候，已经有人知道了这回事，在等着他了。人们把他团团围住。靠近他身边的人们，一时都停下了工作。人越来越多了。认识他的人接二连三地加入进来。曼克奈斯·台力克也来了，还有安尼克斯特。戴克一遍遍地讲这事情的经过，从他为了不肯接受不合理的工钱，被这家公司解雇的时候讲起。他声音激动得发抖，愤慨得结实的身躯直哆嗦，眼睛发红，布满了血丝，脸色涨得通红，那声如洪钟的嗓音，夹在听他讲的人们随口发表的意见声中，象隆隆的雷声的回响。

听他讲的人们用种种不同的态度来讨论这事，有的慷慨激昂，有的心平气和，公平合理。然而有一种意见占了上风。那是由安尼克斯特说出来的："你没法动弹啦。随你怎样大叫大嚷，叫得脸蛋发紫，可总是没法跟铁路当局打对台。一点儿办法也没有。"

“你可以开枪打那个恶棍，你可以开枪打斯·贝尔曼，”人堆里有一个大叫大嚷地说。“是啊，千真万确，你可以开枪打他。”

“这可怜虫，”安尼克斯特说罢，转身就走。

没有办法。对，一点儿办法也没有——一点儿也没有。后来，戴克独个儿驾着大车出城，心慌意乱地把这番事在脑子里翻来复去、从头到尾地思量。刚才，人们从四面八方，接二连三地给他出主意，提意见，甚至愿意经济上帮他的忙。他们热烈地提出各种各样的聪明的打算、巧妙的计划，要他考虑，这样的朋友真不少。可是这些打算都一无用处。那条触手卷得很紧。他没法动弹啦。

他驾着大车赶路，离城越来越远，来到乡下光秃秃的旷野里，他的怒火渐渐平息了，那种茫茫然的麻痹的感觉又兜上了心头。他不会瞻望未来，不知道一个钟点后会怎么样，连下一天该做些什么也计划不上来。他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他没法动弹啦。

他身子软弱无力，死气沉沉，活象一袋沙，手指软绵绵地耷拉着，松松地夹着缰绳，好象快滑掉的样子，眼睛定着，从两个马头间望出去，随这两匹马把他带到什么地方去。他什么都无所谓了。他又有什么可计较的？干下去又有什么用呢？他没法动弹啦。

他驾的这两匹马过去是摩埃托斯农庄的马房里的，它们没人引导，就径自顺着县路朝台力克的庄屋走去。戴克头脑里昏昏沉沉的，也没有觉察，直等到马儿闻到了水味，在卡拉埃尔的酒店门前的饮水槽边停了下来才发觉。

这被解雇的司机跨下马车，四下望望，这才发觉到了什么地方。真太糟了，可是也无所谓。他既然已经到了这地方，那索性走这条路回家，也不比走回头路回家来得远。他慢慢地松了缰

绳，站在马头边，看马儿喝水。

“我实在想不出，”他嘀咕道，“我该怎么办。”

卡拉埃尔在他店堂门口出现了，他的红脸、红胡子和火红的领带在黑黝黝的门洞子里特别显眼。他对戴克打招呼。

“你好，车长。”

戴克抬眼一望，没精打采地点点头。

“你好，卡拉埃尔，”他回答。

“哦，”酒店掌柜上前一步，接着说，“城里有什么新闻？”

戴克跟他说了。卡拉埃尔那张红脸顿时涨得越发红了。眼睛里的红光从眉毛下直射出来。他怒火中烧了，猛的连声咒骂起来。

“这回可轮到你啦，”他大声疾呼地说。“他们不光想难为那些大的小麦种植者，那些有钱人呢。天哪，他们连穷人的口袋也不肯放过。哼，大伙儿早晚有一天会忍无可忍的。不可能永远这么下去啊。他们会有天早上醒过来，变了一个样，变成有种的人，这种人一挨到打，就会回手，会一手一个火把，另一手一根火药棒，来跟他们谈判。”他高高举起紧握着的拳头。“苍天在上，”他叫道，“我想起了这一切，就不由得发狂，不由得怒火中烧。唉，但愿老百姓知道他们有多大的力量。唉，但愿我能够使他们清醒过来。敌人还不仅仅是雪尔格利姆一个人，有的是别人呢。所有的大亨、所有的屠夫、所有的吸血鬼们，一起有成千上万。天哪，他们的末日会来到的，错不了。”

这会儿，这被解雇的司机和酒店掌柜已经走进那卖食品杂货的店堂后边的酒吧间去详详细细地讨论这桩新的暴行了。戴克还有点儿茫茫然不知所措，在一张桌子边坐下来，尽想着自己的心事，不大讲话，卡拉埃尔呢，理所当然地拿出一瓶威士忌，放

在他手边。

说来正巧，普瑞斯莱口袋里塞满了信件，从波恩维尔回摩埃托斯农庄去，这时弯进这食品杂货店来买一点自行车上用的石墨。他隔着薄薄的板壁，听见戴克和卡拉埃尔在酒吧间里讲话。门儿开着。他每句话都听得清清楚楚。

“把情形详详细细地跟我说说，戴克，”卡拉埃尔怂恿他说。

戴克又讲起这事情的经过，这是第五十遍了。这故事已经定了型。他讲来讲去老是那套词句，每句话都一样，一个字也不错。这段话在他脑子里变得固定了。往后一个个礼拜，一年又一年，他下半辈子，只要有人想听他讲，他总会这样讲：“我是根据两分钱的运费率来计算的。他们一发现我赚得了钱，就把运费涨上一倍——说什么‘只要货主受得了’——可是我还押给了斯·贝尔曼——一上手就叫我破了产——没法动弹，给缚住啦，什么办法也没有。”

他一面讲，一面一杯接一杯地喝威士忌，于是，他心里的那股义愤，那团光明正大的怒火郁结起来，浓缩起来，变成一团阴沉恶毒的憎恨，一股邪恶不正的狠劲。卡拉埃尔一看稳可争取到一个信徒了，就替他又把酒杯斟满。

“你如今还要责怪我们，”他叫道，“我们这批外人，这批无政府主义者吗？是啊，有你们这批中产阶级来宣扬什么不要走极端，那真太好啦！我也可以这样做。你们大可以这样做，只消你们的肚子吃得饱，你们的财产安全无恙，你们的老婆没有被人家害死，你们的孩子不在挨饿。那时候，宣扬什么该采用奉公守法的手段、争取合法的赔偿这一大套劳什子，那还不容易！可是我们怎么办呢？”他大声疾呼地说。“不错，我是个大叫大嚷的卖酒人，是不？我是个目露凶光的鼓吹罢工者，是不？我是个嗜血

成性的无政府主义者，是不？等有一天你眼看你老婆被人家送回家来，那张你时常亲吻的脸蛋儿被马蹄踩得稀烂，被托拉斯活活害死了，象我亲身遭遇到的那样——那时候再说什么不要走极端吧！你呀，戴克，你这上了黑名单的司机，给解雇的雇员，破了产的庄稼人，等有一天斯·贝尔曼来取消赎取权，让你眼看你那小把戏和你母亲被赶出屋子吧。等有一天你眼看她们越来越消瘦，越来越苍白，等有一天你听你那小女儿问你，为什么你们大家不多吃一点儿东西，说她要吃饭，可是你没有东西给她吃。等有一天你眼看——一方面，你的一家子没面包吃，弄得奄奄一息——另一方面，十万英亩小麦——千百万蒲式耳粮食——全被铁路托拉斯抓在手里，一口吞掉，那时候再说什么不要走极端吧。这种论调正是托拉斯最喜欢听的。他们才不怕这个呢。他们只理会一桩事，他们也只害怕一桩事——那就是老百姓手里拿着炸弹——六英寸长的土制手榴弹。这东西才有力量呢。”

戴克不回答。他又斟了一小杯威士忌，两口就干了。他紧皱着眉头，弄得怒容满面，脸色红得发黑，脑袋陷在结实的肩膀之间，象公牛那样。他一眼不眨，用不安的眼光朝自己那双多结节、多肌肉的手望了好半晌，这双手张开着摊在他面前的桌上，因为活儿没了，没事可干。

普瑞斯莱忘了买石墨的事。他听卡拉埃尔讲着。穿过开着的门，他看到戴克的背影，只见他拱着宽阔、结实的背，宽阔的肩膀也弯了下来。

那出运费涨上一倍的活剧的全盘经过，在他心坎里活龙活现地刷的出现了。而且这还不过是一个例子，一个个别的例子。他因为就在这一带地方，才碰巧看到了。在全州各处地方，还有多少别的例子呢？这等事一定随时随地都在发生——小企

业一上手就给缢死，小本经纪没人理睬地在遥远的县份里死去，在峡谷和山峦间的旱谷里死去，但听得一片垂死时的呻吟声，除了那头怪兽，谁也不知道，这头怪兽不管企业的规模多大，总不会着慌，不管掠夺的财富多小，也不肯放过，它一条触手缠住十万英亩小麦，另一条扒窃一小片成长中的忽布地。

他一言不发地走了，低倒了头，双手紧握着自行车的软木把手。他嘴唇都发白了。他心里仿佛有一个盲目反抗的恶魔，在慷慨激昂地大叫大闹，尖声叫着亵渎神明的话。

在摩埃托斯农庄里，普瑞斯莱追上了安尼克斯特。他骑着自行车，顺着车道朝台力克的庄屋走，看见这位基恩·沙倍农庄的主人和哈伦在阳台台阶上谈话。曼克奈斯站在门洞子里，跟他妻子在讲话。

原来安尼克斯特一心料理着紧急的事务，并且在联盟聘用的那几位律师动身上华盛顿去的前夕，跟他们最后开了次会，这样就错掉了那班开往瓜达拉哈拉的火车，没法回基恩·沙倍农庄了。因此，他接受了州长的邀请，搭州长的弹簧板四轮马车一起到摩埃托斯农庄，并且在离开波恩维尔以前，打过电话到他自己的农庄，叫小伐加带了黄骠马，走南路到摩埃托斯农庄去接他。他到了摩埃托斯农庄，一看马儿已经在等他了，可是并不马上就动身，还逗留了一会儿，把戴克的事告诉哈伦。

"不知道他如今还有什么办法？"哈伦一听，不由得勃然大怒，等怒气平息了，才这么说。

"什么办法也没有，"安尼克斯特说。"他没法动弹啦。"

"这一来可把戴克的积蓄搞得精光，一个子儿也不剩了，"哈伦接着说。"他这笔钱一直攒了十年。哦，他第一回对我提起要种忽布的时候，我就叫他找铁路公司去问问明白的。"

"我刚才看见过他，"普瑞斯莱走到两人身边说。"他在卡拉埃尔的酒店里。我只看到了他的背影。他坐在桌子边喝酒，背对着我。可是这人看上去垂头丧气的——完全垮啦。真是可怕，真是可怕。"

"他在卡拉埃尔的酒店里，是吗？"安尼克斯特问。

"对。"

"在喝酒，呃？"

"我记得是这样。对，我看见有个酒瓶。"

"在卡拉埃尔的酒店里喝酒，"安尼克斯特深恶痛绝地叫道，"我看他这辈子算完啦。"

大家都默不做声。好象再没有什么话好说了。他们都顿住了话头，沉思默想地望着地上。

三个人都默默无言，紧绷着脸，心里沉痛、悲伤得要命，好象这时实际上就站在卡拉埃尔那家路边酒店的酒吧间里似的，亲眼看着他们的一个伙伴慢慢儿地潦倒，结果免不了身败名裂，沦落在人海里，看着一个人事业失败，名誉扫地，一个身强力壮、勇敢大胆、心地忠厚的老实人，被一股巨大无比的力量打垮了，被一股邪气败坏了，晃晃荡荡地走向死亡。

"我看他算完啦，"安尼克斯特又说了一声。"戴克下场了，给斯·贝尔曼、雪尔格利姆那一帮再加一分吧。"

他性急慌忙地走开去，把拴住黄骠马的绳子解了。他一纵身跨上了马背。

"大家努力吧，"他一面拍马而去，一面说，"落后的就得遭殃。再见吧，我要回家啦。我的家总算还可以再保持一会儿。"

他顺着南路，朝基恩·沙倍农庄一溜烟地跑去，穿出庄屋周围的那丛柏树和桉树，来到光秃秃的棕色的小麦地里，只见这片

平坦的小麦地从他两边伸展出去，一片荒芜的景象。

这时天色已晚，他的影子落在他面前那蒙着给踏得很结实的尘土的路面上，拖得很长。前面，过去好多路，稍微偏北，圣胡安堂那古老的钟楼在落日的余辉里闪亮着，后面，在西北方，矗立着波恩维尔那法院的镀金圆顶，衬着火红的西天，显出一片黑里带紫的影子。安尼克斯特催黄骠马朝前直冲。他生怕赶不上吃晚饭的时间。他心想，不知道会不会由希尔玛来送饭给他。

希尔玛！这名字在他脑海里一闪，使他心旌飘摇，浑身发烧，觉得怪舒服的。他忙碌了整整一天，拚命发愤地干正经事儿，又细致又慎重地策划好联盟对托拉斯的这场大战中的最末一仗，可是他头脑里始终潜伏着她的影子，缅怀着她的一切。他如今总算只剩一个人了。他可以把什么事都抛在脑后，一心一意地想她啦。

在这壮丽非凡的暮色里，在这五彩缤纷的夕照里，他又看见她了。虽然他想象力不够丰富，性格单纯，直截了当，他眼前还是浮起了她的影子，只见她浸浴在阳光里，浑身金光锃亮，光辉灿烂，万分动人。他看见她那朴素可爱的体态、雕像般匀称的轮廓、丰满的胸部的那条弯弯的曲线和一头浓发。他想起了时常从她身上看到些微妙的流露出优雅的女性美的小地方：那双又窄又纤巧的脚、平跟鞋上的小钢带扣、最近开始在脑后挽的黑蝴蝶结。他还听见了她的声音，声调很低，带着磁性，又轻又嗄，动听极了，好象不是从喉咙里发出来，而是从胸膛里发出来的。

黄骠马的蹄子踩在长栈桥下勃洛得生泾边的砂砾滩上，得得的响。安尼克斯特回想到上一天傍晚的情景，那时候他在这儿碰到她。他又气愤又沮丧地咬紧了牙关。她为什么不明白事理呢？这些娘儿们老是一心想结婚，到底怎么回事呢？他在认识

的姑娘们当中，最中意她，她呢，也中意他，这难道还不够吗？她明明这么说过来着。敢情她自以为就要当基恩·沙倍农庄的女主人了吗？哼，这就是啦。她看上了他的财产，因为他有钱，才想嫁给他。他那种抑制不了的对女人的猜疑，天生对女人家的不信任，真是说什么也排除不了。她竟然装得这么天真无邪，这种两面派的功夫可真叫人看不透啊。简直叫人难以相信。说实在的，难道这是信得过的吗？

他开始怀疑起来啦。说不定希尔玛的确完全表里一致呢。说不定拿她来说，的确并不是为了他的财产，因为整个基恩·沙倍农庄的命运将决定于眼前的几个月里，那么拣中这关头来为了他的财产而想嫁给他，真未免太不合时宜了。说不定她是的确有诚意的呢。可是他马上顿住了。难道事到如今，他竟想让一个女人家来蒙骗他吗？他，勃克·安尼克斯特，精明乖巧，实事求是，是个实干家呢。这还用说。不管怎么来，他总要保持主子的地位。

他怀着这种心情回到基恩·沙倍农庄。可是，尽管坚决地打定了主意，安尼克斯特这会儿却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意志啦。他把黄骠马的马鞍卸下来，把它牵到马栏边的饮水槽前，一想到又跟希尔玛距离不远了，不禁心里怦怦的跳。天色越来越黑了，可是他偷偷摸摸地从眼角上东张西望，想看看她是不是就在附近。安尼克斯特自己也说不上什么道理，一相情愿地认为，希尔玛一定不会把上一天傍晚在长栈桥下他们俩之间发生的事告诉她的父母。他一点儿也不知道，他自己跟那年轻姑娘之间的关系已经一刀两断了。他必须道歉，这他再明白也没有，他心想，非低一下头不可了。那好，他就低一下头吧。既然她已经对他开诚布公地说明白了，他就不再怕她啦。他要尽早去找她，把这桩事了结一

下，然后重起炉灶。安尼克斯特心里也不十分清楚，自己到底要拿希尔玛怎么样。过去，他完全明白自己要求的是什么。如今，他的目标却变得捉摸不定了。他说不准到底是什么。他情愿让情势自然地发展，不大去想什么后果不后果。如果产生什么后果的话，那也会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并且是自然而然地产生的。他只肯定知道这一点：从清早到晌午，从晌午到晚上，希尔玛始终盘据在他的脑海里；他跟她在一起，就觉得高兴；不在一起，就觉得不快。

那个中国厨子一声不响地侍候他吃晚饭。安尼克斯特吃着，喝着，还点上了一枝雪茄，晚饭吃罢后，坐在他屋前阳台上，抽抽烟，欣赏欣赏暮色。这黄昏很美，很暖和，天上布满了繁星。他听见马房那边有一个葡萄牙长工在玎玎咚咚地弹吉他。

可是他很想见见希尔玛。想想一眼也看不见她就上床去睡，实在不痛快。安尼克斯特站起身来，走下阳台，就在农庄里一座座屋子之间漫无目标地来回踱起步来，张大了眼睛，竖起了耳朵。说不定他会在什么地方碰见她呢。

安尼克斯特到底免不了朝特利家的小屋走去，只见那里一片漆黑。他们这样早就全上了床不成？他绕着屋子兜了一个大圈子，仔细听着，可是听不到一点儿动静。牛奶场的门半开着。他把它推开，踏进那间香喷喷、暗洞洞的屋子。屋角里，四面墙上，擦得雪亮的金属锅子和深深的罐子闪着微光。他鼻孔里闻到刚做好的干酪的异香扑鼻的味儿。四下鸦雀无声。没有半个人影儿。他又走出来，把门关上，在牛奶场和那座新马房之间的空地上站了一会儿，决不定下一步该怎么办。

他站在那儿等待，他那打头的从厨房另一边长工住的棚屋里走出来，朝马房走过来。"喂，比利，"安尼克斯特等他走过身

边的时候低声说。

"啊，你好，安尼克斯特先生，"对方说，在他面前停下步来。"我不知道你已经回来了。想起来了，"他又说，听他的口气，好象安尼克斯特早知道那回事似的，"老特利跟他的一家子都搬走了。他们打算隔好一阵才回来吗？还是就此不回来了？"

"什么话？"安尼克斯特大声叫道。"他们什么时候走的？三个人全走了吗？"

"什么，我以为你早知道了呢。不错，他们全搭今天下午的火车上旧金山去了。匆匆忙忙地搬走的——把行李箱全带了走。对，三个人全走了——那位年轻小姐也走了。他们今天一大早来通知我的。他们实在做得很不应该。这么一下子走了，我真不知道去找谁来接管这牛奶场。你可知道有什么人吗，安尼克斯特先生？"

"哼，真他妈的，你干吗放他们走呢？"安尼克斯特大叫大嚷地说。"你干吗不叫他们待着，等我回来了再说呢？你干吗不问问清楚，他们到底是不是就此不回来了呢？我又不可能同时什么地方都照顾到。如果不是要你来照料我自已来不及照料的事，那我给你饭吃干吗？"

他一转身就大踏步地笔直朝前走，才不管走到什么地方去呢。他走出庄里那一簇屋子，咬紧了牙关，脚跟狠狠地踩在地上，一直走到空旷的田野里。一分钟又一分钟地过去了。他飞快地走着，时不时低声直咕哝。

"天啊，走了。天啊，走了。我的老天爷哪，她远走高飞了。"

他这时头脑里还是空洞洞的，什么念头也没有。他定不下神来，没法考虑这新的情势。他连试也不想试一试。

"天啊，走了，"他嚷道。"天啊，她远走高飞了。"

他来到灌溉渠边，那些照料水渠的人在渠边踏出了一条小径，他顺着这小径走了约莫五分钟路，然后一个急转弯，穿过崎岖不平的田地，走到一块突出在地里的大白石边。他在石头上坐下来，身子朝前冲着，胳膊肘抵在膝盖上，迷迷糊糊地眺望着夜色，思想很快地变得有条有理了。

他形单影只。静悄悄的黑夜，和那一片万籁俱寂的、光秃秃的平原——好象两个巨人——一个笼罩在他的头上，一个伸展在他的四周，象两片无边无际的海洋。一片神秘、庄严的灰蒙蒙的微光，从星空里泻照下来。

安尼克斯特苦恼得很。如今可再没法怀疑啦——没有了希尔玛，就什么都完啦。她一旦远走高飞了，叫他找不到了，她的影子可就猛的袭上他的心头，说什么也排斥不了。虽然他过去时常想到她，他却直到如今才明白，她在他的生活里占着多么大的地盘。他曾经对她这样说过，可是当时他自己也不相信说的是真话。

他想起上一天傍晚伤了她的感情，不禁猛的恼羞成怒，对自己大不满意。他当时实在不应该那么做。那么该怎么做呢，这他可不知道，可是一想到叫她受了羞辱，这想法就象一台劲头十足的机车似的，撞在他身上，弄得他痛苦万分。他如今可觉得后悔了，后悔得不可开交，后悔得心痒难熬。他伤了她的感情。他使她禁不住淌眼泪。他那样穷凶极恶地侮辱了她，弄得她再也不想跟他待在一起了。她把全盘经过告诉了她的父母。她离开了基恩·沙倍农庄——就在这个关头，他自以为已经赢得了她的芳心，她却一去不回头啦。他真是头畜生，把她给吓跑了。

一个钟点过去了，跟着两个钟点，四个钟点，六个钟点过去了。安尼克斯特还是坐在那老地方，心乱如麻，搜索枯肠，内心

交战着，这是他以前从来没有体会过的。他弄不懂自己到底怎么啦。他周围是一片黑暗，一片天旋地转的混沌，他找不到出路。他对女人没有经验。他没有过去的经验来指导他。他怎样从这里打出一条出路呢？要抓住了什么线索，才能把一切都弄得井井有条呢？

那么就放弃希尔玛算了吧，这他可从来没有想过。他一定要把她弄到手。她不是说过把自己给他了吗？这一来，以后的事原该方便得多，可是，他反而孤零零地待在这儿夜色里，心里苦苦地斗争着，比往常反而更烦恼，而希尔玛呢，也比往常更来得远不可及了。

不错，即使现在，如果他情愿要希尔玛的话，他还是可以把她弄到手的。可是，他一向认为，结婚是一桩渺茫得不知道哪天才会实现的事，差不多跟他的死一样的渺茫——那桩事临到了有些人的头上，可就是绝对不会临到他的头上，要不，如果真临到他头上来的话，那也会是好多年以后的事，那时候，他年龄大多了，地位安稳多了，心理也成熟多了——那是他中年时期的事，如今还谈不到。

他从来没有好好儿考虑过自己的结婚问题。他把这问题推到九霄云外。这问题在他的人生观中是从来没有地位的。他可不是个想结婚的人呀。

可是希尔玛是个永远摆在面前的实体，仿佛他的右手一般，就在他身边。结婚是个空洞的、远在天边的抽象概念。希尔玛可是个实在的、近在眼前的具体事实。他必须走完一段长得望不到头的旅程，把他自以为象水火般不相容的事物熔合在一起，才能把结婚和希尔玛这两个问题混为一谈，才能把这两者相提并论。他如今就被这两个问题折磨着，好象上了拷问台。

他的想象力是一台没有使用过的、不肯听人使唤的机器，总算慢慢地、不知不觉地运转起来啦。大脑的活动力相应地削弱了。他渐渐少思想，多感觉了。在他那又混乱、又冷酷、又粗野的黑洞洞的心灵里，给深深地开了一道畦，播下了一颗小小的种子，这颗种子起先力量很薄弱，被人遗忘了，湮没在他性格深处的暗角落里。

然而，随着他的理智活动得越来越迟钝，它的机能越来越麻木，他渐渐进入了忘我的境界。安尼克斯特不再考虑到他自己，不再拿他个人的安乐、个人的愿望、个人的利益做出发点来考虑结婚的问题了。他明白，自己心里刚诞生的想使她幸福的愿望，是完全真诚的。说到头来，这想法多少有点儿道理。使某一个人幸福——这你怎么说？这是值得考虑的啊。

在遥远的东方，天边象一道朦胧的带子，只见一片灰蒙蒙的微光在地平线上渐渐泛白了。天主堂的钟楼被它衬托得黑黝黝的。黎明快来临了。扑朔迷离、昏天黑地的夜晚快过去了。看不见的东西都渐渐出现了。

安尼克斯特半闭着眼睛，用拳头托着下巴，听任自己的想象自由地活动着。如果把希尔玛娶了过来，跟她一起过日子，那怎么样呢？他如今才知道这美丽的年轻姑娘是万分纯洁的，并且天真无邪，心地高尚，那是情窦初开的女人所固有的品质。他想到这里，一阵觉得自己真要不得的感觉，象股横冲直撞的巨浪似的，陡的扑上心头，弄得他气都透不过来。他这桩事完全做错了。他一开头就走错了路。她不知道比他自己高尚多少万倍呢。他不想——也不该巴望当主子。该降低了身份，去迁就他的倒反而是她，他自己的佣人，又贫穷又单纯，甚至说得上很下贱。

他在心坎里突然看见了一幅未来的生活情景，这种生活是他眼下得遵照了自己最优秀、最高尚、最大公无私的感情来行动，才会实现的。他想象希尔玛成为他自己的人儿了，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两口子之间什么隔膜都没了，他无拘无束而正大光明地献身给她，就象她献身给他一样。他并不凭着意志的力量，而是凭着感情的力量，拚命发奋，好歹跨过了那一大道曾经横在希尔玛和他那结婚问题之间的鸿沟。一眨眼工夫，象两种好看的颜色倏的混合在一起，象两串动听的和弦谐和在一起一样，这两个问题合而为一了，于是，这会儿，在他那粗野、丑恶的天地里诞生了一个新的想法。安尼克斯特陡的站得笔直，一团深沉的柔情，一股温暖的感情，那是他过去从来意想不到的，在他心里拚命蠢动，膨胀，眼看快爆裂开来啦。从他那黑洞洞的心灵深处，他身子里崎岖不平的田畦里，有什么东西升起来了，越长越大。他把两条胳膊张得开开的。一阵深沉无比的幸福感攫住了他。他眼眶里竟冒出泪水来啦。他自己也弄不懂是什么道理，他竟不觉得难为情。这个可怜巴巴的粗坯，性情强横，心地狭窄，性格一点儿也不讨人欢喜，强凶霸道，自私自利，顽固无比，如今可猛的感到：人生的甜蜜，人类那最叫人振奋的、天长地久的力量，全在自己的身子里一下子滋生了。

那一颗早给播下的小小的种子，悄悄地积蓄了力量，到底抽苗发芽啦。

跟着，这感觉渐渐地变成了肯定的信念，安尼克斯特看到这新的日子破晓了，天色越来越亮，不禁大叫一声。这会儿，他到底明白这一切的真谛啦。

“啊——我——我，我爱着她呢，”他叫道。直到这时为止，他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一点。直到这时为止，他每次想到希尔玛的

时候，从来没有吐露过这个非同小可的字眼。

这声叫嚷活象是从梅姆农①嘴里发出来的，是那个做得很粗糙的、用燧石或是花岗石做成的、冷酷无情的人像所发出的一声欢呼，在欢迎那初升的太阳。

这会儿差不多是白天了。东方泛着乳白色。安尼克斯特望望四下，只见大地上布满了亮光。可是这光景变了样啦。一夜工夫，发生了什么事。他心情很激动，起先觉得这变化很难捉摸，简直是真幻莫辨、虚无缥缈。可是，这时越来越亮了，他就再朝眼前那片象一大卷羊皮纸似的，从天边伸展到天边的田地望望。这变化实在并不真幻莫辨。这变化是货真价实的。大地不再是光秃秃的啦。地里不再是一片荒芜景象——不再是空荡荡的，不再是一片暗沉沉的棕色了。安尼克斯特一下子叫出声来。

小麦啊，小麦啊，就在这里啦！那颗小小的种子早给播下了，在黑洞洞的土壤深处抽苗发芽，拚命蠢动、膨胀，一夜工夫，一下子冒出头来，到了亮光里。麦子露头啦。它就在他的面前，他的四周，什么地方都是，一眼望不到头，多得不可胜数。冬天的褐土上铺上了一层闪着微光的绿苗。播种工作获得了成功。大地是个忠心耿耿的母亲，她从来不失信，从来不叫人失望，这回又履行了她的诺言啦。世界各国的元气又恢复了。天下万方的力量又新生了。那个慈悲为怀、泰然自若的巨人动弹了一下，

① 梅姆农(Memnon)为希腊神话中黎明女神伊奥丝(Eos)的儿子，他在特洛埃之战中被杀。此处指埃及王阿曼霍旦普三世(Amenhotep III)的巨像，该像在底比斯附近，相传于公元前二十七年被地震震坏，上半截倒了下来，此后每当黎明，阳光照在石像上，石像即会发出象竖琴一般的乐声，希腊人就管它叫梅姆农，意谓这声音是梅姆农在欢迎他母亲黎明女神的来临。

又醒过来了，于是，这晨光陡的光辉灿烂地燃烧起来，照耀着这被一个女人的爱情弄得心花怒放的男人，和一片喜气洋洋的大地，这大地，因为履行了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诺言，正闪烁着不可一世、气象万千的光芒。

第 三 章

普瑞斯莱在摩埃托斯农庄庄屋里住的那间屋子是在二楼上。它就在庄屋的一角，一扇窗朝南，另一扇朝东。室内的陈设是再简单不过的。一个角落里，搁着一张白漆小铁床，床上铺着一条白被单。四壁糊着花纸，白地上一个个淡绿叶子挽成的结，非常鲜明夺目。地板上铺着一条草席。窗子上挂着半截白棉布窗帘，窗槛上，长方形的花盆箱里种了些开着粉红花的植物，这些花活象用蜡做的，名字叫什么，普瑞斯莱可不知道。墙上没有什么装饰品，只有两幅画，一幅是《荷马史诗的朗诵》① 的复制品，另外一幅是木炭画，画的是瓜达拉哈拉的圣胡安堂，那是普瑞斯莱自己画的。东窗前搁着一张再简陋不过的松木桌，没有桌布，什么也没有，就象厨房里用的桌子一样。这是普瑞斯莱的工作台，上面总是乱堆着纸张、未完成的手稿、诗稿、笔记本、钢笔、抽剩的半截香烟这一类东西。桌子附近有一个书架，架上放着他的书。屋子里只有两把椅子——桌子边有一把直背木椅，有棱有角，线条笔直，随你怎样坐总不舒服，还有一张舒适的柳条编的长躺椅，横搁在南窗前。普瑞斯莱十二万分地喜欢这间屋子。他以为，把它经常弄得又朴素又干净，是一件赏心的乐事。他不喜欢让屋里放满了古玩和一无道理的小摆设。每隔一

阵子，他总要把这屋子着力地检查一番，把它整理整理，清理清理，只留下一些最少不了的东西，而这一些装饰品也多少可以说是他生活的一部分了。

他的写作在这时已经完全变了一个样。他一度想写一首史诗，就是那首伟大的《西部之歌》，可是他把那些已经写好的草样扔了，还把那些尝试失败的开头部分也全扔了。他还撕掉了好些“兴到为之”的诗作，只保存了一首尚未完成的作品，题目是《辛勤劳动者》。这首诗是评论社会体制的，由他在西达奎斯特的画廊里看到过的一幅画激发的灵感。除了末一节，其他部分已经全写好了。

那一天，普瑞斯莱在卡拉埃尔的酒店里无意中听到了戴克和卡拉埃尔谈的话，使他知道了那桩骇人听闻的擅加运费的不法行为，后来，他回到了摩埃托斯农庄，脸色惨白，打着哆嗦，激动得无以复加，这是他一辈子从没有过的。他愤慨得简直跟卡拉埃尔不相上下。他也“怒火中烧”了，一股强有力的反抗精神在他身子里排山倒海似的汹涌起来。看上去这桩暴行是不可能再这么继续下去的。这种仗势欺人的行为是骇人听闻的。如果就把这段故事照实情老老实实地写下来，给外界人士看到了，一定不会相信。

他上楼走进自己的小房间，握紧了拳头，涨红了脸蛋，在地板上踱着步，直到后来，心里郁结着交战着的念头，憋得他差一点气都透不过来，他就在桌子前一屁股坐下，动笔就写。他的钢笔一时好象自然而然地在动着，他不用搜索枯肠，一个个字眼就

---

① «荷马史诗的朗诵» (“Reading from Homer”) 为英国历史画家劳伦斯·阿尔马—达台马爵士 (Sir Lawrence Alma-Tadema, 1836—1912)的名作。

自动地浮现在脑海里，自动地组成一个个词组——这些词组又自动地连成一句句伟大有力的句子，雄辩有力、热情如火。他这散文越写越精练，就自然而然地进入了诗的领域。不久，普瑞斯莱写的一节节文章的节奏渐渐变得一板一眼地有规律起来，弄到末了，他一手推开那日记本，又动手写起诗来了。

他拿起那首未完成的《辛勤劳动者》，匆匆读了两遍，来抓住这诗的韵律，跟着，他找了好久尽找不到的那末一节诗的主题，突然出现在他头脑里，他就一口气把它写好了，简直没有把钢笔再蘸一下墨水。他再加上了一节，使全诗结束得很明确，把全诗的主题概括了一下，用一个简单、崇高、庄严、完全叫人信服的伟大无比的概念来做结束。

普瑞斯莱放下钢笔，倒身靠在椅背上，自以为这会儿总算攀上了人迹未到的高山绝顶。他双手冰冷，头脑发烧，心房在胸膛里怦怦直跳。

他如今总算成功啦。他明白了，为什么过去从来抓不到他那首伟大、暧昧、超脱个人范围的《西部之歌》的灵感。他当初拚命找这灵感的时候，他的信念还没有给激发起来，他当时对人民还没有热爱。他的同情心没有给激发。莫怪他找不着这灵感啦。如今他可是人民的一分子了，他一直感动到心底深处。他热烈得简直象发狂了。他有信仰了，于是，对他说来，这一下子什么事都做得到啦。

跟着，他那艺术家的心灵又苏醒过来。他对这首诗本身特别感到了兴趣，却渐渐忘了那启发这首诗的人民的事业。他又看了一遍，仔细润饰一番，这儿改一个字，那儿换一个词，把诗的节奏弄得越发完美了。他一时忘掉了人民，忘掉了自己的怒火，和前一个钟点里的激昂心情，只知道自己写成了一首了不起的诗。

跟着，他心里产生了疑问。说到头来，这首诗真这样了不起吗？它崇高雄浑得不有点儿太过分，近乎可笑吗？他自己的眼光靠得住吗？敢情他又失败了吗？他把它仔细地再念了一遍，它似乎一下子变得软弱无力了。

普瑞斯莱这时还说不准，自己刚写成的东西到底是真正的诗呢，还是拙劣的歪诗。他完全信不过自己的判断力。他必须听听别人的意见，一个有判断能力的人的意见。他迫不及待，来不及等到下一天。他必须弄明白了，当晚才睡得着。

他把写好的东西仔仔细细地抄了一份，戴上帽子，穿上系着带子的长统靴，下楼走到草坪上，一直走到马房里。他看见费尔普斯正在那里擦洗弹簧板四轮马车。

"你可知道伐那米今天在哪儿？"他问费尔普斯。费尔普斯把头一仰。

"我哪会知道呀！"他回答。"他也许在瓜达拉哈拉，也许在奥斯特曼的农庄那边，要不，也许在什么别的地方，离开这两处地方有一百英里。我知道他应该在什么地方，普瑞斯莱先生，可是这不等于说这个疯疯癫癫的家伙准在那儿。他应该在第四庄东面，天主堂泾发源的地方看守牲口。"

"不管怎么样，我还是上那边去找他试试看，"普瑞斯莱回答。"如果哈伦回来，你碰见他的话，跟他说一声，我说不定来不及赶回来吃晚饭。"

普瑞斯莱在马栏里找到了那匹小马，把鞍子系好，顺着南路，轻快地朝东不急不缓地赶路。

他经过何芬的家，看见明娜躺在那株巨大的槲树下一张羊皮吊床上，一双脚上裹着绷带，就对她说了声"你好"，说罢就一溜烟似的跨过灌溉渠上的桥梁，迷迷糊糊地思量着，不知道象明

娜这样漂亮的姑娘将来会落得怎么样的下场，她到底会不会嫁那个挖渠工作队的葡萄牙工头。他心想，但愿她肯嫁他，而且越快越好。关于明娜·何芬，农庄里闲话多的是。说实在的，她是个好姑娘，可就是她什么时候都在波恩维尔和瓜达拉哈拉那一带抛头露面，跟基恩·沙倍农庄和摩埃托斯农庄里的葡萄牙长工们打情骂俏。她长得很漂亮，男人们为她神魂颠倒。普瑞斯莱心想，但愿他们别到头来把她也弄得神魂颠倒。

普瑞斯莱一跨过灌溉渠，就拐下南路，顺着一条从这里通往东南方向的小径走，他一直穿过农庄的第四庄，把天主堂泾撇在左方。再走了几英里，他穿过一道刺铁丝网上的门，顿时置身在一连串小旱谷和起伏不定的小山之间，越走过去，这些小山就渐渐地越来越高，越来越大。这片高地是内华达山山麓小丘的前哨，被用作摩埃托斯农庄的牧场。这些山是一个个起伏不定的大土丘，光秃秃的，只长着野生的燕麦。每隔好一程路，才有一棵孤零零的槲树。峡谷和旱谷里，长着一丛丛深橄榄绿色的小槲树和曼柴尼达树①。地面上象蜜蜂窝般布满了地鼠洞，地鼠到处都是。偶尔有一只长耳野兔跳跳蹦蹦地窜过旷野，从一丛小槲树窜进另一丛，步子跨得大，耳朵竖得笔直。头顶上的高空中，有一两只鹰在盘旋，有一回，猛听得一阵响得惊人的翅膀拍击声，只见一群鹌鹑从路边灌木丛中哄的飞起来。

山坡上，有稀稀落落的一群群牲口在不慌不忙地吃草，一面吃，一面慢慢地朝那些水塘走，打算傍晚时分去喝一顿水。马儿跟马儿聚在一起，小马把鼻子紧挨在它们母亲的肚子上吃奶，甩着尾巴，还没有钉蹄铁的脚在地上噔噔噔地直跺。再过去一程，

① 曼柴尼达树(manzanita)为加利福尼亚所产之石南科常绿灌木。

在一片地里，普瑞斯莱遇见那头牛中之王，那头巨大的德伦公牛①，形单影只，神气十足，身材庞大，卷曲的短毛紧贴在前额上，一双红红的小眼睛眨巴眨巴的，粗壮的脖子上满是肌肉，它孤零零地待在那里，样子怪严肃的，神圣不可侵犯。

普瑞斯莱在这牧场的一个偏僻角落里，一个水塘边找到了那个过去的牧羊人。他已经弄好了简单的露宿的地方。他的青灰色的军毯摊在一株槲树下，他的马儿在附近吃草。他自已蹲在一小堆用曼柴尼达树的枯根生起的火堆前，在煮咖啡，煎熏肉。普瑞斯莱不禁感到，再没有比这个蹲在地上的身影更叫人觉得凄凉的了。赤裸裸、光秃秃的景色在他四下一直伸展到无边无际的远方。伐那米不过是这一大幅景色里的一个黑点，一个小斑点，人类中的一份子，在这茫茫一片的大海里没结没了地浮沉。

两个朋友一块儿吃起东西来。伐那米网到了一对鹌鹑，拔去了毛，扦在一根尖头杆子上，放在火上烤。他们吃罢了饭，在水塘里喝了几大口清凉的水。到末了，普瑞斯莱点上了香烟，伐那米点上了烟斗，普瑞斯莱说：

“伐那米，我又写作啦。”

伐那米把一张苦行僧般的消瘦的脸转过来，一双黑眼睛全神贯注地盯着他。

“我知道，”他说，“写你的日记。”

“不，写了首诗。你可记得，我跟你有一回提起过。我起的题目是《辛勤劳动者》。”

“啊，诗！哦，我很高兴，你又写诗了。那是使你如鱼得水的

① 德伦公牛(Durham bull)为英格兰北部德伦郡所产之名种，通称短角牛。

体裁。”

“你还记得那首诗吗?”普瑞斯莱问。“那时候没有完成。”

“不错,我还记得。它比你写过的任何作品都更有成功的希望。我想,你如今总把它写成了吧。”

普瑞斯莱不回答,就从猎装上衣的胸袋里把诗稿拿出来。这时机看上去很合适。这片辽阔广大的光秃秃的山地上静得鸦雀无声。太阳掉在一片没有一朵云采的红光里,象掉进了一只大火盆,整幅景色上蒙着一层金砂。普瑞斯莱把他那首诗朗诵了一遍。等他念完后,他的朋友朝他望望。

“你近来干了些什么?”他问。普瑞斯莱弄不明白他的意思,就把自己的活动一五一十地讲了一遍。

“我不是指这些,”对方回答。“有些什么事临到了你的头上,有些什么事把你给打动了。我说得很对,是不?是啊,错不了。你写这首诗的时候,并不想写一篇夸夸其谈的文学作品。你是怀着极度紧张的心情写的。单凭这首诗里不完美的地方就说明了这一点。它不仅仅是一篇韵文。它是一篇宣言——一个启示。它是真理。你又找到了事物最基本的核心,你看得很清楚。不错,这是首伟大的诗。”

“谢谢你,”普瑞斯莱热烈地叫道。“我近来有点信不过自己了。”

“哦,”伐那米说,“我看,你总迫不及待地想把它发表吧。构思出了一个伟大的主题,光是把它写成了一篇东西,是不会满足的。”

“我以为自己的用意是真诚的,”普瑞斯莱不同意地说。“如果这是篇好作品,那它就会给别人好的影响。你自己说过,它是一个启示。如果它多少有点儿价值,那我以为就不应该把它藏

起来，甚至不给那些极少数的、毫无偏心的读者看。”

“无论如何，别把它发表在杂志上，”伐那米回答。“你的灵感是从人民中来的。那就让这作品直接到人民中去吧——我可不是指那批有文艺修养的月刊读者，那些有钱人，因为他们至多只会间接地感到兴趣。一定要发表的话，还是发表在日报上。别打断我的话。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你想说日报太平民化，太大众化，太不登大雅之堂，可是说实在的，象你这首诗那样的作品，叫什么《辛勤劳动者》的作品，必须让劳动者们自己来阅读。它必须是平民化的，它必须是大众化的才行。如果你想跟人民发生联系，你就千万得放下架子来。”

“我以为你说得很对，”普瑞斯莱承认道，“可就是我摆脱不掉这个想法：这样做等于把我的诗白白断送。一本大杂志可以给我提高——提高身价，给我扩大影响。”

“给你扩大影响，给你提高身价。难道你只想到你自己吗？你这救助孤苦无告者的人①哪。难道这就是你的真诚吗？你必须抹杀自己，必须抛弃个人打算，抛弃你自己的成名欲和大获成功的想望。该传布出去的是你那首诗，你那个启示——可不是写这首诗的你。你鼓吹了一种克己的道理，一种舍己为人的道理，可是你在你写的东西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把手举得高高的，想在那纪念碑上写得越高越好，这样全世界才可以看得见那个诗人，而看不见那首诗。普瑞斯莱，象你这种人真多的是啊。社会改革家写了一本书来攻击土地私有制的罪恶，可是拿了版税，买进一

---

① 原文为 helper of the helpless，为英国教士莱特（Henry Francis Lyte, 1793—1847）最著名赞美诗《与我同住》（“Abide with Me”）第一节的末一句，《普天颂赞》第三八三首译作《夕阳西沉歌》，这一句译作“常助孤苦之神”，指上帝。

块拐角上的地皮。经济学家痛心疾首地描写穷人的困苦生活，却靠了书的销路发大财。”

可是普瑞斯莱不想再听下去啦。

“别说了，”他叫道，“我知道自己的用意是真诚的，为了对你表明心迹起见，我要听你的话，把我这首诗发表在日报上，并且不拿一个子儿稿费。”

他们继续谈了一个钟点光景，天色越来越晚了。普瑞斯莱不久就发觉，伐那米又心不在焉了。这一阵，他比往常更来得沉默寡言，心事重重。不一会儿，他突然站起身来，扭过头去望着北面，望着那座圣胡安堂。

“我想，”他对普瑞斯莱说，“我该走了。”

“走？这么晚还上哪儿去？”

“上那边去。”伐那米把手朝北方随随便便地一挥。他说了声“再见”，就一言不发地消失在灰蒙蒙的暮色里了。普瑞斯莱独个儿纳闷着。他找到了他的马，把肚带拉拉紧，跨上马背，披着星光走上归程，心里思量着，低倒了头。他当晚上床以前，把《辛勤劳动者》寄给旧金山一家日报馆的星期版编辑。

伐那米撇下了普瑞斯莱，大拇指扣在空的子弹带里，大踏步地匆匆从摩埃托斯农庄的牧场的山地上走下来，穿过静悄悄的瓜达拉哈拉镇笔直向前走。他的脸又消瘦又黝黑，腮帮凹陷，尖尖的胡子又细又黑，眼睛里带着忧郁的神色，脸朝着北方。跟往常一样，他没有戴帽，因为脚步迈得快，激起了一股微风，吹拂着他那一头长长的黑发。他知道要上什么地方去。他知道当晚免不了会碰到什么样的遭遇。

那份从不平息的、绵绵不绝的哀愁，象一只狼似的，又从黑暗里猛跳起来，扑上他的肩头。它折磨着他，要驱使他回到那行

老梨树阴影里的天主堂花园，在那儿，他度过一段已经烟消云散的幸福生活，有过一段逝去的罗曼史，一支消失的恋歌。

可是，除此以外，还有别的力量在拉扯着他的心弦。那花园里藏着一个谜。在那个地点，夜色里并不老是空无一人，黑暗里也并不老是鸦雀无声。远方，有些什么东西在蠢动，倾听着他的叫唤，时常朝他走过来。起先，这种动静是叫人胆战心惊的，可是近来，他觉得这东西渐渐地越走越近了，这种胆战心惊的感觉就偶尔让位给一种简直说不出的甜蜜的感觉了。然而伐那米信不过自己的感觉，不甘心让这种捉摸不定的快感来把自己苦苦折磨，并且每次在这花园里待了一夜以后，心里总是乱得厉害，这也使他很不痛快，因此很想不再到这地方去了。可是，等到他那一辈子的哀愁又袭上他的心头，想起了安琪儿，缅怀着她的一切，他不禁又心头发痛，眼眶里冒出泪水来，这时候，他不免又被那花园的魔力迷住了，巴不得回去。有些时候，他实在忍不下去啦。他身不由主地朝那方向走去。真好象他是被人叫去似的。

瓜达拉哈拉鸦雀无声，漆黑一片。连苏罗塔利那馆子里也没有一点灯火。全镇沉睡着。只有那只少不了的吉他在不知哪座晒砖砌的屋子里低声弹奏着。伐那米急急朝前赶路。他走出小镇，走上那条穿过基恩·沙倍农庄、直通天主堂的大路，鼻孔里闻到一股田野和平原上的气息，还有远处传来一阵怪熟悉的花香。他两旁都是棕色的土地，静悄悄地养育着那播下的种子。两天前下过一场大雨，土壤还有点儿湿，散发出一阵触鼻的沃土香气。

伐那米顺着大路走，穿过安尼克斯特的本庄里那一簇屋子。什么都沉睡着。自流井水塔上的风动机在懒洋洋的东北风里打着旋，常常发出吱吱吱的声音。一只猫在捉田鼠，从巨大的马房

背后偷偷地爬出来，在空地上迟疑不决地站住了，尾巴梢抽搐着。但听得马房里传来一个笨重的身子碰在地板上的声音，和一阵零乱的蹄声，那是有一头打着瞌睡的母牛长长地喘了一声，睡倒在地上。

伐那米把庄屋丢在后面，继续赶路。他一望前面，大路的右边，是天主堂围场里的那片高地，和天主堂本身的望楼。一分钟又一分钟地过去了。他一步步地朝前走。跟着，他陡的停下了步，昂起了头，张大了眼睛，竖起了耳朵。他凭着那跟含羞草的叶子一样敏感的、不可思议的第六感觉，突然感觉到有个人就在附近。他没有见到，也没有听到，可是尽管如此，他还是站住了一刹那，跟着，弄明白了这感觉是确有根据的，又慢慢儿地继续赶路，小心翼翼地朝前走。

后来，他眼睛骨溜溜地东张西望，停在一样东西上不动了，这东西比那夜色笼罩下的灰褐色土地稍微深一点儿。它离开路边有一段距离。伐那米走下大路，仔细地踩着脚下湿漉漉的泥巴前进，小心翼翼地朝它走过去。走到离开二十步路的地方，他站住了。

安尼克斯特坐在那里，坐在一块圆形的白石上，背对着他。他身子朝前冲着，胳膊肘抵在膝盖上，双手托着下巴。他一动也不动。他一声不响，一动不动，眼睁睁地眺望着这平坦、阴暗的大地。

就是这一晚，基恩·沙倍农庄的主人努力拯救了自己，跟自己的心灵搏斗着，从黄昏一直到天明。伐那米碰见他的当儿，他心里那乱纷纷的思想斗争还刚开头呢。这人的良心还没有觉醒过来。夜还不深，黎明还远得很，他四下的田地里，翻了身的棕色的泥土光秃秃的，没有一点生物，没有一根青苗来打破这单调

的景色。

这会儿，这两个人，这两个性格大不相同的人的生命的道路，就在那儿寂静无声、星光灿烂的夜里相交了。跟着，伐那米就一声不响地走开了，管自赶自己的路，心里纳闷着，不知是什么烦恼，把这个素来没有梦想的、实事求是的实干家，象他自己一样，驱使到这黑夜里来，冲着一片空荡荡的原野沉思默想。

他马上就把什么都给忘了。物质的世界从他身边消散开来。现实世界渐渐缩成一个小黑点，化为乌有，就象月亮一出来，星星消隐一样。尘世间的事物都烟消云散了，这时有一股不可思议、难以名状的香气吹拂在他身上。他周围弥漫着一种新的气氛。他走进了一个梦幻、传奇、神迹的世界，那儿什么事都可能发生。他站在天主堂花园的门口了。

他头顶上耸立着天主堂那古老的钟楼。钟楼顶上的拱门里，挂着西班牙国王赏赐的那几只钟，他眼光穿过这些拱门，看见闪着微光的星星。一声不响的蝙蝠，拍着忽隐忽现的翅膀，在天主堂那古色古香的、惨白色的门面上投射着摇摇晃晃的影子。

四下一片寂静，连极轻微的蟋蟀的唧唧声也没有。蜜蜂都入睡了。草地上，树丛里，"朋加"花和玉兰花的深深的花萼里，蚊子，毛虫，甲虫和白天里那一切渺小非凡、名目繁多的生物全都打着盹，睡着觉。甚至没有一条四脚蛇在那柱廊的暖烘烘的、磨损了的走道上懒洋洋地爬行，发出微微的声息，来打扰这鸦雀无声的气氛，这万籁俱寂的氛围。只听见花园里的喷泉断断续续地滴答作响，这喷泉一刻不停地流着，标志着一秒钟一秒钟的流逝，一小时一小时的历程，一年年的循环，一世纪又一世纪的不可避免的进程。

这会儿，伐那米站在一扇门的面前，它从前是牢牢地关得很

严的。可是他早就亲手把它打开过。他在这门前站了一会儿，沉浸在这地方的神秘浪漫的氛围里，跟着，拉开插销，把门推开，走了进去，随手轻轻把门带上。他在花园里啦。

深蓝色的天空里，星星都露面了，密密麻麻的满天都是，银河闪闪发亮，象一幅银色的面纱。庞大的大熊星座在北方渐渐移动。猎户座的那团大星云是一片螺旋形的闪着微光的星尘①。远方地平线上，金星象个淡番红花色的圆盘，微微地泛着红光。满天的星座，象一队君王似的，从天边走向天边，从它们那不计其数的、光辉灿烂的轨道上散发出一片虚无缥缈、明净如水的光辉，笼罩在整个宁静、庄严而无边无际的大地上。

在这片光辉的笼罩下，这个小花园显得模模糊糊、半隐半现。那些梨树在飘飘忽忽的微风里微微摆动着，树上的光滑的树叶反射着星光，一闪一闪的好象在眨眼睛。喷泉里泛着涟漪的水面上，蒙着一层模模糊糊的银色帷幕。在这一大片泻照下来的暗蓝色的光辉里，那些砂砾走道在草堆里显得隐隐约约，象一片湖床上张着一个白丝线织成的罗网。东墙根里排列着那行墓碑，望过去模糊不清，活象一队身披灰色僧衣的修士。

伐那米在花园里走过去，站住了一会儿，亲亲安琪儿坟上的草皮。他然后朝那行梨树走去，在树荫里躺下来，双手托着下巴，眼睛眺望着那片从这天主堂所在地的小山脚下一直伸展出去的小谷地。

他又呼召那幻象。他又唤起那错觉。心里疑神疑鬼的，给一团没完没了的哀愁弄得痛苦难熬，他又祈求黑夜给他一个回

---

① 星尘(star dust)为太空中数不清的小星，它们聚在一起，在望远镜中看起来，象一片尘埃，故名。

音了。他是个神秘主义者，这会又把自己的心灵象只鸟儿似的放出去，在一片魔海似的超自然的天地里飞翔。希望在他心坎里复活了，虽然他说不上来是什么样的希望。不消说的，在这样的夜晚，那幻象一定会出现。不消说的，那幽灵一定会显现。

他闭上了眼睛，痛下了决心，感觉越来越麻木了，进入一种怪舒服的境界，他就呼召安琪儿到他身边来，这一声无声的叫喊，深深地穿透了那片飘浮在他脚下小谷地上的朦朦胧胧、瞬息即逝的光辉，这片光辉活象一片水波不兴的海洋。跟着，他一动不动地趴在地上，静静地等待。

从那一晚伐那米到底得到了一个回音以来，已经过了好几个月了。他起先给吓得心乱如麻，烦恼得很，一直激动到心底深处，因为他盼望着的正是这回音，他就打定主意，永远不再拿他这种奇妙的魔力来做试验了。尽管如此，他还是第二次又在夜里到这花园里来，跟着是第三次，第四次。后来，他索性经常来了。他每晚都在这里，听凭这地方的魔力来把他自由摆布，渐渐地相信自己每次呼召的时候，的的确确有什么东西来回答他。冬天过去了，春天来了，他这信念越来越坚强了。春深了，夜晚越来越短，这信念变得坚定不移了。他会再得到她，这死了很久的爱人吗？她会再从坟墓里，从黑夜里来到他身边吗？他没法说得准，他只能指望。他只知道，自己的叫唤有了回音，自己伸出了双手，在黑暗里东探西摸，碰到了别的手指。他耐性地等待着。春深了，夜晚越来越暖和了。星光更晶莹了。夜色也似乎明亮多了。他第一回得到回音后的近一个月里，没有发生什么别的事。有些晚上，这回音干脆不来，还有些晚上，含糊得叫人摸不清头脑。

跟着，总算万分微妙地、简直叫人难以觉察地起变化啦。他

那东探西摸的心灵，象只迷路的鸟儿似的在那片谷地的上空飞翔，又碰到了什么东西，碰到了它，抓住了它，这一回可把它拉得离自己更近一步了。他心里卜卜跳，血液涌到太阳穴里，在想象里看见那东西慢慢儿地走近来。什么东西在朝他走过来呢？什么人在朝他走过来呢？那张脸隐藏在朦胧的夜色里，这会朝他转过来了，这是谁的呢？那双脚在朝他等待的地方走过来，慢得厉害，这又是谁的呢？他不敢说出口来。

他回想起好些个年头以前的事，那时候，安琪儿惨死的事还没有发生，那“第三者”的身分之谜也还不存在。他当初也等待过来着，跟如今等待着一样。可是，他当初并不是白白地等待的。当初也跟如今一样，他仿佛感觉到她在走过来，仿佛感觉到她一步步地离他们这幽会的地点越来越近。如今会发生什么事呢？他不知道。他等待着。他等待着，什么都盼望。他等待着，什么都相信。他等待着，什么都忍受得了。他相信那个幻象。

春深了，苗圃里的花草又苏醒过来。在那五百英亩栽着花草的地上，蔓草和灌木越长越多，象一片绿水洋面上的波浪似的漫开去。跟着，颜色极淡极淡的花朵怯生生地渐渐露面了。伐那米看见这一片花儿展开在月光下，有的浅红，有的淡蓝，有的是万分娇嫩的淡紫色和黄色，有的白地上闪着金点，在月光里全都显得暗淡、惨白。

夜色里渐渐地充满了馥郁的花香。起先叫人弄不懂是怎么回事，好象荡漾在空中的游丝一样不可捉摸，后来，一个个花苞开放了，才越来越显著，吐出的气息也越来越浓，越来越强了。那苗圃的园地里不断地送来一阵阵种种花香混合在一起的美妙无比的气息，跟天主堂花园里的玉兰花苞和“朋加”花的香味混合在一起。

苗圃里的鲜花越来越鲜艳，香味越送越远，越来越浓，星光一夜比一夜来得明亮，空气也更暖和了，那个幻象就渐渐明确起来了。伐那米在梨树的阴影里等待着，那个回音神不知鬼不觉地渐渐越来越近了。他什么也看不见，只看见远方那些花在闪烁。他什么也听不见，只听见那喷泉在滴答作响。四下什么动静也没有，只有那一阵阵无形的花香在慢慢地传过来。然而他感觉到那幻象正在走过来。

这幻象起先差不多走到了苗圃的正中，离开他半英里光景，那儿长着紫罗兰，那是些很怕羞的花朵，缩成一团，紧贴在地面上。后来，它穿过紫罗兰，走上前来，走近一点，站在木犀草当中，那是种比较坚强的花草，胆敢从叶堆里抬起头来，朝天望着。再过了几夜，它撇下了木犀草，上前走到那片白鸢尾地里，这些花儿更大胆地从土壤里探出头来，象蜡做的花瓣吸引着人们的注意。它跟着朝前迈了一大步，走到那些美得神气活现、咄咄逼人的康乃馨和玫瑰花当中。到末了，又过了好多夜晚，伐那米感觉到它站住了，好象它也觉得自己未免太放肆大胆，不禁发起抖来，就在那些雍容华贵的大百合花丛中站住了，这些大百合花长在这苗圃离他最近的边界上。此后，停顿了好些日子。接着，在一个漆黑的午夜，它又朝前迈步了。伐那米差一点叫出声来。啊，这幻象从花丛中走出来啦。它站住了，离开他并不远，可就是他看不见，因为他站在这小山顶上等待着，它呢，几乎就在这小山山脚下，那里有块洼地，黑影浓得化不开。它近得差不多连呼吸的声音也听得见了。

一夜又一夜地过去了。春天的天气越来越暖和。白天里，时断时续地下着雨，使整个大地都生气勃勃了。苗圃里的花草长得很快。一个个花苞都开放了，那些已经开放的呢，都开放得

十十足足。苗圃里的色彩越来越鲜艳了。

有一晚，伐那米等待了好几个钟点，觉得有一阵暖烘烘的微风拂在他腮帮上，这阵风不绝如缕，是从东方越过了那片小谷地而来的。它吹进这天主堂花园，吹动了那些梨树的枝丫。它好象实在就是由那些鲜花的香气所组成的。花香从来没有这么甜蜜，这么馥郁过。这阵花香飘过去，消散了，留下一片鸦雀无声的气氛。跟着，这黑夜里的万籁俱寂的氛围，就是那伐那米祈求了好久还是声息全无的氛围，总算给一点轻微的声响打破了。他振作起来，从地上半欠起身子，静听着，因为他这时总算听到些什么声音了，那声音又响了一次。它的来源很近，就是从山脚下那团浓浓的黑影里传来的。这是什么声音，他可说不上，只知道这不是这地方那数不清的类似的声音中的一种，因为这些声音是他万分熟悉的。这不是一片树叶窸窣的一声响，不是一根小树枝啪的折断，不是一只昆虫嗡嗡地叫了一声，也不是一朵玉兰花嚓的掉在地上。这不过是一声震颤，隐隐约约，难以捉摸，无法形容，象用小刀在这万籁俱寂的氛围那锐利的边缘上刻了一个小小的缺口。

又是一夜又一夜地过去了。夏天的星星越来越明亮。天气越来越热。苗圃里的花草长得更茂盛了。圃里五百英亩地上铺满了鲜花。

后来，有一天午夜时分，有一片新的光辉开始在天空里散布开来。弯刀形的新月升起来，隔着地面上的雾霭望过去，显得迷迷糊糊的。那片光辉越来越明亮了。远方的东西一直蒙在黑暗里，如今可看得清了，伐那米呢，看见天色越来越亮了，就俯瞰着那片小谷地，看见一幕美得无与伦比的景象。苗圃里每一个花苞都开放了。那些鲜花的淡淡的色泽变得越来越鲜艳了，显眼得

很。它们叫你不由得不注意。浅红变成了大红。蓝色深得发了紫。黄色变成了火黄。火黄呢，也变得金光锃亮了。只见一大条一大条、一大片一大片的灿烂非凡、五彩缤纷的鲜花，把土壤都全给掩没了。跟着，月亮总算突然从它藏身的雾霭里露出面来，从一片朦胧的雾里升到另一片，直朝天顶上升。一道金光闪亮了一下，伐那米正用眼睛搜索着山脚下的那团黑影，猛觉得心房怦的一跳，马上顿住了，跳不动啦。在那道光一闪的那一刹那里，他瞥见了一样什么东西。就在那边山脚下，一半在黑暗里，一半在亮光里，有什么东西在动。一眨眼工夫，它就不见了。雾霭又遮住了月光。黑影又吞噬了那个幻象。他刚才看到的是什么？他可说不上。那个动作太短暂了，眼睛接受了印象，昏沉沉的头脑却来不及鉴别这印象是什么。如今它可不见啦。可是那边的确有过一样东西。他明明看见的。那是一股头发给吹动了，一只白手挥了一下，还是一件衣裳的下摆飘动了一下呢？他可说不上，只知道这不是这地方那许多景象中的一幕，因为这些景象是他时常看到的。这不是一只飞蛾闪动着翅膀，不是一朵花给风吹得摆动了一下，也不是一只蝙蝠无声无息地倏的飞过。这不过是惊鸿一瞥，隐隐约约，难以捉摸，无法形容，不过是这无边无际、昏天黑地的夜色里的一点儿抓不住、摸不着的动静。

除此以外，没别的啦。直到如今，没有发生过一桩具体的事，可以让伐那米用具体的字眼、具体的语言来把它表达出来。那个幻象的显现，连他那不可思议的第六感觉也感觉不到，只有凭着万分细致、万分微妙的视觉和听觉才能感受。这个幻象不可思议地形成了，真是瞬息即逝，朦朦胧胧，虚无缥缈——仿佛无形的东西结出了一个有形的核心，星光凝固了起来，鲜花的光彩浓缩成某种实在的东西，花香，最优美醉人的香气，变成一种

抓得住、摸得着的物质了。

可是那条毒蛇闯进了这个花园[1]。尽管伐那米沉浸在这懒洋洋的梦幻里，被美丽的夏夜哄得昏昏欲睡——这夏夜，充溢着馥郁的花香，只有淙淙的泉水声来划破这静寂的氛围，漆黑的夜色被一大片灿烂的鲜花照亮了——他还是忘怀不了那"第三者"所造成的惨剧，那个多少年前的令人恐怖的人——那个蹑手蹑脚的夜行人，那个谁也没有见过的可怕的陌生人，从黑夜里扑上前来，一眨眼就去了，可是留下了死亡和污辱。

这一晚，伐那米把普瑞斯莱撇下在摩埃托斯农庄的牧场里，穿过基恩·沙倍农庄，来到这天主堂花园里，明明白白地看清了那幻象，以前可从没看得这么明白过。

也就是这一晚，安尼克斯特通宵寻思，直到星星消隐，才大彻大悟。

一小时又一小时地过去了，这两个人，隔得很远，彼此不闻不问，都在盼着那幻象显现——安尼克斯特在农庄里，伐那米在花园里。

伐那米趴在梨树下的地上，前额埋在臂弯里，一动不动地躺着。他抬起头来，发出最后一声无声的叫喊，这声叫喊越过那片五色缤纷的小谷地，直传到黑夜里，呼召那奇迹，祈求黑夜把安琪儿还给他，他听凭这幻觉来把他自由摆布。他又低倒了头，搁在胳膊上，静静地等待。一分钟又一分钟地过去了。那泉水一刻不停地滴答作响。山丘上空是一片朦胧的番红花色的光辉，预告那满月快升上来了。没有一点动静。四下万籁俱寂。

---

① 此处借用《圣经》中的故事，蛇引诱夏娃吃伊甸园中的智慧果，以致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乐园。见《圣经·创世记》第三章。

跟着，伐那米陡的用右手紧揪住自己的手腕。啊——来了。又来了，他的祈求有回音啦。那边遥远的地方，夜，象一个静止的黑水塘，又漾起了一片涟漪。没有声息，没有幻象，不过是一声震颤，得用某种至今还说不上名字来的、特别高超的思想机能才能领会。他身子挺得笔直，神经紧张得很，一动不动地趴在地上等待。

那幻象在走过来，走得慢极了。它一会儿穿过紫罗兰地，一会儿穿过那些木犀草。隔了一会儿，他知道它站在白鸢尾当中了。跟着它就把它们撇下了。它走到那些光辉灿烂的红玫瑰和康乃馨中间来了。它象颗流星似的来到茂盛非凡、雍容华贵的大百合花丛中。它走得很慢，可是一步也不停。他屏住了气，不敢抬起头来。它走出了那苗圃的边界，走进他下面山脚下的阴影里。它会再走过来吗？直到现在，它走到这儿总要停下来，停了一会儿，跟着，尽管他拚命呼召，它还是从他掌握里溜走，又消失在夜色里。可是这会他想到，不知道自己到底愿不愿使出全身的力气来呼召。他每次想到就要看到那个谜的真面目，心里不是总带着几分恐慌吗？他不是甚至甘心让那幻象烟消云散，让那回音从黑暗里出来了，又回进黑暗里去的吗？

可是，哪个夜晚都没有今晚这么美。这时正当春天的黄金时期。微风拂在脸上，真象女人纤手的爱抚。这小花园在夜色里熟睡着，四下鸦雀无声，真是说不出的优美。这是世界的一个小角落，与世隔绝，万分安稳，散发着浪漫的气息，是一个梦想之园，魔幻之国。

下面那片小谷地里，千百万朵灿烂非凡、五彩缤纷的鲜花，玫瑰、百合花、风信子、康乃馨、紫罗兰，在那上升的月亮的金光里，白热地放着光。空气里满是花香，馥郁无比，浓得化不开。香气

直钻进人的嘴，喉咙也给堵住了。头顶上，那队望不到头的星座的行列在渐渐移动着。脚底下，大地沉睡着。连那些鲜花也在做梦。一片静寂，象大教堂里的气氛，笼罩在整个大地上，一种天赐的祝福低覆在人间——那是种神赐的恩典，通过了美丽、宁静而万籁俱寂的氛围表达出来。

这是幻象显现的时分。这是美梦成为现实的关头。伐那米深深地伏在梨树下的草堆里，尽想着不可思议的事，给弄得昏头昏脑，他伸出手去，祈求那超自然的力量，不禁觉得自己的心灵渐渐摆脱了肉体而上升了。他进入了一种过去从没体会过的境界。他觉得自己的想象力在变样了，准备接受一种直到如今没有感受过的印象。他觉得身子飘飘然，跟着，这身子渐渐越缩越小，化为乌有。他用一双新的眼睛来观看，一对新的耳朵来倾听，一颗新的心脏来感受了。

"到我身边来呀，"他喃喃地说。

跟着，他慢慢儿地感觉到，那幻象在走过来。它越来越近啦。每过一秒钟，它走近一步。他总算快看见啦。它离开了山脚下的那团黑影。它上了山啦。它慢吞吞地、一步步地走上坡来。他听见就在他脚下不远的地方传来一声轻轻的窸窣声。那是一只脚踩在草上，发出沙沙的声响。一只手掠过一丛灌木，树叶簌簌的响。一根细细的树枝咯吱一声。它走过来时的声音越发清楚了。声音越发近了。声音传到了山顶上。声音近得就在耳边了。

伐那米打着哆嗦，脑袋还是埋在臂弯里。那些声音到底完全停止了。那幻象不肯再朝前走了。他抬起头来一望。

月亮已经升起来了。一个大大的金盘挂在东方地平线上。离开伐那米六英尺不到的地方，站着一个年轻的姑娘，清清楚楚

的，站在圆盘似的月亮前面。她穿着一件大红的绸袍，袖子飘飘荡荡地垂下来，就象日本人穿的和服一般，上面用金线绣着花鸟的图案。她一头金发，软软的一团团，垂在脸蛋两旁，使她那浑圆、雪白的前额成为三角形。她双手软绵绵地垂在身旁。可是，她张开了嘴——嘴唇厚得简直象埃及人的——呼吸得又慢又匀，她那双眼睛，眼皮厚厚的，眼角朝太阳穴往上斜，叫人迷惑，富有东方风味，却闭上了。她沉睡着。

她从那与花为伍的生活里，那个五彩缤纷的天地里，那个花香扑鼻的氛围里，那个满是种种甜蜜的味儿、浓得化不开的黑夜里，来到他身边。她从万花丛中来到他身边，一头金发里带着玫瑰的芬芳，两片嘴唇象康乃馨一般芳香，一般殷红，脖子象百合花一般白，百合花一般香，百合花一般纤秀有致。她双手散发着天芥菜的香气。她那件大红绸袍的衣褶里发出销魂蚀骨的罂粟花香。她双脚带着风信子的芬芳。她站在他面前，幻象出现了——美梦实现了。她从无形的天地里走了出来。他看见了她，一个金色和淡红色的身影，带着花香，一动不动地站在那轮刚升起的月亮的淡番红花色的光辉里。她，是个睡乡里的人，自己也在睡乡里。她是个梦，自己也在做梦。

她从黑夜里，从大地的掌握里，坟墓的怀抱里，那段污辱的回忆里给呼召出来，直来到光明和生活里，十二万分的圣洁。雪白的前额上没有一个污点，没有一丝在尘世间受过污辱的痕迹——没有一点儿人间的耻辱的烙印。他一看，她还是自己青年时期中认识的那个清白无辜、天真无邪的美人。多少个年头过去了，可没有使她改变一分一毫。她还是那么年青。如今回到眼前来的还是从前的那份冰清玉洁的人品，万古长春的美色，生生不已的生命，永远神圣、永垂不朽的青春。有那么几秒钟，

她站在他面前，他呢，趴在她脚下的地上，抬眼望着她，看得目瞪口呆。跟着，她慢慢地朝后退。她还是沉睡着，眼睑紧闭着。她掉转身去，走下山坡。她就不见了。

伐那米惊跳起来，好象刚清醒过来似的，一个劲地朝四下东张西望。沙利亚来啦。

“我看见了她，”神父说。“那是安琪儿，一个小姑娘，你那位安琪儿的女儿。她跟她母亲长得很象。”

可是伐那米几乎没有听见。沙利亚把他一推，他就象梦游病患者似的走出花园去。安琪儿还是安琪儿的女儿，对他都是一样。只要是“她”就行。死亡给战胜啦。坟墓给征服啦。存在的只有生命，生生不已的生命。时间算不上什么，变化算不上什么。除了罪恶，什么事都是永垂不朽的，除了哀愁，什么事都是天长地久的。

黎明突然来临了。东方泛着玫瑰色，一直红到天顶。伐那米只顾朝前走，自己也不知道要走到哪儿去。晨光越来越亮了。到末了，他在一座小山顶上停下了步，从那里可以居高临下地望见那几个农庄，他低头朝南望望。跟着，他猛的举起两条胳膊，大叫一声。

小麦啊，小麦啊，就在这里啦！一夜工夫，麦子露头啦。它就在这里，什么地方都是，从天边到天边。多少日子以来，大地一直空荡荡的，如今可布满了绿色的生物啦。周而复始的季节循环，象个巨大的钟摆似的摆来摆去，从死亡又回复到生命。死亡里诞生了生命，毁灭里产生了永生。这就是教训。安琪儿不是人的不朽性的象征，而是它的铁证。种子死去了，在土壤里腐朽败坏，可是又怀着冰清玉洁、不可征服的生命再生了——安琪儿生她那小女儿的时候死了，可是从她的死亡里诞生了生命——冰

清玉洁、不可征服的生命，在受到污辱的人的身子里诞生了。他为什么从前不懂得天主的旨意呢？“无知的人哪，你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因此那种子死去了。因此安琪儿死去了。“并且你所种的，不是那将来的形体，不过是子粒，即如麦子，或是别样的谷。”那麦子从黑夜里，从大地的掌握里，坟墓的怀抱里，那段“朽坏”的过程里给呼召出来，胜利地来到光明和生活里。安琪儿也是这样。生命也是这样。“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①“死被得胜吞灭”②了。

太阳出来了。黑夜过去了。“天上形体的荣光是一样，地上形体的荣光又是一样。”③跟着，太阳的荣光驱散了月亮和星星那比较微弱的荣光，伐那米从山顶上看见这片麦子，挣脱了桎梏，成长起来，一片天长地久的绿色的生物，想到自己战胜了坟墓，乐得心里卜卜跳，就猛的举起两条胳膊，大叫一声：

“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④

---

① 见《圣经·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四十二节到四十三节。

② 同上第五十四节。

③ 同上第四十节。

④ 同上第五十五节。

第 四 章

普瑞斯莱那首鼓吹社会主义的诗，《辛勤劳动者》，大受欢迎。他把它寄给了旧金山一家报馆的星期增刊的编辑，那人用黑体字把它排出来，题目用特大号铅字排，字体花得简直叫人认不出来，这还不算，他还请报馆里一位美术家为这首诗画了些惊人非凡的插图。这一切占了整整一版。这首诗被这样捧场了一番，就引起了大家的注意。它马上被纽约、波士顿和芝加哥的报纸转载。它引起了讨论、攻击、辩护、赞美、嘲笑。它被人赞得天花乱坠，真叫人恶心，也被人骂得狗血喷头。人们为它写了不少社论。有些小型文艺杂志上刊出了专文，分析它的修辞和写诗的技巧。诗中的词句被人引用——被人用来当革命的言论，也被人用来当反动的演词。有人有意模仿它的风格，写诗来讽刺它，也有人把它窜改一通，弄得读起来活象专卖的麦片和婴孩食品的广告。后来，有一家野心勃勃的月刊的编辑转载了这首诗，还附着一张普瑞斯莱的照片和小传。

普瑞斯莱给弄得目瞪口呆，不知所措。他对自己怀疑起来了。难道他真是"布莱恩特以来最伟大的美国诗人"吗？他写《辛勤劳动者》的时候，可没有想到要成名呀。他当初不过一直感动到心底深处——抱着万分认真的心情，看得明明白白——趁一

个文思潮涌的时机，把心里的感触着手写在诗里，于是精心推敲了一下如何遣词造句，不大困难地就写成了。难道人就是这样成名的吗？他一时真巴不得跨过这大陆，到纽约去好好儿出出风头，因为人们在那边等着来欢迎他呢。可是他不久就不想要这种庸俗的报酬了。他这时认真极了。他要帮助他的人民，帮助他生活在内的那个社会——帮助跟铁路当局揪在一起的圣华金河流域那个小天地里的人们。这场斗争找到了它的诗人。他心想，自己的岗位就在这里啊。可是，有一家主办讲座的机构的经理跟他谈了话，叫他一时安不下心来。到全国各地去，把正在这大陆边缘，在这被人遗忘的、偏僻的太平洋海岸上展开的那出戏告诉全国同胞，唤起他们的注意，鼓动大家行动起来——这办法倒很合他的心意。这也许可以起很大的作用呢。全心全意地为这“事业”努力，不要一个子儿的报酬，奉献出自己的生命，来摆脱那头铁石心肠的、钢铁铸成的、吐着蒸汽的怪物的掌握，这当然是英雄的作为啦。除了加利福尼亚州以外，别的州也有苦水要吐。在全国各地，那批独眼巨人正在成长。他要公开宣布，愿意当人民的战士，来对抗那个托拉斯。他要当一个使徒，一个先知，一个不惜为自由而牺牲生命的人。

可是普瑞斯莱基本上是个梦想家，不是个实干家。眼前，他的心情正适宜动手去干，正该趁热打铁，马上下手，可是他迟疑起来了，这一迟疑，手边发生的其他事情就渐渐把他的注意力吸引了去。

有一晚，他上了床已经有一个钟点光景了，庄屋阳台上传来一片人声，把他吵醒了。他走下楼来，看见戴克太太和雪妮在那儿。这个被解雇的司机的母亲在跟曼克奈斯和哈伦讲话，一面讲一面哭。听上去戴克失踪了。他当天一过晌午就驾着大车进

城去，讲明要回家吃晚饭的。如今已经十点钟了，他可一点儿音信也没有。戴克太太说，她刚才到基恩·沙倍农庄去过，打算从那边打电话到波恩维尔去，可是安尼克斯特到旧金山去了，他不在的时候，屋子上了锁，那总管虽然也有大门钥匙，可是他到波恩维尔去了。她从瓜达拉哈拉拍了三个电报到波恩维尔，打听她儿子的消息，可是都没有着落。后来，她实在心焦如焚了，就带了雪妮到何芬家去，说服了俾斯麦，请他把马套上了车，把她从摩埃托斯农庄那边送到州长这儿来，来请他打电话到波恩维尔去打听戴克的下落。

哈伦去打电话给城里的总局，戴克太太对普瑞斯莱和曼克奈斯讲戴克变了，真是可怜。

"他们把我儿子弄得心灰意懒了，台力克先生，"她说。"如果你们看到他近来的情形就明白了。他会一连好几个钟点，尽坐在阳台上，摊开了双手，搁在膝上，一言不发地尽盯着手看。他不肯再正眼望着我了，他也不睡觉。每天晚上，他在地板上踱着步，直踱到天亮。他还会一连好几天都这么样子，默默无言，一声不吭，静悄悄地坐在椅子里，跟着，一下子破口大骂起来——唉，台力克先生，这真可怕呀——他大发雷霆，连声咒骂，咬牙切齿，双手紧紧地挟住了脑袋，噔噔噔地跺脚，弄得屋子都震动了，说什么如果斯·贝尔曼不把钱还给他，他要用双手扼死他。这可还不是最糟糕的事呢，台力克先生。他如今还时常上卡拉埃尔先生的酒店去，一去就是好几个钟点，听卡拉埃尔先生说长道短。我儿子担着心事，这我知道——他把那份心事跟卡拉埃尔先生一起商量，可是我没法弄明白到底是什么。卡拉埃尔先生是个坏人，我儿子受了他的影响。"她眼眶里满是泪水。她毅然决然地转过身去，不让别人看见她在掉眼泪，就把雪妮抱在怀

里，把头搁在小姑娘的肩上。

“我——我从来没有悲伤得失声痛哭过，台力克先生，”她说，“可是想想我们在那座小屋子里过得多么幸福，就是我们三个——前途又看上去多么光明——啊，那班拥有铁路的大人先生们心肠真狠，上帝一定会惩罚他们的。”

哈伦打好电话，走到阳台上，她就住了口，一个劲地盯着他望。

“我想没有什么问题吧，戴克太太，”他用安慰她的口气说。“我们知道他在什么地方，错不了。你跟小把戏就留在这里，何芬跟我一起去找他回来。”

约莫过了两个钟点，哈伦用何芬的大车把戴克带到摩埃托斯农庄来。他在卡拉埃尔的酒店里找到他，已经喝得烂醉了。

戴克醉虽然醉，却一点儿也不哭哭啼啼。酒下了他的肚子，只激起了一股狠劲，叫他一心想报仇，不顾死活。

大车载着戴克太太、雪妮和那个被解雇的司机回忽布园去，从庄屋周围的桉树丛里穿出来，普瑞斯莱靠在他房间的窗子上，听见戴克说：

“卡拉埃尔说得对。他们只理会一样东西，那就是炸弹。”

第二天，普瑞斯莱驾车送曼克奈斯到瓜达拉哈拉去搭火车上旧金山。他跟州长说了再会，不由得想起弯到忽布园去看看那边的情形。等他回摩埃托斯农庄的时候，心里悲伤得不得了，气愤得身子直发抖。他前一回去的时候，这忽布园正茂盛非凡，如今可差不多全毁了。很明显，那儿早就停止工作了。野草已经使得那些忽布藤快要干死了。忽布杆全都弯了下来。还有不少甚至连杆带藤地倒了下来，散了一地，枯萎的叶子、腐朽的卷

须和打结的绳子缠在一起，分也分不开。铁丝网也破了，那座仓库尚未落成，事实上也永远不会落成了，看上去光景很惨，只见一个个空洞洞的门框和窗子——象一副凄惨的骨骼。临走时，普瑞斯莱还看到了戴克本人，他坐在阳台上一把摇椅里，胡子和头发乱得一团糟，一动不动，双手闲着，朝天搁在膝上，眼睛失神地望着这双手。

曼克奈斯一路上旧金山去，火车到波恩维尔，奥斯特曼上来了。他走进这节吸烟车，在摩埃托斯农庄主人对面的位子里落了座，把帽子朝脑后一推，摩摩他那有点儿秃的脑瓜，说道：

"州长，你看上去疲惫不堪。近来有些不舒服吗？"

对方回答说没有；尽管如此，奥斯特曼的话还是对的。州长一下子老了不少。他的身体不再挺得笔直了，宽阔的肩膀微微有点儿弯，薄薄的嘴唇耷拉着，看上去没那么坚决了，双手握着那根手杖的泛了黄的象牙柄，打着哆嗦，这是他不常有的现象，以前别人从没看到过。然而，曼克奈斯的变化还不仅仅在身体方面。他到底掌握了大权，不可一世，当上了那联盟的主席，领导着一场大规模的斗争，本州每一个县里的人都知道他，讲到他，大家都来请教他，尊敬他，拿他当"大人物"看待，多少年来尽追求不到的那个地位，总算弄到了手，可是，虽然胜利了，他却一点儿也不高兴；在生活里找不到一点儿乐趣，只有苦恼。他的成功是凭着不正当的伎俩而取得的，是用见不得人的手段来达到的。

他是个行贿者。这他一辈子忘怀不了。为了达到他自己的目的，尽管这些目的大公无私，为了大家的利益，甚至是慈悲为怀的，他竟然纵容不正当的行径，他呀，原是个老派的政治家，又正直又廉洁，为了不愿损害正直的英名，曾经放弃过一段"大好前程"呢。弄到这最后关头，却被一套新的事物发展规律象一个精

致的蜘蛛网似的缠住了，弄得动弹不得，被奥斯特曼那套伶俐乖巧、口若悬河、滔滔不绝的话弄得六神无主，被他的对手，那个托拉斯的侵占行为刺激、折磨得丧失了理性。他到底垮啦。他堕落了，他行了贿。他原以为这对他到底不会有什么大不了。这桩事只有奥斯特曼、勃洛得生和安尼克斯特知道，他们不会来责怪他，因为他们自己在这事里也有份儿。他还是可以老着脸皮保持了面子，还是可以抬得起头来。日子一天天地过去，这桩事的刺激就会消失的。

可是事实并不如此。他的性格起了微妙的变化，丧失了一些优点。他感觉得到。他明明知道。那股使他刚强非凡、使他的权威更有力量、威信更有分量、出色而不屈不挠的毅力更来得坚韧的顽强劲儿，却一天天地越来越少了。他当了联盟的主席，就有责任时常作出决定，可是他如今却踌躇不决了。他不再富有自信，办事干练，行动果断，能够自作主张了。他开始跟他手下人商量，征求他们的意见，不相信自己的见解了。他犯错误，铸大错，等到人家对他指出了错误，就无理取闹地大声咆哮来给自己藏羞。他明知道这是无理取闹——还明知道早晚有一天，他的手下人会看出这是无理取闹。他自己的地位还能保持多久呢？只消他能一直握住了操纵杆不放，直到这一仗结束，那就什么问题也没有。如果不能的话，他就会倒下去，他还明白，既然自己如今是个行贿者了，那么这回一倒下去，就休想再爬得起来了。

且说他眼下正一路上城去，预备就铁路当局和农庄主人之间的那场斗争中的某一个问题，跟莱门商量一下，这问题是他新近注意到的。

原来联盟的执行委员会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的时候，他们

只选了某几个示范案件，来代表所有牵涉在内的土地。因此，曼克奈斯和安尼克斯特都没有提起上诉，那当然是因为自以为在华盛顿开庭的那些示范案件也包括他们自己的在内的关系。曼克奈斯这一来又铸成了一个大错，因此联盟驻旧金山的代理人写信来警告他，铁路当局也许可以耍一个技术上的花招，借口那上诉书上没有基恩·沙倍农庄和摩埃托斯农庄的名字，趁最高法院判决以前，就叫他们的假买主来霸占这两个农庄。可以提起上诉的九十天的期限快满了，期限一满，铁路当局就可以下手。奥斯特曼和曼克奈斯马上决定上城去，在那边会同了安尼克斯特(他离开基恩·沙倍农庄已经有十天了)，去找莱门把这问题好好儿商量一下。因为莱门凭着他那铁路专员的身分，也许知道铁路当局的计划，再说，如果这新的流言的确是事实的话，他可以提出些可靠的法律方面的建议，指示他们该采取什么行动。

“嗨，”奥斯特曼说，这时火车开出了波恩维尔车站，两人都坐定了，预备赶这段漫长的路，“嗨，州长，勃克·安尼克斯特这一阵到底怎么啦？他准是迷上了什么人，没错儿。”

“我可没留意到，”曼克奈斯回答。“安尼克斯特先生近来出门了好些日子。我实在想不出，有什么事会使他在旧金山待这么久。”

“问题就在这儿，”奥斯特曼眨眨眼睛说。“让你猜三遍。猜中的话，给你一支雪茄。我猜姑—姑—姑—娘名叫希尔玛·特利。她不久前离开了基恩·沙倍农庄，一路杀奔旧金山去了。勃克也去了。那支雪茄该归我吗？你说吧。”

“我看到过她，”曼克奈斯说。“真是个漂亮的女人。谁娶她做妻子，真是好福气。”

“嘿！妻子！勃克·安尼克斯特娶媳妇儿！这是哪儿的话。他总算去追娘儿们啦，这个好勃克！真是滑天下之大稽。等我见到他，准要拿这个开开玩笑。”

可是，等到奥斯特曼和曼克奈斯终于在蒙哥摩利街利克饭店的门厅里跟安尼克斯特会面的时候，他们从他嘴里什么事情也探听不出。他脾气恶劣得很。曼克奈斯提议谈公事，他说去他妈的公事，等到奥斯特曼用挖苦的口气，转弯抹角地提起一个女人家的时候，安尼克斯特骂了他一声“好事鬼”，声音大，语气凶，连奥斯特曼也不禁吓了一跳。

“那么，”奥斯特曼暗示地说，“你在旧金山闲逛了这么久干吗？”

“在收集猫皮，给小猫做裤子穿，”安尼克斯特含糊其辞地抢白道，好象在讲谜语。

且说两个星期以前，安尼克斯特一到这城里，就到波许街上第一国家银行后面的一家旅馆去，因为他知道那是特利家的亲戚开的。他猜想希尔玛和她的父母一定会耽搁在这儿，结果果然被他猜中了。循环簿上有他们的名字。安尼克斯特也不管一般的习惯，就径自上楼到他们的房间去，自己也没有弄明白是怎么回事，就“忍气吞声”地站在老特利面前了。

希尔玛和她母亲当时不在家。后来，特利太太一个人回来了，她让希尔玛跟她一个表姐去玩上一天，那表姐住得很远，住在史坦扬街上那个公园①对面的一所小屋子里。

安尼克斯特使希尔玛的父母都相信他的确有诚意要娶希尔

---

① 指旧金山最著名的金门公园。在市区西北部住宅区内，占地一千英亩强，长三英里，阔半英里，东至史坦扬街(Stanyan Street)，西至太平洋。

玛做妻子，双方就谈妥了。可是希尔玛却不愿见他。她一听见他跟着她也到了旧金山，就不愿回旅馆去，却跟她表姐商量好，在她家里待一阵。

这些日子里，她痛苦不堪，不肯走出屋子去，每天晚上掉眼泪，直哭到睡着为止。她讨厌这个城市。她已经怀念起农庄来了，怀念得怪伤心的。她想起在小牛奶场里过的日子，高高兴兴地干活，做黄油和干酪，把一大锅一大锅的牛奶撇去乳清，擦洗铜器和大桶，把胳臂浸在白色的乳浆里，一直没到胳膊肘，在那清新、明净的空气里来来往往，兴高采烈地唱着歌，光因为阳光明媚，就乐不可支。她想起在傍晚时分，朝天主堂走好多路，到长栈桥下面去采水田芹，听公鸡喔喔叫，远方开过的列车拉着汽笛，还隐隐约约地传来奉告祈祷的钟声①。她万分怀念地想到那人烟稀少、辽阔广大的农庄，一片平原，从天边到天边，阳光明媚，寂静异常，想到那炎热的晌午，日出日落时分万里无云、满天红霞的光景。那种生活她过得多开心呀！唉，这种日子可全过去啦。这个粗暴、野蛮的城市，屋子都是用木头和白铁造的，密密麻麻地挤在一起，还有伸手不见五指的浓雾，惊天动地的贸易风，真叫她又不安又不快。前途一点儿指望也没有。

后来，有一天，安尼克斯特到旧金山后约莫一个礼拜，她总算听了别人的话，到那公园里去散散步。她一个人去，戴着一顶黑色的小草帽，上面有一簇白绸，那是她母亲给她买的，她这还是第一回戴呢。她穿着一件粉红衬衫，系着一条人造鳄鱼皮的腰带，下面是一条新的棕色布裙和那双平跟鞋，上面缀着个小钢

① 奉告祈祷（Angelus）为天主教的一种祈祷式，纪念天使加百列通知玛利亚将受圣灵感动而怀孕一事。信徒们听天主堂的奉告祈祷的钟声，早晨、中午、傍晚各祈祷一次。

带扣。

她在一个小池塘边找到一所日本式的小凉亭，就在那儿坐了一会儿，合起双手，搁在膝上，眼睁睁地望着塘里的金鱼，觉得很好玩儿，一面向往着——向往着什么，她可不知道。

安尼克斯特出乎意料地在她身边坐了下来。她慌得不行，一时动弹不得。她望着他，眼睛睁得大大的，不禁渐渐泪水满眶了。

“啊，”她说，总算开得出口了，“啊——吓了我一跳。”

“哦，”安尼克斯特叫道，“总算找到你啦。我一直注意着那所天杀的屋子，真有点害怕，怕警察会来把我赶走。天啊，”他突然叫着说，“你脸色真白。你——你，希尔玛，你身子舒服吗？”

“嗯——我很舒服，”她结结巴巴地说。

“不，你不舒服，”他说。“我比你明白。你跟我一起回基恩·沙倍农庄去。这地方对你不相宜。希尔玛，到底为了什么呢？你干吗这一阵老是不让我见你呢？你可知道——我这一方面的情形？你母亲跟你说了，是不？你可知道我觉得多么对不起你？你可知道，我如今明白了，那回在长栈桥下，我干下了生平最大的错事吗？你走的那天晚上，我就明白过来的。我在农庄里有一处地方的一块石头上坐了整整一夜，我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可就是从那时起我就变了样啦。我如今对事物的看法完全变了。啊，我好象从那时起才开始做人的呢。我如今明白什么叫做爱情了，并且我非但不觉得害臊，反而觉得骄傲。即使我往后再见不到你，我也一样的会为了亲身经历的那一夜高兴。我还是那一晚才清醒过来的。在我发觉自己真心爱着你那一刹那以前，我一向是彻头彻尾、百分之百的自私，可是如今，不管你肯不肯嫁我，我总打算好好儿做人——我说不上怎么样，反正跟以

往不同就是了。我非换一套做人的方式不可。我——哦——啊，我实在没法使你明白，可是光靠了对你的爱情，就把我的生活完全变了样啦。有了这份爱情，要走正路，干好事就方便得多。我巴不得这样做，这样做很有味儿。你可记得，我有一回说过，我是一个硬汉，一个专制魔王，这叫我觉得很得意，还说人家恨我，怕我，也叫我觉得很高兴？哦，自从我爱上了你，我对这一切都觉得惭愧了。我不想再做硬汉了，并且要想法叫谁也不来恨我。我很幸福，因此希望别人也幸福。我爱你，"他突然嚷道，"我爱你，如果你肯原谅我，如果你肯降低了身份，要我这么一头畜生的话，我就要万分体贴地对待你，竭尽一个男人体贴女人的能事，希尔玛。你明白了吗，小姑娘？我要做你的丈夫。"

希尔玛噙着泪水，望着那些金鱼。

"你有什么话想跟我说吗，希尔玛？"等了一会儿，他问。

"我不知道你要我说些什么，"她喃喃地说。

"不，你明明知道，"他一口咬定说。"我为了要听你说，一直追你追到了这儿。我为了要听你说，在这一带恶劣透顶、风吹雨淋的草地上等了一个多礼拜。你知道我要听的是什么话，希尔玛。"

"好吧——我原谅你，"她放大了胆子说。

"用这句话来开个头儿很行，"他回答。"可还不是我要听的那句话。"

"那我可真不知道啦。"

"要我来替你说吗？"

她迟疑了好半晌才开口。

"你说出来的不一定对，"她回答。

"保险对。要我来替你说吗，希尔玛？"

“我不知道你要说的是什么话。”

“我要说的就是你心里想说的话。要我说吗？”

跟着静默了好半天。那小池塘里，一条金鱼浮上水面来，激起一片涟漪，清脆的一声响。迷雾在头顶上飘过。四下没有一个人影儿。

“不要，”希尔玛总算开口了。“我——我——我自己来说好啦。我——”她陡的转身对着他，伸出胳臂，勾住他的脖子。“啊，你真的爱我吗？”她叫道。“真是这样吗？你每一句都是真心话吗？你觉得对不起我吗？如果我肯嫁给你，你一定好好儿待我，是吗？你愿意做我的亲亲热热的丈夫吗？”

安尼克斯特眼眶里顿时冒出泪水来。他把她搂在怀里，抱了一会儿。他一辈子从没觉得自己这样的微不足道，想想实在攀不上这个冰清玉洁的姑娘，可是她却原谅了他，相信了他所说的话，认为他是个好人，其实他至多只能指望做个好人罢了。她比他不知高出多少倍，超凡脱俗，高贵非凡，他实在应该在她脚下一躬到地，然而她却把他搂在怀里，认为他是个好人，跟她地位不相上下。他想不出什么话来说。泪水从他眼眶里漫出来，从腮帮上淌下来。她从他怀里脱出身来，双手抓住他的肩，把胳臂伸直，对他望了一会儿，他一看，她也在淌眼泪呢。

“我看，”他说，“我们真是一对软心肠的傻瓜。”

“不，不，”她坚决地说。“我很想哭，而且要你也哭。唉，糟糕，我没有带手绢儿。”

“哦，用我的吧。”

他们彼此为对方擦眼泪，活象两个孩子，在这没有人影儿的日本式小凉亭里坐了好久，彼此搂着腰肢，谈了又谈，谈个不停。

接下来的那个星期六，他们在住宅区里一个长老会的教堂里结了婚，在塞特街上一家小小的家庭旅馆① 里度了一星期“蜜月”。不消说的，他们俩一起去观光了该城的名胜。他们新婚燕尔，少不得上那悬崖饭店② 去了一次，在那阴森森而富有人工美的苏特罗花园③ 里消磨了一个下午，他们走遍了唐人街④，观光了皇宫饭店⑤ 和金门公园里的博物院⑥ ——在那里，希尔玛死活不肯相信那个埃及木乃伊是真的——他们还搭了一辆出租马车，去逛了要塞区和金门海峡⑦ 。

他们游览到第六天，希尔玛突然说，这样“尽情游玩”得也够了，该认真一点，着手干正经事才对。

这桩正经事无非就是给那修理一新的基恩·沙倍农庄的庄屋购置家具陈设，因为他们打算在那边住下来。安尼克斯特拍过电报给他的总管，吩咐把庄屋重新油漆，粉刷，换换木瓦，把房间里的东西全部出清，只留下电话机和保险箱。他还发出指示，吩咐把每间房间的尺寸写下来，寄给他。正因为这些材料寄来

---

① 家庭旅馆(family hotel)是一种主要以带家属的旅客为对象的旅馆。

② 悬崖饭店(Cliff House)为旧金山最著名的餐馆，在市区西北端，筑在海滨山崖上，面对太平洋，风景绝佳。

③ 苏特罗花园(Sutro's Gardens)在悬崖饭店东，原为曾任旧金山市市长的阿道夫·苏特罗(Adolph Sutro, 1830—1898)的私人住宅。

④ 唐人街在商业区内，东至卡尔奈街，西至史托克顿街。

⑥ 皇宫饭店(Palace Hotel)为旧金山最著名的旅馆，在市场街上，为十九世纪末叶旧金山的社交中心。

⑥ 指台·扬纪念博物院(De Young Memorial Museum)，在该园东北部，为纪念«旧金山纪事报»创办人台·扬(Michael de Young)而设立的。

⑦ 要塞区(Presidio)位于市区北端，适当金门海峡之南，地势险要，原为西班牙人在加利福尼亚修建的四要塞之一，现为美国军事区域。金门海峡(Golden Gate)位于旧金山湾与太平洋之间。

了，希尔玛才行动起来。

接下来的那一个礼拜真是美妙。安尼克斯特把要买的东西在旅馆的信封上开了好些长得吓人的清单，他们俩就带了这些清单，冲进城内的百货商店、地毯公司、木器店去。他们到处买东西，找便宜货买，一买下了就马上托运到基恩·沙倍农庄去。什么地毯啦、窗帘啦、厨房设备啦、油画啦、摆设啦、灯啦、草席啦、椅子啦，诸如此类的东西，差不多装满了整整一节车皮，都给运到农庄去，因为安尼克斯特一心要让他们那新家庭里完全采用旧金山商人供应的东西。

他们把寝室和起居室里的家具留到最后才买。希尔玛为寝室买了一"套"抹着纯白磁漆的家具，一共有三把椅子、一个脸盆架和一座梳妆台，这些出色的便宜货只花了三十块钱，是凭着好运气，碰巧在一次"星期五大贱卖"时发现的。那张床自成一套，是从别处买到的，可是也一样的了不起。那是张铜床，又华丽又花哨，还有一个货真价实的华盖呢！这张床陈列在百货公司橱窗里，床上的东西色色俱全，他们就把它一古脑儿买了下来，希尔玛看见那些凉爽、干净的棉布帐子，被单和枕套，不禁心醉神迷。从来没见过这种床，这种奢侈品只配公主享受，她一辈子就巴望有这样一张床呀。

接下来，她忙着购置起居室里的陈设了——因为安尼克斯特给这些五光十色的陈列品弄糊涂了，什么意见也提不出来，看她买了一样东西又一样，只有表示同意的份儿。那间起居室要糊上一种好看的蓝白两色的花纸，铺上凉爽的草席，上面点缀几条白羊毛地毯，窗前安一个花盆架，一缸金鱼，再放几把摇椅，一架缝纫机，屋中央搁一只黄色橡木大圆台，台上放一盏灯，高高的灯罩是用红绉纸做的。墙上要挂几幅画——那是些可爱的玩

意儿，是些实地拍摄的照片，全部着色着得很地道——一张上是些眼睛生得很可爱、穿着圣衣的唱诗班里的孩子，还有一张上是些穿着粉红色长袍的若有所思的小姑娘，她们的软软的金发垂下来，披在金色的竖琴上；还有一张《鲁日·德·李尔唱〈马赛曲〉》①的彩色复制品和两件木雕像，一件是一只鹌鹑，还有一件是一只野鸭，一条腿上系着绳子，和不少猎袋以及角制的火药筒挂在一起——两件都是地道的杰作。

后来，总算所有的东西都买好，什么都安排好，希尔玛的衣箱里都装满了新衣裳，上波恩维尔的车票也买了。

"说真的，我们一定要搭横贯大陆列车回去，"他们在暂时歇宿的那家旅馆里吃最后一顿饭的时候，安尼克斯特隔着桌子对他妻子说，"我们不要乘什么普通客车或是区间车，呢？"

"可是这一来，我们到波恩维尔的时间很尴尬，"希尔玛不同意地说。"想想看，大清早五点钟！"

"没关系，"他说，"我们一定要搭普尔门卧车回家去，希尔玛。我不愿让波恩维尔的哪个二流子说我干起事来没有气派，再说，我们可以叫伐加驾马车来接我们的。是啊，非乘普尔门卧车不可。讲到买家具，我一点儿也不在行，可是讲到我老婆该有什么待遇，那我可懂呢。"

他坚持到底，于是，有一天傍晚，这对夫妇在奥克兰②码头上搭上了横贯大陆列车，那是太平洋西南联合铁路公司的呱呱

① 法国作家鲁日·德·李尔（Claude Joseph Rouget de Lisle, 1760—1836）于一七九二年当工兵上尉驻在斯特劳斯堡时，以爱国的热情写了一支军歌，马上流传出去，被马赛的义勇军带到了巴黎，大家就管它叫《马赛曲》，后来成为法国的国歌。

② 奥克兰（Oakland）在旧金山东，和旧金山隔旧金山湾遥遥相对。

叫的横贯大陆的飞快车。到站送行的人只有希尔玛的父母。安尼克斯特知道曼克奈斯和奥斯特曼都在城里，可是他有意设法避开他们。他相信曼克奈斯是懂得分寸的，至于那个坏蛋奥斯特曼，那就说不准下一着会捣什么鬼啦。他可不想动身回家的时候，给洒得浑身都是米呀①。

安尼克斯特两只手里累累赘赘地拿着一套大小不等、叠在一起的柳条篮子，还有手提包和旅行包，嘴里衔着车票，帽子歪戴在一边，沿着那列火车大步朝前走，希尔玛和她的父母急急忙忙地跟在后边，想赶上他。安尼克斯特神经非常紧张，生怕会出什么错儿。他总以为，上火车虽是小事，倒也相当麻烦。他一个劲地拚命朝前直冲，等到找到了那节普尔门卧车，却丢掉了跟他一起来的人。他把旅行包放在地上，标明了上车的地方，就顺着月台冲回去，一面招着手。

"快来呀，"他总算望见了那些人，就大声叫道。"我们快来不及啦。"

他在人堆里使劲地挤上前去，催他们快走，走到他放旅行包的地方，一看少了一只。他马上破口大骂。嘿，待旅客真好啊！原来太平洋西南联铁的管理工作就是这么回事。他一定要，天啊，他一定要——一个茶房走到车厢一头的平台上来安慰他。原来他已经把旅行包搬上车去了。

安尼克斯特不让希尔玛的父母上车，说什么火车怕随时会开的。于是他和他的妻子，跟着茶房从特等房间②边上的狭窄的走廊上走过去，在他们的卧铺上落了座，把窗子推上去，探出

① 按西洋风俗，婚礼告成时，宾客洒米在新娘身上，祝她多子多孙。

② 当时，每节普尔门卧车的一端有一间特等房间，可搭两三人，车厢里一共有十二叠卧铺，十二个上铺，十二个下铺。

头去对特利先生和特利太太说再会。这对夫妇不预备回基恩·沙倍农庄了。老特利在旧金山找到了一个现成的就业机会，那就是供应乳制品给他亲戚开的那家旅馆。可是波恩维尔离开旧金山也不十分远，这一回分手绝对不是永别。

茶房们动手把每节卧车平台下的踏板拿上车来。

“好吧，祝你愉快，女儿，”她父亲说，“随你什么时候有空，来看我们好啦。”

从车站那回声隆隆的屋顶外边，传来一阵有节奏的当当当的钟声。

“我看火车就要开了，”安尼克斯特叫道。“再见吧，特利太太。”

“别忘了你答应过的话，希尔玛，”她母亲赶忙嚷道，“每个礼拜天下午写信。”

整列火车抽动起来，传来一大阵木头车厢和铁制机件的叽叽嘎嘎、哼哼唧唧的声响。他们顿时全都大声说着再见。火车动了一下，朝前开了，慢慢儿地越开越快，慢慢儿地开出车站，开进阳光里。希尔玛把头探出窗子，朝她母亲挥手绢儿，直挥到看不见为止。她这才在座位上坐好，望着她丈夫。

“哦，”她说。

“哦，”安尼克斯特也应了一声，一看她眼眶里噙着泪水，就说，“快活吗？”

她着力地点了一下头，坚决地对他笑笑。

“你看上去脸色白了一点儿，”他不安地皱着眉头说，“身子舒服吗？”

“很舒服。”

他顿时心里不安起来。

"可是并不浑身上下都舒服，呃？是这样吗？"

的确，刚才在从旧金山到奥克兰码头的渡船上，希尔玛觉得微微有点晕船。说真的，她如今还觉得有些恶心呢。可是安尼克斯特不相信这种说法。他真说不出的痛苦。

"你现在可要生病啦，"他焦急地叫道。

"不，不，"她不服气地说，"绝对没有的事。"

"可是你不是说你刚才觉得不大舒服吗？你什么地方不舒服？"

"我不知道。我现在很舒服。我的天，你干吗空操心呢？"

"头痛吗？"

"一点儿也不。"

"那么觉得累了。正是这样。这也难怪，我今天把你催得太急了。"

"亲亲，我并不觉得累，我并不不舒服，我没有什么。"

"不，不，我看得出来。我看，我们最好还是叫人来把卧铺弄弄好，你就躺下吧。"

"那可真荒谬绝伦。"

"你说，你什么地方不舒服？告诉我，把你的手按在不舒服的地方。想吃什么东西吗？"

他煞费苦心、仔仔细细地盘问她，不肯丢开这个问题，一口咬定说她眼睛上有着黑圈，说她瘦了。

"不知道车上有没有医生，"他喃喃地说，一面不知所措地朝车厢内四面望望。"让我看看你的舌头。我明白了——你只消喝一点儿威士忌就行，再吃几颗梅脯——"

"不，不，不，"她大声叫道。"我很舒服，象我过去每天一样。你看我呀。嗨，说吧，我真的看上去象个有病的太太吗？"

他愁眉苦脸地仔细察看她的脸。

“嗨，难道我看上去不是十二万分的健康吗？”她带着挑战的口气说。

“就一方面看起来，你的确这样，”他开口说，“可是——”

希尔玛把鞋跟朝地板上哒哒哒的踩，握紧了拳头，大拇指塞在拳头里。她闭上了眼睛，拚命地摇头。

“我不要听，我不要听，我不要听，”她叫道。

“可是，话还是这么说——”

“废话——废话——废话，”她嘲笑地说。“我不要听，我不要听。”她伸手按住他的嘴。“瞧，餐车的侍者来了，这是他第一次来叫人去吃晚饭，你老婆可觉得很饿呢。”

他们走到前面餐车去吃晚饭，这时候，这列长长的火车开上了干线，保持了正常的速度，象匹飞奔的马儿，步子跨得大，跨得匀，这大半个星期将一直保持着这种速度，象一个纺纱工人纺纱似的，把一英里一英里的路程交织起来。

火车开过安提阿的时候，天色已经断黑了。一轮落日好象突然在天空里转了一个向，转到了路轨的右方，掉在狄埃勃罗山[①]背后，这座山在这儿差不多连山脚也看得见。火车朝南开了。奈罗莱过去了，跟着是布莱特伍德、拜伦。暮色越来越浓，路轨两旁，远远的地方渐渐出现了些山岗，挡住了地平线。火车轰隆隆地朝前飞驰。两边山岗中间是一片平原，划成一个个农场、农庄。这种农庄越过去越大，成长中的麦子渐渐出现了，火车飞也似的开过，卷起一阵风，掀起了麦浪。山岗越来越高大，土地

① 狄埃勃罗山(Mount Diablo)在康特拉·科斯塔县中部，安提阿西南。因为这条铁路线从奥克兰出发后，顺着旧金山湾先朝北，然后朝东，经过安提阿后，折向东南，所以西天的落日突然转到路轨的右方去了。

越来越丰饶，等到月亮升起来的时候，火车早开进圣华金河流域北面的疆界了。

安尼克斯特包了整整一叠卧铺，等他自己和他妻子上了铺，就吩咐茶房把上铺的门帘拉上。希尔玛双手蒙住了脸，坐在铺上做祷告，然后亲了亲安尼克斯特，道了晚安，象小孩子似的，一转眼就睡着了，双手握住了他的手。

安尼克斯特在火车上总是睡不好，一连好几个钟点，一会儿打盹，一会儿翻来复去，一会儿心焦烦恼，每次到站停车，总要看看表，翻翻时刻表。他有两回爬起身来，去喝点冰水，还常常在狭窄的卧铺上坐起身来，伸伸懒腰，打打呵欠，不得要领地咕哝着：

"天啊！天啊！"

车厢里还有十二三个别的旅客——一位太太带着三个孩子，几名教师，两个行商，一个留着兜腮胡子的胖绅士，还有一个穿得很体面的青年，戴着一顶格子花呢的旅行帽，安尼克斯特看见他在晚饭前，看过一本法文原著：都德的《达达兰》①。

可是九点钟一到，这些人都爬上卧铺去睡了。有时候，在节奏分明的轧轧的车轮声里，安尼克斯特听得见那位太太的一个孩子在辗转反侧，抱怨诉苦。那个胖绅士一板一眼地打着呼噜，一共两个音：一声粗声粗气的低音，接着是一声拖得很长的高音。时不时还有一个制动手，或者那个客车车长，在两边卧铺门帘中间的过道上走过，胳膊上挂着红白两色的灯。安尼克斯特探出头去，朝车厢里望望，看见车厢一端的那叠卧铺没有搭起来，那个茶房穿着白帆布上衣，正在那里打瞌睡，张大了嘴，脑

① 该书全名为《达拉斯贡城的达达兰》("Tartarin de Tarascon")，为法国小说家都德(Alphonse Daudet, 1840—1897)的名著，出版于一八七二年。

袋抵在肩上。

一小时又一小时地过去了。午夜来了又去了。每过一站，安尼克斯特就在时刻表上勾掉一个，车子已开过了摩台斯托、梅尔赛德和马地拉①。跟着，他又断断续续地打着盹，不觉错掉了几站。他不知道开到了哪里。他们已经到弗瑞斯诺了吗？他拉起窗帘，把双手放在脸的两边，遮住了灯光，朝外望着。夜色很浓，很黑，满天都是乌云。外面在下着细雨，雨水在外面一层玻璃窗上画出一道道横纹。只有那天空模模糊糊地微微带点灰色。其他全是一片漆黑，眼睛都望不透。

“我看，我们一定已经开过弗瑞斯诺了，”他喃喃地说。他看看表。快三点半了。“如果已经过了弗瑞斯诺，”他自言自语地说，“那还是就把这小姑娘叫醒过来的好。她穿穿衣裳得花一个钟点光景呢。还是问问清楚的好。”

他穿上长裤和鞋子，披上上衣，踏上过道。刚才茶房坐的那个座位上，坐着普尔门卧车的车长，面前放着他的钱箱和旅客单，耳朵边插着一枝蓝铅笔，在核对那些卧铺。

“下一站是什么地方，车长？”安尼克斯特走过去，问道。“我们已经到弗瑞斯诺了吗？”

“刚过，”那人从眼镜上面朝安尼克斯特望望，回答说。

“下一站是什么地方？”

“戈申。再过四十五分钟左右就到。”

“夜色很黑，是不？”

“黑得象锅底。我来看看，你是包九号上下铺的旅客。”

安尼克斯特连忙抓住就近的座位的靠背，总算还来得及，没

① 这三个地方都在圣华金河流域北部。

有摔交，那车长的钱箱却从丝绒坐垫上给掀起来，当啷啷地掉在地板上。列车猛的一震，从第一节一直震动到末一节，震了好半晌，使得头顶上那些“平区灯”[1]的火焰飞快地颤动着，叫人耀眼。列车顿时慢下来了，这一股势头差一点把车长从座位上给摔下来。但听得车厢下面的威斯汀豪斯牌制动机[2]刹住轮子时发出一阵惊人的、震耳欲聋的吱吱声，安尼克斯特明白，车轮已经不转了，列车正用那些一动不动的凸缘轮[3]在轨道上朝前溜。

“喂，喂，”他大声叫道，“出了什么事呀？”

“紧急刹车，”车长说，一面捡起钱箱，把那些表格和车票塞在箱内。“没什么大不了，怕是路轨上有头母牛吧。”

他就走了，把提灯也带了去。

其他的旅客们，除了那个胖绅士以外，可都醒过来了。一个个脑袋从门帘里探出来，安尼克斯特匆匆回到希尔玛身边，一路上大家对他提出了形形色色的问题。

“那是什么？”

“出了乱子吗？”

“到底出了什么事呀？”

安尼克斯特拉开门帘，希尔玛恰巧刚醒过来。

“啊，真把我吓死了。什么事呀，亲亲？”她叫道。

“我不知道，”他回答。“只知道是紧急刹车。我看，不过是

---

① “平区灯”为一种压缩煤气灯，用裂化石油而得的煤气来当燃料，每盏灯有四到六个灯头，以发明人德国人平区(Richard Pintsch)而得名。

② 这是一种用压缩空气的自动制动机，为美国实业家乔治·威斯汀豪斯(George Westinghouse 1846—1914)所发明。

③ 火车的轮子，在朝里的那一面有一道凸缘。

路轨上有头母牛罢了。别害怕。不会出什么事的。”

威斯汀豪斯牌制动机又吱吱地叫了一声，列车停下啦。

顿时寂静无声。大家的耳朵，听惯了那轧轧的轮声和铿铿锵锵的铁制机件的碰击声，感觉还很迟钝，起先听不真切四下那种种比较轻的声响。车厢另一端传来的人声，听上去又古怪又陌生，好象是隔着条大河，从好远的地方传来似的。外面的黑夜是那么宁静，雨水从车厢顶上滴在下面的路基上，声音清楚得象时钟的滴答声。

“啊，我们可真的停下啦，”一个行商说。

“什么事呀？”希尔玛又问了一声。“你知道真的没有出什么事吗？”

“那当然啦，”安尼克斯特说。

他们听见外边，他们的窗下，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有人踩着枕木边的道碴在走。脚步声过去了，安尼克斯特听见远方有人叫道：

“对，在另外一边。”

跟着，他们那节车一端的门开了，一个留着一把红胡子的制动手从过道上跑过来，走到前面的平台上。前面的那扇门关了。又是寂静无声了。这一静，那个胖绅士的呼噜声又听得见了。

一分钟又一分钟地过去了，什么动静也没有。什么声音也没有，只有雨水在滴滴答答地响。火车一动不动、死气沉沉地躺在夜色里。有一个行商刚才走到外面平台上去四面望望，这会回到车厢里说道：

“这儿真的一点儿也没有车站的影子，也没有站线。我看一定碰到了什么意外啦。”

“去问茶房吧。”

“我问过了。他也不知道。”

“也许他们停下来添些木柴，或者水那一类东西吧。”

“哦，那他们就不会使用紧急刹车，对不？乖乖，这列车简直是一下子刹住的。差一点把我打铺上摔下来。那的确是紧急刹车。我听见有人这么说过。”

从列车前方的远处，那台机车附近，传来砰的一声尖锐、急促的左轮枪声，跟着，接连又是两声，差不多是同时响起来的，再隔了好半晌，又是一声。

“嗨，这是枪声呢。天哪，伙伴们，人家在打枪呢。嗨，这是路劫哪。”

一阵骚动一下子象团火焰似的从车厢这一头烧到那一头。在黑夜里，在雨中响起这四声枪声，兆头真是说不出的不妙，又神秘又可怕，叫人们安宁的心情里猛的产生慌张的情绪，好象一只受了惊的兔子给猎人从洞里赶出来时的情绪一样。车厢里的旅客都睁大了眼睛，面面相觑。这等事是他们过去在书报上常常看到的，如今可到底临到他们头上来啦。他们就要亲眼目睹这货真价实的玩意儿，就要看到真相，面临这黑夜中的危险人物，他会从轨道边的黑暗里跳进车来，戴着面具，握着手枪，准备杀人。他们就要面临危险啦。他们碰到路劫啦。

希尔玛不做一声，只顾握住了安尼克斯特的手，正眼望着他的眼睛。

“镇静些，小姑娘，”他说。“人家不会来难为你的。我总待在你身边。天哪，”他突然叫嚷起来，一时激动得沉不住气了，“天哪，真的碰到路劫啦。”

那几名教师穿着睡衣，裹着晨衣，拎着梳妆用品袋，站在车厢里的过道上，象几只羊似的挤在一起，彼此揪住了不放，朝男

人们看着，默默无言地祈求他们保护。她们当中有两个在哭，连嘴唇也发了白。

“啊，啊，啊，真可怕呀。啊，但愿他们别来难为我。”

那位带着孩子的太太却从卧铺上探出头来，带着安慰人的神气，笑盈盈地说：

“我可一点儿也不害怕。只要我们不声张，他们才不会难为我们呢。我把自己的表和首饰全放在这只小黑包里，只等他们来拿了，明白了吗？”

她把那只小黑包拿给大家看。她的孩子们都醒过来了。他们都不做一声，带着兴高采烈的神色东张西望，碰到了这桩意外事件，觉得乐不可支。那个留着兜腮胡子的胖绅士睡在卧铺上，大声地打着呼噜。

“哼，我可要出去，”有一个行商手里扬着一支小左轮，突然开口说。

他的伙伴一把拖住他的胳膊。

“别胡闹，麦克斯，”他说。

“他们不会到我们这儿来的，”那个穿得很体面的青年说，“他们的目的是那只威尔斯—法哥公司①的银箱和挂号邮件。你到外边去又有什么用？”

可是那人大声地抗议起来。不，他一定要出去。他可不想不打它一仗就屈服呀。他又不是个胆小鬼。

“嘿，不许你去，一句话，”他的伙伴怒气冲冲地说。“这节车里有女人又有孩子。不许你把火种引到这儿来。”

---

① 威尔斯—法哥公司为亨利·威尔斯（Henry Wells, 1805—1878）和威廉·法哥(William George Fargo, 1818—1881）在一八五一年创办的捷运公司，专门承办包裹、行李、货物的运输事宜，还兼营汇款业务。

"嗯，这倒是值得考虑的，"那人说，自动地镇定下来了，可是手里还是握着手枪。

"别让他开窗，"安尼克斯特突然从希尔玛身边惊叫起来，因为那个行商把手一伸，好象想要打开一叠没有搭起的卧铺边的窗子似的。

"是啊，说得对，"大家说。"一扇窗也不许开。把你的头缩回来。你不留神的话，会叫我们都挨枪的。"

可是，别人还来不及阻挡，把那个行商拉开，他已经把窗子推了上去，探出头去了。

"我的天啊，"他转过头来对车厢里叫道，"我们的机车不见啦。我们停在一段弯道上，望得见列车的前端。说真的，机车不见啦。好，你们自己看吧。"

尽管大家都怀着鬼胎，他们还是一个接一个地朝外面望了。果然不错，这列火车的机车没啦。

"他们有意这样做，让我们没法逃走，"拿手枪的那个行商大声地说。"我的老天爷哪，他们可要到一节节车里来洗劫我们啦。他们马上就要来了。天啊！这是什么声音呀？"

从前面远方的轨道上，显然在这列火车前面半英里光景的地方，传来一声沉重的爆炸声。车厢里的窗子都给震得格格的响。

"又开枪啦。"

"这不是枪声，"安尼克斯特叫道。"他们把那节快递邮车和机车一起开到了前面去，这会在用炸药把它炸开。"

"准是这么回事。对，他们一定在这样干。"

车厢前端的那扇门开了又关了，教师们尖叫起来，吓得簌簌抖。那个手拿左轮的行商转过身来，眼睛鼓了起来。然而，进来

的不过是那个车长，他光着头，一手拿着提灯。他浑身雨水淋漓。他站在过道上。

“这节车里有医生吗?”他问。

旅客们马上把他团团围住，滔滔不绝地盘问他。可是他脾气急躁得很。

“我也不比你们知道得多,”他气愤愤地叫道。“我们碰到了路劫。这我想你们都知道了,对不?哼,你们还想知道些什么?我没有时间来胡闹。人家把我们的快递邮车开走了,把它炸开,还开枪打了我们车上的一个员工,就这么回事,所以我要找个医生。”

“他们真开枪打了他——你是说,把他打死了吗?”

“他伤得重吗?”

“那帮人逃走了吗?”

“嘿，你们全给我闭嘴,”车长大声地说。“我又知道些什么呀?我只想知道,这节车里到底有没有医生?”

那个穿得很体面的青年走上前来。

“我是医生,”他说。

“好,那快走吧,”车长声气很粗暴地回答,“至于这节车里的旅客们,”他在门口转过身来,带着恐吓的意味,颠头播脑地又说,“都回到卧铺上去,待在铺上别动。事情全过去了,没什么可看的了。”

他走出去,后面跟着那个青年医生。

跟着，好半天，大家都不吭一声。整列火车里好象空无一人。它没有了机车，给弄得一筹莫展，象头巨大无比、给砍掉了脑袋的怪兽似的躺在那里，停在半路的一段弯道上，给雨水淋着，没人照顾。

事情发展到这最后阶段，人们却反而比刚才真正大难临头

的时候更害怕了，他们想到这一列长长的卧车，车上有镀镍的装修、上等的玻璃窗、窗帘、地毯、平台等那一套设备，装满了人，迷失在黑夜里，在雨中，没人知晓，不由得反而更惊慌了。

他们结果会怎么样呢？由谁来搭救他们呢？他们的机车不见了，他们什么办法也没有。下一步会发生什么事呢？

没人走到这节车上来。连那个茶房也不见了。大家等着等着，好象一辈子等不出头了，那个留着兜腮胡子的绅士却还是一个劲地打着呼噜，活象叽叽嘎嘎的锉刀声，叫人听得心惊肉跳。

"哼，我们得在这儿呆多久呀？"有一个行商开口说。"不知道他们这一炸，有没有把机车也给炸坏了？"

"哦，依我看，他们一定会到一节节车里来抢我们的东西，"那几名教师哭哭啼啼地说。

那位带着小孩子的太太又去睡了，安尼克斯特明白这意外事件的确已经过去了，就也上了铺。可就是谁也睡不着。但听得每个卧铺上都有人压低了声音在谈论这件事，提出种种猜测。听上去有几点是大家都认为错不了的，可是谁也说不出一个道理来。这帮剪径大盗一起是四个人，他们拉了拉刹车的绳子，使火车停了下来。一个制动手来阻挠他们，就挨到了枪击。这帮强盗在旧金山就上了车，一直到这里。那个名叫麦克斯的行商想起来了，火车到拉塞罗普的时候，他在吸烟车里看见过四个"形迹可疑的家伙"，当时就想通知车长的。这行商从前碰到过一次路劫，就把那段经过讲了一遍又一遍。

后来，等了一个钟点光景，东方已经破晓了，那台机车才打着倒车回来，又跟这列火车连接起来，砰的一撞，从第一节车一直震动到末一节。这一震，那几名教师一齐尖叫起来，那个留着兜腮胡子的绅士停止了呼噜，把脑袋探出门帘，朝平区灯直眨

眼。看上去他是个英国人。

“喂，”他对那个名叫麦克斯的行商问道，“喂，朋友，到了什么地方呀？”

大家不禁哄堂大笑。

“我们碰到了路劫，先生，才停在这个地方。我们碰到了路劫，可是你一觉直睡到现在，什么也没有看见。你错掉了一出精采绝伦的好戏。”

这绅士对大家眼睁睁地望了好半晌。他一声不吭，可是渐渐地明白那行商说的全是真话。他顿时发起火来，脸都发紫了。他愤慨地把头缩回去，怒气冲冲地把门帘扣上。大家都弄不明白他为什么发火，但听得传来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原来他急躁地晃晃脑袋，扭扭肩膀，又舒舒服服地倒在枕头上啦。不多一会儿，车厢里又响遍了他的呼噜声，一声深沉的低音，接着是一声尖锐的高音。

列车不必要地拉了几声汽笛，总算又启程了。不一会儿，它就在晨光里飞驶，速度高得惊人，摇摇摆摆地拐弯，轰隆隆地跨过涵洞，跟时间赛跑。

这一个奇异的夜晚的下半夜，列车冒着朦朦胧胧的细雨，不顾死活地飞也似的朝前冲，旅客们在东摇西摆的车厢里，坐在被褥零乱的卧铺上，惨白的晨光和摇摇晃晃的平区灯光古怪地混在一起，照在他们身上，他们不禁心情沉重地看到一幕幻景：几个叫人惊慌的人物，戴着面具，佩着武器，在离开这些旅客很远的后方，在黑夜里朝山地拍马飞奔，手里握着枪，那袋抢来的金银系在鞍头上，一个劲地飞奔，飞奔，使那一带乡间人人胆战心惊。

那位青年医生回来了。他在吸烟间里坐下来。点上一枝香

烟，安尼克斯特和那两个行商就把他团团围住，打听这桩事的全盘经过。

“那人死了，”他说，“那个制动手。他肺部中了两枪。依他们看，那家伙抢走了大约五千块金洋。”

“那家伙？不是一共有四个人吗？”

“不，只有一个。啊，说真的，他的胆量可真不小。看来他一开头就伏在那节快递邮车的顶上，尽管列车开得那么快，他竟然从车顶上跳到机车的煤水车里的煤块上，爬上前去，用枪抵住了司机室里的人，缴了他们的枪，叫他们停车。他甚至吩咐他们使用紧急刹车，看来他是十分熟悉这一行的。他然后回到后面去，亲手把那节快递邮车解开。他正在解的当儿，一个制动手——你们可记得，就是那个有一两回打这儿走过的制动手——留着一把红胡子的那个——”

“就是那个家伙吗？”

“对。哦，列车一停下来，这个制动手看出事情不妙，就跑上前去，看见那家伙正在把快递邮车解下来，就朝他开了两枪。据那火夫讲，那家伙竟然一手没有放掉那个挂钩，就那么转过身来，若无其事地把那制动手就地枪杀。他们俩开枪的时候，距离五英尺也不到。那制动手冷不防地碰上了那人，没有想到他竟然会就在眼前。”

“那么那个快递邮差这时候在哪儿呢？”

“啊，他非常卖力，拿了一支连发散弹枪就从车厢里跳了出来，可是还来不及转身，就被那家伙拿枪瞄准了。用枪抵住了他，缴了他的枪。乖乖，无论如何，我可认为他的胆量真是不小。一个人这样拦劫整整一列车人。后来，他把那快递邮车解下了，马上就叫司机朝前开了半英里路光景，开到一个道口，他有匹马拴在

那里呢。这你们怎么说？他不是把什么都考虑到了吗？他一到那里，就把保险箱炸开，把威尔斯—法哥公司的银箱弄到手。他拿了五千块金洋。据那邮差说，那笔钱是铁路公司的，预备送到贝克斯菲尔德去发薪水的。钱装在一个袋子里。他没有碰那些挂号邮件，也没有碰保险箱里的一大叠钞票，只拿了那些金洋，跨上马背就溜。据司机说，他是朝东走的。”

“他溜掉了，是不？”

“对，可是他们认为一定抓得到他。他戴了一个面具，可是那制动手清清楚楚地认出了他是谁。我们听他临死的时候说的。那制动手说，那家伙对铁路当局怀恨在心。他是个被解雇的员工，就住在波恩维尔附近。”

“天啊，是戴克！”安尼克斯特叫道。

“正是叫这个名字，”那青年医生说。

等列车误点误了四十分钟，抵达波恩维尔的时候，安尼克斯特和希尔玛跨下车来，一看车站上人山人海，这情景正是他们拚命想避免的。原来那车长把这列横贯大陆列车在弗瑞斯诺南面三十英里的地方碰到路劫，被打死了一个制动手，被抢了保险箱，以及这一夜的好事全是戴克一个人搞的这些新闻，写了电文，乘列车飞也似的开过法勒尔的时候，掷给那车站的站长，由他从那儿拍出电报去。

列车还没有在波恩维尔车站的拱形屋顶下停下来，人们就简直一窝蜂似的扑上车去。安尼克斯特，由希尔玛挽着胳膊，简直从人堆里打出一条路，才下得了车。车站上黑压压的全是人。斯·贝尔曼在那里，还有台拉奈、西鲁斯·勒格尔斯、本城的警察局长和市长。金斯林格尔帽子戴在后脑勺上，手里拿着笔记本，从列车前端的司机室一直走到车尾的后灯边，找人谈话，仔

细盘问，收集了材料预备出号外。等到安尼克斯特总算走上了月台，这位编辑，机敏得象一条黑身褐脚的㹴犬，兴奋得一双瘦骨嶙峋的手直发抖，呆板的褐色脸上紧张地抽动着，就一把抓住他的胳膊肘。

“请你把你对这桩事的感想讲给我听好吗，安尼克斯特先生？”

安尼克斯特猛的朝他转过身去。

“好！”他狠狠地喝道。“你跟你那帮混蛋，眼看戴克不愿意为了吃不饱肚子的工钱而干活，就把他解雇了。后来，你们加了他的运费，把他的财产全抢光了。你们毁了他，逼他去拚命喝卡拉埃尔的威士忌。他不过把你们从他手里抢走的东西收回罢了，可是你们如今却要在全州内到处搜捕他，把他当作一头野兽，非捉住了他，把他送到圣昆丁① 去上绞架不肯罢休。这就是我对这桩事的感想，金斯林格尔先生，可是你把它一登出来的话，就得断送太平洋西南联铁给你的津贴。”

站在他们周围的人们低声表示同意，金斯林格尔气愤愤地耸了耸肩，就溜之大吉。

后来，安尼克斯特总算带了希尔玛穿出人堆，来到小伐加驾着马车在等他们的地方。然而他们还不能马上就动身回农庄，因为安尼克斯特想上货运办事处去打听打听，最后的一批椅子有没有运到。等到他们启程回家的时候，已经快十一点钟了。可是要走北路上基恩·沙倍农庄，还非得把那条直穿过波恩维尔心脏的大马路全部走完不可。

全城的人好象都到人行道上来了。这会儿，雨已经停了，太

① 圣昆丁(San Quentin)在旧金山北，旧金山湾西北端，州立监狱所在地。

阳光很明亮。人人都在讲这桩路劫的事——那是一个大家都认识、大家都喜欢的人干的。戴克怎么会干出这种事来呢?谁想得到他会干出这种事来呢?想想他那可怜的母亲和那个小把戏吧。唉,说到头来,实在也不能完全怪他,铁路公司方面的人也是自作自受。可是他开枪打死了一个人。啊,这桩事可很严重呢。这个心地忠厚、身材高大、肩膀宽阔、兴高采烈的戴克,大家都认识他,上一天还跟他握过手,是啊,还跟他一起喝过酒呢。他对一个人开了枪,把他杀死了,当大家都在床上熟睡的时候,他却站在那边黑夜里,那边雨中,杀死了一个人。他如今在哪儿?大家的眼光自然而然地转向东方,越过屋顶,或者穿过小街,直望着那一大片耸立在这流域边上的朦胧的山麓小丘。他就在那些山里,躲在那一大片葱翠的山岭和紫色的峡谷之间的某处地方。接下来好几个礼拜,人们会出去搜索,碰到虚惊,找到线索、足迹,放哨警戒,这无非是追缉逃犯时的那一套惊心动魄的事儿。他逃得了吗?那一天,城里人行道上的人们当中,简直没有一个不巴望他能够逃得了的。

安尼克斯特的马车匆匆地穿过城中心,小伐加朝市政厅后门口一个挤得特别紧、人数特别多的人群指指。只见附近那些还没长成的小树下的铁栏杆上,拴着足足有二十四马,都上好了鞍子。安尼克斯特和希尔玛赶车经过的时候,那群人朝左右分开,有十来个人,屁股上挂着左轮,从人堆里穿出来,挤到人行道边,跨上马背,就一溜烟地拍马而去。

"那是地方团队,"小伐加说。

一出城区,四下是一片平原。没有什么东西来挡住他们的视线,伐加朝北面,朝奥斯特曼那农庄的方向望望,一看又有一群骑着马的人在朝东飞跑,这群人的北面又是一群。

“那些是另外的地方团队，”他说。“那最远的一个是亚契·摩尔率领的。他是县行政司法长官。他今儿早上从维萨利亚搭了一台单放的机车来的。”

马车拐上直通庄屋的车道，希尔玛不禁低低地叫了一声，欢天喜地地把双手一合。庄屋新抹了白漆，亮闪闪的，车道铺上了新的砂砾，花坛里也种满了花木。伐加太太和她的女儿正忙着在最后料理料理，这时走到门口来迎接他们。

“这箱东西是什么？”安尼克斯特问道。原来他把他妻子扶下了马车，眼光就落到阳台上一只约莫五英尺长、三英尺宽的木箱上，箱上贴着威尔斯—法哥公司的红标签。

“那是昨儿晚上到的，是寄给你的，少爷，”伐加太太叫道。“我们看一定不是什么家具，因此没有把它打开。”

“哦，那说不定是结婚礼物呢，”希尔玛叫道，眼睛里闪着光。

“哦，也许是的，”她丈夫应道。“喂，老弟，帮我来把它搬进屋去。”

安尼克斯特和小伐加一起把箱子搬进庄屋的起居室，安尼克斯特就拿了锤子，着力地撬起箱盖来。伐加看见他母亲对他招手，就识相地退出房去，随手带上了门。房里只有安尼克斯特和他妻子两个人了。

“啊，赶快开，赶快开呀，”希尔玛一面叫，一面绕着他跳。“我巴不得看看是什么东西。你看这是谁送给我们的？啊，份量又那么重。你看会是什么东西呢？”

安尼克斯特把锤子的扁平的一头塞在箱盖的边缘下，用足气力一撬。箱盖上横钉着一根铁条，把那些木条钉在一起，因此这一撬就把整个箱盖撬了开来。箱子里露出一层木花，上面放着一封信，信封上用打字机打着安尼克斯特的姓名和住址。信封

上还印着洛杉矶一家商行的商标。安尼克斯特一眼望见这商标，就明白过来，惊叫了一声，马上把信抢在手里，不让希尔玛看见。

"哦，我知道这是什么东西了，"他说，一面若无其事地想拦住她那双忙着想拉开木花的手。"没什么。不过是些机器罢了。由它去吧。"

可是她已经把那层木花拉了开来。木花下面，搁在临时性的木架上，是二十四枝温彻斯特式连发来复枪①。

"什么——什么——什么——"希尔玛惊慌失色地直咕哝。

"啊，我跟你说过了，叫你别去管它，"安尼克斯特说。"没什么。我们来看看屋子吧。"

"可是你刚才说你知道这是什么东西的呢，"她不服气地说，给弄糊涂了。"你想骗我这是机器。你难道有什么事要瞒我吗？跟我说吧，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唉，你为什么要去买——这种东西呢？"

她一把揪住他的胳膊，心焦非凡地紧盯着他的脸。她已经有点儿明白了。安尼克斯特也看出了这一点。

"哦，"他断断续续地说，"你知道——说不定根本什么事也不会发生，可是你知道——哦，我们这个联盟——说不定铁路当局会来霸占基恩·沙倍农庄，摩埃托斯农庄或者其他的农庄——我们就打定主意——联盟的盟员们打定了主意说——我们一定不答应。就这么回事。"

"我可竟以为，"希尔玛嚷道，慌慌张张地从那箱来复枪边朝后退，"我可竟以为这是样结婚礼物呢。"

① 这是一种后膛枪，以制造者美国人温彻斯特（Oliver F. Winchester, 1810—1880）而得名。

他们这一次回家，就碰到了这桩事，这也就是他们蜜月旅行的大轴戏。安尼克斯特把他这位年轻的妻子，从枪声砰砰的黑夜里，从发生恐怖事件的地方，从发生劫车案和谋杀案的场合里带出来，来到这惊心动魄的环境里，这里，正在筹备追缉逃犯的事宜，佩着武器、骑着马的人们在地平线上显得黑影幢幢，应该是结婚礼物，打开来却是一箱来复枪，他叫她到这里来当他家的女主人，这个家，他随时都可能不得不用自己的生命来保卫。

一天又一天地过去了。一眨眼，一个礼拜过去了。曼克奈斯·台力克和奥斯特曼从城里回来了，也没有明确地探听到铁路公司的计划。莱门没有什么话好说。关于在华盛顿开庭的那些土地诉讼的进展，他什么也不知道。什么消息也没有呀。联盟的执行委员会在摩埃托斯农庄敷衍了事地开了一次会，会上什么事也没做，只处理了一些例行公事。奥斯特曼提出了一个计划，要跟铁路公司的理事们会谈一次，结果没有成功，因为公司当局只肯用那新的分级估价标准做基础来跟农庄主人们谈判。实在没法弄明白，公司当局到底是否认为摩埃托斯农庄、基恩·沙倍农庄和波恩维尔那一带的农庄也包括在当时正在上诉中的那些示范案件里面。

另一方面，戴克的劫车案给全县各处地方散播的紧张气氛，却一点儿也没有消散。一天又一天，这还是独一无二的话题，不管是在街头巷尾，十字路口，饭桌上，办公室，银行，还是商店里。斯·贝尔曼在城里到处张贴布告，悬赏五百元捉拿这个被解雇的司机，死活不论。那家捷运公司也来一个悬赏，赏格也是这笔数目。乡间到处是一群群骑着马的人，佩着来复枪和左轮，那是从维萨利亚和戈申招来的，还有一些是波恩维尔和瓜达拉哈拉那一带的拥护铁路公司的人。这种人一群接一群地空着手回来，身

上蒙着尘土和泥浆，马儿给弄得筋疲力尽，他们在归途上碰到些新来的地方团队，正出发去继续追踪。圣泰·克拉拉县①的县长把他的猎狗——那是些个儿不大、生相和善的狗，叫起来可响得吓人——从圣何塞②运来帮忙追踪。旧金山报馆里的记者们出现了，逢人就访问，有时候甚至陪了那些团队一起出去搜索。黑夜里，大路上传来得得的马蹄声；钟珰珰地敲，《信使报》的号外出了一份又一份；猎狗汪汪地叫，枪托在波恩维尔的沥青人行道上笃笃地敲；左轮冷不防地走火，把全城的人都吸引到街上来；长工们隔着分庄和分庄之间的铁丝网呼来唤去——一句话，那一带地方全起哄啦。

可是什么都没有用。戴克骑的那匹马的脚印在泥泞的大路上一直通到离那些山麓小丘四分之一英里不到的地方，再过去就没了，真叫人无法可想。劫车案发生后三天，找到了一个牧羊人，他在塔鲁萨东北高山的山岭上碰见过那个剪径大盗。除此以外，没有一丝别的音信。谣言可多的是，看上去很有希望的线索给发现了，新的路线也采取了，可就是什么结果也没有，没法使那些追踪的人和那被追踪的人接近一步。紧张了十天工夫，大家的兴致就渐渐淡了。大家相信，戴克到底脱逃了。如果这是确实的话，那他一定是一到了山里，就朝南走的，他的目的一定是想在圣华金河流域南部某处地方，在贝克斯菲尔德附近设法走出这道山脉。那些县行政司法长官、警察局长和警官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他们过去在这些山里追缉过好些逃犯，因此知道一般的路线。最多不出多少日子，戴克一定会从山里出来弄水和食粮。可是这段时期过去了，却没有一处警戒哨传来任何

① 圣泰·克拉拉县(Santa Clara County)在旧金山湾南端。

② 圣何塞(San José)为圣泰·克拉拉县首府。

关于发现他的行踪的消息。后来，那些地方团队一个个地都解散了。追缉工作也渐渐地放弃了。

只有斯·贝尔曼一个人偏偏不肯罢休。他非要把戴克弄到手不可。他煽动了台拉奈——如今已经是铁路公司极信赖的帮闲了——和他自己的表弟，使他们也抱着这么坚强的决心。这位表弟是个地产经纪人，名叫克利斯兴，对这些山地很熟悉，在过去饲养牲口的日子里，当过维萨利亚的警察局长。这两个人由两个雇佣的警官作着伴，带了一个月的口粮和圣泰·克拉拉县县长借给他们的两条猎狗，来到内华达山里。

有一个礼拜天，那时克利斯兴和台拉奈出发了还没有几天，安尼克斯特躺在庄屋阳台的吊床上，看了一会儿《大卫·考坡菲》，把书放下，去找希尔玛，她这时正在帮路易莎·伐加摆饭桌预备吃中饭。他在饭厅里找到了她，看见她双手满捧着些金边的磁盘，那是只有逢到特别的场合才用，她不许路易莎碰的。

这一天，他妻子分外漂亮。她穿着一件印花的薄洋纱衫，下面是一条粉红色的冲缎裙子，腰里和脖子上缀着粉红色的缎带，那双纤巧的脚上，还是穿着她老爱穿的那双平跟鞋，鞋上有漂亮、光亮的带扣。她那头浓密而香喷喷的棕发高高地堆在头上，上面系着一个黑丝绒的蝴蝶结，一双睁得大大的眼睛，睫毛很黑，给眼睛镶上了一道细边，这双眼睛在鬈发下不断地闪着亮，反射着太阳光。结婚生活使希尔玛那美丽的身材更成熟了——这会可不再是早熟了——使那一条从喉头一直到腰部的弯弯的曲线，结实、丰满的臀部，线条美观、富有女性美的脖子和肩膀，更加轮廓分明了。她脸颊上泛着健康的桃红色，两条粗大、浑圆的胳臂托着那些叠在一起的盘子，一抖也不抖。安尼克斯特对她妻子的一切是着实注意的，他留意到那些白磁盘的反光射在她下巴

底下，淡淡的一片。

"希尔玛，"他说，"我近来想到了一些问题。我们自己实在太幸福了，可是就此把别的遭到患难的人忘掉，那是不行的，对不？也许会叫我们自己走背运呢。说起来，我是很容易想不到关心人家的。那是我本性如此呀。"

他妻子开心地抬眼望着她。安尼克斯特可真的变了样啦。

"大家这样为了戴克起哄，"他说下去，"可是有一个人，大家却压根儿想不到。那就是戴克太太——再说，还有那个小把戏呢。我相信，她们在那边一定山穷水尽了。我们吃了饭，乘马车到忽布园去，看看她要不要什么东西，你看怎么样？"

希尔玛放下盘子，从桌子边绕过去，一声不响地亲他。

他们一吃罢饭，安尼克斯特就吩咐把马儿套上轻马车，把小伐加打发掉，就亲自驾车和希尔玛上忽布园去。

他们穿过那片满目凄凉的园地，只见满是一片枯萎了的褐色藤蔓，象征着希望幻灭了，工作放弃了，希尔玛忍不住掉眼泪，安尼克斯特低声咒骂着。

虽然这马车在屋前的大路上行驶着，轮子叽叽嘎嘎地直响，可是没有人走到门口来，也没有人从窗子里朝外张望。这地方好象没有人住似的，无限寂静，无限凄凉。

安尼克斯特把马车拴好，和希尔玛一起朝敞开的大门走去，有意在阳台上踢踢跶跶地拖着脚走，想引起屋里人的注意。没有一点儿动静。屋子里一片寂静，活象星期日的情景。外面，枯萎的忽布叶给微风吹得沙沙的响，活象晒干的纸片。这里静得叫人觉得兆头不妙。他们从门洞子里朝那个外间望望，希尔玛握着她丈夫的手。戴克太太在里头。她坐在屋中央一张桌子边，白发苍苍，脑袋搁在胳臂上。白地红格的桌布上乱七八糟地

摆满了没有洗的脏盘子。这间屋子从前是出奇地整洁，如今却肮脏不堪，好多天没有打扫了。室内到处是报纸、金斯林格尔出的号外、旧金山和洛杉矶的日报。桌子上放着些团皱的黄色电报，一起有十来封，二十来封．风从门外吹进来，把它们吹散。那个剪径大盗的母亲，就待在这杂乱无章的环境里，四下摊满了关于她儿子犯下的罪行的报道，四周飞舞着一份份电报，那是她可怜巴巴地想探听音信而收到的回音，她筋疲力尽，没人照顾，没人知晓，在这静悄悄的星期日下午，只顾沉睡着。

希尔玛和安尼克斯特都一辈子忘不了他们那天跟戴克太太的谈话。她当时陡的醒过来，一望见安尼克斯特，就迫不及待地叫道：

“有什么信息吗？”

接着，她好半晌不肯说一句话。除了关于戴克有没有给逮住的问题，她对什么问题都漠不关心。他们问她问题，她不回答，跟她说要帮助她，她也不吭声。希尔玛和安尼克斯特就在她身边商量，并不放低声音，她呢，茫茫然地望着地板，只顾把右手放在左手上，再把左手放在右手上，倒换个不停，看上去象神经错乱了。她还常常会突然从椅子上惊跳起来，眼睛睁得大大的，好象刚发现安尼克斯特在面前似的，嚷道：

“有什么信息吗？”

“雪妮在哪儿，戴克太太？”希尔玛问了第四遍啦。“她好吗？有人照顾她吗？”

“这是最近的一份电报，”戴克太太说，声音又响亮又平板。“瞧吧，这上面说没有音信。他没有干这事呀，”她哼哼唧唧地说，身子前前后后地摇摆着，把右手放在左手上，再把左手放在右手上，倒换个不停，“他没有干这事，他没有干这事，他没有干

这事呀。我不知道他在哪儿。"

等到她总算清醒了过来，她就号啕大哭起来。她又伛在桌子上，抽抽答答，哭哭啼啼，希尔玛就用胳臂搂住这个可怜巴巴的老妇人。

"唉，我的儿子，我的儿子呀，"她叫道，"我的亲生子，我的独生子呀！只要能避免这等事，要我为你死也情愿。我记得他小时候的光景。真是个出色的小家伙，那么勇敢，那么体贴，从来不会忘恩负义，从来不做见不得人的事。他一辈子都是这样的。我们俩一直相依为命。我们总是'好儿子'、'好妈妈'地彼此叫着——他从没忘恩负义过，他爱着我，是我的百依百顺的好儿子。再说，他是个好人。他如今还是，如今还是。人家不了解他。其实他们还没法断定这事一定是他干的呢。他才不会有意干这等事呢。他们不了解我的儿子。要知道，他连一只苍蝇也不忍心伤害呢。大家都喜欢他。他是铤而走险的。他们迫害他，他们不肯放过他。他的神经不正常了。他们逼他这么干的，"她狠狠地叫道，"他们逼他这么干的。他们逼迫他，刺激他，弄得他再也忍不下去了，如今他们却因为他跟他们对抗，就想要他的命。他们用狗来追踪他。每天夜里，我站在阳台上，听狗在远方汪汪地叫。他们用狗来追踪我的孩子，当他是一头野兽。愿上帝千万别饶恕他们。"她站起身来，模样儿很可怕，一头白发散乱着。"愿上帝给他们应得的惩罚，愿他们永远不会兴旺——我要每天晚上跪在地上祈求——愿他们的金钱带给他们祸殃，愿他们的儿子，他们的长子，独生子，没有长成就夭亡。"

可是希尔玛打断了她的话，劝她别做声，镇静下来。跟着，她又流泪了，又哽咽地抽泣起来。希尔玛把她搂在怀里。

"唉，我的小孩子，我的小孩子呀，"她叫道。"我的独生子，

我的命根子，竟落得这样的下场！他的神经不正常了，要不然，他哪会不知道，这一来会叫我心碎的！唉，我的儿子，我的儿子呀，但愿我能替你去死。”

雪妮走进来了，抓住了她的衣裳不放，哭哭啼啼地求她别哭，一口咬定说人家绝对逮不住她的爸爸，还说他不久就会回来的。希尔玛伸出两条有力的胳臂，把她们俩，那个小孩子和那个筋疲力竭的老妇人，全搂在怀里，她们三个就一齐抽抽答答地哭着。

安尼克斯特站在外面阳台上，背对着她们，笔直地望着面前那一大片死去的藤蔓，紧锁着牙关，噘出了下嘴唇。

“我想斯·贝尔曼对这一切总满意了吧，”他嘟囔着说。“我想他如今总满意了吧，这该死的东西！”

他一下子想出了一个主意，就转身回到房里。

“戴克太太，” 他开口说，“我想请你和雪妮一起搬到基恩·沙倍农庄去住。我知道——那批记者、警官和好管闲事的讨厌鬼假装来帮助你，实在是只想满足他们自己的好奇心，他们把你弄得厌烦死了，随你怎样说不是这么回事，我也不会相信。我要你让我来照顾你和这个小把戏，直到你这桩不幸的事完全过去为止。给你住的地方尽有的是。你可以住在我妻子的父母过去住的那所屋子里。你必须勇敢地正视这些问题。你怎样设法过活呢？你手头一定很拮据。不消过几天，斯·贝尔曼一定会来取消你的赎取权，把这个园子全霸占去。我要你让我来帮助你，让希尔玛和我做你的好朋友。那是我们特殊的义务。”

戴克太太还想拚命保持自己的自尊心，硬说她有办法打发日子，可是她实在心灰意懒了。结果全然出乎意料之外，安尼克斯特和希尔玛乘轻马车把戴克的母亲和小女儿带到基恩·沙倍农庄去。

戴克太太不想随身带走一件家具，一个摆设。这一类东西只会使她想起一段已经烟消云散的幸福生活。希尔玛帮她把她自己的几件衣裳和雪妮的衣裳装在一只小皮箱里，安尼克斯特把皮箱放在马车的后座下。戴克太太锁上屋门，安尼克斯特扶她上车，坐在他妻子身边。他们穿过那一片干枯的、棕色的忽布藤蔓。到了大路拐弯的地方，戴克太太转过头去朝这忽布园的废墟望望，看见屋子的屋顶在树丛顶上露出了一点点。她就此没有再见过这所屋子。

他们到了基恩·沙倍农庄，戴克太太和雪妮被安顿在特利家从前住的屋子里，安尼克斯特和希尔玛又只剩两个人了，希尔玛马上把双手勾住她丈夫的脖子。

"好极了，"她嚷道，"啊，亲亲，你想到她们，待她们这么好，真好极了。我的丈夫真是个好人哪。真大公无私。不多久以前，你就不会想到要待戴克太太和雪妮好的。你根本就不会想到她们。可是你如今想到了她们，那正是因为你真心爱着我，对不？对不？因为你对我的爱使你变得比从前好了。想到正是这么回事，叫我真得意，真高兴啊。正是这么回事，对不？正是因为你真心爱着我。"

"那还用说，希尔玛！"他对她说。

希尔玛和安尼克斯特一看晚饭已经摆好，正想坐下来，路易莎·伐加来到饭厅门口说，哈伦·台力克从摩埃托斯农庄打过电话来给安尼克斯特，留下了口信，要他一回来，就打电话到摩埃托斯农庄去。

"他说有要紧的事，"路易莎·伐加加上一句。

"说不定他们有华盛顿来的消息呢，"希尔玛提出她的看法。

安尼克斯特等不及吃晚饭，就马上打电话到摩埃托斯农庄

去。接电话的是曼克奈斯。他对安尼克斯特说，联盟的执行委员会预备在下一天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会议的目的是讨论铁路专员委员会拟订的新的粮食运费率。莱门写信来说，这张新的运费表刚刚发下来，他没有能够完全遵照小麦种植者们的愿望来拟订这张运费表，还说他要亲自到摩埃托斯农庄来解释那些显然不对头的地方。曼克奈斯说，莱门会来出席这次会议的。

安尼克斯特巴不得问问清楚，然而却忍住了没有问。从摩埃托斯农庄到基恩·沙倍农庄的电话线是通过波恩维尔的，在这些多难的日子里，你不能相信任何人。没法知道谁会来偷听这些电话线上传达的话。他对曼克奈斯说，他到时候一定出席。

为了照顾莱门起见，委员会的会议预定在晚上七点钟召开，因为他写信来说，他预备乘火车在晚上到达，可是因为有紧急的事务，不得不下一天一早就赶回城去。

预定的时刻到了，委员们在摩埃托斯农庄庄屋饭厅的餐桌边聚会了。这场面简直跟那个不同凡响的夜晚的情景一模一样，那时候，奥斯特曼提议搞一个农庄主人的铁路专员委员会。曼克奈斯·台力克穿着扣上了钮扣的大礼服，坐在餐桌上首。他手边搁着威士忌酒瓶和苏打水压力瓶。普瑞斯莱如今已经被每个委员当心腹看待了，跟前一回一样，懒洋洋地靠在沙发里，抽着香烟，膝盖上搁着那只猫娜萨莉公主。除了曼克奈斯和安尼克斯特以外，奥斯特曼也在场，还有老勃洛得生和哈伦。红宝石农庄的茄奈特和圣巴勃罗农庄的葛星斯也是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因此也出席了，两人都是精神恍惚，留着胡子，抽着黑黑的雪茄，此外还有达勃奈，那个沉默寡言的老头儿，关于他的来历，人家简直什么都不知道，只知道他的姓氏，他被推选为委员会的委员，谁也说不上为了什么。

“诸位先生，我儿子莱门至少还要过十分钟才能到这里。我已经打发马车到波恩维尔去接他了，”曼克奈斯宣布开会时解释说。“请秘书点名吧。”

奥斯特曼点好了名，为了消磨时光，把上一次开会的议事录宣读了一遍。等到会计正在报告联盟有多少基金可以动用的时候，莱门来到了。

曼克奈斯和哈伦迎上前去迎接他，全体委员都着实尴尬地站起身来，等这三人彼此问过好以后才坐下，大家从眼角上瞟着他们的专员，其中有些人还是第一回见到他呢。

跟过去一样，莱门穿着得十分齐整。他打的领带是最新式的，他穿的衣裳式样很精致，又非常合身，简直找不出一丁点儿毛病。他穿的鞋子是漆皮的，在灯光里闪闪发亮，他胳膊上还挽着一件淡褐色的厚呢大衣。他不等人把他介绍给那些委员，就说很对不起，他要出去一会儿，说着就匆匆跑出去看他的母亲，她正在隔壁的起居室里等他呢。可是不多一会儿，他就回来了，说很对不起，劳大家等待。

他真客气极了。他那双爆眼睛，使他的非常黝黑的脸看上去很别致，有点外国人的味儿，这时正闪着和蔼可亲的光芒。他显然巴不得讨好别人，想给他面前这些又严肃又粗鲁的农庄主人一个好印象。这会儿，普瑞斯莱坐在沙发里打量着他，却看出他神经很紧张。他动不动就做出一副殷勤的样子，再说，他时不时把胳膊一扭，有意要使衬衫的袖口露出来，还用大拇指根的那团肥肉去擦那两撇又密又黑的小胡子的末梢，这一套小动作也一遍遍地做得太勤，实在不必要。

“勃洛得生先生，这是我儿子莱门，我的大儿子。安尼克斯特先生，这是我儿子莱门。”

州长把他介绍给那些农庄主人，对莱门那漂亮的脸相、齐整的衣着、潇洒的风度觉得很得意。莱门跟大家握着手，嘴里滔滔不绝地聊着，对每个委员都有不同的一套话讲，称赞他早认识的奥斯特曼的组织能力，跟老勃洛得生提起一个双方都认识的朋友。到末了，他在餐桌的下首坐下，面对着他的弟弟。大家静下来了。

曼克奈斯站起身来，把召开这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理由又扼要地说了一遍，还说他们那些农庄主人顺利地选出的铁路专员委员会到底颁发了新的减低的运费表，这位台力克先生非常殷勤地自愿亲自前来摩埃托斯农庄，来跟圣华金河流域的小麦种植者们解释这新的粮食运费率。

可是莱门很客气地说不，循规蹈矩地称呼他父亲为"主席先生"，称呼其他的农庄主人为"联盟执行委员会的诸位先生"。他说，他可不想打乱委员会的正常议程。暂时把他的报告搁一搁，等到进行"新的议程"的时候再宣读，不是更好吗？眼前，委员会可以进行它的例行工作。他知道这种工作的性质少不了是很细致的，因此情愿退出这会议，等适当的时机来到了再发言。

"大不了念一堆数字，却婆婆妈妈地说上了一大套，"安尼克斯特对他身边的人咕哝道。

莱门要"等委员会作出决定"。他坐了下来，擦擦胡子梢。

"嘿，开球吧，"安尼克斯特喝道。

葛星斯站起来说，既然召开这会议的目的完全是为了听取并讨论这新的粮食运费率，那他认为，就该把例行的公事搁起来，马上念那运费表。会议就这样决定了。

莱门站起身来，发表了一篇好长的演说。他跟奥斯特曼一样地能说会道，这还不算，他还善于运用一大套现成的词句，那

是政界发言人的基本词汇，职业律师的看家本领，这些词句从他的舌尖上滚出来，振振有词，滔滔不绝。他讲着讲着，渐渐转弯抹角地提起，小麦种植者们从没指望依靠一届专员委员会的努力，就把他们和铁路公司之间的纠葛完全解决，他们思想准备这一仗要不断地打上好多年，等一届铁路专员委员会接替了又一届铁路专员委员会，才能获得合意的低运费率，而眼前的专员委员会不过是开个头儿，因此不能指望它做出什么很大的成绩。他有意把这一切在话里随随便便地提一提，好象那是早经决定的事，是大家都知道的。

他讲着讲着，餐桌四周的那些农庄主人，都越来越全神贯注地盯着这个衣着讲究、在城里长大的年轻人，他真是口若悬河，把他们自己的意图在讲给他们听呢。大家渐渐觉得有些摸不清头脑了，心里隐隐约约地产生了疑问。

"可是这桩有意义的工作已经一帆风顺地开始了，"莱门接着说。"象这个计划中的改革那样彻底的改革是不可能一夜就成功的。重大的事情总得慢慢儿来，持久的利益必须慢慢儿地争取。然而，尽管如此，你们的专员们已经取得了好些成就。敌人的阵线已经被突破了，他们的盔甲已经给打瘪了。你们的专员们保证过，要把太平洋西南联合铁路公司的粮食运费率平均减低百分之十，我们严格地遵照了我们全体选民的要求行事，我们听从了人民的意志。那个主要的问题如今还没有完全解决，那得等到将来再说，那时候，我们将有足够的力量来直捣敌人的大本营。可是如今已经在本州各地平均减低了百分之十啦。我们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朝前跨了一大步，如果遵照了现任的专员们和他们全体选民所规划好的路线，把这工作继续进行下去的话，那就完全可以相信，不出短短几年，从圣华金河流域运粮食

到史托克顿、科斯塔港① 和海岸去的公平、稳定的运费率就可以永久地确立起来。”

“嗨，等一等，”安尼克斯特不顾会场的秩序，也不理睬州长的责难，大声地说，“你这个委员会有没有减低圣华金河流域的粮食运费率呢？”

“我们已经把本州各地的粮食运费率减低了百分之十，”莱门回答。“这是新的运费表。”

他从旅行包里拿出一叠来，发给在座的人们。

“你们看吧，”他说，“譬如说，从梅非尔德到奥克兰的运费就减掉了两毛五一吨。”

“不错——可是——可是——”老勃洛得生说，“把那个地区的小麦运到奥克兰去，是很不寻常的，可不是吗？”

“嗨，你听着，”安尼克斯特把眼光从运费表上抬起来，叫着说，“圣华金河流域里到底有没有减低运费率——譬如说，从波恩维尔和瓜达拉哈拉运到外边去——到底在哪儿呀？我看你根本没有减低。你没有弄错吧？你给我的运费表没有拿错吗？”

“不消说得，不可能一下子就把本州每处地方都包括在内啊，”莱门回答。“你得明白，我们从来没有指望过一出手就能够减低圣华金河流域的运费率，那得等到将来再说。可是你可以看到，我们把萨克拉门托河流域北部的运费减掉了很多，还有，从艾亚恩到玛丽斯维尔的运费也减掉了八毛钱一吨。”

“嘿，真是废话，”安尼克斯特吆喝道，“谁走那条路运过麦子来着？”

---

① 科斯塔港(Port Costa)在康特拉·科斯塔县西北部，东通苏伊松湾，西通旧金山湾北部的圣巴勃罗湾。

“萨利那斯的运费，”莱门接着说下去，“减掉了七毛五，圣海伦娜五毛，并且请注意，从本州北部的红崖城[1]顺着那条俄勒冈路[2]，一直到俄勒冈州边境的运费减得着实厉害。”

“那儿一年里运不上一车小麦，”圣巴勃罗农庄的葛星斯发表意见说。

“啊，葛星斯先生，你就会明白，你这句话说错了，”莱门彬彬有礼地回答。“因为，就这个问题说起来，运费减低了会刺激那个地区的小麦生产啊。”

会场上的秩序被破坏了，谁也不去管它了。曼克奈斯竟然也不想行使主席的职权了。大家给这莫名其妙的运费表弄得情绪越来越激昂，谁也顾不到什么开会的常规了。每个人都随意地讲起话来。

“哼，莱门，”曼克奈斯隔着桌子望着他儿子，责问道，“这张运费表对头吗？你根本没有减低圣华金河流域的运费率。我们——这儿在座的几位先生和我本人，我们现在的情况可并不比我们使你当选为专员以前强哪。”

“我们保证过，争取平均减低百分之十，先生——”

“的确平均减低了百分之十，”奥斯特曼叫道。“是啊，再明白也没有。的确平均减低了百分之十，可是你的办法是把有些实际上没有小麦可运的地区减低了粮食运费率。我们，大量种植小麦的圣华金河流域的小麦种植者们，如今的处境可还不是跟过去一样？铁路公司不会损失一个子儿。真他妈的，弟兄们，”他朝桌子四周扫了一眼，“我倒想弄弄明白这是什么意思。”

---

① 红崖城(Red Bluff)在萨克拉门托河上游，为台哈玛县首府。

② 这是美国征服西部的时期中所开辟的著名的道路，从美国中部俄克拉何马州一直往西到加利福尼亚州北部，再朝北通往俄勒冈州。

“如果你想问这一个，我可以告诉你，”莱门回答，“铁路当局已经提出了抗议，来反对这新的运费率了。”

安尼克斯特放声嘲笑了一声。

“抗议！说得妙，真是的。如果太平洋西南联铁对运费率不满意的话，他们才不会‘提出抗议’呢，老弟。雪尔格利姆第一着棋子就会叫法院下一道禁令，不许那条推行新运费率的指令生效。我的天，”他跳起身来，气愤愤地叫道，“我倒也想弄弄明白这一切到底是什么意思。你为什么不减低我们的粮食运费率？我们选了你干吗？”

“对，我们选了你干吗？”奥斯特曼和葛星斯也站起身来责问。

“安静，安静，诸位先生，”曼克奈斯想起了他当主席的责任，就用指节在桌面上笃笃笃地敲，一面叫道。“这会议已经弄得太不象话啦。”

“你们选举了我们，”莱门固执地说，“来把粮食运费率平均减低百分之十。我们做到了。只因为你们并不马上就得到好处，你们就不满意了。看来有些人是只能占便宜，不能吃亏的。”

“莱门！”

这是曼克奈斯说的。他身子挺得笔直，实实足足有六英尺高。他目光炯炯地紧盯着他儿子的眼睛。他的声音又响亮又严厉。

“莱门，你这是什么意思？”

对方把双手一摊。

“就这么回事，先生。我们尽了全力。我警告过你们，别抱着太大的奢望。我跟你们说过，这个运费问题是很棘手的。你们当然也不想把运费率减得太低，因为这一来会等于免费征用财

产了。”

“你为什么不减低圣华金河流域的运费率?”

“这可不是这桩事里的主要问题啊,”莱门回答,有意把那两个字念得特别重。“当然啦,我知道这问题是迟早要处理的。主要的问题是平均减低百分之十。圣华金河流域的运费率一定会减低的。波恩维尔一带的农庄主人们将付出公平合理的运费,把小麦运到科斯塔港去,可是这样过激的措施是不可能一出手就做成的啊。我们必须研究——”

“你明知道圣华金河流域的运费率正是个主要问题,”安尼克斯特隔着桌子,把指头点着,大叫大嚷地说。“我们这些支持你的人,又关心些什么北方台尔·诺旦县和西斯基犹县里的运费率呀?真他妈一点儿也不关心。我们斗争的目的是为了圣华金河流域的运费率,我们选举了你来把它减低。你没有做到,也不想做到,我的老天爷,我真想知道这是什么道理。”

“先生,你就会知道——”莱门只说到这里。

“哼,我来跟你说是什么道理吧,”奥斯特曼大声疾呼地说。“我来跟你说是什么道理吧。那是因为我们给出卖了。那是因为太平洋西南联铁在这事里插了一手。那是因为我们的专员们背叛了我们。那是因为我们这些农庄主人是一帮大傻瓜,又给人家缚住啦。”

莱门挨到了这一下单刀直入的攻击,黝黑的脸也发白了。很显然,他没有料到这一手会来得这么快。有那么一刹那,他心慌意乱了。他拚命想开口讲话,可是期期艾艾地只打了一个寒噤。

“好,你还有什么可说的?”哈伦直到这时才开口叫道。

“我有这句话要说,”莱门好歹说出口来,“用这种态度来讨

论问题是不行的。委员会尽了它的责任。它尽了全力来调整运费率。为了拟订这张运费表,我们花了整整两个月工夫——”

“那是扯谎,”安尼克斯特满脸通红地嚷道,“那是扯谎。这张运费表是在太平洋西南联合铁路公司的办公室里拟订的,你哪会不明白!这是为了铁路公司的利益,由铁路公司自己拟订的运费表,你不过给收买了去,在上面签个名罢了。”

这一说,大家都情绪激昂起来啦。室内的每一个人都站起身来,比划的比划,叫嚷的叫嚷。

“诸位先生,诸位先生,”曼克奈斯叫道,“难道我们是群小学生,我们是大街上的流氓吗?”

“我们这些农庄主人是一帮傻瓜,我们给出卖了,”奥斯特曼叫道。

“来吧,你还有什么可说的?你还有什么可说的?”哈伦隔着桌子,把上半身弯过去,冲着他哥哥,不放松地说。“看在老天爷份上,莱门,你千万得解释一下才是。”

“你们误解了,”莱门脸色惨白、浑身发抖地抗辩道。“你们误解了。你们抱着太大的奢望。明年——明年——过不了多少日子,委员会就会处理——委员会就会考虑圣华金河流域的运费问题。我们尽了全力,就这么一句话。”

“真的吗,先生?”曼克奈斯责问道。

州长觉得头昏脑涨,一阵难受的感觉袭上心头,他简直要晕过去了。难道真可能吗?难道真可能吗?

“你真的尽了全力吗?”有那么一刹那,他逼得莱门不得不对他看。父亲和儿子的眼光接触了,可是尽管莱门拚命坚持,他的眼光还是游移不定了。他又抗辩起来,把事情又从头讲起。可是曼克奈斯不去听他。那短短的一刹那里,他明白过来:那桩可

怕的事发生了，那桩叫人难信的事发生了。它就明摆在眼前。在这父子之间，通过了某种微妙的关系，事情的真相一下子大白了：原来是个骗局。可是即使事到如今，曼克奈斯还不肯就深信不疑。莱门竟干得出这等事！他的儿子，他的大儿子，竟堕落到这步田地！他又朝他转过头去，最后再问一遍，他的语气叫大家都不由得不静下来。

“莱门，”他说，“你是我的儿子，是个有名誉的人，因此我恳求你——我——我要求你说明自己的立场。这一切的背后有些什么蹊跷？我不再用委员会主席的身分来对你这个铁路专员委员会的一员说话。我用你父亲的身分来对你说话，我把你当我自己的儿子来跟你谈话。你明白这危机的严重性吗？你认识到你这职位的责任吗？你难道看不出这是生死存亡的关头吗？说明你自己的立场吧。”

“实在没有什么话可说。”

“你没有减低圣华金河流域的运费率，对吗？你没有减低从波恩维尔到海岸的运费率，对吗？”

“先生，我要把我刚才说过的话再说一遍。平均减低了百分之十——”

“莱门，回答我，‘对’还是‘不对’。你没有减低波恩维尔的运费率，对吗？”

“这实在来不及一下子就办到呀。给我们时间吧。我们——”

“‘对’还是‘不对’！我的天，先生，你竟敢对我不置可否吗？‘对’还是‘不对’。你没有减低波恩维尔的运费率，对吗？”

“对。”

“那你也来回答我，”哈伦隔着桌子，把身子直冲过去，大声说，“回答我。是不是铁路当局给了你钱，要你不减低圣华金河

流域的运费率？”

莱门脸色越发惨白了，怒气冲冲地转身朝着他的弟弟。

“你敢再问我这个问题！”

“不，我才不想再问你呢.”哈伦叫道，“因为我要冲着你的脸直说，你这坏蛋，正是人家出钱要你这样做的。”

大家顿时又叫嚷起来。这些农庄主人都没有坐下，他们一步步地从桌子边绕过去，只有曼克奈斯一个人还站在老地方不动。大家挤到莱门面前，差不多把他挤到了墙根里，冲着他的脸大叫，打着威胁的手势。如今每个人都明白了，事情的真相原来是个骗局，他们给信赖的人出卖了，诺言给无情地打破了，这是再明确也没有的事。

“我的天！有些人给枪毙了，可是他们的作为还没有这么丧天害理呢，”奥斯特曼叫道。“你出卖了我们，你，如果你再敢把你这张象外国人的黑脸凑到我面前来的话，我不揍你才怪。”

“别动手，”莱门慌忙叫道。他象一只给逼得走投无路的老鼠，心里猛的激起一股狠劲。“不许打人。你千万别太放肆。”

“你拿到了多少钱？你拿到了多少钱呀？”哈伦大声说。

“对，对，你的价钱是多少呀？”大家叫道。他们气愤得简直要发狂了。他们咬牙切齿地说着气势汹汹的话。他们紧握着拳头乱比划。

“你们明知道委员会是诚心诚意地进行工作的，”莱门抢白道。“你们明知道什么都是公平合理、正大光明的。”

“骗子手，”安尼克斯特叫道，“骗子手，受贿者。你给人家收买了去，受了贿，”他说到这里，一条胳膊好象自动地刷的伸出来啦。这一拳正打在莱门脸门上，劲头十足，使他摇摇晃晃地朝墙根退去。他被他的旅行包一绊，下半身倒在地上，背靠在关闭着

的门上。曼克奈斯跳上前来。他的儿子被人打了，做父亲的本能叫他顿时想挺身出来抗议，这冲动活跃了一刹那，可就在他心里永远地消亡了。他把心里倏的想起的话收住了，不想说出口来。他把举起的手放了下来。不，他只有一个儿子。这个可怜巴巴、摇摇晃晃的家伙，衣着讲究，脸色惨白，嘴唇上血迹斑斑，不再是他的儿子啦。他已经自己侮辱了自己，打他一拳真无所谓了。

可是那个年纪比较大的葛星斯来干涉了，他一把拖住安尼克斯特，叫道：

“住手，这不行。不能当着他父亲的面打他。”

“诸位先生，我不是这个人的父亲，”曼克奈斯叫道。“从现在起，我只有一个儿子了。你，先生，”他转身对莱门说，“你，先生，请离开我的屋子。”

莱门用手绢按在嘴唇上，漂亮的领带给弄歪了，他拿起了帽子和大衣。他气愤得打着哆嗦，一双爆眼睛里布满了血丝。他刷的把门开了。

“流氓，”他站在门槛上叫道，“流氓，暴徒。往后你们自己去干你们那见不得人的勾当得啦。我跟你们一刀两断了。怎么着，你们一下子讲起名誉来了？怎么着，你们一下子变得这么又清白又正直了？就在提名候选人以前，你们在萨克拉门托可没这么严格啊。委员会是怎样选出来的？我是个受贿者，是吗？难道这比行贿更要不得吗？问问曼克奈斯·台力克看，他对这有什么意见。问问他看，为了操纵那个代表大会，他给了萨克拉门托的民主党大亨们多少钱。”

他走出去，砰的把门关上。

普瑞斯莱跟着他出去。这桩事从头到尾叫他心里发腻，使

他非常厌恶，非常疲乏。他巴不得把这事全抛在九霄云外。他离开饭厅，撇下那些慷慨激昂、大叫大嚷的人，走上庄屋的阳台，随手把门带上。莱门连人影儿也不见了。只有普瑞斯莱一个人。时光不早了，因为刚才在那饭厅里，油灯把空气弄得很热，这夜凉空气叫他觉得很够味儿，并且因为在那委员会开会的会场上，人们愤怒地嚷嚷个不休，这夜色里的一片静寂就象是星星赐给人间的祝福了。普瑞斯莱走到阳台边，朝南眺望。

他面前展开着一片小麦，一英里又一英里，无边无际，从天边到天边，把大地都给淹没了。麦子长了好些日子，已经离地很高了。麦子就摊在那里，象茫茫一片静悄悄的海洋，在月光和星光里闪着淡绿色的光辉。这个巨大无比的原动力，是世界各国的力量，天下万方的生命。就在那边夜色里，圆顶似的天宇下，麦子不断地成长着。在普瑞斯莱心目中，他刚才离开的那间屋子里的场景，跟眼前这幕景色一比，就变得微不足道了。啊，不错，小麦——正是为了小麦，铁路公司和农庄主人们，那个辜负别人信托的叛徒和参与这见不得人的阴谋的人们，才彼此揪住了不肯放手。真好象人力能够左右这庞大无比的力量似的！跟这片广大、庄严、静悄悄的海洋般的小麦本身一比，这种慷慨激昂、微不足道的争吵，这些疯狂、渺小、熙熙攘攘的人们，这一小撮蝼蚁般的人，又算得上什么！这片小麦冷酷无情，庞大无比，不可抗拒，顺着预定的轨道前进。人，象小人国里的人，象阳光里的蚊子，打着微不足道的仗，老着脸皮营营地叫，生了下来，过了短短的一生，就死去了，给遗忘了，可是那片小麦，沉浸在恬静的涅槃式的境界里，在黑夜里不断地成长着，悄悄地跟星星和上帝待在一起。

第 五 章

那一年，长耳野兔多得成了灾，普瑞斯莱有时候带了哈伦的六只猎狗去猎兔取乐，自己骑了马在后面追赶。莱门到摩埃托斯农庄来后约莫两三个月，有一天，普瑞斯莱从摩埃托斯农庄的一个偏僻、幽静的角落回庄屋去，半路上出乎意料地看见了一幕奇怪的场面。

二十来个人，那是些安尼克斯特和奥斯特曼的佃户，还有瓜达拉哈拉东面来的小农庄主人——全是联盟的盟员——在哈伦·台力克的指挥下，在练习使用武器。他们都配备着崭新的温彻斯特式来复枪。哈伦自己也拿了一枝，一面发号施令，一面拿它来做榜样。他一发现他指挥的人当中有哪一个特别熟练，就马上打发那人去指导一队比较落后的人。使用武器的练习做好了，哈伦下令大家散开作散兵战，等到这条散兵线展开到一个地步，每个人之间相隔五六英尺的距离，大家就在田野里朝前冲锋，低低地弯着身子，对假想的敌人啪啪啪地扳着来复枪的枪机。

那联盟在旧金山驻着代理人，他们用尽心机密切注视着铁路公司的一举一动，因此前些时候，安尼克斯特得到信息：联邦法院的执行官和他手下的警官们就要到波恩维尔来，叫那些假买主来霸占安尼克斯特的农庄。结果证实，这信息不过是场庸

人自扰的虚惊，这种虚惊后来还多的是呢，可是这一来却使联盟异乎寻常地活跃起来，于是有三四百个人给配备了武器，常常秘密操练。

农庄主人们私下说，如果铁路公司的理事们不相信他们采取的立场是十二万分认真的，那可要犯一个天大的错误啦。

那天在回庄屋的路上，哈伦又对普瑞斯莱着重地提起这句话。原来普瑞斯莱拐上南路的时候，哈伦追上了他，两人就穿过好几英里茂盛的麦田，慢腾腾地赶回家去。

"如果他们真想狠狠下手的话，普瑞斯，"哈伦说，"他们也许会来强占农庄，可是我只消还有一口气，就决不让他们这样干。想起来了，"他又说，"你可知道，我们昨天发给了斯·贝尔曼和西·勒格尔斯通知书，要他们离开这一带地方。当然啦，他们是不会照办的，可是这一来，他们就不能说什么事前没有接到警告啦。"

约莫一个钟点后，两人来到庄屋，哈伦在车道上拍马前进，叫嚷起来。

"嗨，"他说，"出了什么事啦。那是金斯林格尔的弹簧板四轮马车呢。"

的确，这位编辑的马车就拴在附近一株巨大的桉树的树荫里。哈伦被这个敌人的朋友出乎意料的来访弄得很不安，跨下了马背，并不把马儿送进马房，就马上朝饭厅走去，因为接待客人一般总是在那儿的。可是饭厅里一个人也没有，他母亲跟他说，曼克奈斯和那编辑在"办公室"里。曼克奈斯说过，别去打扰他们。

原来当天午后，这位编辑驱车到阳台边，看见台力克太太正在阳台上看一本诗集，就问她能不能见见曼克奈斯。当时，州长和费尔普斯一起上何芬的地里去察看新长出来的小麦了，可

是半个钟点不到他就回来了，金斯林格尔就要求他"秘密地谈几分钟话"。

两人走进"办公室"，曼克奈斯随手把门锁上。

"州长，你这儿真是设备齐全，"编辑带着他那种机敏乖巧而又迫不及待的神气说，一双浑圆的小黑眼睛，透过了眼镜片，朝四下骨溜溜地溜了一周。"电话、保险箱、行情自动收录机、帐册——哦，这些就是进步的标志，对不？眼下要经营一个大农庄，就非这样做不可。可是大农庄的好日子过去啦。土地的价值越来越大，大家就越来越不想把小农庄卖掉了。再说，经营小农庄可以获得更大的利润。我改天要把这问题写篇社论。"

"不消说得，把好多小农庄分散经营所需要的费用，"曼克奈斯漫不经心地说，"要比把它们统一管理所需要的费用来得大。"

"也许正是这样，也许正是这样吧，"对方回答。

静默了好半晌。金斯林格尔靠在椅背上，用手摸着一个膝盖。曼克奈斯直挺挺地站在保险箱前，等他开口。

"农庄主人们和铁路公司之间的这桩误会，州长，"编辑开口说，"真是桩不幸事件。但愿双方能够和解才好。这两个行业，实在非彼此和衷共济不可，要不然，我们都得垮台。"

"我不希望你为了这个问题来访问我，金斯林格尔先生，"曼克奈斯说。

"啊，不，不，不。我的天，州长，我才不想来访问你呢。我们谁不知道你的立场？"

又是静默了好半晌。曼克奈斯心想，这个小个子，一向讲起话来唠叨个没完，不知道来找他有什么事。后来，金斯林格尔总算又开口啦。他并不望着曼克奈斯，除了每隔好半晌才看他一眼。

"关于这一届铁路专员委员会，"他说，"你当初在萨克拉门托和旧金山搞的选举活动，很耐人寻味啊。"

曼克奈斯沉住了气不做声，双手紧紧握着拳头。敢情是金斯林格尔知道了莱门受了羞辱不成？他是为了这事才来的吗？这段经过会在明天《信使报》的社论里登出来吗？

"这次活动真耐人寻味，"金斯林格尔又慢条斯理地来上一句，"这次活动真太耐人寻味啦。我兴致勃勃地密切注视着这次活动。我看到了每一个方面，台力克先生。"

"这次活动的确是耐人寻味的，"曼克奈斯承认道。

"不错，"金斯林格尔越发从容不迫地说，"而且在某些方面——特别耐人寻味，譬如说，你亲自要了那套把戏——来取得某几个州议员团主席的选票——需要我讲得再详细一点儿吗？是啊，这些人——还有你弄到他们的选票所要的把戏。啊，台力克先生，我觉得对你来说，那才是全盘棋局中最耐人寻味的一着呢。嗯，真奇妙，"他若有所思地喃喃道。"让我想想看。你把两张一千块钱的钞票和四张五百块钱的钞票寄存在一只保管箱里——那是旧金山地下保管库里的一只保管箱——号码是三百零八号，然后——让我想想看，你给那两位先生每人一把这保管箱上的钥匙，等到选举过后，这保管箱里就空空如也了。啊，我认为这很耐人寻味——很奇妙，因为这是一种又新型、又安全、又万分巧妙的行贿手段。你怎样想出来的呀，州长？"

"你可知道，你现在在干什么事吗，先生？"曼克奈斯脱口而出地说。"你可知道，你在我自己的屋子里转弯抹角地暗示些什么吗？"

"嘿，州长，"编辑和蔼可亲地回答，"我可没有暗示什么啊。我不过把自己知道的事情讲出来罢了。"

“你在扯谎。”

金斯林格尔若有所思地摸摸下巴。

“好吧，”他回答，“随你的便，你要当着大陪审团的面去证明我是扯谎也可以嘛。”

“我的人格是全州闻名的，”曼克奈斯咆哮道。“我搞的政治活动是清白的政治活动。我的——”

“只有打算做行贿者的人，才最最需要人家说他是专搞清白的政治活动的，”金斯林格尔打断了他的话，“我索性告诉你吧，州长，随你怎样吆喝，你总吓不倒我。今天断黑以前，我就可以抓到你收买的那两位主席。他们的证言已经在我保险箱里藏了有六个星期了。我们可以随我们的高兴，明天就逮捕他们也可以。州长，你当初参加那场在萨克拉门托的斗争的时候，干下了一桩着实冒险的事，真太冒险啦。有些人给别人告发行贿，还受得了，不会损伤一根毫毛，可是你呀——天哪，那就会把你给毁了，州长，叫你就此完蛋了事。这场鬼把戏，我从头到尾，源源本本都知道，如果你不信——喏，”他从口袋里掏出一长条纸来，“这就是那段报道的校样。”

曼克奈斯把它接过来。他一看，正是一篇他“运动”那两名州议员的经过的详细报道，排着惊人的大标题，行间距离加倍的宽，最重要的字句全用黑体字排印。真是不讲情面，冷酷无情，直言谈相。每句话都有具体的证据，每个统计数字都有事实的证明，因为金斯林格尔是素来不厌其详地讲究精确的。再说，这篇报道写得振振有词。这一来，秘密给揭穿了，他就会完蛋，彻头彻尾地毁灭。

“写得大致很正确，是不？”金斯林格尔等台力克看完了说。曼克奈斯不去回答他。“我认为写得很正确，”编辑说下去。“可

是我想，为了对你公道起见，发表以前该让你先过过目。”

台力克头脑里首先浮现出来的念头，他当时唯一的冲动是，不惜任何代价，要保持自己的尊严，决不流露出一点软弱的神色、一丝失意的感觉、一些屈辱的样子，让这个人看了得意忘形。他凭着自己那铁石般坚韧的性格，拚命鼓起勇气，对金斯林格尔的眼睛直望。

“我恭喜你，”他把那份校样还给他说，“你办报办得很成功。你的报纸明天一定畅销。”

“哦，我实在也不大想把这篇报道发表出去，”编辑把校样收起来，漫不经心地说。“我生来就是这种脾气。我觉得把一桩事寻根究底地发掘出来是挺好玩的，可是等我把它弄到了手，我就觉得差劲啦。再说，我也不想把你——象你这样一个有地位的人，当着联盟的主席，又是本县数一数二的人物——我不想用这样一篇报道把你给毁了。我把它发表了出去所得到的好处，不及你不让它发表出去所得到的好处来得大。我不会得到多大的好处，至多多卖掉几份报，可是你——天，你可会给弄得倾家荡产的呢。当然啦，你的委员会是参预那次活动的。可是你的联盟、整个圣华金河流域、全州的人们都以为那些专员是正大光明地选举出来的呢。”

“只消那张新的运费表一公布，”曼克奈斯灵机一动，陡的大声说，“你这篇报道就会完全不足为信。我通过某些渠道知道，圣华金河流域的运费率——专员委员会就是为了这问题而选举产生的——将一点儿也不更动。农庄主人们有意选出了一个把他们给出卖的委员会，这难道讲得通吗？”

“嗬，这事我们完全知道，”金斯林格尔笑嘻嘻地回答。“你满以为很容易地就把莱门选上了专员。你满以为你叫铁路公司自

动地走进了你的圈套。你弄不懂为什么那次活动那么容易就成功了。啊，州长，莱门两年以前就对铁路公司矢志效忠了呢。他正巧就是公司当局心目中的专员的人选。可是你们那批人把他选上了——倒叫铁路当局省了好些力气来替他搞竞选活动。再说，你没法反咬一口，也告发他们行贿。说真的，公司当局才不用那样浅薄幼稚的手段呢。说句体己话，别让别人知道，铁路公司为了要莱门忠心耿耿地为他们的利益服务，只答应为他做一桩事，那就是在下次竞选州长的时候，在政界给他撑腰。太伤心了，"他压低了声音接着说，换了一副姿态，"眼看一些好人妄想赤手空拳地推倒一堵石墙，真叫人太伤心了。在这场斗争的随便哪个阶段，你都没有取胜的希望。要是你当初参加这场萨克拉门托的斗争以前，我跟你和你的朋友们早谈一次话就好啦。那时候我就可以明白告诉你，你一点儿希望也没有。你们这些人要什么时候才明白，你们没法跟铁路公司打对台呢？嗐，曼克奈斯，这正象由我乘了一只纸船出去，朝一条战舰弹豌豆一样地不济事呀。"

"你来找我还有别的事吗，金斯林格尔先生？"曼克奈斯振作起来说。"我今天很忙。"

"哦，"对方回答，"你也知道，如果把这篇文章发表出去，对你会产生什么影响。"他又顿住了，脱下眼镜，哈了一口气，用手绢擦擦镜片，再架在鼻子上。"州长，"他又机敏乖巧地说，说得有些前言不对后语，"我一直想把《信使报》的规模扩大一下。你知道，我处在本州两大中心，旧金山和洛杉矶之间，我想扩展《信使报》的势力范围，尽量在本流域内朝北朝南扩展。我想在报上印铜图。你知道，如果我自己有了照相制版厂，我就可以附带接不少外来的生意，这样投下了资金就可以挣到一分利钱。可是

没本钱的生意是做不成的。我可不想弄什么小规模的、雏型的玩意儿。我要一家象象样样的厂。我把这事都想周全了。除了厂以外，还得花钱买高级的纸张。要印照相铜版，就非用上光的纸不可，可是这种纸很贵。哦，又要这，又要那，再加上这厂不能马上赚得了钱，还得先贴些经常开支，一起大约要我花一万元光景，因此我想，也许你能想法通融，帮我一个忙。"

"一万吗？"

"对。假定五千块现付，其余的数目六十天内付可好？"

曼克奈斯一时没听明白金斯林格尔怀着什么用心，吃惊地转身对他望着。

"那么，朋友，我给了你这一笔数目，你拿什么来做担保呢？"

"啊，跟你说实话吧，"编辑回答，"我根本没有想到什么担保不担保。说真的，我原以为你一定看得出来，跟我来谈生意，对你有多大的好处。你知道，州长，我不预备发表这篇关于你的文章了，我还不预备让它流传到外边去，让别人把它登出来，并且我认为，人总该以德报德嘛。你明白了吗？"

曼克奈斯明白了。一股势不可当的冲动陡的袭上他的心头，叫他恨不得一把扼住这个勒索者的喉咙，把他当场勒死，要不，至少对他大发雷霆，他这种叫人可怕的怒火，从前曾经叫整个会场上的人都吓得簌簌抖呢。可是州长同时也明白，这一回是办不到的。当初正因为他的怒火是正义的怒火，才叫人可怕，正因为他的怒火是出于公道，人家才怕他。这会儿，他脚下的基础没了，他亲手把它给摧毁了。凡是进行不正义的斗争的人，他的力量就软弱三分。他站在这位地方编辑，这个铁路公司雇用的代言人的面前，给判了罪。这个人可以随意摆布他。给人揭发的行贿者只有受辱的份儿，不能发火。金斯林格尔站起身来，把帽子

摩摩平。

“好吧，”他说，“你当然要好好儿考虑一下才能决定的，再说，这样立时三刻要你去筹钱也办不到。我愿意等到本星期五中午。我们在星期五下午四点钟左右开始发排星期六的报纸，清早两点钟左右封版。我希望，”他在门口转过身来，接着说，“星期六早上，你在《信使报》上不至于看到什么叫你不乐意的东西，台力克先生。”

他走出去，随手带上了门，不多一会儿，曼克奈斯就听见他的弹簧板四轮马车的轮子在车道上嘎嘎的响。

第二天早晨，曼克奈斯接到了离维萨利亚很近的圣巴勃罗农庄的葛星斯写来的一封信。信上说，在维萨利亚四周受到铁路公司重新分级估价的影响的那些农庄里，人们配备了武装，经常操练，因此联盟在那一带地方的力量是没有问题的。“可是，”信上接着写道，“我得提起一桩万分痛心的往事。你一定还记得，在我们上一次委员会开会的结束时，有人明确地指责我们在提名和选举有一个专员时有过舞弊行为，而且说来很不幸，提出指责的人就是那个专员本人。这些指责，我亲爱的台力克先生，是针对着你的。我弄不懂，委员会内部的秘密怎样会泄漏出去。当然啦，你可以放心，我本人是完全信任而万分忠诚的。然而，我万分遗憾地说，不但上面提到的指责在这地区内弄得大家议论纷纷，它还给联盟的敌人利用了来作宣传。遗憾的是，有些盟员自己——你知道，我们阵营里有的是小农庄主人、无知无识的葡萄牙人和外国佬——也听信了这一套流言，不由得在自己人当中散布起不安的情绪来。可是，即使承认了那次选举的确采用过欺诈的手段（这我本人当然是不承认的），我想也不至于使大多数盟员对他们的领导人失去信心吧。然而我们一向着重强调我

们的态度是正直的，跟铁路公司的阴谋诡计天差地远，因此，我想，最好还是马上把这一点淡淡的怀疑打消掉。可是，如果公开发表一篇启事，来否认这些议论纷纷的指责，那反而会显得把这事看得太慎重其事。然而，你不妨写封信给我，把进行那次竞选活动的情形，和专员委员会怎样提名、怎样选举的经过全照实写出来。我可以把这封信给有些很不满意的人看，这样就可以一下子把那些疑问全给打破。我以为，你最好只算没有收到我这封信，把词句写得好象是你自己想出的主意，而不是我的主意。我这意见不过是给你的一个建议，随你怎样决定，我都全心全意地赞助。”

信的结尾又来上一套表示完全信任的声明。

曼克奈斯看信的时候，身边没有别人。他把它小心地藏在办公室的文件柜里，抹抹额角和脸上的汗珠。他站了一会儿，双手直僵僵地垂在身边，握紧了拳头。

“事情越来越棘手了，”他茫茫然地望着对面的墙壁，咕哝着说。“我的天，事情越来越棘手了。我该怎么办？”

唉，无济于事的遗憾真叫人心痛，对良心的妥协真叫人苦恼，心情激动的当儿所干下的坏事真叫人后悔啊。唉，秘密给揭穿了，真叫人害羞，给人发觉了，象个小学生在偷同学们书桌里的东西时被发觉了，真叫人丢脸，还有，最最糟糕，最最糟糕的是，知道自己已经丧失了自尊心，明白自己已经失去了威信，损害了尊严，明白自己那掌握群众的巨掌在发抖，控制的力量在动摇，指挥的权力在削弱了。于是，本来是铁的权威，如今可只有那套卑鄙的想欺骗群众的花招、托辞和保持面子的虚饰，只有谎话连篇，虚张声势，装模作样，趾高气扬，夸夸其谈了；只好有意扭转头去，不去看那不可避免的事；怀疑别人在怀疑他，看见了

一般人，都当他们是鬼似的害怕他们，人家一盯着他看，就心慌意乱，动不动怀疑别人的动机——这句话是什么道理，那句话是什么意思，这个手势、那个眼色又算什么？

星期三过去了，星期四也过去了。曼克奈斯独来独往，不见宾客，连家里人也避不见面。怎样跳出这个天罗地网，怎样恢复过去的身分地位，怎样才能不被人发觉呢？但愿有什么法子，有什么伟大无比的超人的办法，可以使他恢复过去的力量，又挺起身来，一手卡死莱门，另一手卡死金斯林格尔，有那么一会儿，即使那是最末了的一会儿也罢，又唯我独尊地站着，一个不可征服的领袖，跟着就走向死亡，总算到死还是个胜利者，名誉保持了清白，声望永久不衰，那多好啊。可是，那个毒瘤就在他自己身子里，交织在他的组织肌理里，一辈子除不掉了。即使能叫金斯林格尔闭口不说，把莱门消灭，甚至使联盟战胜铁路当局，他自己给公认为打了一场光荣的大胜仗的领导人，这个毒瘤还是除不掉的。他再也说不上什么成就啦。尽管从外表上看来明明是成就，他，他本人，曼克奈斯·台力克可失败了，失败得万分凄惨，无法挽回。

有些琐琐屑屑的实际问题打断了他的思路，那是些庸俗的问题，需要考虑考虑。就算不得不付钱给金斯林格尔吧，那钱从哪来呢？他跟铁路公司打的官司，到如今已经拖了好多年啦，害他花了不少钱。他辞退了佃户，自个儿把整个摩埃托斯农庄播种小麦，这办法结果很费本钱，还有那次使莱门终于当选的竞选活动也着实费了他一大笔钱。他这一阵始终巴望来一次“大丰收”来弥补这一切。铁路公司是看上去不会来“强占”摩埃托斯农庄的，可是万一真这么干的话，他就会给弄得倾家荡产。一万元！他能筹到这笔款子吗？也许能。可是这笔钱是付给

一个勒索者的呀！这个人象剪径大盗似的来拦劫他，真一点儿解救的办法也没有啊！这一来不是要叫他在经济上站不住脚吗？让金斯林格尔拿最毒辣的手段出来好啦。他，曼克奈斯，可一定要拚到底。他的人格不是谁也不怀疑的吗？

是吗？可是葛星斯写来了那封信！人们已经在不安地窃窃私议啦。重大的后果不是已经露出端倪了吗？金斯林格尔的那篇报道一发表，那就正中他的要害啦！象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样，怀疑的想法就会变成公开的指责！接着就会有人来调查。调查！这两个字多吓人啊。他怎么经得起调查呢？曼克奈斯痛苦地哼了一声，把紧握在一起的双手捧住了脑袋。他是个行贿者，腐蚀官吏的人，投票舞弊者，降低了自己的身分，弄得跟专事幕后活动的政客和坐坐酒吧间的帮闲不相上下，他，曼克奈斯·台力克，原本是个老派的政治家，刚毅正直得有古罗马人的风度，宁可放弃政界的前途，也不愿打进这“新的政界”，可是，在有一个优柔寡断的关头，竟然孤注一掷，把名誉也押了进去，冒了天大的险，来博得巨大的成绩，只落得把一生的事业付诸东流。

他是一个赌徒，到末了竟把他最高价的赌注，他个人的名誉，下在他一辈子最大的那场赌局里，结果只落得输了。

普瑞斯莱靠了他那敏锐得反常的眼光，第一个在州长的脸色和态度里看出了些迹象，说明他又有新的烦恼了。普瑞斯莱明白，莱门的变节一定不会使他失常到这步田地。委员会开会后的第二天早上，曼克奈斯把哈伦和安妮·台力克叫到他办公室里，把莱门叛变的情形告诉了他妻子，吩咐他们两个再不许提起他的名字。他用恨如切骨、毫不容情的态度来对待这个“浪子”。可是现在，普瑞斯莱不由得看出了一点儿更来得根深蒂固的苦恼。就要出什么乱子啦。这年头儿真不太平啊。下一步就要发生

些什么事呀？有什么新的灾祸快临头呢？

那个星期五的早上，普瑞斯莱老早就在他那张白漆小铁床上醒过来。他赶忙爬起身来，穿好衣裳。那天有很多事要干呢。上一晚，他把自己有些在杂志上发表过的诗编成集子，一直搞到深夜。原来普瑞斯莱接到有个出版商的来信，说愿意给他很高的稿酬，把这些诗出单行本。《辛勤劳动者》也预备收在这部诗集内，而且就预备用它做书名——《辛勤劳动者及其他》。因此，上一天，他把这些诗修改的修改，加注的加注，整理的整理，做好出版的准备，一直忙到午夜。他预备今天早晨把这部诗集寄出去。

可是普瑞斯莱还收到了安尼克斯特一封用打字机打的短简，请他这一天到基恩·沙倍农庄去。安尼克斯特写明这一天是希尔玛的生日，他打算上他农庄里勃洛得生泾发源地的高地上去吃一顿野餐。他们打算乘那辆轻马车去，希尔玛、普瑞斯莱、戴克太太、雪妮和他自己，打算玩它一天。他们预备早上十点钟从基恩·沙倍农庄的庄屋出发。普瑞斯莱马上决定要去。他十二万分地喜欢安尼克斯特——自从安尼克斯特跟希尔玛结了婚，他的性格起了惊人的变化以来，更喜欢他了。希尔玛，这位安尼克斯特太太，也很讨人喜欢，再说，戴克太太和那个小把戏也是他的老朋友啦。他准可以好好儿乐一下。

可是那天早上没有人送邮件到波恩维尔去，如果他要把稿件寄出的话，只好亲自送去。他决定这样做，一早就出发，骑了马，绕道波恩维尔，到基恩·沙倍农庄去。

六点还不到，普瑞斯莱就坐在摩埃托斯农庄的饭厅里吃咖啡和煎蛋了。这一天的天气看上去将会很热，普瑞斯莱第一次穿上了一套新的卡其马装，活象英国人的样子，虽然照例应该穿马靴，他却仍旧穿着那双系着带子的长统靴，左脚跟上佩着一个

大大的马扎子。哈伦跟他一起吃早饭，他穿着一身蓝色的帆布工作服。他预备到灌溉渠去，看看那边工作进行得怎么样了。

“小麦的情形怎么样？”普瑞斯莱问。

“顶呱呱，”对方回答，一面搅着咖啡。“州长又交上了好运。差不多庄里每一英亩地都播种了小麦，结果每处地方的庄稼都长得很好。我前天到第二庄去过，依我看，如果不出什么事的话，那边一英亩地里可以打三十包粮食。据克特说，第四庄里有几处地方，我们可以打上四十二到四十三包。何芬也拿了些出色非凡的麦穗给我看过。刚在结麦粒。有些麦穗结了二十颗麦粒之多。照这样看，每英亩地里可以出近四十蒲式耳小麦。我认为这是大丰年呢。”

“你有信要寄吗？”普瑞斯莱站起身来说。“我要进城去。”

哈伦摇摇头，就走了，普瑞斯莱就走到马栏去找他那匹小马。

他骑着马走出马房前的院子，顺着车道走，经过庄屋的时候，看见曼克奈斯站在阳台前末一级台阶上，不禁觉得很奇怪。

“你早，州长，”普瑞斯莱招呼道。“你起得真早。”

“你早，普瑞斯，我的孩子。”州长走上前来，一手搭在那小马的肩上，跟他并着肩走。

“进城去吗，普瑞斯？”他问。

“对，先生。有什么事要我办吗，州长？”

曼克奈斯从口袋里抽出一只封好的信封来。

“请你替我到《信使报》的办公室去弯一弯，”他说，“亲自去找金斯林格尔先生，把这信封交给他。这是一包票据，关系到一笔数目相当大的钱，因此你当心一点，别弄丢了。几年前，当时金斯林格尔先生跟我的对立关系还没有这么厉害，我们彼此之

间有点儿生意上的来往。想到我们既然公开地打着对台，我觉得还是眼前就把那桩事了结一下，就此断绝来往的好。我们几天以前就谈妥了。这是剩下的一些票据。你必须亲手交给他，普瑞斯莱。你明白了吗？”

普瑞斯莱不急不缓地赶着路，拐上了县路，穿过那座庞大的水塔和勃洛得生的白杨防风林之间，一直朝北走。他经过卡拉埃尔的酒店时，看见那掌柜站在店堂门口，就朝他挥手招呼，对方也还了礼。

普瑞斯莱渐渐对卡拉埃尔越来越有好感了。叫他惊奇不止的是，他发现卡拉埃尔懂得一些穆勒和巴枯宁①的学说，这可不是从他们的作品中看来的，而是从他订的那些无政府主义报刊上转载的他们作品的摘录和引文中看来的。他们俩长谈了不止一次，因此普瑞斯莱听到了卡拉埃尔亲口讲他老婆惨死的经过：她是在一次罢工者的“示威游行”中给一帮拚克吞②出人意料地害死的。在普瑞斯莱心目中，这桩惨剧使这酒店掌柜具备了悲剧主人公的崇高地位。他不忍心责怪卡拉埃尔是个“无政府主义者”了。他反而奇怪起来，这酒店掌柜怎么会没有把他的理论付诸实践，用他那“六英寸长的土制手榴弹”来清算这笔旧帐。普瑞斯莱渐渐把这个人当作一个“角色”来看待了。

“你等着瞧吧，普瑞斯莱先生，”有一回，普瑞斯莱反对这酒

---

① 巴枯宁(Mikhail Bakounin, 1814--1876)为俄国无政府主义者，自一八六一年起，继蒲鲁东为欧洲无政府主义者的领导人，名著有《上帝与国家》，出版于一八八二年。

② 拚克吞(Pinkerton)一词原指爱伦·拚克吞(Allan Pinkerton, 1819—1884)于一八五二年在芝加哥设立的私家侦探所内的侦探。后来沿用作任何侦探解。事实上他们也的确成为资本家所雇用的打手了。

店掌柜的过激思想，他就说。"你还不知道铁路公司的真面目呢。你多注意注意它和它的所作所为，就也会改变过来，跟我一样想法的。"

普瑞斯莱赶到波恩维尔的时候，还只有七点半钟光景。城里的商业区简直还没有一点儿动静。他寄出了稿件，就匆匆上《信使报》的办公室去。他恐怕金斯林格尔还没有来，结果果然如此，可是办公楼的看门的告诉了他那位编辑的住址。普瑞斯莱结果在那边找到他，看见他正预备坐下来吃早饭。普瑞斯莱对这个小个子简直很不客气，对方请他喝酒，他没礼貌地一口回绝了。他把曼克奈斯的那封信交给了他就走。

他想到，这天是希尔玛的生日，那么两手空空地到基恩·沙倍农庄去是不行的，因此，走出了金斯林格尔的屋子，就把马头一转，又朝城里的商业区走去，在一家珠宝店门前勒住马头，只见店员刚刚在卸铺板。

他走进珠宝店，给希尔玛买了一只小胸针，还到约塞米蒂饭店门厅里的雪茄柜上买了一盒超级雪茄，买好了才想起，这位基恩·沙倍农庄的主人绝对不会抽这烟，因为他偏不讲理，专门抽那种又黑又苦、公然搀有杂质的起码雪茄，那是他在瓜达拉哈拉买的，五分钱三枝。

普瑞斯莱到达基恩·沙倍农庄的时候，已经比约定的时间迟了快半个钟点了，可是，果然不出他的意料，那些人一点也没有作好出发的准备呢。那辆轻马车停在庄屋附近一株树下，马身上披着白色的避虫罩，小伐加在车座上打着盹。希尔玛和雪妮在后阳台上做三明治，雪妮乐得兴高采烈，差一点使普瑞斯莱看得眼眶里冒眼泪。戴克太太连人影儿也不见，安尼克斯特呢，在寝室里刮胡子。

普瑞斯莱骑马走进院门，安尼克斯特把涂了一半肥皂沫的脸从窗子里探出来，挥挥剃刀，招呼他进屋去。

“进来吧，普瑞斯，”他叫道。“大家都没准备好呢。你早来了好几个钟点。”

普瑞斯莱走进寝室，他那只大马扎子在草席上碰得珰珰地响。安尼克斯特没有穿上衣和坎肩，也没有佩硬领，蓝绸的背带象两个圆环，挂在两边屁股上，头发乱纷纷的，天灵盖上那簇头发翘得更挺直了。

“真高兴看到你，老兄，”他看见普瑞斯莱走进来，就说。“不，别跟我握手，我手上全是肥皂沫。来，自己找把椅子坐坐，好吧？我马上就好。”

“我记得你说的是十点钟呢，”普瑞斯莱说，一面在床沿上坐下。

“哦，正是这样，可是——”

“可是，另一方面说起来，又不是这样，呃？”他的朋友岔断了他的话。

安尼克斯特并无恶意地哼了一声，着手磨起剃刀来。普瑞斯莱带着将信将疑、不以为然的神气，望望他的背带。

“怎么搞的，”他说，“凡是马上要结婚的人，总会去买淡蓝色的背带，绸子做的背带？想想看。你，勃克·安尼克斯特，竟然用天蓝色的绸背带。实在该用一根皮带，拴只钉子就行了。”

“你这大傻瓜，”安尼克斯特说，他不会抢白，只会把骂人的话朝对方扔，活象扔砖块似的。“嗨，”他接着说，把剃刀从脸上拿开，猛的扭过头去，望着镜子里的普瑞斯莱的影子，“嗨，四面望望吧。这间小屋子不是挺漂亮吗？你知道，我们把这所房子全部重新装修过。可注意到全漆过了吗？”

“我正在对四面望呢，”普瑞斯莱回答，一连望了好几眼，把这屋子全望遍了。他忍住了不发表意见。安尼克斯特对这室内的陈设得意得真象个孩子，因此去打破他的美梦，未免太不应该。普瑞斯莱望望那只百货公司里买来的惊人非凡的铜床，和床顶上的又华丽又花哨的华盖；作场出品的脸盆架，和大红大绿、亮得耀眼的磁水壶和磁脸盆；几张装着麦秆框子的石版画，画着象征派作风的女像，衬在新糊的五彩墙纸上；白金两色的不相称的细脚椅子；挂在煤气壁灯上的绉纸花球，还有一簇簇彭巴斯草①的花，斜钉在墙上，弄得很艺术化，下面挂着两幅惊人非凡的油画，装着亮得耀眼的金漆框子。

“嗨，这些油画怎么样，普瑞斯？”安尼克斯特有点儿不自在地问。“我不知道它们到底好不好。那是蒙特莱一个只有三个指头的中国人画的，我出三十块钱把它们买到了手，连框子也在内。啊，我想单单这两只框子就值三十块钱呢。”

“嗯，我也这样想，”普瑞斯莱说。他连忙换话题。

“勃克，”他说，“我听说你把戴克太太和雪妮接来跟你住在一起。你知道，我认为你这一着干得真漂亮。”

“嘿，别胡扯了，普瑞斯，”安尼克斯特咕哝道，突然又刮起胡子来了。

“再说，你也骗不了我，老兄，”普瑞斯莱接着说。“你举行这次野餐，一半是为了你的妻子，一半也是为了戴克太太和那个小把戏，为了想叫她们开心一点。”

“呸，你真讨人厌。”

---

① 彭巴斯草(pampas grass)，即蒲苇，原产于南美，茎高达十余尺，顶上长着大量银白色的圆锥形的花，为美丽的庭园装饰品。

"说起来，这样做是对的，勃克，我替她们高兴，也替你高兴。过去，你会听任她们给弄得倾家荡产，连想也不会想到她们。别以为我喜欢多嘴，可是，老兄，你实在变得比从前好了，而且我还自以为知道是什么道理。她——"普瑞斯莱盯着他朋友的眼睛，严肃地加上一句，"她真是个出色的女人，勃克。"

安尼克斯特陡的旋过身来，涂着肥皂沫的脸涨红了。

"普瑞斯，"他叫道，"她使我成为一个真正的人。我过去是台机车，如果有别的男人、女人或者孩子挡住了我的路，我就把他轧死，而且我从来想不到别人，只想得到自己。可是，等我一旦觉悟过来，明白自己真心爱着她，乖乖，那就马上一下子豁然开朗了，而且我就多少爱着每个人，巴不得做每个人的朋友啦。我还明白过来，一个人不可能单靠自己生活，同样也不可能只为了自己生活。他必须想到别人。如果他有聪明的头脑的话，他就该替那些没有聪明头脑的可怜虫想想办法，不该正因为他们碰巧生得笨，就一脚把他们踢开。再说，如果他有钱的话，他就该帮助那些破了产的人，如果他有屋子的话，他就该想到那些无家可归的人。自从我爱上了希尔玛以来，我想到了好些主意，只消我一有能力，我就要动手帮助别人，我还预备这一辈子一直保持这个原则。这算不上什么宗教信仰，可是，这是我到现在为止最出色的思想，叫亨利·华德·皮彻①来也至多做到这地步了。完全是因为有了希尔玛，因为我们彼此相亲相爱，才变成这样子的。"

普瑞斯莱跳起身来，用一条胳膊勾住安尼克斯特的肩膀，紧

① 亨利·华德·皮彻（Henry Ward Beecher, 1813—1887）为美国著名传教士，口才出众，利用讲台鼓吹废除黑奴制度，支持妇女参政运动并宣传进化论。

紧握住他的手。这个人看上去很可笑，身上挂着绸背带，下巴上全是肥皂沫，眼睛里噙着泪水，好象一下子真的变得崇高非凡了。跟这个拚命想走正路、帮助同胞的莽撞人的作为一比，普瑞斯莱自己的那套暧昧不明的计划、冠冕堂皇的改造世界的方案，都变得一文不值了，而他自己呢，尽管有着那一套教养，那一套诗歌、修养和教育，却站在这世界的工作台前，不过是个笨手笨脚的手艺工人而已。

“你说得完全对，老兄，”他叫道，想不出其他适当的话来说。“你说得完全对。应该这样说才对。啊，我差一点忘了，我给你带来了一盒雪茄。”

安尼克斯特眼睁睁地看普瑞斯莱把那盒雪茄放在脸盆架的边上。

“你这大傻瓜，”他说，“你这到底算什么呀？”

“嘿，闹着玩儿罢了。”

“我看哪，一定是什么要不得的臭烟，要不然你哪肯拿来送人！”

“真是不识好人心——”普瑞斯莱只说到了这里。

“不许说下去，”安尼克斯特大喝一声，这桩事就告一段落了。

安尼克斯特又刮起胡子来，普瑞斯莱点上了一枝香烟。

“华盛顿有什么消息吗？”他问。

“好消息一点儿也没有，”安尼克斯特哼着说。“嗨，”他抬起头来，又说，“那边有人在匆匆忙忙地赶路呢，没错儿。”

但听得猛的传来一阵马蹄声，那匹马跑得真快，蹄声哒哒哒的连成了一片，响个不停。这声音是从那条从天主堂直通基恩·沙倍农庄的大路上传来的。蹄声越来越近了，速度真高得叫人难信。正是这一点，使普瑞斯莱不禁站起身来。安尼克斯特把窗

子开了。

“是匹脱缰马，”普瑞斯莱叫道。

安尼克斯特想起了铁路公司，和“强占”农庄的可能，就刷的伸手到裤袋边。

“什么事，伐加？”他叫道。

小伐加从轻马车的座位上转过身去，正朝大路那边望着。他陡的跳下马车，朝窗边冲过来。

“戴克，”他叫着说。“戴克，那是戴克。”

他话音还没落地，那阵马蹄声就越来越响，简直象打雷一样，但听得一条声如洪钟的大嗓子叫嚷起来：

“安尼克斯特，安尼克斯特，安尼克斯特！”

正是戴克的声音，一眨眼，他倏的出现在庄屋前那片空地上啦。

“我的天！”普瑞斯莱叫道。

这个被解雇的司机把马儿的屁股一沉，从鞍上跳下地来。他一跳下来，那牲口就浑身发抖地垮倒在地上了。安尼克斯特跳出窗子，奔上前去，普瑞斯莱跟在后面。

戴克光着头，手里握着手枪，身子消瘦得真可怕，胡子长得不得了，脸颊凹了下去，眼睛陷了进去。因为逃亡了好几个星期，老是躲在小槲树丛里，衣裳给扯得粉碎，破烂得不堪设想了，那双靴子碎裂成了一条条皮带，因为拚命用马扎子催马前进，脚踝上血迹斑斑。

“安尼克斯特，”他叫了一声，跟着，把凹陷的眼睛一阵乱转，又连声叫着，“安尼克斯特，安尼克斯特！”

“来了，来了，”安尼克斯特叫道。

对方转过身来，把手枪瞄准。

“给我匹马，给我匹马，快，听见了吗？给我匹马，不给就打枪。”

“别忙，别忙。这样是不行的。你是知道我的，戴克。我们这儿都是自己人。”

对方把枪口放低。

“我知道，我知道，”他喘吁吁地说。“我忘了。我神经紧张得很，安尼克斯特先生，我是在逃命呢。他们就在我后边，不消十分钟就到。”

“来吧，来吧，”安尼克斯特一面叫，一面朝马房奔去，背带在空中挥舞着。

“这儿不是有匹马吗？”

“我的那匹吗？”普瑞斯莱叫道。“它跑不上一英里，就要垮的。”

安尼克斯特已经跑得很远了，在大声地发号施令。

“那匹黄骠马，”他嚷道。“把它带出来，比利。这马夫在哪儿呀？把黄骠马带来。把马鞍拿来。”

接下来的几分钟里可真忙啊，普瑞斯莱、安尼克斯特、那马夫比利和戴克本人，在那匹黄色的雌马身边匆匆地转来转去，扣上带扣，缚好皮带，抽紧肚带，每个人都嘴唇发白，紧张得手指直发抖。

“要吃点东西吗？”安尼克斯特用力拉着肚带，头钻在鞍披下面。“要吃点东西吗？要钱吗？要枪吗？”

“水，”戴克回答。“他们守住了每个泉源。我渴死啦。”

“那边有个水龙头。快喝吧。”

“我一直逃到了克恩河① 边，可是他们把我给赶回来了，”他一面一口口地喝，一面抽空说。

“别说了，快喝吧。”

“我的母亲，还有小把戏——”

“我在照顾她们。她们跟我待在一起。”

“就在这里吗？”

“你不能见她们，天，万万不能。你应该马上走。那根后肚带在哪儿呀，比利？真该死，你存心要他来不及逃走，给人开枪打死吗？好了，戴克，上马走吧。它情愿跑死，也不肯让人家抓住你的。”

“愿上帝保佑你，安尼克斯特。小把戏在哪儿？她好吗，安尼克斯特，还有我母亲也好吗？跟她们说——”

“好，好，好。没有人影儿吗，普瑞斯？让它照自己的速度跑好啦，戴克。你现在骑的是全县最出色的马儿呢。放开它的头，比利。啊，戴克——要握手？我当然愿握的啦。好了好了。好，愿上帝保佑你。放开它呀。你出发吧。”

黄骠马本来已经给四周人们的一片乱嚷刺激得直打颤，如今给马扎子一刺，就行动起来，两大步就跑出了马栏，跟着，四条腿飞快地挥着，耷拉着头，伸长了脖子，从车道上一阵风似的拐上大路，扬起一阵尘土，就不见了踪影。

小伐加象猴子一般矫健，一纵身跳上那自流井水塔的支架，一直爬到高高的顶上。他朝四下扫了一眼。

“怎么样？”安尼克斯特站在地上问。别人都昂起了头来听。

“我看见他了，看见他了！”伐加叫道。“他跑得飞快。他是朝瓜达拉哈拉走的。”

“望望后面，大路那边，朝天主堂的方向。那儿有什么吧？”

传下来的回音是一声惊叫。

---

① 克恩河（Kern River）发源在都拉瑞县东北部内华达山中，南流至克恩县。

"那儿有一群人。一共三四个——骑着马。他们带着些狗。他们在朝这儿来。啊,我听见狗的叫声了。啊哟,哦,啊哟,南路上也有一群人在跑过来呢,也是朝瓜达拉哈拉走的。他们带着枪。我看见了枪筒上的闪光。嗨,乖乖,又有另外三个骑着马的人,从摩埃托斯农庄的牧场里的山地上冲下来呢。他们也是朝瓜达拉哈拉走的。我还听见波恩维尔的法院在敲钟呢。啊,全县都动起来啦。"

小伐加从水塔上刚溜到地上,庄屋前面的大路上就出现了两只黑身褐脚的小猎狗,它们拍动着耳朵,耷拉着舌头,慢慢地走过来。它们蒙着尘土,灰蒙蒙的,鼻子凑在地上嗅着。它们走到院门口(戴克刚才就是从那里走进庄屋的院落的),站住了,一时拿不定主意了。有一只顺着那剪径大盗的足迹,朝马栏走去,可是另外那一只,却象闪电似的在大路上乱窜,突然闻到了那道通往瓜达拉哈拉的新的臭迹。它把头一昂,普瑞斯莱马上用双手掩住了耳朵。

啊,这叫声音调深沉,声如洪钟,多可怕呀!追踪者找到了逃亡者的踪迹,得意忘形地大叫,那种拖得很长的、粗声粗气的叫嗥,又热烈又阴森,象警钟声似的打着颤,阴沉得象又沉重又暗哑的丧钟。可是紧接着这阵狗叫声,传来了一阵急促的马蹄声。只见五个人一阵风似的跑过面前,扬起一大阵滚滚的尘埃,马蹄闪闪发亮,马鬃迎风飘扬,他们眼睛盯着那两条猎狗,来复枪横搁在鞍头上,胯下的马儿浑身是汗,给弄得又臭又黑。

"那是台拉奈的一帮人,"安尼克斯特叫道。"我看见他的。"

"还有一个就是克利斯兴那家伙,"伐加说,"斯·贝尔曼的表弟。他带着两名警官,那个头戴白色垂边帽的家伙就是维萨利亚来的县行政司法长官。"

“我的天，他们真隔得不远啊，”安尼克斯特说。

这些人朝庄屋回过身来，看见希尔玛和戴克太太站在戴克太太住的那所小屋子的门洞子里。她们正惊讶地朝外望着，全然不知道刚才出了什么事。可是，那个小把戏，雪妮，孤零零地站在庄屋阳台上，在这乱纷纷的环境里给大家遗忘了，脸色又白又严肃，眼睛睁得大大的。她可什么都看见了，明白是怎么回事。她一声不吭。她把头朝大路那边侧着，听着从远方传来的轻轻的狗叫声。

戴克在瓜达拉哈拉的车站上哒哒哒地跨过轨道，离开那些追踪者不到五分钟的路。命运之神好象把他给遗弃了。车站上一向很静，这时却满是员工们，那是停在下行线上的一列货车上的，那条上行线上呢，就在附近停着一台孤零零的机车，也朝着那个方向。戴克明白，那机车上的司机和火夫在黄骠马窜过路轨的当儿，一定看清了他。

且说当天早上，他实在口渴难熬了，就冒着生命的危险，来到基恩·沙倍农庄里勃洛得生泾发源地的那脉山泉附近，结果差一点落在那个防备着他走这一着棋子的地方团队手里。自从那时候起，他就一直没有时间来好好儿计划一下。他当时就折回去，企图回到波恩维尔东面的山里，来摆脱那些追他的人，如今可懊悔也来不及了。这会儿，台拉奈眼看快追上他啦。眼前该考虑的问题是，怎样把这个地方团队远远地甩掉。问题不再是想法躲起来，等追踪的人松劲了，因为他们已经把他赶出了群山的怀抱，来到这人烟稠密的平原上，这里，每拐一个弯，都可能会遇到敌人。如今是生死存亡的问题了。他要是逃不了，那就性命难保。他很明白，绝对不愿让他们生擒活捉。可是他也不想被杀——不想转过身来抵抗——那要等到实在无路可逃的时候再

说。他只有一个念头，把追他的人们甩掉。

几星期的逃亡生活使戴克的五官都灵敏异常。他在瓜达拉哈拉东面拐上北路，看见有三个人从台力克的牧场里飞奔下来，朝他前面的大路跑来。他们打算在那儿截住他的去路。他马上把黄骠马转过头来。他只好从瓜达拉哈拉顺着南路穿摩埃托斯农庄走啦，而且必须比台拉奈的猎狗和他率领的地方团队先拐上南路。他就一溜烟地跑回来，黄骠马伸长了身子，一大步一大步地朝前冲。那车站又在眼前出现了。他双脚踩在马镫上，探起身子，眼光越过田野，朝南路那边望望。只见那儿尘埃蔽天。这是一辆大车扬起来的吗？不，是一群在飞跑的马儿呢，而且马上的人都配备着武装！他看见了枪筒上的闪光。他们全都在朝他围拢来，打每条路上朝瓜达拉哈拉集中。瓜达拉哈拉西面的北路直通波恩维尔。这条路可是万万走不得的。他敢情掉在陷坑里了吗？搏斗的时机到底来了吗？

可是，戴克跑到瓜达拉哈拉车站附近的时候，看见了那台孤零零的机车，静悄悄地停在上行线上，在冒着蒸汽，就想起自己原是个地地道道的司机，不禁乐得心头卜卜跳。台拉奈的猎狗的叫声已经听得见了，南路上传来的得得的马蹄声在他耳朵里震响着，这时候，他在车站前一纵身跳下了黄骠马。列车员工们在他面前四散奔逃，活象受了惊的羊群，可是戴克不去理睬他们。他又站在地上了，手里拿着枪，朝那台孤零零的机车冲去。

“离开司机室，”他大声喝道。“你们两个都下来。快，别等我宰了一双。”

那两人从煤水车的铁护壁上连滚带跌地爬下来，戴克一纵身跳上了车，把手枪丢在司机室的地板上，跟过去一样，自然而然地伸手去握住那些熟悉的操纵杆。

戴克一放蒸汽，这台巨大的复式机车就嘶嘶作响，发起抖来，庞大的主动轮活动起来，在轨道上慢慢儿地转着。可是忽听得一声大叫。台拉奈的那个地方团队，狗和人，在大路拐弯的地方露面了，他们飞快地一个急转弯，身子都朝一面侧着。戴克把所有的汽门都打开了，拿起左轮。一枝温彻斯特式来复枪从后面打来了一枪。南路上那帮人比台拉奈离他更近。他们看清楚了他的策略，械斗开始了，第一枪就把这司机头顶上的窗子打得粉碎。

那机车的主动轮起先空转了一阵，可到底咬住了路轨啦。机车动起来了，朝前直驶，驶过车站和那列货车，越开越快，开到了站外的路轨上。滚烫的黑烟从烟囱里朝天直冒，在这强有力的蒸汽力的推动下，每个接榫处都轧轧的打战，可是这头巨大的铁兽——那是鲍特温车厂①最出色的新产品——俯首听命了，它那颗巨大的跃动着的心脏一感到有一只行家的手握住了操纵杆，就顿时变得百依百顺，十分听话了。机车越开越快，张紧了钢做的肌肉和铁打的腱，在通行无阻的路轨上轰隆隆地前进，发出狂风暴雨般的喘息声，叫人刺耳，声震四方，吐出了又热又浓的烟雾，把阳光都给遮住了。等台拉奈、克利斯兴和维萨利亚来的县行政司法长官冲进车站的时候，它已经在远方越缩越小了。

那个地方团队什么都看见了。

"上当了。真倒霉！"那牧牛人大声叫道。

那长官可已经下了马，走进电报室去了。

"在这儿和皮克斯莱之间有条转轨股道②，对不？"他叫道。

---

① 该厂为美国发明家麦西埃斯·鲍特温（Matthias William Baldwin，1795—1866）所创办，当初开设在宾夕法尼亚州的费城。

② 转轨股道（derailing switch）：铁路上的车辆，有时会被风、车辆本身的重量或人为的错误弄得挡住了别的列车前进的道路，这时就可以利用转轨股道把它们引到旁轨上去。

“对。”

“打电报去叫他们把这股道扳开。我们要在那儿使他转轨。走吧，”他转身对台拉奈和其他的人说。他们跳进那台拖带货车的机车的司机室。

“我用加利福尼亚州的名义，”长官对那慌得手足无措的司机叫道，“命令你把列车解下。”

长官的命令是必须毫不迟疑地服从的。时间很紧迫，不能让这列货车上的员工来讨论到底该不该征用这台机车了，因此，大家还来不及考虑到这样做安全不安全，这台货车机车已经在下行线上飞也似的开走了，一个劲地追赶戴克，他这会儿在上行线上已经去远了。

“我清清楚楚地记得，在这儿和皮克斯莱之间有一条转轨股道，”长官大叫大嚷地说，压倒了机车的轰隆隆的声响。“那是万一需要使走错路的机车转轨的时候用的。这条股道一直通到田野里。我们要在那儿把他卡住。弟兄们，随时准备开枪。”

“要是我们碰到有一列火车在这条轨道上开过来——”那着了慌的司机不同意地说。

“那我们不是跳下车去，就是给撞得粉碎。嗨！瞧啊！那就是他。”这台货车机车转了一个弯，戴克的机车就出现在眼前，只见它在前面，离开他们四分之一英里光景，风驰电掣地朝前直驶，缭绕着一团团打着旋的烟雾。

“那条股道过去不远了，”司机大声说。“现在已经望得见皮克斯莱啦。”

戴克一手握着那调节蒸汽的活门上的握柄，脑袋探出在司机室的窗外，驾着机车轰隆隆地向前进。他又回到了老本行，他又在当司机啦。他又觉得车身在脚下簌簌地抖，耳朵里听到的声

音是熟悉的，刮在脸上的呼噜噜的劲风是熟悉的，鼻孔里闻到的热蒸汽和烟雾的气味也是熟悉的，身子两旁是两大幅平行的活动景致，那是眼前这景色的两半，好象是被他这机车的轧轧作响的轮子一划为二的，它们倏的溜过去，只见一滩滩模糊不清的绿色和褐色。

他不知不觉地又安坐在过去坐惯的司机座上，把胳膊肘靠在窗上，一手握着操纵杆。他近来被人追踪，激起了强烈的逃亡者的本能，这本能突然叫他扭回头去望一眼。他看见另外的那台机车在下行线上朝他直追过来，开得飞快，车身东摇西晃。原来他还没有甩掉尾随在背后的那批追踪者，他还没有脱离险境呢。他咬紧了牙关，啪的打开火门，使劲地铲了一会儿煤。蒸汽表上的指针上升了。他开得越来越快。他望望在眼前掠过的那些电线杆，看出他的速度是一小时五十英里。他背后的那台货车机车是绝对不可能开得这样快的。除非出什么可怕的乱子，他是满有希望出险的。

可是，一眨眼工夫，他不是个剪径大盗，又是个司机了——他突然关上汽门，把刹车杆扳到最末一档。就在他前面竖着一根信号杆，显然是因为那儿有一条转轨股道从路轨上分叉出去，才竖在那儿的。这信号杆的横杆朝路轨指着，那是危险信号，表示那股道给扳开了。

戴克立刻看破了这个诡计。原来他们打算在这儿叫他覆车呢。真聪明，真会动脑筋，把这股道给扳开了，可是却忘了，路轨一动，那个自动信号也会同时动的。朝前走肯定是死路。戴克打起倒车来。没有别的法子，只有后退啦。这台巨大的复式机车浑身那铁打的筋骨猛的一扭，抽搐了一阵，站住了脚，轮子僵住了不动，顺着轨道朝前溜。跟着，戴克把倒车杆一扳，机车就

朝后退，离开面前的大危机，朝后面的那小危机驶去。这两台机车，一台在上行线上，一台在下行线上，眼看免不了要打个照面，交叉开过啦。

戴克放掉操纵杆，伸手去拿左轮。这司机又变成一个性命朝不保夕的剪径大盗了。没有问题，眼看就要正面冲突啦。

那台笨重的货车机车，轰隆隆地在后面追来，车上的人们紧盯着前面的那团黑烟，那标识着那个逃亡者走的路线。他们猛的叫嚷起来。

“他停了。他的车坏了。看仔细了，他也许要跳下来呢。”

“什么也没坏。他在开回来啦。快快准备，他一定会开过我们身边的。”

司机把刹车杆一扳，可是这台笨重的货车机车，远不及戴克驾的那台快车机车来得灵活，不肯马上就俯首听命。前面路轨上那团黑烟可顿时越来越大啦。

“他来啦，他来啦——留神，打枪了。他开火了。”

司机室给煤烟熏黑的窗槛上飞起一条光亮、雪白的木片。

“朝他开火！朝他开火呀！”

两台机车相隔还有两百码路，决斗就开始了，你一枪我一枪，但听得轰隆隆的车轮声和闹嚷嚷的蒸汽声中夹杂着一声声尖锐、短促的枪声。

跟着，地面震动起来，但听得一阵轰鸣，活象重炮声，来得突兀，象晴天里一声霹雳。两台机车交叉开过，车上的人们同时开着枪，把左轮里的子弹都打光了，打碎木头，击破玻璃，子弹啪啪啪地打在金属的车身上，珰珰的响。双方都从司机室里朝对方探出身来，兴奋得发狂似的，连声叫骂着，机车摇摇晃晃，蒸汽嘶嘶的叫。这幕场面乱得一团糟，活象一场巫婆的舞蹈。一团团

白色的蒸汽、一圈圈烟囱里冒出来的黑烟、一缕缕那滚烫的左轮枪口里喷出来的蓝烟，缭绕在一起，变成一片叫人眼花缭乱的雾霭，在他们身边打着旋，叫他们眼花缭乱，头昏目眩，脑子里震响着可怕的声响，随着那轧轧的机车的蹦跳和震动，身子抽搐，打颤。

两台机车轰隆隆，闹嚷嚷，发出火药和热油的气味，吐着致人死命的子弹，势不可当，庞大无比，气势汹汹，组成一幅突如其来的混乱景象，只见一张张给愤怒弄得变了样的脸在烟雾中隐隐约约地露出来，一只只手从倏的临到头上的黑影里伸出来，恶狠狠的，直想抓住什么东西，这两台机车就这样雷声般可怕、闪电般迅速地照了个面，交叉开过了。

“他中了枪，”台拉奈叫道。“我知道我打中了他。他如今可走不远啦。继续追他。他不敢穿波恩维尔走的。”

这倒是实话。这场决斗一开始，戴克就站在司机室和煤水车之间，不顾死活地暴露着目标，只想到进攻，没想到防御，因此有一枝手枪里发出的一颗子弹擦伤了他的臀部。他不知道伤得重不重，可是他根本不想放弃斗争。他冒着枪林弹雨，把机车倒退着直冲过瓜达拉哈拉的车站，抓住了司机室给打坏的窗槛，越过长栈桥，跨过勃洛得生泾，穿过摩埃托斯农庄和基恩·沙倍农庄之间的空地，被带往波恩维尔去。

可是到波恩维尔去肯定是死路。他前前后后的路都给堵住啦。他又想到逃往山里去。他决定丢下机车，再逃到基恩·沙倍农庄最北端的山地上去躲躲。他咬紧了牙关。他绝对不屈服。他还可以打上一仗呢。如今可要试试这最后一着啦。

他把机车慢下来，把左轮又装满了子弹，从平台上跳到大路上。他四下望望，倾听着。周围伸展着一片大海般辽阔的麦田。

一个人影儿也没有。

那台被他遗弃的机车，孤零零地没人照应，慢慢儿从他身边开走，开过一个个路轨接榫的地方，沉重地颠簸着。戴克看它开走了，即使在这紧张关头，心头还是迷迷糊糊地兜起一阵遗弃亲人的感觉。他这最末一个朋友，也就是他生平第一个朋友，跟他分手啦。他想起了许久以前的那一天，他第一回打开机车的节汽活门。今天，机车撇下他走了，他这最末一个朋友也背叛他了。它慢慢儿倒退着朝波恩维尔走，朝铁路公司的机车修理厂走，那是敌人的营寨，就是这敌人把他给弄得身败名裂。他这是一辈子最后一回当司机了。这会儿，他又变成了一个剪径大盗，一个十手所指的亡命者，偷偷摸摸地躲在山里的逃亡者，留心听着有没有狗叫的声音。

可是他绝对不屈服。他们还没有打垮他呢。只要他有一分斗争的力气，他就决不让斯·贝尔曼抓住了他而得意。

他发现受的伤并不重。他一头钻进基恩·沙倍农庄里的小麦地，朝北往一个分庄管理处走去，这屋子四周围着一圈树木，矗立在小麦地里，活象一个小岛。他走到了那里，鲜血淌到他鞋子里，走起路来咯吱咯吱的响。可是，他一看见马房一角有两个人，两个葡萄牙籍长工在朝他紧盯着，就猛的行动起来。他跳上前去，强横地命令他们给他一匹马。

台拉奈和那长官到了瓜达拉哈拉，从货车机车上跳下来。

“快上马，”长官说。“他不会到波恩维尔去，这是肯定的。他会在这一段路上丢下机车，朝地里走的。我们现在要骑马去追他。只消他一下机车，他就只好步行啦。我们可以说已经逮住他啦。”

他们的马都依旧在车站上，连刚才戴克骑的那匹雌的黄骠

马也在内。大家跨上马背，台拉奈叫了一声，"这是我的坐骑"，就跨上了黄骠马。

那两条猎狗也在瓜达拉哈拉，就又被带了走。这帮人鞭策着那些疲乏不堪的马儿飞跑，顺着北路出发，仔细地左顾右盼，寻找戴克从机车上跳下来时留下的足迹。

过了长栈桥三英里，他们碰到斯·贝尔曼一手揪住了一匹鞍子马的笼头，全神贯注地望着基恩·沙倍农庄那茂盛的麦田里给人踏出的一道足迹。大伙都勒住了马头。

"那机车在过去一点儿的地方开过我的身边，车上没有人，"斯·贝尔曼说。"弟兄们，我看他是在这儿跳下来的。"

大家还来不及答腔，那两条猎狗可闻到了足迹，又叫起来了。

"正是他，"斯·贝尔曼叫道。"追上去吧，弟兄们。"

他们跟随着猎狗，冲上前去。斯·贝尔曼吃力地跨上马背，喘吁吁，汗淋淋，抹抹上衣领子上面的那团肥肉，也转弯跟着他们走，远远的掉在后面，匆匆地赶路，他那大肚子和大腮帮，随着马儿的步伐抖动着。

"这日子真倒霉，"他咕噜着说。"这日子真倒霉。"

戴克的足迹还是清清楚楚的，就象踩在刚下的雪上的足印，很容易追寻。不多一会儿，这个地方团队就横冲直撞地来到那分庄管理处周围的空地上。那两个葡萄牙籍长工还在那里，眼睛睁得大大的，激动得不得了。

对，对，不到半小时以前，戴克到过那儿，把枪抵住了他们，抢了一匹马，就一溜烟似的朝东北方，朝勃洛得生泾发源地的小丘飞奔而去。

他们又穿过那尚未成熟的小麦飞奔，马不停蹄地踩着小麦

前进。两条猎狗紧跟着那道足迹追踪，连声吠叫着。那些人在分庄管理处换到了一批马，跨在鞍上，朝前冲着身子，残酷无情地用马扎子踢赶着马儿。斯·贝尔曼远远的掉在后面，一摇一摆地赶路。

这剪径大盗在这开旷的平原上给人紧钉着不放，这里是没有什么地方可以躲藏的，可是，即使这样，他还是叫他们追了好长好长的一程，这真是桩叫人惊异的事儿。一道道铁丝网过去了，上面的刺铁丝被那个亡命者用刀子砍断了。脚下的地面越来越高，快到山里了，可是还得追踪下去。太阳早过了子午线，开始朝地平线下掉啦。会不会他们来不及赶上他，天就断黑呢？

"瞧！瞧！那不是他吗？快追，他朝那边走啦！"

大家朝台拉奈指的方向一望，看见在最近的那座小山的光秃秃的山坡上，有一个骑着马的人从一道长满了小槲树的旱谷里跑出来，万分辛苦地一直爬上山坡去。每个人都一下子大叫起来。只见那匹马摔了一交，把马上的人从鞍上扔下来。那人站起身来，伸手去抓笼头，没有抓到，于是马儿就独个儿朝前冲去。那人站住了一会儿，朝四下望望，一看追他的人越来越近了，就转身钻进小槲树丛里，不见了踪影。台拉奈哗哗地大叫起来。

"我们快逮住你啦。"

这帮人马冲下山坡，冲进山谷，在这里，足迹很新，大家都看得清清楚楚。这道足迹引他们一直朝前追，发狂似的、争先恐后地一直爬上山坡。一分钟又一分钟的过去了。跨过了一道干涸的河床，跟着是一道铁丝网，一丛曼柴尼达树，一片野生的燕麦地，地里满是着了慌的牲口，跟着是一道长满了小槲树和小橡树的旱谷，跟着，叫人冷不防的，手枪噼噼啪啪地响起来，从一个骑

者到另一个骑者，快得象加特林机关枪①，只见有一个警官在鞍上朝前一冲，双手按在脸上，鲜血从手指间迸溅出来。

戴克就在这里，到底给弄得无路可走了，背靠在一块石壁上，拿一棵倒在地上的树的根当掩护，手里的左轮冒着烟。

"我们来捉拿你啦，戴克，"那长官叫道。"抵抗是毫无用处了。这一带大家都动起来啦。"

戴克又是一枪，子弹打烂了长官骑的那匹马的一条前腿。

这个地方团队一起四个人——那个警官挨到了戴克的第一枪，受了伤，就偷偷地退出战场了——他们放了那开头的一排枪，就朝后退却，跨下马背，躲在岩石和树木的后面。在这种崎岖不平的地上，骑在马背上打枪是行不通的。戴克这会儿也停下了不打枪，因为他知道，一旦手枪打光了子弹，就绝对来不及再装。

"戴克，"长官又叫道，"我最后再劝告你一次，快快投降。"

戴克不回答。那长官、台拉奈和那个名叫克利斯兴的人低声商量了一阵。跟着，台拉奈和克利斯兴撇下了别人，爬上那旱谷的山坡，想绕一个大圈子，打戴克的左方设法抄到他背后去。

可是，正当这关头，斯·贝尔曼到啦。很难说得准，这个铁路公司的代理人到底是胆子大呢，还是不小心，竟走进了戴克那左轮的射程之内。很可能他的确是个很勇敢的人。还可能是因为马儿辛辛苦苦地爬上山坡，他摇摇晃晃地骑在马背上，尽留心着别给摔下来，所以没有留意，竟闯进了这片战场。他当然没有看见那地方团队里的人们都趴在地上，拿岩石和树木来做掩护，因此，别人还来不及给他警告，他已经连人带马来到这空地上，

① 这种机关枪的枪筒有五根至十根，每分钟可打三百五十发子弹，由发明者美国人加特林(Richard Jordan Gatling，1818—1903)而得名，最初应用在美国内战中。

离开戴克躲藏的地方三十步路也不到。

戴克看见了。这就是那个大对头，他最切齿痛恨的那个人。就是这个人，把他给毁了，惹得他忍无可忍，被迫干犯罪的勾当；这几个可怕的星期以来，这个人又发动了别人，不倦地追踪他。好象存心寻死似的，戴克突然一纵身跳上前去。他一看见这个人，就把什么都给忘了，什么顾虑都没有了。只要斯·贝尔曼比他早死，他自己死也情愿。

“反正你总在我手里啦，”他一面奔上前去，一面大叫大嚷地说。

戴克扣扳机的时候，枪口离开斯·贝尔曼那大肚子十英尺也不到。如果弹药发火的话，那就一定会立刻致人死命，可是，偏偏在这千钧一发的关头，那支左轮没有打响。

斯·贝尔曼身手矫健得真出人意料，一纵身就跳下马背，把马儿拦在自己和戴克的中间，躲躲闪闪地从这棵树背后逃到那棵树背后。戴克第一枪没有打响，就朝他的对头继续一枪枪的打，把左轮里的子弹全部打光，完全不去想打光了该怎么办。他一枪都没有打中，结果还来不及拔刀，地方团队里所有的人都扑到他身上来了。

那帮人事先没有商定好计划，也没有人临时发出信号，不过凭着那一看准机会就下手的冲动——就冲过来了，台拉奈和克利斯兴从一面冲过来，那长官和那个警官从另一面冲过来。他们并不开枪。他们要活捉戴克。他们当中有一个从一个鞍头上一把拉下了一根套索，打算用它来把他捆起来。

这是四对一的肉搏战——四个有法律保护的人，对付一个受了伤的强盗，他日日夜夜被人追踪，弄得又饿又累，没有睡眠，加上口渴难熬，吃尽辛苦，弄得精疲力竭，这还不算，危机始终罩

在他头上，又给他一种痛苦难挨、胆战心惊的感觉。

他们从四面八方扑上他的身子，揪住他的大腿、他的胳膊、他的喉头、他的脑袋，打的打，抓的抓，踢的踢，摔倒在地上，连连的打滚，一忽儿给压在底下，一忽儿在上面，一忽儿摇摇晃晃地扑上前，一忽儿跌跌冲冲地朝后倒。

戴克还是挣扎着。这些人抓呀爬的，扭呀打的，身子扭曲着，胳膊缠在一起，大腿使劲地抵在地上，叫人看得眼花缭乱，斯·贝尔曼在这人堆里，常常看见戴克，只见他脸色通红，眼睛里布满了血丝，头发给汗水弄得粘在一起了。他一会儿倒在地上，给压住了，两个人骑在他腿上，一会儿又挣起了上半身，好歹挺起身来，一个膝盖抵在地上。跟着又站直了，有两个对手拖住他的肩膀。他那巨大的力气好象加上了一倍，两条胳膊一给人揪住，就用脑瓜象公牛似的乱撞。足足有二十来次，眼看他们到底快把他弄得再也没法动弹了，可是他总会挣出一条胳膊，一条腿，或者一个肩来，而那群人，有那么一刹那，明明已经紧紧地揪住了这可怜虫，弄得他动弹不得了，却就会又松开手来，只见他摇摇晃晃，满面鲜血，把一个人甩开，身子扭呀扭的，躲躲闪闪，两个大拳头象活塞似的摇着，朝后倒退，把别人一起拖着走。

他不止一次地几乎把每个人的手都挣脱了，有那么一会儿，差不多恢复自由了，站在那里，气喘吁吁，眼珠乱转，身上的衣服给扯得粉碎，血迹斑斑，汗水淋漓，模样儿很可怕，差不多恢复自由了。那长官低声叫道：

“天哪，他又要跑掉啦。”

斯·贝尔曼自得其乐地看着他们厮杀。

“顽固不化的人多，”他发表意见道，“可是明白事理的人却很少。”

然而，尽管戴克怎样甩掉那些揪住他、紧紧地把他拦腰抱住的手，尽管他把那帮压在他身上的敌人的包围圈打开，冲散，尽管他有一刹那可以得到相当的自由，那些袭击他的人当中总少不了有一个拚命不顾死活地拖住他一条胳膊，一条腿，或者一只脚，而别的人呢，透了一口气，又会围拢来，毫不留情，势不可当，狰狞残忍，活象一群猎狗在对付一只豺狼。

后来，有两个人总算把戴克的两个手腕硬捺在一起，使那长官趁机嚓的套上手铐。即使这样，戴克还是握紧了双手，就用手铐当武器，把这钢制的家伙朝台拉奈前额上猛的一下，叫这牧牛人垮倒在地上。然而，他没法再抵抗从背后来的袭击了，因此，那根套索终于绕住了他的身子，把他的两条胳膊紧紧地绑在身上。这一来，再挣扎也没用啦。

那个受了伤的警官背靠着一块岩石坐着，双手托着给打断的牙床。那长官的马儿被打裂了前腿，就只好把它开枪打死。台拉奈脸上的伤口从太阳穴一直通到颧骨。长官的右腕差一点脱了骱。还有一个警官筋疲力尽了，不得不由别人扶他上马。可是戴克总算给逮住啦。

他突然变得迷迷糊糊的，走也不会走了。他们把他按在黄骠马上，由斯·贝尔曼扶着他，那长官牵着马笼头，徒步走着。这一小群人排好了队，从小山上走下来，转弯朝波恩维尔走去。到了那边，预备弄一列专车，用一台机车挂一节车厢，于是这剪径大盗当晚就可以睡在维萨利亚的监牢里啦。

马队启程了，台拉奈和斯·贝尔曼落在队伍的后面。这牧牛人转过头去对他的上司说：

“哦，老板，”他还是喘吁吁的，一面包扎前额上的伤口，一面说，“哦——我们逮住他啦。”

第 六 章

那年夏天，奥斯特曼比所有别的农庄主人先收割小麦，一收割好就安排来一次围剿长耳野兔的活动。跟安尼克斯特举办的马房舞会一样，这是一桩大事，这一带地方的人都预备参加。这围剿活动预备从奥斯特曼的农庄最西的那个分庄里开始，从那里一直朝东南方进发，跨进基恩·沙倍农庄的北部——安尼克斯特在那里没有播种小麦——直到勃洛得生泾发源地的小丘上才打住，到了那里预备来一次全牲野宴。

举行围剿的那天清早，哈伦和普瑞斯莱在摩埃托斯农庄里马房前给马儿上鞍，那个打头的费尔普斯说道：

"我昨儿晚上进过城，听说克利斯兴一天到晚尽缠着勒格尔斯，要勒格尔斯让他到这儿来霸占摩埃托斯农庄，还有台拉奈为了基恩·沙倍农庄，也在这样干。"

原来当铁路公司把波恩维尔那一带农庄里公司名下的土地重新分级估价的时候，那个前来申请购买摩埃托斯农庄的人就是这个克利斯兴，他是个地产经纪人，是斯·贝尔曼的表弟，那出捉拿戴克的好戏中的一个主角。

"当然罗，"费尔普斯接着说，"他一口咬定说，他向铁路公司购买摩埃托斯农庄的时候，公司方面保证他一定能把土地拿到

手，因此，他想趁早拿下这地方，预备赶上收割期。”

“这回事哪，”哈伦把嚼子塞在马儿的嘴里，喃喃地说，“简直跟台拉奈要买安尼克斯特的本庄一样明摆着是个骗局。基恩·沙倍农庄里的那一小块地，照铁路公司的估价，要值一万块钱光景，不，要一万五呢，可是，依我看，台拉奈连一匹好马也买不起吧。真是的，这批家伙连外表也不想装得象个样子。克利斯兴打哪儿去弄钱来买摩埃托斯农庄呀？波恩维尔全城没有一个人有钱买得起它。这帮混账王八蛋！以为我们看不出克利斯兴和台拉奈就是斯·贝尔曼的左右手呢！哼，如果他胆敢过分靠近机器，”他突然狠狠的叫道，“不把这两只手给轧掉才怪。”

“什么道理，哈伦，”这两个年轻人骑着马走出马房前的院子，普瑞斯莱问，“什么道理，铁路公司的那帮人在最高法院没有下判决以前，就可以采取行动呢？”

“嘿，你可知道他们怎么说！”哈伦喝道。“他们一口咬定说，那些送进最高法院去的案件，并不是象我们所说的示范案件，因此，既然安尼克斯特和州长都没有提起上诉，他们就因为不到案而败诉了。真是恶劣透顶的鬼把戏，可是也起不了什么作用。联盟的实力太强了。他们眼下不敢就对我们下手的。说真的，普瑞斯，只等他们来强占这一带随便哪个农庄，说时迟，那时快，他们马上就会挨到六百枝来复枪噼噼啪啪地朝他们射击。说真的，要叫一团美国兵来，才能把我们随便哪一个从我们的土地上赶出去呢。错不了，他们明白联盟这一回是万分认真的。”

普瑞斯莱和哈伦沿着县路匆匆前进，一路上不断地跑过或者赶上别的骑着马的人，还有四轮轻马车、单马轻马车、弹簧板四轮马车，甚至也有运粮大车，它们全是朝同一方向走的。这些车子里坐满了波恩维尔那一带地方来的庄稼人——就是参加

那次马房舞会的那些——他们正赶路去参加围剿长耳野兔的活动，穿着星期日穿的出客衣裳：姑娘们身穿棉布连衫裙，头戴大草帽，男人们在黑衣服上披着麻布罩衫，上了年纪的妇女们穿着印花布和点花布的衣裳。好些老太太已经脱掉了无边帽——因为天气很热——把它们用报纸包起来，藏在车座下。她们有的把手绢塞在衣服的领子里，有的挽在胖胖的脖子上，免得灰尘吹进去。马车轮轴上吊着些白铁水桶，严实地盖着盖子，里头藏着饭食。有些小孩子，男的穿着有褶边大领圈的衣裳，女的穿着不合脚的鞋子，弄得脚很不舒服，靠在四轮轻马车和单马轻马车的边上，吃着香蕉和杏仁饼干，象公牛般呆头呆脑地东张西望。轮轴上还系着不少狗，它们跟在马儿后面，舌头耷拉着，上面粘满了尘土。

加利福尼亚州夏日的阳光象幅毛毯般覆盖在这一大片土地上，叫人透不过气来。群山给晒得又焦又干，变成棕黑色的了。干枯发黄的草和野生的燕麦，给脚一踩，就啪的折断，活象玻璃丝。大路上，作分界线的铁丝网上，甚至树木下部的枝叶上，都蒙着厚甸甸、灰蒙蒙的尘土。这幅景色给晒得不剩半点绿意，除了那些小块的水浇地，它们在这一片棕色和暗黄色的荒漠里，色彩鲜明得象片片绿洲。

小麦这时快熟了，从淡黄变成金黄，从金黄再变成棕色，象一块巨大无比的地毯，覆盖在这一大片土地上。眼前没有别的东西，只有这茫茫一片大海似的小麦，一眼望不到头，又干又枯，在难得吹来的火热的东南风里沙沙的响，又清脆，又刺耳。

哈伦和普瑞斯莱顺着县路走着，看见车辆和骑着马的人越来越多了。他们赶上何芬和他那一家人坐的运粮大车，大车的后板上拴着一匹鞍子马。这个个儿很小的德国人，穿着曼克奈

斯·台力克的一身旧礼服，还戴了一顶新的阔边草帽，跟何芬太太一起坐在前座上。小姑娘希尔黛和大女儿明娜坐在他们背后一块横搁在这大车两边的木板上。普瑞斯莱和哈伦停下来跟他们握手。

“嗨，”何芬拿出一枝虽然很旧、却保存得很好的来复枪，大声地说，“嗨，天哪，俺可要对那些兔子打几枪，非打不可。等它跑跑停下来，坐在地上，用后腿坐在地上，俺可要举起枪来，就——砰的一枪！俺打中它啦。”

“警长不许你打枪的，俾斯麦，”普瑞斯莱说，眼睛望着明娜。

何芬乐得弯了腰。

“哈哈！真是个天大的笑话。哟，俺也是个警长呢，”他喜洋洋地大声说，拍着膝盖。他自以为，这句玩笑话是叫人不由得不笑的。当天一直到晚，老听得见他讲了一遍又一遍。“那位普瑞斯莱先生，他说了，‘警长不许你打枪的，俾斯麦’，可是天哪，俺自己不也是个警长吗？”

这两位朋友继续赶路，普瑞斯莱脑海里浮起了明娜·何芬的形象，她出落得十分漂亮，穿着一件干干净净的粉红色条花布长裙，蓝黑色的头发上戴着顶从波恩维尔一家铺子里买来的廉价的水手式草帽。他想起她那张很苍白的脸蛋、鲜红的嘴唇和一双蓝里带绿的眼睛——真是个漂亮的姑娘，老是有一群男人来追求她。她的恋爱事件是整个摩埃托斯农庄的谈话资料。

“但愿何芬家那姑娘别走上堕落的道路，”普瑞斯莱对哈伦说。

“哦，她没有问题，”对方回答。“明娜一点儿也没有行动不检点的地方，我看她会嫁那个挖渠工作队的工头的，没错儿。”

“嗯，她当然是个好姑娘，”普瑞斯莱慌忙回答，“只是拿一个

贫苦人家的姑娘来说，她长得太漂亮了，再说，对她自己那份漂亮的自信心也太强了。这种姑娘，"他接着说，"如果住在城里，是很容易堕落的。"

卡拉埃尔的酒店四周，简直是人山人海。一起有二十来匹鞍子马和一二十辆四轮轻马车，有的挤在木棚下面，有的给拴在饮水槽前的栏杆上。阳台上有三个勃洛得生农庄里的葡萄牙佃户和两个波恩维尔机车修理厂里的工人，已经喝得很醉了。

门洞子里川流不息地走出些小伙子来，有的形单影只，有的成群结队，他们用右手朝左右抹着嘴。整个地方都弥漫着一片休假日早晨酒店里的那种热火朝天的气氛。

这个马车队一直穿过波恩维尔城，每到一个街角，总有生力军加入进来。从基恩·沙倍农庄和瓜达拉哈拉沿着北路来了些增援部队，那是瓜达拉哈拉镇上的西班牙一墨西哥人——黝黑的小伙子们骑着跳跳蹦蹦的马儿，黑眼珠的姑娘和大娘们，穿得红是红，黑是黑，黄是黄——还来了些葡萄牙人，穿着崭新的工装裤，抽着又长又细的雪茄。连沙利亚神父也来了。

"瞧，"普瑞斯莱说，"安尼克斯特和希尔玛来啦。他那匹黄骠马拿回来了。"这位基恩·沙倍农庄的主人，穿着系着带子的马靴，戴着宽边军帽，嘴里衔着雪茄，跟随在轻马车的一旁。希尔玛和台力克太太坐在后座上，小伐加驾着车。哈伦和普瑞斯莱脱下帽子，鞠了一躬。

"喂，喂，普瑞斯，"安尼克斯特踩在马镫上，挺起身来，一面挥手，一面越过隔在中间的那些人的头，大声叫道，"真是个大喜日！真是人山人海，呃？嗨，等这玩意儿收了场，大伙儿都去参加野宴的时候，你来跟我们一起吃饭吧。我会来找你的，找你和哈伦。嗨，哈伦，州长在哪儿呀？"

“他今天不来了，”哈伦大声回答，因为大伙儿把他挤向前去，离开安尼克斯特越来越远了。“他和老勃洛得生留在摩埃托斯农庄。”

这队人马在奥斯特曼的农庄里四散开来，又在开旷的原野上走了。一眼望出去，四面八方都有马儿和轻马车穿麦茬地里前进，都朝着那指定的集合地点赶去。奥斯特曼的庄屋给撇在东方。这一大群客人匆匆地赶着路——因为时候已经不早了——来到一根飘扬着一面红旗的旗杆边，那里已经聚集了一大群车马。警长们一个个露面了。何芬从运粮大车上跨下来，把一个白徽章别在帽子边上，跨上马背。奥斯特曼穿着出色非凡的英国式马装，骑着他那匹最好的纯种马，飞快地跑来跑去，逢人就打哈哈，嘲弄取笑，一张大嘴老是咧开着，亲切地笑个不停。

“停下，停下，”他冲过普瑞斯莱和哈伦的面前，挥着马鞭，大声叫道。队伍停下了，马头都朝着东方。一字长蛇阵渐渐组成了。警长们冒着汗水，大叫大嚷，心焦如焚，骑着马跑来跑去，催促这个人走上一步，吩咐那个人退后一步，把这几千辆车子和骑马的人排成长长的一行，形状好象一大道弯弯的新月。这队人马的两翼，由警官们指挥着，比中央稍微前一点。奥斯特曼待在队伍中央老远的前方，因为地位很惹人注目，心里真说不出的高兴，当着大家的面大出风头，叫马儿四脚一起一伏个不停，象在跳舞似的。

“啊，他们马上就要开始啦，”何芬太太嚷道，她代替她丈夫，坐在大车的前座上。

“我从来没有这么热过，”明娜嘀咕道，一面用帽子扇着。看上去大家都准备好了。这行望不到头的车马，弯弯地排在这一片平坦的麦茬地里，有好几英里长。看样子推测起来，总有

近五千人在场。这次围剿是历来几次中规模最大的。可是还没有出发，这一长道新月形的队伍停在那里，一动不动地胶着在旺太阳下。但听得处处地方有些人扯高了嗓门，开玩笑似的发表意见。

“喂，随便哪一个，快动身呀。”

“各就各位。”

“嗨，我快在这儿生根啦。”

有人喜欢恶作剧，捏造假命令。

“啊，我们走啦。”

“总算动身啦。”

“我们出发了。”

这种玩笑话一说，队伍里总不免有人会上当。有个老头儿或是老太婆，心里紧张得很，耳朵又不灵，就会一把握紧缰绳，赶车动身，结果被最近的那个警长边推边喝地赶回到队伍里来。这套把戏总不免叫附近一带的人乐不可支。大家都取笑那个犯错误的人，那个开这玩笑的人大声嘲笑着。

“嗨，快回来呀。”

“啊，他真容易上当。”

“别忙呀，爷爷。”

“嗨，你想一个人扑灭所有的兔子不成？”

后来，有一群促狭鬼开了一个大玩笑。

“啊，我们要等那‘玩意儿’来了才能出发。”

“那玩意儿？”

“是啊，没有那‘玩意儿’，兔子就扑灭不成。”

“那玩意儿是什么东西呀？”

“哟，她连那玩意儿是什么也不懂呢。我们没有它，就不能

出发，真的。彼特赶回去拿了。”

“啊，你在拿我开玩笑，哪有这种东西！”

“哼，我们不是在等这东西吗？”

“快瞧，快瞧，”有几个坐在一辆有篷马车里的女人叫嚷起来。“瞧，他们那边已经出发了。”

说真的，这行列最远的那一端真好象在动了。空中扬起了一阵尘土。

“他们真的出发了。我们为什么不出发呢？”

“不对，他们停了。假命令。”

“他们才没有停呢。我们干吗不走？”

可是，只消有一两个人一动，最近的那个警长就会气愤愤地大叫：

“快回去，快回去。”

“可是他们那边已经出发了呢。”

“快回去，我命令你。”

“那‘玩意儿’在哪儿呀？”

“唉，我们要错过这场好戏了。他们那边全都出发了。”

一个警官沿着队伍前面拍马飞奔而来，嚷道：

“嗨，这儿是怎么回事？你们干吗不出发？”

但听得一阵大叫。大伙儿齐声长长地“啊”了一声。

“我们出发啦。”

“这一回才真的走了。”

“别忘了保持队形，”那警官喝道。“别走得太快。”

那些警长骑在汗水淋漓的马上冲来冲去，跑到队伍突出的地方，挥着胳膊大声叫：“别太快，别太快。……这儿往后退。……喂，大家靠得拢些。难道想让兔子全穿过你们中间跑回去吗？”

但听得一大阵乱纷纷的声音——轮轴叽叽嘎嘎，铁轮箍轧轧地碾在晒干的泥巴上，发脆的麦茬给马蹄踩得噼啪作响，狗汪汪的叫，还有响亮的讲话声和欢笑声。

这一字长蛇阵，马儿，轻马车，大车，猎狗，手里拿着木棍的、步行的男人和孩子，慢慢地在田野里移动着，扬起一片白茫茫的尘土，象烟雾似的笼罩着这场景。空气里洋溢着一片轻松愉快的气氛。大家都兴致好得不得了，从马车上呼来唤去，笑的笑，闹的闹，打着哈哈。红宝石农庄的茄奈特和圣巴勃罗农庄的葛星斯两人都骑着马，并着肩儿走。他们不管什么围剿活动，也不管这场合的情调，只顾谈呀谈的，一本正经地谈论小麦的市价眼看会上涨。达勃奈也骑在马上，跟在他们后面，全神贯注地听着，一句话也不漏掉，可就是不敢放胆吭一声。

台力克太太和希尔玛坐在那轻马车的后座上，坐在小伐加背后。台力克太太给这一大群人弄得有点儿不安，想到要杀死那么许多兔子，又不禁很惊慌，在座位上把身子朝后一缩，那双小姑娘式的眼睛显得很着慌，充满了一种暧昧的痛苦表情。希尔玛可兴奋得厉害，从马车上冲出身来，巴不得什么都不漏掉，留神看着有没有兔子，对她身边那骑在马上的安尼克斯特问了数不清的问题。

自从举行那次不同凡响的马房舞会的那一晚以来，希尔玛的性格起了变化，如今这变化看上去快到最高峰了。她起先是个姑娘，后来变成个妇人，弄到最末了，变成个母亲般的女人了。自觉的尊严感培养起来了，这是她性格里过去没有的。情窦初开的姑娘的那种畏畏缩缩的羞怯心情从她心里消失了。妇人的那种慌慌张张、叫人着恼的复杂心情，那是连她本人也觉得神秘莫测的，也失踪了。母性出现了，她做闺女的日子里的那种天真

心情又复活了。这种天真心情可不再是由于无知，而是由于大彻大悟才有的，这是十全十美的天真心情，万分伟大的天真心情。她大无畏地正眼看着这个世界。她那混乱的心情，活象受了惊的鸟儿又栖息在枝头上一样，到底恢复了正常，于是她从烦恼的圈子里脱出身来，又沉着又恬静，享受着神授的特权，象一个女王，统治着一个永远歌舞升平的王国。

这还不算，除了知道自己头上平平稳稳地罩着一只王冠以外，希尔玛还增添了一种万分美丽、楚楚可怜的温柔风度，增添了一种可爱的风度，凡是跟她接近的人，都体会得到，觉到象纤手的爱抚那么轻柔。她走东走西，都给笼罩在一片肉眼看不见的爱的氛围里。爱在她那双睁得大大的棕色的眼睛里，爱——那是平平稳稳地罩在她头上的那只王冠的模糊的倒影——从她那头浓浓的黑发里放射出淡淡的光辉。她那截美丽的脖子，朝下削到肩上，曲线又丰满又美观，爱就缠绕在这脖子的周围，象一串项链——这种爱是不可言传的，甜蜜得很，从她那张开的嘴唇里吐发出来。从她那雪白、粗大的胳膊，一直到粉红色的指尖——爱，象道看不见的电流般奔流而下，又微妙又迷人。在她那嗄得带着磁性的声音里，爱象一阕闻所未闻的曲调似的震响着。

安尼克斯特，她那古怪、粗鲁的丈夫，生活在这个又是妻子又是母亲的女人的影响下，感到崇高、温柔，体会到这份爱，无时无刻不一直感动到心里，而且父性已经在拉扯着他的心弦，他眼看就要起一个莫大的变化了。这人的冷酷无情的心情很快地消失了。有一回，他有事不得不进城去，深夜回到庄屋，看见希尔玛熟睡着。他永远忘不了这一晚的情景。他拿出了这份爱，也领受了这份爱，感到无比的幸福，还想到希尔玛信任他，知道自

己是一无是处的，想到他的上帝竟在所有的男人中挑中他来领受这桩大喜事，不禁谦卑地衷心感激非凡，这一切使他在一辈子动荡不安、争权夺利的生活里破题儿第一遭双膝跪下。他祷告着，自己也不知道祷告些什么——只是些含糊其辞的字句、表达不出的念头，他痛下决心，要走正路，来多少报答上帝这样送到他手里来的恩赐。

安尼克斯特过去只想到自己，如今可只想到希尔玛了。从这样想到另外一个人，再进一步推而广之，变成想到其他人，这时机可还没有成熟，然而，也已经发展到把那个尚未生下来的娃娃包括在内了——拿戴克太太的例子来说，已经推广到把另外一个孩子和另外一个母亲包括在内了，他对她们实在没有什么应尽的义务，只有从人道和怜悯出发的义务。这种心情，从这一点出发，早晚会越来越扩大，直到把所有的男男女女全包括在内，于是这个心地褊狭、自私自利的男人，虽然还保持着他所有的天生的狠劲，会变得心胸宽大、慷慨大量、和蔼可亲、慈悲为怀。

可是，这两种性格眼前还在他心里交战着。还得打上一仗，那是最后的一仗，也是最剧烈的一仗。敌人来威胁他的老家啦，那是非加以击退不可的。等到恢复了和平，他那暂时停止了的发展才能继续进行。

希尔玛坐在马车上望着，仔细眺望着这个朝前推进的围剿队前面的平原。

“兔子在哪儿呀？”她问安尼克斯特道。“我一只也看不见呢。”

“它们还在我们前面好多路，”他说。“给，望远镜拿去。”

他把望远镜递给她，她把镜头对对准。

“对啦，”她叫道，“我看见了。我看见了五六只，可是乖乖，

还远得很哪。"

"这批小家伙起先总是朝前跑的。"

"的确这样。瞧它们跑呀——一个个小斑点。它们常常坐下来，耳朵竖得笔直，翘在空中。"

"快看，希尔玛，这一只很近。"

约莫在二十码外，有一只大长耳兔陡的出现了，显然是从地里跳出来的，它跳跳蹦蹦地逃走了，每一步跳得很远，一对黑尖端的耳朵竖得笔直。它不见了，灰色的身子跟灰色的地面混在一起了。

"啊，好一只大家伙。"

"嗨，那边又是一只。"

"对，对，瞧它跑得多快啊。"

地面上起先明明什么生物也没有，看上去连一只小田鼠也躲藏不下，可是，随着这队伍向前推进，每时每刻都有长耳野兔惊跳起来。起先，它们一只一只地出现，而且要隔好一会才出现一只，后来，随着围剿队继续朝前推进，就三三两两地露面了。它们朝平原另一边蹦去，在远方停了步，坐在地上，耳朵竖得笔直，然后又朝前飞奔，跟别的兔子聚在一起。它们一会儿伏在泥里，身子跟地面一样平，耳朵紧贴在身上，一会儿又惊跳起来，跑到一边，又跑回来，又朝前窜去，快得叫人不信，一消失了踪影，就又有二十来只出现了。

一眼望过去，这行车队前面那一大片麦茬地里的长耳野兔渐渐越来越多了。它们要的把戏真是层出不穷。没有两只的动作完全一模一样。有些死活紧伏在两块泥巴之间的小凹洼里，要等到最后关头，马蹄快踩上它们的身子了，才从藏身的地方猛跳出来。有些每次只朝前跑几码路，不愿拔脚飞逃，因为发觉它们

前面的危机比背后的还要来得大。还有些呢，却在最后关头才被迫行动起来，跑了一程，象闪电似的倏的一个急转弯，又跑回来，想穿过两辆马车中间一溜烟似的逃走，不顾死活地冒着天大的险。每次发生这种事，总好象是个信号，叫大家嚷嚷个不休。

“别让它跑过去，别让它跑过去。”

“留神看住它，它冲过来啦。”

但听得号角呜呜的吹，钟珰珰地敲着，烤饼盘乒乒乓乓的敲打起来。那只长耳野兔不是逃掉，就是被这阵声响弄得着了慌，又窜回去，拔脚就跑，好象它的生死问题就要在这一刹那里决定似的。有一回，台力克太太坐在马车上，一只惊慌失措的兔子竟直跳上她的膝盖，一眨眼工夫，就跳走了。

“这可怜的东西受了惊，”她叫道。事后好半晌，她还一直感觉到那四只小脚爪，紧张得发着抖，踏在她膝盖上，还感觉到那个打着哆嗦的毛茸茸的身子，心脏卜卜地狂跳着，紧贴在她自己身上。

等到中午时分，从安尼克斯特的望远镜里望出去，可以看见面前的兔子已经有好几千只了。明明是一片平地，用望远镜一看，就变成一片杂乱无章的小身子，动来动去，有的跳跳蹦蹦，有的躲躲闪闪，有的急急转弯，有的跑来跑去——只见许许多多动个不停的耳朵、白色的尾巴和时隐时现的腿儿。这行弯弯的车队的两翼开始朝中央微微靠拢。奥斯特曼的农庄给撇在后面了，围剿队在基恩·沙倍农庄里继续前进。

时光在流逝，说来也怪，那些兔子却变得安分些了。它们给人一赶，不再跑得那么远，那么快了，却反而每次只有气无力地跑几英尺路，就伏在地上，耳朵紧紧地贴在背上。因此，那队马车就渐渐把这一大群兔子包围起来。每隔一秒钟，数目就多一

点。现在不再是几千只，而是几万只啦。地面上全是兔子，闹成一片。

兔群越来越密集了。四面八方，一眼望出去，只见这一大片四散的动来动去的长耳兔。这新月形车队的两端渐渐聚拢来了。远方的围栏已经在望了。那一大片阵容散漫的兔子仿佛在凝固起来，浓缩起来。起先，每只长耳兔和最近的那只之间的距离有三英尺光景，后来，这段距离渐渐缩短，变成两英尺，一英尺，仅仅几英寸了。兔子开始在彼此的身上跳来跳去啦。

跟着，出现了一幕奇异的情景。这不再是一大群把土地都给淹没的兔子了。这是一片大海，乱哄哄的一大片，始终波涛汹涌，一忽儿高，一忽儿低，给看不见的力量鼓动着。有时候，那些兔子的出人意料的驯服态度一下子消失了。在兔群里的某些地方，陡的爆发出一阵阵恐慌的浪潮。恐怖的感觉散布出去，于是几千个挤在一起的身子就会一起盲目地乱窜，性急慌忙、争先恐后地爬到彼此的背上，数不清的兔脚在地上磨蹭着，哒哒地响，象远处在打雷的回响，处处地方还有那遭到劫难的兔子怪声的狂叫，划破这阵脚声。

车队停下了。再朝前走的话，就要把兔子踩在脚下啦。围剿队不动了，等兔群走进围栏。这是很费时的，因为兔子如今已经挤得不能奔了。然而，围栏入口处两旁伸出的栅栏，象敞开的水闸闸门，到底慢慢地把那个兔群吞掉了。这个还是紧紧地挤在一起的兔群，渐渐地越缩越小，活象水闸开了，水塘渐渐地越缩越小一样。最后一批掉队的兔子也窜了进去，栏门就给放了下来。

“来，到这儿来瞧瞧吧，”安尼克斯特叫道。

希尔玛从马车上走下来，跟普瑞斯莱和哈伦一起走到那高

高的栅栏边，朝里面望着。

“啊，这真是难得看见的，”她叫道。

这围栏实在很大，可是要容纳这许多给围剿队赶在一起的兔子，却还嫌太小。围栏里是一片生气勃勃、跳跳蹦蹦、气喘吁吁、扭着身子的兔子。兔子挤在一起，堆到两英尺，三英尺，四英尺高。它们老是安分不下来，给压在下面的拚命想钻出来，待在上面的掉了下去，给别的兔子遮没了。它们的野性、它们对人的惧怕，好象全部消失了。男人和孩子把手伸进围栏，抓住长耳野兔的耳朵，把它们拎起来，一手一只，旧金山报馆里来的两名记者把这场面照了些相。几万个身子动来动去，掀起一阵声响，活象森林里呼呼的风声，这一群热呼呼、汗淋淋的兔子还发出一阵奇怪的气味，直钻脑门，活象阿摩尼亚，带着野生动物的气息。

号令一下，屠杀开始了。那些狗是专门为了干这工作而带到这里来的，它们给放在围栏里，可是却不肯干了，这可也不是完全出人意料的事。它们诧异地嗅嗅那堆兔子，就又不安又为难地直朝后退。可是那些男人和孩子——多半是葡萄牙人——就要上劲得多。安尼克斯特把希尔玛一把拖了走，说实在的，大伙儿也差不多都马上去参加野宴啦。

那围栏里可在进行着屠杀。瓜达拉哈拉和波恩维尔来的那批小伙子，和各农庄里的长工们，每只手里拿了一根棍子，纵身跳进了围栏。他们就在那不计其数的挤在一起的身子上摇摇晃晃地走，要不，等出空了一点儿地方，就陷在这一团在他们周围跳跳蹦蹦、扭着身子的兔子堆里，差不多一直没到腰际。他们不分青红皂白，发狂似的打着，打着。在周围观看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厌恶地退到后面去，可是那些葡萄牙人、墨西哥人和西班牙混血儿，看到这场大屠杀，不禁兴奋得热血沸腾起来。

可是只有极少数参加围剿的人高兴站在旁边观看。所有的来宾都动身到再过去四分之一英里光景的山里去了。

那全牲野宴预定在勃洛得生泾发源地的那脉山泉边举行。那儿已经有两只全牛在烤了。马车拴了起来，马鞍给卸下了，男人、女人和孩子，好大的一群，散坐在那些槲树的树荫里。但听得一大片杂乱无章的叫嚷声，人声嘈杂，白铁盘子和刀叉玎玎珰珰地响。酒瓶拔掉了瓶塞，餐巾和油布铺在地上。男人们点上了烟斗和雪茄，女人们乘机给娃娃喂奶。

奥斯特曼象往常一样，到处抛头露面，穿着皮靴和英国式的马裤，神气十足，从这群人走到那群人，滔滔不绝地聊天，说笑话，使眼色，用胳膊肘推人，用手比划，插科打诨，从来不会对答不上来，老是无理取闹。

“奥斯特曼这促狭鬼，老是爱闹恶作剧，可是尽管这样，还是个好人，也很有头脑。他跟曼克奈斯·台力克不一样，一点儿也没有架子。”

“一切都好吗，勃克？”奥斯特曼走到安尼克斯特、希尔玛和台力克太太坐下来预备吃饭的地方，问道。

“是，是，什么都很好。可就是我们没有带开塞锥。”

“没有开塞锥呢——还是没有稻草人①？给，”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镀银的大折刀，上面附着一个开塞锥。

哈伦和普瑞斯莱两人拎了一大块刚从火上拿下的冒着烟的烤牛肉走过来。希尔玛连忙拿出一只大瓷盘来。

奥斯特曼有句玩笑话想跟这两个年轻人讲，那是句相当粗

---

① 奥斯特曼在这里有意把开塞锥的原文corkscrew倒念成screwcork，这一来和稻草人的原文scare-crow的读音听上去差不多。

俗的笑话，可是他刚转过身来，那句话马上要脱口而出的时候，他的眼光落在希尔玛身上了。他已经有两个多月没有见过她啦。她刚才把那只大盘子递给了普瑞斯莱，这时正背靠在树上坐着，坐在那树根的两个球形结节之间。这位置比周围高一点儿，她两边的那两个结节很象一把巨大的椅子——一只宝座的把手。她这样坐着，好象坐在王位上，比别人都高，前额亮光光的，闪着那个看不见的母性的王冠的光辉，那个十全十美的女性的那份美，象个光轮似的，环绕在她头顶上。

于是那句玩笑话在奥斯特曼的嘴唇上胶住了，他不知不觉地刷的脱下了帽子。他周围的空气里掠过一些某种东西，他弄不懂是什么，可是这种东西却叫他肃然起敬，怀着万分尊崇的心情。生平头一回，他，这个捣蛋鬼，讲究衣着，爱讲笑话，耳朵又大又红，头发有点儿秃，脸相长得象个丑角，竟窘得不行啦。他狼狈不堪、结结巴巴地说了几句，就告辞走了，一时心情恍惚，一本正经，想得出了神。

这会儿，大家都在吃东西了。这种人民大众的吃喝是很原始、很粗俗的，这种疗饥解渴的方式是规模庞大的。整只牛腿、烤肉、排骨、肩肉、腰肉都给吃得精光，几千只面包不见了，一桶桶酒通过了大家的干燥而粘着尘土的喉咙，泻下肚去。大家吃着，只顾塞饱肚子，话就不多了。每个人都吃得饱饱的。大家为吃而吃，存心要吃得一点儿也不剩，认为把盘子刮得精光，是值得骄傲的事。

吃罢了饭，就筹备来余兴节目。有一座小丘顶上有一块平地，参加竞赛的人预备在这上面表演。节目有十七岁以下的小姑娘的赛跑，大胖子赛跑，小伙子们呢，要掷铅球，比赛急行跳远、立定跳高、三级跳和摔交。

普瑞斯莱对这一切都觉得欢喜。这是荷马笔下的事情，这种盛宴，这样大规模的吃肉和面包，痛快的喝酒，接下来又来比赛体力的游戏。这种场合象史诗上描写的事那么单纯，那么明白，带着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朴实的欢乐和天真，真可人心意。它的确是粗野的，的确是鄙俗的，可是这儿找不到一丝一毫不端的行为。这些人全是好人，和蔼可亲，简直可以说慈悲为怀，老是高兴施舍，不计较人家给不给，情愿帮别人忙，不计较人家帮不帮他们。他们是出色的老百姓。这就是国家的栋梁——每一个都是坚强的美国人。普天之下，打哪儿去找这样又强壮又正直的男人，这样又强壮又美丽的女人呢？

安尼克斯特、哈伦和普瑞斯莱爬上预备举行竞赛的那片平坦的高地，去划跑道，量距离。这地方就是普瑞斯莱从前喜欢来消磨整个下午，看看诗集，抽抽烟，打打盹的地方。从这高地上，你可以居高临下地朝南朝西眺望这整个流域。这景色真是气象万千。三个人一时都站停在山顶上观看着。

小伐加喘吁吁地跟在他们后边，奔上山来，叫着安尼克斯特的名字。

"嗯，嗯，什么事？"

"奥斯特曼先生在找你哪，少爷，找你跟哈伦先生。台力克家的牧牛人伐那米，刚才送了州长的一张字条来。我看事情很重要。"

"哼，又出了什么事？"安尼克斯特咕哝着说，他们一面回下山来。

他们看见奥斯特曼在性急慌忙地给马上鞍。伐那米就在他身边，牵着一匹马的笼头，那匹马浑身是汗。有几个参加野宴的人转过头来，朝这方向诧异地望着。没有问题，有什么重大的事

快发生啦。

“到底出了什么事？”安尼克斯特问，这时他和哈伦已经走过来了，普瑞斯莱跟在后面。

“大事不好了，”奥斯特曼低声叫道。“看吧。伐那米刚才送来的。”

他递给安尼克斯特一张信纸，又回头去抽紧鞍子的肚带了。

“我们得赶快才是，”他叫道。“人家冷不防地偷袭了我们。”

安尼克斯特看着信，哈伦和普瑞斯莱从他肩上望着这封信。

“嘿，他们来了，是不？”安尼克斯特嚷道。

哈伦咬紧了牙关。“马上动手吧，”他叫道。

“他们已经到你家里去过了，安尼克斯特先生，”伐那米说。“我来的时候经过那儿的。他们已经叫台拉奈霸占了农庄，把你的家具全搬到了大路上。”

安尼克斯特转过头去，嘴唇都发白了。普瑞斯莱和哈伦已经跑去备马了。

“伐加，”安尼克斯特叫道，“伐加在哪儿呀？给黄骠马上鞍，快。奥斯特曼，把在这儿的联盟盟员全召集起来，在这儿集合，明白了吗？我马上回来。我得跟希尔玛说一声。”

安尼克斯特刚走，何芬跑过来了。他那双小眼睛里冒着火，他把马儿也牵了来。

“嗨，大伙儿都去吗？说真的，俺全打叠好啦，瞧俺这枝枪。”

“人家把农庄强占去啦，小姑娘，”安尼克斯特一手搂住希尔玛说。“他们现在在我们家里。我马上就出发。到台力克家去等我吧。”

她把两条胳臂勾住他的脖子。

“你要走了吗？”她问。

“我非去不可。别害怕。不会出什么事的。到台力克家去吧——再见了。”

她一声不吭。她朝他眼睛盯了好半晌，然后亲他的嘴。

这时，这消息传开去了。大家都站起身来。男男女女都脸色惨白，不做一声地面面相觑，有的口齿不清地破口乱叫。刚才是一片闹嚷嚷、喜洋洋的声响，如今可被一阵又古怪又陌生的嘟嘟哝哝的声音替代了。一片恐惧、慌张、大难临头的气氛沉重地荡漾在空气里。就要发生什么事呀？

安尼克斯特回到奥斯特曼身边，只见有些盟员已经集合在那里了。大家都已经上了马。何芬在那里，还有哈伦，除此以外，还有红宝石农庄的茄奈特、圣巴勃罗农庄的葛星斯、摩埃托斯农庄的打头的费尔普斯，末了还有达勃奈，象往常一样沉默寡言，跟谁也不讲话。普瑞斯莱骑着马跑过来。

“你最好别过问这回事，普瑞斯，”安尼克斯特叫道。

“大家都准备好了吗？”葛星斯大声说。

“好了，好了，大家都到齐了。”

“到齐了。难道我们就只有这几个人吗？”安尼克斯特叫道。“那只等一发生这种事就挺身而出的六百个人在哪儿呀？”

其他的那些盟员都动摇了。这会儿，危机真的逼到了头上，他们都慌张得不行啦。啊，不，他们才不愿挺身出去，光为了保卫台力克的土地而挨枪击呢。他们没有武装。安尼克斯特和奥斯特曼拿他们当做什么人呀？千真万确，铁路公司冷不防地偷袭了他们。台力克讲了一大套大话，到头来还是让他们冷不防地挨了打。唯一的办法是，召开一次执行委员会的会议。除此以外，别无他法。至于手无寸铁地赶到那儿去，那很对不起，不能办到。这可真有些要求太高吧。

“那弟兄们走吧，”奥斯特曼转过身去，背对着那些人，大声地说。“州长说要我们到何芬家去跟他会面。我们要朝长栈桥走，从那儿走小径上何芬家。”

他们出发了。这一段路真难走得厉害。从山坡上急急忙忙地冲下来的时候，普瑞斯莱胯下的那匹小马摔倒了两回。安尼克斯特骑着黄骠马，奥斯特曼骑着那匹纯种马，两人都是好骑手，跑在头里，跑得飞快，叫众人也只得跟着他们急急地赶路。那些山丘给撇在后面了。这九匹马跨过勃洛得生泾，来到基恩·沙倍农庄那平坦的田野上，一直穿过茂盛的麦田，给马鞭抽打，马扎子踢赶，拚命地飞跑。他们穿过小麦田，发出嗖嗖的声音，活象在撕裂一匹巨大无比的布。两旁的景色变成长长的一大片模糊不清的画面。眼眶里冒出泪水来，马儿飞也似的前进，扬起些小石子、泥巴、麦子，象弹丸似的打得脸上好痛。第二次跨过勃洛得生泾的时候，奥斯特曼的那匹纯种马一跳就跳了过去。马队飞快地穿过长栈桥下，扬起一大片泥浆和砂砾，再爬上对岸，马儿象蒸汽机似的直喘。他们一直拐上直通何芬家的小径，这时分着单行走，普瑞斯莱的小马落在后边，何芬的马儿眼睛里流着血，那匹黄骠马可雄赳赳得象只斗鸡，喘过了一阵气后又恢复了正常的呼吸，远远地跑在头里，把奥斯特曼骑的那匹英国纯种马也撇在后边了。

到末了，何芬那座落在那株巨大的槲树下的没有抹漆的屋子总算在望了。这批盟员，马蹄哒哒地越过南路，穿过铁丝网，冲进那屋子四周的院落。曼克奈斯在等着他们。

他们跨下马背，简直累得跟他们的马儿差不多了。

“嗨，大伙都在哪儿呀？”安尼克斯特问曼克奈斯。

“勃洛得生在这儿，还有克特，”州长回答，“没有别的人了。

我以为你总可以多带一些人来的呢。”

“我们只有九个人。”

“还说什么一发生这种事，就会有六百个盟员挺身而出呢！”茄奈特沉痛地嚷道。

“去他妈的联盟，”安尼克斯特喝道。“联盟完蛋啦——一碰就垮。”

“诸位先生，说到头来，我们是冷不防地挨到袭击的，”曼克奈斯说。“完全趁我们的不防。可是我们这儿一起有十一个人呢。这些也够了。”

“嗨，是什么鬼计呀？那联邦法院的执行官来了吗？他带了多少人来？”

“在旧金山的美国联邦法院的执行官，”曼克奈斯解释道，“今天清早来到这里，在瓜达拉哈拉下了车。这一切情形，是一个钟点光景以前由波恩维尔的朋友们通知我们的。他们打电话给我和勃洛得生先生。斯·贝尔曼跟那执行官会了面，给了他十来名警官。台拉奈、勒格尔斯和克利斯兴在瓜达拉哈拉跟他们会了师。他们从瓜达拉哈拉出发，直上安尼克斯特先生的基恩·沙倍农庄的庄屋去。他们去执行收回地产的命令，叫那批假买主去霸占它。他们都配备着武装。斯·贝尔曼陪着他们。”

“他们眼下在什么地方？”

“克特在长栈桥那边监视着他们。他们回瓜达拉哈拉去了。现在就在那边。”

“哦，”葛星斯说，“他们从瓜达拉哈拉出发，只可能到两个地方去。他们下一步不是走北路到奥斯特曼那里去，就是走南路上台力克先生家去。”

“我正是这样想的，”曼克奈斯说。“因此我才要你们到这儿

来。在这儿何芬的家里，我们可以同时监视这两条路。”

“北路上可有谁在守望吗？”

“克特。他在长栈桥上。”

“嘿，”何芬说，这个过去的军人的本性又活跃起来了，“嘿，这批家伙真他妈厉害，真是的。我们也得在南路那边放个哨才是，把安尼克斯特先生身边带着的望远镜让他带去。嗨，你们瞧这条灌溉渠。这条渠是一直跨过这两条路的，呃？拿它当战壕倒满好，没错儿。我们守住这条渠，跟他们来打一仗。”

的确，这条没有水的灌溉渠真是条天造地设的战壕，再合适也没有，何芬说得好，它跨过这两条路，可以阻挡从瓜达拉哈拉来的人，不让他们侵入所有的农庄，除了安尼克斯特的农庄以外——反正它已经给人占了去。

葛星斯到长栈桥上去支援克特，费尔普斯和哈伦带了安尼克斯特的望远镜，跨上马背，走南路朝瓜达拉哈拉奔去，预备看那个执行官会不会从那方面过来。

这些放哨的走了，大家就在何芬的小屋里料理武器。联盟的每个盟员早就养成了随身佩带左轮的习惯。他们都有着武器，何芬还带了一枝来复枪呢。只有普瑞斯莱一个人没有带枪。

何芬家的正间——这些盟员就会聚在这里——是空荡荡而穷相毕露的，然而总算还整洁。一块搁板上有只旧时钟，发出很响亮的滴滴答答声。室内一角有一张床，床上铺着一条打了补钉、褪了色的被子。房间中央搁着一张松木桌，叉开了脚，站在光秃秃的地板上。他们就围着这张桌子，有两三个人坐在椅子里，安尼克斯特斜坐在桌上，其余的人都站着。

“我相信，诸位先生，”曼克奈斯说，“我们一定可以不用流血来度过今天这个难关。我认为一枪也用不着放。铁路当局不会用

武力来解决这问题，不会引起真刀真枪的械斗的。等那执行官明白了我们是绝对认真而坚决不动摇的，我相信他就会撤退的。”

但听得大家都喃喃地表示同意。

“听我说，”安尼克斯特说，“如果这桩事能够有办法和平解决，我就主张和平解决，只要我们不屈服就好了。”

大家都吃惊得目瞪口呆了。难道讲这话的真是安尼克斯特——联盟里的急性子，那个喜欢吵架、专门寻事、性子火爆、脾气急躁的家伙吗？安尼克斯特如今是他们当中第一个，也是唯一的遭难的人，农庄给人占去了，家具给扔到了大路上，难道这真是他吗？

“归根结蒂一句话，”他接着说，“杀掉一个人，不管他怎样亏待了你，总是桩极严重的事。我提议，我们作一次最后的努力，来防止这种事。我们来试试看，能不能跟那执行官本人谈一次，不管怎么样，至少该警告他一声，再弄下去会引起什么危险的后果。弟兄们，我们千万别先开枪。你们怎么说？”

大家马上一致赞成他的意见。老勃洛得生不安地捻捻长胡子，补充道：

“对——对——别动手，那是说，别不必要的动手。我万万不愿手上沾到无辜的人的鲜血——那是说，如果真是无辜的话。我可说不上，只知道斯·贝尔曼——啊，他是个——个——当然啦，他头上都沾着无辜的人的鲜血呢。那桩戴克事件，真可怕，真可怕，可是说起来戴克也有不是的地方——虽然话得说回来，他是铤而走险，的确是铁路当局逼他走那条路的。我想对每个人都不偏不倚——”

“路上有一辆马车从摩埃托斯农庄那边过来了，”普瑞斯莱在门口说。

“对每个人都不偏不倚，”老勃洛得生喃喃地说，一面颠头播脑的，无可奈何地皱皱眉头。“我可不想——想——想伤害任何人，除非他来伤害我。”

“这辆马车是朝瓜达拉哈拉去的吗？”茄奈特问，一面站起身来，走到门口。

“对，那是个葡萄牙人，是给菜园子赶送货车的。”

“我们必须叫他回去，”奥斯特曼说。“不能放他打这儿过去。我们不能让他把任何消息带给那执行官和斯·贝尔曼。”

“我来叫他回去吧，”普瑞斯莱说。

他拍马朝那辆送货车跑去，大家站在何芬屋前的大路上望着，看见他使车停下了。跟着，双方激动地交谈起来。他们听见那个葡萄牙人口口声声地申辩着，可是他到底还是回去了。

“摩埃托斯农庄里宣布戒严了，对不？”奥斯特曼说。“大家别忙，”他一面转过身来，一面叫，“哈伦来了。”

哈伦拍马飞奔而来。大家把他团团围住。

“我看见了他们，”他叫道。“他们在朝这边过来了。斯·贝尔曼和勒格尔斯乘着一辆双马轻马车。其余的人都骑着马。他们一起十一个。克特斯兴和台拉奈都在内。他们俩都带着来复枪。我叫何芬留在那里守望。”

“还是马上去把葛星斯和克特叫回来吧，”安尼克斯特说。“我们需要每一个人的力量呢。”

“我去把他们叫回来，”普瑞斯莱立刻自告奋勇地说。“让我骑黄骠马好吗？我的马快累死啦。”

他轻快地飞跑而去，可是跑到半路上，就碰见葛星斯和克特在赶回来了。他们刚才待在高高的岗位上，也看见那执行官率领了一批人从瓜达拉哈拉拐上了南路。普瑞斯莱把盟员们的决定

告诉他们：除非对方先开枪，绝对不许开枪。

“好吧，”葛星斯说。“可是如果真发生枪战的话，那就是说，我们当中至少有一个人要完蛋了。台拉奈打起枪来可是百发百中的呢。”

他们回到何芬的家，只见盟员们已经在渠里摆好了阵势。渠上的那座板桥已经给拆掉了。曼克奈斯站在渠的中部，面前岸上搁着两枝长长的左轮，哈伦站在他身边。其他的盟员站在他们的两边，每个人隔开五英尺光景，都准备好了左轮。那个沉默寡言的老头儿，达勃奈，把上衣也脱掉了。

“你们去站在奥斯特曼先生和勃洛得生先生之间吧，”曼克奈斯看见那三个人拍马而来，就说。“普瑞斯莱，”他又说，“我绝对不许你参加这桩事。”

“是啊，别让他参加，”安尼克斯特站在这条防线最远的一端，叫道。“回何芬的屋子里去吧，普瑞斯，去照管照管马儿，”他又加上一句。“这不是你的事。还别让我们背后的路上有什么人来。别让任何人走近，什么人也不让，懂了吗？”

普瑞斯莱牵着黄骠马，还有葛星斯和克特骑的那两匹马，就走了。他把它们拴在那株巨大的槲树下，然后走过来，站在屋前大路上，等着看会发生什么事。

盟员们站在那齐肩深的渠里，作好了准备，全神贯注、不做一声地等待着，眼睛紧盯着这条直通瓜达拉哈拉的大路那闪着白茫茫的微光的路面。

“何芬在哪儿？”克特问。

“我不知道，”奥斯特曼回答。“他刚才跟哈伦·台力克一起在那边守望着南路。嗨，哈伦，”他叫道，“何芬回来了没有？”

“我不知道他在等待些什么，”哈伦回答。“他本来想比我迟

一点儿就回来的。他认为，说不定那执行官率领的那帮人有意假装朝这方向走，跟着到底还是会绕过去打北路走的。他想再多监视他们一会儿。可是他如今也该回来了。”

“你想他可会自作主张地朝他们打枪吗？”

“不，他才不会这样做呢。”

“也许他们把他给抓去了。”

“哦，这一点可也得考虑到。”

猛听得一声叫嚷。他们前面大路拐弯的地方扬起一阵尘土。里面钻出一个马头来。

“喂，喂，有什么人来啦。”

“别忘了，我们不能先开枪。”

“说不定是何芬，我看不清楚。是他吗？好象只有一匹马呢。”

“一匹马哪来这么许多尘土？”

安尼克斯特把望远镜从哈伦手里拿过来，凑在眼睛上，对准了镜头。

“不是他们，”他立刻说，“也不是何芬。是一辆运货马车。”隔了一会儿，他又说，“那是瓜达拉哈拉肉铺里的运货马车。”

紧张的空气消散了。大家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又各就各位了。

“我们要放他过去吗，州长？”

“那座桥拆掉了。他过不去，我们也不能放他回去。我们只好把他给扣起来，讯问他一下。我弄不懂那执行官为什么放他过来。”

那马车欢快地小跑着，越来越近了。

“车里还有别人吗，安尼克斯特先生？”曼克奈斯问。“看仔细了。说不定是什么诡计呢。真奇怪，那执行官会放他过来。”

盟员们又打起精神来。奥斯特曼一手放在左轮上。

“没有，”隔了一会儿，安尼克斯特说，“没有，车子里只有一个人。”

那马车过来了，克特和费尔普斯从渠里爬出来，等它来到这些人面前，吩咐停车。

“嗨——怎么啦——怎么啦？”那个年轻的屠夫勒住马头，大声地说。“桥断了吗？”

可是，一听说要把他给扣起来，这小伙子就扯高了嗓门说不情愿，他慌得不行，手足无措，想不出下一步会发生些什么。

“不行，不行，我的肉非送到不可。唉，你们放我走吧。唉，我跟你们又有什么相干？”

他拉拉缰绳，想把马车掉个头。克特用大折刀把嚼子后边一点儿的缰绳割断了。

“你待在这儿别动，老弟，待一会儿。我们不会难为你的。可是不等我们吩咐，你就不能回镇上去。你在镇外大路上碰到过什么人没有？”

盟员们问了好些问题，这年轻的屠夫只得告诉他们，他在火车轨道不到一点儿的地方遇到过一辆双马轻马车和许多骑着马的人。他们是朝摩埃托斯农庄来的。

“正是他们，错不了，”安尼克斯特咕哝着说。“他们在这条路上跑过来，没问题。”

屠夫的马车给连车带马地带到大路的一边去，他们用那根被割断的缰绳的一端把马儿拴在铁丝网上。那屠夫本人被移交给普瑞斯莱，普瑞斯莱把他锁在何芬的马房里。

“哼，”奥斯特曼问，“俾斯麦究竟怎么啦？”

说真的，那屠夫没有看见何芬的踪影。一分钟又一分钟地

过去了，可他还是不露面。

“他到底在搗什么鬼呀？”

“他管保给他们抓去了。只有这个疯疯癫癫的德国佬才会沉不住气，跑得那么近。你放心好了，何芬的拿手好戏就是会慌得昏头昏脑。”

五分钟过去了，十分钟过去了。那条通瓜达拉哈拉的大路上空荡荡的，给阳光烤着，泛着白。

“嘿，那执行官和斯·贝尔曼看上去也并不急呢。”

“要我到前面去侦察一下吗，州长？”哈伦问。

可是站在安尼克斯特身边的达勃奈伸手拍拍他的肩，不做一声地朝大路那边指指。安尼克斯特一望，就陡的叫嚷起来：

“何芬来啦。”

这德国人在路上飞奔而来，一个拐弯，出现在他们眼前，来复枪横搁在鞍头上。他一溜烟似的跑过来，勒住马头，在灌溉渠前下了马。

“他们来了，”他叫道，激动得声音都发抖了。“俺躲在路边灌木丛里，守望了好半天。他们在铁路轨道对面的门边停了下来，大家谈了好一会儿。跟着又跑过来了。他们一定是来搞他们那套鬼把戏的。哟，俺看见克利斯兴在枪里装上了子弹。俺想他们打算先到俺的地方来。他们打算把俺赶走，强占俺的屋子，没错儿。”

“好吧，到这渠里来，别做声，何芬。别开枪，除非——”

“他们来了。”

五六条嗓子齐声这么叫。

这一回可真错不了啦。一辆轻马车，由两匹马拖着，在大路拐弯的地方出现了。马车边有三个骑着马的人，他们背后，一阵

尘土里，有时候看得清另外还有两个——三个——五个——六个人。

原来这就是斯·贝尔曼和那个美国联邦法院的执行官率领的地方团队。这桩事酝酿了好久,有人说是绝对不会发生的,这场最后的较量力量的比赛,托拉斯和人民之间的最末了的一仗,武装人员残酷无情的正面冲突,不顾法律,漠视政府,看呀,眼看快发生啦。

奥斯特曼把左轮的机头打开,因为四下变得鸦雀无声,从这道防线的这一头到那一头,都清清楚楚地听见了这卡嗒一声响。

"诸位先生，别忘了我们的协议，"曼克奈斯用警告的口气说。"奥斯特曼先生,我得请求你把你那枝枪的撞针扳下来。"

谁也不答腔。盟员们鸦雀无声、一动不动地站在各人的岗位上,眼睁睁地看那执行官越来越近。

五分钟过去了。那些骑着马的人一个劲地赶着路。他们越来越近了。轻马车的轮子,碾在路上的砂砾和尘土上,嘎吱嘎吱的响,还有马蹄哒哒哒的响个不停,这些声音渐渐都听得清了。盟员们看得清他们敌人的脸了。

那辆轻马车里坐着斯·贝尔曼和西鲁斯·勒格尔斯，由勒格尔斯驾着车。有一个高个子,穿着礼服,戴着垂边帽——没问题，一定就是那个执行官——他骑在马上，在马车的左面走着。马车的右面是台拉奈,拿着一枝温彻斯特式来复枪。就在那执行官的背后,可以看见克利斯兴，那个地产经纪人，斯·贝尔曼的表弟,也拿着一枝来复枪。紧跟在这些人后面，有一群骑着马的人,在马车轮子扬起的尘土中,看不清楚。

盟员们和这地方团队之间的距离渐渐越缩越短了。

"别让他们走得太近,州长,"哈伦低声说。

等到斯·贝尔曼的马车离开这灌溉渠一百码光景的时候，曼克奈斯把那两枝左轮留在地上，一纵身跳到大路上。他招招手，叫茄奈特和葛星斯跟随着他，于是这三个农庄主人——除了勃洛得生以外，他们是在场的人当中年龄最大的了——就手无寸铁地走过去跟那执行官会面。

曼克奈斯高声叫道：

"马上停车。"

安尼克斯特、奥斯特曼、达勃奈、哈伦、何芬、勃洛得生、克特和费尔普斯站在渠里的岗位上，一手按在左轮上，一声不响地守望着，机灵乖巧，心焦如焚，准备随时应付万一。

州长这样叫了一声，他们就看见勒格尔斯猛的把缰绳一拉。马车停下了，那些骑着马的人也一样。曼克奈斯走到那执行官的身边，茄奈特和葛星斯还是跟在他后面，他就讲起话来。渠里的人听得见他的声音，可是听不清他在说些什么。他们听见那执行官相当心平气和地答着话，双方握握手。台拉奈从马车那一边绕过来，把马儿挡在马车前，在大路上停下来。他从鞍上伛下身来，听他们讲，自己可一声不吭。斯·贝尔曼和勒格尔斯坐在马车车座上，时不时插一两句话，可是根据这些盟员看来，曼克奈斯和那执行官起先都根本不去理睬他们。然而，这些人还看见那执行官连连摇头，有一回还听见他大声叫道：

"我不得不尽自己的责任，台力克先生。"

跟着，葛星斯转过身去，看见台拉奈就在一旁，就对他轻轻地说了一句话，这句话别人可听不见。那牧牛人很不客气地回答了一句，这句话看上去叫葛星斯冒火了。他把手一挥，朝后面的那道渠指指，把那些伏在壕沟里的盟员指给那个地方团队看。看上去台拉奈把这信息传达给队里其他的人们，说什么盟员们就

在那里，打算抵抗。他们就都朝那道渠一望，清清楚楚地看见渠里的农庄主人们，带着枪站在那里。

可是这时，勒格尔斯跟曼克奈斯直接讲起话来，于是两人气势汹汹地争辩起来了。有一回，哈伦竟听见他父亲大声地说：

"这明明是胡扯，谁也没有你知道得更清楚。"

"瞧，"安尼克斯特在渠里对站在自己身边的达勃奈抱怨道，"这批家伙走得太近了。瞧他们在打两边慢慢地围拢来。难道曼克奈斯没有觉察吗？"

那执行官部下的其他人员从马车背后跑上前来，朝大路两边散开。他们有几个围在曼克奈斯、茄奈特和葛星斯身边，还有几个在商量，朝那道渠望的望，指的指。显而易见，这地方团队里有一两个人已经跑得很前了，这到底是不是遵照了暗号的行动，渠里的盟员们可都说不准。这还不算，台拉奈这时已经把他那匹马拦在曼克奈斯和那道渠之间，还有两个人从后面拍马赶上前来，也学他的样。那个地方团队把这三个农庄主人团团围住了，这会儿，大家都在同时讲话了。

"嗨，"哈伦对安尼克斯特叫道，"这不行啊。我不喜欢这样子。他们好象全在围拢来，也许趁我们不防，他们就会把州长和另外那两个人俘虏起来的。"

"他们应该回来，"安尼克斯特说。

"应该有人去跟他们说一声，这批家伙在偷偷地走上前来。"

州长和勒格尔斯那气势汹汹的争辩如今可越发激烈了。双方都扯高了嗓门，还时常气冲冲地用手乱比划。

"他们应该回来，"奥斯特曼叫道。"如果眼下闹出乱子来的话，我们不能开枪，因为就怕打中自己人。"

"嘿，听上去当真快闹出什么乱子来啦。"

他们听见葛星斯和台拉奈在气愤愤地拌嘴，另外有一个警官也插身进去。

“我要去把州长叫回来，”安尼克斯特叫道，突然从渠里爬出来。

“不行，不行，”奥斯特曼大声地说，“待在渠里吧。如果我们待在这儿不动，他们就没法赶走我们。”

何芬和哈伦刚才也身不由主地跟着安尼克斯特爬出了渠，一听奥斯特曼的话，不禁迟疑起来，于是这三个人站在渠前的大路上，手里拿着枪，拿不定主意了。

“州长，”哈伦叫嚷起来，“回来吧。你又有什么办法？”

双方还在争辩个不休，有一名警官，从人堆里朝前走了几步，大声叫道：

“别上来！你们别上来！”

“去你妈的！”哈伦马上叫嚷起来。“你是站在我的土地上呀。”

“嗨，回来吧，哈伦，”奥斯特曼叫唤道。“你这样干又有什么用！”

“嗨——听啊，”哈伦突然叫道。“州长在叫我呢。得了，我要上去。”

奥斯特曼从渠里爬出来，跑上前去，一把抓住哈伦的胳膊，把他拖回去。

“他没有叫你。别太激动。你会误事的。回到渠里去吧。”

可是克特、费尔普斯和那老头儿达勃奈，误会了这事的意义，一看见奥斯特曼走出沟渠，就都学他的样。盟员们如今都走出了渠，在大路上走过去了一小段路，何芬、奥斯特曼、安尼克斯特和哈伦在前面，达勃奈、费尔普斯和克特在后面赶上来。

“你们别上来，”那警官又叫了一声。

在斯·贝尔曼那马车周围的人堆里，葛星斯和台拉奈还在拌嘴，曼克奈斯和茄奈特跟那执行官的气势汹汹的争论也没有停。

到这时为止，那个地产经纪人克利斯兴一直没有参加争论，管自待在马车后面。这会儿，他可挤上前来啦。人挤得很，他没有宽敞的路好走，因此跑过马车旁边的时候，他那匹马的肚子在轮毂上擦了一下。这畜生猛的朝后一跳，撞在茄奈特身上，把他摔倒了。台拉奈的那匹马正拦在这马车和聚集在渠前大路上的盟员们中间，他们看不清楚是怎么回事，就发生了误会。

茄奈特还没有爬起身来，何芬就放声大叫：

“德皇万岁！祖国万岁！”

他一面叫，一面屈下一条腿，跪在地上，仔细把来复枪瞄瞄准，就朝马车周围的人堆里开了一枪。

一眨眼工夫，那些左轮和来复枪好象都自动地放起来啦。那些警官和盟员们，双方都同时开火了。起先，但听得一阵杂乱无章的噼啪声，随后是一连串不规则而急促的枪声，一枪紧接着一枪，跟着静寂了一刹那，最后，又是啪啪啪三声枪响，准确得象时钟的滴答声。随后又静寂了。

台拉奈给一颗枪弹打穿了胃脏，从马上滑下来，手脚趴在地上，爬下大路，钻进茂盛的麦田。克利斯兴在鞍上冲着那辆马车朝后倒下去，就这样挂在那里，脑袋和肩膀搁在车轮上，一条僵硬的腿儿还跨在鞍上。何芬原来跪在地上，正想站起身来，喉咙正中挨到了一颗来复枪子弹，就趴倒在地上了。老勃洛得生叫了一声，“唉，我中了他们的枪，弟兄们，”就身子朝旁边一晃，脑袋耷拉下来，双手笔直地垂在身边，摔倒在渠里。奥斯特曼嘴里

和鼻孔里淌着鲜血，转身往回走。普瑞斯莱扶他跨过灌溉渠，他就躺在地上，脑袋枕在叠在一起的胳膊上。哈伦·台力克就在他站的地方倒下去，翻转身来趴在地上，一动不动地躺着，哼哼个不休，肚子底下一滩鲜血。那个老头儿达勃奈，跟往常一样的沉默寡言，不做一声地中弹而亡。他双膝落地，又站起来，再摔倒下去，一声不吭地死了。安尼克斯特立时送了命，身子笔直地倒在地上，就此一动不动地躺着，象他倒下去时的样子一样，一条胳膊横在脸上。

第 七 章

希尔玛和台力克太太在上台力克家庄屋去的路上，听见远处传来一阵枪声。

“停下！”希尔玛伸手按在小伐加的胳膊上，叫道。“快勒住马头。听，那是什么声音？”

轻马车停下了，但听得隔着那一片沙沙作响的小麦，远方隐隐约约地传来噼噼啪啪的来复枪和左轮枪声。

“嗨，”伐加眼珠乱转地嚷道，“嗨，他们在那边打上啦。”

台力克太太把双手蒙在脸上。

“打上了，”她叫道，“唉，唉，真可怕啊。曼克奈斯在那边呢——还有哈伦。”

“你看那是在什么地方？”希尔玛问。

“在何芬家那边。”

“我要去。赶回去吧。赶到何芬家去，快。”

“还是别去的好，安尼克斯特太太，”那小伙子不同意地说。“安尼克斯特先生吩咐我们到台力克家去的。既然何芬那里出了乱子，那还是别去的好。反正等我们赶到那儿，事情也已经全过去了。”

“对，对，我们回家去吧，”台力克太太叫道，“我害怕。唉，希

尔玛，我害怕呀。”

“那么跟我一起上何芬家去吧。”

“上那儿去，上人家在打架的地方去吗？啊，我可不想去。我——我不去。伐加先生说得对，等我们赶到那儿，仗早就打完啦。”

“对啊，”小伐加附和着说。

“赶到何芬家去，”希尔玛命令道。“如果你不肯，我就走去。”她把车毯一掀，就想下车啦。“你哟，”她转身对台力克太太大声地说，“哈伦跟你丈夫说不定——说不定——都碰到了危险，你怎能不去呢！”

伐加嘀嘀咕咕地把轻马车掉了一个头，穿空旷的田野里走，一直赶到那天主堂南面一点儿的地方，拐上直通瓜达拉哈拉的大路。

“快赶路呀！”希尔玛嚷道。

马儿挨到了鞭子，猛的朝前直冲。基恩·沙倍农庄的庄屋出现在眼前了。

“你想到家里去弯一弯吗？”伐加扭回头来问。

“不，不。啊唷，快些赶路呀——叫马儿飞奔呀。”

他们急急穿过本庄里的那些屋子。

“乖乖，”希尔玛陡的叫嚷起来，“瞧，瞧那边。瞧他们闯下的祸。”

伐加把马头勒住，因为安尼克斯特那屋子前的大路给堵住了。

那儿有一大堆乱七八糟的家具什物——什么椅子啦、沙发啦、油画啦、摆设啦、灯啦。希尔玛的那个小家给洗劫一空了，所有的东西都从屋里给搬了出来，无情地扔在大路上，这些东西全

是她跟她丈夫在结婚后那一个美妙非凡的礼拜里买下的呢。这儿是那套抹着白磁漆的寝室家具，那三把椅子、一个脸盆架和一座梳妆台——梳妆台的抽斗掉了下来，里头的东西全倒在尘埃里。那儿是起居室里的那几条白羊毛地毯，一个花盆架，里头的花盆全砸破了，花儿都枯萎了，还有那只金鱼缸也给打碎了，金鱼早死了，还有一把摇椅，一架缝纫机，一只黄色橡木大圆台，那盏有红绉纸做的高高的灯罩的台灯，过去挂在墙上的那几张漂亮的着色照片——一张上是些眼睛生得很可爱的唱诗班里的孩子，还有一张上是些穿着粉红色长袍的若有所思的小姑娘——还有那两件木雕像，雕的是鹌鹑和鸭子，最后，还有那张床，那张又华丽又花哨的了不起的有华盖的床，叫希尔玛万分得意的床，也给扔在这儿大路上，凉爽、干净的棉布帐子给野蛮无理地撕裂了，揉得很绉，从它原来放的地方，从她那十分隐蔽的新房里给硬搬出来，受到了污辱，受到了亵渎，给扔在尘埃里，扔在耀眼的太阳光里，随便什么人都可以朝它盯着瞧，给弄成一个可耻的笑柄。

希尔玛觉得，好象她自己的某些东西，她身上的某个部分，就这样给暴露了出来，叫她丧失了身分。凡是她认为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全给放在绞架上示众，任人嘲弄取笑。她痛苦得眼眶里泪水直冒，淑女的心情受到了侮辱，脸上布满了一片红潮。

“唉，”她叫道，喉头哽咽起来，“唉，他们怎么这样狠心呢？”可是她心里还想到别的叫人担心的事，还有别的更大的灾祸快临头呢。

“继续前进，”她对伐加叫道，“继续前进，快。”

可是伐加不肯再往前走啦。他看见了希尔玛没有留意到的事：庄屋阳台上有两个人，没有问题，准是警官。他们占据了这

地方，证明了这次来袭击基恩·沙倍农庄的的确是他们的敌人，叫他不由得挫了锐气。

“不行，”他说，一面从马车上跨下来，“我不愿把你送到那儿去，使你也许会受到伤害。再说，这一堆劳什子把道路给堵住了。马车过不去呀。”

希尔玛从马车里一纵身跳下来。

“走吧，”她对台力克太太说。

这位上了年纪的太太，身子发着抖，心里拿不定主意，慌得有气无力，可还是听从了希尔玛的话，于是两人好歹曲曲折折地穿过她那满目凄凉的残破的家，顺着小径动身朝长栈桥和何芬家走去。

等她们走到那德国人的屋子，看见屋前大路上挤满了人，不错，连屋子四周的院子里也满是人呢。远方大路边，有一辆四轮轻马车倒在那里，那两匹马给马具缠住了，由两三个人揪着。她看见卡拉埃尔的弹簧板四轮马车停在那株槲树下，附近还有一辆四轮轻马车，她一看是瓜达拉哈拉一位医生的。

“啊，出了什么事，啊，出了什么事呀？”台力克太太呜咽着说。

“走吧，”希尔玛又说了一声。这姑娘拉住了她的手，她们就一起从这群男男女女当中挤过去，走进院子。

大家一声不响地朝左右分开，给这两个女人让路。

“普瑞斯莱，”台力克太太看见他站在屋子的门洞子里，就叫道，“啊，普瑞斯莱，出了什么事呀？哈伦没有碰到危险吗？曼克奈斯没有碰到危险吗？他们在哪儿呀？”

“别进去，台力克太太，”普瑞斯莱说，迎上前来，“别进去。”

“我丈夫在哪儿？”希尔玛问。

普瑞斯莱转过身去，靠在门柱上，好歹站稳了身子。

希尔玛撇下了台力克太太，走进屋去。外间里挤满了人。她隐隐约约地看见西鲁斯·勒格尔斯和斯·贝尔曼，两个人都脸色惨白，在一本正经地跟克特和费尔普斯低声谈着。空气里带着一种不熟悉的药品的气味，很特别，触鼻得很。她面前桌子上放着一只小皮包、一些外科用具、几卷绷带和一只蓝色的长方纸盒，里头装满了棉花。在轻轻的谈话声和脚步声里，但听得有一种可怕的声音——那是一阵刺耳的喘息声，拖得很长，有点象哽噎，又吃力又痛苦。

"我丈夫在哪儿？"她叫道。她把面前的那些人推开。她看见曼克奈斯，光着头，还有三四个人躺在地板上，有一个人半裸着身子，身上绑着白色的绷带。那医生光穿着衬衫，屈下一条腿，跪在横在他身边的一个人面前。

茄奈特朝她转过头来，脸色惨白。

"我丈夫在哪儿？"

对方不答腔，只朝旁边走了一步，于是希尔玛就看见她丈夫的尸体横在床上。她并不叫嚷。她一声不吭。她走到床边，在床沿上坐下，把安尼克斯特的头抱在膝盖上，轻轻地用双手捧着。随后，她就一动不动地坐着，把她那死去的丈夫的头抱在膝上，迷迷糊糊地朝屋子里那些人的脸一一望着，同时，既不抽泣呜咽，也不哭出声来，只有一大颗一大颗的泪珠从那双睁得大大的眼睛里溢出来，慢慢地从腮帮上滚下来。

曼克奈斯一听说他妻子在门外，就立刻迎上前去。她一头投进他的怀抱。

"告诉我，告诉我，"她叫道。"哈伦可——可——"

"我们眼前还说不准，"他回答。"唉，安妮——"

州长马上克制了自己。他是不屈不挠的，眼下可不能放声大哭啊。

“医生正在看他，”他说，“我们在拚命想法救他。放勇敢些，安妮。天无绝人之路。这一天真不平凡得可怕。上帝饶恕我们每个人吧。”

她想挤上前去，可是被他一把拖住了。

“不，现在别去看他。到隔壁去吧。茄奈特，你带她去。”

可是她哪里肯听。她从曼克奈斯身边挤过去，冲进那把她儿子团团围住的人堆里，在他身边双膝跪下，哼哼唧唧的，满怀着同情和恐惧。

哈伦直僵僵地躺在地板上，脑袋靠在一个枕头上，上衣给脱下了，盖在胸膛上。他一只裤管给鲜血浸得湿透湿透。他眼睛半开半闭的，眼珠有规律地抽搐个不停，准确得象机械动作。他脸色惨白，弄得那一头黄发看上去象棕色的了，他张大了嘴，发出那一阵滔滔不绝、刺耳非凡、万分吃力的喘息声，又响亮又可怕，每吸一口气，喉头总会打噎，哽咽，咯咯的响。

“唉，哈利①，哈利呀，”台力克太太一把抓住他一只手，叫唤道。

那医生摇摇头。

“他晕过去了，台力克太太。”

“他什么地方——什么地方——受——受——”

“给打穿了肺部。”

“他会好吗？跟我说实话吧。”

“我说不准，台力克太太。”

---

① 哈利为哈伦的爱称。

她差一点昏了过去，于是那个老农庄主人茄奈特，把她半抱半拉地带到隔壁房里——那是明娜·何芬的寝室。她昏昏沉沉，给吓得麻木不仁，在床沿上坐下来，身子前后摇摆着，嘀咕着说：

"哈利，哈利，唉，我的儿子，我的小宝贝呀。"

普瑞斯莱在外间里跑来跑去，尽心尽意帮别人的忙，惊慌得心里发腻，从头到脚直哆嗦。

代表铁路当局和人民的那两个敌对派，那些联盟盟员和警官当中剩下的人，如今都聚在一起，不想打对台了。普瑞斯莱帮医生把克利斯兴的尸体盖起来。奥斯特曼受到医生照料的时候，斯·贝尔曼和勒格尔斯捧着水盆。那桩骇人听闻的事把人们头脑里所有别的念头都驱除干净了。一小时前还是不共戴天的冤家，他们眼前可不想别的，只顾照料那些被他们怒气冲冲地开枪打倒的人了。那执行官也不想当天再执行什么收回地产的命令，就回旧金山去了。

那些倒在大路上的尸体都被搬进屋来。安尼克斯特的尸体给放在床上，达勃奈和何芬受的枪伤全在脸上和头部，所以用一条桌布把他们给遮起来。地板上还腾出了些地方，放其余的尸体。克特和勒格尔斯骑马上瓜达拉哈拉去请那边的医生来，还打电话到波恩维尔去请别的。

自从中了枪以来，奥斯特曼一直没有失去过知觉。他躺在何芬家的地板上，光着上半身，肚子和肩膀上绕着一道道绷带。他眼睛半开半闭着。普瑞斯莱暂时照料着他，等波恩维尔的一辆出租马车来把他送回家去，知道他这时正觉得痛苦难熬。

可是这个爱装腔作势的人，这个傻头傻脑的家伙，这个好开玩笑的调皮蛋，从来没人十分认真地看待他的，到底自己挽回了

自己的声誉。等那医生终于来到了，他才第一回睁开眼睛来。

“我等等不要紧，”他说。“先去看哈伦吧。”

等到后来轮到了他，医生用探针找寻那颗子弹，汗珠从他前额上滚下来的时候，他伸出那条没有受伤的胳膊，把普瑞斯莱的手一把握在手里，等那探针探进伤口的时候，把他的手越握越紧。他鼻孔里急促地透着气，他的脸长得象个丑角，颧骨高耸，耳朵突出，前额上有点儿秃，这时这张脸的脸色越来越白，那一长道横缝似的嘴紧抿着，可是哼都不哼一声。

等到最厉害的痛苦一过去，他又有力气讲话的时候，他第一句说的就是：

“有什么人受了重伤吗？”

普瑞斯莱提了一桶水进来给医生，站在屋门口，看见有一群人从灌溉渠对面的大路上出发，小心翼翼地走进麦田去。他想不出这是什么意思，克特正巧走过来，他就问他知道不知道。

“那是为了找台拉奈，”克特说。“据说他中了枪以后，就钻进麦田去的。他们现在到那儿去找他。”

普瑞斯莱把那个练马师完全给忘了，只模模糊糊地记得，枪战刚开始的时候，就看见他从马上滑下来的。他巴不得知道他结果怎么样了，就赶忙走过去，跟那些人一起找寻。

“我们在这儿乱闯，”有个小伙子说，“得留点儿神才对。如果他还活着，他很可能会以为我们要抓他，就朝我们开枪的呢。”

“我看哪，他也不会有什么打架的劲儿啦，”另外一个小伙子说。“瞧这一片麦子。”

“乖乖！他的血可流得真多啊。”

“他的帽子在这儿，”那群人当中的领头的突然叫嚷起来。“他不可能走远的。我们来叫唤他吧。”

大家一声声地叫着，可是一点儿回音也没有，他们就又小心翼翼地朝前走。走在头里的人们突然站住了，弄得跟在后边的人们猛的撞在他们身上。但听得陡的掀起一片叫嚷声。

“他在啦！”

“啊唷唷！错不了，正是他。”

“真可怜，真可怜。”

那个牧牛人朝天躺着，躺在深深的麦丛里，双膝屈起着，眼睛睁得大大的，嘴唇发了黑。一只手里僵硬地紧握着他那枝打光了子弹的左轮。

这批人，附近农庄里的长工和瓜达拉哈拉来的小伙子们，都不由自主地觉得反感，朝后退缩。后来，好容易有一个人放胆走过去，低头盯着那张脸直望。

“他死了吗？”留在后面的那些人问。

“我可不知道。”

“那伸手摸摸他的心吧。”

“不！我——我可不愿。”

“你怕什么呀？”

“哦，我就是不想碰他，就这么一句话。这是不吉利的。你摸摸他的心脏吧。”

“这办法有时候也不一定靠得住的。”

“那该用什么办法呢？呸，你们这批人真叫我发腻。好，我来吧。我来摸。”

大家静默了好半晌，那人伛倒了身子，伸手放在这牧牛人的胸膛上。

“怎么样？”

“我可说不准。我一忽儿觉得好象这心在跳，一忽儿又不觉

得。我从没见过死人呀。”

“啊，摸心的办法是靠不住的。”

“这么唠唠叨叨又顶什么事！管他是死是活，我们把他搬进屋子去吧。”

有两三个人跑回到大路上，去拿从那座桥上拆下的木板。他们带了木板回来，潦潦草草地做了一副担架，把他们的上衣盖在尸体上，就把他抬到了路上。那医生给叫了来，他说这牧牛人已经死了有半个多钟点了。

“我不是早跟你们说过了吗？”那群人当中有一个叫道。

“哼，我可没有说过他还活着呀，”另外那一个不服气地说。“我只说过，根据心跳不跳这一点，有时候也不一定靠得住的。”

一下子可又乱起来啦。原来何芬太太、明娜和小希尔黛搭的大车赶到了。

“嗨，朋友们，”何芬太太一面叫，一面用疑问的眼光，拚命朝大家的脸一一望着。“出了什么事呀？嗨，他们那批家伙可伤害了俺的亲人没有，呃，怎么说？”

她从大车上跳下来，明娜怀里抱着希尔黛，也跟着下了车。她们朝前走去，默默无言地盯着大家，大家不由得朝后退。

“嗨，出了什么事，出了什么事呀？”何芬太太哭哭啼啼地问，一面匆匆地走，伸出了双手，十只手指都张开着。“嗨，何芬，嗨，俺的亲人，你没有什么吗？”

她冲进屋子去。何芬的尸体已经给搬到隔壁的那间屋子里去了，那是这屋子的寝室。何芬太太就凭着一时的直觉，朝这间屋子走去，明娜还是跟在她后面。那些待在外间的人，默默无言地给她们让路。她们走进去，随手带上了门，于是，这可怕的一天一直到夜，在这死了人的屋子内外挤来挤去的人们就没有

再听到过她们的一丝声息，也没有再看见过她们的一点踪影。在这出灌溉渠边的械斗的悲剧的主角当中，她们最不受人注意，自己也最不愿惹起外界的注意。她们一时给人遗忘了。

这时候，何芬的屋子可成为好大一群人的集中地了。许许多多人从波恩维尔、瓜达拉哈拉和各农庄集合到这里来，外加几千个当天早上参加围剿兔子的人，都象潮水似的在这地方涌来涌去：男的、女的、小孩子、小姑娘、长工、乡下人、城里人、农庄主人、铁路员工、墨西哥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普瑞斯莱跟人找到了台拉奈的尸体后，得在人堆里死劲挤过去，才能回到屋里。

这一大群人当中传出一阵含糊的嗡嗡声。到这时为止，这声音里还没有威吓的意味，也没有愤怒的意味。这不过是一片杂乱无章、惊慌失措的声音，好象人们刚听到了发生什么大惨剧的消息，会长长的“啊！”一声。大家还没有好好儿想一想呢。他们最强烈的冲动是好奇心。大家都巴不得看看出了什么事，看不见的话，听听也好，再说，听也听不见的话，那到这出事地点来一趟也好。大伙儿把屋前的大路挤得满满的，朝两面伸展到四分之一英里光景以外的地方。他们有的踩在铁丝网下端的刺铁丝上，争先恐后地想从彼此的肩上望过去，有的站在他们的运货马车、四轮轻马车和运粮大车的座位上，还有几个甚至站在他们骑的马的马鞍上。他们挤的挤，推的推，挣扎的挣扎，一忽儿朝前涌，一忽儿往后退，都不知道为了什么，只顾源源不绝地朝何芬家集中。

普瑞斯莱总算挤到了院门口，看见那儿停着一辆轻马车。从这院门口一直到屋门前，人们搭成了一条人弄，他在那儿站了一会儿，看见有几个盟员，茄奈特和葛星斯都在内，抱着老勃洛

得生，从门里慢慢地走出来。那医生光着头，只穿着衬衫，给阳光照得眯着眼睛，陪伴着他们，走一步说一声：

“慢点，慢点，诸位先生，别急。”

老勃洛得生失去了知觉。他脸色并不苍白，也看不出有什么地方绑着绷带。那些人万分小心地把他抬到轻马车边，放在后座上，还把一边的防雨车篷放了下来，挡住了众人的视线。

可是，跟着混乱了一会儿。普瑞斯莱因为有五六个人挡在面前，看不见出了什么事。但听得一声声叫嚷，和人们慌忙地跑来跑去的声响。那医生急躁地发出了一个命令，有一个人朝屋子奔去，一眨眼工夫就带了医生的小皮包回来。这会儿，普瑞斯莱已经走到了那辆轻马车的轮子跟前，看见医生在车内朝老勃洛得生弯下了身子。

“拿来了，拿来了，”那个给打发上屋里去拿东西的人大声地说。

“我用不着了，”医生应道，“他快咽气啦。”

这一说，周围的人群里就掠过一阵深沉的静默。有些人脱下了帽子。

“退后些，”医生沉着地提出抗议了，“退后些，好朋友们，很对不起。”

大家退后了一点儿。在这一片静寂里，有一个女人抽泣起来。一秒钟又一秒钟地过去了，一分钟过去了。拖那辆轻马车的马儿把脚一上一下地动着，挥着尾巴赶苍蝇。后来，医生从轻马车上跨下来，把那一边的防雨车篷也放了下来。

“有人愿意把这尸体送回去吗？”他问。葛星斯走上前来，坐在那赶车的身边。轻马车就走了。

普瑞斯莱回到屋里。他不在的时候，屋里的人都走掉了，只剩下一两个参加过那场枪战的盟员。希尔玛还是坐在床沿上，膝盖上搁着安尼克斯特的头。斯·贝尔曼、勒楷尔斯和铁路公司那一面的人都走了。奥斯特曼由一辆出租马车给送走了，达勃奈的尸体上盖的桌布换成了被单。哈伦那又痛苦、又刺耳的喘息声可还没有停。凡是可能用的办法，全用上了。眼前把他搬动是万万不成的。他的母亲和父亲都在他的身边，曼克奈斯脸上僵硬得象石头，紧盯着那双抽搐个不停的眼睛，安妮·台力克蹲在她儿子身边，握住了他的一只手，用一张很皱的旧报纸，不断地扇他的脸。

普瑞斯莱踮起了脚，走到他们身边，聚精会神地看着。从波恩维尔给请来的外科医生当中有一个就站在附近，注视着哈伦的脸，抱着胳膊。

“他怎么样？”普瑞斯莱低声说。

“他活不了，”对方回答。

那阵咯咯响的哽咽和喘息声渐渐地越来越不规则了，抽搐着的眼睛上的眼睑也合上了。呼吸一下子停止啦。曼克奈斯用疑问的目光朝外科医生倏的瞥了一眼。

“他死了，台力克先生，”外科医生回答。

安妮·台力克一声大叫，响遍了整所屋子，扑在她儿子的尸体上，脑袋倒在他胸膛上，州长那宽阔的肩膀弯了下去，就此再也挺不起来啦。

“求上帝保佑我，饶恕我吧，”他哼哼唧唧地说。

普瑞斯莱从屋子里冲出去，给悲伤、恐慌、怜悯和叫人麻木的怒火弄得差一点发了狂。他走到外面阳台上，卡拉埃尔迎上前来。

"他——他——"那酒店掌柜说到这里。

"对，他死了，"普瑞斯莱叫道。"他们全死了，给谋害，给枪杀，死了，死了，全都死了。下一个要轮到谁呀？"

"人家就是这样把我老婆害死的，普瑞斯莱。"

"卡拉埃尔，"普瑞斯莱大声地说，"跟我握手吧。我一直错到了现在。那联盟错了。全世界都错了。我们中间只有你一个人是对的。从现在起，我拥护你啦。天，我，我也是个无政府主义者哪！"

后来，有一辆运粮大车从波恩维尔来到何芬家。安尼克斯特和哈伦的尸体给搬上了车，它就顺着南路朝摩埃托斯农庄的庄屋驶去。

台拉奈和克利斯兴的尸体早就给运到瓜达拉哈拉去了，到了那里，再由火车送到波恩维尔去。

希尔玛和曼克奈斯夫妇一起搭台力克家的轻马车跟着那辆运粮大车走。一路上谁也没有说过一句话。因为基恩·沙倍农庄落在铁路公司手里了，他们就决定叫希尔玛住到摩埃托斯农庄去。安尼克斯特的尸体也给运到那儿去。

后来，傍晚时分，从何芬家来的那辆殡仪馆里的黑色大车，一路上穿过台力克家的本庄，拐上县路，朝波恩维尔赶去。那桩灌溉渠边的事件起初引起的哄动已经平息了，看热闹的人也早就走散了。等到那大车经过卡拉埃尔的酒店门前时，太阳已经下山了。夜降临了。

这辆黑色的大车在黑暗里赶路，没人护送，没人顾问，孤零零的，装着达勃奈的尸体，关于这个沉默寡言的老头儿，人家什么也不知道，只知道他的姓氏，他什么朋友也不结交，没人认识他，也没人去跟他讲话，没人知道他从哪儿来，也没人知道他要

往哪儿去。

当天近午夜的时候，戴克太太被隔壁房里传来的一阵呻吟声闹醒了。虽然曼克奈斯·台力克尽忘怀不了哈伦的身死，他还是想得到别的遭到了不幸的人，因此，他一听见戴克太太和雪妮，跟希尔玛一样，也给赶出了基恩·沙倍农庄，就欢迎她们搬到摩埃托斯农庄来住。

"话得说回来，"他事先警告她们说，"这次招待你们，充其量也是朝不保夕的。"

且说戴克太太陪希尔玛一起坐到很晚，千方百计地想法安慰她，把她搂在怀里，前前后后地摇摆着，一会儿陪她一起哭，一会儿想法叫她安静，因为希尔玛一放纵了心里的哀愁，就伤心不堪地痛哭起来，哭得浑身从头到脚直发痛，直到后来，哭得筋疲力尽，又象一个小孩子了，才抽抽答答地在这个比她年龄大的女人怀里睡着了，戴克太太就当她是个小孩子似的，把她安顿在床上，自己也去安睡了。

几个钟点后，戴克太太给一阵痛苦的声音——这是肉体的痛苦，也是精神的痛苦——闹醒了，就慌忙拿起一盏灯，冲进希尔玛的屋子里去。

戴克太太立刻明白是什么回事。她叫醒了普瑞斯莱，恳求他马上打电话到波恩维尔去请医生。当晚，希尔玛万分痛苦地流产了。

普瑞斯莱一整夜没有合过眼，他连衣服也没有脱。那医生走了以后好久，这所发生惨剧的屋子静下来了，他可还是站在那间小屋子的敞开的窗子前，眺望着那一大片在成长中的麦子，眼看曙光慢慢儿亮起来。恐怖的感觉沉重地压在他的心头，叫他受不了。好些骇人听闻的事物，又庞大又可怕，那是他万分熟悉

的，象野马似的在他的想象里直打转，要不，象妖魔似的在他的心坎里抬起面目狰狞的脸来。哈伦死了，安尼克斯特死了，勃洛得生死了，奥斯特曼呢，说不定眼下正只剩一口气了呢。说实在的，他的天地里也只有这些人呢。安尼克斯特是他最要好的朋友，哈伦是他的伙伴，差不多每天都会面，勃洛得生和奥斯特曼跟他熟得象亲兄弟。他们全是他的同伴，他的好朋友，他的周围就是这班人，他们是他日常生活里接触到的。可是他，竟站在那儿灌溉渠边蒙着尘土的大路上，亲眼看到他们挨到枪击。他陡的清醒过来，发现已经坐在桌子边，手边点着枝蜡烛，面前摊着自己的日记，在走笔如飞地写着。写作的欲望，替那些在他脑海里拚命喧嚷的思想找条出路的想望，从来没有这样坚决，这样迫切过。他这样写着：

"达勃奈死了，何芬死了，哈伦死了，安尼克斯特死了，勃洛得生死了，奥斯特曼只剩一口气了，而斯·贝尔曼可活着，大获全胜，铁路公司占有了基恩·沙倍农庄。我亲眼看到他们挨到枪击。十二个小时不到以前，我站在那儿灌溉渠边。啊，那又恐怖又混乱的一刻多可怕呀！火药的烟雾——闪闪发亮的手枪筒——一滩滩血迹——直竖起来的马儿——人们摇摇晃晃地倒毙在地上——克利斯兴的姿势真可怕，一条僵硬的腿儿跨在鞍上，高高地翘在空中——勃洛得生斜欠着身子摔倒在渠里——奥斯特曼自动地躺在地上，脑袋枕在胳膊上，好象累了，累得不行了。这些个情景，我都亲眼见到。这一天发生的事的情景，从现在起，将永远是我思想的一部分，我自己的一部分了。当着全世界的面，当着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的面，他们干下了这等事，斯·贝尔曼和铁路公司的主人们干下了这等事。哼，请现在来试试看吧，拿你们那一套理论来说服我们，说服我们这些农庄里

的人，我们这些受尽苦难的人，我们这些明白事理的人吧。哼，现在来跟我们讲什么'资本家的权益'，跟我们讲什么托拉斯，跟我们讲什么'各阶级间的均势'吧。试试看吧，拿你们那一套巧妙的道理来说服我们。我们是明白事理的人呢。我说不上到底你们的理论出色不出色。我不知道你们的道理讲得通讲不通。我不知道你们的社会组织方案行得通行不通。我不知道铁路公司对我们的土地有没有主权，可是我知道哈伦死了，安尼克斯特死了，勃洛得生死了，何芬死了，奥斯特曼只剩一口气了，而斯·贝尔曼可活着，大获全胜，神气活现，还知道，他横冲直撞地跨过了他雇用的帮凶所打死的那五个人的尸体，霸占了一个王国。

"我看得出会有怎么样的结果。铁路公司一定胜利。那个托拉斯一定会把我们打垮。在这儿，这伟大的国家的一角，这大陆的边缘上，西部的流域里，远离那些大都市的地方，在这孤立的穷乡僻壤，那只巨大的铁手粉碎了我们的'生命'，粉碎了我们的'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①，而我们作的那些不足道的斗争，我们奄奄一息时的痛苦的挣扎，在全国的生活里，不会引起一点儿波动，说不定不过象一台横冲直撞的巨大的机车的轮子里嵌了一点砂砾，齿轮间嵌了一粒黄沙——做母亲的死了孩子，号啕大哭，做妻子的死了丈夫，痛哭流涕，不过象轮轴叽叽的响了一声——于是那个巨大的轮子就又转动起来，滑溜溜的，平平稳稳，于是那当时就简直没人注意到的刹那间的小障碍，就给人忘个干净。要人民相信，这台巨大的机车的极轻微的震动，也会影响它的机能吗？这想法多傻呀。把这种危险跟他们说吧，他们不

---

① 按"生命、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为美国《独立宣言》中明文规定的公民的三大不可剥夺的权利。

笑话你才怪呢。等到五年以后，把圣华金河流域联盟和铁路公司之间的这段斗争史跟他们说，他们一定谁也不会相信你的话。什么，农庄主人和铁路当局打了一场阵地战，丧了七条命吗？笑话，哪会有这等事！你这段故事是捏造的——太过甚其辞啦。

"然而，这是莱克辛顿战役[①]——上帝啊，保佑我们，启发我们，叫我们从沉睡里惊醒过来吧——这是莱克辛顿战役呀；庄稼汉手里端着枪，为自由而奋斗。难道只有我们这加利福尼亚州才有它那历史悠久的世仇吗？难道在这两片大洋之间，除了太平洋西南联合铁路公司以外，没有第二个托拉斯吗？你们那些中西部的人，问问自己，你们那些北部的人，问问自己，你们那些东部的人，问问自己，你们那些南部的人，问问自己——从缅因州到墨西哥，从两个达科他州到两个卡罗来纳州[②]，每州的每个公民，都问问自己，难道在你们自己的州里没有那头怪物的踪影吗？如果它不是什么运输业托拉斯，那无非是这条九头蛇[③]的另一个头罢了。难道我们这场垂死的斗争还不够典型吗？难道这不是好多场斗争中间的一场，不是在合众国处处地方进行中的那场惊心动魄的大战的象征吗？唉，你们这批人民，眼睛给弄瞎了，手足给缚住了，受了骗，上了当，难道你们看不出来吗？难道你们不明白，那批怪兽掠夺了你们的财富，把它们紧紧地抓在铁爪里，要你们拿自己的鲜血、拿自己的老婆和小孩子的生命来做了

---

① 一七七五年四月十九日，马萨诸塞州东北部，波士顿西北的莱克辛顿的民兵和英国兵发生冲突，当地的农民都挺身而起，这是美国独立革命的第一次武装冲突。

② 指北卡罗来纳州和南卡罗来纳州。

③ 九头蛇(Hydra)为希腊神话中的怪蛇，生有九头，每斩去一个，就马上长出两个，后被大力士汉克利斯所杀。

代价，才肯把这财富施舍给你们吗？你们得把自己的娃娃献给了摩洛①，才能拿到自己亲手做成的面包。你们得把自己那挨着饿的老婆献给了遍净天②，才能拿到自己亲手制造的铁钉。”

他花了整整一夜工夫来写日记，把这一套感想写下来，有时候，在室内踱来踱去，从这一头踱到那一头，还有些时候，没来由的恐惧和不顾死活的怒火兜上他的心头，就合扑地倒在床上，口齿不清地大声赌咒说，斯·贝尔曼和雪尔格利姆都活不长了，看不到自己大获全胜了。

早晨到了，报纸和消息都来了。普瑞斯莱对《信使报》望也不望一眼。波恩维尔还有两种别的日报，它们是自称表达人民的意志，反映人民的观点的，他就一个劲地看这两份报。

奥斯特曼还活着，还有复原的希望。约莫有三百名联盟盟员，上一晚在波恩维尔会了面，在大街上巡逻，因为还是不打算闹翻决裂，他们甚至去把守那些机车修理厂和铁路公司的房屋。这还不算，盟员们还印发了宣言，劝告全体公民不要破坏治安，可是还决定那天下午在市歌剧院召开公愤示威大会。

据报上说，那些阻挠执行官执行任务的人，可以由地方检察官依法提起公诉，或者提交大陪审团处理。可是，那个大陪审团当时正在休假期中，再说，据说那执行官的办事处也没有用来支付召集陪审官或者发传票的费用的拨款。斯·贝尔曼和勒格尔斯在接见记者时声明，铁路公司完全退出这场斗争了。据他们说，如今这是联盟盟员和合众国政府之间的事，他们可完全洗

① 摩洛（Moloch）为古腓尼基宗教的火神，信徒们以儿童投入火内来作祭品。

② 遍净天（Juggernaut）为印度教大神毗湿奴第八化身黑天的像，每逢节期，例用车载此像游行，信徒们自愿给该车碾死，因为据说死后可以升天。

手不管了。农庄主人们可以跟华盛顿去谈判解决这问题的办法。可是，据说国会新近禁止把军队用在民事纠纷上，因此，很显然的，联盟对铁路公司的这场纠纷眼下只能维持现状。

可是，在普瑞斯莱心目中，那天早上最重要的消息是，关于铁路当局听到了那场械斗后所采取的措施的报道。

波恩维尔马上给封锁了。区间车一列也不开，直达列车也一概到站不停。邮件也不运出去了。这还不算，不知怎么一来，那是很难弄明白的，波恩维尔和瓜达拉哈拉的报务员都接到了命令，除了铁路公司的员工拍发的电报以外，其他的一概不接受。那场械斗的经过，将由斯·贝尔曼、勒格尔斯和太平洋西南联铁在当地的代理人来告诉旧金山和外面的世界，这样可以给人先入为主的印象。

早饭前一个钟点，殡仪馆里的人员来了，来料理哈伦和安尼克斯特的尸体。普瑞斯莱没有看见希尔玛和曼克奈斯，也没有看见台力克太太。医生来照料希尔玛。他跟戴克太太和普瑞斯莱一起吃早饭，普瑞斯莱就从他嘴里听到，希尔玛死了丈夫，受了刺激，并且上一晚流了产，可是都能够恢复过来的。

"应该叫她母亲来陪她才是，"那医生说。"她老是叫唤着她，要不，就是恳求我们放她去找她。我想拍个电报给特利太太，可是电报局不肯发，再说，即使我能捎个信给她，她怎样到这儿来呢？一列火车也没有呀。"

普瑞斯莱可觉得，那天在摩埃托斯农庄里实在没法待下去。农庄里笼罩着一片沉重的凄凉而悲惨的阴影。处处地方都是一片无边的寂静，只有那殡仪馆老板和他的助手们轻轻地走来走去的声响，打破这片寂静。等到普瑞斯莱打定主意上波恩维尔去，走出屋门的时候，看见殡仪馆老板在门铃的拉手上系上一长

条黑纱。

普瑞斯莱给他那匹小马上了鞍，骑马进城去。他一连好几个钟点尽思量着一桩事，如今可有一股郁结不解的狠劲，一种根深蒂固的报仇心理，在他心里越胀越大了。起初的那种麻木不仁的感觉消失了。因为对新近发生的那桩事习惯了，这就冲淡了恐慌的心理，如今报复的冲动可就占了上风。起先，他受到了挫折，阴郁的怒火和羞辱的感觉都不过闷在心里，可是他越反复思量，这团怒火就越厉害地往上冒。一股股怒潮猛的涌上他的喉头，一阵阵怒火陡的冒起来，弄得他眼睛里布满了血丝。他咬牙切齿地骂不绝口，双手紧握着拳头，指节都发了白，没有一丝血色。这么说，难道那铁路公司会得到最后胜利吗？那联盟准备了那么许多月，作出了那么许多大言不惭的决议，搬演了那么许多神气活现的活剧，只落得这么样的下场！联盟！真是个大笑话。一碰到危机，它就有什么用呀？难道这托拉斯可以这么容易地就把他们全打垮吗？难道斯·贝尔曼可以把摩埃托斯农庄一口吞掉吗？斯·贝尔曼！普瑞斯莱清清楚楚地看见他，身材魁梧，圆滚滚的，皮肤雪白，看见他那片肉鼓鼓的偌大的腮帮，领子上那团肥肉，疏疏落落地缀着几茎头发，看见那个大肚子，裹着棕色的麻布坎肩，上面挂着一根空心链环的粗表链，碰到那些人造螺钿的钮扣，玎玎的响。可是这个人却要把曼克奈斯·台力克打倒——他已经把哈伦和安尼克斯特那些人踩死啦。这个人，用了那托拉斯的名义，已经把基恩·沙倍农庄抢到了手，还要强抢摩埃托斯农庄，等摩埃托斯农庄也到了手，就要强抢勃洛得生的农庄，然后是奥斯特曼的农庄，然后是别的农庄，又是别的农庄，整个流域、全州。

普瑞斯莱一面赶路，一面握紧了拳头，捶自己的额角。

“不行，”他叫道，“不行，要杀他，杀他，我来亲手杀他。”

这个想法叫他乐得发狂了。啊，把他的十个指头紧紧扼住那人的又白又胖的脖子，象铁钳似的挟住他那一大片饱鼓鼓的腮帮，绞死他，打死他，勒死他，因为他多少年来敲诈勒索，恃强欺人，这会儿来给他报应，因为他贿赂陪审官，收买法官，腐蚀议会，这会儿来跟他算帐，因为他玩弄那农庄主人自以为可以操纵的铁路专员委员会，耍了那“减费百分之十”的骗局，打垮戴克，霸占基恩·沙倍农庄，害死哈伦，谋杀安尼克斯特，这会儿来让他受到报应，那多好啊！

他怀着这种心情，来到卡拉埃尔的酒店。那掌柜刚把店堂开张，正站在门洞子里抽板烟。普瑞斯莱下了马，走进店堂，两人谈了好半天。

等到三个钟点以后，普瑞斯莱才走出酒店，上马朝波恩维尔赶去，脸色惨白，嘴唇紧抿着，显得很毅然决然的样子。看他的样子，活象一个打定了主意的人。

在歌剧院召开的群众大会预定在一点钟开始，可是中午还不到，歌剧院门前的大街上老早就挤满了人，从马路这边到那边，尽是些走来走去、你推我挤、情绪激昂的人，象潮水般涌来涌去。说实在的，那一带每条街上都是这样。人群里简直没有女的，可是，波恩维尔和瓜达拉哈拉的男人，却差不多没有一个不在场。甚至还有人特地从维萨利亚和皮克斯莱赶来呢。这些人跟那群聚集在灌溉渠边何芬家的四周、怀着好奇心来看热闹的人不同。这些人民不再心慌意乱、手足无措了。每个人头脑里如今都清清楚楚，上一天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公事都停下了，差不多每家铺子都关上了门。从清早起，联盟的盟员们就露面了，骑着马跑来跑去，鞍头上横搁着来复枪。等到十点钟的时候，条条马路上

渐渐挤满了人，街角上的人越来越多，一群群人混在一起了。人行道上挤满了人，行人只得打街心走了。一个钟点又一个钟点地过去了，人越来越多，弄得肩碰着肩，肘碰着肘，不能好好儿走路，跟着连路都塞住了，谁也没法动弹。人群挤得结结实实，象一个巨大的尖劈，紧紧地插在两排铺面之间。从这一大群人，从这一个整体，这一个有生命、会呼吸的有机体当中——从这些人民当中发出一阵可怕的嗡嗡声。这还不是什么人们要暴动、想起义时的那种尖声尖气的、调门很高的、狂放不羁的呼声，这不过是个开头，是一声咆哮，因为那头野兽惊醒过来了，觉得钢刀扎进了肚子，就露出了牙齿，昂起头来，倒抽了一口气，怒吼了一声，拖得很长，声音都发抖了。

上午就这样过去了，只见人越来越多，都挤在街头，慢慢地朝后退，向前进，在这些通衢上进进退退，纹丝不动的热空气里不断地掀起那阵调门低沉的咆哮声，一忽儿也不停。

后来，十二点钟光景，人群有了明确的动向了。大家都朝那歌剧院走。普瑞斯莱把马儿寄在城里的马车行里，身不由主地给卷进这股人潮，慢慢地顺着那方向给带往前去。他给挤得两条胳膊紧贴在身上，加在他身上的压力简直要把他的肋骨都给弄断了，他差一点气都透不过来。他周围都是一张张人脸，象浪头似的一起一落，几百张，几千张，红彤彤的，愁眉不展，阴沉非凡。每个人都朝着同样的方向，大家慢慢地、慢慢地朝前走，越靠越拢，到末了，几乎你碰着我，我碰着你了。不知怎么着，大家时常不安分地骚动起来，惊天动地得象涨潮时的大浪。普瑞斯莱时常给挤得双脚离地，跟大家一齐朝后退，退，退，直退到离开那歌剧院大门有半条马路的地方，随后，这股人浪又涌回来，把他卷了走，弄得他气喘吁吁，晃晃荡荡，伸手想抓住什么东西来站

稳身子，又回到了歌剧院门前，陷在这人潮的旋涡里，那儿人们推推挤挤得最厉害。在那儿，浪头来得更短促，更迅速，人们从四面八方拚命地压在他身上，弄得他直想叫喊，可是又没有力气叫出声来。跟着，他周围那一大群揪呀扭的、跺足踏地、身子直折腾的人，突然好象在朝天空上升了，声势浩大，象股巨大无比的大浪。人浪劲头十足地猛涌，使普瑞斯莱朝前直冲。有那么一刹那，只见一张张通红的脸、一张张张大的嘴、一只只充血的眼睛、一只只凌空抓着的手，在眼前倏的飞转，叫人看得眼花缭乱，目不暇接，但听得一片慷慨激昂的声音，人们叫嚷的叫嚷，欢呼的欢呼，咒骂的咒骂。这股人潮一时僵住了，普瑞斯莱以为，自己的肋骨这会可一定保不住要断了，象烟斗杆似的啪的一折为二。他昏头昏脑，气喘吁吁，一筹莫展，象沧海中的一粟，给暴风雨中的大浪卷向前去，一直涌上歌剧院的台阶，冲进门厅，穿过里门，到底来到这歌剧院的场子里。

大家发狂似的争先恐后地抢座位，不屑打过道上走，就从一只正厅座位上跨过椅背，跨到另一只上，在大红丝绒椅垫上留下肮脏的脚印。一眨眼工夫，从台口一直到最高的楼座，都坐满了人。过道上也挤得水泄不通，有些人甚至坐在舞台边上，使脚光的两边都镶上了一条黑边。

幕拉开着，露出一幕没有搭好的布景——有些布景板颤巍巍地斜靠着，叫人捏一把汗——这布景看上去象是只大阳台，地上铺着四方的大理石，黑白相间，石瓮和花瓶里长着红花、白花和黄花。布景前面排着长长的两行椅子，从这面边厢到那面边厢，椅子前面，台中央有一张桌子，桌上铺着红桌布，上面放着一把水壶和一个发言人用的木槌。

这些椅子上马上坐满了联盟的盟员，等到那几位著名人

士——红宝石农庄的茄奈特、圣巴勃罗农庄的葛星斯、基斯特农庄的基斯特、大鸿运农庄的却特恩，四个上了年纪的人，都留着胡子，讲起话来慢条斯理的，态度很沉着——等到他们露面的时候，大家都欢呼起来。

茄奈特致开幕词，他讲得简单明白，直截了当，实事求是。他只把那桩事的经过讲了一遍。他宣布说，会议将作出一些决议。他报告了下一个发言人的名字。

这个人主张适可而止。他是稳健派。他始终反对采取武力抵抗的办法，除非拿它当作万不得已的手段。他对上一天发生的那桩骇人听闻的事表示"遗憾"。他劝大家耐心等待，别再采取武力。他跟大家说，联盟的武装警卫队眼前正在摩埃托斯农庄、勃洛得生的农庄和奥斯特曼的农庄里巡逻。大家都知道，那个联邦法院的执行官自称无法执行那些收回地产的命令。因此，不会再发生什么流血的惨剧。

"我们的流血事件已经够多啦，"他说下去，"我还想借眼前这机会来说，我肯定相信，昨天的那桩骇人听闻的事件是可以避免的。有一位我们大家都敬仰的先生，他从一开头起，就是我们公认的领导人，眼下正在哀悼那个当着他的面给杀害的小儿子。老天爷明白，我对我们的主席遭受到的不幸深表同情，我们每个人也都一样。我替他伤心。在这痛苦的时刻，我衷心同情着他，可是，话得说回来，联盟的立场必须明确起来。我们得对自己负责，对本县的人民负责。联盟武装起来的目的是为了保卫治安，而不是为了破坏治安。我们认为，有了六百个受过训练的武装人员可供使唤，只消一声令下，马上可以集合起来，我们就可以叫对方吓得不敢采取任何行动来把我们从我们的土地上赶出去，使得在最高法院判决那些在审理中的诉讼案以前，不致有

这种行动。如果敌人昨天来到我们这里，一看有六百枝来复枪等待着他们，那就决不可能发生武力占有的事。结果决不会打起来，而今天呢，我们也就不必来追悼那四位去世的同胞啦。错误造成了，我们这些盟员可不能负责。"

这个发言人在盟员们响亮的掌声中坐下来，其他的人也拍着手，不过拍得没那么热烈。

另外一个盟员站起来发言了，那是个笨手笨脚的高个子，又是农庄主人，又是政客。

"我拥护那位盟友刚才所说的话，"他劈口就说。"好久以前，我们在联盟委员会的几次会议上，早就详详细细地讨论过，万一那执行官企图叫铁路公司的假买主来霸占这一带的农庄，我们就要起来抵抗。可是我们从来没有打一枪的意图。昨天有人擅自运用的那种独断独行的权力，我们可从来没有给过谁。我们那位可敬的主席是个好人，可是我们都知道，他是个爱好权力的人，他喜欢完全不顾任何人的意志，一味我行我素。我们——我们这些其他的盟员们——可从来没有接到过通知，眼前正在发生些什么事。我们满以为我们一定监视着铁路当局的一举一动，这样我们才不致受到冷不防的袭击，象昨天那样。可是，看上去好象根本没有监视，换句话说，如果的确监视的话，这工作也做得很不行。我们的主意是，不等铁路当局下手，就事先防患未然，并且，等到我们得悉那执行官要来的时候，就召开一次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来决定该采取什么对策。我们应该来得及把全体盟员都召集起来的。可是恰恰相反，结果出了什么事呢？我们全在围剿兔子的时候，竟让铁路当局冷不防地偷袭我们，等到出了乱子，才迫不及待地集合了少数几个盟员，于是促成了一场械斗，我们的人丧了命。我也替我们的主席伤心。没有谁比我

更伤心的了，可是我要公开声明，我认为他这事干得很轻率，很冒失。如果他处理得得当的话，他可以有六百个人来对抗铁路当局，这样就不会发生什么枪战，害死什么人了。他处理得很不得当，结果发生了杀人的事，因此我实在不以为联盟应负任何责任。联盟的宗旨，组织联盟的原因，就是为了要保卫本流域内所有的农庄，不让铁路当局来侵犯，可是我觉得，我们那儿位同胞，好象并不是为了保卫我们所有的农庄，而不过是为了保卫其中的一个——摩埃托斯农庄——台力克先生自己的那一个农庄而牺牲性命的。”

发言人刚回到座位上，只见有一个人从舞台后部挤上前来，走到茄奈特身边。他递给这农庄主人一张字条，一面凑着他耳朵说了句话。茄奈特看了字条，就上前走到台口，举起一只手来。等大家都静下来了，他说：

“我刚接到很不幸的消息。我们的朋友和同胞，奥斯特曼先生，在今天上午十一点到十二点钟之间过世了。”

大伙儿顿时鼓噪起来。场子里每个人都跳起身来，叫嚷的叫嚷，比划的比划。叫嚷声越来越响，全场都震动了，那些点亮着的枝形灯架上的煤气灯火焰给弄得摇摇曳曳。这是恨如切骨的沙嗄的号叫，怒气冲冲的怒吼，口齿不清，震耳欲聋。

场子里一片混乱，象股旋风似的，从这堵墙边飞卷到那堵墙边，这一刹那的如疯如狂的气氛，可叫普瑞斯莱再也按捺不住啦。他管不住自己了，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和冲动了。一转眼工夫，他已经站在台上，朝着大家，激动得满脸通红，思想活跃非凡，举起了一双胳膊，发狂似的乱比划，心里想出源源不绝的话，挡也挡不住。

“又死了一个，”他大声疾呼地说，“又是一个。哈伦死了，安

尼克斯特死了，勃洛得生死了，达勃奈死了，奥斯特曼死了，何芬死了，给枪打死了，给杀害了，为了保卫他们自己的家园而给杀害了，为了保卫他们自己的权益而给杀害了，为了争取自由而给杀害了。这等事要什么时候才能结束呢？我们受苦还得受多久呢？结局在哪儿，结局是什么呢？这头铁石心肠的怪物尽吸着我们的血液，还得吸多久呢？这头吐着蒸汽的、钢铁铸成的可怕的怪物一直骑在我们头上，还得骑多久呢？你们是我们的主子，你们是我们的领主，你们是我们的君王，你们是我们的督工，你们是我们的法老①，难道你们永远不会满足，永远不肯发发慈悲吗？难道你们永远不肯听从那句神谕，'容我的百姓去'②吗？啊，这个呼声一直响遍了世世代代。听啊，听啊。这是上帝的声音，在跟他的先知们讲话。听啊，听啊——'容我的百姓去！'拉美西斯在底比斯③的塔门里听见过这呼声，凯撒在巴拉丁丘④听见过这呼声，波尔邦朝的路易在凡尔赛宫⑤内听见过这呼声，查尔斯·斯图亚特在白厅⑥里听见过这呼声，沙皇在克里姆林

---

① 法老(pharaoh)为古埃及国王的称号，是残酷的奴隶主。

② 见《圣经·出埃及记》第五章第一节。当时法老虐待以色列人，耶和华就向摩西显现，要他去对法老说，"容我的百姓去"。法老不允，反而变本加厉，耶和华就行使神迹，降种种灾害在埃及人身上，终于使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回到迦南。

③ 拉美西斯(Rameses)为古埃及国王，在古城底比斯有庞大的神殿。

④ 凯撒(Julius Caesar，公元前100—44)为古罗马独裁者。巴拉丁丘(Palatine)为罗马城七山之一，上有帝王宫殿。

⑤ 此处指法国大革命前夕在位的路易十六(Louis XVI, 1754—1793)。凡尔赛宫在巴黎近郊。

⑥ 此处指英国清教徒革命时在位的查尔斯一世(Charles I, 1600—1649)。白厅(Whitehall)在伦敦，为英国政府所在地。

宫① 内听见过这呼声——'容我的百姓去。'这是世界各国的呼声，世世代代最伟大的声音，什么地方都掀起过这声音。上帝的声音就是人民的声音。人民大声叫道：'容我们，人民，上帝的人民，去吧。'你们是我们的主子，你们是我们的君王，你们是我们的暴君，难道你们听不见我们的呼声吗？难道你们听不见上帝通过了我们的喉咙而发出的声音吗？难道你们永远不肯容我们去吗？你们到底还想要我们忍耐多久？你们还想把我们驱使多久？你们还想把我们折磨多久？难道什么事也不会叫你们着慌吗？什么事也不会叫你们住手吗？你们难道不知道，一直对我们的呼声不闻不问，有一天就会把那头红色的怪物②唤醒的吗？拉美西斯不肯听这一个，遭到了惨死。凯撒不肯听，结果给扎死在元老院里③。波尔邦朝的路易不肯听，结果死在断头台上④。查尔斯·斯图亚特不肯听，结果死在斩首台上⑤。沙皇也不肯听，结果在自己的首都被人炸死⑥。难道你们情愿弄到这地步吗？难道你们要逼我们走这条路吗？我们夸耀自己那自由的祖国，我们生活在这自由的国家里，难道你们要逼我们走这

---

① 此处指亚历山大二世(Alexander II, 1818—1881)；实在他居住的宫殿是圣彼得堡的冬宫，不是莫斯科的克里姆林宫。

② 指无政府主义者。

③ 凯撒统一罗马后，妄想称帝，公元前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被元老勃鲁特斯等用刀子刺杀。

④ 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法国大革命爆发，直到一七九二年九月，雅各宾派得势后，才推翻帝制，建立共和政体。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路易十六死在断头台上。

⑤ 一六四七年，英国清教徒革命爆发后，于一六四九年一月三十日，把查尔斯一世判处死刑。

⑥ 一八八一年三月十三日，亚历山大二世乘马车经过冬宫附近的大街，被民意党人投弹暗杀。

条路吗？

“你们开了头，只消照样一直干下去，就会造成这种结果。一直不肯听这‘容我的百姓去’的呼声，有一天就会有另一个呼声，那个呼声不由得你们不听，你们没法不闻不问。那将是一般人的呼声，‘上巴士底监狱去’①的呼声，使那头红色的怪物惊醒过来，引起了革命。人民受尽了折磨和掠夺，恼羞成怒，不顾死活，到底会转过身来回手，就象他们过去那许多许多次一样。你们是我们的领主，你们是我们的督工，你们是我们的君王，你们拿住了你们的参孙，你们把他的力量变成了自己的力量。你们剃光了他的头，你们剜掉了他的眼睛，你们叫他替你们推磨，给你们的磨坊磨粉，你们把他弄成一个可耻的笑柄。嘿，留神吧，如果你们爱惜自己的生命的话，留神吧，别等有一天，他求告了他的上帝，伸出胳膊去抱住你们神殿的柱子。②”

大家听得起先有点莫名其妙，没料到会来这么一段攻击的话，不禁给弄得摸不清头脑，直听到他最后的几句话，才一下子兴奋起来。但听得一阵暴风雨似的掌声，跟着，普瑞斯莱又讲下去，大家就顿时静下来，这可比大声欢呼更明白地说明大家欢迎他。他下面的一段话是在全场鸦雀无声的氛围中讲的。

“我们是他们的，是这批督工的，我们的家园是他们的，我们的议会也是他们的。我们跳不出他们的掌心。什么补救办法也

---

① 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巴黎市民喊着这样的口号，攻占这臭名昭彰的监狱。这是法国大革命的序幕。

② 按非利士人拿住了士师参孙后，剜掉了他的眼睛，叫他在监狱里推磨。后来，非利士人集会庆祝，预备祭神宴乐，吩咐把参孙提出来，要当众侮弄他。那知他在监狱里，头发又长出来了，他就求告耶和华赐给他力量来报仇。他伸手抱住两根柱子，用力一拔，使神殿倒塌，和殿内及殿顶上的非利士男女同归于尽。见《圣经·士师记》第十六章第二十一节到三十一节。

没有。人家说，我们可以靠投票箱来打垮他们。可是投票箱是他们的。人家说，我们要找补救办法的话，只得指望法院来帮忙。可是法院也是他们的。我们知道他们是什么东西——政治界的恶棍、金融界的恶棍、法律界的恶棍、商业界的恶棍、行贿者、骗子手、大坏蛋。随便什么暴行，尽大不妨，总不会叫他们畏缩，随便什么掠夺行为，尽小不妨，也不会叫他们觉得不屑做。他们盗窃国库，一下子就是一百万金元，可是还要掱一个长工的口袋，买一只面包的钱也要。

“他们从国家手里骗了一万万金元，却管这叫‘财政管理’；他们敲诈勒索了一笔钱，却管这叫‘贸易’；他们腐蚀了一个议会，却管这叫‘搞政治’；他们收买了一个法官，却管这叫‘司法’；他们雇用了狗腿子来进行阴谋活动，却管这叫‘组织’；他们出卖了全州的名誉，却管这叫‘竞争’。

“这就是美国。我们在莱克辛顿打过仗，为了要解放自己，我们在葛底斯堡打过仗①，为了要解放别人。然而那桎梏还是存在，我们不过把它搬到另外一个肩上去罢了。我们满口的自由——嘿，真是笑话，嘿，真是荒唐！我们跟自己说，还教导我们的孩子说，我们已经获得了自由，我们不需要再为自由而斗争了。实在，这场斗争还只刚开了一个头，只消我们对自由的看法始终跟今天的一样，这斗争就得一直进行下去。

“因为我们想象‘自由’是和我们建造的自由神像一样的，当它是个美丽的女人，头上戴着冠冕，象征着胜利，披着金光锃亮的甲胄和白色的长袍，一手擎着一个火把——一个恬静、沉着的

---

① 一八六三年七月一日到三日，美国北军和南军在宾夕法尼亚州南部葛底斯堡打了一场遭遇战，结果南军败退，这是美国内战的转折点。

胜利女神。嘿，真是笑话，嘿，真是荒唐！自由可不是什么头戴冠冕的美丽的女神，穿着洁白无瑕的衣裳，象征着胜利，至高无上。自由不过是个普通人，模样很可怕，从火药的硝烟里冲出来，浑身是沟渠里的泥浆和粪便，肮脏不堪，鲜血淋漓，又猖狂，又残忍，大声地咒骂着，一手是一枝冒着烟的来复枪，另一手是一个熊熊燃烧的火把。

"自由可不是随便什么人想要就能得到的，自由也不是天神所诞生的。自由是人民的女儿，是在战斗最剧烈的时候诞生的，是从死亡里诞生的，血迹斑斑，沾着硝烟。她成长起来，不是成为一个女神，而是一个复仇之神，模样怪可怕的，敌我不分，只顾乱杀，肆无忌惮，不知餍足，冷酷无情，就是那头红色的怪物。"

普瑞斯莱顿住了。他浑身发软，打着哆嗦，简直一点也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事，就从台上走下来。跟着是一片春雷般的掌声，响了好一会，一直震响到这场子的天花板，人们欢呼的欢呼，跺足的跺足，挥帽子的挥帽子。可是这阵掌声里没有理性。普瑞斯莱一面走出场去，一面直觉地认识到，说到头来，他一忽儿也没有打动过那些人的心。他讲的话是跟他写的东西一样的。尽管他讨厌文学，他刚才讲的话却全是咬文嚼字的。尽管那些听他讲的人，那些农庄主人、乡下人、店掌柜，都聚精会神地听着，可还是始终没有起过共鸣。他们隐隐约约地觉得，这一套话，在有些人——有些教育程度比较高的人听来，说不定会以为讲得头头是道呢。他们拍手拍得很响亮，可就是有点儿敷衍的味儿，为了不懂装懂。

尽管普瑞斯莱对人民万分热爱，他一时还是看得很明白，在他们心目中，他是个外人。他对他们没有过一丁点儿帮助，对他们的事业也没有过一丁点儿帮助。他这辈子休想帮得了忙啦。

他意气消沉，心里发慌，觉得惭愧，慢慢地走出歌剧院的场子，站在外面台阶上，低下了头思量。

他心想，自己失败了。临到这千钧一发的关头，他失败了，可是当时他还满以为是凭着一时的灵感来讲的呢。人民不肯看重他，不肯相信他能帮他们什么忙。跟着，他好象忽然想起什么来啦。他又坚决地抿起了嘴。在人头挤挤的大街上开路前进，他直朝寄存他那匹小马的马车行走去。

这会儿，歌剧院里大大地骚动起来了。曼克奈斯·台力克刚到。

要不是曼克奈斯感到自己责任万分重大，负着万分沉重的义务，他那天才不愿离开自己的屋子，离开他儿子的尸体呢。可是，他是联盟的主席，况且自从联盟成立以来，还没有举行过象这次大会那样意义重大的会议。上一天，在灌溉渠边，是他亲自担任指挥的。把那几个盟员集合在一起的人是他。该对那场械斗负责的人也是他。

他走进了歌剧院，穿过人堆，顺着中央过道朝台上走，但听得一片起哄的声音爆发起来，响亮得很，一半是鼓掌声，还有一半是莫名其妙的叫嚷。不少人挤上前来，跟他握手，还有些人过去是他的忠实的拥护者，如今发觉有人在反对他，就按兵不动，心里迟疑不决，想到此人当了一个组织的头子，说不定就会由这个组织来叫他名誉扫地，因此不敢追随在他的左右，生怕会连累自己，这种人也不少。

州长谢绝了茄奈特让给他的主席座，退到一个台角上，基斯特走到他身边来了。

这个人对曼克奈斯还是始终不渝地忠诚，就把刚才那几篇发言的内容简单地跟他说了。

“我真替他们害臊，州长，”他气愤不平地说，“竟然在这关头发起慌来！竟然在眼下背弃你，真叫我忍不住冒火！如果你昨天打了胜仗，如果什么乱子也没有出的话，那依你看，我们还会听人家说什么‘擅自运用权力’，或者‘独断独行’吗？好象当时还来得及召开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似的。如果你没有当机立断地采取那样的行动，本县就会全给铁路公司霸占去啦。站起来，州长，叫他们都听得惊跳起来吧。把他们干脆地攻击得体无完肤，让他们明白，你是领袖，你是主子。他们正需要这种对待。昨天的那场屠杀，叫他们全吓得失魂落魄啦。”

州长顿时不禁大吃一惊。什么，他手下的人要背弃他了吗？什么，难道他要受人责问，为了昨天的那场“无法阻止的冲突”而挨到审问吗？难道早不发生迟不发生，偏偏在这关头，联盟的队伍里产生了不满的情绪吗？他抛开了心里那无比的哀愁。事业发生危险了。他顿时仅仅是个联盟的主席，是个领袖，是个主子了。一股强有力的愤怒从他心头直涌起来，还有一种排山倒海似的瞧不起对方的对立情绪。他要乘开头的时候就扑灭这种不满的情绪，同时替自己辩白，加强这事业的力量。他走上前去，站在发言人的地位上，侧着半个身子，一半朝着大家，一半朝着那些坐在一起的盟员。

“联盟的盟友们，”他开口说，“波恩维尔的市民们——”

州长刚开口的时候，场子里很静，这会忽然有人大声叫嚷起来，打破了沉寂。好象他的话是个暗号似的。楼厅里有一处地方，就在他的正对面，有一个人站起身来，用一半讥诮、一半挑衅的口气叫道：

“关于在萨克拉门托贿赂那两位州议员的那桩事怎么样？跟我们说说吧。那才是我们想听的呢。”

顿时秩序大乱了。这一阵叫嚷以后，不但那个发言人再接着说话，还有一大批人也一起说着，他不过是其中的一份子罢了。然而，有些人却看出这回起哄不过是几个拥护铁路公司的人在叫嚣，想大声地把他们喝住，就着力地嘘他们，大声叫着：

"把他们撵出去，把他们撵出去。"

"安静，安静，"茄奈特把木榧敲着桌子，叫道。整个歌剧院里闹成一片。

可是，这次打断州长发言的举动显然不是没有计划的。看上去越来越象是有意而有计划的攻击了。楼厅里的那批人一步不放松地死钉着大声说：

"跟我们说说吧，你在萨克拉门托怎样贿赂那两位州议员来着。趁你没有糟蹋铁路公司以前，我们先来瞧瞧，你自已到底清白不清白。"

"把他们撵出去，把他们撵出去。"

"行贿者，行贿者——曼克奈斯·台力克是个逍遥法外的行贿者！把他撵出去吧。"

基斯特气愤得发狂似的，从过道上挤过去，挤到那批公然顽抗的人坐的楼厅下面，朝他们挥挥拳头，叫道：

"你们拿了人家的钱，来捣乱这次会议。如果你们有什么话想说，我们一定给你们机会，可是，如果你们不让这位先生讲下去，那我们要叫警察来把你们撵出去。"

可是，那个带头叫嚣的人听到这里，就把身子从花楼的栏杆上探出来，气愤得满脸通红，大声叫道：

"哼！跟我讲起警察来啦。留点儿神，别让我们先去叫他们来，凭行贿的罪名把你们的主席给抓起来。去你的，亏你还敢叫着说什么法律、正义、腐蚀！来吧，"——他转过脸去对着大

家——“看看关于他的事，看看曼克奈斯·台力克，圣华金河流域联盟的主席，怎样收买那萨克拉门托的代表大会的经过吧。事情的经过都印在这里，证据确凿。”

他说到这里，弯下身去，从他座位底下拖出一大捆《波恩维尔信使报》的号外，那还是一个钟点不到以前印好的。周围那群人里，每人手里都出现了这样大小的一捆报。绳子给割断了，这些报纸就被撒在楼下那些人的头上，有人用手一把把的发，有人用胳膊一抱抱的发。这些刚印好的报纸在空中飞舞着，但听得一片沙沙声。它们从花楼边上大批大批地飞下去，象一群群巨大无比的、长着翅膀的昆虫，掉在大伙儿头上，掉在他们手里，马上给传给别人，不到五分钟，这歌剧院里，每个人都看到了那篇关于曼克奈斯·台力克“运动”萨克拉门托代表大会的政界大亨们的经过的报道，那是金斯林格尔写的，写得详详细细、确凿有据。

原来，金斯林格尔把州长那笔塞嘴的贿赂放进了腰包，结果仍旧“把他给出卖了”。

基斯特愤慨得浑身发着抖，回到台上。盟员们乱得一团糟。其中有一半人站了起来，手足无措，含糊其辞地嚷着。从台口一直到外边的门厅，场子里闹成一片。成千张《信使报》的号外闪着微光，活象一片波涛澎湃的海洋上，白色的浪花在闪烁。

基斯特面对着大家。

“说谎者，”他大叫大嚷地说，拚命扯高了嗓门，来压倒这闹嚷嚷的人声，“说谎者，污蔑者。你们的报纸是公司当局出钱办的喉舌。你们拿不出一丁点儿证据来给你们自己撑腰。你们杀害了这位德高望重的先生的儿子，叫他伤心不堪还不算，竟然早不来迟不来，偏偏拣这个关头来对他恶意中伤吗？证据——我们要

求你们拿证据出来！”

“我们弄到了那两位州议员本人的证言，”那人大声回答。“让台力克来讲吧。他躲在哪儿呀？如果这是骗人的话，那让他来否认吧。让他来驳斥这种控诉吧。”

“台力克，台力克，”全场叫喊起来，象一阵雷声。

基斯特转过身去。曼克奈斯在哪儿呀？台上没有他的踪影。他不见了。基斯特从那群盟员当中挤出来，从台上走到边厢里。这儿，也同样密密麻麻的全是人。差不多每人手里都拿着一份《信使报》。这儿那儿，都有人在把这段报道念给一群群人听，有一回，基斯特听见这样一句话，“嗨，我弄不懂了，到底真的有这回事吗？”

“哼，就算真的有吧，”基斯特朝那个讲话的人喝道，“我们可绝对不应该来找他的碴儿。无论如何，他是为了我们的利益才干的呀。用了那个办法，才选出了那个农庄主人的专员委员会。”

“这个农庄主人的专员委员会给我们的好处可真不少啊！”对方抢白道。

“再说，”又有一个人不同意地说，“这样贿赂州议会——那是说，如果他的确这样做过的话——也不是正当的办法啊。要知道，我们是在跟行贿贪污的政客打对台。我们自己就不能干行贿的勾当。”

基斯特不耐烦地把手一挥，转身就走。他继续从人堆里挤过去。后来，他走到后台一条回廊里，打开一扇小门，总算找到曼克奈斯了。

那间屋子很小。那是一间化妆室。两天前的晚上，有一个喜歌剧团的头牌女戏子还在这里化过妆，这剧团在波恩维尔一连演出了三晚。一张破沙发和一座摇摇晃晃的梳妆台，占去了三

分之一的地方。空气里带着浓浓的走了味的油彩、油膏和香囊的气味。一面镜子和四面墙上，装饰着穿着紧身衣、披着薄纱的年轻女人的相片，已经泛了黄。沙发底下有一条旧胸褡。墙上挂着一条钉着亮片的粉红裙子，里子翻在外面。

曼克奈斯·台力克就站在这样的环境里，脸色惨白，提心吊胆，万分激动，紧抿着薄薄的嘴唇，给一群人团团围在核心，他们冲着他的脸，激动地比划，叫嚷。

“嗨，”基斯特一走进去，随手带上了门，就叫道，“州长在哪儿呀？嗨，曼克奈斯，我在找你呢。大伙儿在外边闹得无法无天了。你非去驳倒他们不可。出去吧，去拆穿这批狗腿子的鬼把戏吧。他们在说你躲了起来不肯出去呢。”

可是曼克奈斯还来不及回答，茄奈特就转身对基斯特开口了。

“哦，我们正在要求他这样做，可他就是不肯。”

“对，对，”那五六个挤在曼克奈斯身边的人叫道，“对，我们也要求他这样做。”

基斯特对曼克奈斯转过头去。

“嗨，你这是怎么啦，州长？”他叫道。“你非去解释一下不可。嗨，你干吗不去拆穿他们的鬼把戏呢？”

“我——我，”曼克奈斯说着，把喉头的硬领解开了，“这是骗人的话。我不愿降低了身分——我不愿——这样做会——这会辱没我的——我的——这会辱没我的身分。”

基斯特吃惊得眼睛都定了。难道那个大伟人，那个不可征服的领袖——象古罗马人一样正直，象古罗马人一样勇敢，一听到他的声音，大会上所有的人都会吓得簌簌抖——就是他吗？敢情他不敢去对付那批给人雇来恶意中伤的人吗？

"嗨，你这怎么说呀？"茄奈特忽然责问道。"这是骗人的话，对不？那个专员委员会是正大光明地选出来的，对不？"

"你太放肆了，先生！"曼克奈斯脱口而出地说。"你竟胆敢来责问我——要我来辩白！请你明白，先生，我不容许——"

"嘿，别胡说八道啦！"人堆里有一个叫道。"你吓唬不了我们，台力克。这套话从前挺管用，现在可不行啦。我们要你回答：'对'还是'不对'。"

过去的那种控制人的力量，支配人的能力——全完啦。他脚下的地面崩裂啦。它早就瓦解了，是他自己亲手造成的。威信没了。那干吗还要摆这副臭架子呀？人家难道不能凭他的脸色，听他的声音，看出他在说谎吗？真蠢，还要摆什么空排场！他失败了。他完蛋了。哈伦死了。他的农庄眼看就会失掉，他的钱都丢了。莱门还活着，可不如死了的好。他自己的名誉给出卖了。完了，完了，他爱好的一切，什么都完了，没了，在这场剧烈的斗争里给卷走了。突然，他剩下来的那最后一点心灵的躯壳，那个已经支持了好久好久的空架子，一下子破裂了，垮在地上啦。

"那个专员委员会是正大光明地选出来的吗？"茄奈特不放松地问。"那些州议员——你对他们行了贿吗？"

"我们只得不择手段，"曼克奈斯吞吞吐吐地说。"实在没有别的办法——"跟着，索性把心一横，陡的加上一句："不错，我给了他们每人两千块钱。"

"真混蛋！我的天哪！"基斯特大声说着，一屁股坐进那张破沙发。

沉默了好半天。那些在场的人都觉得尴尬得不行。谁也想不出有什么话好说，也不知道该把眼睛盯着什么东西望。茄奈

特拚命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喃喃地说：

“我明白了。哦，我就是想弄明白这一个。是啊，我明白了。”

“哦，”葛星斯到底振作了起来，说，“我想我该回去了。”

大家都动起来了。人们散了伙，都朝门口走。他们一个个走出去了。最末一个走的是基斯特。他走到曼克奈斯身边，握握州长那只没力气的手。

“再见啦，州长，”他说。“我就会跟你再见的。别为了这个泄气。不消多久，人家就准会回心转意的。再见啦。”

他走出去，随手带上了门。

曼克奈斯·台力克坐在室内仅有的那把椅子上，坐了好久，待在这满是淡淡的香水味和发了霉的米粉①的气息的屋子里，尽望着那面破镜子里的自己的脸，这面镜子，多少年来，一直照着的是扮演俏丫鬟的女戏子的涂脂抹粉的脸蛋儿。

他的失败，他的破产——到底来啦。多少年来，过的是正直廉洁的生活，打的是正大光明的仗，这一辈子却只落得在这儿收场——在一个女戏子的化妆室里，给朋友遗弃了，亲生的儿子被害了，名誉扫地了，一个孤老头子，身败名裂，没人亲近，没人照顾。

天还没有断黑，波恩维尔又被一桩骇人听闻的消息弄得骚动起来。斯·贝尔曼住在城外一所孤零零的屋子里，离城有一段路，四周有一丛槲树和桉树。六点半刚过，他正想坐下来吃晚饭，一颗炸弹从窗外扔进他的饭厅，掉在通过道的门边，砰的爆炸起来。饭厅给炸毁了，差不多那所屋子里的每扇窗子都给震碎了。说来真是奇迹，斯·贝尔曼本人却没有伤一根毫毛。

---

① 演员化妆时作扑面粉用。

第 八 章

七月上半月的一个下午，大约是在灌溉渠边那场械斗和在波恩维尔召开的群众大会以后一个月光景，西达奎斯特正在他旧金山的办公室里拆阅信件，普瑞斯莱突然来拜访他，叫他着实吃了一惊。

“啊唷，普瑞斯，”这位工厂主人看见办公室工役开了门，让这青年走进门来，就叫道，“啊唷，你病了吗？请坐，我的孩子。来一杯雪利酒吧。我这儿通常总备着一瓶。”

普瑞斯莱接过酒杯，就一屁股坐进身边那张又大又深的皮椅子。

“病了吗？”他应道。“对，我病过。我现在还害着病。我完全垮了，先生。”

他看上去真是没精打采——那是身心交瘁的结果。“啊，啊，”对方说，“你这话叫我听了很难过。什么地方不舒服呢，普瑞斯？”

“哦，依我看，多半是在神经方面吧，再说，我的头也不舒服，外加失眠，身子又虚弱，据医生跟我说，浑身上下都衰弱不堪。‘用脑过度，’他说，‘刺激过度。’我看哪，我真差一点害脑炎。”

“哦，这我可很容易想象得到，”西达奎斯特一本正经地回答，“你经受了那么许多磨难呀。”

普瑞斯莱闭上了眼睛——这双眼睛深深地陷在四周的深棕色皮肤里——伸出一只瘦瘦的手，按在后脑瓜上。

“真象一场噩梦，”他喃喃地说，“一场可怕的噩梦，这噩梦如今可还没完呢。你是完全凭报上的报道知道这些事的。可是在那一带地方，在波恩维尔，在摩埃托斯农庄——啊，关于这桩事，关于农庄主人们的那次失败，还有最高法院剥夺他们每个人的财产的判决所引起的苦恼，你才一点儿也不知道呢。我们巴望能打赢那场官司，一直巴望到最后关头。我们原以为，在合众国的最高法院里，我们总至少可以伸张正义吧。因此，那个判决的消息是最难受的、最后的一下打击了。拿曼克奈斯来说，这是最后的一下——绝对是最后的一下。”

“可怜巴巴的台力克，”西达奎斯特喃喃地说。“讲讲他的情形吧，普瑞斯。他的情绪怎么样？他打算怎么办？”

“这一来他成了个穷光蛋啦，先生。他当初打定主意把大部分佃户辞掉，一个人搞那农庄，那时候，投了好大一笔钱在农庄上，数目比我们大家想象的都要多得多。再说，他在法院里跟铁路公司打官司，进行政界活动，把莱门选进铁路专员委员会，又花了好多钱。看上去金斯林格尔勒索他的那笔钱差不多是他剩下的最后一笔了。他孤注一掷——你知道，这是州长的老脾气——指望今年再来一次大丰收，就可以翻本啦。说起来，大丰收倒的确来了——时机正巧，刚好让斯·贝尔曼和铁路公司来凑现成。曼克奈斯可完蛋啦。”

“真惨！真惨！”对方咕哝着说。“莱门变成了坏蛋，哈伦被杀了，现在又是这一个，而且这一连串的事是接二连三地发生

的——你简直可以说，是同时发生的呢。”

“还是他自己也被害死的好，”普瑞斯莱接着说，“现在这样，可再糟糕也没有了。”

“什么道理？”

“跟你说实话吧，我怕，我怕这一来会叫他神经错乱，先生。这桩事把他给打垮了。唉，你看见他就好啦，你看见他就好啦。一个走路蹒跚、弯腰曲背、浑身哆嗦的老头儿，已经老态龙钟了。他整天坐在饭厅里，翻翻文件，整理整理，把它们扎起来，再解开，就丢在一旁算了——尽是双手乱摸，满口嘟哝，心慌意乱。吃饭的时候，他时常会顿住了不吃东西。还有，你知道，在那儿屋子里听得见火车到长栈桥拉汽笛的声音。每次汽笛一叫，州长就好象——唉，我也说不上来，反正就好象吃了一惊似的。他会把脑袋一缩，好象想闪避什么东西似的，要直等到那列车听不见了，才再长长地透一口气。他好象对铁路公司抱着一种意气消沉、不可理喻的恐惧心理。”

“当然啦，他如今可不得不离开摩埃托斯农庄了，是不？”

“是啊，他们全得离开。他们还可以待十四天。那几个还留在摩埃托斯农庄里的佃户都在搬家了。我这次进城，一方面就是为了这一个。有一个被杀害的人——他的名字叫何芬——他的一家人到这城里找工作来啦。我想，她们很可能境况很惨，除非交上了天大的好运，因此我想去找她们，照顾照顾她们。”

“你自个儿也需要照顾照顾呢，普瑞斯。”

“哦，只消一离开波恩维尔，不看见那儿满目凄凉的光景，我就好过得多。可是我打算出门去。我这就想到，来问问你能不能帮我个忙。你肯不肯让我搭你的一条小麦船出门去。医生

说，航一次海就可以使我复原的。”

“啊，那当然可以啦，普瑞斯，”西达奎斯特说。“可是，你一定要出门，叫我很不高兴。我们原想请你今年跟我们一起到乡下去过冬呢。”

普瑞斯莱摇摇头。

“不行，”他回答。“我非出门不可。即使我身体健康得很，我眼前在加利福尼亚也实在待不下去。如果你肯把我介绍给你手下的哪一位船长——”

“很高兴办到。你打算什么时候动身？你也许得等上几个礼拜。我们的船最早也得到本月底才能出港。”

“这样很好。谢谢你，先生。”

可是，西达奎斯特还是念念不忘波恩维尔那些农庄主人的土地纠纷，一有机会就问：

“这么说，铁路当局把大多数的农庄都占了去吗？”

“全部占了去，”普瑞斯莱回答。“曼克奈斯一被迫辞了职，那联盟就全部瓦解了。又是老文章——自己人争吵起来啦。有人发起了一个妥协的运动，根据这宗旨，选出了一个新的主席。跟着他们就都退出了联盟。铁路当局提出把那些有争议的土地租给农庄主人们——租给这些事实上拥有这些土地的农庄主人们，”他沉痛地大声说，“因为租费极微，简直说不上什么，很多人就趁此机会保全了自己的地位。不消说的，租约一签，他们就承认铁路公司的产权啦。可是公司不肯租给曼克奈斯。不出几个星期，斯·贝尔曼就要去接收摩埃托斯农庄啦。”

“没问题，公司当局一定是为了报答他的功劳，”西达奎斯特说，“才把那块土地的产权转送给他的。”

“没问题，”普瑞斯莱有气无力地低声说。他站起身来想

走了。

"哦，还有句话要问你，"西达奎斯特说，"不知道你有没有空，譬如说，星期五晚上？你跟我们一起吃饭可好？姑娘们下星期一就要到乡下去了，如果你要去航海的话，那你说不定要隔好一阵才见得到她们呢。"

"我怕她们会觉得我这人很没趣味，先生，"普瑞斯莱壮起了胆子说。"这些天来，我没有一点'劲儿'，没有一丝生气。我就象一只时钟，断了发条。"

"没有断，普瑞斯，我的孩子，"对方鼓励道，"不过停了罢了。我们要试试看，能不能把你的发条旋旋紧。答应吧，我们等你来。我们七点钟开饭。"

"谢谢你，先生。那么星期五七点钟再见吧。"

普瑞斯莱回到街上，打发一个送信的小厮把他的旅行包送到俱乐部去(他在那儿定了一个房间)，就搭上一辆上卡斯特罗街去的缆车。他离开波恩维尔以前，千方百计地打听到了何芬太太在城里的住址，这时就上那儿去。

普瑞斯莱刚才跟西达奎斯特说，他身子不舒服，筋疲力尽，他实在只说对了一半。他的确疲乏不堪，没精打采，浑身没劲，可是，尽管这样麻木不仁，时常还有一阵阵不安分的反抗精神，猛烈地袭上他的心头，那是种反应，是那股不顾死活、漫无目标的蛮劲一时又回到了他身子里，这股蛮劲，有一度激起了他天大的欲望，直想干出些惊人非凡的报复行为(他说不上到底是什么)，干出些骇人听闻的慷慨就义的行动、惊天动地的自我牺牲，又彻底，又尖锐，又明确。他自以为怀着无政府主义者的那种目光近视、路线错误的英雄气概，给它鼓舞着，直想把他的对手扔在旋涡里，让他活活淹死，明知道挑起了这场大祸，自己也

会给卷进去，惨遭没顶。

可是，他天生优柔寡断，这就常常妨碍他的行动。他神经错乱，意志薄弱，感情用事，甚至胆小如鼠，因此常常因循误事，左思右想，一味延宕，深夜作出决定，天亮就放弃算了。

他只下过一次手。这会儿，缆车带着他穿过风萧萧的肮脏不堪的大街小巷，他想起了那回事，不禁打了一个寒噤。他自以为是个复仇的使者，可是结果事与愿违，想到"可能会造成的后果"，不禁不寒而栗，叫他气都透不过来。那段经过不断再现在他脑海里。他看见自己在波恩维尔郊外，躲在那屋子四周的树木和灌木的阴影里，肚子贴在地上，朝屋子爬去，只等机会一到就抓住了不放，偷偷地窥探那些灯光雪亮的窗子，那儿窗帘拉开着，可以望见室内的情景。跟着，他等待着的那个人在雪亮的煤气灯光里出现了。他看见自己站起身来，奔上前去。他记得把卡拉埃尔的那颗炸弹——那颗六英寸长的土制手榴弹——握在手里时是怎样的一种感觉，还记得它很有点儿分量。他举起胳膊，刷的朝前一挥。但听得玻璃窗哗啦啦地碎了，跟着是一片真空——只见一片火红，旋风似的卷成一团，震得天摇地动，他自己给震得一个倒栽葱，被扔出这个打着旋的圈子，掉在一个怕人的地方，那儿什么也没有，只有一片漆黑。隔了好半晌，神志才恢复过来，觉得自己的一双脚正顺着大路朝摩埃托斯农庄走去，明白自己在惊慌失措地逃走，给弄得气喘吁吁，歇斯底里得差一点发狂。随后是那永远忘怀不了的一夜，他陷进了恐怖的深渊，自以为已经成了事，慌得不行，一忽儿万分懊悔，一忽儿想到自己软弱无能，没有胆气，心猿意马，一无是处，又不禁恼羞成怒。早晨到了，消息传来，他失败了，他还得悉，人家一点儿也不疑心他，这一来，心里定了，可是又觉得可耻。他自己的脱险，真跟他

那对头的脱险一样的不可思议，于是，他双膝跪在地上，口齿不清地祷告着，哭哭啼啼的，连声感谢上帝，因为他的脚已经被拉到了深渊边缘，是上帝拯救他的。

然而，自此以后，就有一团疑窦牢牢地种在普瑞斯莱心里了，他发觉自己是全人类当中最倒霉的一个，是个失败者。凡是他一心想干的事，都干不成——他那篇伟大的史诗，他给他周围的人们的帮助，甚至他想毁灭敌人的企图，这一切全没有结果。他把破碎的力量收拾起来，决定遵照他自己最好的心愿来作一次最后的努力，因此，为了这个目的，就想竭力去拯救那个德国人何芬的遗族，因为她们已经掉进了绝望的境地。

那桩事过去了，何芬，跟其他那七个在灌溉渠边给打倒的人一样，也被葬在波恩维尔的坟场里了，何芬太太并不请人帮忙，也没有征求别人的意见，就带了明娜和小希尔黛，上旧金山去——去找工作，打算一辈子不再回到摩埃托斯农庄，回她的家。十五天过后，普瑞斯莱才知道这一家人已经走了。

然而，他马上不由得想起，何芬太太是在乡下长大的，不懂得城里的生活方式——实在明娜也一样——那么一旦过起城市生活来，在艰苦、剧烈的生存竞争里，是很容易遭殃的。这种顾虑立刻变成了肯定的信念，普瑞斯莱终于行动起来，就跟着她们也到旧金山去，一心想找到她们，帮她们的忙。

普瑞斯莱根据他备忘录上的地址，找到那里，一看是一家小客栈，可还算过得去，就在卡斯特罗街上缆车线的供电所附近。他就说要找何芬太太。

那老板娘清清楚楚地记得那何芬一家人。

“德国女人，带着一个小女孩子，还有一个大姑娘，没错儿。那个大姑娘长得着实漂亮。我哪会不记得她们，可是她们不在

这儿啦。她们走了有一个礼拜了。我没有法子，只好要她们让出屋子来。即使这样，她们还欠了一个礼拜的房钱。先生，我不拿钱不行——”

“哦，你可知道她们上哪儿去了？你可听见她们吩咐把衣箱送到什么地方去？”

“嘿，对啦，她们的衣箱，”那女人大叫大嚷地说，一面把双手插在腰际，脸色涨得通红。“她们的衣箱，嘿，真是的。我扣留了她们的衣箱，你打算怎么样？我把它留着，要等到拿到了钱才肯还。你有什么话要说？说出来听听。”

普瑞斯莱失望地把手一挥，转身就走，觉得万念俱灰。他走到街角上，站了好半晌，又烦恼又为难地皱着眉头。他那种顾虑是十分有根据的。整整一个礼拜前，这何芬一家子就把她们那一点儿积蓄花得一干二净了。七天来，她们没有一个子儿，说真的，除非找到了工作才有办法。“可是，”他心想，“在这城里她们到底能找到什么工作呀？”

七天啦！他想到这里，不禁凉了半截。七天啦，一个子儿都没有，在这人山人海的城市里，一个熟人也没有。明娜和她母亲俩都不熟悉城市生活，那她们会不会想到，有人设立了机关，捐了很多钱，专门为了救济她们那等人呢？他知道，她们也有她们的自尊心，那是农民的那种顽固不化的自尊心。就算她们知道有这种慈善机关，她们愿不愿，会不会自动上那儿去申请救济呢？一阵剧烈的焦虑，象把刀子似的，直扎进普瑞斯莱的心房。她们如今在哪儿？她们昨天晚上睡在哪儿？今天早晨在哪儿吃的早饭？今天早晨到底有没有吃到早饭？昨天晚上到底有没有睡在床上？在这千头万绪的都市生活里迷了路，没人过问，她们会遭遇到什么呢？她们在街头的人海里随波逐流，落潮的时候，给

带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难道这又是那双铁手，根据那个古老的、历史悠久的、世界性的基调所奏出的另一阕乐曲吗？那天在灌溉渠边发生的那桩骇人听闻的事的影响会达到什么地方呢？那头怪物的触手要伸得怎样远呢？

普瑞斯莱朝城中心商业区走回去，心里盘算着怎样去找何芬太太和她那两个女儿，并且帮助她们，他想出了不少办法，可老是一会儿想出，一会儿就放弃。他走到了蒙哥摩利街，转身朝俱乐部走去，一面又把自己这十八个月来亲眼目睹的那场大战的前因后果在心里一桩桩一件件地重温一遍。

他一下子站住了，看见有一座巨大的办公大楼入口处里面的墙上安着一块招牌，顿时心生一计，就一动不动地在人行道上站了一会儿，眼睛睁得大大的，拳头紧握着。

太平洋西南联合铁路公司的总办事处就在这大楼里。这大楼很高大，可是并不豪华，普瑞斯莱过去进城的时候，一定在它门前跑过了好多次，不过没有留心罢了。

可是话得说回来，这是敌人的根据地——那个把全州的血液都吸得一干二净的、四处伸张而巨大无比的动脉系统的中心，那个把那么许多人的生命、财产、命运都绊住的蛛网的核心。他心想，那个敲诈勒索、仗势欺人、横行不法的政策就是从这地方发源的，这政策把农庄主人们的主权一点一滴地剥夺了去，终于把他们给逼得走投无路、恼羞成怒、自暴自弃，转过身来搏斗而惨遭杀害。那些命令就是从这地方发给斯·贝尔曼、西鲁斯·勒格尔斯和金斯林格尔的，这些命令把戴克关进了牢房，杀害了安尼克斯特，毁了曼克奈斯，腐蚀了莱门。这地方就是大本营，那个主宰，雪尔格利姆本人就安坐在这地方，在这许多窗子当中

的某一扇背后，在这许多办公室当中的某一间里，一手搭在他那台巨大的机车的操纵杆上。

普瑞斯莱一想到这里，顿时就有一股压制不住的欲望，一种异乎寻常的好奇心袭上心头。这个人神通那么广大，意志那么坚强，为非作歹的本领又那么大，他们全体跟他斗了那么久，只落得一无希望，那为什么不去找他，面对面地谈一谈呢？普瑞斯莱知道，他是出名容易接近的，那为什么不去接近他呢？普瑞斯莱紧紧地抓住了这打算不放。他明白，如果他不凭这股冲动行动起来的话，那就干脆永远不会这么做啦。他心里怦怦的跳，呼吸急促起来，走进那座大楼，不多一会儿，就坐在一间接待室里，象被催眠的人那样，眼睛死盯着一扇通隔壁房间的门上的毛玻璃，那上面漆着三个金字，"总裁室"。

普瑞斯莱这会儿才觉得奇怪，雪尔格利姆竟然还没走。这时已经很晚，六点过了，大楼里别的办公室都在陆续关门了。有不少办公室里已经没人了。接待室的门开着，他看见外面不断有办事员、办公室工役、帐房和其他职员匆匆地朝楼梯和电梯走去，他们都下班啦。雪尔格利姆可看上去还坐在写字台前，不觉得疲劳，不想闲散一下。

"雪尔格利姆先生平常什么时候回家？"普瑞斯莱问一个坐在接待室里桌子边划着表格的小伙子。

"总在六点半到七点之间，"对方回答，接着又说，"他常常晚上再来。"

那人已经七十岁啦。普瑞斯莱忍不住低低地惊叫了一声。这么说，太平洋西南联铁的总裁不但在智力方面是个了不起的人啦。七十岁了，还是怀着一股劲头十足、专心一志的精神，坚守着自己的岗位，这种精神会叫好多年轻力壮的人身子垮台，神经

受损呢。

可是，一眨眼工夫，普瑞斯莱就咬紧了牙关。

"这是个吃人魔王的活力啊，"他自言自语地说。"同样的，吃人的老虎也是身强力壮的。这个人吸取了整整一州的人民的血液，哪会不活力满身呢？"

附近墙上有一只小电铃响了，声音发着抖。划表格的小伙子放下钢笔，打开通总裁室的门，伸进头去，跟房里一个看不见的人交谈了几句，就把门刷的敞开，对普瑞斯莱说：

"雪尔格利姆先生请你进去，先生。"

普瑞斯莱走进一间很大的办公室，里面灯火通明，可是说来奇怪，看上去空荡荡的。地板上铺着一条很破旧的地毯，墙上挂着两幅钢版画，一张普普通通的、堆满着东西的大桌子边搁着一两把额外的椅子。陈设干脆就只有这一些，除非把屋角里那个脸盆架也算进去，这脸盆架上放着一壶冰水，上面盖了一块浆硬的干净餐巾。桌子一端站着一个人，分明是什么副经理之类的人，他靠在一把椅子的椅背上。雪尔格利姆本人坐在桌子边。

他个子很大，简直说得上魁梧奇伟。脸的下半部长着一簇青灰色的胡子，还有两撇小胡子，把嘴全部掩没了。他的眼睛是淡蓝色的，有点儿水汪汪的，脸上有很多斑点。可是，普瑞斯莱起先觉得印象最深而不由得不注意的是，那人的肩膀特别宽阔。他从没见过谁比他肩膀更宽阔，那脖子呢，仿佛陷在这肩膀上，这还不算，这肩膀拱着，长得浑圆，好象预备负重大的责任，挨人猛烈的攻击似的。

他当时戴着一顶绸便帽，推在一边，有点儿歪，穿着一件毛葛的大礼服，袖子很长，还有一件坎肩，下半截的那几颗钮扣上包的布都磨损了，钮扣边上磨破了，露出里面的铁芯。坎肩上半

截的那几颗钮扣没有扣上，露出一块衬衫前襟，上面有两粒珍珠钮扣。

普瑞斯莱一看自己是个不速之客，屋子里的人也显然没有看见他，就管自坐了下来。那个副经理正在作汇报。他没有放低声音，因此普瑞斯莱每句话都听得清清楚楚。

那篇汇报很有意思。内容是关于"营业费用查帐员办公室"里一个帐房的事。听上去好象那人通常是万分可靠的，肯埋头苦干，认真工作，雄心也不小。可是，每隔好一阵，酒魔会缠住了他，一连三天，拿他当奴隶来任意摆布。不但在这段酗酒的时期里，而且接下来的那几天里，这个人都打不起精神来，做的工作也靠不住。他是个有家室的人，因此一心想戒掉这嗜好。他在不喝醉的时候，是十分出色的。考虑到这种种方面，公司当局才一次次地原谅他。

"你可记得，雪尔格利姆先生，"那副经理说，"不止一次了，我们想停他的生意，你总为他说情。我看，我们实在拿他没办法了，先生。他老是答应改过自新，可是还不是只说不做！最近这一次，我们一连四天不见他的人影儿。说实在的，雪尔格利姆先生，我认为，我们应该叫坦泰尔滚蛋。我们再用他实在不上算了。他叫我们损失的钱实在太多了。如果你想把这桩事了结的话，解雇书在这里。"

他顿住了。普瑞斯莱听得聚精会神，屏息静气。副经理把一张打字机打的解雇书摊在总裁面前。还是没人做声。外面走廊上，熟铁做的电梯门砰的关上了。雪尔格利姆并不朝那解雇书望一眼。他把转椅转过去，朝着他背后的窗子，用视而不见的眼睛眺望着窗外。他总算开口啦：

"坦泰尔有家，有老婆和三个孩子。……我们给他多少薪

水？”

“一百三十块钱。”

“我们给他加一倍，或者就算两百五吧。看加了薪水怎么样。”

“噢——你这样说的话——那当然照办啦，可是说实在的，雪尔格利姆先生——”

“哦，反正我们试试看吧。”

普瑞斯莱看到了太平洋西南联铁的总裁这陌生的一面，还来不及修正自己对他的看法，那副经理就走了。雪尔格利姆在案头日历上写了几句话，签了两封信，才来应付普瑞斯莱。他终于抬起头来，严肃地正眼望着这个年轻人。他脸上没有笑意。等了一会儿，他才开口。他说的是：

“哦，先生。”

普瑞斯莱走上前去，在他身边一把椅子上坐下来。雪尔格利姆转过头去，从桌子上拣起普瑞斯莱的名片，望了一眼。普瑞斯莱看见他看起字来不用戴眼镜。

“你，”他转过头来说，“你就是写那首叫做《辛勤劳动者》的诗的年轻人。”

“是，先生。”

“听说这首诗引起了很多议论。我看过这首诗，我还在西达奎斯特家里看到了那幅画，就是你取材的那幅画。”

普瑞斯莱的视觉从来没有这么灵敏过，他发现雪尔格利姆身子一动也不动，觉得真奇怪。这人的两条胳膊挥着，头也动着，可就是他那庞大的身子却纹丝不动地安坐在位子上。他们越谈下去，这个怪现象也越发显著，普瑞斯莱不禁产生了一个奇怪的想法：雪尔格利姆仿佛把身子安坐在椅子上休息，他的头、脑

子和双手却独立地继续活动着。他手边搁着一碟去了壳的榛子，他时不时用粗大的大拇指和食指拣起一颗来，放在嘴里。

“我看到了那幅名叫《辛勤劳动者》的画，”雪尔格利姆说下去，“在这两者之间，我比较喜欢那幅画。”

“那幅画是大师的手笔，”普瑞斯莱慌忙插嘴说。

“就因为这个缘故，”雪尔格利姆说，“要表现的东西全被他表现尽了。你实在等于白写，不写也罢。随便什么题材，只有一种最好的表现方法。那幅画《辛勤劳动者》之所以伟大，就因为那个艺术家用了最好的方法在画幅上表现了那个题材。”

“我可从没从这角度来看待过这个问题，”普瑞斯莱说。他很着慌，不知所措，觉得很窘。他说不上自己事先把雪尔格利姆料想做怎么样的一个人。但他原以为会碰到一个吃人魔王，一头野兽，一个嗜血成性、铁石心肠的可怕的人，可是，却反而发现这是个温情主义者和艺术批评家。他头脑里所有的衡量标准，用在这人身上是全不适用的。他渐渐明白过来，也许这不是因为这些标准不对头，而是因为它们渺小得可怜吧。他开始看出，这个人不但庞大，而且伟大；他具有多方面的才能，而且富于感情；他对于一个经常酗酒的人的心理，一幅杰出的画的思想内容，一万英里铁路的财务和管理工作，都同样地了如指掌。

“我可从没从这角度来看待过这个问题，”普瑞斯莱又说了一遍。“你说的话大有道理。”

“如果我想听那一套话，”雪尔格利姆接着说，“我情愿直接听人来讲。我情愿听那位伟大的法国画家来讲他那套话，不情愿听你来申述他说过的话。”

他起先讲得很响，语气很重，那时候他想讲的道理在他头脑里很新鲜，可是讲到末了的几句，声音不知不觉地越来越低，好

象他已经抛弃了那套道理，不感兴趣了，因此末了的那句话讲得含糊不清，声音给笼住在那簇灰胡子里。还有，听上去时常隐隐约约地有点象咬着舌头讲的。

"我写那首诗的时候，"普瑞斯莱放大了胆子说，"正巧心情烦乱得不堪。"他临了说，"我住在，换句话说，我当时正住在都拉瑞县的摩埃托斯农庄——曼克奈斯·台力克的农庄里。"

"那是铁路公司出租给台力克先生的农庄，"雪尔格利姆说道。

普瑞斯莱双手一摊，打了个无可奈何、听天由命的手势。

"再说，"太平洋西南联铁的总裁紧盯着普瑞斯莱，一本正经地说下去，"我看你一定认为我是个老滑头吧。"

"我认为，"普瑞斯莱回答，"事实使我认为——"他迟疑起来，搜索枯肠地想找话说。

"说真的，年轻人，"雪尔格利姆叫道，一面把一只又粗大又有力的食指抵在桌面上，来加强他讲话的语气，"请相信我——首先——铁路是它自己修筑的。只消有'求'，迟早就会有'供'。台力克先生的小麦是他种植的吗？小麦是它自己种植的。他的作用算得上什么呢？是他供给力量的吗？我的作用又算得上什么呢？铁路是我修筑的吗？当你谈到小麦和铁路的时候，年轻人，你是在研究力量的问题，可不是人的问题。小麦是'供'。它必须运出去给老百姓吃。那就是'求'。小麦是一种力量，铁路也是一种力量，并且有一条规律支配着这两种力量——那就是'供求律'。人在这一切里头是起不了什么作用的。也许会发生麻烦，环境沉重地压在个人身上——也许会把他压垮——可是小麦总得运出去给老百姓吃，这可跟小麦会成长起来同样地避免不了。如果你想把那桩摩埃托斯农庄事件怪在哪个人头上，那

就错了。怪环境吧，别怪人。”

“可是—— 可是，”普瑞斯莱结结巴巴地说，“你是个领导人，你控制着铁路呀。”

“你真是个毛头小伙子。控制着铁路！我能叫铁路不运货吗？如果要你高兴的话，我破产倒能做到。可是不这样的话，如果我把经营铁路当作一桩企业来搞，那我就什么办法也没有。我没法控制铁路。它是某种环境里产生的一种力量，我没法叫它不运货，也没法控制它——实在谁也没法这样做。你那位台力克先生能叫小麦不成长吗？他可以把他的庄稼放火烧了，或者拿它来送人，或者照一分钱一蒲式耳的价钱卖掉它——就象我可以宣告破产一样——可是不这样的话，他的小麦就总会成长。有谁能不让小麦成长吗？那好，我也没法叫铁路不运货。”

普瑞斯莱恍恍惚惚地回到街上，头脑里昏昏沉沉的。这个新的看法，新的见解，叫他听得目瞪口呆。不知怎么着，他就是没法驳斥它。它象真理的钟声，清晰地震响着。这么说，灌溉渠边的那桩叫人发指的事件不能怪谁了吗？力量、环境、供求律——难道说来说去，这些才是真正的敌人吗？不对，大自然才不会怀着恶意呢。它只有万分冷淡的心情，只知道朝指定的目标走去。这么说，大自然就是一台巨大的机车，是一股强大无比的力量，只有一只眼，身子大得可怕，是一头铁石心肠的怪兽，不知道什么叫怜悯、饶恕、宽大，碾死那挡住它去路的渺小的人，沉浸在恬静的涅槃式的境界里，至于那被毁灭的人的痛苦，可从来不会叫这台由轮子和齿轮组成的庞大的机器震动一下，甚至极轻微地抖一下。

他回到俱乐部，独个儿吃晚饭，心里又忧郁又激动。他愁眉不展地思量着，尽想着叫人不快的念头，好象踏进了一个漆黑的

迷宫，走不出来了。然而，他正想从饭桌边站起来的时候，发生了一件事，使他一时振作起来，立刻不再尽想那些事了。

原来他坐的桌子就在一扇窗子跟前，他吃罢了晚饭，在喝咖啡的时候，偶然朝街上望了一眼。他马上看见了一个熟悉的身影。是明娜·何芬吗？那人在街角上一个拐弯，就不见了，可是说来奇怪，真活象是她。普瑞斯莱顿时从桌边站起来，刷的戴上帽子，连忙赶上街头，那儿的街灯已经在放光了。

可是，普瑞斯莱找来找去，找了好久，还是找不到那个年轻姑娘，他自以为她的确是那个倒霉的德国人的女儿呢。后来，他只得放弃不找了，就回到俱乐部——这时候差不多没有人了——抽了几支香烟，坐在图书室里，想把一本论文集看几篇，可是总是看不下去，后来，就心神激动、心乱如麻、筋疲力尽地上床去睡了。

话得说回来，普瑞斯莱的确没有看错。他想追踪的那个姑娘的确是明娜·何芬。

且说一个礼拜以前，明娜找了一整天的工作，没有找着，回到卡斯特罗街那家客栈去，听老板娘跟她说，她母亲和希尔黛已经走了，不禁大吃一惊，一时开不出口来。她一辈子没到过比波恩维尔大的城市，如今就不知道能去投靠谁，也弄不明白，她母亲和小希尔黛怎么会不见了踪影。那老板娘原来打算就叫她们滚蛋，这她知道，可是，双方早经同意，让这家人再多待一天，因为明娜也许有希望找到工作呢。她就把这一点提醒那老板娘。可是老板娘马上放连珠炮似的痛骂起来，叫姑娘吓得忍气吞声，一言不发。

"噢，噢，"她吞吞吐吐地说，"我知道。很对不起。我知道我们欠了你钱，可是我母亲上哪儿去了呢？我不过想找到她呀。"

“嘿，我才不来为你们操心呢，”对方尖声尖气地说。“我怎么会知道呀？”

实在的情形是：何芬太太给赶出屋以后，不敢在这屋子附近逗留，因为老板娘吓唬她说，如果她老是在附近徘徊的话，要把她抓起来，她就在一张旧吸墨纸上写了一张字条，交给老板娘，要她等明娜回来的时候交给她。这张字条给老板娘弄丢了。为了掩饰她的不安，她装得万分愤慨，摆出一副强凶霸道、暴跳如雷的样子。

“我才不来为你们这批畜生操心呢，”她冲着明娜的脸大叫大嚷地说。“我不知道你家里的人在哪儿。我只跟正派人打交道。只要你付清房钱，我就一句话也没有。可是，我给人赖掉了一个礼拜的房钱，那我就沉不住气啦。你马上给我滚。我可不认识你。我不要什么市场街南面[1]的贱货逗留在这儿，败坏我这客栈的名声。你给我走，要不我去叫警察。”

明娜走上街头，头脑里昏昏沉沉的。这时是五点钟左右。她口袋里有三毛半钱，这是她的全部财产啦。现在该怎么办？

突然，对城市的恐慌，那种只有无家可归的人才体会得到的盲目的、没来由的恐惧，扑上她的心头，象鹰爪似的，紧紧地扼住她的咽喉。

她开头那几天找工作的经历告诉她，她被迫踏进了这个新世界，会碰到些什么样的遭遇。她会落得什么样的下场呢？她该怎么办，上什么地方去呢？这些可怕的问题全是答不上来的啊。而且，她还不仅要为自己担心。她母亲跟那个孩子，小希尔

---

① 市场街南面的天主堂区(Mission District)是工厂、作坊、工人住宅、贫民窟的所在地，人口密集，物质条件很差。

黛，两个人都是不会照应自己的，那她们会落得什么样的下场，她们上什么地方去了呢？她们全都迷了路，迷了路，她自己也一样。可是，她一面走，一面振作起精神来。眼前就想到她自己会挨饿，她母亲和希尔黛会挨饿，未免太不近情理。当然啦，不至于会弄到这步田地，当然不会的啦。挨饿的日子可不会这样容易就来到的吧。不消说的，一定会发生什么事，一定会的——刚好来得及。可是眼前，眼前，眼看黑夜就要来临，该怎样熬过去呢，还有接下来的那几天，该怎么办呢？这才是眼下该考虑的问题。

最叫她泄气的是，这事来得太突兀了。她过去十九年来，从来不知道什么叫自己谋生。她父亲一个人挣钱，就始终够养活一家子。他一向照顾着她，跟着，她父亲一下子给人杀害了，她母亲呢，又跟她活活地拆散了。一下子变得举目无亲啦。一下子有一个可怕的声音来责问她："你倒说说看，你能干些什么来养活自己呀？"生活象个巨大的石像，矗立在她面前，她正眼望着它那暗淡无光的眼睛。

天色将近黄昏了。明娜为了免得惹人注意——因为，她自以为这会正有一千双爱刺探的眼睛跟踪着她呢——就装出一副一本正经的样子，生气勃勃地朝城里的商业区走去。

她穿着得相当齐整：一条蓝布裙，围着蓝丝绒腰带，鞋子还算象样，那是她母亲从前穿的，一件粉红衬衫，还有一件上衣和一顶水手式草帽。她长得漂亮，漂亮得不同凡响。尽管她心事重重，她那双淡蓝绿色的眼睛里还是闪着明亮的光芒，她嘴唇还是红得惊人，她那张白得出奇的脸蛋还是那么饱满。她的蓝黑色的头发很齐整。她那线条优美、体态丰满的身子挺得笔直。虽然她心情很痛苦，她还是留意到一路上男人们锐利地盯着她望，有时候，走过去了还回头来望。可是，她这是通过了一种下

意识的机能，隐隐约约地注意到的。那个实在的明娜，给千百种顾虑折磨着，鞭打着，给弄得慌张不堪，却老是低声咕哝着：

"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唉，我该怎么办呀？"

她赶了好长好长的一程路，来到卡尔奈街上，一直顺着它走，直走出那灯火通明、整洁非凡的商店区，走到巴巴利海岸①，那儿多的是藏垢纳污的酒店和音乐厅。她朝一边拐了一个弯，避开这地方，只落得拐进了唐人街区，体会到了半小时叫人难忘的经历，才重新穿出来，惊慌失措，气喘吁吁，那时天色已经很黑了。

她走到加利福尼亚街和杜邦街的街角上，站了好一会儿，思量着。

"我非想个什么办法不可，"她自言自语地说。"我非想个什么办法不可。"

她这时累得要命了，正巧站在一座天主堂的阴影里，就想走进去坐下来歇歇。她就这么做了。晚礼拜刚结束。可是，等到神父和伴祭的孩子们离开了祭坛间好久，明娜还是坐在那暗洞洞而有回声的堂里，竭力想法来应付她这走投无路的处境。

隔了两三个钟点，那个管堂的把她叫醒了。天主堂要关门了，她非走不可了。明娜又站在人行道上了，凛冽的夜风刮得她好冷，因为一直姿势不变地坐了好半天，弄得身子都麻木了，还是昏昏欲睡，心乱如麻，惊慌失措。她觉得饿了，要吃东西的欲望越来越迫切，弄到末了，她只得屈服了，花五分钱买了一袋水果，一口气吃下肚去。吃罢，又在街上兜圈子啦。

---

① 巴巴利海岸(Barbary Coast)为旧金山东北端靠近旧金山湾的一区，那儿多的是妓院、赌场等下流的娱乐场所，为旧金山最臭名昭彰的"歹土"。

后来，在一条通卡尔奈街的不知名的小街上，一个广场的一角附近，她看见一块打着灯光的招牌上写着："过夜铺位，一毛五，两毛五。"

一毛五！她出得起吗？这一来，她身边会只剩下一毛五，再花掉的话，可就要过挨饿的日子啦，这是她不敢设想的。再说，这所屋子外表很可怕，叫她惊慌。这屋子很阴暗，很凄惨，很肮脏，看上去藏着不可告人的罪恶和骇人听闻的阴私。她足足迟疑了二十分钟到半个钟点，绕着那地段兜了两圈、三圈。后来，她总算打定了主意。她从没这样疲劳过，这份疲劳象块铅似的压在她肩上，还拖住了她的脚。她非睡觉不可了。她可不能在街上走整整一夜呀。她走进那招牌下面的门洞子，走上一道邋遢的楼梯。楼梯顶上，有一个人，穿着件蓝格子布的工装，正坐在一张高高的桌子后面，给一盏灯加油。明娜就去找他询问。

"我想，"她结结巴巴地说，"弄一个房间——弄一个铺位过夜。我想，那种一毛五一夜的就行了。"

"哦，这儿是只接待男客的，"那人抬眼一望说。

"噢，"明娜说，"噢——这我——我可不知道。"

她呆头呆脑地望着他，他呢，也同样呆头呆脑地注视着她。这样，好半晌，两人都紧盯着对方不放。

"我——我可不知道，"明娜又说了一句。

"不错，是只接待男客的，"对方也重复了一句。

她慢慢地走下楼梯，又踏上街头了。

时间越来越晚，这些大街小巷上行人越来越少，越来越静，生活给那些找不到谋生之道的人的辛酸、残酷的感觉也越来越强，弄得人气也透不过来。明娜·何芬给扔进了这城市的人海，落潮的时候，拚命想把脑袋探出来，免遭没顶，这第一晚的奋斗

生活，就是在这些大街小巷上过的。

早晨到了，饥饿的感觉也复活了。这会儿，她已经又走到了住宅区，将近十点钟的时候，在一个小公园里一张长椅上坐下来，那儿有很多保姆和孩子。有几个保姆把她们的童车推到明娜坐的长椅边，坐下来，继续谈她们刚才在谈的事。明娜听着。有一个保姆有个朋友突然辞了生意，弄得她那位“太太”很尴尬，可是听上去那位太太也是活该。

“嗨，”明娜插嘴说，突然一反往常的习惯，一口气扯着谎，“我也是当保姆的。我失了业。你们看我能弄到那份事吗？”

大家转过头来，一看分明是个乡下姑娘，就都又傲慢又冷淡地盯着她望。

“哦，你可以去试试，”其中有一个说。“有靠得住的保人吗？”

“保人？”明娜痴呆呆地也说了一句。她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啊，菲尔德太太才不是那种偏要保人的人呢，”另外一个直言谈相地说，“她心肠好软啊。嘿，谁都骗得过她的呢。”

“我要去，”明娜说。“你们知道地址吗？”她们跟她说了。

“洛林，”她喃喃地说。“那是在城外吗？”

“哦，在海湾对面。”

“海湾对面。”

“嗯。你是乡下人，是不？”

“对。我——我怎样去呀？路远吧？”

“哦，你到市场街的尽头去搭渡轮，到了对岸，再搭火车。不，不好算十分远。到了那边，随便找谁问一声好啦。人家都会告诉你的。”

这是个好机会，可是，明娜走到了那渡轮停泊处，才知道来

回一趟要花她两毛钱。如果去了工作没有着落的话，那她就只剩下一毛钱，再花掉的话，那就什么都完啦。然而这是个好机会，到现在为止，还只有过这一个机会。她上了船。

她看见有轨电车、渡轮、区间车的机车和客车车厢上，都有着太平洋西南联铁的字样，这叫她不禁想起她父亲的惨死，和那股使她沦落到眼前这步田地的巨大的恶势力。在她心目中，这些字样到处都是。她觉得一眼望出去，四面八方都看得见这些字样。她自以为，那头怪物伸出了不少长长的胳膊，把她团团围住。

饥饿的感觉每分钟都在咬啮着她。她实在不由得不感到饥饿。她坐在船上，禁不住好奇地打量着那些乘客的脸，心想，不知道这一个人什么时候吃的早饭，再隔多少时候，那一个人将坐下来吃中饭。

明娜在海湾对面的洛林下了火车，一看那地方是一个郊区小镇，这时候还不热闹，就象一般美国大城市郊外的小镇一样。铁路沿线那一带，散布着好些屋子和小别墅，那是营造商们的投机事业，路轨近旁竖着些巨大的广告牌，上面用七英尺高的字样，宣传在郊区买地基盖房子的好处。

明娜不费力气地找到了那所人家指点给她的屋子，那是所漂亮的小别墅，离开马路有一段路，四周树木成荫，有棕榈树、檞树和那少不了的桉树。她一见这屋子，心里就觉得温暖。啊，在这儿给她自己找一个安身之处，一个家，一个避难所，不用待在那些怕人的城里的大街上，不用再让饥饿的感觉象老鼠似的，无情地用牙齿来咬啮她，那多好啊。她要怎样卖力工作，她要怎样拚命讨好人家，她要怎样耐心地挨人责骂，怎样忠心耿耿，怎样一本真诚啊。说起来，她这些自己许下的愿也不尽是虚伪的一套，因为在家里的时候，照料她那小妹妹希尔黛的工作，差不多始终

是由她承担的。她懂得孩子们的种种需求。

她心里怦怦的跳，气都透不过来，按按那装在前门正中的门铃。

那所屋子的女主人，一个脸色很和蔼可亲的、上了年纪的太太，亲自前来开门。明娜说明了她的来意。

"可是我已经用到一个姑娘了，"女主人说。

"噢，"明娜咕了一声，拚命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噢——我原以为也许——"她转身就想走了。

"很抱歉，"那位太太说。她接着说，"你愿不愿一起照料三个小孩子，还抽空帮忙做一些轻巧的家务事？"

"我愿意，太太。"

"因为我的妹妹——她住在北巴克莱①，从这儿往北——她想找一个女佣人。你做佣人做了好久吗？有靠得住的保人吗？"

"有，太太。"

"好吧，我来给你个地址。她就住在北巴克莱。"

她回到屋子里去了一会儿，再出来，递给明娜一张卡片。

"她就住在这个地方——当心，别抹掉了字，孩子，墨水还没干呢——你还是去找她吧。"

"路远吧？我走去成吗？"

"天，不成，你还是搭电车的好，从这儿往北大约六条马路。"

等明娜到达北巴克莱的时候，她一个钱也没有了。说来真惨，她弄错了，搭上了一辆朝相反方向走的电车，虽然这错误毫不费力地就纠正了，这一来却叫她花掉了那最末一个五分钱的

---

① 巴克莱(Berkeley)在旧金山东北，奥克兰北，与旧金山隔旧金山湾遥遥相对。

镍币。她如今只有这最后一线希望了。这希望马上成了泡影。跟前一回一样，这个职位也已经有人了。明娜离开那屋门，心里明白，自己的机会完全落了空，她如今给剥夺了最后一道可怜巴巴的防线，最后一个防御工事，最后一个子儿，开始跟生命作最后的搏斗——生死的搏斗了。

她又开始无休无歇地走着，觉得自己软弱无力，头晕眼花。她明白，因为身子疲乏得要命，才软弱无力，因为眼看快饿坏了，才头晕眼花。难道这就是末日到了吗？怕死的心情叫她振作起来。

“我一定，我一定得想些办法，唉，什么办法都行。我非吃点东西不可。”

临到这最后关头，她才想到把她那件小上衣当掉，可是这时她已经离开城里的当铺很远了，没法回去了。

她走着走着。一个钟点过去了。她迷失了方向，给弄得昏头昏脑，不知道自己在走到什么地方去，动不动拐弯，顺着横街走，自己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只想朝前走，因为她自以为，只消一站停，心窝里的那只老鼠就会更上劲地咬啮她。

后来，她走到了一个地方，那儿如果说不上是公园，看上去也至少是片公共的围场。那儿有不少树木，景致很优美，树荫里，一条条路面保养得很好的大路和走道曲曲折折地蜿蜒着，很引人入胜。她穿过树丛一望，看见一大片给夏天的阳光晒得又枯又黄的草地那边，有几座高大的建筑和一根旗杆。这地方隐隐约约地叫人觉得是什么公立的教育机关，明娜看见树上钉着些禁止群众采花的告示，才明白，她走到了那州立大学①的校园

① 指加利福尼亚大学，其校本部在巴克莱东北部。

里来啦。她又朝前走了一小段路。她顺着那条路走，终于走进了一簇巨大的槲树丛，这些槲树下面的树枝儿乎刮着地面。这儿草地很绿，花儿不多，开得可很茂盛，树荫很浓很浓。她简直没有见过比这更可爱的地方。近旁有一张长椅，是围着那株最大的槲树的树身筑的，明娜·何芬饿得浑身没力气，累得眼看就要忍不下去了，万念俱灰，听天由命，到底在这儿坐了下来，心里盘算着下一步该怎么办。

可是一坐了下来，那些动物的本能——她这样以为——就越来越不安分，越来越迫切了。吃，休息，找个地方安度一宵，这都是她迫不及待地要求解决的问题。这些欲望在她心里越来越强，使她苦恼极了，把那双可怜巴巴、饿得很瘦的手握成一双小拳头，眼眶里淌出泪水来，胸膛里发出含糊的呜咽声，喉头发着痛，声音哽噎着，发不大出来。

可是隔了不多一会儿，明娜留意到有一个女人，看上去分明三十岁左右的样子，在她坐的长椅前的走道上来回走过了两次，于是她就更仔细地对那女人看着，想起在从旧金山来的渡轮上见过她。

那女人穿着绸衣，里面穿着紧紧的胸褡，戴的帽子又华丽又时髦。明娜断定这人在注意她，可是还来不及采取什么行动，这陌生人就走到她坐的地方，跟她讲起话来，真叫她惊慌失色。

“巧极了，”来人一面坐下来，一面嚷道，“你一定就是那个在船上坐在我对面的姑娘。真怪，我竟然会再碰见你。我一直忘不了你呢。”

明娜这一回跟那女人坐得很近，看清她脸上敷着一层相当厚的脂粉，她身边空气里满是一片浓浓的香囊的气息。她别的地方可并不突出，然而，她嘴角上带着些坚决的表情，她眼睑显得

疲乏，有些下垂，这两点，跟她那种隐隐约约的自信的态度，惹起了明娜的注意。

“你可知道，”女人说下去，“我看出你一定有什么困难。我在船上看见你，就这么想，如今还是这么想。对不对？你有什么困难吗？你是从乡下来的，是不？”

明娜找到了一个同情她的人，心里很高兴，尽管这不过是个萍水相逢的朋友，她就承认的确碰到了患难，她跟她母亲拆散了，还说她的确是从乡下来的。

“我想找份事，”她终于放大了胆子说，“可就是找不着。我从没进过城，除了波恩维尔以外。”

“啊，真巧极了，”对方说。“我知道，我对你有好感，不会是无缘无故的。我正想找一个象你这样的姑娘啊。你知道，我过了好久的孤独生活，一直想找一个家世清白、头脑聪明、讨人喜欢的姑娘，来做我的伴儿。懂吗？你有些地方很讨我喜欢。我在船上一看见你，就喜欢起你来。我们来好好儿谈谈可好？”

那个礼拜近周末的时候，有一天下午，普瑞斯莱回俱乐部去，在一个街角上陡的劈面碰到了明娜。

“噢，”他叫道，一面喜洋洋地朝她走去。“说实在的，我差一点以为找不到你了呢。我为了找你，什么地方都找遍了。我怕你也许日子过不下去，我想知道能不能帮你什么忙。你母亲跟希尔黛好吗？你们现在耽搁在什么地方？你们找到了一个好地方吗？”

“我不知道妈妈在哪儿，”明娜回答。“我们给拆散了，我就此找不到她啦。”

普瑞斯莱听明娜讲着，一面用机敏的眼光，把她那件绸衣裳上的一切，什么领子上镶的花边啦、天鹅绒的滚边啦、镀银的腰

带扣子啦，全都看在眼里。她头发换了一种式样，头上戴着阔边帽，一边有一道荷叶边，上面缀着一个镀金扣子和一团宝蓝色的丝绒花。他目光炯炯地瞅着她。

“哦，那——那你生活怎么样呢？”他问。

明娜讥诮地笑了一声。

“我吗？”她叫道。“哦，我掉进了火坑。要不然就只有挨饿的份儿。”

普瑞斯莱回到俱乐部的房间里，脸色惨白，打着哆嗦。情况发展得真比他想象得最坏的还要坏。他迟了一步，来不及帮忙了。他又失败了。他心头兜起一阵带着迷信色彩的恐惧：这多少是命里注定的，他是天生只配一事无成的吧。明娜走上了——被迫沦落到这步田地，他呢，婆婆妈妈地拿不定主意，行动得太迟了，来不及阻止它。这么说，难道这种可怕的事永远会发生吗？难道这种后果要永远象面目狰狞的妖魔似的在他眼前肆威吗？难道灌溉渠边那一仗的影响这么远大，要一辈子挡住他的进路吗？要到什么时候，这桩事才会结束，这个事件才告一段落呀？要在什么地方，那头怪物的触手才伸不到呀？

这会儿，他恐慌得不行，心里直发腻。他巴不得远走高飞，摆脱那份没完没了的苦恼，这样，那些他无能为力的事，就可以眼不见为净了。他现在明白了，自己是个懦怯鬼。他一想到自己，只感到厌恶。

他心里拚命瞧不起自己，竟然为这等鸡毛蒜皮的小事操心，一面打扮起来，预备应邀到西达奎斯特家去吃晚饭。

他到那家的时候，迟了近半个钟点，可是还来不及脱大衣，西达奎斯特太太就在门厅尽头处通客厅的门口出现了。她打扮得象要出去的样子。

“我的好普瑞斯莱，”她叫道，她身材胖胖的，打扮得过分讲究，性急慌忙地朝他走过来，绸子的衣裳沙沙的响得好厉害。“我真开心死啦。你这可怜的好诗人，你真瘦得象个鬼啦。你需要吃一顿丰盛的晚饭，我请你的还不够好，可是你就要吃到了。”

“我弄错日子了吗？”普瑞斯莱慌忙叫道。“西达奎斯特先生不是说星期五晚上吗？”

“不，不，不，”她叫道，“是他弄错的。你也会在社交礼节方面犯错误！这是哪儿的话！不，西达奎斯特先生忘了我们今天晚上要出去吃饭，他跟我说，他请你今天晚上到我家来，我就跟他大闹，我亲爱的，不骗你，我简直用牙齿咬他，指甲抓他。可是我不许他拍电报给你。我就写了一张条子给那女主人，问她能不能带你一起去，我跟她说明你是谁，她就，啊，马上一口答应了。好，全讲妥啦。西达奎斯特和姑娘们先去了，你这个好诗人呢，陪我这老太太一起去。我想那是马车的声音吧。Allons! En voiture!①”

他们安坐在凉快、黑暗的双座轿式马车内，闻到皮革和坐垫套的气息，西达奎斯特太太就叫道：

“我还没有告诉你，请你吃饭的是谁呢。啊，真是个大人物。想想看，你就要踏进你那大对头的营盘里去啦。请你吃饭的是吉拉德，那是你的 bête noir②，太平洋西南联铁的一位副总裁。”

普瑞斯莱吓了一跳，猛的紧握着拳头，差一点把白手套都给绷破了。他不知道自己回答的是什么话，西达奎斯特太太呢，只

① 法语，意为“走吧！上车吧！”

② 法语，意为“深恶痛绝的事物”。

顾自己滔滔不绝地讲下去，也没有觉察他那副慌张的样子。

“他们的女儿霍瑙拉下星期要到欧洲去，她母亲预备带她去。吉拉德太太只请了不多几个人去吃晚饭——你知道，很随便的——就是我们一家，你，还有，噢，那我可不知道了，总还有两三个别人吧。你见过霍瑙拉没有？真是个漂亮非凡的小东西。她的财产将值多少？好几百万金元呢，我不敢说到底有多少。Tiens. Nous voici.① ”

马车在人行道边停下来，普瑞斯莱跟着西达奎斯特太太走上台阶，朝那座大厦的巨大的门走去。他迷迷糊糊地让一名听差把他的帽子和大衣接过去。他迷迷糊糊地在一间有玻璃天窗的屋子里跟西达奎斯特太太又会聚在一起，那儿挂着油画，分明是一间画廊。他还是迷迷糊糊地听见佣人在另一间屋子的门口报他们的名字，那间屋子的门上挂着厚厚的蓝门帘。

他走进去，定了定神，因为眼看就要给人作介绍了。

这间屋子很大，高得厉害。一根根用斑斑驳驳的玫瑰色大理石做的长方形柱子，竖在地板上，差不多跟墙壁一般高，顶上有哥林多式② 的涂金漆的柱头，托住了天花板。那天花板呢，并不跟墙壁垂直相交，却在和墙壁相交的地方构成弧形，这一来，看上去就有点儿象圆顶了。这天花板上满是弯弯曲曲的金色的高浮雕，堆得很高，搭成一个大框子，里面是一大幅画，画上有仙女、女神、白鸽、金色的战车那一套，全部缠绕着云彩和玫瑰花环。四面墙上，柱子和柱子之间，挂着些丝织的帷幕，上面的图

---

① 法语，意为“瞧，我们到啦。”

② 哥林多式(Corinthian design)为古希腊三种柱子式样中最华丽的一种，其柱头装饰为几叠莨菪叶状的雕塑，后来为罗马及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师所乐用。

案是路易十五式的，朴素得美丽动人，雅致得无懈可击。那只壁炉真是出色。它从地板上一直通到天花板。下半部是黑色的大理石做的，雕着几个蹲在地上的阿特拉斯①，结实的肌肉托着这壁炉的上半部。这上半部是用一种布满了白色条纹的紫色大理石做的，上面的装饰图案跟帷幕上的是同一类型的。壁炉上部正中有一块青铜盾牌，上面刻着一个看不清楚的交织字母②，和一句拉丁文格言。炉石两边搁着一对黄铜壁炉架，差不多有六英尺高。

这间屋子的窗子上都蒙着厚厚的窗帘，那是用深色的织锦缎做的，镶着本色的花边，上面绣着这家人的姓氏的首字母，非常好看。壁炉正对面，另外有一扇窗，通隔壁的暖房，有一道鲜艳夺目的光芒，从那儿射进这间屋子。那是一扇哥特式的花玻璃窗③，很大，窗上图案的正中有两个全副武装的骑士，派雪佛尔和洛恩格林④，一个拿着一面旗帜，另一个身旁有一只天鹅。这扇窗真是说不出的好看，地道的杰作，显得五光十色——乳白

---

① 阿特拉斯(Atlas)为希腊神话中的巨人，据说因为反抗大神宙斯，被宙斯罚他用双手和脑袋托住苍天，因此建筑师时常用阿特拉斯的雕像来代替柱子，这在文艺复兴后期的建筑中特别流行。

② 交织字母(monogram)为用几个拉丁字母叠写在一起而成的花字，通常用个人姓名的头一字母组成。

③ 哥特式建筑于十二世纪中叶肇源于法国北部，一直到十六世纪，在西欧各处都很流行。其特点为利用细长的柱子支持尖拱，构成又高又大的厅堂，因此不少大教堂都用这种式样。柱子与柱子之间的窗子通常是镶嵌着花玻璃的，上面是宗教或历史画。

④ 这两人是关于阿瑟王的传奇中的英雄。派雪佛尔(Parsifal)为圆桌骑士之一，曾出发找寻那只圣杯(Holy Grail)。洛恩格林(Lohengrin)为派雪佛尔的儿子，又名天鹅骑士，因为他到安特华普去搭救一位公主的时候，是乘一只天鹅拖的船去的。后来，公主嫁给他以后，违反了结婚时的诺言，问他叫什么名字。他说出了自己的名字，那只天鹅就来把他接回到圣杯堡。

色、紫色、深红、有云纹的粉红色、深蓝、番红花色、深得简直发黑的紫罗兰色等等——灿烂得象熊熊燃烧的火焰。

脚下，地毯质地软得活象草地，地板上铺着些兽皮(其中有一张是巨大的白熊皮)和丝绒毯。一座文艺复兴时期的乌木柜，比普瑞斯莱的头顶还高出几英尺，上面有象牙和银制的镶嵌装饰，占据了室内一角，屋中央有一只佛兰德斯橡木的大桌子，乌油油的，结实得很，笨重得象铁打的一样。空气里弥漫着一阵淡淡的檀香味。从附近的暖房里，传来哗哗的喷泉声。墙上的线脚里，在那些金色的柱头之间，安装着一排电灯泡，罩着半圆形的乳白色玻璃罩，灯光显得很暗淡，在这整个场面上投射着一片柔和的光线。

吉拉德太太迎上前来。

"这位一定是普瑞斯莱先生，叫我们都觉得万分骄傲的新进诗人。我真担心，怕你不肯来。我欢迎你大驾光临，真觉得万分荣幸。"

听差走到她身边来。

"饭开好了，太太，"他宣布说。

且说何芬太太离开了卡斯特罗街上的客栈，就在附近街角上站住了，等明娜回来。小希尔黛，这时候刚满六岁，跟她站在一起，握住了她的手。

何芬太太的年纪绝对不好算大，可是活儿干得辛苦，使她未老先衰了。她再说不上什么美貌啦。她也不大注意修饰了。她从卡斯特罗街那家客栈里给赶出来的时候，戴着一顶褪了色的黑色无边帽，帽上缀着褪了色的粉红色假花，颜色显得很脏。她肩上披着一条格子花呢的围巾。可是，这不幸的一天，何芬太

太给弄得流离失所，情况竟比她女儿还惨。说也可怜，她钱包里只有不多几个角子和五分镍币，可是这钱包在她的衣箱里，她的衣箱呢，又在那老板娘手里。明娜总算还有三毛五分钱，可以苟延残喘地暂时混一下。何芬太太跟她的小女儿可一给赶出屋，就身无分文了。

她等着明娜，仔细看着每一辆缆车和每一个走过来的行人。一个警察来了，问她在干什么，因为她答复得不满意，就吩咐她快朝前走。

明娜对于应付这城市里的求生的奋斗，没有多大信心。何芬太太可简直毫无信心。哀愁、苦恼、贫穷的痛苦，还有最主要的，那熙熙攘攘的、狂风暴雨般的街头生活所给人的说不出的恐慌，这一切弄得她心里麻木不仁，头脑里昏昏沉沉，象禽兽似的，呆头呆脑，一声不吭，一言不发，如果开起口来，也好象喉头梗着东西似的，讲得一无是处。她哑口无言，手足失措，糊里糊涂，只有一个冲动鼓舞着她。她抓住了生命，抓住了她那小女儿希尔黛的生命，象一只掉在水里快淹死的猫儿，拚命不顾死活地挣扎着。

因此，她听见那警察命令她朝前走，就一声不响地服从了，甚至也不想把她的情况跟他解释。她走到下一个十字路口。隔了不多一会儿，就走回来，又站在那客栈附近的街角上，探望着开过来的缆车，焦灼地朝人行道两端直望。

那个警察又来命令她走了，她呢，又服从了，一句抗议的话也没有。可是，等到警察第三次发现她又站在那块禁地上的时候，他沉不住气了。这一回，等何芬太太走了，他跟在她后边，看她神色慌张、顽固不化地又想掉回来的时候，就一把揪住她的肩膀。

“你想给逮起来，呃？”他问。“你要我把你关在牢里吗？嗨，快说，对不对？”

这几句兆头不妙的话终算叫何芬太太领会了。给逮起来！她要给逮起来啦。乡下女人对牢房的恐慌，象野狗般一个劲地咬着她的脚跟，尽管她不肯走，还是催她快走。她慌忙走开去，心想等那警察走掉了，再回到那老地方去。可是，等到她到底掉回来，想找那客栈的时候，突然发觉在一条陌生的街上了。她一定是不知不觉地拐了一个弯。她找不到回去的路。她跟希尔黛迷了路啦。

“妈妈，我累了，”希尔黛抱怨道。

她母亲把她抱了起来。

“妈妈，我们上哪儿去呀，妈妈？”

说真的，上哪儿去呀？何芬太太呆头呆脑地东张西望，望望那两行望不到头的屋子，街上那列望不到头的车辆，人行道上那些望不到头的行人。明娜在哪儿呀？她自己和这小孩子当夜睡在什么地方？怎样喂饱希尔黛的肚子呢？

她不能站着不动。什么地方也不能坐，只有一桩事好做：步行。

唉，这身无分文的人的悲惨的道路，这无家可归的人的苦难的历程啊。唉，这一英里又一英里的花岗石人行道真走不尽，可是又非走不可，非走不可啊。她们必须朝前走。她们必须走动，向前，向前，走到什么地方去，她们可说不上，为什么走，她们也不知道。走啊，走啊，走得脚底出血，关节发痛，走得脊背发酸，膝盖打战，走啊，尽管累得头昏眼花，尽管困倦得眼皮耷拉下来，尽管每一根神经都巴不得休息一下，发出微微的刺痛，来给她警告。这些蜿蜒曲折的道路，交了又交，尽头处

坐镇着死神。这条悲惨的道路只有一个终点。随你怎样走，你总会走到这迷宫的中央大厅。人们一踏进这迷宫，命运就给他们带路。随他们走得怎样快，在这城市那数不尽的街角上穿梭似的来来往往，一会儿掉回来，一会儿向前，一会儿后退，从这边走到那边，一会儿在这儿，一会儿在那儿，什么地方都走到了，躲躲闪闪，穿来穿去，转弯抹角，到头来总免不了走到那间死神坐镇着的中央大厅。

何芬太太有时候搀着希尔黛，有时候抱着她，漫无目标地朝前赶路。她走完了一段马路又一段，走过了一条大街又一条。她不敢停下来，因为怕警察。她只消每次步子一慢下来，就一定会看见远处有一个这种可怕的人影，自以为在打量着她，只等她停下来，哪怕只停几分之一秒也罢，这样就可以有借口来把她给抓起来。

希尔黛可老是发着愁。

“妈妈，我们上哪儿去呀？妈妈，我累了。”后来，又说了句新的诉苦的话，这句话象匕首似的，直扎进她母亲的心房，她说的是：

“妈妈，我肚子饿。”

“那就别做声吧，”何芬太太说。“咱们马上就有晚饭吃啦。”

人行道上的行人，那个六点钟回家的大队人马当中的男男女女，走过她们身边，把她们推推撞撞。她呆头呆脑的，怀着好奇心，朝这些川流不息的人们一一望着，她认为，他们脸上什么表情都有，只是没有怜悯。这些脸有的欢乐，有的焦急，有的悲伤，有的高兴，有的刻划着心事重重的线条，要不，就是一本正经，什么表情也没有，可就是没有一张脸带着同情来朝她张望。尽管这些脸上的表情各各不同，可是，可以看出，在这每一个假面具后

面，都隐藏着一种冷淡无情的心情。这些人好象跟她隔开了十万八千里路，高高的在九霄云外呢。她对他们又算得上什么，她和她那个小孩子，在羊群似的人类当中瘸了腿儿，给遗弃了，不是"适者"，没法生存下去，给撇在荒原上等死，对他们说来，又算得上什么呀？

她这时还想不到向这批人去要钱。这可也不是放不下自尊心的问题。看了他们脸上的表情，她情愿向人面狮身像去要求布施的。

她朝前走着。她不知不觉地绕了一个大圈子。她不久就觉得眼前的那些屋子很面熟，她到过这条街上。不知怎么着，她觉得这样走很乏味，因此，就拐了一个弯，一直朝前走了十来段马路。这时天色越来越暗了。太阳下山了。有一条缆车线的供电所的大钟指着七点。没有问题，明娜一定早就回去了，一看她母亲不在，就——她到底怎么办，她到底能怎么办呀？她女儿如今在哪儿呀？一定也在街头流浪。明娜长得那么漂亮，在这些迷宫似的大街小巷里迷了路，无家可归，无依无靠，不知道会落得什么样的下场？何芬太太振作起来，不再昏昏欲睡了，就禁不住痛苦地叫嚷了一声。真是不幸透顶，大难临头啦。她振作起来，想起了那家客栈的地址。她可以一路问讯，回到那儿去。没问题，那警察这时一定回家去睡了。她朝四面望望。一看这里是一个中等住宅区，有一个小伙子在朝她走过来，肩上盘着一条新的花园浇水管。

"喂，先生，喂，请——"

小伙子朝她倏的瞥了一眼，就走过去了，把肩上那圈水管盘盘好。可是，没有走几步路，他就把脚步放慢，伸手在坎肩口袋里掏着。他然后回到何芬太太身边，把一个两毛五的银币放在她

手里。

何芬太太呆望着这个银币，不禁楞住啦。那小伙子走了。原来他以为她在向他要钱呢。她竟沦落到这步田地啦。她一辈子不依靠别人，丈夫有过五百英亩小麦地，竟被人当做要饭的。她害臊得脸上刷的通红。她正想把银币朝那人扔过去，可是就在这关头，希尔黛又叫嚷起来啦：

"妈妈，我肚子饿。"

何芬太太疲乏不堪地把手一挥，死心塌地地逆来顺受，就把那银币放在口袋里。她没有权利再要面子了。希尔黛不吃东西不行呀。

当天晚上，她跟孩子在城里一个贫民区的一家小饭馆里吃了晚饭，然后在住宅区的一个小公园里的长椅上过夜。

她不熟悉城市里的情形，不知道饭馆里的那套规矩，也不知道还有更便宜的地方，就把那两角半钱全部花在自己和希尔黛吃的饭上，弄得一个子儿也不剩，没钱租张床来过夜了。

这一夜真可怕啊。希尔黛伏在她母亲肩上，抽抽答答地渐渐睡着了，每隔一个钟点总要醒过来，尽管裹着她母亲的围巾，还是偏说觉得冷，还问，为什么她们不上床去睡。附近摊手摊脚地躺着些醉汉，在打着呼噜。天快亮的时候，有一个瘪三在她身边坐了下来，嘴里冒着酒味，管自东拉西扯地自言自语，还时时咒骂，说粗话。直到天快亮了，她才睡着。

她醒过来，一看已经是大白天了。终算还好——希尔黛还熟睡着。她母亲被又冷又湿的空气弄得四肢僵硬，不好使唤，头脑里的血管擂鼓似的跳。她搬到另一条在太阳光里的长椅上，就一连两个钟点，坐在淡淡的暖烘烘的阳光里，直到衣裳上沾着的露水都蒸发掉。

一个警察出现了。她叫醒了希尔黛，把她抱在怀里，就离开那儿。

“妈妈，”希尔黛一醒过来就叫，“妈妈，我肚子饿。我要吃早饭。”

“好，好，就吃，小女儿呀。”

她自己也觉得肚子饿了，可是，关于这一点她也不去多想。怎样弄东西给希尔黛吃呢？她想起了上一天的经历：那个背着水管的小伙子给了她钱。原来问人要钱就这么容易吗？难道只消开一声口，就有人肯施舍吗？看上去正是这么回事，可是她心里还有些相当坚强的自持心，因此想到这一点就起反感。她向人要钱！她伸手向陌生人去要钱！

“妈妈，我肚子饿。”

没有别的办法。到头来非这么干不可啦。那干吗再拖延下去，干吗还想避免那不可避免的事呢？她找了一条行人很多的大街，那儿男男女女都在上班去。她打量着他们的脸，一个个地放他们过去，因为看出了什么细微的表情变化，看见有的把嘴唇坚决地抿抿紧，有的严肃地皱皱眉头，有的撅出了下巴，才叫她在最后关头踌躇起来。有两回，她挑中了人，打定主意要开口了，可就是又畏畏缩缩，害怕起来，耳朵里嗡嗡的响，想到要降低自己的身分，浑身都不舒服。大家一定都在对她看。她这番丢人，一定成了几百只眼睛集中的对象。

“妈妈，我肚子饿，”希尔黛又坚决地说。

她打定主意了。可是，她该怎么说呢？要饭的用什么话来求人施舍呢？她拚命回想，在摩埃托斯农庄里，有些流浪汉在她后门口怎样跟她说话来着，波恩维尔有些叫化子是怎样来求她，用什么方式的。她到底决定了该说什么话，就朝一个留着兜腮

胡子的绅士走去，那人大腹便便，正兴冲冲地朝着城中心走去。

"喂，请帮帮一个苦命的女人吧。"

那绅士走过去了。

"也许他没听见俺的话吧，"她嘀咕着说。

两个衣着体面的女人走过来，兴高采烈地聊着天。

"喂，喂，请帮帮一个苦命的女人吧。"

其中有一个站住了，跟她那伴儿低声说了句话，从钱包里掏出一张黄色的入场券，递给何芬太太，嘴里连声解释着。可是何芬太太给弄糊涂了，她摸不清头脑。这入场券是什么意思呀？那两个女人管自走了。

她接着求乞的对象是个十八岁光景的姑娘，打扮得很漂亮。

"喂，喂，请帮帮一个苦命的女人吧。"

那姑娘显得很尴尬，站住了，在她的小皮夹子里掏着。

"我记得我有——我记得——我这里正好有一毛钱，不知道搁在哪儿了，"她一声声地嘀咕着。

她到底找到了一个角子，把它丢在何芬太太的掌心里。

就这样开了头。跨出了第一步，以后就方便啦。整整一天，何芬太太和希尔黛顺着一条条街道走，不断地向人要钱。这一回是一个五分镍币，那一回是一个角子，跟着又是个五分镍币。可是她对此道不精，也不知道什么地方可以买到最便宜的食品，因此，求乞了一整天，弄到的钱，只勉强够吃上两餐，吃的是面包、牛奶和一道做得糟透的燉菜。星期二晚上，两人又没有栖身的地方啦。

何芬太太和她那小孩子又在公园长椅上过了一夜。可是，星期三大清早，何芬太太觉得胃里有一阵阵剧烈的刺痛和抽筋。她说不上是什么道理，可是，越到后来，这刺痛就越发厉害，一会儿

浑身一阵阵地发烧，一会儿又感到软弱无力，头晕眼花。越到后来，刺痛和软弱的感觉越发厉害了。她想站起来走走，结果发觉万分吃力。真是祸不单行。要向人讨钱，她非走路不可呀。她拖拖遢遢地又走上了街头，每走半段马路停一停。她总算讨到了两个五分镍币，就从一个小贩手里买了一袋苹果，回到公园里，精疲力竭地一屁股坐在长椅上。

她在那儿坐了整整一天，一直到晚上，希尔黛呢，一会儿呜咽着说要吃面包和牛奶，一会儿又在她脚边砂砾走道上懒洋洋地玩着。到了晚上，她又出发啦。这一次，真是困难万分。好象大家都不愿施舍了。有两回，警察来吩咐她"朝前走"。讨了两个钟点钱，只弄到了一个角子。她把这一毛钱给希尔黛买了面包和牛奶，自己可不愿吃东西，就回到长椅边——那是她唯一的家了——又过了一夜，一会儿冷得发抖，一会儿热得发烧。

从星期三早晨一直到星期五晚上，除了她买的那几只苹果，还有在一张油腻的报纸里找到的四分之一只硬面包以外——那是一个工人吃饭时剩下的——何芬太太没有吃到过一点别的东西。她身子软弱无力，觉得向人要钱越来越吃力了，讨到的那一点儿钱呢，她总坚决地用来为希尔黛买早晚两餐面包和牛奶。

星期五下午，她实在软弱得不行了。她的眼睛叫她不安。她看不清楚东西了，常常觉得有些奇形怪状的东西，仿佛是些式样极其美观的玻璃大酒杯，在她面前的空中浮动，摇摆，简直近得伸手就抓得到。还有些用亮晶晶的玻璃做成的、形态优美的花瓶，朝她打躬作揖。还有些玻璃球，在她面前变幻出种种美观的形状，一忽儿变成浑圆的球体，一忽儿伸得很长，变成沙漏，一忽儿又扭绞起来，变成椒盐卷饼形的螺旋管。

"妈妈，我肚子饿，"希尔黛不放松地说，一面用双手抹抹脸。

何芬太太惊醒过来。这是星期五的晚上。人家已经在点街灯了。

“那么走吧，小姑娘，”她说，一面站起身来，拉住了希尔黛的手。“那么走吧，咱们去想办法吃晚饭，呃？”

她走出公园，走上一条横街，撇开了前几天向人要过钱的那个区域，朝着相反的方向走。她最近在那儿运气不好。她想到城里别的地区去试试。她吃力地赶了一程路，来到范·奈斯大街[①]和市场街的四叉路口附近。她拐上这条大街，一直朝旧金山湾走去，吃力地走了一段马路又一段，逢人就讨钱，一个也不放过，因为她不再在路人当中选择求乞的对象了。

“喂，喂，请帮帮一个苦命的女人吧。”

“妈妈，妈妈，我肚子饿。”

这是星期五的晚上，七八点钟光景。这条行人稀少的大街上已经很黑了。一片海雾在上空飘过，慢慢地压下来。暖和的空气一点儿也没了，从海洋上吹来一股股贸易风，在这城市的街道上飞刮，翻滚，吹个不停，街灯象关在玻璃笼子里的火鸟，在风里翻飞，跳跃。

普瑞斯莱由小吉拉德小姐挽着胳膊，走进吉拉德公馆的饭厅。其他宾客都走在他们前面：西达奎斯特和吉拉德太太一对；一个脸色苍白、没精打采的小伙子（普瑞斯莱记得人家在介绍时叫他为尤利恩·兰勃特）和普瑞斯莱的表妹，西达奎斯特夫妇孪生女儿中的一个，佩特丽丝一对；那小伙子的哥哥史蒂芬，头发直得象印第安人，可是颜色却黄里泛白，和佩特丽丝的姐姐

---

① 范·奈斯大街（Van Ness Avenue）在市区东北部商业区内，为旧金山主要通衢之一，朝北直通旧金山湾。

一对；吉拉德本人，沉默寡言，留着胡子，身材圆滚滚的，沉重地喘着气，由西达奎斯特太太挽着胳膊一起走进去。除此以外，还有一两对别的客人，他们的姓名，普瑞斯莱可记不得了。

饭厅里的陈设真豪华非凡。三面墙上有一幅连续的大油画，有十英尺光景高，用狭窄的黑色橡木条分成一长幅一长幅。画幅上画的是《玫瑰传奇》① 里的人物，十足表现出万分优雅、万分空灵的寓言诗的气氛。画面上有又俊俏又纯洁的蓝眼睛的青年骑士，戴着王冠、围着金腰带、披着云彩般的纱巾的妇人，美得夺人魂魄的姑娘，披着雪白的头巾，一头金发散乱着，飘垂下来，穿着白色古缎的衣裳，捧着满怀的鲜花。背景是树林里的空地，古老的橡树，半隐半现的喷泉，和一片片栽着常春花② 和玫瑰花的地，这些人就在这背景前鱼贯而行。

除此以外，这屋子可很朴素。没有油画的那一面，墙边搁着一只巨大无比的餐具柜，在文艺复兴后期它曾装点过一座意大利王宫的大饭厅。这柜子年代久了，泛了黑，暗沉沉的柜面上放着一排亮闪闪的笨重的银盘，还有些雕花玻璃碗和大酒杯，看上去比那些银盘还来得笨重。

大家坐下来，吃第一道菜，那是生的蓝角蚝子③，放在一小堆一小堆的刨冰屑上，两名仆人立刻在客人的杯子里斟上凉的

---

① «玫瑰传奇»（“Romaunt de la Rose”）为法国中古的传奇诗，第一部的作者为吉约姆・德・洛利斯（Guillaume de Lorris），写于一二三〇年左右。大约四十年后，让・德・墨恩（Jean de Meun）写了一个续篇，全长达一万九千行之多。

② 常春花（asphodel）：据希腊神话，这是乐园中永不雕谢的鲜花。

③ 蓝角蚝子（Blue Point oyster）为一种美味的小蚝，以原产地美国纽约州长岛南部蓝角岬而得名。

奥苏旦恩酒[1]。

吉拉德太太对自己请人吃的晚餐很得意，总忍不住要在客人面前夸耀几句，她把身子朝普瑞斯莱和西达奎斯特太太凑过去，喃喃地说，“普瑞斯莱先生，你可觉得这奥苏旦恩酒太凉吗？我老是以为，把这样名贵的奥苏旦恩酒用冰来镇，未免太不懂好歹了，至于把波尔多酒或者勃艮第酒[2]也用冰来镇——嘿，那简直是罪过了。”

“这是你自己的葡萄园里酿的，对不对？”尤利恩·兰勃特问。“我辨得出这香味。”

他竭力装得象一个老饕的样子，看见菜一道接一道地送上来，忍不住发表些意见。

小霍瑙拉·吉拉德扭过头来对普瑞斯莱说话。

“你可知道，”她解释道，“爸爸在法国南部有一些葡萄园。他对酒特别讲究，瞧不起加利福尼亚州制造的酒。我夏天要到那儿去。我们的葡萄园在一个名叫凡利埃的地方，那村子真可爱啊！”

她是个美丽的小姑娘，象个精致的瓷像，肤色白皙。她没有戴首饰，她那纤瘦的脖子和肩膀，发育未全，可是好看得很，露出在薄纱的紧身上衣上面，她这还是第一回穿袒肩露胸的晚礼服呢。

“是啊，”她又说，“我这是第一回到欧洲去。不是真开心吗？我要有一个保姆来专门侍候我，妈妈跟我要一起去旅行——要

① 奥苏旦恩酒(Haut Sauterne)为一种白葡萄酒，以原产地法国西南部波尔多港南苏旦恩区而得名。

② 这两者都是红葡萄酒，以原产地波尔多港(Bordeaux)和法国东部古行省勃艮第(Burgundy)而得名。

玩好些地方，巴登、洪堡、斯巴、蒂罗尔[1]。不是真开心吗？"

普瑞斯莱唯唯诺诺地说了些毫无意义的话。他机械地喝喝酒，望望这间出色的屋子，望望那柔和的、番红花色的灯光，望望那些发亮的玻璃杯和银器，望望那些盛装的美女，望望那几个手脚灵巧、循规蹈矩的仆人，望望那许多餐具——雕花玻璃器、雕花银器和德累斯顿的陶器[2]。这就是有钱的气派，凡是看得见的排场全在这里啦。这是富贵的征象，太富了，根本用不着省吃俭用。这是一个铁路"巨子"，一个铁路大王的家。原来，农庄主人们付了代价，就是为了这个。就是为了这个，斯·贝尔曼才把螺丝拧紧，用老虎钳夹紧。就是为了这个，戴克才被迫当上亡命之徒，给关在牢里。就是为了这个，莱门·台力克才被人收买，州长被弄得家破人亡，身败名裂，安尼克斯特给枪杀，何芬给谋害。

汤端上来了，是德比式浓汤，同时上的还有些开胃点心：禾雀小面饼，和一种极小的三明治，用烤面包夹了极薄的火腿片，上面涂着巴马干酪[3]。吉拉德太太特意跟大家说明，喝的酒是一八一五年的陈酿雪利酒。

何芬太太跨过那条大街。时光不早了。她不知不觉地走到了这里，不知道城里的这一区，是有经验的叫化子绝迹不到的。

---

① 巴登（Baden）即巴登—巴登，在德国西南部，离法国很近。洪堡（Homburg）在德国西部梅因河畔的法兰克福的西北。斯巴（Spa）在比利时东部列日的东南，这三地都是有温泉的休养胜地。蒂罗尔（Tyrol）为奥国西部一州，居亚尔卑斯山脉北坡，风景绝佳。

② 德国东南部的德累斯顿（Dresden）出产的陶器和瓷器是世界闻名的。

③ 巴马干酪（Parmesan Cheese）以产地意大利北部的巴马（Parma）而得名。

四下一个人影也没有。一眼望过去，只见一段段马路，两边尽是些住宅，里头点着灯，住满了人。可是人行道上却没人影儿。

“妈妈，”希尔黛呜咽地说。“我累了，抱我。”

何芬太太使出浑身的力气，把她抱起来，漫无目标地朝前走。

跟着，又是那一声可怕的呼号，饿着肚子的孩子哀求着无能为力的母亲：

“妈妈，我肚子饿。”

“老天爷哪，你这小姑娘，”何芬太太叫嚷起来，把她紧紧地贴在肩上，眼眶里淌出泪水来。“唉，小女儿呀。别，别，别说啦。你叫俺伤心死啦。俺没法弄晚饭吃呀。咱们什么吃的东西也没有，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有呀。”

“我们什么时候再有面包和牛奶吃呢，妈妈？”

“明天——快了——就有得吃的，希尔黛。俺真不知道咱们会怎么样，俺这小孩子会怎么样。”

她朝前走着，一手好歹抱着希尔黛，把她贴在肩上，另一手扶着人行道边的栏杆，让身子站稳。后来，总算有一个形单影只的行人出现了，一个小伙子，戴着大礼帽，穿着大衣，走得很快。何芬太太等他走过的时候，伸出一只发抖的手来。

“喂，喂，先生，请帮帮一个苦命的女人吧。”

那人匆匆走过去了。

接下来的那道鱼是五香燉鲈鱼和小萨门鱼，这萨门鱼肚子里塞了东西，加白酒和蘑菇汁烹调的。

“当然啦，我读过你那首诗，普瑞斯莱先生，”吉拉德太太说。“我是指《辛勤劳动者》。你对我们讲的道真有意思，你这要不得

的年轻人。我觉得真该马上‘变卖我所有的，分给穷人’[1]才是。说实在的，这首诗真叫我感动。你可以庆幸，至少感化了一个人。正因为看了这首诗，西达奎斯特太太跟我才发起了一个运动，预备送整整一船小麦去给印度的饥民。嗨，你这讨人厌的叛徒，你总满意了吧？”

“我觉得很高兴，”普瑞斯莱低声说。

“可是，”西达奎斯特太太说，“我怕我们也许迟了一步啦。那些可怜的人死得真快呀。等我们的船开到印度，说不定饥荒已经全结束了。”

“关于救济贫民的问题，那是根本不用担心会‘迟了一步’的，”普瑞斯莱回答。“很不幸的，一定数目的贫民总有的是。‘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2]”

“这话说得真俏皮，”吉拉德太太说。

西达奎斯特太太把扇子在桌上笃笃的敲，不瘟不火地表示赞美。

“精采，精采，”她喃喃地说，“说得精辟极了。”

“霍瑙拉，”吉拉德太太转过头去对她女儿说着，她女儿这时正跟那个没精打采的兰勃特在谈话，“霍瑙拉，entends-tu, ma chérie, l'esprit de notre jeune Lamartine.[3]”

---

① 这是耶稣对一个要得永生的少年所说的话，见《圣经·马太福音》第十九章第二十一节。

② 这句话也是耶稣讲的，见《圣经·约翰福音》第十二章第八节。

③ 这句话是法语，意为“听见没有，我的亲亲，我们这位年青的拉马丁多俏皮啊”。按拉马丁（Alphonse de Lamartine, 1790—1869）为法国浪漫主义诗人。

何芬太太一直朝前走，跌跌冲冲地从这条街走到那条街，把希尔黛搂在胸前。饥饿的感觉不停地咬啮着她的胃脏。尽管她走啊走的，在大街小巷上来来回回，又回到那条范·奈斯大街上，饥饿的感觉可老是一刻不停而毫不留情地折磨着她的胃肠。她觉得肚子饿，饿得厉害，如果说，没有了东西吃，会叫她这样一个成年的女人这么苦恼，心痛欲裂，那么换了她那个小女孩儿的可怜巴巴的、挨着饿的胃，又该怎么样呢？唉，但愿眼前有人伸出一只援助的手来，唉，但愿能喝一小口汤，吃一小口饭啊！吃的东西，吃的东西，她身子形销骨立，心里牙痒痒的直想吃东西，什么都好，只求能叫那口咬啮人的利齿停止不咬——人家丢掉的发了霉的硬面包，吃剩一半的水果，是啊，哪怕阴沟里的泔脚，灰堆上的垃圾也好。她一直朝前走，碰到阴暗的角落，地下室前面的小天井就望，不管什么地方，全都看到了，看猫儿悄莫声儿地爬来爬去，野狗一本正经地走东走西。可是她越来越软弱无力了，觉得胃里又刺痛、抽筋起来。希尔黛很有点分量，叫她直朝人行道上沉下去。不止一次，她觉得头晕得厉害，眼睛发花，但觉得天旋地转，险些儿支持不了。希尔黛可还是熟睡着。把她叫醒吧，徒然会叫她又觉得肚子饿，可是哪来力气再抱着她走呀？何芬太太害怕起来，不要怀里抱着孩子一起摔交吧！这冷冰冰的人行道，蒙着雾气凝成的水珠，闪闪发亮，倒下去那还得了，这一想，她不禁振作起来。她必须鼓起了精神，熬过这一夜。她集中了全部气力，站住了一会儿，把小孩子换一只手抱着，然后又在夜色里朝前走。走了没有多少路，她在人行道边上找到一块香蕉皮。它给人踏得很脏了，可是她高高兴兴地把它拾起来。

“希尔黛，”她叫道，“醒过来吧，小姑娘。瞧，有点儿吃的东西呢。看仔细了，呃？好东西，是不？是香蕉啊。”

可是这东西是不能吃的，又烂又脏，差不多快腐败了，这种垃圾货叫人反胃，恶心。

“不，不，”希尔黛叫道，“这东西不行。我不要吃。啊，妈妈，请你给我吃面包和牛奶吧。”

这时候，吉拉德太太的宾客们在吃主菜了——伦敦德里野鸡[①]、贝锅[②]燉鸭、法式炸肉卷[③]。喝的酒是拉都堡酒[④]。

席上，大家兴致勃勃地谈着话。晚宴刚开始的时候，大家多少有点儿拘束，喝了这些好酒，这点儿拘束就给打消了，于是席上洋溢着一片兴高采烈、水乳交融的气氛。小兰勃特和吉拉德先生一心一意地谈着从前有几回两人一起出去打野鸭的情形。吉拉德太太和西达奎斯特太太在讨论一部新出版的意大利小说的英译本——那是本又有心理分析，又有颓废思想，又有细致的色情描写的怪作品。史蒂芬·兰勃特和佩特丽丝在争论新近有人送给这位小姐的一只苏格兰牧羊狗的优缺点。席上喜气洋洋，电灯亮光光，美酒反射着灯光。餐桌上放着白餐巾、精致的瓷器和水晶般晶莹的玻璃杯，泛出一片模模糊糊的白光。仆人们在客人背后来来往往，不停地斟满酒杯，换上干净杯盘，端上主菜，侍候客人吃饭，不间断，不忙乱，也没有一丝一毫不必要的声音。

普瑞斯莱在这场合里可一点儿也不高兴。他望着这个大吃大喝的场面，这幕穷奢极侈的情景，这循规蹈矩、高贵优雅的气

---

① 伦敦德里(Londonderry)为爱尔兰北部的一郡，其首府也叫伦敦德里。

② 贝锅(escallop)为贝壳形的浅锅。

③ 原名为 rissolette à la pompadour，意为“邦巴多夫人式炸肉卷”。

④ 拉都堡酒 (Château Latour) 为一种法国酒，以产地波尔多附近的拉都堡葡萄种植园而得名。

氛，回想到摩埃托斯农庄、基恩·沙倍农庄和何芬屋边的灌溉渠。他亲眼看到他们一个接一个地倒下去：哈伦、安尼克斯特、奥斯特曼、勃洛得生、何芬。噼噼啪啪的左轮枪声把玎玎珰珰的碰杯声给压倒了。那条铁路也许的确不过是种力量，谁也控制不了，谁也不该负责，可是，他的伙伴们给杀害了，多少年来的勒索和压迫，把整个圣华金河流域的钱都榨光了，就靠了这笔钱，才会有他眼前的这个盛会。因为曼克奈斯变成了穷光蛋，吉拉德才当上了铁路大王，因为流域里的农庄主人们穷，这批人才有钱。

他越想越野，想象中的事物变得又歪曲，又丑化，又可怕了。因为农庄主人们在灌溉渠边被枪杀，这批人，吉拉德和他的一家子，才能把肚子吃得饱饱的。他们喝了人民的鲜血，喝了在灌溉渠边被杀害的那些人的鲜血来养肥自己。这是又叫人好笑、又叫人可怕的“大鱼吃小鱼”的勾当，一种不可名状的人吃人的行为。哈伦、安尼克斯特和何芬就在他眼前给人吞掉了。这些优雅的女人，他的表妹佩特丽丝和小吉拉德小姐，又纤弱又娇嫩，所有这批十指尖尖、脖子纤细的高贵的太太小姐，在他那沉痛的心目中，一下子变成了在撕裂人肉的母夜叉啦。想想这事真可怕，真吓人，叫他头昏脑胀。是啊，人民有一天会转过身来抵抗，转过身来，就把如今在折磨他们的人们扯个粉碎。那又是“大鱼吃小鱼”的玩意儿，可是局面倒了一个头，有那么一刹那，他看见这所富丽堂皇的屋子给洗劫一空，桌子翻倒了，油画撕破了，帷幕着火了，而自由之神，那个双手鲜血淋漓的普通人，身上沾着火药的硝烟，沾着沟渠里的污水，肮脏不堪，一手擎着火把，叫叫嚷嚷地在每扇门里冲出冲进。

十点钟，何芬太太摔倒啦。

运气还好，她当时正一手搀着希尔黛走，所以这小姑娘没有受伤。原来何芬太太在街上走了好些个钟点，一点儿成绩也没有。后来，她就索性不想讨钱了，因为也没人在外边走动了。她甚至也不想跟那些野狗和猫儿一起找寻吃的东西。她打定主意，回到那个公园去，在长椅上坐坐，可是她弄错了方向，顺着萨克拉门托街走，结果没有走到那公园，却走到了克莱街山顶上的一大块空地跟前。那块地没有围墙，在她面前一直朝上，直通山顶最高处，长满了灌木，还有不多几株发育不全的槲树。她是在穿过这块空地的时候摔倒的。她又爬起身来。

“嗨，妈妈，你受了伤吗？”希尔黛问。

“没有，没有。”

“我们要到那所屋子里去吃面包和牛奶吗？”

希尔黛指指一所样子很不整齐的屋子，在夜色里隐隐约约地看得出来，只见它孤零零地座落在山顶上，四周有一个树林子。

“不，不，那儿没有面包和牛奶吃，小女儿呀。”

希尔黛又呜咽起来了。

“啊，妈妈，请，请你听我说，我要吃东西。我肚子饿呀。”

紊乱的神经到底紧张得啪的断了，于是何芬太太猛的把希尔黛粗暴地摇着，叫叫嚷嚷地说：

“住口，住口。你千万别再说啦。天，你早晚会把俺弄得烦死。”

可是一眨眼，她就回心转意了。做母亲的把她那小女儿一把抱住，双膝跪下，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

“不，不，你尽量哭吧。说吧，你肚子饿。再说一遍吧，不断地说吧，一遍遍地说吧。说吧，你这可怜巴巴的、挨着饿的小孩子呀。唉，俺可怜的小女儿呀。天，依俺看，俺马上就要发疯啦。俺

帮不了你的忙。俺没法给你找吃的东西，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有呀。希尔黛，咱们就要一块儿死啦。把胳臂搂着俺，这样，紧一点，小孩子呀。咱们就要死啦，咱们就要跟爸爸会面啦。咱们不会再觉得肚子饿啦。”

“现在上哪儿去呀？”希尔黛问。

“哪儿也不去。妈妈累死啦。咱们留在这儿，待一会儿，歇歇。”

何芬太太找到了一大丛灌木，可以多少挡挡风，就在树下躺下来，把希尔黛抱在怀里，拿自己的围巾裹在她身上。无边无际、辽阔广大的夜空在她们身边朝四面八方伸展。她们待的这片高地高高地耸立在这城市之上。这儿静得很。雾气就在头顶上飞舞，活象一队战车，朝内陆飞奔，把灯光都掩没了，叫一切东西的轮廓看上去模糊不清。不多一会儿，城里的什么东西都看不见了，连山顶上那所孤零零的屋子也失踪了。什么也没有，只有那片缭绕着的灰蒙蒙的雾，这母女俩呢，孤零零地在一小块湿漉漉的地上发抖，这块地活象一叶孤舟，在空荡荡的空间漫无目的地漂流。

希尔黛的指头碰到灌木丛中的一片树叶，就自然而然地一把抓住它，朝自己的嘴里送。

“妈妈，”她说，“我要吃这片树叶啦。这东西可以吃吗？”

她母亲一声不吭。

“你睡着了吗，妈妈？”希尔黛问，一面摸摸她的脸。

何芬太太振作起一点儿精神来。

“呃？你说什么？睡着了吗？对，俺看哪，真睡着了。”

她声音越来越含糊，又不做声了。可是她没有睡着。她眼睛睁开着。她觉得浑身渐渐麻木起来，心里很感激，这种半昏迷状态倒是怪舒服的。她不再觉得胃里刺痛、抽筋了，连那饥饿的感

觉也不再咬啮人了。

“这塞肉的朝鲜蓟真可口，吉拉德太太，”小兰勃特用餐巾的一角抹抹嘴唇，喃喃地说。“原谅我说这种话，可是你的饭菜实在太好了，叫我情不自禁地说出口来。”

“还有这芦笋——既然兰勃特先生做了个坏榜样，我也来说说，”西达奎斯特太太说，“这东西真嫩，味道真好。你到底怎么弄的？”

“我们的芦笋都是从本州南部的一家农场里弄来的，”吉拉德太太解释道。“我们拍电报去定的，采下后二十小时以内就拿到手。我丈夫特意吩咐用一节专车装运。这专车在那个农场停靠，专门为了装我们的芦笋。这未免太奢侈，可不是，可是我实在不要吃采下了一天以上的芦笋。”

“我也不要吃，”尤利恩·兰勃特装得象个老饕似的叫道。“我一看芦笋，就可以说出采下了多少时间，一个钟点也不差。”

“想想看，那种菜场上买的普通的芦笋，”吉拉德太太说，“天知道给多少人用手摸过，怎么能吃呢！”

“妈妈，妈妈，醒过来吧，”希尔黛一看何芬太太的眼睛到底闭上了，就想用手来扳开她的眼睑，一面叫着。“妈妈，别这样。你存心吓唬我。”

希尔黛软弱无力地摇撼着她的肩膀。后来，何芬太太的嘴唇总算动起来啦。希尔黛把头弯下去，听清这几句低低的话：

“俺病了。去睡吧。……病了。……什么吃的东西也没有。”

那道点心真出色，是一种一层层的糖渍面饼，中间夹着冰淇

淋和蜜饯栗子。

“很好吃，对不对？”尤利恩·兰勃特说，又象是自言自语，又象是对西达奎斯特小姐说的。“这种 Moscovite fouetté① ——说实在的，我从没尝到过这样好吃的。”

“你哪会不知道，是不？”那位年轻小姐回答。

“妈妈，妈妈，醒过来吧，”希尔黛叫道。“别这样睡了。我着急。”

她把她再三再四地摇着，再三再四地用指尖去挑开她那一动不动的眼睑。可是她母亲就此一动也不动了。她身子形销骨立，脸上瘦骨嶙峋，眼窝深陷，趴在地上，两脚翘起，露出磨得稀烂的鞋底，前额上和灰白的头发上蒙着雾气凝成的水珠，那顶可怜巴巴的褪了色的无边帽歪在一边，那件可怜巴巴的褪了色的衣裳给弄得又脏又破了。

希尔黛凑在她母亲身上，亲她的脸，把两条胳臂勾住她的脖子。她这样躺了好半天，一会儿呜咽，一会儿打盹。隔了好半晌，有点什么动静了。她从瞌睡里醒过来，一看有一个警官和两三个男人弯下身子朝她望着。有人提着一盏灯笼。她吓得不行，给弄得目瞪口呆，人家问她问题，她都答不上来。跟着，来了一个女人，分明是山顶上那所屋子里的女主人，她把希尔黛抱在怀里，就对她哭起来。

“我来收留这个小姑娘，”她对警官说。“可是那个母亲，还救得活吗？她早死了，来不及救了吗？”

“我去请医生了，”对方说。

---

① 法语，意为“莫斯科式搅奶油”。

女客们预备退席的时候，小兰勃特端起一杯马德拉酒[1]来。他转过头去，对那位铁路大王的太太说：

“我衷心赞美这一顿可人心意的晚餐。”

那医生刚才弯着身子看何芬太太，这会站起身来。

“没办法了，”他说，“她死了有一会儿了——是饥饿虚脱而死的。”

---

① 马德拉酒(Madeira)为一种白葡萄酒，产于大西洋中的葡属马德拉岛。

第九章

在摩埃托斯农庄的第三庄里，小麦已经收割好了。八月的第一个星期，有一天早晨，斯·贝尔曼驾着马车，在这开旷、辽阔的麦梗地里朝西南进发，一双眼睛搜索着地平线，要找寻一缕淡淡的烟，那是那台蒸汽收割机所在的地点。可是他找来找去找不着。这片麦梗地一直伸展出去，显然一直伸展到天边。

随后，斯·贝尔曼把四轮轻马车停下，从车座下拿出一架望远镜。他从座位上站起来，对准了镜头，就朝西南方扫视起来。好象这一大片土地实际上是一片大海，他呢，独个儿乘着一条没有甲板的划子，在用望远镜扫视着这一片汪洋，想找一条轮船的烟，这条船的船身还隐没在地平线下呢。他咕哝着说："不知道他们今天早上在第四庄里动手了没有？"

随后，他总算得意地"啊"了一声。在远远的南方，泛着白光的天际，就在地平线上方一点点的地方，他看出一个淡淡的斑点——错不了，准是那台收割机。

斯·贝尔曼就掉转马头，朝那个方向驶去。在这高低不平的地里，碾着噼啪作响的麦茬，赶了足足一个钟点的路，才到达那收割机的地方。可是，他一看，收割机停着不动啦。那两名打包手，还有那切割器手，都摊手摊脚地躺在地上，躺在收割机的

阴影里，那司机和分离器手却在慢条斯理地摆弄一个部件。

"怎么啦，比利？"斯·贝尔曼勒住马头问。

那司机转过身来。

"这儿的麦子太密。我们想还是使传送带转得快点的好，所以停了下来，换上一个小一点的齿轮。"

斯·贝尔曼点点头说，这办法很好，还问了一句：

"成绩怎么样？"

"这一带一英亩可以打二十五包到三十包，我看，这成绩不好算坏吧。"

"绝对不坏，比利。"

有一个打包手插嘴说：

"刚才半个钟点里，我们每分钟打上三包呢。"

"很好，很好。"

这还不仅仅是"很好"呢，这是"大丰收"哪。而且这个大农庄的这一分庄里，全密密麻麻地长满了这样出色的小麦。摩埃托斯农庄从来没有这样丰饶过，从来没有过收成这么好的季节。斯·贝尔曼满意非凡，长长地松了一口气。他知道，他自己效忠的铁路公司新近并吞的土地当中，他占着多大的份儿，也知道这惊人的好收成里，有多少蒲式耳是属于他名下的。多少年来，尽闹纠纷，闹意见，公开地打对台，结果正式交起手来，在这些年头里，他可始终等待着，培养着耐心，坚决相信一定会获得最后胜利，因此心安理得。结局如今可总算来了，他开始得到报酬，眼看自己到底爬上了多年来一直不声不响地痴心妄想着的地位，眼看自己当上了一个王国的主人，一个小麦大王。

齿轮装好了，司机就召集了大伙，各就各位。那火夫拚命加煤，两名打包手又在打包台上坐好，戴上护目镜，免得糠屑飞进

眼睛里去。那分离器手和切割器手握住了操纵杆。

收割机喷出一股笔直朝上窜的浓烟，从履带一直震动到烟囱顶端，但听得嘶嘶嘘嘘、铿铿锵锵的一阵响，就摇摇晃晃地朝前进发了。一眨眼工夫，这收割机的各部分全活动起来啦；切割器的刈刀，刈幅达三十六英尺，象磨牙切齿似的轧轧作响；履带滑溜地运转着，快得象舒畅的流水；分离器呼呼地转，抖撒器震得哗啦啦的响；汽缸、螺丝钻、风扇、脱粒器、升运器、打包器、集糠器，有的卡嗒卡嗒，有的轰隆轰隆，有的哗啦哗啦，有的克唧克唧。蒸汽吱吱地叫，刺耳得很。地面震动得发出空洞洞的回响，成千上万根麦秆给切割器的刈刀铿铿地乱切乱砍，活象飓风中的干芦苇，嘎啦嘎啦地响，倒在收割机里，掉在一条无始无终的传送带上，被这头庞大的野兽一口吞下肚去，就不见了。

这真是头不折不扣的野兽。这是头惊人非凡的怪兽在吃东西，它永远不知足，一头窜进这片茂盛的麦田，用一口铁齿乱咬，只知道吞呀咽的，从来不觉得饱，从来不会满足，把收割到的庄稼一古脑儿地全吞下去，发出一阵阵热气，辛辣的烟雾和一大片一大片叫人眼花缭乱的、呛人的糠皮，它就在这乱纷纷的氛围里咆哮，呜咽。它在茂盛的麦田里前进，麦秆一直淹没到齐它的肚子，活象一只河马，半个身子陷在河底的软泥里，狼吞虎咽地吃着芦苇，哼着鼻子，冒着汗，又象一条恐龙，在浓密的、热烘烘的草堆里翻滚，在那儿折腾，在那儿蹲踞，匍匐，一面用一张血盆大口把草咬碎，拉断，咽进巨大的喉咙，狼吞虎咽，贪得无餍，一秒钟也不肯停。

斯·贝尔曼觉得好玩极了，就要代替一个打包手干活，让他牵住了马儿，自己跳上打包台，坐在那人的座位上。收割机横冲直撞地前进，震动得厉害，弄得他牙齿格格的直打战。许许多多

声音，象千百万人在一齐叫嚷，扑上他的耳鼓，叫它震动，那是张紧的履带、钢铁和木头的机件的碰击声，而那分离器里扬出来的细得简直看不见的糠末，象灰尘似的蒙在他的头发、耳朵、眼睛和嘴上。

他坐在打包台上，正对面就是那清理器里通出来的斜槽，只见一道川流不息的麦子从这斜槽里喷出来，流进一只已经装满了一半的袋子，这些麦子已经脱粒、清理、扬净了，就可以送面粉厂了。

清理器斜槽里喷出的麦子叫斯·贝尔曼觉得万分满意。象一大道河流似的，麦子一刻不停地哗哗的奔流，横冲直撞地泻进袋子。只消半分钟——有时候只消二十秒钟——那袋子就装满了，给递给另一个打包手，他就把袋口缝牢，扔在地上，自有大车来把它装运到车站去。

斯·贝尔曼着了迷，尽坐在那里打量着这道川流不息的麦子。那许多叽叽嘎嘎、轰隆轰隆的农业机器，那个庞大的农业机构，人们多少月来，尽是劳动，耕地，播种，祈求雨水，多少年来，尽是筹备策划，深谋远虑，尝尽辛酸和焦虑，农庄里所有的事务，马儿、蒸汽机、成人和孩子干的工作，这一切的目标全是这个地方——从收割机上直通那些袋子的运粮斜槽。麦子的多少就是成功或失败的标志，发财或贫困的征象。农庄主人的工作到此告一段落了。在这儿斜槽口，他跟自己的麦子分手了，这麦子就从这儿流出去喂养全世界的人。那些袋子张着大口，好象简直就是人民大众的数不清的嘴，每一张都张大着等吃东西。这些袋子起先很瘪，很松，象挨着饿的人的肚子，肚皮贴着背皮，在这儿，这道流水般的粮食一个劲地、川流不息地泻进这些袋子，装满了空隙，填饱了肚子，弄得袋子光溜溜、重甸甸、饱鼓鼓。

半小时后，这收割机又停下了。打包台上的人把袋子用光啦。可是，斯·贝尔曼的总管(他还是新到摩埃托斯农庄来的)，跑来报告，装着一批袋子的大车快来接济了。

“科斯塔港的起卸机谷仓造得怎么样了，老爷？”

“落成了，”斯·贝尔曼回答。

摩埃托斯农庄的这位新主人，决定把他的粮食全部散装在那个海港的一个庞大的起卸机谷仓里，因为开往利物浦和东方去的粮船就是在那儿装货的。为了这个，他在科斯塔港买下了一个谷仓(它当时已经在作这用途了)，还把它大大地扩建了一下，预备把摩埃托斯农庄里打下的粮食全部运往这起卸机谷仓去。太平洋西南联铁答应给斯·贝尔曼特别优待的运费。

“顺便说一声，”斯·贝尔曼对他的总管说，“我们交了好运。法伦公司的采购员昨天也在波恩维尔。他替法伦公司收购，也连带替霍尔特公司收购。我正巧碰见了他，我脱手了一船货。”

“一船货！”

“一船摩埃托斯农庄的小麦。他代表什么印度饥荒救济委员会——那是旧金山好些女太太们搞的——要整整一船货。我跟他成交了一笔生意。眼前，旧金山湾里大约有总吨位达五万吨的船舶空着，大家都争先恐后地抢订租船契约。我拍了电报给麦克基雪克，今天早上他打长途电话给我。他替我租了一条三桅船‘斯万希尔黛号’。它后天进港，就开始装货。”

“要不要我到那儿去跑一趟，”总管说，“去监督监督？”

“不用，”斯·贝尔曼回答，“我要你留在这里，督促那批木匠赶快把庄屋里的活儿搞好。到那时候，台力克该搬走啦。你知道，这笔生意很特别。我不是卖给什么中间人——不是卖给法伦公司的采购员的。他不过介绍我这笔生意罢了。我直接跟那

批女人做交易，我得亲自去办理运这批货的事呢。可是，我把租船的费用也算在我开的卖价里头。这笔生意很特别，很复杂，我不太喜欢，可是着实有油水可捞。我预备亲自到科斯塔港去。”

过后不久，斯·贝尔曼看见收割工作进行得很顺利，就又跨上马车，来到县路上，朝南往摩埃托斯农庄的庄屋赶去。他没有赶多少路，就看见一个人，看上去很面熟，骑着马，慢吞吞地在他前面走。他看出是普瑞斯莱，就把缰绳朝马背上一抖，不多一会儿，就跟这年轻人并着肩儿走，对他问好。

“啊，什么风把你又吹到这地方来的呀，普瑞斯莱先生？”他说。“我原以为从此见不到你了呢。”

“我是来向我的朋友们告别的，”普瑞斯莱直截了当地回答。

“要出门吗？”

“对——到印度去。”

“说真的！去休养，呃？”

“对。”

“你看上去的确怪没精打采的，”对方一口咬定说。“顺便问一声，”他又说，“你大概也听到那桩消息了吧？”

普瑞斯莱微微畏缩了一下。这一阵，不幸的消息接二连三地传来，使他每次意外地听到有什么消息，总免不了会发抖，畏缩。

“你是指哪桩消息？”他问。

“关于戴克的消息。他给定了罪。法官判他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普瑞斯莱一面骑着马，跟这人并肩穿过县路两边的农庄，一面尽一遍遍地默念着这四个字，直到终于猛的完全明白了它们的意义。

无期徒刑！没有出头的日子。没有前途的指望。一天天一年年地尽在那阴暗、单调的天地里兜圈子。他看到那灰色的石墙，那一道道铁门，“院子”里的石板地，上面没有一株树、一根草，那光秃秃、阴森森的窄小的单人号子，牢房里的号衣，牢房里的伙食，还看到四周全是狰狞可怕的花岗石墙，一道道不可攀越的壁垒，把世界隔绝了，把那人跟流氓游民关在一起，跟社会上的渣滓、小偷、杀人犯、比禽兽还不如的人、丧尽天良的人、鸦片鬼、彻头彻尾的无赖等关在一起。戴克给弄到了这步田地，这戴克，比他再善良、再勇敢、再愉快的人实在找不到啦。他最后的下场是坐牢。他最后的身分是囚犯。

普瑞斯莱说了声对不起，他还有事，就撇下了斯·贝尔曼，独个儿朝前赶路。他经过卡拉埃尔的酒店，没有停下来，因为他的怒火早就平息了下来，他能够冷静地看清事物的真面目了。尽管卡拉埃尔的老婆遭到了惨死，此人对农庄主人们说来，还是一个坏榜样，这榜样的影响只会怂恿人去犯罪。这个信仰无政府主义的酒店掌柜不愿自己去冒险，拿自己的性命去拚，倒唆使了戴克和普瑞斯莱两个人去杀人。他是个坏蛋，是农庄主人们的天地里的一个毒疮，用烈酒来毒害他们的身体，用不满来毒害他们的思想。

随后，普瑞斯莱总算来到摩埃托斯农庄的庄屋。那儿静悄悄的，草坪上的草枯死了一半，其余的长得有一英尺多高，车道上有些地方开始在长野草了。他把马儿拴在一株较大的桉树树身上的一个铁圈上，走进屋去。

他走进饭厅，台力克太太迎上前来。她那双棕色的大眼睛里一向带着不安的神色，简直可以说是恐慌的神色，现在可没有了。这双眼睛里却有了另一种表情，那是一个多少年来一直害

怕会发生意外的灾难、如今可知道这灾难已经临头、已经过去了的人的表情。她的脸上、她的态度和声音里，都带着一种鲁钝的表情，那是一股根深蒂固的哀愁、一场无法挽回的灾祸、一团摆脱不了的绝望所给予人的。她没精打采，冷淡无情，象一个明知道已经受尽了苦难的女人那样泰然自若。

“我们要搬家了，”两人在餐桌边面对面落了座，她对普瑞斯莱说。“就是曼克奈斯跟我——我们只剩下两个人啦。钱也剩得不多。曼克奈斯连自己也照顾不上来，更不用说照顾我了。我现在得照应他啦。我们要到玛丽斯维尔去。”

“干吗上那儿去？”

“你知道，”她解释道，“说来真巧，我从前在那儿的女学堂里担任的职位空着。我要回去教课——教文学。”她有气无力地笑笑。“真是重起炉灶，是不？不过这一回什么指望也说不上啦。曼克奈斯已经变成个老头儿了，我必须照顾他。”

“那他要跟你一起走啦，”普瑞斯莱说，“这对你多少是个安慰。”

“我说不上，”她慢条斯理地说，“你近来又没有见过曼克奈斯。”

“难道他——你这是什么意思？他不是好些了吗？”

“你想看看他吗？他在办公室里。你一直走进去好啦。”

普瑞斯莱站起身来。他迟疑了一会儿，才说：

“安尼克斯特太太，”他问，“希尔玛——她还跟你们在一起吗？我走以前，也想看看她。”

“去看曼克奈斯吧，”台力克太太说。“我去跟她说你来了。”

普瑞斯莱跨过那道上有玻璃天棚、下铺石板的回廊，在那办公室门上敲了三下，才推门进去。

曼克奈斯坐在写字台前的椅子上，普瑞斯莱走进去，他也不抬头望一望。他看上去快八十岁了，不象近六十岁的人。他过去腰杆笔直，如今可变得弯腰曲背了。好象那些在过去使他挺直腰板、翘起下巴的肌肉都软化而松弛了。臀部和腹部多了些沉重的肥肉，因为尽坐着不动才发胖的，水汪汪的眼睛迷迷糊糊的，腮帮和下巴上的胡子也没有刮，一副邋遢相，灰白的头发不再朝太阳穴鬈曲了，薄薄地披在耳朵边，参差不齐。鹰钩鼻弯得好象朝下巴直冲，嘴唇松松地耷拉着，嘴巴半开半闭的。

从前，州长一向是个衣着整洁的模范，大礼服扣上了，衬衫干干净净，可是现在，他光穿着衬衫坐在那里，坎肩敞开着，露出肮脏的衬衫。他手上沾着墨水迹，看上去浑身上下都纹丝不动，只有这一双手，正忙着在理一大堆文件——那是些长方形的公文，乱七八糟地堆在他面前的桌子上。州长的这双手一刻不停地把这些文件翻来翻去，动作又麻利，又敏捷，又灵便。

曼克奈斯在整理文件。他从左面一堆文件里挑了一份，打开来，随便看了一眼，就仔细地把它扎好，放在右面的另外一堆上。等到所有的文件都变成了一堆，他就把这程序倒一个头，从右面一堆里拿了放在左面一堆上，跟着又是从左面到右面，跟着又是从右面到左面。他一言不发、一动不动地坐着，连眼珠也不动一动，看上去只有那双动作麻利、不肯安分的手才是活的。

"嗨，你好，州长，"普瑞斯莱走上前去说。曼克奈斯慢慢地转过头来，望望他，还望望普瑞斯莱伸出来跟他握手的那只手。

"啊，"他隔了一会儿才说，"普瑞斯莱……嗯。"

他说罢就低下头去，朝地板上东张西望。

"我是来向你告别的，州长，"普瑞斯莱接着说，"我要出门

去了。”

“出门……嗯，嗨，原来是普瑞斯莱。你好，普瑞斯莱。”

“你好，州长。我要出门。我是来向你告别的。”

“告别？”曼克奈斯眉头一皱，“你来告别干吗？”

“我要出门，先生。”

州长不答腔。他眼睁睁地望着写字台边，好象想得出了神。静默了好半晌。后来，普瑞斯莱说：

“你近来日子过得怎么样，州长？”

曼克奈斯慢慢地抬起头来望。

“嗨，原来是普瑞斯莱，”他说。“你好，普瑞斯莱。”

“你日子过得好吗，先生？”

“嗯，”曼克奈斯顿了一会儿才说，“嗯，很好。我要出门。我是来向你告别的。不对——”他带着苦笑，打断了自己的话，“那是你说的，对不？”

“哦，你也要出门，你妻子跟我说的。”

“对，我要出门。我不能再待在……”他迟疑了好一会儿，拚命想那个名字，“我不能再待在——在——这地方叫什么名字呀？”

“摩埃托斯农庄，”普瑞斯莱插嘴说。

“不，不对。对，正是这个，一点儿不错，摩埃托斯农庄。我弄不懂自己的记性这一阵跑到哪儿去了。”

“哦，我希望你快快复原，州长。”

普瑞斯莱正说到这里，斯·贝尔曼走进房来，州长就跳起身来，动作敏捷得真出人意料，他靠墙站着，连连喘着长气，一眼不眨地望着这位铁路公司的代理人。

斯·贝尔曼跟两人都殷勤地打了招呼，就在写字台边坐下，

把他那根粗表链在粗粗的手指间拉来拉去。

“我敲门的时候，外边一个人也没有，可是我听见这屋子里有你的声音，州长，所以就一直走进来了。我想问你，州长，我能不能打发木匠后天到这儿来动工。我想把那道板壁拆掉，把这间房跟隔壁的一间打通。我想这总没有问题吧，是不？你那时候已经搬走了，是不？”

曼克奈斯这会可讲起话来一点也不含糊，态度也很明确了。他一举一动机灵得很，活象一只驯服的狮子当着驯狮人的面那样。

“是，是，”他连忙说，“你打发人到这儿来得了。我明天就走。”

“我的意思可不想催你走呀，州长。”

“不，你不会催我走的。我现在就可以说走就走。”

“有什么事可以替你效劳吗，州长？”

“没有。”

“嗯，有的，州长，”斯·贝尔曼不放松地说。“我认为，如今既然事情已经全过去了，我们应该做个好朋友。我想可以给你帮个忙。我们在本地的货运办事处还少一个助理员。哦，你来试试看怎么样？这份事可以领五十块钱一个月的薪水。我想你眼前一定很需要钱用，再说，老婆总得养呀。你怎么说？你想试试看吗？”

普瑞斯莱吃惊得说不出话来，只顾呆望着这个人。他的用意何在呢？这个新的策略里面隐藏着什么动机，再说，为什么就这样当着他的面公开讲出来呢？他想出了一种解释。难道这不过是斯·贝尔曼开的玩笑，为了要充分享受胜利者的滋味吗？难道他想试验试验，自己有没有大获全胜，想弄弄明白，他能做到

什么地步，能把他那过去的对手一脚踩得怎样深吗？

“你怎么说？”他又是一句。“你想试试看吗？”

“你——你一定要我干吗？”州长问。

“啊，我并不一定要你怎么样，”斯·贝尔曼叫道。“我不过想给你一份事做做就是了。你愿意担任吗？”

“是，是，我愿意担任。”

“你愿意投奔到我们这一边来吗？”

“是，我愿意投奔过来。”

“你必须变成‘铁路公司’的人，懂了吗？”

“我愿意变成铁路公司的人。”

“说不定有些时候你不得不听我使唤呢。”

“我愿意听你使唤。”

“你知道，你必须对铁路当局效忠。耍花招可不行。”

“我愿意对铁路当局效忠。”

“那你愿意担任这工作了？”

“是。”

斯·贝尔曼转过头去，曼克奈斯就马上又坐下来，开始整理他的文件。

“啊，普瑞斯莱，”那铁路公司的代理人说，“依我看，我不会再看见你啦。”

“但愿如此，”对方应道。

“得了，得了，普瑞斯莱，你是知道的，你没法惹我生气。”

他戴上抹着清漆的草帽，用手绢抹抹肥胖的脑门。他近来长得越发胖了，那件麻布坎肩，上面印着数不清的连结在一起的马蹄铁，被突出的大肚子弄得上面的螺钿钮扣都绷得紧紧的。

普瑞斯莱不忙回答，先朝他望了一会儿。如果在短短的几

个星期以前，他这样跟这农庄主人们的大对头面对面的话，他准会觉得有一阵不顾死活的怒火，象一阵狂风似的，掠过全身。眼前，他可觉得奇怪，自已的怒火竟变成了一种强烈的轻蔑心理，这里头只有沉痛的成份，没有蛮悍的劲儿。他厌倦了，对这一切事厌倦透顶了。

"对，"他不慌不忙地回答，"我就要出门。你把这地方糟蹋了，我待不下去。我不能在这儿住下去，因为随便我什么时候走出门来，总得看到你，或者看到你干下的好事的后果。"

"别胡闹，普瑞斯莱，"对方应道，还是不想发脾气。"这种话真是无聊，可是话得说回来，你的心情我哪会不知道。我看，那个把炸弹扔进我家里的人就是你，对不对？"

"正是我。"

"嘿，这样做真是不懂得天高地厚，普瑞斯莱，"斯·贝尔曼万分沉着地回答。"你杀了我，又能得到什么好处呀？"

"也许没有你杀害了哈伦和安尼克斯特所得到的好处那样多吧。可是这事情已经全过去了。你再不会受到我的危害了。"他忽然想到这番话很古怪，这局面也不平凡，竟哈哈大笑起来。"看上去随便哪个人，尽管想尽了办法，都不可能跟你总算帐吧，对不对，斯·贝尔曼？人家没法通过了法院来难为你——法律不能难为你，戴克的手枪偏偏照应你，会没有打响，你甚至也逃避了卡拉埃尔的那颗六英寸长的土制手榴弹。我们到底该拿你怎么办呢？"

"最好还是放弃算了，普瑞斯，我的孩子，"对方回答。"我看，什么东西都伤害不了我。喂，曼克奈斯，"他又转过头去对州长说，"好吧，我把你说的话去考虑考虑，一两天之内给你回音，看能不能替你弄到那个职位。你知道，"他又说，"你着实老态龙钟

了，曼克奈斯·台力克。”

普瑞斯莱猛的冲出屋去，实在不忍心再眼看曼克奈斯沦落在深渊里了。那间屋子里后来还搬演了什么耻辱的活剧，斯·贝尔曼叫对方丢脸到什么地步，他可都不知道啦。他当时猛觉得这办公室里的空气快把他给活活憋死了。

他匆匆上楼，到他从前住的那间屋子去。一路上，他没法不注意到这所屋子里很多地方都乱得一团糟，因为正在进行大规模的整理行李的工作呢。回廊上放着些衣箱，已经装了一半东西，一间间房里，满地都是乱七八糟的麦秆，放满了篓子和木箱，弄得路也不好走。仆人们来来往往，捧着满怀的书籍、小摆设和衣着。

普瑞斯莱从自己房里只拿了几份稿子，一些笔记本，还有一只小小的旅行包，里头装满了他的私人用品。他走到门口，站住了，一手握着门把手，回头朝房间里望了好半晌。

他下楼走进饭厅。台力克太太不在那儿了。普瑞斯莱在壁炉前站了好久，朝屋内东张西望，想起了他在那里亲眼看到的那些情景——奥斯特曼第一个建议争取竞选一个铁路专员的那次会议，后来那一次，大家攻击莱门·台力克，一下子揭发了那桩叫人难信的背信弃义的勾当。他正站在那里思量着这些光景的时候，他右边的一扇门开了，希尔玛走进房来。

普瑞斯莱伸出了一只手迎上前去，实在信不过自己的眼睛了。朝他走过来的分明是一个妇人，又严肃，又端庄，又文静。希尔玛穿着一身黑，衣服的剪裁和款式都很古板，简直象修士穿的道袍。那些流露出女性美的、自相矛盾的秀丽优美之处全都消失干净了。她雕像般轮廓匀称的脸上还是那么恬静，可是这是遭到了天大的伤心事、感到万念俱灰时的恬静。她还是很美，可是

老了些。她看上去很严肃，象一个懂得了世故、认识了世道险恶的人。一桩过去身受、还没忘怀的天大的苦恼，给她脸上蒙上一种又恬静又庄重的神情。尽管二十一岁还不到，她已经流露出四十岁的妇人的风度了。

她过去那丰满的身子、浑圆的臀部和肩膀、从腰一直到喉头的那条弯弯的曲线，都消失了。她瘦了，这一来，使她看上去身材特别高，简直高得反常了。她脖子很细，两片厚嘴唇和圆滚滚的下巴的轮廓都变得有点儿生硬，那两条胳臂，从前是又出色又美丽，也有点儿干瘪了。然而她的眼睛还是睁得那么大，还是镶着一道细细的、黑得厉害的睫毛，那头香喷喷的棕发还是很浓，有时候，在太阳光里还会发光、闪亮。她讲起话来，还是跟过去一样，声音嗄得带着磁性，那是安尼克斯特喜欢得不得了的。

“噢，是你，”她说，一面把手伸给他。“你真好，出门以前还想到来看我。我听说你要出门。”

她在沙发上坐下来。

“不错，”普瑞斯莱回答，拖了一把椅子到她身边，“不错，我觉得待不下去——在这儿再待不下去啦。我预备作一次长期的航海旅行。船过几天就要开的。可是你，安尼克斯特太太，你打算怎么办呢？有什么地方我可以为你效劳吗？”

“不用，”她回答，“什么也不用。爸爸干得很得法。我们眼前住在这儿。”

“你身体好吗？”

她把双手一摊，打了一个带点儿无可奈何的意味的手势，万分凄苦地笑笑。

“你自己看吧，”她回答。

普瑞斯莱一面说着，一面聚精会神地盯着她。她性格里多了

一样新的成分，尊严，而她那纤瘦的体态，这时被她穿的那身黑衣上的长长的衣褶烘托得更显著了，简直无懈可击地传达出这份尊严来。她多少给人一种印象，好象她是个流亡异国的女王。然而她没有失去一点儿女人味，说得确切一点，恰恰相反。不幸的遭遇使她变得更温柔，也更深沉了。这普瑞斯莱可看得明明白白。希尔玛如今发展到最成熟的阶段了。她体验过伟大的爱情，她体验过深沉的痛苦，她对安尼克斯特的爱情激发了她心里的妇人的品性，这种品性又被他的惨死所加强，变得无限崇高了。

如果换了不同的遭遇，那怎么样呢？普瑞斯莱一面跟她讲话，一面不禁这样思量着。她的可爱，她的又优美又温柔的品性，都简直象抓得住、摸得着的实在的东西。简直象有只手在柔情蜜意地抚摸着他的脸颊，温柔地握住他的手。他明白，这女人怀着同情心，他明白，这女人的心胸里容得下无限的爱情。

于是，他的整个疲乏的心灵一下子向往着她了。他心里一下子滋长了一股热望，巴不得为了纪念她，把自己一身最美好的东西献出来，为了她，变得又坚强又崇高，拿她那高贵、纯洁、温柔的品性当作鼓舞的力量，重新安排自己那毫无目的、虚度半世的生活，这股热望滋长了，牢牢地扎下了根，越来越坚强，成为一个决心，比他曾有过的所有决心都更坚强。

有那么一刹那，他想到，这份新的感情来得这样突兀，明摆着一定是不真诚的。他明明知道，自己的冲动总是来得快，去得快的。可是他又想到，这感情也不好算是突如其来的。他不知不觉地从一开头就被希尔玛吸引住了，在最近那些可怕的日子里，自从紧接着灌溉渠边的那一仗，他看见她待在摩埃托斯农庄里的那天起，她的影子就时常闯进他的脑海。今天又跟她见面，

眼看她比过去更美丽了，又镇静，又坚强，又稳重，这一来不过叫这份感情发展到最高峰罢了。

“难道你，”他问她说，“难道你真的万念俱灰了，希尔玛，竟然不指望在生活里找到一线光明吗？”

“除非我能忘掉——忘掉我的丈夫，”她回答，“要不然我怎能快活呢？我情愿想着他而心里不快活，不情愿忘了他而心里快活。他是我的整个天地，确确实实，实实在在是这样。好象在我认识他以前所发生的事，什么都无所谓，我失掉了他以后，就觉得什么事都不可能有所谓了。”

“你如今认为，”他应道，“如果你再过快活的生活，就等于对他不忠诚。实在，过了些时候——过了好几年——你就会明白，不一定是这么回事。你心里属于你丈夫的那一部分，可以始终把他当作神圣的回忆，你这一部分是属于他的，他呢，也是属于它的。可是你年纪还轻，你还有一辈子的日子要过呢。你不必把你的哀愁当作一种负担。如果你用正确的眼光来看待这份哀愁，你就会明白，它反而对你是个大大的帮助，相信我，有一天你一定会这样看待它的。它会使你变得更崇高，更豁达，成为一个更真诚的女人。”

“我想我明白了，”她回答，“可是我从没用这看法来考虑过这问题。”

“我很想帮助你，”他应道，“因为你帮助过我。我很想做你的朋友，而最重要的是，我不希望看到你白白断送一生。我要出门，很可能从此再见不到你了，可是你对我会永远是个帮助。”

“我听不懂你的话，”她回答，“可是我明白，你打算待我十二万分地好。是啊，我希望你回来的时候——如果你有一天回来的话——还是这个样子。我弄不懂你为什么要待我这样好，除

非是因为——不错，一定是因为——你是我丈夫最亲密的朋友。”

他们继续谈了一会儿，普瑞斯莱才站起身来。

“我实在不忍心再看见台力克太太啦，”他说。“见了面只会使她万分不快。你跟她讲一声好吧？我想她一定会明白的。”

“好吧，”希尔玛回答。“好吧，我来跟她讲好啦。”

两人都不做声了。好象双方都没有什么话好说了。普瑞斯莱伸出手来。

“再见吧，”她说，一面也伸出手来给他。

他亲了亲她的手。

“再见啦，”他回答。“再见啦，愿上帝保佑你。”

他突然一转身就走出那个房间。

然而，他正想悄悄地走出屋子，瞒着人上马的时候，陡的在庄屋阳台上碰到了戴克太太和雪妮。他这才想起，自从灌溉渠边的那桩事件发生后，摩埃托斯农庄就一直是那司机的母亲和女儿安家的地方了。

“戴克太太，”他握住了她的手问，“这个天地四分五裂了，那你上哪儿去呀？”

“上城去，”她回答，“上旧金山去。我有个姐姐在那儿，她会照应这小把戏的。”

“可你自己怎么办呢，戴克太太？”

她回答他的声调很沉着，又单调又没有表情。

“我眼看就要死啦，普瑞斯莱先生。我还有什么理由再活下去呢！我儿子给判了无期徒刑，对我来说，什么都完啦，再说，我也累了，精疲力尽了。”

“你不能这样说，戴克太太，”普瑞斯莱不同意地说，“别胡

闹，你会一直活下去，亲眼看到这小把戏成亲呢。”他极力装出很高兴的样子。可是他明知道自己的话说得不够理直气壮。死亡的阴影已经笼罩在这司机的母亲的脸上了。他明白她讲的全是实话。他站在那里，一手勾住了小雪妮的肩膀，跟她作这最后一次谈话，这时候，他明白，他正在看到又一家人家在走上家破人亡的道路，还明白，又有一个小姑娘，跟希尔黛·何芬一样，虽然自己没有造过一点孽，将不得不自谋生计，处于万分不利的地位，一踏进生活的圈子就挑起了一副不名誉的重担。希尔黛·何芬和雪妮·戴克，一个是流浪者的妹妹，另一个是犯人的女儿，她们将会有什么样的身世呀？于是他想起了另外一个小姑娘，那个小霍瑙拉·吉拉德，百万富翁的女继承人，有人宠，有人爱，凡是接近她的人都当面奉承她，她只有一桩烦恼，那就是，大家争先恐后地给她吃喝玩乐的赏心乐事，实在多得推不开，她得费神去挑选。

“再见啦，”他说，一面伸出手去。

“再见啦。”

“再见啦，雪妮。”

他亲了亲这小姑娘，跟戴克太太握了一会儿手，就拎起他小皮包上的长皮带，把它挂在肩上，走出屋子，跨上马背，从摩埃托斯农庄出发，从此不想回来了。

普瑞斯莱来到县路上。他看见左面不远的地方有一簇房屋，那是勃洛得生从前住的。这些屋子正在彻底翻造，为了适应这新农业时代的更高的要求。有一个陌生人从那扇通大路的院门里走出来，没问题，准是那个新主人。普瑞斯莱掉转马头，顺着县路，经过那巨大的水塔和那一长道白杨防风林，匆匆朝北赶去。

他来到卡拉埃尔的酒店。这儿没有变一点儿样。这家酒店挨过了那场暴风雨，在这新时代里，跟在那旧时代里一样，还是必不可少的。木棚下还是拴着那种蒙着灰尘的四轮轻马车和弹簧板四轮马车，普瑞斯莱飞也似的跑过门前，听见卡拉埃尔的声音，还是那么响亮，还是在宣传他那套要毁灭一切的主义。

普瑞斯莱有意绕过波恩维尔。他对这城市没有什么牵挂。他拐下县路，穿过摩埃托斯农庄的西北角，越过铁路，回头顺着北路走，一直来到长栈桥和那个从前属于安尼克斯特的农庄——四下寂静无声，满目凄凉，一片荒芜景象。

一片鸦雀无声的静寂低压压地笼罩着这整个地方，没有一丝声息来打破这静寂，没有一个人影在走动。那骨胳般的自流井水塔顶上的风动机生了锈，一动也不动，那座巨大的马房空着，庄屋、厨房和牛奶场的窗子上都钉上了木板。那扇破败的院门边，有棵树上钉着一块木牌，漆着白漆，上面有些用模板印的字样，写的是：

> 注意：凡侵占本房地产者，一经发觉，将从严法办。太平洋西南联铁令。

普瑞斯莱根据预定计划，在傍晚时分来到勃洛得生泾发源地的小丘上。他辛辛苦苦地爬上山坡，登上最高的山脊，扭转身来，最后一次朝那展开在他脚下的整个流域看了好半晌。因为这儿的景色是一望无际的，因此，这些农庄的田地好象一直伸展出去，没有尽头。整个辽阔广大的圣华金河流域，象巨人般伸展在他心坎里，给热焰烤炙着，在火红的太阳下颤抖、闪亮。这时令正当收获期刚过，大地这母亲，熬过了分娩期和临盆时的阵痛，

生下了子息，如今精疲力尽地睡着了，这个巨人，慈悲为怀，天长地久，坚强有力，是世界各国的抚养者，天下万方的哺乳者，可就此一睡不醒了。

普瑞斯莱一面望着，一面强烈地体会到生命之谜的全盘意义。他好象一时领会到该怎样来解释人生了。人类算不上什么，大不了是些微生物，大不了是些蜉蝣，拍了一会儿翅膀，就掉在地上，朝生暮死，就此完蛋了。伐那米说过，根本没有"死"这回事。可是在这一刹那里，普瑞斯莱还可以更进一步地推论。人类算不上什么，死亡算不上什么，生命算不上什么，只有"力量"才存在——"力量"使人诞生到世上，"力量"把人赶出这世界，让路给下一代，"力量"使小麦成长，"力量"把小麦从地里收割起来，腾出地盘来播种下一批作物。

这是创造之谜，那惊人的"生殖"的奇迹。一年四季，大规模的轮流变换，有规律的更迭交替，由太阳和星星打着拍子，奏出节奏完美的调子，让那天长地久的"生殖"交响曲随着它起伏播摆，象一只全能的时钟那巨大无比的钟摆——这是永垂不朽、泰然自若、坚强无比的上帝亲手扔出的原生的动力。

他这样站着眺望这广大的流域，看见远方有个人影，在一步步地朝圣胡安堂走去。那人小得不过是一个黑点，可是他走路的样子看上去怪熟悉的，这还不算，普瑞斯莱还看出他没有戴帽。他用扎子催马前进。绝对没问题，那人准是伐那米。果然，隔了不多一会儿，普瑞斯莱从那些朝下通往勃洛得生泾的曲曲折折的、牛羊踩出的小径间穿出来，追上了他这位朋友。

普瑞斯莱立刻看出了一种大变化。伐那米的脸还是象个苦行者，还是焕发着一个年青的先知的那副圣洁的聪明相，象希伯来传奇中给圣灵充满的牧羊人。可是，多少年来一直笼罩在他

心头的那份天大的哀愁的阴影却消失了。那份哀愁，他一向以为是没完没了的，如今可的确消亡了，要不，说得更确切一点，给一阵压倒一切的喜悦吞掉了，这阵喜悦活象黎明时的阳光，从那双深陷的眼睛和又凹又黑的腮帮上放射出来。他们一直谈到太阳快下山的时分，可是，尽管普瑞斯莱钉着问伐那米为什么会心境高兴起来，对方总是不肯说。只有一回，他总算肯谈到这个问题。

“死亡和悲伤都是小事，”他说。“它们是暂时性的。必须先有生命，才有死亡，先有欢乐，才有悲伤。不然的话，就根本说不上什么死亡，什么悲伤。这些不过是‘负’的事罢了。生命可是‘正’的事。死亡不过是没有‘生命’罢了，就象黑夜不过是没有‘白天’一样。如果真是这么回事，那就根本说不上什么死亡啦。只有生命，和生命的‘抑制’，那就是我们愚蠢地所谓的死亡。我说的是‘抑制’，不是消灭。我不是说生命会轮回。生命根本就没有离开过世界。生命就那么存在着。有些时候，生命隐蔽在暗处，可是难道这就是死亡、消灭、毁灭吗？谢天谢地，我可认为不是这么回事。有些时候，麦子隐蔽在暗处，难道它也就死亡了吗？我们以为已经死去的麦子，是会再生的，可是怎么样再生的呢？再生的不仅仅是一颗麦子，而是二十颗。所有的生物也都一样。拿世界上所有的废墟，所有的哀愁，所有的不法行为，所有的伤心事来说，死亡才是可能的。普瑞斯莱，善良的事物是绝对死不了的。罪恶才是会死亡的，残暴、压迫、自私、贪欲——这些都是会死亡的，可是高贵，可是爱情，可是牺牲，可是慷慨，可是真诚，谢天谢地，尽管这些很是微小，事实上很难找到——它们却都是死不了的，它们是永生的。你亲眼看见了在这流域里发生的事，看见了这场绝望的斗争，这种明明没有出路

的绝望的情况，被弄得心灰意懒，垂头丧气。啊，'只是末期还没有到'。等这一切都过去了，等死的都给埋了，活的心碎了，还留下些什么呢？从人类的最高境界——'给最大多数人最大的幸福'①——来观察这一切吧。还留下些什么呢？人们毁灭了，腐化堕落了，心碎肠断了，可是还留下些什么原封未动、无懈可击、冰清玉洁的事物呢？如果你不但在这场斗争里，也在世界上每一个危机里去找，你就会发现，如果你的视野相当广大的话，到末了留下来的可不是罪恶，而是善良的事物。"

静默了好一会儿。普瑞斯莱尽想着这一套陌生的意见，还是闭口不响，后来，伐那米又说：

"我原以为安琪儿是死了。我伏在她坟上痛哭，当她是个腐朽的死人，为她哀悼。可是她已经回到我身边来了，比从前更美。别叫我再讲下去吧。对我说来，想用话来表达这段经过，这阕牧歌，简直就是亵渎的行为。你只好听了这些就算了。安琪儿回到我身边来了，我真幸福。再见啦。"

他陡的站起身来。两个朋友握了握手。

"我们也许就此永别了，"伐那米说，"如果我现在跟你讲的话就是最末一段话，那就请你听仔细了，记在心里，因为我知道我讲的全是真理。罪恶是短命的。绝对不要根据你看得到的那一点儿片断来判断生活的全盘面貌。生活的全盘面貌，归根结蒂一句话，是十全十美的。"

他马上拔脚就走。他走掉了。普瑞斯莱独个儿思量着，双手反剪在背后，穿过这些农庄——在这儿长满了成熟的麦

① 这句话是苏格兰形而上学者赫契逊(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6)所说的，他认为，"最出色的行为，就是能给最大多数人最大的幸福的行为"。

子——继续赶路，脸朝着别的方向，就此不回头了。

伐那米可不这样。一连好几个钟点，他在这一带地方漫游，一会儿在那一簇没人影儿的屋子之间徘徊——那是安尼克斯特从前的家——一会儿穿过基恩·沙倍农庄里沙沙作响的还没收割的小麦，一会儿走上北方那遥远的小丘的山坡，一会儿又顺着那些曲曲折折的小溪走。他就这样过了一夜。

后来，天破晓了，光辉灿烂，万里无云。黑夜过去了。玫瑰色的晨曦越布越广，终于一直耀眼地烧到了天顶，水晶般晶莹的阳光里充满了一片朝气蓬勃、喜气洋洋的气氛。太阳从大地边缘上升起来，低头望着整个大地，活象上帝的眼睛。

这时候，伐那米站在基恩·沙倍农庄一个偏僻角落的麦田里，一直没到胸口。他转身向着东方，迎着这天上的壮丽奇景，无声地叫喊着，这声叫喊一直越过这片金黄色的小麦，传到那遥远的、小小的万花之谷。

回音马上就来了。它朝他迎上前来。那苗圃里的花木都没了，给夏天的太阳晒得干枯发焦，留下了一些种子，要等下回再下了种，才再会开花。苗圃里不再是一片五彩缤纷啦。玫瑰、百合花、康乃馨、风信子、罂粟、紫罗兰、木犀草，这些全失踪了，这片小谷地没有色彩了。从前散发着美妙无比的花香，如今可什么气息也没有。在耀眼的阳光里，这谷地伸展到四周的山坡上，一片光秃秃的褐土，一点也不可爱。这地方的传奇消失了，可是那个幻象也跟着一起消失了。来跟伐那米相会的不再是那个他凭空虚构的人、梦寐以求的人了。这是个真实的人——是个活的安琪儿，生气勃勃，神志清醒，有血有肉，到底从那小谷地的入口处走了出来。传奇消失了，可是这比传奇更好。这不是显灵，不是梦幻，而是她的本人。黑夜过去了，可是太阳也出来了。花

木不见了，可是那小麦，坚强有力、崇高无比地长出来了。

他在麦田里等着她。他看她在走过来。她穿着得很朴素。她头上不再戴着花哨的月下香花冠，身上也不再裹着奇异的金红两色的衣裳了。这不再是黑夜里一个瞬息即逝的幻象，虚无缥缈，神秘莫测，而是一个普通的乡下姑娘去跟她的情郎幽会。那个黑夜里的幻象很美，可是怎能跟这个相比呢？现实比传奇要来得好啊。一颗又单纯又善良的热爱人、信任人的心，比一个百花的传奇，一个月光里的幻象要来得好啊。她越走越近了。他看见她全身披着阳光，跟自己面对着面，看见她头发上打了两根辫子，笔直地垂在脸的两旁，看见她那迷人的厚嘴唇，她的头承在纤细的脖子上，样子很古怪。可是她如今不再沉睡着了。那双出色的眼睛，蓝得象紫罗兰，眼皮厚厚的，眼角朝太阳穴往上斜，带着东方风味，叫人迷惑，如今正睁得大大地盯着他的眼睛。

她到底从那个幻想的天地里，月光和星光里，百合花上泛出的微光里，和花香馥郁、纹丝不动的空气里，来到他身边。月光、鲜花和梦都消失了。安琪儿在麦田里出现了。她站在阳光里，是个实在的人，不再是个幻象了。

他朝她奔过去，她伸出两条胳臂来迎接他。他把她一把搂在怀里，她朝他转过头来，亲他的嘴。

“我爱你，我爱你，”她喃喃地说。

斯·贝尔曼在科斯塔港下了火车，马上请人指点到那条三桅船“斯万希尔黛号”在装粮食的地方去。虽然他在这海港买下了一座新的起卸机谷仓，还把它大大地扩建了，他自己可还没有来看过。这工程是托代理人办的，因为斯·贝尔曼有许许多多紧急的事务需要亲自去照料呢。他如今可要第一次看到自己发

迹的具体证据啦。

他拣着道，跨过铁轨，朝沿码头的那一行栈房走去，这些栈房上用巨大的罗马数字编着号，里面堆满了一包包粮食。

一看见这一包包粮食，他就不禁想起，在所有的货主当中，象他那样搬运小麦的人，差不多只有他一个。人家都把小麦打了包搬运，他呢，可情愿用散装。袋子有时候要四分钱一只，他不愿负担这笔买袋子的费用，就决定自己造一座起卸机谷仓，把小麦散装在里面。他只把一小部分小麦——那是第三庄里的——打了包。其余的小麦，差不多等于摩埃托斯农庄全部收成的三分之二，现在都给堆在科斯塔港的大谷仓里。

原来斯·贝尔曼给吸引到科斯塔港来，多少是为了想来看看他那种散装搬运小麦的办法是怎样进行的。可是比这更有力的动机还是好奇心，更不用说，还明明带着点感情色彩。他处心积虑了多少日子，才有这胜利的一天，那么眼巴巴地盼着这日子快快来到，如今它真的来到了，他就想痛痛快快地享受这一天的乐趣，把这处理粮食的过程从头到尾全看个仔细。他亲眼看到小麦收割完毕，他亲眼看到这些粮食给运上火车，如今可要亲眼看到它给倾泻在船舱里，甚至还要亲眼看到船只办好出港手续，解缆起程才罢休。

他穿过那些栈房，来到跟海湾岸平行的码头上。一眼望出去，只见许许多多船舶，多半是三桅船，还有绕合恩角[①]到东海岸的船只，不定期的深水大货船，它们到过世界上的每片海洋，包铁的前龙骨划破波浪，从仰光到里约热内卢，从墨尔本到克里

---

① 合恩角(Cape Horn)在南美南端，当时巴拿马运河尚未开凿，从旧金山到东海岸及欧洲，必须绕道合恩角。

斯蒂雅尼亚①。有些还停在水中央，满载着小麦，一直没到载货吃水线，只等涨潮就预备起碇。可是还有好些船只，都把长长的船腹靠着码头，这时正在由摇臂吊杆和起重机把成千上万包小麦装进船舱。这光景很热闹。起重机尽是叽叽嘎嘎地转来转去，铁链铿铿地响。码头工人和工头卖力地干着活，淌着汗水。水手长和码头长吆喝着命令，运货马车轧辘辘的响，海水冲击着木桩。有一帮水手，在漆一条大船的船身，时而唱起水手的歌子，贸易风刮着桅索，发出竖琴般的乐声，使空气里满是爽快的咸水味儿。四下是一片船上的声音，和海洋的气息。

斯·贝尔曼不久就找到了他那座起卸机谷仓。那是眼前最大的建筑物，红屋顶上漆着些巨大的白字，那是他的名字。斯·贝尔曼就穿过一堆堆粮包，停在那儿的货车，一箱箱一篓篓的货物，其中偶尔还有一大堆箱装萨门鱼，朝那谷仓走去。有一条大船，桅樯很高大，系在码头上，就在他的谷仓面前。他走过去，船尾正对着他，只见上面有一行隆起的金字，"斯万希尔黛号——利物浦"。

他从一条很陡峭的跳板走上船去，在后甲板上碰到大副。斯·贝尔曼就作了自我介绍。

"哦，"他接着说，"工作进行得怎么样？"

"很顺利，先生，"大副说，他是个英国人。"后天这个时候，我们就可以把什么都弄得妥妥帖帖。这样装货，可以省不少时间，三个人可以干七个人的活。"

---

① 里约热内卢(Rio de Janeiro)为巴西当时的首都。墨尔本(Melbourne)为澳洲东南部一大海港。克里斯蒂雅尼亚(Christiania)为挪威首都，现名奥斯陆。

“我想四面去看看，”斯·贝尔曼对他说。

“是，”大副点点头说。

斯·贝尔曼朝前走去，走到那个直通下面大船舱的舱口。一条粗大的铁制斜槽从谷仓直通这舱口，斜槽里奔流着一道麦子，简直象道大瀑布。

麦子从那谷仓的一个巨大的贮藏箱里流出来，在斜槽里奔流而下，一直泻进这宽敞、阴暗的船舱，不断地发出刺耳的哗哗声，不急不缓，持续不断，势不可当。一个人影儿也没有。这地方没人。这些麦子这样流动着，好象没人在幕后操纵似的。说得更确切一点，这些粮食好象是被自身的力量，被一股势不可当、巨大无比的力量驱使着，性急慌忙，生气勃勃，巴不得马上飘洋过海。

斯·贝尔曼站着观看，坚硬的麦粒擦在斜槽的铁制里壁上，哗哗的直响，把他的耳朵都快震聋了。他有一回把手伸进这道奔流而下的麦子里，一碰之下，就觉得手指上的皮肤给擦得好痛，好象有一股潜流，正劲头十足、势不可当地把他的手直朝下拖。

他小心翼翼地低头朝船舱里望望。一股霉味扑上他的鼻管，那是生麦子的浓得触鼻的气息。下面漆黑一片。他什么也看不见，可是在他四周，在这舱口上面，空气里满是细得不可捉摸的粉末，弄得人眼睛看不见东西，喉咙和鼻孔都给塞得气都透不过来。

他眼睛渐渐习惯脚下那个暗洞洞的船舱了，就渐渐看清那堆灰蒙蒙的麦子，只见茫茫一片，看上去简直象液体，被上面那道瀑布一冲，激起了一大卷一大卷的漩涡，慢慢地荡漾出去。他站在那儿，这道瀑布忽然越来越大了。他转过头去，抬眼望着

那座谷仓，想看看是怎么一回事。他一只脚在一圈绳子上一绊，就一头摔进船舱。

他这一摔，直隔了好一会儿，才砰的掉在那片麦子上，活象一捆湿布，声音很闷。他一时失去了知觉。他气都透不过来。他动弹不得，叫也叫不出来。后来，他的神志渐渐清醒过来，气也透得出了。他朝四面望望，再抬头望望。那道倾泻下来的麦子里扬起一阵浓浓的糠屑，弄得船舱里光线暗淡得很，可是离开这舱口不远，光线就更朦胧不清，至于那些偏僻的角落，那就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了。他刚爬起身来，就发觉双脚陷在那松松的麦堆里，一直陷到踝骨。

“妈的，”他嘟哝着说，“这可麻烦啦。”

那道麦子倾泻下来，在斜槽正下面，堆成一座圆锥形的小山，可是在这小山四周，麦子就顺着山坡不断地泻下去，象一股股巨浪似的，朝四面八方涌开去，快得象流水。就在斯·贝尔曼说话的当儿，一股浪潮似的麦子涌到他腿边来，一眨眼工夫，就涨到齐膝盖的地方。他马上朝后退却。如果在那斜槽附近待下去，眼看就要一直淹没到腰啦。

没问题，这船舱里一定还有什么别的出口，什么升降口的扶梯，可以通到甲板上。他在这片麦子里踢踢跶跶地走，伸出了双手，在暗里摸索着。他每透一口气，总要哽噎一下，口腔和鼻孔里吸进去的空气还不及糠屑来得多。他有时候简直呼吸不上来，喉咙哽住了，只会张大了嘴直喘。可是随他怎么找，他在这船舱里还是找不到一个出口，一道梯子，一道升降口的扶梯。他在这乌漆麻黑的地方摇摇晃晃地走，常常在铁制的船壁上擦破指节，碰伤前额。他只得作罢，不想在这舱内找什么出路，就辛辛苦苦地回到敞开的舱口下面。他发觉，那座小麦山已经比刚

才高了。

“天哪，”他说，“这样总不是办法吧。”他大声吆喝起来。“喂，甲板上有人吗！看老天份上，来人哪。”

麦子倾泻下来，发出不急不缓、十分刺耳的哗哗声，淹没了他的叫声。那道瀑布奔流而下，叫他连自己也简直听不见自己的声音。这还不算，他发现再在这舱口下待下去是不行了。麦子飞也似的泻下来，朝四面乱溅，象风里的小冰块，打得他脸上好痛。这实在是折磨啊。他一双手也给打得好痛。有一回，他简直给弄得眼睛都看不出了。再说，那浪潮似的麦子一阵阵地从斜槽下的小山上滚下来，把他冲得朝后直退，绕着他的大腿和膝盖打旋，冲击，一下子越涨越高，把他差一点卷倒。

他又撤退了，从舱口下面朝后直退。他站住了一会儿，又吆喝起来。没有用。他的声音回到他身边来，没法穿过那斜槽里的轰隆隆的声响，他跟着发现，只消在麦子堆上一站住，身子就会陷下去，不禁吓坏了。一眨眼工夫，他又没到膝盖啦。斜槽下面，那座一忽儿垮倒、一忽儿又堆起来的小山上泻下一大道麦子，直涌到他的大腿周围，弄得他动弹不得。

他心里猛的害怕得直发慌。死亡的恐惧，那种害怕掉进陷阱的野兽的本能，叫他抖得活象一根干芦苇。他叫叫嚷嚷地挣出麦子堆，又拚命朝舱口爬去。他刚走到那儿，就摔了一交，正巧倒在那道倾泻下来的麦子的下面。这不计其数的飞下来的麦粒，象弹雨似的掉下来，冷酷无情地打在他身上，割破了他的皮肤。鲜血从他额角上淌下来，和粉末似的糠屑拌在一起，变成厚厚的液体，蒙住了他的眼睛。他又拚命站起身来。圆锥形的麦子堆上泻下好些麦子，象雪崩似的，淹没了他的大腿。他不得不朝后退，退，退，挥舞着胳膊，摔倒在地上，又爬起身来，大声叫着救

命。他看不见东西，眼睛里满是糠屑，一睁开就觉得刺痛，好象针扎似的。他嘴里满是糠屑，嘴唇上也粘满了糠屑，觉得发干。他口渴难熬，喉咙发痒，吆喝的时候，声音哽住了发不出来。

这时候，麦子可还是川流不息而冷酷无情地倾泻下来，一秒钟也不停，好象是被自身的力量驱使着的，尽是哗哗地流着，不急不缓，持续不断，势不可当。

他退到船舱的一个偏僻的角落里，坐下来，背靠在铁制的船壁上，打算定一下神，好好儿想想。没问题，一定找得到什么出路，没问题，他不会就这样死的，不会被这既不好算固体又不好算液体的可怕的东西活埋的。他该怎么办呢？怎样使人听见他的声音呢？

他刚想到这里，斜槽下那座圆锥形的小山又垮了下来，一大片麦子象浪涛似的朝他泛过来，滚过来。它一直涌到他坐的地方，淹没了他的一手一脚。

他跳起身来，打着哆嗦，朝另外一个角落走去。

“天哪，”他叫道，“天哪，我得马上想个办法出来才好啊！”

麦子又越堆越高，他四周也越积越厚。他又撤退了。他又摇摇晃晃地爬到那道瀑布下面，大声叫嚷起来，弄得耳朵里嗡嗡作响，眼珠从眼窝里突出来，可是，那股冷酷无情的浪潮又逼得他直朝后退。

跟着，一场可怕的死之舞蹈开始了：那个人躲躲闪闪、急急忙忙地走着，身子扭动着，从一个角落给赶到另一个角落，那片麦子慢吞吞而冷酷无情地流着，越涨越高，流到每个角落，流进每个罅隙，每道裂缝。它涨到齐他的腰部了。他气冲冲地用一双淌着鲜血、指甲破裂的手爬出来，可是一爬出来，就朝后倒下去，简直一点儿力气也没有了，在这满是糠屑的空气里，喘吁吁地想

透过气来。那股浪潮又在慢慢地涌过来，叫他惊醒过来，就一纵身跳起来，跌跌冲冲地逃走，眼睛痛得看也看不见，只落得砰的撞在金属的船壁上。他转过身来，脸上鲜血直淌，站住了定一下神，可是又有一股浪潮猛的绕着他的脚踝和膝盖在打旋了。他越来越累了。如果站着不动，人就要陷下去，躺下来或者坐着呢，那就会更快地给活埋。再说，不管怎么办也罢，总得在黑暗里，在简直叫人透不过气来的空气里，跟一个揪不上手的敌人搏斗，在一片不肯静止下来的海洋里挣扎。

斯·贝尔曼听着那倾泻下来的麦子的声音，手脚趴在地上，朝那舱口爬去。他又扯高了嗓门，大声叫着救命。他喉咙里淌着血，嘴唇发痛、发干，随他拚命叫，也至多只有一声呼哧呼哧的呜咽。他又想朝头顶上那一滩淡淡的光望望。可是他的眼睑给糠屑粘住了，睁不开来。他爬起身来，双膝跪在地上，麦子泻在他腰部的周围。

理性丧失了。他被麦子的哗哗声弄得耳朵听不见，给糠屑弄得眼睛看不见，喉咙叫不出，竟然双手一阵乱抓，扑倒在地上，翻过身来，就躺在那里，有气无力地扭动着，脑袋转来转去。麦子不断地从斜槽里冲下来，涌到他身边来。麦子装满了他上衣的口袋，麦子钻进衣袖和裤腿，麦子淹没了那个突出的大肚子，麦子最后一缕缕地流进那张大张着直喘气的嘴。麦子淹没了他的脸。

斜槽下面的麦子堆上，什么动静也没有，只有那麦子在流动。没有一丝生命的动态。跟着，有那么一刹那，麦子堆的表面上动了一动。一只肉鼓鼓的手，手指很短，青筋绽起着，从堆里伸出来，凌空抓了一把，就软绵绵地倒下去，平搁在那儿。一眨眼工夫，它就给淹没了。“斯万希尔黛号”的船舱里，什么动静

也没有，只有一股股浪涛，从那座一忽儿垮倒、一忽儿又堆起来的圆锥形的小山上泻下来，越涌越远；什么声音也没有，只有麦子从那铁制的斜槽里不断地奔流而下，发出一阵一刻不停的哗哗声，不急不缓，持续不断，势不可当。

尾　　声

普瑞斯莱离开波恩维尔和那些农庄后两天，“斯万希尔黛号”从科斯塔港的码头上解缆开船，一直开到旧金山，在城市正对面的水道里抛下锚来。船到了几个钟点后，普瑞斯莱正在俱乐部里等待着，接到西达奎斯特的一封急件，信上说那条船下一天大清早就预备出港，他必须午夜前就上船。

他吩咐把衣箱送上船去，自己马上赶到西达奎斯特的办公室去告别。他发现这位工厂主人兴致好得不得了。

“你如今认为莱门·台力克怎么样，普瑞斯莱？”他等普瑞斯莱落了座就说。“他拚命地打进这新的政界去，是不？我们那敬爱的铁路公司公开承认他是他们推选的候选人。你也听到了他的竞选活动。”

“对，对，”普瑞斯莱回答。“哦，怎样做对他有利，他自己知道得最清楚。”

可是西达奎斯特还有一肚子别的事要谈，那就是，他那桩新的事业——开辟一条航线，用高速度的小麦船在太平洋和远东之间航行——正搞得蒸蒸日上。

“这条‘斯万希尔黛号’是这个商船队的鼻祖，普瑞斯。我不得不花钱把它买下来，可是等它到加尔各答卸货的时候，它的

姐妹船的龙骨就会铺好啦。我们不久就可以把我们的小麦运往亚洲去。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历史当初从那儿开的头，显而易见，他们注定得环绕地球一周，回到他们起步的地方才停。普瑞斯，你这样搭着一条挂美国国旗的小麦船到印度去，倒很合潮流。顺便问一声，你可知道，造'斯万希尔黛号'的姐妹船的钱是从哪儿来的？那是卖掉了阿特拉斯钢铁厂的厂房和废铁而来的。是啊，我把那个企业干脆放弃了。这儿的人们不肯给我撑腰。如今我可在着手干这新的行当啦。这也许会叫我破产，可是我一定要试试。你知道，那个'耗资百万的博览会'昨天正式开幕了。这玩意儿，"他眨眨眼睛，又说，"附设了一个游艺场。西达奎斯特太太跟我们那位朋友哈特瑞斯'发起了募捐'来造一个加利福尼亚州的模型——尺寸特别大——是全用杏干搭成的。说实在的，"他特别一本正经地说，"那是一件真正的艺术品，是博览会里着实重要的一'景'。好吧，祝你幸运，普瑞斯。到了檀香山写信给我，祝你顺风。替我问候问候那挨着饿的印度人。跟他说，'亚伯拉罕族长啊，我们马上来支援，一起十万个弟兄。'① 跟东方人说，盼着西方人来吧。那个推不开、赶不掉的美国佬正在敲他们的庙门，他想卖给他们吸尘机，让他们在后宫里应用，卖给他们电灯厂的设备，让他们照明庙宇里的神龛。跟你再见吧。"

"再见，先生。"

"顺便把自己也养养胖吧，普瑞斯莱，"两个人站起来握手，他说。

---

① 这句话源出美国慈善家詹姆斯·吉朋斯(James Sloan Gibbons,1810—1892)在南北战争期间所写的一首诗的第一句，该诗为号召人们志愿参加北军而作。亚伯拉罕族长指林肯总统，原句人数为三十万。

"搭了小麦船，哪会短粮食。不用说，面包总有的是。"

"可是也多少有点儿单调。'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① 哦，你真得走了。再见啦。"

"再见，先生。"

普瑞斯莱从那座大楼里走出来，踏上街头，猛看见一辆巨大的运货马车，蒙着白布，车子里有人在拚命擂着一只低音鼓。白布上写着些大字，写的是：

请　选

共和党正式候选人

莱门·台力克

为加利福尼亚州州长

"斯万希尔黛号"在太平洋的巨浪上慢吞吞地、神气活现地摆动、颠簸，海水在它的前龙骨下汹涌着，发出嘶嘶的声音，船上的桅索被贸易风不断地刮着，震动得嗡嗡作响。这时将近黄昏，船上刚亮起了点点灯火。普瑞斯莱靠在船栏上抽香烟，船长走过他身边，站住了说：

"那边就是哥尔多角②，不知道你可看得见。如果你从我们眼前的地点划一根线通到那地方，再一直过去一百英里光景，这根线就会穿过都拉瑞县，离开你从前住的地方不太远。"

"原来是这样，"普瑞斯莱应道，"我明白了。谢谢你。我知

---

① 见《圣经·马太福音》第四章第四节。

② 哥尔多角(Point Gordo)在蒙特莱县南部，滨太平洋。

道了这事很高兴。”

船长走过去了，普瑞斯莱走上扶梯到后甲板上，朝那一道淡淡的山岗一个劲地望了好半晌，只见这道淡蓝色的山岗，隐隐约约地显现在茫茫一片波涛翻滚的水面上。

那是滨海山脉的一部分，山的另一边就是他从前的家。波恩维尔就在那边，还有瓜达拉哈拉、摩埃托斯农庄、基恩·沙倍农庄、圣胡安堂、苗圃、安尼克斯特那满目凄凉的家和戴克那破坏殆尽的忽布园。

啊，这一切，他亲眼目睹的那出可怕的戏，如今可全过去啦。这番往事已经离开他很远了，可是它如今又出现在他的记忆里，狰狞可怕，阴沉沉的，无法摆脱。他把它源源本本地回想一遍，从他第一次遇见伐那米的那一天起，直到跟希尔玛分手的那一天为止。他什么都看见了——从勃洛得生泾发源地的小丘顶上望见的那片辽阔广大的田野，安尼克斯特家里开的马房舞会，挤满了气呼呼的男人的马具间，天主堂那幽静的花园，戴克的屋子，他搭着机车逃亡的经过，他在小槲树丛里的勇敢的搏斗，莱门·台力克在庄屋饭厅里给逼得无路可走的情景，那次围剿兔子的活动，灌溉渠边的械斗，波恩维尔歌剧院里的大叫大嚷的群众。

这出戏演完啦。农庄主人对铁路公司的斗争已经得到了可怕的结局。雪尔格利姆说得对，在那场斗争里，揪住了不放手的可不是人，而是两种力量，可是，尽管如此，遭殃的还是农庄这一边的人，而不是铁路公司那一边的人。那头飞奔的怪兽，那头钢铁铸成的、吐着蒸汽的可怕的怪物，猛的冲进这个繁荣的流域，冲进这农庄主人的平静的地区，从天边飞驰到天边，叫轰隆隆的车轮声响遍流域内所有的农庄，在经过的道路上留下鲜血和死亡。

不错，铁路公司占了上风。那些农庄被这条章鱼用触手紧紧抓住了，那不法的横征暴敛的运费率，象个铁打的轭，给硬套在人们的脖子上。这头怪兽害死了哈伦，害死了奥斯特曼，害死了勃洛得生，害死了何芬。它使曼克奈斯变成一个穷光蛋，等他枉想干了坏事来得到好的结果、毁了自己的名誉以后，逼得他神经错乱。它使莱门上了圈套，来剥夺他的人格和诚实的心灵，腐蚀他，毒害他，弄得无可救药。它把戴克逼得抛弃了正当的职业，使他成为一个剪径大盗和罪犯。它把何芬太太扔在都市的街头，让她活活饿死。它逼得明娜只好去卖淫。它趁安尼克斯特终于万分痛苦地、毅然决然地拯救了自己，挺起身来，决定走正路，不再只顾自己，要为别人而生活的时候，把他害死了。它使希尔玛刚尝到了幸福就当了寡妇。它害死了那母亲肚子里的娃娃，不等他生下来就扼死了这条生命，把上帝注定要焚烧到世界末日的那一星生命的火花一脚踩灭。

那么留下的还有些什么呢？难道没有一线希望，前途没有一点儿指望，那块黑色的帷幕上没有一道裂缝，黑夜里没有一丝闪光吗？难道善良的事物就这样毁灭了吗？难道罪恶会这样坚强，一直占上风吗？难道什么也没有留下吗？

于是，他一下子想起了伐那米说过的话。把视野放得广大些，会看到些什么呢？怎样干才能给最大多数人最大的幸福呢？那个他只看到了一点儿片断的生活的全盘面貌到底是什么呢？弄到末了，归根结蒂，还留下些什么呢？是啊，善良从这危机里走出来，原封未动，无懈可击，冰清玉洁。

人类是阳光里的尘埃，就那么死去，正当盛年被枪杀，叫活着的人心碎，小孩子在万分不利的条件下开始自谋生计，年轻的姑娘被迫去操卖笑生涯，老太婆在人口密集的地方活活饿死。就

在这一小撮孤零零的、蝼蚁般的人当中，不幸、死亡和痛苦到处横行，象一个火轮。

可是小麦留下来了。原封未动，无懈可击，冰清玉洁，这个强有力的世界性的力量，这个世界各国的抚养者，沉浸在恬静的涅槃式的境界里，对蝼蚁般的人类漠不关心，庞大无比，不可抗拒，顺着预定的轨道前进。通过了灌溉渠边的那场血战，通过了那些饥荒救济委员会的虚伪、浅薄的慈善行为，摩埃托斯农庄大丰收打下的粮食，象一大片洪水似的，从内华达山一直涌到喜马拉雅山边，去喂养印度荒芜的平原上那成千上万的饿得象稻草人似的饥民。

虚伪是会死亡的，不法和压迫的行为，弄到末了，是都会消灭干净的。贪欲、残暴、自私和灭绝人性的行为都是短命的。个人会遭到祸殃，人类可生生不已。安尼克斯特死去了，可是在世界上有一个偏僻的角落里，一千条性命给保全了。把视野始终放得广大些看问题，看透一切虚伪，一切罪恶，你就会发现那终究会占上风的真理，就会发现，天下万事都必然会相辅相成地向着好的方面发展，你要阻挡也阻挡不住。

附　　录

章　鱼[①]

杰克·伦敦

小麦啊，小麦啊，就在这里啦！那颗小小的种子早给播下了，在黑洞洞的土壤深处抽苗发芽，拚命蠢动、膨胀，一夜工夫，一下子冒出头来，到了亮光里。麦子露头啦。它就在他的面前，他的四周，什么地方都是，一眼望不到头，多得不可胜数。冬天的褐土上铺上了一层闪着微光的绿苗。播种工作获得了成功。大地是个忠心耿耿的母亲，她从来不失信，从来不叫人失望，这回又履行了她的诺言啦。[②]

很久以前，我们这些西部人听说弗兰克·诺里斯有意写一部《小麦史诗》。无可否认的是，我们有很多人感到怀疑——不仅仅是怀疑弗兰克·诺里斯的能力，而且是怀疑人的能力，所有的人的能力。这个西部多么辽阔广大，多么支离破碎，多么没有定形啊！谁能抓住了它的精神和本质、它的光辉和奇妙，把它们明确而公正地概括在一本出版物里面呢？当然啦，如果我们这些熟悉西部的西部人没有信心的话，那是可以原谅的。

可是如今弗兰克·诺里斯做到了；在这机械文明时代，完成了一桩只限于生活在神人时代[③]的人才能完成的伟绩；一句话，唱出了那支“小麦史诗”。根据查尔斯·弗·拉米斯[④]的说法，

“他加了一把劲”。

人们第一眼看到圣华金河流域，总禁不住管它叫“赤裸裸的新地”。很显然，望出去没什么景色可看。一片辽阔广大的土地中央，寥寥几个孤零零的农庄，没有森林，人口稀少——除此以外，没别的啦。而那些农庄里的人们，流着汗拚命苦干，一定也是一种赤裸裸的新人。看上去好象正是这么回事；可是诺里斯赋与了这片地和这种人以广度和深度。他不但深入了那片土地，深入了那盼着做母亲的、供给世界各国食粮的、热情奔放的大地深处；他也深入了这土地上的人的心房，他们单纯、原始，习惯于比较简陋的生活而引以为乐，受到了残酷的虐待，怀着蛮悍的愤怒而咆哮不休。你不由得不对这些人，这些劳动人民和战士感到同情，并且对他们那种种弱点表示尊敬。因为，归根结蒂，诺里斯清清楚楚地说明了，他们的弱点可不是生来具有的。那是一种没有组织的弱点，他们所代表的那种力量的弱点，他们是这种力量的一部分，就是那跟资本家的力量对抗的农业生产力量，跟金融家对抗的庄稼人的力量，跟企业巨子对抗的土地耕种者的力量。

换了任何一个心胸不够宽大、缺乏自发的同情心、没有深厚的热情的人，就不可能写成《章鱼》。诗人普瑞斯莱⑤，那个梦想家和歌者，是一个性格很复杂的家伙。单凭表面现象来看，他老实

① 本书出版于一九〇一年，轰动全国。本文为伦敦写的著名书评，原载«印象»杂志一九〇一年六月号。

② 见本书第二部第二章末段(第 364 页)。

③ 神人时代(heroic age)指古希腊特洛埃战争结束以前的时代，也就是荷马史诗中所描绘的时代。

④ 查尔斯·弗·拉米斯(Charles Fletcher Lummis, 1859—1928)为美国作家，致力于美国西南部的历史及风物的研究，著有作品多种。

⑤ 普瑞斯莱为本书主人公之一，作者通过了他来发表自己的观点。

不客气的就是埃德温·马卡姆①；可是在他的心底深处，他却是弗兰克·诺里斯本人。普瑞斯莱，在静悄悄、热火火的黑夜里，迷迷糊糊地摸索着大地的脉搏；普瑞斯莱，心坎里始终跃动着他那支伟大的"西部之歌"，可是它又始终躲避他，不让他抓住；普瑞斯莱，一个劲地拚命探索他那"气势雄浑的六音步的诗句"的韵律——这个普瑞斯莱，要不是诺里斯本人——他痛苦难熬地谋求解决《章鱼》的创作问题，并且象我们这些西部人一样，时不时感到怀疑——还能是谁呢？

人获得知识的方法有两种：从自己的体验归纳而得；把别人归纳的所得据为己有。关于弗兰克·诺里斯，你实在没法不假思索地下断语。很显然，在他这部最伟大的新作品里，他毫不含糊地阐明了唯物主义的历史观，或者说得更优雅一点，从经济观点来解释历史。现在问题来了：弗兰克·诺里斯是从别人写的理论作品中获得了这种从经济观点来解释历史的方法，然后来处理这《章鱼》的创作问题的呢？还是天真未凿地来处理这个问题，通过了和那些强有力的社会力量的直接接触，不由得不自己得出这种结论来的呢？这是个相当大的问题。他有朝一日肯告诉我们吗？

诺里斯着力刻划的那段有关普瑞斯莱的思想转变过程，他本人也体验过吗？普瑞斯莱终极的社会观大致是这样得来的：太平洋西南联合铁路公司的总裁兼老板雪尔格利姆，"把一只又粗大又有力的食指抵在桌面上，来加强他讲话的语气，'请相信

① 埃德温·马卡姆(Edwin Markham, 1852—1940)为美国诗人。一八九九年，在报上发表诗作《扶锄的人》("The Man with the Hoe")，顿时声誉鹊起，全国各地的报刊竞相转载，哄动一时。该诗取材于法国画家米叶的同名作品，刻划一个备受压迫的农民的形象，艺术感染力极强。

我——首先——铁路是它自己修筑的。只消有“求”，迟早就会有“供”。台力克先生的小麦是他种植的吗？小麦是它自己种植的。他的作用算得上什么呢？是他供给力量的吗？我的作用又算得上什么呢？铁路是我修筑的吗？当你谈到小麦和铁路的时候，年轻人，你是在研究力量的问题，可不是人的问题。小麦是“供”。它必须运出去给老百姓吃。那就是“求”。小麦是一种力量，铁路也是一种力量，并且有一条规律支配着这两种力量——那就是“供求律”。人在这一切里头是起不了什么作用的。也许会发生麻烦，环境沉重地压在个人身上——也许会把他压垮——可是小麦总得运出去给老百姓吃，这可跟小麦会成长起来同样地避免不了。’”①

在这里，你简直想要指责诺里斯那种过分的写实主义②。读者又何必关心何芬的那只食橱是正方的还是长方的？装着铁纱门还是蒙着蚊帐纱？挂在槲树的树枝上还是马房的屋梁上？一句话，又何必去关心到底何芬有没有食橱呢？③所谓“简直想要指责”他，这是有意这样说的。其实，我们不能指责他。这是供状，也是投降。事实对我们不利。他获得了成绩，天大的成绩。别管什么写实主义、无关紧要的细节、琐琐屑屑的描写、何芬的食橱那一套吧。直截了当地说吧，不管是弗兰克·诺里斯，还是任何别人，都不可能用别的手法来处理这辽阔广大的圣华金河流域，以及那条神通广大的章鱼。成绩怎么样呢？只有用这种手法才能获得成绩，只有象他那样，把画笔蘸着太阳光，才能画出这样

---

① 见本书第二部第八章第573页。

② 此处是指诺里斯的那种自然主义的琐屑描写。

③ 何芬为书中的一个佃农，这段食橱的描写在第一部第一章第15页。

巨大的画幅来。

况且他给我们的还不仅仅是写实主义的描写呢。请听吧：

> 周而复始的季节循环，象个巨大的钟摆似的摆来摆去。①

> 跟着，隔着这农庄那平坦的田地，他听见那机车拉着汽笛，声音很轻，拖得很长，看来就要到波恩维尔了。它飞也似的往前开，隔不了一会儿，碰到道口、急转弯的地方或者栈桥，一次接一次地拉着汽笛。这一声声兆头不妙的声音，象粗厉的咆哮，带着恫吓和挑战的意味。于是普瑞斯莱在想象里又猛的看到这头飞奔的怪兽，这钢铁铸成的、吐着蒸汽的怪物，一盏头灯，活象那巨人的独眼，红彤彤的，从天边飞驰到天边。可是他如今还看出，它是一股巨大的势力的象征，又庞大又可怕，使整个流域响遍了它那巨雷般的回声，在经过的道路上留下鲜血和死亡；看出这是一条大龙，伸出钢铁的触手，直钻进土壤，这是一股没有灵魂的暴力，铁石心肠的势力，是一头怪兽，一个巨人，一条章鱼。②

> 一万英亩小麦，一眼望出去全是小麦，这幕不假遮掩的、冷酷无情的景象，叫她不由得有点儿震惊。……这景象多少有点儿不成体统，这人类的食粮，原生的力量，基本的热能，在这儿阳光里起伏翻腾，象一个洪荒时代的巨人，摊

① 见本书第二部第三章第388页。

② 见本书第一部第一章第51到52页。

手摊脚地躺在地上，不知道身上是赤条条的。①

在这辽阔广大的圣华金河流域的每一处地方，在看不见、听不到的地方，还有成千上万台联犁在翻地，上万片犁铧深深地刺进那暖烘烘、湿漉漉的土壤。

大地仿佛正在气喘吁吁地盼望着这久久的爱抚，那是多么强健有力，富有男性气概啊。无数铁手强有力地把大地搂在怀里，紧揪住大地那暖烘烘的棕色肌肤，这种毛手毛脚的追求方式，粗暴得简直象强奸，剧烈得近乎粗野，叫大地起了共鸣，热情如火，浑身哆嗦。那里，在阳光下，在万里无云、光辉灿烂的天空下，这场追求那巨人般的大地的好戏开场了，这是势不可当的原始的情欲，这两股世界性的力量，最原始的男性和女性，象两个巨人般搂在一起，怀着一股无限大的欲望，又可怕又神圣，无法无天，狂放不羁，又野蛮，又自然，又崇高，他们给这欲望折磨得痛苦万分，彼此揪住了不肯放手。②

《章鱼》一书里有不少男人，也有不少女人，其中有一个最了不起的，我们不得不在这里顺便提一提——那就是安尼克斯特。安尼克斯特简直粗鲁到强横的地步，讲话直爽，见解固执，绝对不想依靠别人，只凭自己单干；脾气倔强，性子火爆，拚命喜欢工作，大家都痛恨他，可是大家都信任他；顽固执拗，脾气暴躁，害怕“女人家”，真是有趣——这就是安尼克斯特。他是值得结识

---

① 见本书第一部第二章第61页。

② 见本书第一部第四章第129页。

的。诺里斯用万分巧妙的办法使这个人物具有了蓬勃的生气，因此他的死亡叫我们大为震惊，那是虚构小说中人物的死亡难得做到的。奥斯特曼把脑袋枕在胳膊上，象一个精疲力竭的人那样睡着了，台拉奈不假思索地从那血战的场合中爬出去，钻进那茂盛的麦田去死；可是我们首先是为了安尼克斯特而掉眼泪，他倒在地上，就此一动也不动，立时送了命。① 一个富有生命力的人死啦。

啊，《莫兰》和《麦克梯格》② 两书所引起的人们对作者的期望，在这本书里实现了。我们还有什么奢望呢？可是我们还只看到了这三部曲的第一部。《小麦史诗》是一部非同小可的著作。《章鱼》使我们满意了，我们就可以高兴地期待着《深渊》和《豺狼》③ 。这一回我们可不用怀疑啦。

---

① 这些人是在一场械斗中身死的，那是全书的高潮，见第二部第六章末。

② 两书都是诺里斯的早期作品，《莫兰》全名为《莱蒂夫人号的莫兰》（"Moran of the Lady Letty"），出版于一八九八年，是一部冒险小说。《麦克梯格》（"McTeague"）出版于一八九九年，写旧金山的小市民生活，是一部优秀的自然主义小说。

③ 诺里斯于一九〇二年患阑尾炎，不幸病故。遗稿《深渊》于第二年出版，又轰动全国。《豺狼》不及动笔，只字未写。